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第四卷

國學研究  
第九

98286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 國學研究

## 第四卷

主編

袁行霈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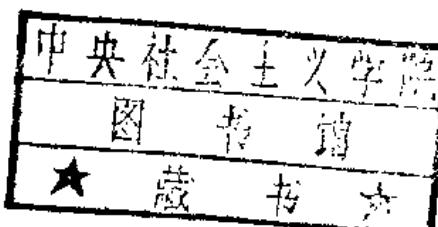
王天有 吳同瑞 武樹臣 祝總斌  
孫靜 袁行霈 陳來 鄭衡  
程鬱綏 趙匡華 趙為民 閻步克  
蔣紹愚 樓宇烈 嚴文明

秘書

孟二冬



\*200419939\*



北京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封面刊名 集蔡元培先生手迹  
責任編輯 喬 默  
封面設計 林勝利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學研究(第四卷)/袁行霈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8

ISBN 7-301-03328-1

I . 國… II . 袁… III . 國學-研究-中國-文集 IV . Z126.27

**國學研究 第四卷**

袁行霈 主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校內)

北京軍峰公司激光照排

北京大學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6 開本 41.75 印張 插頁 2 650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301-03328-1/I·417

定價：68.00 圓

本刊之出版，先後承蒙  
南懷瑾、查良鏞等先生慷慨資助，  
特此致謝。

# 目 錄

- 史官主書主法之責與官僚政治之演生 ..... 閻步克 (1)
- 《春秋》與“漢道”
- 董仲舒“以德化民”說再探 ..... 陳蘇鎮 (39)
- 《左傳》賈、服注與杜注比較研究 ..... 何晉 (63)
- “四姓”辨疑
- 北朝門閥體制的確立及其歷史意義 ..... 陳爽 (97)
- 五燕政權下的華北士族 ..... 羅新 (127)
- 隋初與高句麗及東北諸族關係試探
- 以高寶寧據營州為中心 ..... 王小甫 (157)
- 論唐代前期隴右節度 ..... 王永興 (177)
- 梁譯《大乘起信論序》考證 ..... 徐文明 (215)
- 關於朱子哲學中“心”的概念 ..... 陳來 (225)
- 黃宗羲心學論 ..... 張學智 (235)
- 釋“惟人參之”
- 《文心雕龍》議小錄之一 ..... 羅宗強 (259)
- 從《文選》選詩看蕭統的詩歌觀 ..... 傅剛 (273)
- 《兵要望江南》版本及作者考辨 ..... 王兆鵬 (301)

## 目錄

---

|                          |             |       |
|--------------------------|-------------|-------|
| 《西崑》十題                   | 曾棗莊         | (319) |
| 朱熹《韓文考異》研究               | 莫礪鋒         | (343) |
| 出入“乾嘉”：李汝珍及其《鏡花緣》創作      | 李時人         | (373) |
| 石鼓文年代考辨                  | 徐寶貴         | (395) |
| 《中國字例》音韵釋疑               | 何九盈         | (435) |
|                          |             |       |
| 中國北方的史前石鏃                | 趙輝          | (485) |
| 仙居韋羌山蝌蚪崖石刻考釋             | 徐作生         | (521) |
|                          |             |       |
| 關於漢簡《奏讞書》的幾點研究及其他        | 張建國         | (529) |
|                          |             |       |
| 《大治賦》考釋與評述               | 華覺明 游戰洪 李仲均 | (547) |
|                          |             |       |
| 納西東巴骨卜和象形文骨卜書            | 戈阿干         | (589) |
| 西夏本《孟子傳》研究               | 聶鴻音         | (635) |
|                          |             |       |
|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紀事         |             | (649) |
|                          |             |       |
| 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藏青銅鼎（彩圖一） |             | (659) |
| 福州東禪寺藏《歷代三寶記》書影（彩圖二）     |             | (660) |

# Contents

|   |                     |
|---|---------------------|
| The Official “Shi”(史)and the Development of Bureaucracy<br>During the Zhou, Qin and Han Dynasties .....   | Yan Buke( 38 )      |
| <i>Spring and Autumn Annals</i> and “Han’s Way”: A Further<br>Investigation on Dong Zhongshu’s Doctrine of “Teaching<br>People by Virtue” ..... | Chen Suzhen( 61 )   |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ia and Fu’s Notes and Du’s Notes<br>on <i>Zuozhuan</i> .....  | He Jin( 96 )        |
|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Four Surnames” .....   | Chen Shuang(125)    |
| The Great Families under Five-Yan Kingdoms in North China<br>.....  | Luo Xin(154)        |
| On the Relations among China, Korea and Other Nations<br>in the Early Sui(581~618 AD) .....   | Wang Xiaofu(176)    |
| On the Jie-du-shi in Long-you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br>.....  | Wang Yongxing(213)  |
| On the preface to the Liang version or <i>Making People Believe</i><br><i>in Mahayana Buddhism</i> .....  | Xu Wenming(224)     |
| On the Concept of Mind (Xin) in the Zhuxi ’s Philosophy .....   | Chen Lai (234)      |
| On Huang Zongxi’ s “Mind School” (Xin Xue) .....  | Zhang Xuezhi (256)  |
|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Man, and Man Alone,<br>Follows It” .....   | Luo Zongqiang (271) |
| Xiao Tong’ s Poetic Point View as Seen from the Poems Edited<br>in <i>Wen Xuan</i> .....  | Fu Gang (299)       |

## Contents

---

|   |  |
|---|--|
| Textual Criticism On <i>Bin Yao Wang Jiang Nan</i> ' s Edition and Author<br>.....                | Wang Zhaopeng (317)                        |
| Ten notes on the <i>Xi Kun Chouchang Ji</i> .....   | Zeng Zhaozhuang (340)                      |
| A Study on Zhu Xi' s <i>Han-Wen-Kao-Yi</i> .....  | Mo Lifeng (371)                            |
|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Qian-Jia School: Li Ruzhen and<br>his novel <i>Jing Hua Yuan</i> ..... | Li Shiren (393)                            |
| On the Date of the Stone-Drum Inscription .....   | Xu Baogui (434)                            |
| The problem in <i>Zhongguo Zili</i> and its explanation .....                                     | He Jiuying (484)                           |
|   |  |
| Prehistoric Stone Arrow-Head in Northern China .....  | Zhao Hui (519)                             |
| On the Kedou Cliffstone Inscriptions at Weiqiang Mountain in Xianju<br>.....                      | Xu Zuosheng (528)                          |
|   |  |
| On the <i>Zou Yan Shu</i> discovered from Han bamboo slips<br>.....                               | Zhang Jianguo (545)                        |
|   |  |
| Philological Research and Comments On <i>Daye Fu</i><br>.....                                     | Hua Jueming You Zhanhong Li Zhongjun (588) |
|   |  |
| Bone oracle of the Dongba of Naxi and its pictographic texts ...                                  | Ge Agan (634)                              |
| Studies on the Tangut Version <i>Mengzi Zhuan</i> .....   | Nie Hongyin (648)                          |

# 史官主書主法之責與官僚政治之演生

閻步克

中國古代的史官系統是相當發達的，他們對史學發展的貢獻，史學史的研究者們給予了充分的肯定。而本文準備討論的則是這樣一點：早期史官承擔着主書主法這一重要行政職責，這對於古代官僚政治的演生和發展，也曾經有過不宜忽略的推動作用。

馬克斯·韋伯是近代官僚制理論的奠基者，根據他的揭示，嚴格按成文的法律法規運轉，是官僚制的基本性格：“……確定的官員執法領域，它一般處於條文、也就是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支配之下”；並且，“近代官署的管理，是以書面文書（‘文件’）為基礎的；這些文書以其原始的形式保存下來。這樣，就有了一批秘書和各種各樣的文書。忙碌於‘公共’辦事場所中的官員們，再加上各類物質手段和文件，就構成了一個‘官署’。”<sup>(1)</sup>換言之，對文書和法律的充分利用，乃是官僚制之命脈，是其得以高效運作之基石。韋伯這一論斷，是否具有普遍的效度呢？就中國史上的有關情況看，答案應是肯定的。我們對早期史官的考察，也顯示了類似的情形。

戰國變法運動，使早期官員體制中的官僚制萌芽得以升華和質變；秦漢帝國的政府行政，已是充分利用文書和嚴格遵循法制的了。而當視綫向更早時期追溯時，我們看到各級史官原有主書主法之責。儘管其他官員的職事履行也時或涉及文書典籍，但稱“史”之官在製作、保管和運用圖籍法典上的責任，尤其突出和醒目，並構成這類官員的主要特點。這個職能，看來便成為諸多促進因素之一，為此期或此後官僚政治的發展提供了條件和動力。以往學者敘述戰國官僚制度的進步，多着眼於刑律的公佈、官制的完善、客卿的任用、士人的活躍等等綫索；而我們以為，對行政之日益依賴於法令規程和檔案文書一點，

同樣應予充分強調，而這就不能不涉及各級各類史官對文書法典的掌管和運用。這個責任至戰國變法而累積為質變，從而推動了一個稱“文吏”或“文史法律之吏”之群體的發達。

## 一、統一“掌官書以贊治”

戰國秦漢，是官僚政治迅速發達的轉型期，文書和法規的運用由此而成爲政府行政基礎；但在此之前，稱“史”之官對典章圖籍的使用，已有相當水平，這爲此後的質變提供了深厚土壤。下面，我們就來對戰國轉型期以前的有關情況，做一大略的追述觀察。

“史”字常見於殷代卜辭，亦見於周代卜辭<sup>[2]</sup>。其字初作以手執“中”之象。對此字初形之象意，論者所釋則各各不同。或說爲簡冊，或說爲射禮上所用盛算之器，或說爲弓形之鉛。<sup>[3]</sup>王國維謂“史”字爲“持書之人”，史官爲“掌書之官”：“殷商以前，……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庶官之稱事，即稱史者也。”<sup>[4]</sup>而內藤湖南則謂“史”字含武事之意，陳夢家以爲“史”字象持兵器捕獸狀，胡厚宣進而有“殷代史爲武官說”。<sup>[5]</sup>王貴民說“史”象田獵，初意爲“事”，“殷周以前，史字原爲事字，故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本從事出。”<sup>[6]</sup>按史、事、使古本一字，以手持兵器之形象爲“事”，或有受命行事之意<sup>[7]</sup>，如甲文中屢見之“立事”。

如依“史初爲武官”說，則稱“史”者最初與文書記事未必有何特殊關係。對那種以主書記事爲職責之史官，我們可以追溯到“作冊”。《尚書·多士》：“唯殷先人，有典有冊。”典冊之製作和保藏者，殷代卜辭及此後銘文謂之“乍冊”，或簡稱“冊”。周代有“作冊內史”之名，是“作冊”即“史”。就文獻看，周代稱“史”之官，似乎大部分都以文辭記事爲務了。《尚書·顧命》：“太史秉書，由賓階躋。”《尚書·金縢》：周公爲成王祝疾，“史乃冊祝曰……”；後成王“啓金縢之書”，“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這“金縢之書”，看來即是“史”所書所掌。《左傳》昭公二年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大史氏”；襄公二十九年：“史不

絕書。”《國語·周語》叙古制：“故天子聽政，……史獻書。”《禮記·曲禮上》：“史載筆，士載言。”《儀禮·聘禮》記載聘禮之上“史執書”，《儀禮·覲禮》記載覲禮之上“大史加書於服上”。《聘禮》又謂：“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而《論語·雍也》記孔子亦有語稱：“文勝質則史。”至少在周代，“史”確實已是文辭見長之官了。

史官兼管神職與人事，或謂商之貞人也屬於史官。典籍常見“卜史”、“筮史”之稱，常見史官占筮之事。《禮記·禮運》所謂“前巫而後史”。但史官在行政中承擔着更多功能，因而與祝、卜、筮頗有不同。《周禮·天官·宰夫》叙“八職”：

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

鄭玄注：“若今起文書草也”。這裏所說的“史”乃是低級吏員，所掌為官府文書。不過從廣義說來，這“掌官書以贊治”或“起文書草”，也正是其它較高級的稱“史”之官——如大史、內史、小史、御史、外史等等——的共同責任。冊命、祝文、載書等等之擬定，大抵是史官之事。如《尚書·畢命》：“康王命作冊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刺鼎》：“王呼作命內史冊命刺。”《師兑敦》：“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兑。”故金毓黻謂：“史之初職，專掌官文書及起文書草，略如後代官府之掾吏”，而史官所掌之書，則本為“官府之檔案”也。<sup>[8]</sup>其說甚是。

所謂“同官為僚”這一古語，是說一批僚友構成了官署組織；《禮記·曲禮下》鄭玄注對“官”則有另一個引人注目的解釋：

官，謂版圖文書之處也。

是古人對“官”之與“版圖文書”必然相關，已有深刻認識；鄭玄對版圖文書是官員行政之基本依賴，已有深切體會。又依韓非之說，法乃編著之圖籍，官府之憲令也；而圖籍憲令，原來正為“史”之所掌。

《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以……祝、宗、卜、史，備物典策，……”這“典策”當即掌之於史。在諸侯分封時，他們從周王那裏得到了相當數量的“典策”。《呂氏春秋·先識覽》：“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出奔如商。……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晉太史屠黍見

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如是記載或屬傳說，但這畢竟暗示了類似事件的可能性，例如《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就記載了王子朝等“奉周之典籍以奔楚”之事。出奔而攜帶“圖法”，乃因其與重器相若、與大政相干。《國語·晉語四》：“陽人有夏、商之嗣典”，一邑之內，亦有保存之典籍。在《左傳》、《國語》等書中，我們能夠看到許多古書名目；羅根澤曾廣搜其名<sup>[9]</sup>，然亦多有遺漏。諸如《夏書》、《周書》、《鄭書》、《儒書》、《夏令》、《周制》、《秩官》、《先王之令》、《世》、《詩》、《易》、《春秋》、《語》、《志》、《禮志》、《仲虺之志》、《史佚》、《祭典》、《象魏》、《大誓》、《誓命》、《禹刑》、《湯刑》、《九刑》、《瞽史之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等等，皆是君主及士大夫所常稱引者。孫詒讓云：“凡周代文籍，並掌於史官。”<sup>[10]</sup>而龔自珍亦云：“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sup>[11]</sup>

《國語·周語》：“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這一“史獻書”而“王斟酌焉”的論述，說明了史官所司之典籍，確實為君王行政提供了重要參考。《國語·周語上》：“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周語下》：“若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又《國語·楚語》申叔時論教太子：“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勤其心；教之《世》，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為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諸書對太子的培訓之功，顯然也正是諸書在政治上的指導之功。

史官因熟知典籍，而成爲君主的顧問。《左傳》襄公三十年：“（晉）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周天朝之史官，還往往成爲各國君主之諮詢對象。《左傳》哀公元年，“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僖公十六年：“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完生，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卜完。”周廷史官似乎具有更高的文化水準。又《左傳》襄公四年：“昔周辛甲之爲大史

也，命百官官箴王闕。”督促百官施行箴諫由史官負責，也是因為他們對故實遺訓的熟知。

諸多典籍的政治效能因時而異，當然不宜一概而論。在較早時期，其中不少大約只具有一般指導力，在為人徵引稱說中，為治國治事提供了一般原則，如此而已。但如經常頒授的冊命文書，為各方所不當違背的盟書或載書，土地轉讓的契約，記載奴隸身份的丹書之類，則應已具有了較強的、並有相當針對性的約束力。這些文書大抵成於並掌於史官。《左傳》襄公十年，“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說是要“為書以定國”。不過這卻引起了貴族們的惱怒。後來因子產之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可見這載書已具有相當制約作用，居然成為政治衝突之焦點。

《左傳》昭公十五年：

且昔而高祖孫伯彞，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  
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

是典籍及司典籍者，已關涉於國之“大政”。杜預注：“孫伯彞，晉正卿。”楊伯峻云：“國君以下握大權者謂之大政，昭十五年《傳》可證。大政，《漢書·五行志》作‘大正’。”<sup>[12]</sup>如依其說，則“大政”且為官名，同於“大正”。按魯有少正卯，鄭有少正公孫儵，晉有“六正”，齊有“五正”；《左傳》成公十八年：“師不陵正。”杜預注：“正，軍將命卿也。”楊樹達以金文證文獻，謂“大正蓋猶今言首長。……大正與大政同。”<sup>[13]</sup>《逸周書·嘗麥解》：“王命大正刑書。”這“大正”事涉法典“刑書”，遂可印證《左傳》“大政”兼有“司典籍”之責。籍氏以司典籍而為正卿，這似與尹氏、作冊內史的地位職責有可比之處。直到漢代，太史令官屬中仍有“籍氏”九人，見《續漢書·百官志·二》注引《漢官》。“籍氏”之地位尊卑變化無定，但這官職的設置，卻是源遠流長的。

典籍與國家大政之相關程度，尚可由如下一類史料而得見：《左傳》襄公十一年晉公欲賞魏絳，曰：

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

是說勳賞之事，本有可循之常典。藏在“盟府”，則當掌之於史官，其說詳後。

《左傳》定公四年子魚曰：

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

是說責罰之事，亦有可依之刑書。而“刑書”也正是史官之所掌，參見下節。國家大政，已常常化為成文之規劃，號稱“常法”。《左傳》文公六年：

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

“既成”者，寫就成文“事典”之謂也。又同書襄公二十五年：

楚薳掩為司馬，子木使佗賦，數甲兵。甲午，薳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薳掩之授子木者，亦必為成文法典。推測這些典章的寫作、保藏和運用，“起文書草”、“掌官書以贊治”之官之吏，均有其相應貢獻。成文的書面形式，使得執政者所製定的“常法”，獲得了可以稽核案比、可以流傳承襲的穩定性，而大異於口頭的約定或指令了。

《周禮·春官》述五史，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數，凡從政者”。諸史皆與法典治令有關。如章學誠所謂：“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誥、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sup>[14]</sup>行政中對文書法典的運用程度，正是衡量行政理性化的重要標尺。儘管《周禮》“六官”體系，有濃厚主觀編排色彩，它條分縷析的“分官設職”架構及規模，所反映的似是戰國變法之際的情形；不過它在素材利用上，必定也是充分利用了古書古制的，從而傳達了早期史官職事的消息。結合其他記載，國家行政中史官的主書主法之責，

均能得到相當充分的印證。

我們無意夸大早期典章圖籍在行政中重要性，較之後世，它們肯定仍是相當粗糙、原始和散漫的，缺乏制約力和確定性；早期所謂“法”，也決不能與戰國後嚴密的法律條文視同一事。但是在成文法典得以公佈之後，有關條文就具備了真正的法律效力，官員須嚴格遵循，如《管子·君臣上》所謂“君據法而出令，有司奉命而行事，……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而民衆也可能爲之而斤斤計較，“並有爭心，以爭於書”。這主要是戰國變法以後的事情。不過，商周春秋時成文典籍的政治功能在與日俱增，其間一脈相承的發展綫索，不宜割斷，是先河後海之義也。美國學者顧立雅顯然很熟悉現代官僚制理論，並進而就書面文獻的使用，對西周的行政水平做出如下評價：“它具有另一個特點，令其穩定性達到了很高水平：習慣於使用和保存書面記錄。”書面的政令和規劃被用於各種事務舉措，例如冊命、契約和會計；而“史”則承擔了寫作、使用和保藏文書的職能。他還將此情況與古希臘、羅馬及文藝復興前後的歐洲等做了比較，指出“在其它任何地方，都沒有如此之多的關注，被投注於保存和細緻研究檔案材料之上。”這甚至影響到了語言：在古文獻中有時我們難以分辨，“典”這個語辭是指典籍本身，還是指通行的規則；它有時還用如動詞，意爲“典掌”。<sup>[15]</sup>就此我們還可補充，“圖”這個語辭也有類似之處，它有時指繪製之圖，有時卻是圖謀、規劃之意。如果說這也曲折地暗示了典章圖籍在行政中的重大意義，似無大謬。

在以上的大略論述之後，我們再陸續以大史、內史和御史爲例，對稱“史”之官的主書主法之責，做稍微詳細一些的分析。

## 二、大史與大府

首先我們以“大史”及“大府”爲綫索，進一步考察史官如何保管和利用圖籍，以及那些圖籍的種類和作用。

大史一官，至少在殷代就已出現了。卜辭云：“大史其遷”；還有“大史寮”：“叢令，其唯大史寮令。”周代銘文中亦見“大史寮”，當由大史及其僚友

組成。<sup>[16]</sup>鄭玄稱“大史，史官之長”。當然它並非所有史官之長。學者謂其職責有四：一、助王冊命、賞賜；二、命百官官箴王闕；三、保存和整理文化典籍；四、爲王之助手和顧問。“概括講，大史掌管西周王國的文書起草，策命諸侯卿大夫，記載國家之大事，編著史冊，管理天文、歷法，祭祀之事，並掌管圖書典籍。它是一種兼管神職與人事，觀察記載社會動態和自然現象的職官。”<sup>[17]</sup>《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釋“史”：“職掌記錄國君的言行舉止，草擬朝廷文書詔令，保管國家圖書典籍法典，冊封諸侯臣子時代宣誥命，掌握貴族的宗譜世系，著述史籍，備顧問諮詢等。”<sup>[18]</sup>史事的記錄著述，僅是史官責任之一端，其保管法典圖書、策封宣命、掌管宗譜，備顧問諮詢等職事，對於王朝行政均有重大意義。

大史掌管文書起草，並因此使自己獲得了政治影響力。<sup>[19]</sup>但其職能還不止於此，主書之外他還有主法之責。《周禮·春官》記“大史”曰：

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群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法以前。大喪，執法以莅勸防；遺之日，讀誄。凡喪事考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就以上記載看，太史要掌管邦國、官府和都鄙的法典，“辨法者考之”；要收藏邦國都鄙萬民的“約劑”的副本，其正本則分在六官；要在年初頒佈法典；在喪祭朝會等活動中，執書執法以協事。在後一職事中，“小史”爲之助手。《春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或說齊國之“南史”即是小史；《逸周書·商誓》中，亦見“小史”之名。

《周禮》對大史職責的條分縷析，或許時代偏後；不過也可資推測其早期的情形。典籍記載了各種行事原則或細節，且其中許多是要加以公佈的，它們構成了行政的依據或參考，對違犯者則有“刑”以處罰之——從而也就顯示了史官的贊治之功。但需說明，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一句，如注家所謂，實是“掌建邦之六典之貳”，即其副本。這副本要供“辨法者考之”，非僅秘不示人的收藏本。是否西周已是如此，或在多大程度上是如此，我們尚難確定；無論如何，自西周而入春秋、以至戰國，行政之越來越依賴於書面條文，這應該是在日益發展，而非下降、淡化。

史官主法，因而要參與獄訟之事。《國語·晉語七》：

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

對此“史”，韋昭注以為是掌“書法”的“太史”；而王引之則駁其說：“太史非掌刑之官”，“刑史謂刑官之史”<sup>[20]</sup>。據《禮記·王制》：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sup>[21]</sup>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宥），然後制刑。

鄭玄注：“史，司寇吏也。”是刑官之下確有“史”，其責任是“成獄辭”，即製作刑事文書。西周金文中，如《師旼鼎》所見之中史、《格伯簋》所見之書史、《尉攸從鼎》所見之眚史，確實參與了訴訟活動。<sup>[22]</sup>楊樹達先生謂：“眚，罪也。其史司罪過之事，故曰眚史。”<sup>[23]</sup>學者或謂：“金文判例中的司寇下面存在着一個龐大的負責司法文書的史官集團，如眚史、中史、史正、書史、大史等。”<sup>[24]</sup>《左傳》昭公十二年，“昭子朝而命吏曰：‘婼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吏、史古本一字。這“書辭”之“吏”，當即刑官之史；“辭”者獄辭也，云“書”則當須形成書本。秦簡所見，有獄訟則使“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令史治獄、製作爰書之責，乃是淵源有自。就是說，對“陷於大戮”者的處理，確實是關涉於“刑官之史”的。

不過，韋昭釋“煩於刑史”之“史”為大史，也有可通之處。“刑官之史”之外，太史本亦與刑事相涉。《尚書·立政》：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

以列用中罰。”

司寇自是司法之官，而太史與獄訟刑罰也非無關涉。<sup>[25]</sup>蔡沈謂：“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並書以爲後世司獄之式也。”<sup>[26]</sup>此是一解。而顧頡剛先生則釋之曰：“周公說到謹慎刑罰，連帶稱到‘太史’，似乎太史也兼監察的職務，像秦漢時的‘御史’一般。”<sup>[27]</sup>這也是有其可能的。推測司寇和大史在“獄”事上的分工是：具體司法者爲司寇，而大史則提供法典以爲參照，或記爲故事以供查核案比。《逸周書·嘗麥解》：

王命大正正刑書，……衆臣咸興，受大正書。太史策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乃左還自兩柱之間。□箴大正曰：“欽之哉，諸正。敬功爾頌，審三節、無思民，因順爾臨獄，無頗正刑有掇，夫循乃德，式監不遠，以有此人保寧爾國，克戒爾服，世世是其不殆，維公咸若。”太史乃降，大正坐，舉書，乃中降，再拜稽首。王命太史、正升拜於上，王則退。對此“大正”，注家多釋爲司寇。<sup>[28]</sup>我們看到，在大正厘正刑書授予衆臣之後，又有太史授大正以刑書九篇之事。或說此是東周制度。<sup>[29]</sup>這與前引《王制》“史以獄成告於正”一句相印證，遂從不同方面，再次表明了稱“史”與稱“正”之官在刑事上的協作關係。《嘗麥解》中太史所授之“刑書九篇”，大約就是所謂“九刑”。《左傳》文公十八年：

大史克對曰：“……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在《九刑》不忘。”

杜預注：“《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太史克之所以熟知《九刑》，因爲法典就是由大史來掌管的，雖然他未必直接行使刑罰。故《周禮》叙大史之責，謂“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誅之”。又前引《呂氏春秋·先識覽》稱夏太史令終古、周內史向摯爲“守法之臣”，雖出傳說，這“守法之臣”的稱呼，畢竟也是於史有徵的。

法典憲令爲太史所主，其收藏處則爲“大府”。《管子·立政》：

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佈憲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

既佈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於鄉官，致鄉屬，乃於游宗，皆受憲。憲既佈，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佈，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佈，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與“大府”類似的名目，尚有“周府”、“天府”、“明府”、“盟府”、“王府”之類。“府”本為王室或國君之府庫，故《荀子·大略》稱“無有而求天府”，言其收藏之富也。但這“府”中所藏非僅財物，也有典籍；廣義說“府”意同於“庫”、“倉”，分言之，則藏文書者稱“府”，藏財物、器物、穀物者為“庫”為“倉”。故《說文解字》卷九下云：“府，文書藏也”，“庫，兵車藏也”，又卷五下：“倉，穀藏也。”理雅各譯“周府”為 royal library——王家圖書館，可稱信、達。<sup>[30]</sup>韓宣子曾觀書於魯大史，老子曾為周廷之“守藏史”，《莊子·天道》：“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大史、守藏史所主及孔子所欲藏書處，當即“大府”。法典之藏於大府者，供“考憲”之用；而“分於君前”的，則為各級官長之所領受、而依之以“行憲”者。前引《逸周書·嘗麥解》有“眾臣咸興，受大正書”一句，所受之“書”明為“刑書”，而受書之“眾臣”，潘振、陳逢衡等云為“九宗州伯之類”<sup>[31]</sup>，這便是“憲籍分於君前”之一例，從而印證了《管子·立政》之說。

至於《管子》所述太史於正月之朔“佈憲於國”之制，或許是因戰國變法才得以發達、嚴密起來；不過在其之前，也應有類似制度為其先聲。《左傳》哀公三年，魯宮失火：

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杜預注：“《周禮》，正月縣教令之法於象魏，故謂其書為《象魏》。”服虔說同。《周禮·秋官·司寇》：“正月之吉，始和佈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又有“佈憲”之官六人，“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佈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在“佈刑”之事上，大史仍當與司寇互為“官聯”。同書《地官·大司徒》：“正月之吉，……乃縣教象

之法於象魏，時萬民觀教象。”這《象魏》的保管處，當即“大府”。據《周禮》，鄉大夫正月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鄉吏；州長、黨正、族師、閭胥等，都要向屬民讀法。那麼大史及“大府”在行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就不言自明了。

大府所藏法典，或稱“大府之憲”，“憲”者法也。《戰國策·魏策》：

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不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今縮高謹解大位，以全父子之義，而君曰‘必生致之’，是使我負襄王詔而廢大府之憲也，雖死終不敢行。”

是“大府之憲”中確實包含着“刑書”，它也確實是司法的依據。臣下在受命出守同時也領受了“大府之憲”，那似乎就應歸於大史的“佈憲”之功。《大戴禮記·盛德》：

德法者御民之衡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天子御者，內史、大史左右手也。

由之所記，正見法、刑、吏、史相關。《盛德》成篇之時，恐已相當之晚，但其作者對內史、大史之曾為掌法者，並由此而成爲天子之“左右手”，尚有深切了解。同時我們看到，執行法律與典藏法律之責任的分化，也是個處於“合理化”過程中的官員分工關係。

史官所掌、大府所藏，除刑書之外尚有禮書。《周禮》云大史“讀禮書而協事”，就說明大史也是禮書的保有者。《左傳》哀公三年謂：“救火者皆曰：顧府。”杜預注：“言常人愛財。”楊伯峻謂：“府庫，財物所在。”<sup>[32]</sup>但此府之所藏似乎非止財物：

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  
《御書》、《禮書》當即“府”中之所藏。《逸周書·嘗麥解》：

是月，士師乃命太宗序於天時，祠大暑；乃命少宗祠風雨百享。士師用受其載，以爲之資。邑乃命百姓遂享於富，無思民疾，供百享歸祭，閭帥里君以爲之資。野宰乃命家邑縣都祠於太祠，乃風雨也。宰用受其職載，以爲之資。采君乃命天御，豐稽享祠爲施，大夫以爲資。箴太史乃

藏之於盟府，以爲歲典。

這祭祀風雨的禮儀，正是由太史來紀錄並保藏於“盟府”的；由此形成的“歲典”，與上述“禮書”顯係同類文獻。又《國語·楚語上》記子木之語：

夫子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雖微楚國，諸侯莫不譽。其《祭典》有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籩俎、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

是楚國“王府”之所藏，也有禮書，如《祭典》之類，它們應爲楚史所掌。

《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班固《漢志》云“事爲《春秋》，言爲《尚書》”。我們不必過分拘泥於左、右之別，不過“君舉必書”以“昭法式”，確實於史有徵，且爲史官之事。我們先來看“記言”之事。《逸周書·大聚解》：

周公曰：“聞之文考，來遠賓，廉近者。道別其陰陽之利，相土地之宜、水土之便，……”武王再拜曰：“嗚呼，允哉！天民側側，余知其極有宜。”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藏府而朔之。

陳逢衡注曰：“國有大訓則書於版，重其事也。”孔晁注云：“朔，月旦朔省之也。”<sup>[33]</sup>是君主要經常閱讀之以爲儆戒。其事藏之於府，則當掌之於史。推測《尚書》中的許多篇章，就是這樣被傳承下來的。除君子之言，卿大夫之嘉言警句亦多有被紀錄者。《國語·魯語上》：“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以爲三策。”<sup>[34]</sup>它們當然也將被藏之於府。《史記·趙世家》云：“趙簡子……告……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董安於受言而書藏之。……簡子書，藏之府。”此府或爲晉侯之府，但也可能是趙簡子之私府。這位董安於恰好是“董史”之後，自青年時便“進秉筆，贊爲名命，稱於前世”，應在史職。卿大夫有史，又見《國語·晉語九》韋昭注：“史黯，晉太史墨，時爲簡子史。”

我們再來看“記事”之事。君主之舉措動作之被紀錄而形成“故事”，亦藏之於“府”。《國語·魯語》：

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覲用幣。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公曰：

“君作故。”對曰：“君作而順則故之，逆則亦書其逆也。臣從有司，懼逆之書於後也，故不敢不告。”

這便為“故”之形成、紀錄和運用，提供了細節。依“君舉必書”的古制，書“故”自是史官之事。《左傳》成公十年：晉侯使鞶朔獻捷於周，周王使單襄公辭，稱其“奸先王之禮”，“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後來“禮之如侯伯克敵。……王以鞶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杜預注：“籍，書也。”“相”（儕相）往告以“勿籍”者，我們推測就是史官；周王不許史官記錄此次禮儀活動，是擔心它將因此而進入“舊典”。

《左傳》定公元年，晉魏舒會諸侯之大夫以城成周，宋與滕、薛、鄖因功役而相爭，宋國之仲幾引證踐土之盟，而薛宰則引證其祖先在夏、商所任之職。士彌牟因曰：

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

杜預注：“言范獻子新為政、未習故事。”楊伯峻注：“故府蓋藏檔案之所，歸而查檔案以決之。”<sup>[35]</sup>是晉國之“府”中藏“故”，其中當包括踐土盟約；執政者對“故”如不甚熟悉，則將在外交中無所措手。《國語·魯語下》孔子語陳侯以肅慎之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牘，如之。”韋昭於此釋“故”為“舊”，則“故府”猶言“舊府”。然據《左傳》定公十年，齊魯夾谷之會，孔子謂梁丘據：“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杜預注：“故，舊典。”是韋注小疏，“故”特指舊典，“故府”乃保藏故事之府，非“舊府”之意。孔子所言是在譴責齊國之“棄禮”，則此“故”中當即包括故禮，推測它們就存之於前述魯國“府”中所藏的《禮書》之中。可見許多國務活動將被紀錄為“故”、“典”，並將在此後提供成文先例。《國語·魯語上》所謂：“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又《逸周書·大開武》：“淫權破故，故不法，官民乃無法。”此處二“故”字皆當如上解，釋為“故事”。陳逢衡曰：“權者，一時之宜；故，成憲也。事無定格，則官無法守而百姓疑。”<sup>[36]</sup>“故”使行政事務具有了“成憲”“定格”，而脫離了“一時之宜”的原始狀態。

史籍每見“盟府”一名，或因其內藏有盟誓之載書。它或在“大府”之內，也可能是又一處“府”。不過它仍為大史所掌。《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

武億、阮芝生均謂此“大師”當作“大史”，楊伯峻云：“大史主藏載書，蓋周之定制，其說或然。”又謂：“則周室及諸侯皆有盟府，主功勳賞賜。蓋策勳之時，必有誓辭。……策勳之策兼及盟誓，並藏於盟府。”<sup>[37]</sup>《左傳》定公四年，劉文公合諸侯於召陵，蔡、衛二國爭歃血之先後，子魚曰：

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申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視也。

看來踐土盟約不僅藏於晉國之“府”，且也藏於周王室之“府”，可供檢閱而為外交爭端提供依據，並具有重大約束力。子魚在下面又提到《康誥》、《唐誥》，以及冊命蔡仲的《命書》，它們應該也是既藏於“周府”，同時又藏在各諸侯國之“府”的。盟書亦為史官所掌，證以《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杜預注：“盟首，載書之首章。”又同書昭公元年：“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於閨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是“盟誓”之事亦涉史官，大史在此或與司盟、司勳之類為“官聯”也。

史官掌符璽，亦頗可注意。《管子·君臣上》：

是故主畫之，相守之；相畫之，官守之；官畫之，民役之。則又有符節、印璽、典法、策籍以相揆也。……而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口，而官勝其任；時令不淫，而百姓肅給。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

是“上有法制，下有分職”，其與“明府之法、瑞”，本不可須臾相離。“法”自是法典；至於“瑞”，原注：“君與臣為信者，珪璧之屬也。又必合其瑞以考之也。”知此“瑞”實即上文“符節、印璽”之類，亦即新鄭虎符、鄂君啓節之屬。《國語·魯語下》記有季武子致魯襄公以“璽書”之事，書昭注：“璽書，印封書也。”看來春秋時代，重要文書已有用璽之事。文書起草本為史官之責，

而印璽藏之於“明府”，則當掌之史官。《左傳》文公八年：“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杜預謂“節，國之符信也”；而府人自是掌“府”之官。符節印璽的運用提高了行政的嚴密性，它們亦被藏之於“府”。《管子·君臣上》之“明府”，舊注“謂百吏所居之官曹也”。恐不甚確，此“府”中之藏由君主調發，似非百吏之府，趙守正釋之為“大府”，應是個更合理的解釋。<sup>[38]</sup>而此“大府”本由大史主之，“府人”當為其下屬。秦漢時代，印章為御史所掌。《通典》卷六：“二漢侍御史、蘭臺令史，所掌凡五曹，……二曰印曹，掌刻印。”《漢書·王莽傳》：“臣請御史刻宰衡印章曰‘宰衡太傅大司馬印’，成，授至莽，上太傅與大司馬之印。”《後漢書·班超傳》注引《續漢志》：“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掌書劾奏及印，主文書。”<sup>[39]</sup>秦有符璽令，東漢有符節令史，亦是繼其職事者。

“圖”為史之所作，如《莊子·田子方》：“宋元君將畫圖，衆史皆至，受揖而立，舐筆和墨。”亦為史之所掌，如《呂氏春秋·先識覽》云夏太史令終古攜圖法奔商，殷內史向摯攜圖法之周，晉太史屠黍攜圖法歸周。1978年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圖》，是一幅陵園平面設計圖，其上錯鑲的中山王詔書有言：“其一從，其一藏府。”<sup>[40]</sup>就是說這件《兆域圖》一式兩份，一用於從葬，一藏之於“府”。《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糇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此營造規劃之書或近於《逸周書·作洛》之類，必當是附之有圖，且藏之於府的。

《春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讀禮法，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小史為大史之助手，這系世、昭穆之書，大約也是藏之於大府的。《國語·魯語上》：“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猶恐其逾也。”此一“書”字，就表明“世”與“昭穆”均有書本。韋昭注：“工，瞽師官也；史，太史也。世，世次先後也。工誦其德，史書其言也。”又《國語·楚語》：“教之《世》，為之昭明德而廢昏德焉。”韋昭注：“《世》，謂先王之世系。”《禮記·雜記上》：“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群昭群穆咸

在而不失其倫。……故祭之日，……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宗譜世系之類典策的運用，對維繫對於那個宗法政權之意義，自不待言。

總觀“大府”以及其他各“府”中之各類典刑故事，它們對國務大政的意義，確是灼然可見。

### 三、內史、御史

下面，我們再以內史、御史的有關材料為線索，對史官主書主法之責的細節，繼續加以揭示。

與大史同稱天子“左右手”的內史，據張亞初、劉雨說，其官不見於商代，在西周則初見於井侯簋和缺鼎，是西周昭王以後才出現的。<sup>[41]</sup>其名目有作册內史、作命內史、尹氏、內史尹等。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五十二：“內史掌為冊命，《書》云‘作冊’是也。”至於“作冊”之名，則商代已有，見於器銘者有作冊吾、作冊般。“冊”者。簡策也，這便顯示了“內史”一職與文書寫作的密切關係。《尚書·酒誥》，記有“矧太史友、內史友”。“矧”、“友”意近，“太史友”當即“太史寮”，而“內史友”則為內史的同官僚屬。而《五祀衛鼎》有“內史友寺尚”，《虢鼎》有“內史友員”，可印證文獻之說。“大史友、內史友”並稱，看來大史與內史的職責是有區別的；而內史稱“內”，或說因其“主內”。<sup>[42]</sup>《小雅·十月之交》有“聚子內史”，與卿士、司徒、宰、膳夫、趣馬、師氏等並列，孔疏謂為“一官之長”，是為此期之重要官職。

《周禮·春官》“內史”：

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叙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掌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這“八柄之法”，涉及了官員任用。故朱熹云內史“掌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法者也”。<sup>[43]</sup>據張亞初、劉雨，從西周銘文看來，內史正是主要出現在冊命諸侯

臣僚場合的。在 26 條涉及內史的材料中，有 20 條涉及了內史被王呼命冊命賞賜官吏，“這一點，金文與《周禮》是相吻合的”。《國語》、《左傳》記有“內史興”冊命晉文公事，亦是其例。又《地官·鄉大夫》：

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

亦見內史參與了選舉之事，掌握着“賢能之書”或其副本。周代“府”中藏有“賢能之書”，又如《左傳》昭公四年，杜泄云：

君不敢逆王命而後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爲司徒，實書名；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爲司空，以書勛。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

是魯國官員的勛績有成文記錄、其名氏、車輿和勛績，分別由司徒、司馬（及工正）和司空紀錄在檔；所藏之處則在“公府”，可供檢閱。又《左傳》僖公五年：

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勛在王室，藏於盟府。

“書勛”之文獻，與“賢能之書”相近；“藏於盟府”，則應掌於史官。《國語·齊語》記管仲佐桓公改革國政：

桓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選，選其官之賢者而復之<sup>[44]</sup>……

韋昭注：“伐，功也。書其所掌在官之功者。”後世所謂“閥閱”與此相近，其文本或副本也應藏之於“府”。當然，公府、盟府應爲大史所主，內史所掌文件者或僅爲其“貳”。不過大史、內史職責多有交叉重合，我們不必強爲之別；大致上此類文件掌之史官，就足以證成本文論題了。秦簡所見，內史有考課之責，《秦律十八種·廩苑律》：“內史課縣。”又由《均工律》，知工匠考核，內史亦有責任：“新工……能先期學成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盈期不成學者，籍書而上內史。”<sup>[45]</sup>這當是周代內史“掌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法”之制的流衍。

冊命事似亦關涉大史。《尚書·顧命》：“王麻冕黼裳，由賓階躋。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躋。太史秉書，由賓階躋，御王冊命。”這位太史，就曾“秉書”而“御王冊命”。楊善群謂其人即是畢公；<sup>[46]</sup>又《史話纂》記畢公賞貝

於史蟠，郭沫若氏謂史蟠“當即畢公之屬吏”，<sup>[47]</sup>畢公以“史”為屬吏，則本人當是史官之長。<sup>[48]</sup>《書序》曰：“康王命作冊畢，成周郊，作《畢命》，《史記·周本紀》稱“作冊畢公”，而“作冊”本為內史之名。其間之矛盾抵牾，一時難知其詳。《春秋左傳序》孔疏：“天子則內史主之，外史佐之，諸侯亦不異，但春秋之時，不能依禮，諸侯史官多有廢闕，或不置內史，其策命之事多是太史。”又《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倣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收藏“盟書”，其事又是兼涉大史和內史。古人或強調大史與內史為二，有記事記言之別，太史為左史，內史為右史。今人或以為其說可據，左史倚相、左史戎夫等實即太史。<sup>[49]</sup>但由種種迹象所示，以左史、右史對應大史、內史，並無可靠證據；大史、內史的分工未必那麼嚴格，可能是因時而異的，不宜做非此即彼之嚴明劃分。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二謂內史雖非大史屬官，然“通言之，內史亦得稱大史”。其說可參。

民數戶口，據《周禮》所記，事涉內史。《秋官·小司寇》：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在“民數”之事上，內史與司會、冢宰構成了“官聯”；內史所掌，有民數之籍。稱“史”之官掌民數，又見《禮記·內則》，謂民衆生子三月之後要到官府登記：

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人食如養禮。

這“書名”之制，有“閭史”、“州史”以主之；藏其籍版之處，則為“閭府”和“州府”。遂知從朝廷到地方，都有“史”以主民數，有“府”以貯版籍。《周禮》說內史“以逆會計”，民數之登記及統計當為其一。《左傳》襄公十年：“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崔人，禮也。”“選其族嗣”之事使內史為之，這當

與內史掌戶籍相關。如前所述，“大府”之中原有“系世”、“昭穆”之籍，掌之於太史，而太史似乎於戶口族姓也有類似責任。《國語·晉語九》：“智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智果之所以到太史那裏辦理“別族”事宜，這應如韋昭所注：“太史掌氏姓。”《管子·七法》：“符籍不審，則奸民勝。”而諸多史官在此承擔着重要工作。

### 《青川郝家坪木牘》：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內史匱、民臂，更修《爲田律》；  
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

文中“二年”爲秦武王二年，“丞相戊”即丞相甘茂。由此可見，秦之內史參與了田律的修訂。這法律主要涉及的是疆界阡陌事宜，而已有學者據金文提示，周代內史責任之一，是“參予處理田邑交換、劃定疆界事”。如《射從盨》所記內史參與處理田邑交換，《師永孟》所載尹氏與其他執政一同參與了師永田疆的劃定；《衛鼎》所記內史參與處理田邑交換。在《射從盨》中，其事尚有太史與內史合作。<sup>[50]</sup>內史事涉田邑疆界，與其事涉民數會計是相應的。

周代田邑賞賜及交換之時要製作文書契約，《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削而投之。”杜預注：“削賞左師之書。”是爲一證。而這類文書的製作，往往要涉及史官。張傳璽先生謂：周代“立契約時，一般都有中人、保人在旁，或中人兼充書契人。格伯簋銘文之‘季書史戠武’，矢人盤銘文之‘史正仲農’，都是中人兼充書契人的。這些人在訴訟時，可以爲人證。”<sup>[51]</sup>顧立雅還認爲，在這類文書契約制成之後，史官擁有其副本。<sup>[52]</sup>“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在此類文書、契約的製作、保存和利用之上，史官又與《周禮》所謂司約、質人等，在職事上構成“官聯”——正如龔自珍之如下印象：“史於百官，莫不有聯事。”<sup>[53]</sup>

據李零先生意見，青川郝家坪《爲田律》之內史“應指治粟內史，職掌‘大內’，負責糧稅徵收”。<sup>[54]</sup>《漢表》：“治粟內史，秦官，掌谷貨。”“治粟”者以“內史”名官，正合於《周禮》內史“以逆會計”之說。不過高敏先生以爲，秦之治粟內史晚出；從商鞅變法到秦昭王時，原由內史行使治粟內史之

責。<sup>[55]</sup>其說近是。會計當然要運用計算技能。《史記》記王命史懋計算，許倬雲謂：“究竟史懋計算什麼，解釋眾說紛紜，但其工作為計算則無疑問。”<sup>[56]</sup>《孟子·萬章下》：“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此事《史記·孔子世家》記作：“及長，嘗為季氏史，料量平。”此“委吏”即“史”，官雖微末，卻仍有會計之責。

《漢書·藝文志》有許商《算術》二十六卷，杜忠《算術》十六卷，在“術數”類，“術數者，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故《漢書·律曆志》以史官為疇人：“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律曆志》又曰，“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絫，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其法在算術；實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義和掌之。”算術為小學課程，為太史而非內史所掌所教，但仍事屬史官；這算術除應用於歷法之外，似乎也當涉及人畜粟米土田之統計或會計。龔自珍謂“史秩下大夫，商高大夫，官必史也；自高以來，疇人守之，九章九數，幸而完，史之小功二。”<sup>[57]</sup>這應是有其依據的。

據秦簡所見，內史承擔重大財政責任，這也與《周禮》相合。《秦律十八種·倉律》：“入禾稼、刍藁，輒為廩籍，上內史”，“稻……已獲上數，……到十月牒書數，上內【史】。”《金布律》：“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糞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求先買，以書時謁其狀內史。”《效律》：“至計，而上廩籍內史。”又《內史雜》：“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書，上會九月內史。”<sup>[58]</sup>據日人工藤元男意見，秦國內史不僅負責太倉，還負責大內，“睡虎地秦簡所見的戰國秦內史，是中央對縣級地方行政機構的財政加以總裁的財務機關。”<sup>[59]</sup>又《史記·趙世家》記，徐越因能“節財儉用”而被趙烈侯任為內史，可謂官得其人；且見以內史主財政，不止是秦國之事。按秦制多源於三晉，其內史主財政之制，或許也來自三晉。後因內史財務漸趨繁雜，遂由一職而分化為內史及治粟內史二職也。

李學勤先生又謂：“秦的內史源於周制。《周禮》云內史‘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有掌管法令副本的職責，因此秦武王改訂法律，

所命除丞相甘茂外，還有內史。……《周禮》內史有掌管法令副貳的職責，因而秦武王改定法律，在丞相外要命及內史。秦的內史與法律有關，實由《周禮》演變而來。”<sup>[60]</sup>《漢書·晁錯傳》：“景帝即位，以錯為內史。……法令多所更定。”使晁錯以內史身分參預立法，亦是“漢承秦制”之一端，且可上溯至周之舊制。由《青川木牘》所見，秦以田制入律，這似乎也來自三晉，魏國便有三月上祀農官讀法之制。<sup>[61]</sup>可見當時農業生產亦頗依律令而行。這農官所讀之法，其副本亦應在史官之府。

御史一職，其最初名目或當作“御事”，見於卜辭，亦見《競簋》及《周書·顧命》等。據王貴民先生之考察，“此時的‘御史’是‘御事’，是對為王室服務的官職的一種概括性的稱謂，不是《周禮》中‘掌治令’的‘御史’。……御事與庶士、多士、百尹相類，他們分別概括一類官職，……多數場合下地位也不甚高，無非是在王室執行各種事務的官吏。”<sup>[62]</sup>那麼，御史原不過是侍御之臣，其主書主法如非後起責任，則當僅僅是“御事”中一部分人的職事。不過，這部分主書主法的“御事”，看來是頗有發展潛力。《周禮·春官》叙“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數，凡從政者。”<sup>[63]</sup>其職事已逐漸集中於文書、法令之上。就其所任事務看，不妨說這是由大史、內史之職事分化而來——分其事而兼其責。

劉歆《七略》：“戰國秦、趙，皆立御史。”三晉之制與秦制往往相近，且時有與《周禮》相通者。《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所記秦御史、趙御史記君王言動之事，應為此前大史事業之流衍。又查《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待客坐語，而屏風後常有侍史，主記君所與客語。”這“侍史”一職，大約就是舊日之“御事”，而他們漸主“記言”，應為文書檔案日益重要的進程之所波及者。《戰國策·韓策一·趙策二》，張儀遊說韓、趙時，都曾說道“秦王使臣獻書大王御史”，知御史掌管着文書出納，這與古昔之作冊、內史，應有相當關係。

除去納文書外，戰國秦漢的監察制度，主要就是圍繞“御史”而發展起來的。《史記·滑稽列傳》：“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傍，御史在後。”查《小雅·賓之初筵》：“既立之監，或佐之史。”毛傳：“立酒之監、佐酒之史。”《正義》：“則禮法自當立監。”其說是，所謂御史監酒，實際就是監察禮儀，即《周禮·

春官》所云大史“以書協禮事”之類，這大史、小史之事，在後來轉任以御史，並發展為執法監察之責。

睡虎地秦簡中“御史”數見。其中《尉雜》曰：“歲讞辟律於御史。”注釋曰：“辟律，刑律。……本條應指廷尉到御史處核對法律條文。”這類材料彌足珍貴。如此前述，保存法律副本以供稽核之事，此前見於“大史佈憲”制度；而至秦世，此項事務似乎逐漸轉歸御史了。由此，御史真正地演變為執法之官。《史記·秦始皇本紀》：“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資治通鑑》卷七胡三省注：“秦置御史，掌討奸滑、治大獄。”其權限已擴張至斷案治獄，是又融“刑官之史”責任於其身也。

又《漢書·張蒼傳》云張蒼“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漢初“遷為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為相國，而蒼及自秦時為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據此可以推測，張蒼在秦，曾以御史資格參與上計之事。<sup>[64]</sup>劉徽《九章算術序》：“往者暴秦焚書，經術散壞，自時厥後，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學者或謂張蒼是秦漢間“第一位知道姓名的數學家”。<sup>[65]</sup>如前所述，算術之學為史官所掌；而曆算及會計，原來分別為太史及內史所主，此時御史亦漸涉其事矣。

《商君書·境內》記戰事：“將軍為木臺，與國正、監御史參望之<sup>[66]</sup>，其先入者，舉為最啓；其後入者，舉為最殿。”是秦之御史有監軍之責，這可能與此前大史奉命出使之責有關；其察舉將士殿最之事，與此前內史掌爵祿賞賜，亦有類似之處。後來秦國有御史監郡之制。郡初設於軍事佔領區，監郡御史之設，似乎可以追溯到《商君書》所言御史監軍之法。《史記·蕭何傳》：“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辦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考課蕭何為“第一”者與“欲入言徵何”者當為一人，均是“御史監郡者”，而這與《境內》所言監御史察舉將士殿最，應該聯繫起來參照觀察。《戰國策·韓策三》：“安邑之御史死。”是三晉之邑也設有御史；吳師道注“六國已遣御史監郡，不自秦始也。”《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記“卜皮為縣令，其御史污穢而有愛妾”，是縣亦曾設有御史。

《商君書·禁使》對地方監察制度有如下討論：“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這裏所說的“監”當即御史，朱師轍便以郡之“監御史”當之。看來秦政府在利用御史以監察地方諸官上，曾經有過專門考慮；而秦之政治家們，對之也曾有過專門探討。或說派遣御史之外出監察，乃因此官“職居親近”<sup>[67]</sup>。而楊寬則強調其秘書性質：御史“負責接受和保管重要文件，就成爲國君的耳目，帶有監察性質。魏、韓等國在縣令之下設有御史，也屬於秘書兼監察性質。”<sup>[68]</sup>此外據張蒼之例，秦之御史可能有會計之責；而《商君書·禁使》中還有如下之論：“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文中所說的“吏”，指的是地方官；依《禁使》作者之所見，年終上計已是聯結郡縣與中央朝廷的主要手段。那麼相應地，掌管計書和承擔會計者，在維繫中央對地方的控制上，就具有了舉足輕重的責任。而在中央，史官所掌之書有郡縣計書，內史或御史有會計之責，因此，進而由稱“史”者出監郡縣，就是順理成章之事了。由秦代的郡監制度，後來發展出漢代的十三州部刺史。

我們看到，在文書、機要、執法、監察、會計等事務之上，御史逐漸吸收了太史及內史的諸多事務，其自身地位自將不斷提高。其間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御史爲君王近臣，二是御史主文書記事。這也就意味着，其發展與專制集權的強化和官僚制的進化，乃是同一歷程。《周禮》五史中，御史爵爲中士；學者或謂戰國時御史僅爲微官末僚<sup>[69]</sup>。但《周禮》御史下屬之“史”卻多達“百有二十人”，這似乎就反映了戰國以來其職事的擴張。孫詒讓謂：“王之有御史，蓋猶百官府之有史；……彼史掌贊從官府之書，與此御史尊卑殊絕，而所掌略同。”<sup>[70]</sup>秦統一之後，於諸御史之上加設“御史大夫”一職，並終於取得了“副丞相”的崇高地位。就諸史主書主法之行政責任的發展進程而言，御史大夫的出現，乃是又一里程碑性的事件。早期“御事”發展到後來的御史大夫，秦國（及三晉），看來是個重要的過渡環節。

#### 四、史官與法治

主書主法之職，法刑圖籍之典，即使是較早時期，確實就已在國務中發揮

着重大作用，這種作用在隨時代推進而日益上升。

西周之“典冊”，已為“大政”提供了一般指導，君臣們在必要時往往加以徵引。當然，它們大多還有別於後世被官員嚴格遵依之成文條款。《左傳》昭公六年叔向言：“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杜預注：“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童書業言：“則西周本無固定之刑法，臨事以統治者之意志斷之而已。至西周後期，乃有所謂‘九刑’之制，然似不公佈於民，故叔向非鄭之‘鑄刑書’也。”<sup>[71]</sup>但在此時，也不是說成文的法典就沒有法律效力。《左傳》中“則有常刑”之類語辭，意謂相應的過失或罪行，在“刑書”之上是有相應規定的。

春秋以來，文書在行政中的運用似乎已日趨普遍了。刑鼎、刑書開啓了公佈法，從而取代了貴族的秘密法，在這個時候，這些法典就成了民衆生活之不可或缺之物。《左傳》昭公六年子產作刑書，叔向指責說：“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他已預期刑書之條文，將引起人們的逐條逐款的斤斤計較。史載鄧析作竹刑，收費而教人訴訟，還曾利用“縣”、“致”、“倚”等諺辭之歧義，來嘲弄子產法令之漏洞。<sup>[72]</sup>這類事實，恰可為“錐刀之末，將盡爭之”提供一極好注腳。看來，鄧析是非常強調法律用語的清晰性和準確性的，這正是刑名家的精神；而對法律用字的這種一絲不苟，我們頗疑它與史官記事之“書法”有某種淵源關係，如“趙盾弑其君”之記錄以“弑”字誅心之類。前已述及，大史掌刑書，執書以協事而違者誅之，內史亦參預刑書之製訂；此外，大史還是文字之學的傳承者，直至漢代，司法者仍然時常以文字學方式解釋法律用辭，所謂“以字斷法”。而這樣一來，國家勢必為條文的嚴密周全而投入更大的精力，這也就向主書主法之官提出了更高要求。相應地，掌管法典的史官，其責任與地位就必將因之而上升。

《戰國策·楚策一》言春秋末年：

吳與楚戰於柏舉，三戰入郢。君王身出，大夫悉屬，百姓離散。蒙谷給闢於宮廟之上，舍闔奔郢曰：“若有孤，楚國社稷其庶幾乎？”遂人大宮，負《鷄次之典》以浮於江，逃於雲夢之中。昭王反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亂；蒙谷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此蒙谷之功，多與存國

相若，封之執圭，田六百畛。

這《鷄次之典》，《後漢書·李通傳》李賢注引《戰國策》作“《離次之典》”。劉向《別錄》：“楚法書曰《鷄次之典》，或曰《離次之典》。離次者，失度之謂也。秦滅楚，書遂亡矣。”所謂“五官”，應指政府中最重要的諸多官署。<sup>[73]</sup>而《鷄次之典》，則應是這些官署所遵用的行政規程。這“五官失法，百姓昏亂；蒙谷獻典，五官得法”的史事，正反映了法典規程的奉行與遵循，業已成爲行政命脈而不可或缺，故保存法典之功，已被認爲是“與存國相若”的，須加重賞。至戰國以下，則如《管子·君臣上》所說：“吏嗇夫任事，……吏嗇夫盡有訾程事律，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効，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民嗇夫成教、吏嗇夫成律之後，則雖有敦慤忠信者不得善矣。……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

西周史官似頗爲崇高。他們構成了獨立的“大史寮”、“內史寮”。學者或作推斷，此期大史職在“公”位，其中可能包括像畢公這樣顯赫的人物。<sup>[74]</sup>《尚書·顧命》記周康王即位大典，“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或說此太史即是畢公。太史列在“天官六大”，見《禮記·曲禮下》，鄭玄注謂“此蓋殷時制也。”顧頽剛駁鄭：“這真是閉着眼睛的胡言。”<sup>[75]</sup>郭沫若曾以此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與《小孟鼎》及《書·顧命》相印證，云大史在“三左”之位。“六大”之中，大史或居首位。<sup>[76]</sup>內史或作冊尹，大約位爲卿職。<sup>[77]</sup>早期史官的崇高地位，當與其“天官”之宗教職能有關。學者或說，春秋以來，太史與太宗、太祝、太卜一樣，一時衰落了。《周禮·春官·宗伯》：“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大史降至“下大夫”之位，或在春秋戰國之際。不過，雖然各種稱“史”之官地位沉浮不一，但其主書主法的職能卻並未衰落，反而在國務之中發揮着越來越大的作用，這與祝、卜之一蹶不振，卻又頗爲不同。

吳榮曾先生據四川《青川郝家坪木牘》，云秦武王時“丞相與內史並列，則秦內史位副丞相”；蒙恬曾以內史統重兵，“則戰國時秦內史一直是處於將相之尊的顯要之職”<sup>[78]</sup>。《戰國策·秦策三》：“應侯謂昭王曰，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有非相國之人者乎？”似乎相國之下即是內史。秦之內史仍

有主法及會計之責，其事與周之內史一脈相承；而此主法、會計之責，當即內史一度具有“副丞相”地位的職能根據。

時至秦漢，擁有“副丞相”顯赫地位的，變成了“御史大夫”，這仍是一種稱“史”之官。劉師培：“御史之職在周代之時亦屬微官，惟邦國之治，萬民之令，均為御史所掌，復兼攝贊書之職，以書從政之人，與後世起居注略同。戰國時秦、趙皆有御史，亦屬末僚。蓋御史訓為侍御史，猶言侍史，惟居斯職者得以日親君側，故至秦代，即為尊官，與丞相並，復改稱御史大夫。”<sup>[79]</sup>御史大夫的地位上升，仍在於這是個“兼攝贊書之職，以書從政之人”。

經商鞅變法，秦國法治高居於列國之上。而秦國主書主法之官“史”，看來地位正較列國為高，這與其“明法”政策，應有內在聯繫。秦制多源於三晉，而韓、趙、魏之御史，就頗多見於諸書者，且於地方設御史。秦、趙澠池之會，雙方都有御史在場。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謂起賈》：“謂起賈曰：願御史之孰慮之也。”這御史為起賈在秦國所任之官，他被派至魏國謀伐齊國。趙烈侯時，有內史徐越；而文獻所見，秦之內史為多，秦穆公時有內史廖，秦始皇時有內史肆、內史騰、內史蒙恬。《史記·六國年表》“孝公十三年，初為縣，有秩史。”“有秩史”當是“史”之有秩者，《七國考》繆文遠《訂補》：“為郡縣屬官。”又李斯、司馬欣、董翳等，曾為長史。

《史記》云，“秦襄公十三年，初有史以記事。”記事之史，演變出秦政府中的諸多官吏。《漢表》序秦官，縣有丞、尉為長吏，有斗食佐史為“少吏”；縣令、丞、尉之屬吏分別有令吏、丞史、尉史，是自秦已然。<sup>[80]</sup>這類稱“史”者，與《周禮》“府史胥徒”之“史”，當一脈相承。結合文獻及秦簡所見，稱“史”之官在秦地位重要。史、令史等既是縣府的基本執法者，又在各級官署中從事書記、刑案、文檔等等工作，其名目又有令史掾、司空佐史、司馬令史、司馬令史掾等等。睡虎地十一號墓的墓主喜，最初所任為史，後來擔任了安陸令史、鄖令史。其墓中所發現的大量法律文書，即是史、令史履行職責的依本。秦簡所見，有獄訟則使“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又御史、監御史、御史大夫等等，皆主法之官。秦簡有《內史雜》，其事亦與法律相關。睡

虎地秦墓出土的秦律簡書，論者以爲即有法律教材性質。（又新近發表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其作用應爲供官吏工作參考，或學吏者閱讀的文書程式”<sup>[81]</sup>。亦是官吏習法制度之一證。）睡虎地墓主喜職在“令史”，則此批教材，當即喜用來學吏或以之教人者。

還是在《商君書·定分》之中，就設計了精密的法官法吏之制：

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法令皆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置一法官及吏，此皆奉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賚來之法令，學問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sup>[82]</sup>

語中之“法官”並非執法之官，而是法令的典藏和解釋者。這“法官”、“禁室”之制度不會是平地起樓臺，它於周代“太史佈憲”之法、“大府考憲”之制，自是一脈相承。李斯奏言：“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秦之“以吏爲師”之設想，源於周之“以史爲師”之規劃——如前所述，周制，正月大史佈憲，百官習法於君主之前。

由此就明確不過地反映了，周代諸史主書主法之責，在促成職業文官角色的發達與分化上，確實曾有過重大作用。秦國稱“史”之官的衆多與活躍，即是其證。在稱“史”之官的促進下，帝國政府中還演生出了不少雖不以“史”名，但性質相近的官職。“尚書”之官便是一例。尚書亦秦官，主傳發書奏。《戰國策·秦策五》說司空馬“爲尚書，習秦事”，“少爲秦刀筆”。秦以刀筆文法治天下，尚書即其一端。《呂氏春秋·驕恣》：“宣王召掌書曰：書之。”董說謂：“蓋史官也。”<sup>[83]</sup> “掌書”當即尚書，其職事則來源於“史”。又《呂氏春秋·樂成》有“主書”，所掌有“群臣賓客所獻書”，非僅文化典籍，其司掌也應同於尚書。此外又如“主簿”。“簿”即簿書，其職當源於史。秦漢中央和地方官署，大抵有其職以主文書。《風俗通》佚文：秦昭王遣李冰爲蜀守，與江神斗，有官屬主簿刺殺江神。<sup>[84]</sup> 是其官亦早見於秦。

稱“史”之官在各級官署中的重要地位，與文書在國家行政中的普遍應

用，應成正比。諸如楚簡、秦簡的發現，都加強了這一觀感。《秦律十八種·行書》對於公文傳發、《司空》對於書寫材料的選擇和緘束方法，都有細緻的規定。又《內史雜》：“有事請殿，必以書，毋口請，毋羈請。”這就是說有事必須書面請示，不得口頭請示或託人代達。這個“必以書”的制度，使事務書面化了，從而使行政更為程式化了。又據《內史雜》所記，官衙中有“藏府”、有“書府”，一藏器用，一藏文書，有官嗇夫及吏更直看守，令史巡查。按秦制往往有可與《周禮》印證者。查《周禮》“府史胥徒”之“府”、“史”，一“掌官契以治藏”，一“掌官書以贊治”；又《禮記·曲禮下》：“在官言官，在府言府”，注謂：“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也。”這“官”、“府”之兩分，與秦簡所見之“藏府”、“書府”兩分，正一一相合。《史記·蕭相國世家》：“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這“金帛財物之府”，當即“藏府”，而“律令圖書”之府，應即所謂“書府”。

“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在中國古代，“官”很早就與版圖文書密切相關。“書府”的存在，以及“掌官書以贊治”的令史、諸史的活躍，應該是秦官僚制度完備健全的一個重要因素。這個發展勢頭至漢而不見稍衰。漢武帝時的丞相府之362名官吏之中，多有以“史”為稱者：丞相史20人，丞相少史80人，屬史更多達162人，此三“史”合計已佔其府屬半數以上。<sup>(85)</sup>秦漢官府中稱“史”者，較高級的又如御史、刺史、長史、內史、治粟內史，較低級的又如曹史、令史、卒史、佐史、尉史、候史、上史、少史、倉史，等等。以令史為例，中央有尚書令史、御史令史，郡縣的諸曹掾下有令史，都尉、候官之下也有令史，進之尚有縣令史、候官令史、司馬令史、千人令史、城令史、城倉令史、庫令史、廩令史、別田令史、門令史等等。

眾多稱“史”之官所佔有的地位和所發揮的作用，無疑是秦漢帝國政府官僚制化的重要內容和標志。戰國以來，中國社會經歷了劇烈的官僚制化過程，而早期史官的主書主法之責，應是為此過程之得以生發和推進，提供了深厚的土壤和基石。它使各級官署對於法律文書的依賴日益增加，由此而使政府工作日益具有了更多的理性行政意味，並有力地促進了中央集權。行政之日益依賴

於法令規程和檔案文書，這一線索應該得到充分的強調，而這就不能不涉及稱“史”之官的相應責任。《史記·蕭相國世家》：“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阤塞，戶口多少，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論衡·別通》：“蕭何入秦，收拾文書，漢所以能制九州者，文書之力也。”而秦之所以成統一大業，又何嘗不是依賴於這一大批律令圖書之功。對那個初生的秦漢官僚帝國政權來說，律令圖籍確實已經具有生死攸關的重大意義。

章太炎有《古官制發源於法吏說》，謂：

蓋太古治民之官，獨有士師而已。士任其職，斯之謂事；士聽其訟，斯之謂辭。訟辭繁而不殺，不得徒以結繩爲斷，於是初造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記錄訟辭者謂之史。……由是凡記國事者，皆以史名。……士師者，所謂刀筆吏也，其務在簿書期會，於是分裂，而史職始興。供觀秦世，程邈之造隸書，本爲吏事作也。漢初，蕭何自主吏起，而獨留意於圖書之事，時大篆已不行，蕭何獨明習之，以題未央宮前殿。故知書契文史，本法吏所有事；其分而爲史官者，用是在也。<sup>[86]</sup>謂古“史”初與法吏相通，事關政務；後世以修史爲務者，不過“史”之一端。這很可能是於史有徵的。又章學誠有言：

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爲之，所掌圖書紀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是也。<sup>[87]</sup>

周之府史可與後世之書吏比擬，周之五史可與後世之內閣六科、翰林中書比擬。又王國維論周之內史，亦有類似議論：

內史之官雖在卿下，然其職之機要，除冢宰外實爲他卿所不及。自詩書彝器觀之，內史實執政之一人，其職與後漢以後之尚書令、唐宋之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明之大學士相當，蓋樞要之任也。<sup>[88]</sup>

對早期史官對後世帝國官制之影響，柳詒徵更有進一步之申說：

夫古之五史，職業孔多，蔽以一語，則曰掌“官書以贊治”。由斯一義，而歷代內外官制，雖名實質遷，沿革繁多，其由史職演變者乃特多。

……故雖封建郡縣，形式不同，地域廣輪，日增於昔，而內外重要職務，恒出於周之史官。<sup>[89]</sup>

謂秦漢之御史、內史、刺史，皆源於周之史職；又謂“周官之制，相權最尊，而太史、內史執典禮以相匡弼，法意之精，後世莫及”，漢之中書、尚書“近在宮禁，典治官書，出納詔奏，其職實周之內史”，以至唐之三省、宋之中書門下、元及明初之中書省、明清之殿閣大學士、清之軍機大臣，“皆內史也”——皆是周之內史之流變。其言頗具獨見。上述論說都敏銳地體察到了這樣一點：早期史官與帝國時代發展起來的諸多核心官僚機構，在主書主法之事上原有一脈相承的聯係。

《隋書·劉炫傳》記牛弘問“案《周禮》十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於前，判官減則不濟，其故何也？”劉炫答以“今之文簿，恒慮覆治，鍛煉若其不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古今不同，若此之相懸也。”其實這一變遷自春秋戰國之際已發其端。刑鼎鑄而刑書頒，吏民“弃禮而徵於書”，“禮治”不得不讓位於更為分化的、“鍛煉不得不密”的官僚法制。這便是“主官書以贊治”之“文吏”群體得以分立發達的溫床。戰國以來的官僚政治，正是在嚴格依照成文法典和充分運用文書檔案基礎之上，發展起來的。秦漢間“文史法律之吏”、諸多稱“史”之官無不說明，史官在行政的規範化、程序化、文檔化、法制化上曾發揮了推動作用，在官僚政治演生和職業文官成長上曾有重要貢獻。在我們討論戰國秦漢官僚政治之時，對上述事實，應該給予足夠的重視和強調。

（本文的有關研究，得到了霍英東青年教師基金的資助。）

### 注釋

- [1]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edited and with introduction by H. H. Gerth and C. W. Mills, P. 196, 197.
- [2] 岐山卜辭有“臥日並乃克史”。周原考古工作隊：《山西岐山鳳離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 [3] 《金文詒林》第三冊，下，第 1752—1773 頁。
- [4]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史”。《王國維遺書》第一冊，上海古籍書店，1983 年。
- [5] 胡厚宣：《殷代的史為武官說》，《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胡厚宣主編，1985 年。內藤湖南說及陳夢家說，見胡文所引。
- [6] 王貴民：《說御史》，《甲骨探史錄》，三聯書店，1982 年。
- [7] 女真早期的“牛錄”制，似可為此提供某種參考。《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二：女真“滿州人出獵開圍之際，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屬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許錯亂，此總領呼為牛錄厄真。”“牛錄”意為“大箭”，“厄真”意為“主”。領此“大箭”，則受命為“主”。甲文以手持獵器或兵器為“事”為“使”，取意或與之相近；此獵器或兵器，或為王及君長授予官員的職權象徵，與稍後時代出征將軍被授予斧鉞之事類似。
- [8]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商務印書館，1957 年，第 3 頁。
- [9] 羅根澤：《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古史辨》第四冊，樸社，1933 年。
- [10] 孫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二，中華書局，1987 年，第八冊，第 1219 頁。
- [11] 《龔自珍全集》第一輯，“古史鈎沉論·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21 頁。
- [1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 年，第三冊，第 1065 頁。
- [13]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積微居金文余說”卷一，“竈君鍾跋”。科學出版社，1959 年，第 234 頁。
- [14]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三，“史釋”，《文史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94 年，第 230 頁。
- [15] H.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ondon, 1970, pp. 123—129.
- [16] 對“太史寮”以及“卿事寮”的性質，學者有異說。李學勤先生謂，“卿事寮一詞僅指眾卿，並不包含隸屬他們之下的各種官員，而“太史僚即太史官”。見其《論卿事寮、太史寮》，《松遼學刊》1989 年第 3 期。
- [17]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中華書局，1986 年，第 27 頁。
- [18] 呂宗力主編，北京出版社，1994 年。
- [19] 《國語·魯語上》記魯宣公使僕人以書命季文子授莒太子以邑，此後：  
里革遇之，而更其書曰：“夫莒太子殺其君而竊其實來，不識強固又求自適，為我流之於夷。今日必遁，無逆命矣。”明日，有司復命，公詰之。僕人以里革對。公

執之，曰：“違君命者，女亦聞之乎？”對曰：“臣以死奮筆，奚啻其聞之也！臣聞曰：‘毀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藏，竊賣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奸’，使君爲藏奸者，不可不去也。臣違君命者，亦不可不殺也。”

這是文書運用於行政之一例。君令載於書上，先授正卿季文子，季文子再下達於“有司”司寇（依韋昭注）奉行之，事畢後尚有一“復命”程序。里革，韋昭注曰：“魯大史克也。”大史里革之於傳書之僕人，恐非偶然相遇；春秋時已行印封之“璽書”，此書似尚未印封，疑大史本有檢劾文書之權，故僕人居然許其讀“書”，且任其更改。

- [20]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一，“刑史”，商務印書館，1936年，中冊，第289頁。
- [21] 按，這一句也有標點作“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者。
- [22]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六、史官類官”。
- [23]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一，“辭攸從鼎跋”，第28頁。
- [24] 胡留元、馮卓慧：《西周金文中的法律資料》，《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7頁。
- [25] 楊善群說：“此蘇公即蘇忿生，其身兼太史、司寇兩職。”見其《西周公卿職位考》，《中華文史論叢》1989年第二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但一般認為，此文中之“太史”及“司寇蘇公”為二人。《偽孔傳》：“太史掌六典，有廢置官人之制，故告之。”孔穎達疏旨同。但周公之所以兼告太史，似不止為太史之“廢置官人”之責，同時也在於其掌管刑書的職事，詳下。
- [26] 蔡沈：《書集傳》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9頁。
- [27] 顧頽剛：《“周公制禮”的傳說的〈周官〉一書的出現》，《文史》第六輯，1979年。
- [28] 參見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下冊第771頁。
- [29] 楊寬認為，“《嘗麥篇》……就是用三段內容不同的斷簡連綴而成。……第二段講授給大正（官名）刑書的典禮，也可能東周的作品。”見其《論〈逸周書〉——讀唐大沛〈逸周書分編句釋〉手稿本》，《中華文史論叢》1989年第1期。《逸周書》的年代為一問題，但就太史掌管刑書之制而言，似是西周已然。
- [30] H.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 126. 丁一川先生云，如能譯為“王家檔案館”，則將更為信、達了。
- [31] 《逸周書彙校集注》，下冊第792頁。
- [3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四冊，第1620頁。
- [33] 《逸周書彙校集注》，上冊第434頁。

# 《春秋》與“漢道”

## ——董仲舒“以德化民”說再探

陳蘇鎮

董仲舒是漢代《春秋》公羊學大師，他的學說主要由人性、漢道、王道和天道等不同層次的理論構成。其中人性論是出發點，漢道理論是核心，王道和天道理論是對漢道理論的史學和神學論證。對此，我在《漢道、王道、天道——董仲舒〈春秋〉公羊說新探》<sup>(1)</sup>一文中已作了全面論述。本文的任務是在全面了解董仲舒公羊說的基礎上，再對其“漢道”理論即所謂“以德化民”說作進一步探討。

《漢書·序傳》：“太宗穆穆，……登我漢道。”《後漢書·祭遵傳》載范升上疏光武帝曰：“陛下以至德受命，先明漢道。”“道”，本義指道路。《說文》：“道，所行道也。”又曰：“路，道也。”引申為政治概念，則指正確的統治方式。董仲舒《天人三策》<sup>(2)</sup>曰：“道者，所由適於治之路也。”不言而喻，“漢道”便是漢朝治理天下之道。而按《公羊》家的解釋，它又是與漢朝所處特定歷史階段相適應的一種統治方式。如何認識和確定“漢道”，曾是漢代統治者最為關切的理論問題，因而也是漢儒各派政治學說的核心。

筆者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已經指出，漢儒各派之“漢道”理論有一個共同口號——“德教”。如賈誼曾說：“欲民之善”，當“道之以德教”，而不可“驅之以法令”。董仲舒也說：“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但對“德教”的具體內容和形式，他們卻作了不同的解釋。賈誼所謂“德教”是以禮義治之，簡稱“以禮為治”，董仲舒所謂“德教”則是“以德善化民”，簡稱“以德化民”。<sup>(3)</sup>二者代表著漢儒內部的兩種政治學說。《三國志·魏書·三

少帝紀》載博士馬照語曰：“三皇五帝之世以德化民，……三王之世以禮爲治也。”董仲舒的“以德化民”說就是漢代《公羊》家的“漢道”理論，它上託堯舜或三皇五帝，而與上託西周或三王的“以禮爲治”說相對立。

研究我們並不贊同的學說，應當先抱着假設的同情去理解它。如果我們的目的是考察這種學說對當時社會的影響，那就更應如此了。本文研究董仲舒的“漢道”理論，主要是爲了探討它對漢代政治演變的影響，故須儘量循其固有的邏輯去弄清它的本來面目。由此我們看到，董仲舒及其《公羊》學派的“以德化民”說是一套相當系統並且成熟的政治主張。其中也包含着幾個不同層次的內容：首先是《春秋》爲漢制法說，其次是關於《春秋》之義和權變的理論，第三是撥亂反正的步驟和策略，第四是關於禮樂教化的理論，最後是所謂“仁義法”。下面，我們將依次加以說明。

## 一、《春秋》為漢制法說

《春秋》是最富神秘色彩的一部儒家經典。相傳它是孔子根據魯國史書改寫而成的。《公羊傳》昭公十二年春載孔子語曰：“《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其詞則丘有罪焉耳。”何休注曰：“其貶絕譏刺之辭有所失者，是丘之罪。”孟子也曾說：“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sup>[4]</sup>又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sup>[5]</sup>按照這些說法，經孔子修改過的《春秋》已不再是一般的史書了，它變成了儒家的經典，字裏行間隱含着孔子對當時出現的種種“邪說暴行”的批判，也隱含着他爲後世“天子”製定的撥亂反正之法。

《公羊》家進一步發揮了這一傳說。《公羊傳》哀公十四年春：“君子曷爲爲《春秋》？……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sup>[6]</sup>董仲舒、何休等又將“後聖”釋爲繼周而起的“新王”，也就是“聖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俞序》篇：“仲

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端，……下明得失，起賢才，以待後聖。”同書《玉杯》篇：“孔子立新王之道。”何休注“以俟後聖”曰：“待聖漢之王以爲法。”又引《演孔圖》曰：“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這就是漢人普遍相信的“《春秋》爲漢制法”說。<sup>[7]</sup>

根據這種說法，孔子在《春秋》中對“漢道”早有正面規定。但這些規定都是針對周末“大亂”之世所暴露出來的種種政治弊端而作出的，所以《春秋》首先是一部批判性的著作。這裏要指出的是，在董仲舒等漢代《公羊》家看來，《春秋》不僅反對“不任德教而任刑”的法治主義，對“周道”即禮治主義也持否定態度。

《史記·太史公自序》：“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又曰：“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說苑·君道篇》：“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德不亡，周德不作。周德不亡，《春秋》不作。《春秋》作，而後君子知周道亡也。”董仲舒認爲，《春秋》之於周，就像周之於殷、殷之於夏一樣，都意味着“道”亦即統治方式的改變，而這種改變必須遵循王道固有的循環規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釋《春秋》“王正月”之義曰：“何以謂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故作科以奉天地。”又曰：“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歷各法而<sup>[8]</sup>正色，逆數三而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順數四而相復。”進而又解釋說，《春秋》正是根據這些規律而規定漢朝應當“時正黑統……絀夏，親周，故宋。樂宜親招武，故以虞錄親樂。制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時正黑統”，是說漢朝應當用夏曆，以建寅之月爲正月。“絀夏，親周，故宋”是說，漢作爲“新王”應當降周爵爲公，封以大國，和宋並稱“二王之後”，夏則絀爲五帝，改封小國。“招武”即“《韶》舞”。“樂宜親招武”和“制宜商”，是對《公羊》家“王者……未製作之時，取先王之禮樂宜於今者用之”<sup>[9]</sup>這一說法的回答，其意是說“宜於”漢朝的“先王之禮樂”，是虞舜之《韶》樂及其“主天法商”之禮。<sup>[10]</sup>董仲舒認爲舜“盡循堯道”，又說堯、舜、禹“三聖相受而守一

道”。<sup>[11]</sup>因此，他所謂“漢道”確切地說並不是抽象的“德教”，而是孔子所“祖述”的、孟子“言必稱”之的“堯舜之道”。<sup>[12]</sup>

董仲舒指出，《春秋》之所以要求漢朝作此改變，是爲了“救”周道之“弊”。孔子曾說：“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又說：“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sup>[13]</sup>後儒遂認爲周政的特點是“文”，並由此演成文質說和三教說。關於前者，《禮記·表記》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尚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文質再而復。”<sup>[14]</sup>關於後者，《史記·高祖本紀》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弊，小人以僂，故救僂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敝矣。……故漢興，承敝易變。”<sup>[15]</sup>針對周末之“文敝”，董仲舒反復強調漢家應當“上忠”和“上質”以救之。《天人三策》：“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救當用此也。……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春秋繁露·玉杯》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其有繼周之弊，故若此也。”《王道》篇：“《春秋》……救文以質。”《十指》篇：“《春秋》……大略之要有十指。……承周文而反之質，一指也。”王充《論衡·對作》篇概括此說曰：“孔子作《春秋》，周民弊也。……周道不弊，則民不文薄；民不文薄，《春秋》不作。”

周秦之間的“文敝”是“史”和“僂”，<sup>[16]</sup>意指刻薄少恩和奢華虛偽。《史記會注考證》引《正義》曰：“僂，猶細碎也。言周末世，文細碎，鄙陋，薄惡。”《史記集解》引鄭玄曰：“薄，苟習文法，無悃誠也。”《論語·雍也》篇包氏注：“史者，文多而質少。”邢昺疏：“文多勝於質，則如史官也。”劉寶楠正義：“史官文勝質，則當時記載，或譏爲浮夸者是也。”漢家上忠和上質則當與之相反，強調寬厚仁愛和節儉質樸。《白虎通義·崩薨》篇：“夏后氏教以忠。忠者，厚也。”《史記集解·高祖本紀》引鄭玄曰：“忠，質厚也。”《論衡·問孔》篇：“忠者，厚也。厚人，仁矣。”又《春秋繁露·玉杯》篇：“《春秋》……先質而後文，……見其好誠以滅僂。”《漢書·杜欽傳》：“今漢家承周秦之敝，宜抑文尚質，廢奢長儉，表實去僂。”《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述“主天法

商”的虞舜禮制曰：“其道佚陽，親親而多仁樸。”

當然，董仲舒反對漢朝“上文”，只是反對“以禮爲治”，而不是全然否定“禮”和“文”。在他看來，理想社會必須建立完備的禮制，而完備的禮制必須“質文兩備”，“志”、“物”兼存。《春秋繁露·玉杯》篇：“志爲質，物爲文。……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案《詩經·關雎》鄭玄箋：“在心爲志。”《詩譜序》疏引《春秋說題辭》：“思慮爲志。”《說文》：“物，萬物也。”是漢儒所謂“志”與“物”大體相當於今天所說的精神與物質。“緣此以論禮”，則指禮的內容和形式。但董仲舒又認爲，漢朝要建立“質文兩備”的理想社會，必須經過一個“右志而左物”、“先質而後文”的過程。因爲“文”和“質”的關係是“文著於質”，必須先有“質”，然後才能有“文”，在二者“不能備而偏行之”的情況下，便應“寧有質而無文”。所以，董仲舒反復強調：“《春秋》之論事，莫重於志。……禮之所重者在其志。……《春秋》之好微與？其貴志也。”又說：“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sup>[17]</sup>

在儒家學者看來，西周王朝的崩潰不僅導致了政治上的分裂，更引起了被稱作“禮崩樂壞”的文化危機。因此他們認爲，新王朝不僅要重建統一的政權，也要重建統一的文化，而後者成功與否將決定統一的政權能否長治久安。如何重建統一的文化？賈誼等主張“以禮爲治”的一派認爲，天下統一並安定之後，便應及時“興禮樂”，“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奸人無所幾幸，而群臣衆信”。他們斷言，“此業壹定”，天下就可以“世世常安”了。<sup>[18]</sup>董仲舒等主張“以德化民”的一派則認爲，在興禮樂、定經制之前，必須先“撥亂世，反諸正”，不僅要平息戰亂，還要完成移風易俗的教化任務；而在這一過程中，用來區分善惡、判斷是非的最高準則，不是具體刻板的外在行爲規範——禮，而是抽象靈活的內在價值標準——義。於是，《公羊》家發展了儒家“義”的概念，提出一套關於《春秋》之義及其權變的理論。

## 二、《春秋》之義與權變

在儒家學說中，“義”是僅次於“仁”的重要概念，但其發展和成熟都晚於“仁”。《論語》中言“義”之處不多，含意也不甚明確，大致是指與“利”相對的一種價值取向，如“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里仁》），“見利思義”（《憲問》）等等。《孟子》中“義”的含意比較清楚了，且往往與“仁”連用，如“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告子》上）。“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離婁》上）並主張在“生”與“義”不可兼得的情況下，應當“舍生而取義”（《告子》上）。漢儒則皆訓“義”為“宜”。賈誼《新書·道術》：“行充其宜謂之義。”《禮記·中庸》：“義者，宜也。”《漢書·公孫弘傳》：“義者，宜也。……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用今天的話說，“義”就是正確的行為準則。

《公羊傳》認為，孔子通過作《春秋》而為後聖立法，首先是“立《春秋》之義”。董仲舒則反復強調“《春秋》立義”，“《春秋》，義之大者也”，“《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sup>[19]</sup>受其影響，漢人普遍認為《春秋》是立義之書。《漢書·司馬遷傳》：“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又曰：“《春秋》……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與，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王道之大者也。”又曰：“《春秋》以道義。”《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論衡·超奇》篇：“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及其立義創意，褒貶誅賞，不復因史記者，眇思自出於胸中也。”

董仲舒所謂《春秋》之義常常有很具體的內容。例如《春秋繁露·王道》篇說：“《春秋》立義：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諸山川不在封內不祭。有天子在，諸侯不得專地，不得專執天子之大夫，不得舞天子之樂，不得致天子之賦，不得適天子之貴。君親無將，將而誅。大夫不得世，大夫不得廢置君命……”等等。但他認為更重要的是體現在這些具體內容中的基本精神，只有抓住了《春秋》的基本精神，才能據以判斷所有事物的是非曲直。所以他說《春

秋》是“義之大者”，“得一端而博達之，觀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楚莊王》）又說：“爲《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之，見一空而博貫之，則天下盡矣。”（《精華》）例如魯僖公曾因“親任季子”而使“國家安寧”，季子死後便“國衰益危”，這說明爲國必須“任賢”。董仲舒指出，《春秋》所揭示的這一道理具有普遍意義，“以魯人之若是也，亦知他國之皆若是也。以他國之皆若是，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此之謂連而貫之。”（同上）

其實，漢儒各家對“義”的看法大同小異，無非是三綱五常之類，而《公羊》家的特點在於講“權變”。《後漢書·賈逵傳》載逵上疏曰：“臣謹摘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何謂“權變”？《孟子·離婁》上：“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趙岐注：“權者，反經而善也。”《公羊傳》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春秋繁露·竹林》篇：“祭仲……枉正以存其君，……《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可見，《公羊》家所謂“權變”強調的是手段的靈活性，也就是說爲了達到“義”或“善”的目的，在不同情形下可以採取不同的行爲方式。這叫做“量勢立權，因事制義”。（《考功名》）

根據這一思想，董仲舒提出“《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玉英》）“變禮”的概念否定了“以禮爲治”說將禮法制度視爲絕對行爲準則的觀點，並與“經禮”概念一道托出“義”作爲更高原則。與“經禮”、“變禮”等概念相應，董仲舒所謂《春秋》之義也有常、變之分。《春秋繁露·精華》篇：“《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就具體的《春秋》之義而言，“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隱含其中而又凌駕其上的最終原則是抽象的《春秋》之義，所謂“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蘇軾《義證》曰：“指，即孟子之所謂義。思者，思聖人未言之旨要。”以精心達思求得《春

秋》之指，就是要抓住抽象的《春秋》之義。故曰：“說《春秋》者，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則，義幾可諭矣。”抓住了抽象的《春秋》之義，便達到了最高境界，“見其指者，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竹林》）

用抽象的《春秋》之義判斷行為的是非曲直，必須考慮行為發生的具體環境，所謂“《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竹林》）其中“時”與“處”，亦即行為發生的時間和空間條件，又是兩個最為重要的因素。關於“時”，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竹林》篇中批評鄭悼公“父卒未逾年即以喪舉兵”時，有“行身不放義，興事不審時”之語；蘇輿《春秋繁露義證·精華篇》引程子云：“《春秋》以何為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何物為權？義也，時也。”關於“處”，《春秋繁露·精華篇》引難者語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又曰：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又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又曰：聞喪徐行而不反也。夫既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可也；既曰進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董仲舒回答說：“四者各有所處。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蘇輿《義證》於此曰：“審處亦精義之學。”甚得要領。董仲舒認為，正因為“時”與“處”有常有變，所以“禮”和“義”也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竹林》）蘇氏《義證》進一步解釋說：“《春秋》有變科，有常科，各因時、地而用之。不可以常而概變，亦不可驚變而忽常。”所謂“各因時、地而用之”，一語中的，揭示了《公羊》家權變理論的關鍵所在。

《公羊》家所謂“時”主要指撥亂反正的階段性。他們說，孔子作《春秋》是假托魯國十二公之事以述“新王”撥亂反正之法，故魯國日趨衰敗的歷史在孔子筆下被描述成新王朝建立後由大亂漸至大治的過程。其間又可分為太平之前和太平之後兩大階段。《公羊傳》僖公元年春正月：“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何休釋“諸侯之義不得專封”曰：“此道太平制。”不言而喻，“力能救之則救之”便是亂世之制。其意是說，太平以後“諸侯不得專

封”，但太平之前可以不拘此制。《公羊傳》中類似的說法不少，都是將太平之前和太平之後加以區別。董仲舒所謂“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則”，就是反對用太平之常義否定亂世之權變。

事實上，《公羊》家認為孔子在《春秋》中所交待的主要是在太平之前應如何撥亂反正，而不是太平之後如何如何。《公羊傳》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何休注：“上有聖帝明王，天下太平，然後乃至。……撥亂功成於麟，猶堯舜之隆，鳳凰來儀。故……《春秋》記以為瑞，明太平以瑞應為效也。”哀公十四年春是孔子假定的“撥亂功成”、“天下太平”之時，同時也是《春秋》絕筆之處，所以說《春秋》之道是撥亂反正之道。這是《春秋》不同於其他儒家經典的主要之處，故曰“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哀公十四年）而《公羊》家所謂“時”與“處”在太平之前這一階段中還有具體變化，根據這些變化他們又提出了關於撥亂反正的步驟與策略的主張。

### 三、撥亂反正的步驟與策略

按《公羊》家的說法，孔子在描述撥亂反正的過程時曾將其分為三個階段。《公羊傳》隱公元年十二月：“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sup>(20)</sup>董仲舒解釋說：“《春秋》分十二世以為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楚莊王》）從“所傳聞”到“所聞”再到“所見”，構成一個由亂而治的漸進過程，何休則將這三個階段分別稱為“亂世”、“升平世”和“太平世”。這就是所謂“張三世”。

與“張三世”密切相關的還有所謂“異外內”。《公羊傳》成公十五年：“《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為以外內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何休注：“內其國者，假魯以為京師也。諸夏，外土諸侯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春秋》……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

引之夷狄則謂之內。”其意是說，整個天下是由王者所在之京師、諸侯所在之外土和周邊夷狄三個區域組成的，而“新王”撥亂反正必須先內後外，由近及遠。《公羊傳》僖公四年夏：“（齊）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荆。以此爲王者之事也。”何休注：“言桓公先治其國以及諸夏，治諸夏以及夷狄，如王者爲之。”劉向《說苑·指武》篇：“內治未得，不可以正外；本惠未襄，不可以治末。是以《春秋》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

顯然，“三世”是時間概念，“外內”是空間概念，將“張三世”與“異外內”結合起來，便形成了《公羊》家的三世異治說。《公羊傳》隱公元年十二月何休注：

異辭者，……將以理人倫，序人類，因制治亂之法。……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粗粗，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錄大略小，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於攢函，襄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是也。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

這段話大意是說，孔子作《春秋》時，通過“詳”和“略”、“內”和“外”的變化，將所傳聞之世、所聞之世和所見之世，分別描述爲新王治理“亂世”、“升平世”和“太平世”的過程。其中每個過程都是撥亂反正的一個步驟，每個步驟又都有不同的任務和相應的策略。《公羊傳》桓公十年九月何休注：“《春秋》假行事以見王法。”又文公九年冬注：“人文公所聞世，見升平法，內諸夏以外夷狄也。”據此，所謂“見治升平”就是借“所聞之世”來表現“升平法”，而“見治起於衰亂之中”和“著治太平”，便應是借“所傳聞之世”和“所見之世”來表現亂世法和太平法。於是，三世異辭的《春秋》筆法被解釋爲三世異治的治國方略。

需加辨明的是，何休所謂“升平世”並非已然升平之世，而是逐漸接近升平的階段。《公羊傳》宣公十一年秋何休注：“所聞世治近升平。”襄公二十三

年夏：“邾婁鼻我來奔。邾婁鼻我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何休注：“以奔無他義，知以治近升平書也。”同樣，“太平世”也非已然太平之世，而是逐漸接近太平的階段。《公羊傳》昭公二十七年冬：“邾婁快來奔。邾婁快者何？邾婁之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何休注：“說與鼻我同義。”徐彥疏：“然則邾婁快亦以奔無它義，知以治近太平書也。”另外，在現存董仲舒的著作中，沒有用“太平”、“升平”、“亂世”的概念指稱“所見”、“所聞”、“所傳聞”之世的記載，但他已有三世異治之說是可以肯定的。《春秋繁露·俞序》篇：“《春秋》詳己而略人，因其國而容天下。……始於粗粗，終於精微。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亦譏二名之意也。”與上引何休之說相比，董仲舒所謂“詳己而略人，因其國而容天下”，顯然就是“異外內”；所謂“始於粗粗，終於精微”，則是於所傳聞之世“用心尚粗粗”，至所見之世“用心尤深而詳”，其釋“譏二名之意”為“教化流行，德澤大洽”云云，也就是“著治太平”。

三世異治說的具體內容相當繁瑣，但從以下材料中我們可以見其大概。關於所傳聞之世：

《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春秋》刺上之過，而矜下之苦，小惡在外弗舉，在我書而誹之。”

《公羊傳》隱公十年六月：“《春秋》錄內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何休注：“於內大惡諱、於外大惡書者，明王者起，當先自正，內無大惡，然後乃可治諸夏大惡。……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者，內有小惡，適可治諸夏大惡，未可治諸夏小惡。”

隱公二年春：“公會戎於潛。”何休注：“王者不治夷狄，錄戎者，來者勿拒，去者勿追。”

桓公三年秋七月何休注：“楚滅鄖、谷不書者，後治夷狄。”

隱公二年春徐彥疏：“所傳聞之世，王者草創，夷狄有罪，不暇治之。”

關於所聞之世：

《公羊傳》襄公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罊、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於戚，遂城虎牢。虎牢者

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

襄公二十三年何休注：“所聞之世，內諸夏，治小如大，廩廩近升平，故小國有大夫，治之漸也。”

宣公十一年秋何休注：“所聞世……內諸夏而詳錄之，殊夷狄也。”

宣公十五年六月何休注：“所聞世始錄小國也。……因可責而責之。”

文公九年冬：“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何休注：“許，與也。足其氏，則當純以中國禮責之。嫌夷狄質薄，不可足備，故且以漸。”

關於所見之世：

《春秋繁露·奉本》篇：“《春秋》……宗定哀以爲考妣，至尊且高，至顯且明。……微國之君，卒葬之禮，錄而辭繁。遠夷之君，內而不外。當此之時，魯無鄙疆，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

《公羊傳》昭公元年春正月：“叔孫豹會……宋向戌、衛石惡。”何休注：“戌、惡皆與君同名。不正之者，正之當貶，貶之嫌觸大惡。方譏二名，爲諱。義當正，亦可知。”

昭公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齊。”何休注：“名者，所見世著治太平，責小國詳，錄出奔，當誅。”徐彥疏：“《春秋》之義，有三世異辭。入所見之世，小國出奔而書其名，故知義然也。……言出奔當誅者，謂太平之世，民皆有禮，況於諸侯！不死社稷而棄國出奔，當合誅滅矣。”

昭公六年春正月何休注：“入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錄內行也。諸侯內行小失不可勝書，故於終略責之，見其義。”

昭公十六年春何休注：“戎曼稱子者，入昭公，見王道太平，百蠻貢職，夷狄皆進至其爵。”

把以上內容再概括一下，我們便可看到三世異治說的主要框架：第一階段，先治“京師”之“大惡”，然後治“京師”之“小惡”和“諸夏大惡”，而不治夷狄”。所謂“內大惡諱”是說王者始起必須“先自正”，做到“內無大

惡”。“外大惡書”和“內小惡書”，是說京師無大惡之後應治“京師”之“小惡”和“諸夏大惡”。第二階段，京師已無“小惡”，諸夏“大惡”亦除，故應“治諸夏小惡”和夷狄之大惡。所謂“爲中國諱”，包含爲諸夏諱大惡之意。“治小如大”是說應像第一階段治諸夏大惡那樣“治諸夏小惡”。“殊夷狄”就是“外夷狄”，這意味着對夷狄應當“治之”了，但還不可“純以中國禮責之”，按照“錄內而略外”的原則和第一階段“外諸夏”之例，其含意應當是治夷狄大惡，不治夷狄小惡。第三階段，諸夏小惡和夷狄大惡已除，故應進一步治諸夏之“內行小失”和夷狄之小惡。所謂“魯無鄙疆”，“遠夷之君，內而不外”，“夷狄皆進至其爵”，是說取消內外界限，視夷狄如同京師和諸夏，使包括夷狄在內的“天下之人”都能“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從而實現“天下太平”的理想。

在以上三個階段中，由升平向太平過渡的第三階段最為重要。因為“以德化民”說和“以禮爲治”說的策略分歧最終將歸結爲有沒有這個階段。《漢書·賈誼傳》載：“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和洽”即“太平”。故王充《論衡·宣漢》篇曰：“如賈生之議，文帝時已太平矣。”但賈誼在上疏中又說：“臣竊惟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若其它背理而傷道者，難遍以疏舉。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獨以爲未也。”顯然，他把太平的標準定的很低，最多相當於《公羊》家所說的“升平”。在他看來，“已安已治”的局面只有在“興禮樂”之後才能出現。與此相反，董仲舒卻將太平的標準定的極高。他在《天人三策》中說：“教化大行，天下和洽”之時，不僅“萬民皆安仁樂義，各得其宜，動作應禮，從容中道”，還會出現“陰陽調而風雨時，群生和而萬民殖，五谷孰而草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人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來臣，諸福之物，可致之詳，莫不畢至”的神奇景象。這樣一來，“太平”和“制禮作樂”便成了永遠可望不可及的海市蜃樓。因此，根據《公羊》家的理論，由升平向太平的過渡將是撥亂反正過程中一個不可或缺而又永無止境的階段。

如前述，治“太平世”應用“太平法”，包括視“天下遠近小大若一”和“譏二名”。“二名”就是人名用兩字。“譏二名”是說《春秋》主張人名用一

字，而以用兩字爲“非禮”。《公羊傳》定公六年冬：“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何休注：“《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太平，欲見王者治定，無所復爲譏，唯有二名故譏之。此《春秋》之制也。”《公羊》家認爲，“二名”是所有“非禮”現象中危害最小的一種，因而只有連“內行小失”也被消滅之後，禁止“二名”才能提上日程。而消滅“內行小失”也需要一個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的過程。《公羊傳》哀公十三年秋：“晉魏多帥師侵衛。此晉魏曼多也，曷爲謂之晉魏多？譏二名。二名，非禮也。”何休注：“復就晉見者，明先自正而後正人，正人當先正大以帥小。”徐彥疏：“彼已於魯見，訖今復就晉見之者，明先自正而後正人也。等是正人，而於晉者，見當先正大國以帥於小國故也。”又昭公四年夏徐彥疏：“等是太平，亦有粗細。昭當其父，非己時事，定、哀之世，乃醇粹也。”據此，“新王”在撥亂反正中最後一個階段的最後一項任務，是由己及人、由內及外地消滅“內行小失”，達到“無所復爲譏”也就是無所復爲治的境界。顯然，這項任務是永遠不可能真正完成的。

#### 四、禮樂教化的階段性與針對性

根據上節所述三世異治說，在撥亂反正的過程中，隨着時間和空間條件的變化，王者之“用心”也應由“粗粗”漸至於“尤深而詳”，亦即先治“大惡”，再治“小惡”，最後治“內行小失”。《春秋繁露·俞序》篇概括這一過程曰：“《春秋》……始言大惡殺君亡國，終言赦小過。是亦始於粗粗，終於精微。”

《公羊傳》隱公二年夏五月：“無駭帥師人極。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疾始滅也。始滅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其意是說，魯國大夫展無駭帥魯軍滅了極國，《春秋》記錄此事用了“貶”和“諱”的筆法，意在說明撥亂反正應當從治內大惡開始。董仲舒所謂“始言大惡殺君亡國”就是指此而言。“新王”撥亂反正當然要首先消滅“殺君

亡國”之類現象，故《公羊傳》僖公四年夏曰：“（齊）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荆。以此爲王者之事也。”

“小惡”又稱“細惡”，包括“諸侯擅興兵”、“逆女不親迎”、“取邑”、“離會”、“內娶”等等。董仲舒認爲殺君亡國之大惡是由此類細惡發展而成的。《春秋繁露·盟會要》：“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度制》：“凡百亂之源，皆出嫌疑纖微，以漸寢稍長至於大。”因此他主張“惡無小而不去”。（《盟會要》）<sup>[21]</sup>而小惡又是在情欲的驅動下產生的。《天人三策》：“情者，人之欲也。”“欲”就是對“財利”的追求。董仲舒認爲，世間的“財利”是有限的，“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若“人人從其欲，快其意，以逐無窮”，必然會“大亂人倫，而靡斯財用”，導致貧富懸殊。“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度制》）結果必然是天下大亂。所以，治小惡的方法是用“禮”對人們的物質欲望加以節制。《天人三策》：“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春秋繁露·天道施》：“禮，體情而防亂者也。”

“內行小失”一語見於《公羊傳》昭公六年正月“杞伯益姑卒”條何休注，但不知所指何事。陳立《公羊義疏》曰：“杞伯內行有失，經傳無文，何氏或別有所據。”今案何休曰“所見世”始治“諸侯內行小失”，又曰“於終略責之”，是“終”指與“《春秋》之始”相對的《春秋》之終，即“所見世”。而董仲舒所說的“終言赦小過”之“終”亦指“所見世”。故何休所言“內行小失”的含義當與董仲舒所言“小過”相同。《春秋繁露·俞序》篇曰：“《春秋》緣人情，赦小過，而《傳》明之曰：‘君子辭也。’”《玉杯》篇又曰：“赦止之罪，以《傳》明之。”《傳》指《公羊傳》，“君子”指孔子，“止”則指“許世子止”。董仲舒的意思是說，孔子作《春秋》時曾通過“赦止之罪”提出“緣人情，赦小過”的主張，而《公羊傳》對此有明確記載。今案《公羊傳》昭公十九年有如下一段文字：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冬，葬許悼公。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於弑也。曷爲不成於弑？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

爾。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

何休注曰：“原止進藥，本欲愈父之病，無害父之意，故赦之。”據此，董仲舒所謂“小過”指的是爲父進藥而不先嘗之類過失。

“治小失”和“赦小過”乍一看好像自相矛盾，其實不然。“治”是目的，“赦”是手段，二者的結合正是“以德化民”之要義所在。董仲舒曾針對許止弑父和與之類似的趙盾弑君等事，對這一觀點做了明確說明。《春秋繁露·玉杯》篇：“臣之宜爲君討賊也，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子不嘗藥故加之弑父，臣不討賊故加之弑君，其義一也。……故盾之不討賊爲弑君也，與止之不嘗藥爲弑父無以異。”他認爲，孔子對許止、趙盾作“名爲弑父而實免罪”和“名爲弑君而罪不誅”的特殊處理，有兩方面的含意：一方面是要說明“矯者不過其正弗能直”，針對人們“不知惡而恬行不備”的狀況，必須提出高標準，“重累責之”，“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其惡之大若此”，以便使人們知道“君臣之大義，父子之道，乃至乎此”。另一方面是反對“求備於人”，強調“緣人情，赦小過”。《俞序》篇：“上奢侈，刑又急，皆不內恕，求備於人，故次以《春秋》緣人情，赦小過。”緣人情就是案其事而觀其心，考察行爲動機。如果動機是好的，雖然造成嚴重後果，也應視爲“小過”而赦之。《玉杯》篇：“今案盾事而觀其心，……非篡弑之鄰也。……訓其終始，無弑之志。”《春秋決獄》：“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鬥，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議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鬥莫不有休憇之心，扶伏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sup>[22]</sup>由此而形成的流行說法是：“《春秋》之義，原心定過，赦事誅意。故許止雖弑君而不罪，趙盾以縱賊而見書。”<sup>[23]</sup>總而言之，治小失既要堅持高標準，又不能求全責備，這叫“舉大德，赦小過”，其目的不是規範人們的日常行爲，而是啓發人們的道德自覺，即《玉杯》篇所謂“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孟子·滕文公》上引放勘（堯）語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篇亦曰：“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柔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

民有小罪，必以其善以赦其過。”盧辯注曰：“民有邪枉，教之使自得也。……優柔，謂寬教之。揆度，謂量民之材而施教之。”與董仲舒同時的東方朔曾用此說來概括《公羊》家“赦小過”之義，他說：“舉大德，赦小過，無求備於一人之義也。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柔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蓋聖人教化如此，欲自得之。”<sup>[24]</sup>

“使人自省悟以反道”就是喚醒人們固有的善良本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性有似目，目卧幽而暝，待覺而後見。”又曰：“萬民之性……如暝者待覺，教之然後善。”那麼怎樣才能將其喚醒呢？董仲舒認為，必須通過王者的“教化”。《天人三策》：“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所謂“質樸之謂性”是將“性”視為人類“生而所自有”的“自然之資”，其中包含着善的萌芽，但尚未發育成長，故“可謂有善質而不可謂善”。所謂“性非教化不成”是說“性待漸於教訓而後能為善”，只有“教化”才能使“善質”成長為“善”。<sup>[25]</sup>在董仲舒看來，禮和樂都是教化之具。但這句話在《天人三策》中是與“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相並列的，所以此處“教化”二字的確切含義不是“節民以禮”。按照董仲舒的邏輯，由於人們“性”中的“善質”使之天生具有向善的本能，所以經過王者的教化而“自省悟以反道”是完全可能的；由於“自省悟以反道”是完全可能的，所以“教化”的方法是與“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有明顯區別的不帶強制性而注重啓發性的“明教化民以成性”。這裏的“教”應該是樹立榜樣的意思。《白虎通義·三教》篇：“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為之，下效之。”用董仲舒的話說，這叫“顯德以示民”。《春秋繁露·身之養重於義》：“先王顯德以示民，民樂而歌之以為詩，說而化之以為俗。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從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顯然，先王“明教化民”的具體做法是“顯德以示民”，而其所顯之“德”主要保存在人民歌頌他們的“樂”中。《天人三策》：“教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春秋繁露·楚莊王》：“作樂之法，必反本之所樂。……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董仲舒認為，“新王”要“成民之性”必須用適合自己所處歷史階段的先王之德去教化百姓，因而必須取先王之樂“宜於世者”宣揚之、效法之。這恐怕就是《天人三策》所說“王者未作樂之時，

乃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而以深入教化於民”的具體含義。

漢儒普遍認為，儒家學說對平息戰亂無能為力，但在禮樂教化方面卻有專長。陸賈所言“馬上得之”而“《詩》《書》治之”，叔孫通所言“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賈誼所言“取與守不同術”，都是這個意思。<sup>(26)</sup>但“以禮為治”說所謂“禮樂教化”重在節民以禮，“以德化民”說所謂“禮樂教化”則強調化民以樂。董仲舒認為“利”比“義”具有更大的誘惑力，所謂“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玉英》)故教化必須從“防欲”開始。但“防欲”只是為“成性”服務的，“成性”才是教化的最終目的，故曰：“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為任者也。”(《深察名號》)因此，根據《公羊》家的理論，要實現天下太平之理想，必須經過“明教化民以成性”的階段，而由於《公羊》家所謂“太平”可望不可及，故“明教化民”之過程事實上也將永無止境。

## 五、關於“仁義法”

《公羊》家所謂“禮樂教化”的突出特點，是注重啓發人們的道德自覺，因此在方法上他們不僅強調“先自正而後正人”，還主張“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公羊傳》襄公九年春何休注：“《春秋》以內為天下法，動作當先自克責。”哀公十三年秋注：“先自正而後正人，正人當先正大以帥小。”隱公二年春注：“《春秋》王魯，明當先自詳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同年九月注：“內逆女常書，外逆女但譏始不常書者，明當先自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也。”“躬自厚而薄責於人”的提法始見於《論語·衛靈公》篇，意思是嚴以律己，寬以待人。這本是極普通的思想，但經過董仲舒一番發揮，卻成了《公羊》學理論中被稱作“仁義法”的重要組成部分。《春秋繁露·仁義法》篇：“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外，此之謂也。”

關於“仁”與“義”的區別，董仲舒在《仁義法》中解釋說：“仁者，愛人之名也。……義者，謂宜在我者。”蘇軾《義證》曰：“古釋仁為愛人，無異說也。惟義訓我，則董創說。”董仲舒好以字形說義，義字從“羊”從“我”，

故訓義爲我。其實，以仁愛人和以義正我都是儒家舊說，董仲舒只是將二者的界限、含義和相互關係說的更加明確了。他認爲，“人莫欲亂，而大抵常亂”是因爲“暗於人我之分，而不省仁義之所在”，常常“以仁自裕，而以義設人”；所以“《春秋》爲仁義法”，規定“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雖能正人，弗予爲義。人不被其愛，雖厚自愛，不予爲仁。”仁與義必須分別用來治人與我，而不可顛倒，二者的根本區別在於作用方向剛好相反，“仁謂往，義謂來，仁大遠，義大近”。統治者懂得了這一“仁義之別”，並“以紀人我之間”，就可以“辨乎內外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就算掌握了《春秋》之道的要訣。自董仲舒以後，這種說法相當流行。如《漢書·東方朔傳》載朔《答客難》有“引義以正其身，推恩以廣其下”之語；同書《杜欽傳》載欽對策曰：“王者法天地，非仁無以廣施，非義無以正身。克己就義，恕以及人，六經之所上也。”徐幹《中論·修本》篇亦曰：“孔子之制《春秋》也，詳內而略外，急己而寬人。”

在《仁義法》中，董仲舒根據上述原則，提出禮樂教化的具體操作應是“內治反理以正身，據禮以勸福；外治推恩以廣施，寬制以容衆。”這四句話的先後順序，不僅體現了先正己而後正人的思想，還包含着“治身之與治民所先後者不同”的觀點。董仲舒釋其意曰：“孔子謂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輿，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治身也。”也就是說，“治身”應當先“反理以正身”，後“據禮以勸福”，“治民”則應先“推恩以廣施”，後“寬制以容衆”。

“反理以正身”的“理”指的是“義理”。《禮記·喪服四制》：“理者，義也。”《荀子·賦》篇“是之謂箴理”條楊倞注：“理，義理也。”蘇軾《春秋繁露義證·仁義法》篇釋“反理以正身”曰：“反之義理，以正其身。”其中包括兩層含義。一是行其“義”，也就是“事明義”。《春秋繁露·身之養重於義》：“聖人事明義，以照耀其所暗，故民不陷。《詩》云：‘示我顯德行’，<sup>[27]</sup>此之謂也。”如前述，王者要“成民之性”必須“顯德以示民”，而“顯德”就是“示明義”，故曰：“聖人天地動、四時化者，非有他也，其見義大故能動，動故能

化，化故能大行，化大行故法不犯，法不犯故刑不用，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此大治之道也。”二是明其“理”，即認清“義之養生人大於利”的道理。《身之養重於義》解釋說：“天之生人也，使人生義與利”，其中“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就價值而言，“體莫貴於心，故養莫重於義”。就功利而言，若“甚有利而大無義”，必會招至大禍，“非立死其罪，即旋傷殃憂爾”。反之，若“大有義而甚無利”，則“雖貧與賤，尚榮其行，以自好而樂生”。所以“人有義者，雖貧能自樂也；而大無義者，雖富莫能自存”。董仲舒認為，如此深奧的人生哲理只有聖人或君子才能明白，因而以此正身只是聖人和君子的任務。既然“堯舜之功德”是從“事明義”開始的，那麼漢朝統治者行堯舜之道就應從“以義正我”入手。董仲舒說“宜於”漢家之“世”的先王之樂是舜之《韶》樂，又說《韶》所歌頌的舜之功德是“昭堯之業”、“繼堯之道”，<sup>[28]</sup>其心在此矣。

“據禮以勸福”的“禮”應指“親親而多仁樸”的虞舜之禮。董仲舒認為，在財富有限的前提下，合理的社會秩序是“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諸有大俸祿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而先王之禮正體現了這一原則。他又認為，周末以來“刑罰之所以蕃而奸邪不可勝”，首先是由於“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的統治者不遵先王之禮，“乘富貴之資力，與民爭利於下”，“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結果使得“民日削月朘，浸以大窮”，“窮急愁苦”，則挺而走險，最終釀成殺君亡國之禍。故曰：“奢侈使人憤怨，……終皆禍及身”；（《俞序》）又曰：“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其患禍必至。”（《天人三策》）所以董仲舒主張凡“受祿之家”都應“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並應提倡節儉質樸，以糾奢侈之弊。

“推恩以廣施”是指“節民以禮”而言。在董仲舒看來，“節民以禮”雖帶有強制性，卻是王者“愛人”的集中表現。《春秋繁露·俞序》曰：“愛人之大者，莫大於思患而豫防之。”所謂“思患而豫防之”就是將爭奪戰亂之禍消滅在萌芽狀態。《仁義法》：“兵已加焉乃往救之，則弗美；未至豫備之，則美之。善其救害之先也。夫救蚤而先之，則害無由起，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春秋》之志也，其明至矣。

非堯舜之智，知禮之本，孰能當此？”能夠“知禮之本”的“堯舜之智”，就是能認識到“患”、“害”之源，並及早加以防範。這裏的患害之源顯然也是“情欲”，但與君子不同，人民不可能自覺地用禮來約束自我，所謂“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天道施》）故需統治者自上而下的建立和推行禮法度制，使“貴賤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鄉黨有序”，從而使“民有所讓而不敢爭”。（《度制》）

“寬制以容眾”就是“緣人情，赦小過”。它強調的是化民以樂的非強制性和啓發性。董仲舒認為，對“義”的得失好惡是主觀意志現象，所謂“有爲而得義者，謂之自得；有爲而失義者，謂之自失。人好義者，謂之自好；人不好義者，謂之不自好。”（《仁義法》）“民”雖然性有“善質”，但智慧不足，對“義之養生人人於利”的道理“不能知而常反之”，故“皆趨利而不趨義”（《身之養重於義》）因此，要想使“民”皆“趨義”而不“趨利”，必先使之“自得”其“義”、“自好”其“義”，亦即認識並主動追求“義”。而要達到這一目的，不能將“義”強加於“民”，而只能通過聖人或君子的教化與示範，使之“自省悟以反道”。

由以上所述可見，董仲舒所謂“禮樂教化”的特點是強調“以義正我”。按照他的邏輯，天下能否太平，最終要看統治者能否“成民之性”；而“成民之性”的教化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統治者能否“以義正我”。他相信“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論語·顏淵》）相信“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孟子·離婁》上）因而斷言：“王者有明著之德行於世，則四方莫不響應，風化善於彼矣。”（《春秋繁露·郊祭》）這是“以德化民”說全部理論的最後歸宿。它告訴我們，如果“明教化民以成性”的任務真的被提上日程，對“義之法”的研究和實踐就會成為人們關注的重點。這對我們理解兩漢之際政治、學術和社會之變遷，將是一個有益的啓示。

#### 注 釋：

[1] 見北京大學《國學研究》第二卷。

- [2] 見《漢書·董仲舒傳》，下同。
- [3] 引文見《漢書·賈誼傳》、《董仲舒傳》。
- [4] 《孟子·滕文公》下。
- [5] 同上《離婁》下。
- [6] 《公羊傳》所謂“君子”皆指孔子。
- [7] 王充《論衡·須頌篇》。
- [8] 蘇軾《義證》：“而，疑當作其。”是。
- [9] 《公羊傳》隱公五年九月何休注。
- [10] 見拙文《漢道、王道、天道——董仲舒〈春秋〉公羊說新探》。
- [11] 見《天人三策》。
- [12] 《禮記·中庸》：“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孟子·滕文公》上：“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 [13] 見《論語·八佾》、《雍也》篇。
- [14] 皆見《白虎通義·三正篇》引。
- [15] 又見《說苑·修文》篇、《白虎通義·三教》篇、《論衡·齊世》篇、《禮記·表記》疏引《春秋元命包》等。
- [16] “儻”，《說苑·修文》篇作“薄”。
- [17] 見《春秋繁露·玉杯》篇、《竹林》篇。
- [18] 《漢書·賈誼傳》。
- [19] 見《春秋繁露·王道》、《楚莊王》、《玉杯》篇。
- [20] 又見桓公二年三月、哀公十四年春。
- [21] 《王道》篇作：“惡無細而不去。”
- [22] 《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引。
- [23] 《後漢書·霍賁傳》。
- [24] 見《漢書·東方朔傳》。
- [25] 參閱《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實性》篇。
- [26] 皆見《史記》、《漢書》本傳。
- [27] 語出《詩經·周頌·敬之》。
- [28] 《春秋繁露·楚莊王》：“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故《韶》。韶者，昭也。”《白虎通義·禮樂》：“舜曰《蕭韶》者，舜能繼堯之道也。”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歷史系)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Han’s Way”: A Further Investigation on Dong  
Zhongshu’s Doctrine of “Teaching People by Virtue”***

Chen Suzhen

**Summary**

Dong Zhongshu and his Gongyang School’s doctrine of “teaching people by virtue” was a very systematic and well-considered set of political theories, that was composed of five contents on different levels: the theory about the political scheme worked out by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for Han dynasty, the theory about “the righteousness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it’s adaptation to circumstances, the steps and tactics in the cause to bring order out of chaos, the theory about teaching people by rites and music and so called “the use of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According to this set of theories, Confucian had since worked out a scheme to bring order out of chaos for Han dynasty which was directed against the “malpractice of formalism” on the later period of Zhou dynasty and “advocated to be simple and unadorned”. The scheme had three main characteristics: (1) To bring order out of chaos was a cause to carry out moral culture from above to below and from the neai to the distant. The cause contained three stages that were “troubled times”, “peaceful times” and “times of great order”. In each stage there were appropriate tasks and tactics. (2) Abstract “righteousness” but not concrete “rite” was highest principle to judge what was right and what was wrong. In the every stage of bringing order out of chaos and against different teaching targets, the prin-

ciple should be embodied different concrete code of conduct. (3) It laid stress on arousing the innate good nature of people and believed that if only the rulers could set examples the people would follow them one after another. So the key to bring about the "times of great order" was that the rulers must be "strict with themselves by righteousness".

# 《左傳》賈、服注與杜注比較研究

何晉

## 一、問題的提出

清代研究《左傳》的學者，大都對杜預注極為不滿，焦循在《春秋左傳補疏》自序中，斥杜預為“司馬氏之私人，杜恕之不肖子，而我孔子作《春秋》之蠹賊”，<sup>[1]</sup>沈欽韓在《春秋左氏傳補注》序裏，認為歷史上《左傳》有四厄，其中第二厄就是杜預為《左傳》作集解：“（杜預）起紈綺之家，習篡殺之俗，無正肅之才學，而慕其鑿空，乃絕智決防以肆其猖獗之說，是其於《左氏》，如蟹之敗漆，蠅之污白，其義理沒於鳴沙礁石中，而杜預之妖焰為鷄為狗，且蓬蓬於垣次矣”<sup>[2]</sup>；在幾乎完全否定杜注的同時，清人卻極力推崇漢儒古注，尤其是賈逵、服虔《左傳》注，劉文淇在致沈欽韓書中說：“《左氏》之義，為杜征南剝蝕已久。……覆勘杜注，真覺痕痏橫生，其稍可觀覽者，皆是賈、服舊說。”<sup>[3]</sup>在他們看來，《左傳》非賈、服注不足以闡述其精義。

這種尊漢儒古訓以駁杜注，最早可以追溯到顧炎武的《左傳杜解補正》；其後惠棟《左傳補注》繼之，並開始輯佚舊說以指出杜注來源，這一工作，後來在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中得到了進一步、系統的完成，杜注《左傳》，採用前人舊說往往不加標明，洪氏此書，則對杜注加以分析，逐條指出杜注的來源，這種窮根溯源的作法，目的仍在於破杜立漢，在訓詁方面洪氏則多以賈逵、服虔注為主，“欲復漢儒說經之舊”<sup>[4]</sup>；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也力主賈、服注而斥杜注；丁晏的《左傳杜解集正》，則初步總結了清代學者攻擊杜預的成績。在清人看來，只要輯佚出賈、服舊注，使其重見天日，杜注的荒謬之處就會不駁自現，<sup>[5]</sup>所以清人破杜立漢的另一個舉措，就是全面輯佚恢復

《左傳》賈、服漢儒舊注，這樣的著作有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三卷，還有沈豫《春秋左傳服注存》二卷（續、補逸各一卷）；並以全面恢復賈、服漢儒舊注的形式，建立與杜、孔不同的新注新疏，李貽德的《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和劉文淇的《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為其代表作。

實際上，《左傳》賈、服注和杜注的對立，一直可以上溯到東晉南北朝時期，即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完成後不久。《北史·儒林傳》序云：

南北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虔，《尚書》、《周易》則鄭康成。<sup>[6]</sup>

東漢時服虔《春秋左傳》注即已“大行於河北”<sup>[7]</sup>，西晉時杜預注《左傳》，在南朝宋、北魏前期的山東、河北一帶，開始為士人所傳習<sup>[8]</sup>，其後“河外儒生，具服膺杜氏”<sup>[9]</sup>，可見，北學《左傳》以服虔注為主，南學《左傳》以杜預注為主，服注和杜注以南北學的形式對立起來。東晉、南齊時，杜、服注《春秋左傳》彼此抗衡，並立於國學為博士。《梁書·儒林傳》載：

崔靈恩，清河東武城人也。……先在北仕為太常博士，天監十三年歸國。……靈恩先習《左傳》服解，不為江東所行。及改說杜義，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遂著《左氏條義》以明之。時有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因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世並行焉。<sup>[10]</sup>

儘管崔靈恩習《左傳》服解，在北仕為太常博士，但到南朝以後還要“改說杜義”，可見當時南學乃杜注《左傳》一統天下；而對那些申賈、服義難駁杜注的《左傳》學者，南學中的杜學維護者則大加批駁，維護杜注。《南史·儒林傳》載：

自梁代諸儒相傳為《左氏》者，皆以賈逵、服虔之義難駁杜預，凡一百八十條。（王）元規引證通析，無復疑滯。<sup>[11]</sup>

在北朝也是一樣的情況。《魏書·賈思同傳》：

思同之侍講也，國子博士遼西衛冀隆為服氏之學，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十一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詔下國學集諸儒考之，事未竟而思同卒。卒後，魏郡姚文安、樂陵秦道靜復述

思同意。冀隆亦尋物故，浮陽劉休和又持冀隆說。至今未能裁正焉。<sup>[12]</sup>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北齊。《北史·儒林傳上》：

姚文安難服虔《左傳解》七十七條，名曰《駁妄》。（李）崇祖申明服氏，名曰《釋謬》。<sup>[13]</sup>

李崇祖之父李業興師於徐遵明，徐氏專攻《左傳》服義，“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虔所注，亦出於徐生之門”<sup>[14]</sup>，李崇祖即繼承父業申服駁杜；徐遵明的另一個弟子樂遜，也堅守師法，在西魏教授諸子，“通賈、服說，發杜氏違”<sup>[15]</sup>。

隨着隋唐在政治上的統一，經學在唐代被定於一尊，《左傳》賈、服注與杜注的對立，隨着南北學的統一而消失。在政府認可頒佈的《五經正義》中，杜預《左傳》注得到了正統的獨尊地位，而賈、服注則被冷落以致亡佚。

然而問題並沒有隨着賈、服注的消亡而消亡，八百多年後，清人又再一次扛起了申賈、服駁杜注的大旗。<sup>[16]</sup>它迫使我們不得不思考：賈、服注和杜注到底有何異同？兩次攻杜浪潮的原因是什麼？

## 二、賈、服注與杜注之比較

賈逵有關《左傳》的著作，《隋書·經籍志》著錄有：《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春秋左氏解詁》三十卷、《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一卷，《後漢書·賈逵傳》說他還著有《左氏條例》二十一篇。服虔著作，《隋書·經籍志》著錄有：《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一卷、《春秋左氏膏肓釋牋》十卷，此外還有梁代尚存隋唐已亡的《春秋左氏傳音》三卷。

在今存《左傳》賈、服注佚文中，服虔注的數量多於賈逵注，儘管《隋書·經籍志》著錄有孫毓撰《春秋左氏傳賈、服異同略》五卷，但由於服注和賈注多有相同，所以唐代孔穎達等撰《左傳正義》在徵引時常常將二人並舉，每用“賈、服曰”來括引賈、服說。可見，《正義》已將《左傳》賈、服注視爲訓詁上有相同特點的同一類型，這一看法，清人也沒有提出異議。從後人所輯賈、服注的情況來看，由於有較多數量的注都籠統地繫於“賈、服曰”等類

似表達語之下，我們也已很難在今存賈、服注文中把二者明確地區分開來。

那麼賈、服注與杜注到底有哪些異同？一一逐年排列比較現存《左傳》賈、服注和杜注，經過統計可以列出下表：

《左傳》賈、服注與杜注異同統計表

| 魯公    | 相同條數 | 相異條數 |
|-------|------|------|
| 隱公    | 22   | 16   |
| 桓公    | 29   | 11   |
| 莊公    | 21   | 8    |
| 閔公    | 19   | 5    |
| 僖公    | 80   | 23   |
| 文公    | 50   | 21   |
| 宣公    | 38   | 16   |
| 成公    | 25   | 11   |
| 襄公    | 88   | 40   |
| 昭公    | 102  | 76   |
| 定公    | 24   | 6    |
| 哀公    | 66   | 21   |
| 十二公總計 | 564  | 254  |

本表所據賈、服注佚文，只採自《左傳》傳文注而不採《春秋》經文注，從隱公到襄公五年，採自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以下簡稱劉文淇《疏證》）<sup>[17]</sup>、重澤俊郎《左傳賈服注攢逸》<sup>[18]</sup>和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以下簡稱李貽德《輯述》）<sup>[19]</sup>，襄公五年以後採自重澤俊郎《左傳賈服注攢逸》和李貽德《輯述》。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在整部《左傳》中，賈、服注和杜注相同有 564 條，相異 254 條，相同條數是相異條數的兩倍多；從單獨某個魯公看，甚至從某個魯公的某一年看（作者曾做過每個魯公每一年賈、服注與杜注異同條數的詳細

統計表，在此文中略去），情況也大致如此，即賈、服注與杜注相同者多於相異者。

杜注和賈、服注相同的情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 杜注和賈、服注在措辭和意義上完全相同。這種情況很多，如：

隱公五年：“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

服曰：“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

杜注：“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

隱公十一年：“十一月，公祭鐘巫，齋於社圃，館於鳶氏。”

服曰：“館，舍也；鳶氏，魯大夫。”

杜注：“館，舍也；鳶氏，魯大夫。”

桓公二年：“師服曰：‘異哉，君子之名子也。’”

服曰：“師服，晉大夫。”

杜注：“師服，晉大夫。”

同年：“士有隸子弟。”

服曰：“士卑，自以子弟爲僕隸。”

杜注：“士卑，自以子弟爲僕隸。”

桓公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

服云：“上淫曰烝。”

杜注：“上淫曰烝。”

桓公十八年：“夏四月，丙子，享公。”

服曰：“爲公設享燕之禮。”

杜注：“爲公設享燕之禮。”

莊公二十年：“冬，王子翫享五大夫，樂及徧舞。”

賈云：“徧舞，皆舞六代之樂。”

杜注：“皆舞六代之樂。”

莊公二十二年：“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羈旅之臣，……’”

賈云：“羈，寄；旅，客也。”

杜注：“羈，寄；旅，客也。”

宣公三年：“鑄鼎象物。”

賈云：“象所圖物，著之於鼎。”

杜注：“象所圖物，著之於鼎。”

(二) 杜注和賈、服注在意義上完全相同，但在措辭上略有小異。如：

桓公六年：“以德命爲義。”

服云：“謂若太王度德，命文王曰昌，命武王曰發。”

杜注：“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

莊公八年：“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

服云：“公見彘，從者見彭牛，鬼改形爲豕。”

杜注：“公見大豕而從者見彭生，皆妖鬼。”

昭公四年：“饗大夫以落之。”

服云：“饗以穀豚以落之。”

杜注：“以穀豬血饗鐘曰落。”

定公十年：“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

服云：“犧、象，饗禮犧尊、象尊也。嘉樂，鐘鼓之樂也。”

杜注：“犧、象，酒器，犧尊、象尊也。嘉樂，鐘磬也。”

這種在措辭上的小異，往往是杜注取用賈、服說，而稍變其辭，這在下面幾個例子中尤其明顯：

隱公三年：“鄭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

服云：“得臣，齊世子名，居東宮。”

杜注：“得臣，齊太子也。太子不敢居上位，故常處東宮。”

桓公元年：“是以清廟茅屋。”

賈云：“肅然清靜，謂之清廟。”

杜注：“清廟，肅然清靜之稱。”

桓公九年：“享曹太子，初獻，樂奏而嘆。”

服云：“初獻酒。”

杜注：“始獻酒。”

有時甚至只變一二字：

襄公二十九年：“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

服云：“言晉國之祚將集於三家。”

杜注：“言晉國之政將集於三家。”

昭公十二年：“昔我皇祖父昆吾，舊許是宅。”

服云：“陸終氏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爲伯父也。昆吾曾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也。”

杜注：“陸終氏生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爲伯父也。昆吾常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

(三) 杜注同於賈、服說，但杜注常常簡明總括言之。這種情況也很普遍。

如：

桓公二年：“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

賈云：“一戰，伐鄭，圍其東門；二戰，取其禾；三戰，取邾田；四戰，邾、鄭伐宋，入其郛；五戰，伐鄭，圍長葛；六戰，鄭以王命伐宋；七戰，魯敗宋師於莞；八戰，宋、衛入鄭；九戰，伐戴；十戰，鄭入宋；十一戰，鄭伯以號師大敗宋。”

服說基本與賈說同，只是補記年分而已。

杜注：“殤公以隱公四年立，十一戰皆在隱公世。”

桓公六年：“不以畜牲。”

服云：“馬牛羊豕犬鷄六畜。”

杜注：“畜牲，六畜。”

莊公二十年：“虢公請器，王予之爵。”

服云：“爵，飲酒器，玉爵也。一升曰爵。爵，人之所貴者。”

杜注：“爵，飲酒器。”

莊公三十二年：“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

服云：“虞舜祖考來格，鳳凰來儀，百獸率舞。”

杜注：“亦有神異。”

襄公二十五年：“公拊楹而歌。”

服云：“公以爲姜氏不知己在外，故歌以命之。”

杜注：“歌以命姜。”

同年：“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

服云：“謂公義爲社稷死亡也，如是者臣亦隨之而死。”

杜注：“謂以公義死亡。”

昭公三年：“讒鼎之銘曰”

服云：“讒鼎，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故曰讒鼎。”

杜注：“讒，鼎名也。”

昭公六年：“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服云：“儀，善也。刑，法也。善用法者，文王也。言文王善用其法，故能爲萬國所信也。”

杜注：“言文王作法爲天下所信。”

昭公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

賈曰：“《三墳》，三皇之書。墳，大也。《五典》，五帝之典。《八索》，素王之法。《九丘》，亡國之戒。”

杜注：“皆古書名。”

昭公二十五年：“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

賈、服云：“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

杜注：“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

杜注這種概括簡要的風格，是和他整部《左傳》注相一致的。

但杜注還不完全都是對賈、服注作概括扼要的簡單總括性陳述，從下面幾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到，杜注對賈、服注還有鮮明的取舍，從這種取舍上，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地看到杜注和賈、服注的區別：

隱公五年：“節八音而行八風。”

賈云：“兌爲金，爲閭闔風也；乾爲石，爲不周風也；坎爲革，爲廣

莫風也；艮爲匏，爲融風也；震爲竹，爲明庶風也；巽爲木，爲清明風也；離爲絲，爲景風也；坤爲土，爲涼風也。”

服說略同。

杜注：“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器，播八方之風，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叙其情。八音，金，鐘；石，磬；絲，琴瑟；竹，簫管；土，埙；木，柷敔；匏，笙；革，鼓也。八方之風，謂東方谷風，東南方清明風，南方凱風，西南方涼風，西方閶闔風，西北方不周風，北方廣莫風，東北方融風。”

賈說乃根據緯書《易緯通卦驗》而來，杜取賈、服說，而摒棄緯書的八卦相配，所釋“八音”、“八風”，較賈、服注更通達平實。

桓公六年：“卜士負之，士妻食之。”

賈云：“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桑者，木中之衆；蓬者，草中之亂，取其長大統衆而治亂。”

杜注：“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卜士之妻爲乳母。”

哀公十四年：“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服云：“仲尼名之曰麟，然後魯人乃取之也。明麟爲仲尼而致。”

杜注：“言魯史所以得書獲麟。”

服說以爲，因爲只有孔子能說出這獸的名字叫麟，所以麟是因爲孔子而致；而杜注認爲，因爲孔子能說出它的名字，所以魯史才能記載獵獲的獸是麟。可見，賈、服注意在解經，處處不離讖緯、聖人；而杜注意在說史，釋義平實。

(四) 也有是杜注本於賈、服說而詳之的。如：

隱公元年：“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賈云：“隱立桓爲太子，奉以爲君。”

杜注：“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爲桓尚少，是以立爲太子，帥國人奉之。爲隱元年春不書即位傳。”

莊公九年：“管夷吾治於高傒。”

賈云：“齊正卿高敬仲也。”

杜注：“高傒，齊卿高敬仲也，言管仲治理政事之才，多於敬仲。”

莊公三十二年：“使鍼季翫之。”

服云：“鳩鳥，一名遠日鳥。”

杜注：“翫，鳥名，其羽有毒，以畫酒，飲之則死。”

特別是在地理的訓注上，杜注普遍詳於賈、服注，往往指明所注地名今在何處：

隱公元年：“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

賈云：“京，鄭都邑。”

杜注：“京，鄭邑，今熒陽京縣。”

又本年：“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賈云：“共，國名。”

杜注：“共國，今汲郡共縣。”

隱公十一年：“使營菟裘，吾將老焉。”

服云：“菟裘，魯邑也。”

杜注：“菟裘，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

莊公十二年：“群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毫。”

服云：“蕭、毫，宋邑也。”

杜注：“蕭，宋邑，今沛國蕭縣。毫，宋邑，蒙縣西北有毫城。”

僖公二十三年：“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

賈云：“衛地。”

杜注：“五鹿，衛地，今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

襄公元年：“敗其徒兵於洧上。”

服云：“洧，水名。”

杜注：“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穎。”

昭公四年：“成有岐陽之蒐。”

服云：“岐陽，岐山之陽。”

杜注：“周成王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

(五) 杜注和賈、服注在文辭上迥然相異，在意義上則相同。

隱公三年：“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

賈云：“溫，周地名，蘇氏邑也。”

杜注：“溫，今河內溫縣。”

《漢書·地理志》“河內郡”：“縣十八：……溫，”班固自注：“故國，己姓，蘇忿生所封也。”<sup>[20]</sup>可見，賈注本於《漢書·地理志》班固自注之文，而杜注取其正文，實則一也。

莊公二十二年：“使爲工正。”

賈云：“掌百工。”

杜注：“掌百工之官。”

賈注釋“工正”此官所職，杜注釋“工正”爲掌百工之官，各從不同角度出發，實則一也。

閔公二年：“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

服云：“昭伯，衛宣公之長庶，伋之兄。”

杜注：“昭伯，惠公庶兄，宣公子頑也。”

服注從宣公的角度出發，杜注從惠公的角度出發。頑即衛宣公之長庶，伋即衛惠公。

又同年：“重錦三十兩。”

服云：“重，牢也。”

杜注：“重錦，錦之熟細者。”

劉文淇《疏證》：“按今人織作，以縷之疏密爲良窳，牢謂縷之密者耳。《說文》‘重，厚也’，亦牢意矣。服說非不可通。《觀禮》‘重賜無數，在車南’注：‘重，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是鄭以重錦爲善錦。”可見，杜、服所注實際並不相異。

襄公二十五年：“下車七乘，不以兵甲。”

服云：“下車，遣車也。上公饗饋九牢，遣車九乘。”

杜注：“下車，送葬之車。齊舊依上公禮，九乘，又有甲兵。今皆降損。”

而《周禮·春官·巾車》：“大喪，飾遣車。”<sup>[21]</sup>遣車即送葬車。

定公九年：“載葱靈，寢於其中而逃。”

賈云：“葱靈，衣車也。”

杜注：“葱靈，輜車名。”

《說文》：“輜，輜輶，衣車也。輶車前衣也，車後爲輜。”又：“輶，輜輶也。”<sup>[22]</sup>輜與輶，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輜車即衣車。

從上面五種情況看來，杜注和賈、服注相同的形式很多，杜注取用賈、服注的形式也很多。和賈、服注相同的杜注，大部分可以肯定は取自賈、服注，有一小部分我們則很難確認它們也是取自賈、服注，因為杜預《左傳集解》除了廣採前人注說外，常常還摻以己說，我們不能保證沒有杜預自己的意見有時和賈、服說不謀而合的情況。例如：

僖公十二年：“陪臣敢辭。”

服云：“陪，重也。諸侯之臣於天子，故曰陪臣。”

杜注：“諸侯之臣曰陪臣。”

《禮記·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sup>[23]</sup>此處很難說是杜注取自服注，還是取自《禮記》。洪亮吉在《春秋左傳詁》中，凡杜注和賈、服注相同時，都認為是杜取自賈、服，未免是一種過頭的看法。

杜注和賈、服注相異的情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 在訓詁上的歧異：

襄公四年：“武不可重。”

服云：“重，猶大也。言武事不可大任。”

杜注：“重，猶數也。”

李貽德《輯述》：“按《呂覽·貴生篇》：‘天下重物也’高注以大訓重，大任言大用也。”

劉文淇《疏證》：“杜讀重爲重累之重，故爲數也。……杜意止謂武不可續。”

襄公十四年：“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

服云：“繄，蒙也。……王室之不懷柔諸侯，恃蒙齊桓之匡正也。”

杜注：“繄，發聲。”

按：當以杜注爲是，此“繄”字與隱公元年“繄我獨無”之“繄”用法相同。

但在大多數情況下，與賈、服注比較，杜注在訓詁上疏陋得多：

莊公十二年：“覆而敗之曰取某師。”

服云：“覆，隱也。設伏而敗之，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敵人不知，敗之易，故曰取。”

杜注：“覆，謂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擒制，故以取爲文。”

按：隱公九年“君爲三覆以待之”杜注：“覆，伏兵也。”又襄公十二年：“凡書取，言易也。”可見當以服義爲長，杜注“覆，謂威力兼備”乃臆說，前後所注不統一。

文公十七年：“又曰：‘鹿死不擇音。’”

服云：“鹿得美草，呦呦相呼；至於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

杜注：“音，所株蔭之處。古字聲同，皆相假借。”

李貽德《輯述》：“案《詩·鹿鳴》傳：‘鹿得蘋，呦呦然而鳴相呼。’服云‘鹿得美草，呦呦相呼’，約毛公傳意；‘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者，《文選·吳都賦》（‘獸不擇言’）注：‘凡閑暇而有好聲，逼急不擇音。’劉炫云：‘不擇音聲而出之言甚急也。’……《正義》曰：‘杜意言本當作“蔭”，以傳曰“铤而走險，急何能擇”。言走險，論其依止之處，以其怖急得險則不能選擇寬靜株蔭之所。傳文所論，只止其處所在，不論音聲好惡，故杜不服義。劉以爲音聲而規杜，非也。’按‘鹿死不擇音’，爲古人成言。《莊子·人間世》‘獸死不擇音，氣息茀然’，郭象注：‘野獸蹴之窮地，意急情盡，則和聲不至。’是音爲音聲之音，未嘗改字，至下文‘铤而走險’，是言困迫將死之狀，非論其依止之處，傳明云走險，孔氏乃云得險則停，更與傳意相違。云急何能擇，仍言不擇音也。”

劉文淇《疏證》：“案《後漢書·皇甫規傳》：‘中外誣規貨賂群羌，令其文降，規懼不免，上書自訟曰：“臣雖污穢，廉潔無聞，今見覆沒，耻痛實深，傳稱鹿死不擇音，謹冒昧略上。”’亦是讀從本字。……此是杜氏新說，非古義所有。”

可見服注乃有訓詁上嚴格的根據，杜注則是亂用假借，別爲它說，這種疏陋，孔穎達在《正義》中也是遮掩不住的。

在訓詁上，杜注不如賈、服注，這種疏陋常常是因爲杜注望文生義、隨文而訓造成的：

文公六年：“八月己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

服云：“晉國數有患難。”

杜注：“立少君，恐有難。”

劉文淇《疏證》引顧炎武云：“（杜）非也。謂連年有秦、狄之師，楚伐與國。”顧說與服注同，都謂因爲晉國連年有戰事兵難，所以欲立長君。杜注則望文生訓。

又本年：“有此四德者，難必紓矣。”

服云：“紓，緩也。”

杜注：“紓，除也。”

按：《爾雅·釋言》：“紓，緩也。”<sup>[24]</sup>莊公三十年“以紓楚國之難”杜注：“紓，緩也。”成公二年：“我亦得地而紓於難”杜亦注：“齊服則難緩。”而此處杜訓紓爲除，洪亮吉認爲是“杜注隨文生訓”<sup>[25]</sup>。

昭公二年：“既享，宴於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

服云：“譽，遊也。宣子遊其樹下。夏諺曰：‘一遊一譽，爲諸侯度。’”

杜注：“譽其好也。”

李貽德《輯述》：“案惠氏棟曰：‘一遊一譽，今《孟子》作‘豫’，趙岐《章句》曰：‘豫亦遊也。《春秋傳》曰‘季氏有嘉樹，宣子譽焉’’《周易·序卦》曰：‘豫必有隨’鄭康成注引《孟子》‘吾君不豫’以爲證。則知此傳譽字本作豫，故服、趙互引爲證。《孫子兵法》曰：‘人效死而上能用之，雖優遊暇

譽，令猶行也。”《外傳》作“暇豫”，李善曰：“譽猶豫，古字通。”愚案：杜本作‘譽’，爲‘豫’之假借字，其義則當從‘豫’之訓‘遊’也。杜云‘譽其好也’是望文生義。《正義》云：‘若是遊於其下，宣子本自無言，武子何以輒對，故杜以爲譽其美好也。’孔氏祖杜抑服，故爲此言。”

襄公六年：“三代命祀，祭不越望。”

服云：“謂所受王命，祀其國中山川爲望。”

杜注：“諸侯望祀竟內山川星辰。”

李貽德《輯述》：“《書·舜典》云：‘望於山川。’《周禮·小宗伯》‘四望四類’注：‘四望，五嶽、四鎮、四寶。’按《周禮》言望，主天子言，故得遍祭嶽、鎮、寶。《禮記·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僖三十一年《穀梁傳》注引鄭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非其疆界則不祭。’杜注望祭，較賈、服注多出‘星辰’，而諸家舊說都只說名山大川而無星辰，可見是杜注隨文而訓所誤。所以錢大昕《左氏傳古注輯存序》說：‘輔嗣之《易》，元凱之《春秋》，皆疏於訓詁。’”<sup>[26]</sup>

(二) 在名物、制度的闡釋上，杜注也比賈、服注疏陋：

閔公二年：“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

服云：“車有藩曰軒。”

杜注：“軒，大夫車。”

劉文淇《疏證》：“《廣雅·釋詁》：‘軒，韋車也。’王念孫云：‘軒之言扞蔽也。《說文》：‘軒，曲轔藩車也。’王逸注《招魂》云：‘軒，樓板也。’《周官·小胥》疏引《左傳》注云：‘諸侯軒懸闕南方，形如車輿。’皆扞蔽之意也。’按王說是也。《文選·東京賦》薛注：‘屬車有藩曰軒。’《巾車》注：‘藩，今時小車藩，漆席爲之。’皆與服注合。又作‘轔’，《景帝紀》‘朱兩轔’應劭曰：‘車耳反出所以爲之藩屏翳塵泥也。以算爲之，或用革。’《輿服志》注：‘車有轔者，爲之軒。’”

可見服說勝於杜注，孔疏引定公十三年“齊侯斂諸大夫之軒”以證杜注，十分牽強。

隱公四年：“君爲主，敝邑以賦。”

服云：“賦，兵也。以田賦出兵，故爲之賦。”

杜注：“言舉國之賦調。”

《論語·公冶長》“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鄭注：“賦，軍賦也。”孔曰：“賦，兵賦。”又《國語·魯語》“悉率弊賦”注，《淮南·要略》“悉縮薄賦”注，並云：“賦，兵也。”<sup>(27)</sup>杜注不明制度，望文生訓。

特別是在禮制的訓釋上，杜注的疏陋更多：

桓公二年：“藻、率、韁、輶。”

服云：“藻，畫藻；率，刷巾。禮有刷巾。”

杜注：“藻率，以韋爲之，所以藉玉也。王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

劉文淇《疏證》：“藻率，《東京賦》作藻綯，《司几筵》：‘加繅席畫純’注鄭司農云：‘繅讀爲藻率之藻。’疏：‘讀從桓二年臧哀伯藻率、韁、輶、鞶、厲、遊、纓，此蓋（阮刻注疏“蓋”作“并”）取彼義也。’《典瑞》‘繅藉五采五就’注：‘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干，用韋衣而畫之。’鄭司農云：‘繅讀爲藻率之藻。’疏：‘桓二年臧哀伯諫辭也。’藻是水草之文，故讀從之也。是先、後鄭皆以藻、率爲二物，與服同。杜注：‘藻率，以韋爲之，所以藉玉。’正義云：‘杜以藻率爲一物者，以拭物之巾，無名率者。服言禮有率巾，事無所出。’阮氏校勘記云：‘孔冲遠誤也。依《說文》“帥，佩巾也”，即帨字。古率、帥通，故《儀禮》注云：“古文帥作率。”服虔云“禮有刷巾”，其語亦見《說文》。凡《儀禮》言帨者，即《左傳》之率也。’按阮說是也。樂師故書帥爲率，《聘禮》古文帥皆作率，《采菽》‘亦是率從’，襄十一年傳作‘帥從’，《廣雅·釋器》‘帥，巾也’，皆率得爲巾之義。”

僖公二十三年：“策名委贊，貳乃辟也。”

服云：“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委死之贊於君，然後爲臣。示必死節於其君也。”

杜注：“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則不可以貳。”

劉文淇《疏證》：“顧炎武云：‘孟子出疆必載質，庶人不傳質爲臣，皆是贊字。惠棟云：‘服讀質爲贊，《晉語》云“臣爲質於翟之鼓”韋昭曰：“質，



贊也。”上贊以雉，委贊而退。《尚書》稱二死一生贊，故云委死之質。”杜注以身體訓質，訓委質爲屈膝委身於地，乃不明古代禮制而誤。

(二) 杜注和賈、服注區別最大而且最多的，還是他們《左傳》注的指導思想不一樣。賈、服注意在解經，經常闡發微言大義；而杜注意在釋傳，所釋比較客觀通達，多近於史。這種經史之別，在《左傳》注中隨處可見，最明顯處莫過於開篇對“春秋”一詞的解釋：

賈曰：“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

杜預卻認爲：“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杜預雖還不敢大膽明言《春秋》、《左傳》“皆史也”，但這種觀點在他的《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中已露端倪。他首先認爲，《春秋》是魯國的史書，孔子只是刊正了其中“教之所存，文之所害”的內容，“其餘則皆即用舊史”；然後說《左傳》是隨《春秋》而發，“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次，杜預反對稱孔子爲素王，稱左丘明爲素臣，並排斥《公羊傳》和《穀梁傳》，認爲“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斥責舊儒（實際上是服注）哀公十四年獲麟是因爲孔子“製作三年，文成致麟”的說法，認爲這是妖妄之說。<sup>[28]</sup>

這種從史學的角度，而不是從經學的角度去爲《左傳》作注，可以說是杜預《左傳》注的一個基本指導思想，實際上，他也是這樣去做的。

隱公元年：“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

賈云：“葬嗣君之事，公弗臨，言無恩。”

杜注：“以桓爲太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爲喪主。”

隱公十一年：“不書葬，不成喪也。”

賈云：“君弑，不書葬，賊不討也。”

杜注：“桓弑隱篡立，故喪禮不成。”

賈逵認爲，不書葬是因爲未討伐殺隱公之賊。杜預認爲，不書葬是因爲桓

公謀殺隱公而篡立君位，所以喪禮不成；喪禮不成，所以不書葬。傳文明言不書葬是因為不成喪，杜注即以傳釋傳，而賈逵卻另尋微言大義。

桓公七年：“七年春，穀伯、鄧伯來朝。名，賤之也。”

服云：“穀、鄧密邇於楚，不親仁善鄰以自固，卒爲楚所滅。無同好之救，桓又有弑賢兄之惡，故賤而名之。”

杜注：“辟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

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

服云：“魯以壬申被災，至乙亥而嘗，不以災害爲恐。”

杜注：“災其屋，救之則息，不及穀，故曰書不害。”

僖公十六年：“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在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服云：“鵲退、風咎，君行所致，非吉凶所從生，襄公不問己行何失而致此變，但問吉凶焉在，以爲石隕鵲退，凶吉所從而生，故云君失問。”

杜注：“言石、鵲陰陽錯逆所爲，非人所生。襄公不知陰陽而問人事，故曰君失問。叔興自以對非其實，恐爲有識所譏，故退而告人。”

可見，賈、服注還在“微言大義”中打轉，杜注已能以史學的眼光較客觀地審視《左傳》，所釋遠勝於賈、服。

賈、服注還本於《公羊傳》和《穀梁傳》來釋《左傳》，在杜預看來“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因而棄而不取。

莊公十一年：“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顓孫生搏之。

宋人請之，宋公斬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

服云：“耻而惡之曰斬。”

杜注：“戲而相愧曰斬。”

服說乃本於《公羊傳》：“宋萬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曰：‘此虜也！魯侯之美惡乎至。’”<sup>[29]</sup>若如服云，宋公對宋萬耻而惡之，又怎會請求魯國歸還宋萬？宋公此言，當是戲語，只不料宋萬當真，而後懷恨弑殺宋公。

襄公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於雍榆，禮也。”

賈曰：“禮者，言其先救後次，爲得禮也。”

杜注：“救盟主，故曰禮。”

賈說乃本於《公羊》說。孔疏：“《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其義言君則進止自由，故先次後救，臣則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sup>[30]</sup>賈、服注本於《公羊傳》去釋“微言大義”，遠不如杜注平實客觀。

(四) 在對應經、傳出現錯次差異的解釋上，賈、服注往往牽強附會，強爲之解“微言大義”；而杜注以史學的態度，所釋客觀平順，真正做到了他在《左傳》注自序中所說的“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sup>[31]</sup>

桓公十一年：“十一年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服云：“不書宋，宋後盟。”

杜注：“宋不書，經闕。”

文公十一年：“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

服云：“反不書者，施而不德。”

杜注：“八年意諸來奔，歸不書，史失之。”

成公二年：“齊侯親鼓，十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賈云：“殺廬蒲就魁，不與齊盟，以亡其邑，故諱不書耳。”

杜注：“取龍、侵巢丘，不書，其義未聞。”

襄公十年：“秋七月，楚子襄、鄭子耳伐我西鄙。”

服云：“不書，諱從晉不能服鄭，旋復爲楚、鄭所伐，耻而諱之也。”

杜注：“於魯無所耻，諱而不書，其義未聞。”

襄公二十六年：“遂襲我高魚。有大雨，自其竇入，介于其庫，以登其城，克而取之。”

服云：“取魯高魚及反之，皆不書，蓋諱之。”

杜注：“取魯高魚，無所諱而不書，其義未聞。”

以上所舉成公二年齊取魯龍地、侵巢丘，襄公十年楚、鄭侵伐魯西鄙，襄

公二十六年齊攻取魯高魚，於傳有記載，於經則無，實際上都是魯史漏載而缺文，並沒有賈、服注所釋的那些“微言大義”在裏頭。杜注和賈、服注在這裏的區別，歸根到底也是經、史之別。

(五) 因為杜注不取賈、服另取舊儒他家之說，而和賈、服注相異：

桓公五年：“旛動而鼓。”

賈云：“旛，發石也，一曰飛石。《范蠡兵法》：‘飛石重二十斤，爲機發，行二百步。’”

杜注：“旛，旃也，通帛爲之，蓋今之大將之麾也，執以爲號令。”

杜注本於馬融，劉文淇《疏證》：“按《說文》旛字下又引《詩》曰：‘其旛如林’，當係三家傳詩；馬融《廣成頌》云：‘旃旛摻入其林。’旛與旛伍，則以爲旗之屬，故杜注不用賈義。”

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太牢。”

服云：“接者，子初生，接見於父。”

杜注：“以禮接夫人，重嫡也。”

服謂接太子，杜謂接夫人。李貽德《輯述》：“案《內則》云：‘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太牢。’鄭注：‘接讀爲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王肅曰：‘以太牢接待夫人。’杜此傳注云‘以禮接夫人’，是王本鄭義，而杜又本王義也。”此是杜注取自鄭玄、王肅說。

僖公十年：“臣聞之，神不歆非類。”

賈云：“歆，貪也。”

杜注：“歆，饗也。”

杜注本於《詩·大雅·生民》毛傳。

宣公三年：“載祀六年”

賈云：“載，辭也。祀，年也，商曰祀。”

杜注：“載、祀皆年。”

此處杜注取自王肅，此傳王肅注：“載祀者，猶言年也。”

昭公二十三年：“使各居一館”

賈云：“使邾、魯大夫各居一館。”

杜注：“分別叔孫、子服回。”

此處杜注取自鄭衆，此傳服虔引鄭衆云：“使叔孫、子服回各居一館。邾、魯大夫本不同館，無爲復言使各居一館也。欲分別叔孫與子服回不得相見，各聽其辭耳。”

(六) 杜注和賈、服注，還有因爲所據師說文字、句讀不同而引起訓釋相異的。

所據文字相異者，如：

襄公二十五年：

服據傳文：“陪臣干諫有淫者，不知二命。”

服云：“一曰干，扞也；諫，謀也。言受崔子之命扞御謀淫之人。”

杜據傳文：“陪臣干攷有淫者，不知二命。”

杜注：“干攷，行夜。言行夜得淫人，受崔子之命討之，不知他命。”

李貽德《輯述》：“案：干，扞，《爾雅·釋言》文；諫，謀，《釋詁》文。言受崔子命，即傳云不知二命也。扞御謀淫之人者，崔氏欲掩其宿通之迹，故稱爲謀淫之人。服以扞御訓干，以謀淫之人訓諫淫者，則服本當是‘陪臣干諫淫者’，不得有‘有’字矣。《正義》以服爲謬說，不知杜本作‘攷’，服本自作‘諫’，師讀異授，各據其本之字詮釋，不得指服爲謬說也。《釋文》云今傳本或作‘諫’，是從服本，又云猶依‘攷’字，是讀又從杜義也。此由六朝以來，不別兩本字及音義並異，致有字從服本，音從杜讀以牽合之者，則後學之誤也。”

昭公二十三年：

賈據傳文：“親其民人，明其五候。”

賈曰：“五候，五方之候也。敬授民時，四方、中央之候也。”

杜據傳文：“親其民人，明其伍候。”

杜注：“使民有部伍，相爲候望。”

所據句讀相異者，如：

昭公十三年：

賈據傳文：“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

賈曰：“鄭伯，爵在男。或云男當作南，南面之君也。”

杜據傳文：“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

杜注：“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

哀公七年：

服據傳文：“（子服景伯）對曰：‘……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

服云：“諸大夫誠知伐邾必危，何故不早言也？”

杜據傳文“（子服景伯）對曰：‘……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

杜注：“知伐邾必危，自當言。今不言者，不危故也。大夫以答孟孫所怪，且阿附季孫。”

哀公十二年：

服據傳文：“侯伯致禮地主，歸餼。”

服云：“致賓禮於地主。”

杜據傳文：“侯伯致禮，地主歸餼。”

杜注：“侯伯致禮，以禮賓也。地主，所會主人也。餼，生物。”

還有所據文字、句讀均相異者，如：

昭公十四年：

服據傳文：“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咸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服云：“不爲末者，不爲末繫隱蔽之也。咸曰義也，言人皆曰叔向是義。”

杜據傳文：“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杜注：“末，薄也。減，輕也。皆以正言之。於義未安，直則有之。”

從以上所述，可見《左傳》杜注和賈、服注相異的情況也是很多的，其中最重大的差別，可以歸納為經史之別，他們《左傳》注各自的長短之處亦由此而來。

賈逵、服虔都是有名的古文經學家，所以賈、服注長於名物、制度的訓釋，在訓詁上往往有嚴格的體例和訓詁依據，做到了言必有據，特別是在禮制

的訓釋上，二人常較杜預精當。但也因為他們是經學家，為《左傳》作注，意在解經，處處不忘聖人和“微言大義”，受今文經學影響，往往牽強附會。這是因為賈逵所處的時代，古文經學正在興盛，而今文經學衰落卻仍固守地盤，為了爭立《左傳》的合法地位，於是賈注努力也從《左傳》裏尋求“微言大義”以適應人主，並對今文學作了策略上的讓步和容納，所以他雖是一個古文經學家，其注《左傳》卻並不摒棄今文，往往引用《公羊傳》《穀梁傳》的說法；此外，賈逵《左傳》注還和他的學術淵源有關係，賈逵之父曾從劉歆受《左傳》，賈逵之說亦源於劉歆，劉歆雖是《左傳》古文經學提倡者，但他本身是一個今文經學家，其說《左傳》仍然和今文學家一樣探尋褒貶，深求大義，賈逵《左傳》注就常採用劉歆說，如前面所舉賈逵對“春秋”的解釋，又如僖公十六年“六鶴退飛，過宋都，風也”，賈逵注都本於劉歆說。

服虔之學，師承已不甚清楚，據《世說新語·文學》載，服注《左傳》與鄭玄多同。<sup>[32]</sup>《世說新語》載鄭玄曾注《左傳》雖不一定可靠，但服虔《左傳》注也雜取今文經學，和鄭玄其它經注是一樣的。

有人稱杜預是“中國學術史上最早的在‘博士’‘經師’之外的權威經學家”，<sup>[33]</sup>杜預是否是一個真正的經學家尚可商議，但他是獨立於“博士”“經師”之外卻是無疑的。縱觀他一生，政治活動和戎馬生涯佔其大半，這種政治、軍事上的豐富閱歷，形成了他後來注《左傳》時高瞻遠矚視野宏闊的學術見識；《晉書》還說他“博學多通，明於興廢之道”，<sup>[34]</sup>明律令，精曆法，通技藝，尤其是他第一次以史的眼光去審視《左傳》，去解釋《左傳》，其識見遠遠超出當時及以前的《左傳》經學家，儘管他還不能完全擺脫經學的影響，但已取得了經學家們達不到的成就。由於能從史學的角度出發，再加上他的博學多才和宏闊的學術見識，形成了杜預整部《左傳》注求實、通達、簡明的特點。杜預的成就除了和他自身的人生閱歷、酷好《左傳》有關外，也和當時那個時代的整個學術背景緊密相關。思想、學術至魏晉而一大變，玄學在曹魏正始年間以後，開始逐步形成和流行，正統的儒學思想受到衝擊；反映在學術上，經學至此更加衰弱，時人對漢代舊儒冗長繁雜的經解也已感厭倦，而崇尚並轉向玄學清通、簡要的風格，王弼《周易》注、韋昭《國語》注、杜預《左傳》注

都體現了這一風格，因而“別異先儒”。<sup>[35]</sup>另外，由於長期的戰亂以及頻繁的政權更迭，官方在思想和學術上控制鬆散，史學在這一時期蓬勃發展起來，這無疑也是杜預注產生的另一個重要背景。<sup>[36]</sup>所有上述這些背景，都已和賈逵、服虔所處的時代大不一樣。

所以杜預《左傳》注的特點，首先是他意在釋傳，能以史的眼光較客觀、求實地審視《左傳》，訓釋比賈、服注通達平實，較少闡發臆想中的“微言大義”；比較注意史事發生的前後、因果關係，常用“為……年……事張本”和“事見……年”等形式進行系統的解釋，注意以傳釋傳；杜預還長於地理的訓釋，所釋普遍詳於賈、服注。但也因為他不是真正的經學家，在名物、制度、訓詁上比賈、服注疏陋得多，有知今昧古之弊；在訓釋體例上為了簡明扼要，常常沒有嚴格的訓詁上的根據，隨文生訓，只求意相合，不求辭相符；賈、服注比較注重字詞的訓詁，而杜注則比較注重史事和文意的疏通。

儘管《左傳》杜注和賈、服注有如上差別，但這種差別的數量在整部《左傳》注中所佔比例並不大，如前表所統計，杜注和賈、服注相同的數量是相異的兩倍多，相同部分遠遠超過相異部分。通過上面的統計和分析比較，可以得出結論，《左傳》賈、服注和杜注大部分相同，只有小部分相異，主要的相異可歸納為經史之別。杜注大份量地取用賈、服注（特別是服注），這和他《左傳》注題名“集解”是相關聯的。<sup>[37]</sup>

需要說明的是，本文所列《左傳》賈、服注與杜注異同表中的統計數字，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數字，事實上有時賈、服注和杜注很難斷定它們是否相同，或者相異；在技術處理上，對賈、服注與杜注一部分相同而另一部分相異的，本表統計不列入相同類也不列入相異類；對不能明確肯定為賈、服注的漢注佚文，本表亦不列入統計之列。雖然如此，由於表中兩類在統計數量上相差的懸殊，這種統計的模糊性並不妨礙本文得出的結論。另外，本表比較統計所據只是賈、服注現存佚文，而非賈、服注全部，是否可以用來作為全部賈、服注和杜注異同比較的結論的依據？筆者認為是沒有問題的。從今存散見於各處大量的賈、服注佚文看，似乎沒有道理說，存下的大部分賈、服注碰巧都和杜注相同，亡去的碰巧都是和杜注相異的。

既然賈、服注和杜注大部分相同，只有小部分相異，為什麼學術史上出現了兩次攻擊杜注倡申賈、服的浪潮呢？

### 三、對兩次攻杜浪潮的分析

這兩次攻擊杜注倡申賈、服的浪潮，貌似相同，實則迥異。

第一次《左傳》杜注和賈、服注的對立，發生在南北朝時期，實際上納入了當時南北學對立的範疇，以南學和北學對立的形式表現出來。北學《左傳》以服虔注為主，南學《左傳》以杜預注為主，既然有攻擊杜注倡申服注的北學學者，當然也少不了斥責服注回護杜注的南學學者，雙方爭辯起來互不讓步，如當時崔靈恩著《左氏條義》以申服難杜，則有虞僧誕作《申服難杜》以答靈恩；梁代諸儒有以賈、服義難駁杜注凡一百八十條，則有王元規“引證通析，無復疑滯”<sup>[38]</sup>；有姚文安難服虔《左傳》七十七條名曰《駁妄》，則有李崇祖申明服注名曰《釋謬》，真是針鋒相對。

這場延續上百年的辯駁，其焦點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因為材料匱缺，今已不得詳而知之，但從杜注本身已大份量地採用了賈、服注這一點上看，這場辯駁超越不出當時南北學對立的範疇。南北學的區別，在《世說新語·文學》中有非常形象的概括：

褚季野語孫安國云：“北人學問，淵綜廣博。”孫答曰：“南人學問，清通簡要。”支道林聞之曰：“聖賢固所忘言。自中人以還，北人看書，如顯處視月；南人學問，如牖中窺日。”

劉孝標注：“支所言，但譬成孫、褚之理也。然則學廣則難周，難周則識暗，故曰顯處視月；學寡則易核，易核，則智明，故如牖中窺日也。”<sup>[39]</sup>

審察杜預《左傳》注，如本文所述，的確比賈、服簡明通達，而在這之前和杜預同時代的人就已稱杜預“文義質直”<sup>[40]</sup>。杜預《左傳》注之所以能在玄學流行的南朝傳習，除了可能有因為杜預在晉朝功名較大書遂流傳的原因外，更多的恐怕還是杜注自身簡明、通達。相比之下，服注可能如劉孝標所說的：“學廣則難周，難周則識暗”，這是一個經學家所難避免的。

《世說新語》所概括的這種南北學的區別，只是總而言之<sup>(41)</sup>，具體到《左傳》杜注和賈、服注上，其實這種區別並不太大，只是經、史之別而已，除此以外，南北學者就《左傳》杜注和賈、服注而起的爭辯，大抵只是門戶之爭罷了。也可以說，這場論爭是因為學分南北而起。隨着隋唐一統天下，唐代統一經學，南北學的差別隨之而消失，為《左傳》杜注和賈、服注而起的辯駁也就隨之而消失了。

清代攻擊杜注倡申賈、服的學者似乎幸運得多，他們一直未有持對立意見的反對者，出現了一邊倒的情況，所以這次浪潮實際上不能稱為一場爭論。這些學者卻並不因為沒有反對派，而減弱攻擊杜注的尖言厲辭。他們可粗略分為溫和派和激烈派兩種。

溫和派，早期如顧炎武《左傳杜解集正》，主要是不滿意杜注在字義訓詁上的疏陋，常引用漢儒古訓以駁杜注知今昧古之弊；其後如臧林、沈彤、梁履繩等，也主要是從訓詁、地理、禮制等方面糾正杜注的疏陋之處，但仍然認同杜注的絕大部分；雖已開始注意並提倡漢儒舊注，但還沒有完全搬出賈、服注來砸倒杜注，他們可說是本着一種健康的學術態度去批評杜注，嚴格說來，似乎不能把他們列入清代反對杜注倡申賈、服的陣營中去。

激烈派以惠棟發其端，洪亮吉、焦循、李貽德、沈欽韓、劉文淇為主力，丁晏為殿軍。他們對杜注激烈的攻擊，大致有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他們認為《左傳》杜注“時多疵類”“痏瘡橫生”，“其稍可觀覽者，皆是賈、服舊說”，因而大肆貶斥杜注，極端推崇賈、服注，有着明顯的學術上的偏見。究其原因，從清代的學術環境看，學者崇尚漢儒古注，崇尚鄭玄之學，越是亡佚的漢儒古注越受重視，賈、服注自然列於其中，《世說新語》載鄭玄曾注《左傳》未成，但皮錫瑞說：“鄭、服之學本是一家，宗服即宗鄭，學出於一也。”<sup>(42)</sup>在這裏，清代學者對杜注的攻擊，實際上是整個漢學與魏晉學對立在清代的一種表現，因為在學術繼承關係上，清代學者和漢儒無疑是最緊密的。在清人看來，魏晉人經注是遠遠比不上漢注的，嚴蔚在其《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例言”中說：“唐儒義疏，於經不為無功，但嫌擇取不精，未堪奉為準的。即如《春秋內傳》取杜，《易》《書》之取王弼、僞孔，皆魏晉人改師

法者；並又曲拘一家庸妄之說，不從漢儒精核之誼，間遇支吾之處，不能曲爲臆說以扶謬語，乃引一二經師舊說，用相考證。”<sup>[43]</sup>王鳴盛也嘆道：“……九經疏，漢學佚其四，而《穀梁》之用范寧，猶爲稍可，其佚而可惜者：《周易》、《尚書》、《左傳》也！”<sup>[44]</sup>十三經注中，除何晏《論語》注、郭璞《爾雅》注外，幾乎所有的魏晉人經注，都遭到了清人的斥責，由此可見清人對魏晉經注的不滿態度。至於南學，那更是“與鄭學枘鑿，亦與漢儒背馳”的；<sup>[45]</sup>所以皮錫瑞在《經學歷史》中這樣論斷：“魏晉人所注經，準以漢人著述體例，大有逕庭，不止商、周之判。”<sup>[46]</sup>可見清代學者倡申賈、服注貶抑杜注，和當時大的學術環境是合拍的。而清人崇尚的賈、服注的亡佚，清人還認爲也是杜注引起的，這尤其使他們痛恨。洪亮吉說：“自杜預《春秋集解》出，而漢儒訓詁失。”<sup>[47]</sup>劉恭冕在《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跋中也說：“漢儒注《左氏》者自賈誼始，其後劉歆、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汪、許叔、穎容、謝該、服虔、孔嘉各爲之訓釋。而諸家中，以賈、服爲最備，故學者多並稱之。顧自杜氏集解孔氏疏出，而二家遂亡。”<sup>[48]</sup>這也成爲了使清人感到氣憤而攻擊杜注的一個原因。

但他們很快就碰到一個難題，因爲當他們大肆攻擊杜注倡申賈、服時，也詳細排列比較了賈、服注和杜注，結果發現賈、服注和杜注竟然绝大部分相同，歧異只是小部分。<sup>[49]</sup>這使他們尷尬的同時馬上又換手牢牢抓住了另一個把柄：指責杜預剽取服注。這種指責的直接起因是，杜預在《左傳集解》序中只提到所採諸家有劉歆、賈逵父子、許叔、穎容，卻一字不提服虔。丁晏在其《左傳杜解集正》總序中根據孔疏，一一列舉出杜注和服注相同的地方，說：“服氏之學當時盛行，東晉已置博士，不容遺棄其名。竊嘗反覆考之，而確知杜氏之竊取服說，攘爲己注，故有意沒其名氏，其居心之詭祕，深可鄙也！今服注之僅有存者，其說多與杜同。行同竊賊，已露真贓。……夫使服氏三十卷全書具存，則其攘竊之迹必更有顯露之者。惜夫！《解誼》久亡，無由盡摘其狀而發其奸也。然即今可考而知者，杜氏抄取服說，比比皆是，而孔疏猶阿杜云‘劣而不論’，既云劣矣，何以《集解》又襲其說？襲其說而序沒其名，此攘竊之小人也，郭象、何法盛之徒！儒者之所深羞也。”<sup>[50]</sup>在這之前，王鳴盛

也作過類似的推斷：“左學以服爲首，杜解中攘竊其義甚多，顧隱而不言，明係忌服名高，作此狙詐耳。”<sup>[51]</sup>這已從開始學術上的指責擴大到人品上的指責了。杜預《左傳》集解採用他說，均不指明出處，所採服注多於劉、賈、許、穎各家，爲何序中不提服注？細玩序意，“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異同”<sup>[52]</sup>，可見杜預列舉此四家，是站在批評的立場上，至於服注，本和杜注差異不大，杜注曾大份量地取用，基本是被杜預認可的，所以並不列在批評之列。孔疏誤解杜意，臆說“服虔之徒，殊劣於此輩，故棄而不論也”<sup>[53]</sup>，遂又使清人發生誤解。

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深入提出尖刻批評的是焦循。他對杜預《左傳》注中的疏陋之處作了思想上的解剖，並進一步推廣到杜預整部《左傳》注的指導思想上。他在《春秋左傳補疏》序中說：“閱《三國魏志·杜畿傳》注，乃知預爲司馬懿女婿。《晉書》預本傳云：‘祖畿，魏尚書僕射。父恕，幽州刺史。……其父與宣帝不相能，遂以幽死，故預久不得調。文帝嗣立，預尚帝妹高陸公主，起家拜尚書郎，……四年，轉參相府軍事。’預以父得罪於懿，廢棄不用，蓋熟中久矣。昭有篡弑之心，搜羅才士，蓋以妹妻預，而使參府事。預出意外，於是忘父怨而竭忠於司馬氏，既目見成濟之事，將有以爲昭飾，且有以爲懿、師飾，即用以爲己飾，此《左氏春秋集解》所以作也。……故其說大行於晉、宋、齊、梁、陳之世，唐高祖之於隋，亦踵魏晉餘習，故用預說作《正義》，而賈、服諸家由是而廢。”<sup>[54]</sup>焦氏所持此論甚有見地，然失於過激。丁晏甚至在焦氏的基礎上作進一步引申，他在《左傳杜解集正》總序中列出杜注和賈、服注相同者後，又一一列出和杜注相同的王肅說，因爲晉武帝是王肅的外孫，杜預身仕晉朝，所以丁晏認爲杜注取用王肅說也是因爲諂附貴戚。

今天看來，激烈派的攻擊雖也有可取之處，但大都過火，有失公允，帶有強烈的黨同伐異的色彩。

從整個清代學者攻擊杜注的走勢上看，早期比較溫和，也大都認同杜注，到後來，這種攻擊卻越來越嚴重，幾乎到了徹底否定的地步。杜注是否就此完全被推翻了呢？清代學者真的完全拋棄了杜注嗎？

平心而論，《左傳》杜注遭到清代學者的強烈攻擊，的確也有杜注自身的

原因，如前面所述杜注的諸多疏陋之處；另外，清代學者由於能深通音韻、明於訓詁，所以能廣泛地發現問題，指出杜注的疏陋，這使清人具備批評杜注的主觀條件；還有，孔疏獨尊杜注，疏不破注，處處唯杜是從，大凡賈、服注與杜注相異時，都一概貶斥賈、服注，即使相同時，也替杜注另為歧解而斥責賈、服，這可算是清人攻擊杜注的一個間接原因，所以沈欽韓稱孔疏是《左傳》歷史上四厄中的第三厄：“孔穎達者，賣國之諂子也，枵然無所得於漢學，蟯螢之智，奉偽孔氏與杜預而甘且旨焉，排擊鄭、服，不遺餘力，於是服氏之學始顯終亡，而杜預之義赫然杲日之中天。”<sup>[55]</sup>他在與周保緒書中說：“然為《左氏》之而得罪於聖經者，無如杜預也。賈、服之注，今已不傳，其精者，偏為杜預攘取，孔疏唯摘其細碎以為嗤笑。……故經學之亡，亡於唐初撰《五經正義》，棄河朔之樸學，尚江左之虛浮，殊可浩嘆！”<sup>[56]</sup>在答董琴南書中又一次強調：“孔穎達等素無學術，因人成事，《五經正義》稍有倫理者，皆南北諸儒之舊，觀其固陋之習最信。……名曰表章經學，實乃剝喪斯文，可勝恨哉！”<sup>[57]</sup>自《五經正義》頒佈後，《左傳》杜注孔疏近千年來一直處於受尊崇不可動搖的地位，對權威挑戰，這也無疑是清人逆反而攻之的又一個原因，如皮錫瑞就曾不滿地說：“服杜之爭二百餘年，至唐始專尊杜。杜作《集解》，別異先儒，自成一家之學；唐作《正義》，掃棄異說，又專用杜氏一家之學，自是之後，治《春秋》者，既非孔子之學，亦非左氏之學，又非賈、服諸儒之學，止是杜預一家。”<sup>[58]</sup>

從清人攻擊杜預的總體上看，激烈派的這種攻擊，無疑是不公正的，它反映了清人為了維護漢學在學術上的壟斷地位，而對異說進行橫蠻攻擊的一種極端排斥心理，帶有強烈的黨同伐異的霸道色彩。激烈派斥責杜注的疏陋，並企圖借此否定一切，來抬高賈、服注；既而發現杜注和賈、服注大部分相同，又轉而指責杜注攘竊他說。嚴蔚甚至說：“蔚採輯存，乃知《集解》一書，其文證詳悉、義理精審者，皆屬漢人舊說；或辭多舛訛、理昧精研者，具出一己新意”<sup>[59]</sup>，這是很不公平的，正如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三所說：“賈、服與元凱互有得失，……近儒多申賈、服而抑杜，此一時風氣使然，非持平之論。”

魏晉時有“寧道孔孟誤，諱言鄭服非”之語，可見服注在當時之盛行，而

後來卻被杜注取代，以至於逐漸亡佚。服注被取代和後來亡佚，並不是偶然的。杜注《左傳》，晚於服虔，杜注廣取他說，服注自在被採之列，而且如前所述，服注是被杜注大份量地採用，我們不敢說服注的精華都已被杜注採用，但從前面的比較中，可以看出現存服注和杜注實際上差異並不大，也就是說，杜注已在很大程度上涵蓋了服注的內容，清人認為杜注是“專以己意解傳，並以己意解經”<sup>[60]</sup>，這完全是忽視了杜注的學術繼承關係。另外，一方面杜注簡明、通達的風格，也使其能在崇尚清通、簡要的一個長時期內被更多人願意接納，用今天的話說，杜注在當時是合乎潮流的，服注的亡佚，有孔疏獨尊杜注捨棄服注的部分原因外，也和當時人對漢儒冗繁、瑣碎的舊注感到厭倦有關；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還是杜注自身的學術質量很高，這一點，清人在口頭上雖加以否定，實際上卻是予以默認的，例如杜注在地理上的精詳，就常被清人承認：

宣公元年：“楚寫賈救鄭，遇於北林。”

服云：“北林，鄭南地也。”

杜注：“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也。”

服注認為北林在鄭南，杜注卻認為北林在鄭北。酈道元在《水經注》“渠水”中說：“《春秋》宣公元年，……楚救鄭，遇於北林。服虔曰：北林，鄭南地也。京相璠曰：今滎陽苑陵縣有故林鄉，在新鄭北，故曰北林也。余按林鄉故城在新鄭東北七十許里；苑陵故城在東南五十許里，不得在新鄭北也。考京、服之說，並爲疏矣。杜預云：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今是亭南去新鄭故城四十許里，蓋以南有林鄉亭，故杜預據是爲北林，最爲密矣。”<sup>[61]</sup>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都採用杜注的這種說法，而不用服虔說，高士奇作《春秋地名考略》，於地名亦首列杜注。又如，《春秋》《左傳》在漢代是分別單獨流傳，分經附年把經傳合二爲一，是杜預的一大改創，清人極力提倡恢復漢儒舊注，但於《春秋左傳》無論在輯佚舊注還是另作新注時，大部分學者仍然繼承了經傳合一這一作法（例外的有洪亮吉的《春秋左傳詁》）。所以，《左傳》杜注在清代雖遭到學者們嚴厲的攻擊，卻並不能最終被推倒，清代學

者也不是真的完全拋棄了杜注，在研究《左傳》時，杜注仍然是他們廣泛徵引的對象，可以說，他們仍然是杜注的繼承者。

### 注釋

- [1] 見《焦氏叢書》，清嘉慶間江都焦氏雕菰樓刻本。
- [2] 轉引自丁晏《左傳杜解集正》總序，顧志齋稿本，“適園叢書”，1914年刻。
- [3] 見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附錄一，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第1頁。
- [4] 見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附嘉慶十八年呂培跋引洪亮吉語，李解民點校，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905頁。
- [5] 如王鳴盛在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序中說：“此書（作者按：指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出，彼杜注之苟駁，前師向壁虛造者，尚能以惑人哉？”光緒十五年，味義根齋刊本。
- [6] 《北史》，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年版，第2709頁。
- [7] 見《北史·儒林傳》，同[6]，第2708頁。
- [8] 《北史·儒林傳》序云：“晉世，杜預注《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宋朝並為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同[6]，第2708頁。
- [9] 見《北史·儒林傳》，同[6]，2709頁。
- [10] 《梁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年版，第677頁。
- [11] 《南史》，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版，第1765頁。
- [12] 《魏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年版，第1616頁。
- [13] 同[6]，第2725–2726頁。
- [14] 同[6]，第2709頁。
- [15] 見《周書·儒林傳》，中華書局點校本，1971年版，第818頁。
- [16] 在唐與清之間，只有一些宋元學者從經學的角度，批評杜注解經屈從傳文，阿諛傳文而悖背經文。朱熹曰：“杜預《左傳解》不看經文，自成一書。”黃澤曰：“杜元凱說《春秋》，雖屈從左氏多有違悖經旨，左氏有錯誤處必須少加辨明，庶不悖違經旨。而杜氏乃一切曲從，此其蔽也。”元代陳則通《春秋提綱》曰：“左氏之夸，固可惜；杜氏之諛，深可罪。杜之釋傳，阿媚取容，有不可曉，動曰經誤。預，聖門之罪人，左氏之面友也。”（以上見丁晏《左傳杜解集正》總論所引）其實杜預在自序中早已對此作了明白的說明：“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逸文可見者十數家，

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法，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見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序）

- [17]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版。
- [18] 重澤俊郎《左傳賈、服注攢逸》，京都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研究報告第八冊，昭和十一年。
- [19] 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同治五年刻本。
- [20] 見《漢書·地理志上》，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版，第1554頁。
- [21] 見孫誥讓《周禮正義·春官·巾車》，王文錦等點校，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2186頁。
- [22]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車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720頁。
- [23] 見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1980年版。
- [24] 見郝懿行《爾雅·釋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3年影印，第520頁。
- [25]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李解民點校，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362頁。
- [26] 轉引自孫欽善《中國古文獻學史》，中華書局，1994年版，頁243。
- [27] 分別見劉寶楠《論語正義》，“諸子集成”本，上海書店影印，1986年版，第92頁；《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708頁。
- [28] 以上所引均見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序，中華書局，1980年版。
- [29] 同[28]，見莊公十一年孔疏所引。
- [30] 同[28]，見襄公二十三年孔疏所引。
- [31] 同[28]。
- [32] 《世說新語·文學》：“鄭玄欲注《春秋傳》，尚未成時，行與服子慎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己注《傳》意。玄聽之良久，多與己同。玄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尚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中國古典文學叢書”，周祖謨等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92頁。
- [33] 見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第六章，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39頁。
- [34] 見《晉書·杜預傳》，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年版，第1025頁。
- [35] 見皮錫瑞《經學通論·春秋》，中華書局，1954年版，第43頁。

- [36] 皮錫瑞《經學通論》中引張杓說，認為“傳”有二義，有訓詁之傳，有載記之傳。訓詁之傳，主於釋經，如《公羊傳》、《穀梁傳》；載記之傳，主於紀事。而《左傳》，“漢晉諸儒言左氏者，莫不以爲紀事之書，所謂載記之傳是也”。將《左傳》視爲紀事的史書的人，在漢代也許並不多，但魏晉時由於思想的解放和史學的發展，雖不一定如皮氏所言“莫不以爲紀事之書”，但持此觀點的人肯定不少。同[35]，第41–42頁。
- [37] 對“集解”一詞，王鳴盛認爲：“晉杜預者，乃別爲《集解》一書，夫名曰《集解》，則是集合諸家之解矣。”（見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王鳴盛序）孔疏則認爲：“杜注《集解》，謂聚集經傳爲之作解。”很顯然，孔疏的觀點是不可靠的。
- [38] 同[11]。
- [39] 同[32]，第216頁。
- [40] 同[34]，第1032頁。
- [41] 實際上，南北學所主也有相同者，如《詩》則並主毛公傳，而《禮》則同尊鄭玄注。
- [42] 見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分立時代》，周予同注釋，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170頁。
- [43] 見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例言”。
- [44] 同[5]。
- [45] 同[42]。
- [46] 見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中衰時代》，同[42]，第164頁。
- [47] 同[4]。
- [48] 同[19]。
- [49] 對於現存賈、服注和杜注大部分相同，清人也是承認的，如丁晏《左傳杜解集正》自序：“今服注之僅存者，與杜注頗有相同。”
- [50] 同[2]。
- [51] 同[5]。
- [52] 同[28]。
- [53] 同[28]。
- [54] 同[2]。
- [55] 同[2]。見丁晏《左傳杜解集正》總序所引。
- [56] 同[2]。
- [57] 同[2]。
- [58] 同[35]。
- [59] 同[5]。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例言”。

(60) 同 [35]。

(61) 見酈道元《水經注》，陳橋驛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33頁。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歷史系)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ia and Fu's Notes and Du's Notes on *Zuozhuan*

He Jin

### Summary

Jia Kui and Fu Qian noted *Zuozhuan* in the Han Dynasty. Du Yu noted *Zuozhuan* in the West Jin Dynasty. Jia and Fu's notes on *Zuozhuan* were recognized in the North while those of Du's were recognized in the South during the East Jin and the South and North Dynasties. Du's notes on *Zuozhuan* were criticized by the north scholars. The arguments between Jia and Fu's and Du's notes did not disappear until Du's notes were officially recognized in *Wujing Zhengyi* in the Tang Dynasty. However, after 800 years Du's notes were criticized by scholars again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difference between Jia and Fu's notes and Du's notes on *Zuozhuan*, and the reasons of the two times of criticism.

A detailed comparative study is given in this paper, referring to numerous actual examples. The conclusion is that many of Du's notes on *Zuozhuan* are similar to Jia and Fu's, which indicates that most of Jia and Fu's notes were accepted by Du Yu, and the criticism on Du's notes of many scho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is not equitable.

# “四姓”辨疑

## ——北朝門閥體制的確立及其歷史意義

陳 爽

北魏太和中，分定姓族，大選群官，由朝廷以法律形式確立了包括鮮卑貴族在內的門閥序列。對這一重要歷史事件，學界研究成果斐然，見仁見智。本文擬就其中的一個具體問題——“四姓”的含義以及由此而涉及到的北魏分定漢人姓族的標準略做詮釋，借以探析北魏門閥體制的確立過程及其歷史意義。

### 一、有關“四姓”的異說種種

北魏分定“四海大姓”的具體內容，包括代人姓族和漢人士族兩部分，二者有着不同的標準和序列。前者賴於《魏書·宮氏志》中保存的兩道詔敕，可略得其大要；後者則由於《魏書》缺載而含混不清，難窺全豹。有關北魏清定漢人士族問題，一條最直接的線索是《魏書·官氏志》所載太和十九年末定代人姓族詔：

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隨時漸銓。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以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

詔令中稱代人“先無姓族”，暗示了漢人中原有姓族或已由朝廷確定了姓族，這就是所謂“四姓”。因此，後世史家多把“定四姓”作為北魏確定漢人姓族

的同義語。但有關“四姓”的確切含義，史傳記載卻多有扞格之處，解釋大體分為兩類：

第一類記載認為“四姓”是漢族士人的四個等級。這種說法的典型代表是學界所熟知的《新唐書·柳沖傳》所載的柳芳《氏族論》：

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門閥爲之。制<sup>[1]</sup>：凡四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爲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人者。謂之四姓。

關於士族的四個等級，另一種不同的記載見於《隋書·經籍志》：

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

另一類觀點則認爲四姓是四個具體家族。柳芳《氏族論》在對“四姓”作了具體詮釋之後，還特別提到：

今流俗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號五姓，蓋不經也。

這種“不經之說”在唐代史傳中十分常見，如《貞觀政要》卷七載唐太宗語：

比有山東崔、盧、鄭、李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稱爲士大夫。

而向以謹嚴著稱的司馬光、劉恕等人似乎也對這種“不經之說”有所偏好，只是對幾個舊族的排列次第有所不同。《資治通鑑》卷 140 齊明帝建武三年（496 年，北魏太和二十年）春正月條：

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冲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姪，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爲夫人。（胡注：四姓，盧、崔、鄭、王也）……時趙郡李氏，人物尤多，各盛家風，故世言高華者，以五姓爲首。（胡注：盧、崔、鄭、王，並趙李爲五姓。）

如上所引，關於北魏“四姓”，計有二類四說，雖各有所據，卻都屬唐以後晚出材料。長期以來，史家在論及這一問題時，多徑取所需，未予詳考。直至唐長孺先生發表《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sup>[2]</sup>一文，才對此進行了系統的探究：他根據入姓入族以官爵爲唯一標準這一線索，推測柳芳《氏族論》所述之四姓

即本太和十八年定四海士族之規定，認為漢人門閥可能也分先朝官爵和入魏後官爵，《氏族論》只保留了入魏後的官爵，而無魏晉舊籍的記載。對於《隋書·經籍志》的歧異之處，唐先生認為柳芳所論“四姓”即為高門，亦即四海大姓、右姓。隋志把它從郡姓中提出來，名之為“四海大姓”，但仍有非“四姓”的郡姓。其中較高者為州姓，卑者為縣姓。

唐先生的分析精辟入理，又以大量金石、文獻為佐證，使北魏漢人門第這一原本模糊錯亂的內容，得以較為清晰地顯露出來。其後，楊德炳先生和黃惠賢先生先後發表了《四姓試釋》和《〈魏書·官氏志〉載太和三令初探》兩篇重要文章，對相關材料條分縷析，極大地推進了這一問題研究。<sup>[3]</sup>

唐先生的研究，統一了四姓異說中第一類兩種不同說法的矛盾；對於第二類記載則沒有直接涉及，只是籠統地提到唐代崔、盧、李、鄭、王五姓七家獲得北朝一流高門地位即在太和之時。那麼，為什麼這種“不經”的“四姓”（五姓）之說在唐代廣為流傳，而正宗的“四姓”之制卻只有極少數諳熟譜牒的士大夫才能通曉呢？

代人先無族姓，因而分族定氏一以官爵為斷；而銓定素有門第傳統的漢人土族的標準，又多了一個“魏晉舊籍”。那麼入魏官爵和“魏晉舊籍”兩重標準問題的矛盾如何協調統一起來呢？除此之外，是否還包括其它一些因素？

孝文帝分定代人姓族，雷厲風行。代人爭定姓氏高下，竟起辭訟，至北魏末仍紛紜不息<sup>[4]</sup>；那麼以法令的形式確定漢人姓族，同樣是一樁空前的盛事，理應引起社會的普遍重視和震動。但就史傳所見，北方漢族土人的反應卻十分冷淡，被後人譏為高門家譜的《魏書》<sup>[5]</sup>，甚至對此闕而不載；在北朝和隋唐的大量碑志中，也見不到某家族在太和中被定為某姓的任何記述，這不能不使人對這一法令的實施效果和社會意義產生某種懷疑。

唐長孺先生曾敏銳地指出：北魏分定姓族的目的，是為了協調各種政治勢力，使之成為鞏固拓跋氏政權的積極因素。“新標準的精神，不妨說是傳統慣例的具體化和制度化。”遵循這一思路，重新理解“四姓”的確切含義，成為認識北魏分定姓族的標準與意義的關鍵所在。

## 二、柳芳“四姓說”獻疑

柳芳的《氏族論》，屬於唐以後的晚出材料。文中所提到的漢人士族以官爵劃分的諸等級，與《魏書·官氏志》所載的太和職品完全相同，絲絲入扣<sup>(6)</sup>，因而可以視為太和詔令的概略。在沒有新證出現的情況下，不應盲目懷疑其可靠性。但正如唐長孺先生所論，柳芳不是專論太和之制，《新唐書》所引又多刪節，那麼這段話的最後兩句“凡得人者，謂之四姓”，究竟是詔令的原文，還是柳芳個人的理解，就有值得探討的餘地了。

在《魏書》等有關北魏的第一手材料中，找不到把這種等級序列稱為“四姓”的直接證據。唐長孺先生所舉的兩條材料：《魏書·崔玄伯附崔僧淵傳》載僧淵與崔惠（慧）景書的“料甲乙之科”和《通鑑》卷140齊明帝建武三年（496年）正月條薛宗起與孝文帝爭入郡姓事，都只能理解為門第高下的一種泛指，並不能全面印證《氏族論》中的等級序列。

探討“四姓”最直接的線索是《魏書·官氏志》所載定代人姓族詔中的“勿充猥官，一同四姓”一語，而這裏的“四姓”如按柳芳的解釋，語義卻十分含混，前後不能貫通。“定代人姓族詔”第一條的核心是確定鮮卑八姓，即穆、陸、賀、劉、樓、于、稽、尉八個“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的八個家族，他們在北魏王朝中的地位僅次於皇族，與漢人中的華腴、膏粱屬於同一層次。如按柳芳的解釋，詔令中前一個“八姓”是指“位盡王公”，地位相互平行的八個具體的代人姓族，而後文的“四姓”卻又泛指官位高下有別、地位懸殊的不同品級的眾多漢人士族，二者在“勿充猥官”這一點上究竟怎樣等同起來呢？在國家正式詔令中似乎不應出現這種語義不明、概念模糊的失誤<sup>(7)</sup>。

《氏族論》所載的“四姓”之制，是一個在制度上整齊劃一的理想模式，而著於法令的制度與社會實際狀況往往有相當距離。太和門品之令與職品之令是相互配合，互為表裏的，而北魏前期的官職卻以紊亂、雜蕪著稱，如何把先世官爵與當朝的官品統一起來，頗費周折。更為棘手的是，與“先無姓族”的

代人不同，北方漢族士人素有自己的門第傳統和習慣，這就是所謂的“魏晉舊族”。由於長期的戰亂和頻繁的遷徙，許多士族譜系已無從稽考，檢校“舊籍”勢必引起社會的極大騷亂，而如何把“魏晉舊籍”與當世官爵統一起來更是難上加難。正因為如此，定四海士族的舉措似乎一開始就遇到了重重阻力。《魏書·宋弁傳》：

時大選群官，並定四海士族。弁專參銓量之任，事多稱旨。然好言人陰短，高門大族意所不便者，弁因毀之；至於舊族淪滯，人非可忌者，又申達之。弁又爲本州大中正，姓族多所降抑，頗爲時人所怨。

在這種情況下銓定士族的工作似乎沒有取得多大成效，最終連專參銓量之任的宋弁自身，門戶高低也難以確證。《魏書·宋弁傳》：

弁姓好矜伐，自許膏腴。高祖以郭祚晉魏名門，從容謂弁曰：“卿固當推郭祚之門也。”弁笑曰：“臣家未肯推祚。”高祖曰：“卿自漢魏以來，既無高官，又無儔秀，何得不推？”弁曰：“臣清素自立，要爾不推。”侍臣出後，高祖謂彭城王勰曰：“弁人身良自不惡，乃復欲以門戶自矜，殊爲可怪。”

在這種場合下，無論是雅重門族的孝文帝，還是專參銓量之任的宋弁，似乎都沒有提及北魏王朝曾對士族的官爵與品第作出過十分明確和詳盡的法律規定，可見這一詔令即使確曾頒佈，最終也已成爲一紙具文。另據《魏書·李彪傳》：

彪雖與宋弁結管鮑之交，弁爲大中正，與高祖私議，猶以地寒處之，殊不欲微相優假。……郭祚爲吏部，彪爲子志求官，祚仍以舊第處之，彪以位經常伯，又兼尚書，謂祚應以貴遊拔之，深用忿怨，形於言色，時論以此譏祚。

出身寒微的李彪，在孝文一朝雖位歷顯要，在舊族的心目中仍不入土流，他以“位經常伯，又兼尚書”爲由替子求官當是援引北魏對漢人姓族的有關規定，這與代人于忠之子“援例求進”的性質相同<sup>[8]</sup>。于忠之子最終得以順利登朝，而李彪卻“備盡辛酸”，含羞蒙辱，這種情況的發生不是偶然的，它說明終孝文一世，衡量漢人門第的標準主要仍是傳統和習慣，而非制度或法律。

成於北齊的《魏書》中，顯系僞託、或被魏收懷疑爲僞冒的士族，仍佔有

相當數量，似乎北魏王朝從來就沒有像稽核代人姓族那樣認真檢校過漢人的舊籍。近世出土的大量北朝碑志中，似乎也找不到某一家族在太和被法定為甲姓或乙姓的任何記載，這多少反映了銓定四海士族之舉的實際執行效果。也許正是出於徒具其文這一原因，如此重要的定漢人姓族詔甚至為《魏書》所忽略不載（當然，也不排除《魏書》散佚缺失這一原因）。

### 三、“四姓”之稱的歷史淵源

如上所述，柳芳《氏族論》既有相當程度的可靠性，又包含諸多疑點，並不能全面、準確地反映太和改制前後北方漢人士族門第的變化情況。於是，重新認識北魏四姓成為解決問題的一個關鍵所在。在此，有必要對“四姓”這一概念的具體含義作一番歷史的追溯。

“四姓”一詞，始見於東漢初年。《後漢書·明帝紀》：

（永平九年）是歲，大有年，為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

李賢注引袁宏《漢紀》：

永平中，尚儒學，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經。又為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學，號四姓小侯，置五經師。以非列侯，故曰小侯。《禮記》曰：“庶方小侯”，亦其義也。

錢大昭《後漢書辨疑》卷二：

但言四姓者，特舉后族耳。

所謂“四姓小侯”，意指光武帝之妻樊氏、皇后郭聖遠、陰麗華，以及漢明帝之后馬氏所屬的四個外戚家族。這一制度大致形成於漢明帝永平初年<sup>[9]</sup>，其內容主要包括封爵、禮遇及子弟教育等方面，從表面上看，屬優寵外戚之制，對現實政治的影響不大。但聯繫到四后的家族背景以及東漢初年的政治格局，這一制度又有某種特殊的政治意味。<sup>[10]</sup>

豪强大族是東漢政權建立的基礎，南陽、潁川、河北諸豪更是統治集團的核心所在。“四姓”諸族多非元從功臣，卻在地方擁有極其強大的宗族勢力，與西漢衆多起自布衣的后妃之家迥然有別，從而使他們與帝室的聯姻具備了更

多的政治色彩。四姓之制中世襲封爵，參與朝會，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四姓”家族政治地位的穩定性和延續性，而“別立學官”則使“四姓”子弟獲得了與功臣子弟同等的人仕途徑，是東漢王朝調整權力結構、鞏固統治基礎的有效手段。明帝以後，“四姓小侯”之稱屢見於東漢史傳，或稱為“四姓末屬”，或簡稱為“四姓”<sup>[11]</sup>。終東漢一世，“四姓”或“四姓小侯”都是一個有特定含義的專稱。

魏晉之際，“四姓”的含義開始有了一些新的變化，即指地方上正在逐漸形成的、獲得社會普遍承認的地方大姓。《三國志·魏志·王朗傳》注引《魏略·薛夏傳》：

天水舊有姜、閻、任、趙四姓，常推於郡中，而夏為單家，不為所屈。

四姓欲共治之，夏乃遊避，東詣京師。

《晉書·劉頌傳》：

劉頌字子雅，廣陵人，漢廣陵厲王胥之後也，世為名族，同郡有雷、蔣、谷、魯四姓，皆出其下，時人為之語曰：“雷、蔣、谷、魯，劉最為祖。”

《世說新語·賞譽》：

吳《四姓舊目》云：張文、朱武、陸忠、顧厚。（劉注引《吳錄·士林》：

吳郡有顧、陸、朱、張，為四姓……三國之間，四姓盛焉。）

《世說新語·賞譽》：

會稽孔沈、魏顗、虞球、虞存、謝奉、並是四族之儕，於時之傑。

《華陽國志·蜀志》：

新都縣：又有四姓，馬、許、史、鄭者也。

德陽縣：康、古、袁氏為四姓，人族之甲者也。

江陽縣：王、董、張、趙為四姓。

各地多以四為單位劃定十望，這種情況的出現，可能與漢末清議興起之後人物品評、比方的習慣有關，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東漢一朝外戚盡為累世公卿的名家望族，“四姓”逐漸演化為名家望族的代名詞。

綜上所述，漢魏以來，“四姓”作為一個特定的稱謂和概念，前後雖有差

別，但一直是指某些具體的姓氏或家族。考察北魏四姓問題不能不考慮這一歷史傳統。從這一角度重新審視以《通鑑》為代表的另一類“四姓說”，便會發現這一“不經之論”在許多方面確有所本：

納盧、崔、鄭、李之女以充後宮，以四家為“四姓”，這一概念無論用東漢以外戚家族為“四姓”，還是魏晉間以地方名家大族為“四姓”，從哪種含義來衡量，都與傳統上的習慣稱謂相合。以漢人的盧、崔、鄭、王為“四姓”，與鮮卑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門第相當，地位相同。採用這種解釋，使《魏書》所載“定代人姓族詔”前後對應分明，語義豁然貫通，不像柳芳說那樣牽強。關於以“八族”同“四姓”，在《元和姓纂》卷十《一屋》中曾出現過這樣的解釋：

穆……代為部落大人，為北人八族之首。後魏以穆、陸、奚、于比漢金、張、許、史。

以代人“八族”方漢朝“四姓”，解釋固然欠妥，但如果理解為以代人“八族”方當朝漢人“四姓”，則於史有徵。《華陽國志》卷三《蜀志》：

漢安縣：四姓，程、姚、郭、石；八族：張、季、趙、李輩。

江陽縣：四姓，王、孫、程、郭；八族：又有趙、魏、先、周也。

《文選》卷二四陸士衡《吳趨行》：

屬城咸有士，吳邑最為多。八族未足侈，四姓實名家。

李善注引張勃《吳錄》：

八族：陳、桓、呂、竇、公孫、司馬、徐、傅也；四姓：朱、張、顧、陸也。<sup>[12]</sup>

以“四姓”與“八族”對舉，是漢魏以來人物比方的習慣，這種傳統又為北魏王朝所沿襲，只不過內容變成了以漢人“四姓”與鮮卑“勳臣八姓”的對舉。

《通鑑》所稱孝文帝納四姓之女以充後宮之事，無一例外地在《魏書》諸傳中得到了印證，這至少說明《通鑑》所述歷史事實是清晰準確的。《通鑑》的“四姓說”在北朝史傳中雖亦無明文，但仍有個別痕迹可尋。據《朝野僉載》卷一：

後魏孝文帝定四姓，隴西李氏，大姓，恐不入，星夜乘鳴駝，倍程至

洛。時四姓已定迄，故今謂之“駝李”焉。

這裏的四姓，很明顯不是指柳芳所說的“四姓”，否則以當時隴西李氏的政治權勢和社會聲望斷無“恐不入”的道理，因而只能是指崔、盧、鄭、王四個具體姓族。這一傳說似乎還暗示隴西李氏最初未得入“四姓”，這與《通鑑》的記載基本合拍。

北魏以後，直至唐初，傳統的“四姓”概念基本上沒有大的改變。《新唐書·高儉傳》載高宗顯慶四年（659年）詔：

以四后姓，鄆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僕射爲第一姓。

唐代官修譜牒所列各郡上望中，四姓所佔的比例很多<sup>[13]</sup>。這說明漢魏以來以“四姓”指代后族或地方大族的傳統一直延續到唐代，在北朝應不會有例外，因而《通鑑》之說基本上可以成立。

#### 四、《通鑑》“四姓”說辨證

在確認《通鑑》“四姓說”爲信史的前提下，我們有必要對其所記載的史實進行重新梳理。在《通鑑》卷140齊明帝建武三年（496）春正月丁卯條下，記述了如下內容：

1. 詔改拓跋爲元氏，改鮮卑姓氏爲漢姓。
2. 納崔、盧、鄭、王“四姓”女充後宮。
3. 納隴西李冲女爲夫人。
4. 詔宋弁定諸州士族。
5. 頒代人姓族詔。
6. 孝文帝詔命諸帝改納“八族及清修之門”。
7. 趙郡李氏人物尤多，世言高華“以五姓爲首”。
8. 蜀薛入郡姓之爭。
9. 孝文帝與群臣論取士標準。

凡此種種，均屬“分定姓族”的具體內容，《通鑑》作者將上述諸事併入一條，

意在說明“分定姓族”的前因後果，並不意味着所有史事均發生在同一時間，於是便產生了如下問題：代人“八族”的制定與漢人“四姓”的確立是否是在同時進行的，宋弁主持制定的“諸州土族”中，是否包括了作為“四海通望”的“四姓”；“四姓”中是否包括隴西李氏，趙郡李氏與“四姓”家族是什麼關係。

“定代人姓族詔”中“一同四姓”一語，表明漢人“四姓”的出現早於代人“八族”，具體時間史籍無徵，我們只有依據《通鑑》中“納其女以充後宮”一語進行探尋。《魏書·崔休傳》：

高祖納休妹爲嬪，以爲尚書主客郎。（時在太和十七年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前）

《魏書·盧玄附盧敏傳》：

高祖納其女爲嬪。（時間無考）

《魏書·鄭羲傳》：

文明太后爲高祖納其女爲嬪，征爲秘書監。（時在太和十五年馮后卒以前）

《魏書·王慧龍附王瓊傳》：

太和十六年，降侯爲伯。高祖納其女爲嬪，拜前軍將軍，并州大中正。由此可見，孝文帝納“四姓”女爲嬪一事，大致發生在太和十六年（492）前後，而不是在太和二十年（496）頒定代人姓族之時。

關於漢人“四姓”地位確立的另一個重要線索是孝文帝爲諸弟聘“四姓”女爲妃一事，《通鑑》亦將其繫入齊明帝建武三年（496）春正月丁卯條中，而此事的發生遠遠早於這一時間。《魏書·咸陽王禧傳》：

於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禧取任城王隸戶爲之，深爲高祖所責。詔曰：“……將以此年爲六弟娉室。長弟咸陽王禧可娉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女，次弟河南王幹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次弟廣陵王羽可娉驃騎諮議參軍滎陽鄭平城女，次弟潁川王雍可娉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隴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詳可娉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

詔令中諸王的封號，與太和二十年的情況顯然不符。《魏書·趙郡王幹傳》：

太和九年，封河南王。……遷洛，改封趙郡王。

《魏書·高陽王雍傳》：

太和九年，封潁川王。……改封高陽，奉遷七廟神主於洛陽。

《魏書·高祖紀》：

(太和十八年二月丙申)河南王幹徙封趙郡，潁川王雍徙封高陽。(《通鑑》卷139齊明帝建武元年二月丙申條胡注：將以河南潁川爲畿甸，故二王徙封。)

《魏書·彭城王勰傳》：

太和九年，封始平王。……開建五等，……改封彭城王。

詔令中所提及李沖當時的官位，值得特別注意，《魏書·李沖傳》：

及改置百司，開建五等，……拜廷尉卿。尋遷侍中，吏部尚書，咸陽王師。

從李沖擔任廷尉卿的短暫時間推斷，孝文帝為諸王聘高門女一事，當發生在太和十七年“改降五等”前後，這說明早在遷都洛陽之前，“四姓”作為北方一流高門大姓的地位已經基本確立。

孝文帝漢文化修養之高，連南朝史家也無法否認<sup>[14]</sup>。他“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史傳百家，無不該涉”，左右近臣又多文儒之士，奏疏中曾多次援引馬后、陰后之典<sup>[15]</sup>。北魏“四姓”與東漢的“四姓小侯”有許多相似之處；同屬地方大族，同以后族稱“四姓”，同是累世貴顯，同與王室累世聯姻。這究竟是無意的巧合，還是“參稽古式”的結果，是一個饒有興味的現象。

那麼，隴西李氏是否列於“四姓”之中呢？從歷史的傳統看，儘管“四姓”這一概念一直指稱某些具體的姓氏或家族，但數目並不一定以“四”為限。東漢四姓小侯之制並不限於樊、陰、郭、馬四個家族，如秦彭於永平七年“以彭貴人兄，隨四姓小侯擢為開陽城門侯”<sup>[16]</sup>，桓帝建和二年“賜四姓及梁、鄧小侯各有差”<sup>[17]</sup>，似乎所有的外戚家族都可以援此制獲得特殊的禮遇。魏晉時期，以“四姓”相稱的地方大族也不盡是“四”族。《華陽國志·蜀志》：

德陽縣：康、吉、袁氏爲四姓。

成都縣：四姓，有柳、杜、張、趙、郭、楊氏。

《華陽國志·南中志》：

（諸葛亮南征，平南中四郡）移南中勁卒青羌萬餘家配大姓焦、雍、婁、爨、孟、量、毛、李爲部曲；置五部都尉，號“五子”，故南人言“四姓五子”也。

前引諸例，或多於四，或少於四，但都被稱爲“四姓”，因爲這一概念本身即是“大姓”之意。

隴西李氏本屬關中大族，自李寶之世才東遷入魏，其門第淵源和家世背景與崔、盧、鄭、王等中原大姓有一定差別。與後者相比，隴西李氏缺乏顯赫的魏晉“世資”，但當朝的仕途官宦又較崔、盧、鄭、王爲優。爲彌補自身在門第上的缺陷，李沖等人利用政治上的優勢，與中原大族結成了廣泛的婚姻關係。（有關李沖與崔盧鄭王四姓的關係，詳見下節。）

“駝李”的傳說暗示出隴西李氏最初未能入選“四姓”，同時反映了隴西李氏對“四姓”地位的渴求之態。不久之後，在李沖的苦心經營之下，孝文帝“亦納其女爲夫人”，使這一家族最終進入了“四姓”的行列。或許正是基於這番周折，《通鑑》記載中把隴西李氏單獨排列於崔、盧、鄭、王之後，並特別強調其結姻帝室的原因是“當朝貴重”和“所結姻姪，莫非清望”。

問題似乎並沒有就此完結，如果承認隴西李氏在“四姓”之中，那麼趙郡李氏以及博陵崔氏是否也在這一行列中呢？唐代禁婚詔中，把這兩個家族與上述“五姓”同列於“七姓”當中，唐人中也有以太和中“七姓”爲中原首望的說法。《新唐書·李義府傳》：

後魏太和中，定姓族七望，子孫疊爲婚姻。

這種說法似乎與《通鑑》中“世言高華者，以五姓（此處當指五姓七望）爲首”的記載相吻合，這樣一來，太和“四姓”的實際內涵就變爲“七姓”了。

稽諸史傳，趙郡李氏和博陵崔氏兩個家族與“四姓”問題都有一些若隱若現的聯繫。《魏書·崔挺傳》：

尚書李沖甚重之，高祖以挺女爲嬪。

《通鑑》“四姓”文後，以趙郡李氏“人物尤多”，與崔、盧、鄭、王並稱“五姓”。但孝文納崔挺女一事不載於《通鑑》，而史籍中亦不見孝文納趙李之女，當不是編排失次的緣故。在唐宋的禁婚詔中，其他五姓的始祖都只追溯到北魏，而這兩姓卻一直追溯到前燕的崔懿和西晉的李楷，其中亦有原委。

如果僅以家族在北魏的官宦和宗族勢力而論，兩家與“四姓”的差距不大；但其歷史淵源，特別是家族在魏晉時期的顯赫程度，較之崔、盧、鄭、王四家則等而下之，因而在士人的觀念中有“博崔趙李”的貶稱。北魏銓定漢人門第的過程中，“漢魏舊籍”仍是一個重要的參考條件，按照這一標準，博崔、趙李最初很有可能不在四姓之內。《魏書·高陽王雍傳》：

元妃盧氏薨後，更納博陵崔顯妹，甚有色寵，欲以爲妃。世宗初以崔氏世號“東崔”，地寒望劣，難之，久乃聽許。

關於博崔、趙李，還有一個需要辨析的問題是《通鑑》記載中“咸納其女以充後宮”一語，是進入“四姓”的一個最為重要的標志，但並不是唯一“標準”。孝文帝納高門女之事，史籍中還有一例，《魏書·韋闡附韋崇傳》：

高祖納其女爲充華嬪。

由此可證，女人後宮者，並不一定就得入“四姓”；《魏書·皇后列傳序》：

高祖改定內官，左右昭儀位視大司馬，三夫人視三公，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御女視元士。

可見後宮之內也有一定的等級劃分，崔挺之女與崔休之女的地位不一定相同。

關於博崔、趙李與崔、盧、鄭、王“四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後世進入“五姓”婚姻集團的過程，我們將在下文進一步探討。簡言之：就實際範圍和時間順序而言，“太和四姓”的形成過程是由崔、盧、鄭、王“四姓”到崔、盧、李、鄭、王“五姓”，又加“博崔”、“趙李”，最終形成“五姓七望”。

綜上所述，北魏太和中，對漢人姓族曾經進行過兩次清定：第一次是在太和十六年前後的“定四姓”，其內容大致如《通鑑》所述，目的主要是確定“四海通望”或“四海大姓”，《全唐文》卷 545 王顏《追樹十八代祖晉司空太原王公神道碑銘》：

後魏定氏族，僉以太原王爲天下首姓，故古今時謠有“鼎蓋”之名，蓋

謂蓋海內甲族著姓也。

而北魏太和二十年前後的“分定姓族”，內容大體如《魏書·官氏志》和《新唐書·劉芳傳》所述，主要是確定代人姓族和漢人中的“諸州姓族”，這時作為“四海通望”的“四姓”家族的地位已經確立，因而在當時的詔令中才會出現“一同四姓”之語。由此看來，《通鑑》“四姓說”與柳芳的“四姓說”並不完全對立，只是兩者所敘述的史實在時間和內容上各有側重。

## 五、北魏“四姓”的確定與“五姓”婚姻集團的形成

孝文帝分定姓族的目的，在於調整北魏政權結構，鞏固鮮卑貴族和漢族高門的聯合統治。但二者的文化和社會背景存在一定程度差異，具體到分定姓族的標準問題，就是重當世官爵與重“魏晉舊籍”的矛盾。如何使代人和漢人中兩個互不干涉、側重不同的門第等級有機地統一起來，構成新的門閥序列呢？僅以官爵為斷的標準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於是，士族門第中另一個重要籌碼——婚姻便顯示出其獨特的意義所在。

世論門第，必稱一婚一宦。漢唐之間，北方士族對婚姻的重視似乎更為突出，所謂“山東之人質，故尚姻姪”<sup>[18]</sup>，“營事婚宦”成為士族為保持和提高門第所必須進行的一項經常性事務。《魏書·平恒傳》：

恒三子，並不率父業，好酒自棄。恒常忿其世衰，植杖巡舍側崗而哭，不為營事婚宦，任意官娶，故仕聘濶碎，不得及其門流。

《魏書·公孫表附公孫叡傳》：

鉅鹿太守祖季真，多識北方人物，每云：“士大夫當須好姻親。”二公孫，同堂兄弟耳，吉凶會集，便有士庶之異。

“二公孫”，即指公孫叡、公孫遠兩個從父兄弟，二人一個是“封氏之生，崔氏之婿”，仕途顯達，另一人卻因母親為雁門李氏，“地望懸隔”，成為士庶之別。史稱祖季真“多識北方人物”，看來這種情況可以推及到整個北方社會。士族門第的高下是一個綜合性的結果，其中官爵是一個較確定的因素，往往需要數代的積累過程；與之相較，婚姻雖具有某種不確定性，在某些場合卻能起到立

竿兒影的作用，甚至在一世一門之中造成門第高下的強烈反差。

“雅重門族”的孝文帝，受到北方士族這種以婚宦論門第觀念的深刻影響。《魏書·咸陽王禧傳》載孝文帝詔曰：

……然則婚者，合二姓之好，結他族之親，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必敬慎重正而後親之。夫婦既親，然後父子君臣、禮義忠孝，於斯備矣……自茲（太祖）以後，其綱漸缺，皆人乏窈窕，族非百兩，擬匹卑濫，舅氏輕微，違典滯俗，深用爲嘆。

北魏前期，王朝的統治核心是所謂“王室十姓”和“勛臣八姓”，當時存在着“十姓不婚”之慣例，王室的主要聯姻對象是“勛臣八姓”<sup>[19]</sup>。隨着北朝社會的逐漸發展，部落制遺存日漸消亡，北魏王室的這種婚姻關係既不爲漢族士人所認同，自身也處在分化瓦解之中。爲了扭轉這種“擬匹卑濫，舅氏輕微”的狀況，建立“夫婦既親，然後父子君臣、忠孝禮義”的統治秩序，最爲簡捷的途徑無過於以聯姻爲手段，把漢人中最具代表性的高門士族納入鮮卑貴族的婚姻圈中，既提高了皇室在漢族士人中的社會影響力，擴大了統治基礎，又在官爵之外使代人與漢人的門第等級有機地結合起來，形成新的門閥序列。在這方面，東漢的“四姓”之制是最恰當不過的“先朝典制”。由於缺乏直接的證據，我們只能作出這樣的推測：北魏“四姓”是孝文帝根據漢魏以來漢族士人品評門第的習慣和傳統，而確立的一個具有濃厚政治色彩的外戚婚姻集團。

那麼，爲什麼選擇崔、盧、鄭、王爲四姓，而不是其他高門大族呢？是否由於這四姓是當時北方漢人中無可爭議的首席高門呢？讓我們來具體考察一下這四個家族在太和初年的實際狀況。

**范陽盧氏：**北魏神麁四年（公元431年）徵召士人，以盧玄爲中原首望，但在盧敏之前二世，其祖盧玄位寧遠將軍、兼散騎常侍，其父盧度世終於鎮遠將軍、齊州刺史，官位並不顯達。魏收有感於此，論曰：“盧玄緒業著聞，首應旌命，子孫繼述，世爲盛門。其文武功烈，殆無足紀。”<sup>[20]</sup>

**清河崔氏：**在太武一朝曾顯赫一時，自謂爲北方第一高門。但得人“四姓”的崔宗伯卻出自清河崔氏的另一族系崔逞。這一家族在北朝的際遇十分坎坷，崔逞因答書忤旨被太武帝所殺，數十年後，其孫崔叡又以“交通外境”被

株，“歷三世積五十年而在北一門盡矣”<sup>[21]</sup>。崔宗伯作為崔逞在南朝的後裔，約在獻文帝末才重新入魏，至其孫崔休，仍是孤貧之身，靠尚書王巍的貨財之贍得以維持生計。

滎陽鄭氏：除八代祖渾為曹魏將作大將，曾祖豁為後燕太常卿外，入魏後竟無人物出仕，亦未見於高允的《征士頌》。鄭羲太和初任中山王睿傅，“歷年不轉，資產亦乏，因請假歸，遂盤桓不返。”<sup>[22]</sup>

太原王氏：在魏晉間是北方首屈一指的名族，自永嘉南渡後，已完全脫離了在北方的基業。北朝的太原王氏從始族王慧龍歸魏開始，其士族身份就一直為北方士人所懷疑，或以其非太原王氏，或以其鄙出。至魏收作史，雖盛贊王慧龍之功德，卻不得不在其郡望前加上“自云”二字。從王慧龍至王瓊，“三世一身”，人物單鮮，而王瓊本人的貪卑、矯飾之行，更為當朝士人所不耻，位望俱損<sup>[23]</sup>。

北方士人並不像東晉南朝那樣，較為明顯地分為兩個層次<sup>[24]</sup>，而上述四姓與其他高門大族相較，並無絕對的優勢可言。如果說崔、盧兩姓雖個人官位不達，整個家族還維持着較高的社會地位，那麼鄭、王兩家的政治權勢和家族聲望則更等而下之。至少在太和年間，崔、盧、鄭、王並不具備作為北魏絕對一流高門的條件。那麼，這四個家族是根據什麼標準，出於什麼原因被列為“四姓”，成為外戚顯貴的呢？

如前所述，在北魏確定漢人姓族的標準中，“魏晉舊籍”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若以魏晉“世資”而論，清河崔氏中的崔琰、崔悅，范陽盧氏中的盧植、盧欽、盧諶，滎陽鄭氏中的鄭太、鄭渾，以及太原王氏中的王渾、王湛都是這一時期身居高位的名臣。但是，僅憑“冢中枯骨”的餘烈尚不足以決定家族在北魏的門第，同屬“漢魏舊門”，與上述各家“世資”相埒的京兆杜氏、太原郭氏和弘農楊氏等家族，在北魏便沒有進入“四姓”之列。崔、盧、鄭、王得以成為北魏首屈一指的最高門第，除“魏晉舊籍”的因素外，其自身的當朝官爵和政治權勢起了更為關鍵的作用。這種當朝權勢最為突出的反映即是他們與隴西李氏通過婚姻關係所結成的政治聯盟。

李沖所出的隴西李氏並非魏晉舊門，只是由於李沖的寵遇，才成為“當世

盛門”，這一點已為唐長孺先生所確證<sup>[25]</sup>。李沖得幸之後為躋身於舊門之列，以聯姻、舉薦等手段，積極交結、籠絡舊族，其主要對象便是崔、盧、鄭、王四個家族。《魏書·盧玄附盧淵傳》：

（盧淵）與僕射李沖特相友善。沖重淵門風，而淵祗沖才官，故結為婚姻，往來親密，至於淵荷高祖意遇，頗亦由沖。（案：盧淵乃盧敏之兄）

《魏書·鄭羲傳》：

及李沖貴寵，與羲姻好，乃就家徵為中書令……（為官多所受納）以李沖之親，法官不之糾也。

《魏書·郭祚傳》：

初，高祖之置中正，從容謂祚曰：“并州中正，卿家故應推王瓊也。”祚退謂密友曰：“瓊真偽今自未辨我家何為減之？然主上直信李冲吹噓之說耳。”

李沖吹噓王瓊門第，事出有因，據北魏《李蕤墓志》，從王慧龍之世開始，太原王氏與隴西李氏就存在着累世姻親的關係<sup>[26]</sup>。至於清河崔氏，史傳中雖找不到李沖與崔宗伯及其子崔休交結的直接例證，但李沖與清河崔氏中與崔宗伯一支血緣極近，同時由南入北的崔光、崔亮兄弟卻淵源極深<sup>[27]</sup>。

《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載北魏《李媛華（李沖之女）墓志》記載了李沖六女的婚姻情況：

長妃：嫁滎陽鄭道昭

仲王：嫁滎陽鄭洪建

令妃：嫁范陽盧道裕

媛華：嫁彭城王元勰

稚妃：嫁清河崔勛

稚華：嫁元季海

由此可證，《通鑑》中李沖“所結姻戚，莫非清望”一語，並非虛言。

終孝文帝一朝，李沖始終居阿衡之位，受委寄之任，“顯貴門族，務益六親”，“是其親者，雖復癡聾，無不超授官次”<sup>[28]</sup>。在北魏確定姓族的過程中，李沖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魏書·宋弁傳》：

孝文帝北都之選，李沖多所參預，頗抑宋氏，弁恨沖而與李彪交結。有所“抑”必然要有所“揚”，在李沖的積極參與和謀劃下，崔、盧、鄭、王四家，得以與王室締姻，成為后族，而隴西李氏由於這種特殊關係，亦得以結姻帝室，成為與“四姓”並稱的“五姓”。

北魏“四姓”是否像東漢“四姓小侯”那樣，在禮遇、官爵等方面有着明確的制度規定，史無明文。但從當時的記載看，至少在以下一些方面仍有迹可尋：

“四姓”取得了與鮮卑王室聯姻的法定優先權。《魏書·咸陽王禧傳》：

於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

這裏的“八族”，即指鮮卑“勛臣八姓”，而“清修之門”，則多半可能專指漢人“五姓”。同傳載孝文帝詔，令諸弟將已娶的鮮卑正妃降為側室，欽定長弟咸陽王禧娶隴西李輔之女，次弟河南王幹娶代郡穆明樂之女，廣陵王羽娶滎陽鄭平城女，潁川王雍娶范陽盧神寶女，始平王勰娶隴西李沖女，北海王祥娶滎陽鄭懿女。六妃之中除穆氏出自“勛臣八姓”外，其餘全部出自漢人“五姓”之中。另據《魏書·孝明皇後傳》：

(胡)太后為肅宗選納，抑屈人流，時博陵崔孝芬、范陽盧道約、隴西李瓚等女但為世婦。諸人訴訟，咸見忿責。

帝王納“五姓”之女，似乎已成為一種不成文的典制，后妃若不出自“五姓”或“八族”，便會被認為有違舊制而竟起訴訟。另一方面，五姓高門尚鮮卑公主者也大有人在，僅范陽盧氏就有“一門三主”之稱：盧道裕尚樂浪長公主，盧道虔尚濟南長公主，盧元聿尚義陽公主<sup>[29]</sup>。

“四姓”的主要成員在孝文帝一朝多得到特殊的優寵和拔擢，子弟也獲得了優越的人仕條件，政治權勢急劇膨脹。孝文帝納崔休之妹為嬪，以休為尚書主賓郎，轉通直正員郎，兼給事黃門郎，“常參高祖侍，禮遇次於宋(弁)、郭(祚)之輩”後歷尚書左丞，“及為尚書，子仲文納丞相(元)雍二女，女妻領軍元叉長庶子秘書郎稚舒，挾恃二家，志氣微改，內有自得之志，外則陵同列。”

范陽盧敏在太和初早卒，其兄淵、弟昶、尚之並顯達於孝文之世，或人參

機事，或出歷方伯之任。盧敏之子義僖，“少爲僕射李沖所嘆美，起家秘書郎”，其他子弟也多以尚主得顯。

滎陽鄭羲之女被納爲嬪后，鄭羲被徵爲秘書監，其子鄭懿“解褐中散、尚書郎”，鄭羲五兄“並恃豪門，多行無禮，鄉黨之內，疾之若仇”。

太原王瓊本人雖口碑不佳而“多年沈滯”，其四子也在宣武帝時翩然登朝，時人呼爲“英英濟濟，王家兄弟”，長子王遵業領黃門郎，號爲“小宰相”。

終北魏一朝，五姓家族中“以外戚”、“以舅氏”超授、超贈官爵者史不絕書<sup>[30]</sup>。

總之，以孝文帝太和改制爲契機，一個以北魏皇室爲軸心，以等級婚姻爲紐帶，包括鮮卑“勳臣八姓”和漢人后族“四姓”在內的上層統治核心開始逐步確立。北魏後期，五姓和皇室之間、五姓各家族之間，一直維持着穩定而密切的婚姻關係，成爲一個具有濃厚政治色彩的婚姻集團，“將相多尚公主，王侯亦娶后族”<sup>[31]</sup>。據學者的有關統計，北魏與崔盧二姓有婚姻關係的百餘人中，五姓高門佔三分之一，宗室和鮮卑勳貴佔五分之一強。如以太和改制爲斷，這一比例則更高<sup>[32]</sup>。五姓家族的主要成員多憑門第直接出仕爲中央官吏，其他成員則多由宗室諸王的僚屬入仕。

北魏政治以皇權統治爲特徵，突出表現爲宗室權重。五姓家族與王室這種穩定而密切的婚姻關係，使他們在出仕、升遷等方面比其他漢族士人獲得了更爲優越的條件，又使他們有更多的機會介入王朝上層決策，能夠在慘烈的政治傾軋中相互援引提攜，保持其權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從而深刻影響了北魏政治。《魏書·李寶附李瑾傳》：

（孝明帝時，李瑾）與給事黃門郎王遵業、尚書郎盧觀典領儀注。臨淮王謂瑾等曰：“卿等三偶，共掌帝儀，可謂舅甥之國。”王、盧即瑾之外兄也。

所謂舅甥之國，係指三人同爲孝明帝之舅氏。又據《魏書·鄭羲傳》：

自靈太后預政，淫風稍行，及元叉擅權，公爲姦穢。自此素族名家，遂多亂雜，法官不加糾治，婚宦無貶於世，有識者咸以嘆息矣。

太和改制後，“五姓”與北方其他高門大族在政治權勢、經濟實力等方面的距

離也隨之拉大，社會聲望日隆。至北魏末年，五姓作為北方第一流門第的條件已完全具備。

值得補充說明的是，孝文帝並不滿足於清定族姓，聯姻高門，而力圖把這種婚姻關係推及到更為廣泛的層次。太和初，曾有詔禁“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與非類婚偶”，“著之於令，永為定制，犯者以違制論”。太和十九年（496），再次重申“凡廝養之戶不得與士民婚”<sup>[33]</sup>，這充分說明，北魏以等級婚姻為重要內容的門閥制度，已遠不是一般的政治措施，而已成為具有一定法律保證的政治制度。

在官爵之外，婚姻是確定士族門第的另一重要標準，所謂“朝廷選舉人土，則校其一婚一宦，以為升降”<sup>[34]</sup>。孝文帝採用官爵與婚姻為雙重標準分定姓族，成功地改造了北魏政權的統治結構，建立了包括鮮卑貴族和漢族高門在內的新的門閥秩序，也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民族融合及社會進步。但事物孕育着自身的否定方面，太和改制後，上層統治集團的內部矛盾得到了緩和，下層的社會危機卻日益表面化，六鎮起兵最終導致了北魏帝國的崩潰。士族制度與皇權統治畢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異和矛盾，它需要自身的社會基礎。通過結姻帝室並主要憑借政治權力得以確立的五姓高門，對北魏王朝的依賴程度很高，累世貴顯的背後，卻缺乏足夠強大的武力與經濟基礎。隨着北魏王朝的傾覆，河陰屠戮的慘劇便在所難免了。

## 六、從北魏“四姓”到唐代的“七姓十家”

與徒具其文定州郡姓族詔相比，太和“四姓”的確立對北朝隋唐社會產生了深刻的歷史影響。

《資治通鑑》卷200載唐高宗顯慶四年（公元659年）冬十月壬戌詔略云：

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趙郡李楷等子孫，不得自為婚姻<sup>[35]</sup>

《太平廣記》卷174《七姓》條引《國史纂異》：

高宗朝，以太原王、范陽盧、滎陽鄭、清河博陵二崔、趙郡隴西二李等

七姓，恃其族望，耻與諸姓爲婚，乃禁其自相婚娶。

這就是唐初著名的禁山東士族自爲婚姻事件。詔令中涉及到唐人所盛稱的崔、盧、李、鄭、王五姓，其中李姓有兩望，崔姓亦有兩望，故就姓氏而言則稱“七姓”，或稱“五姓七家”，毛漢光先生的《中古山東大族著房之研究：唐代禁婚家與姓族譜》對此作了極爲詳盡的闡釋。<sup>(36)</sup>

將唐代禁婚詔所涉及的“五姓七家”與北魏“四姓”（五姓）作一簡單比較，我們不難發現以下事實：

“七姓”中除博陵崔氏和趙郡李氏外，五姓家族的始祖都只追溯到北魏，涉及人物多是太和中人爲四姓者，或其前後的一至二世，這進一步證明了唐代成爲山東首望的五姓作爲北方第一流高門地位的確立當在太和改制前後；同時也說明從北魏到唐初，歷經百餘年滄桑浮沉，由孝文帝所確立的五姓婚姻集團，仍不失爲一個較爲穩定的社會存在，儘管這種存在的政治色彩日漸淡化。

“七姓十家”與北魏五姓相較，不僅出現了五姓家族中的其他支系，還多出了博陵崔氏和趙郡李氏兩大家族，反映出歷經百年浮沉之後山東士族門第高下的變化與婚姻集團的演變。

以下，我們將根據唐代“七姓十家”與北魏“四姓”（五姓）的比較爲綫索，聯繫不同史傳中四姓的排列次第的差異，對有關“四姓”第二類解釋中的一些異說作出進一步的考訂：

#### （一）太原王氏與隴西李氏：

從《通鑑》記載的情況分析，太原王氏太和中得入“四姓”之中，隴西李氏則獨立於“四姓”之外，並稱爲“五姓”。但到了唐代，這種排列發生了一些微妙的變化，世人多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號五姓”<sup>(37)</sup>。兩個家族的位置恰好顛倒過來。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與兩姓的家族條件與社會地位有關。

如前所述，太原王氏屬重新由南入北的家族，與其它根基深厚的北方高門大族迥然有別。除了士族身份一直得不到確證而聲望不顯外，族單人鮮，自王慧龍至王瓊，“三世一身”，僅僅由於李沖的大力舉薦，憑借了一個雖不可靠但的確高貴的血統而以一人之身被列入“四姓”之中。王氏家族除王遵業兄弟在

孝明帝一朝較為活躍外，更多的情況下是作為個人的活動，看不到家族的勢力。王瓊為劉騰所屈，“多年沈滯”；王邵以玄言求媚於隋文帝，“帝依違不從”。有文才，少骨鯁；負盛名，乏人物，似乎成為太原王氏的“家風”。王氏家族際遇坎坷的根本原因是在北方缺乏必要的社會根基，其人物似乎始終居於京城，在地方不具備起碼的宗族勢力，甚至難以染指其郡望所出之地——太原晉陽的事務。魏末所盛稱的“比屋連郡”的“并州王氏”，並不是指太原王氏，而是以佞幸得進的偽冒上族——中山王氏。<sup>[38]</sup>

由於以上原因，太原王氏在北朝的社會聲望與實際地位不斷下降，最終被摒棄於“四姓”之外。《唐國史補》卷上：

四姓唯鄭氏不離滎陽，有崗頭盧、澤底李、士門崔，家為鼎甲。太原王氏，四姓得之為美，故呼之為汲鑊王家，譽銀質而金飾也。

“汲鑊王家”之稱雖有譽美之意，卻反映出王家的實際地位，雖為“金”，畢竟是“飾”。至少到唐朝初年，太原王氏不能不忝居豹尾，成為崔、盧、李、鄭虛相稱美的裝飾物。

隴西李氏的“魏晉舊籍”遠不如太原王氏高貴，因而才有“駝李”的傳說，而由於李沖的寵遇及“所聯婚姻，莫非清望”這一重要原因，孝文帝最終“亦以其女為夫人”，如同後漢外戚得援“四姓小侯”之例，隴西李氏獲得了與“四姓”同等特殊的禮遇和社會地位，“遂為當世盛門”。《新唐書·高儉傳》：

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為冠。

就後世士大夫的觀點而言，隴西李氏既同於“四姓”又高於“四姓”而領銜諸族，並非沒有可能。《北史·序傳》中李寶六子<sup>[39]</sup>，除公業早卒外，各房均子嗣顯達，顯宦不絕。

魏齊周隋之間，經過多次易代分合，隴西李氏仍官宦不絕。一些旁族的冒人，無形中又提高了這一家族的社會聲望。冒稱隴西李氏的李賢兄弟，是關隴貴族集團的重要人物，在西魏北周頗為顯要，“略叙一門之中，為柱國者二、大將軍者三、開府儀同者七、儀同者九、孤卿者六、方伯者十有五焉；至於常侍、侍中之任，武衛、武率之職，總管、監軍之名，車騎、驃騎之號，冠蓋交錯，劍佩陸離，胡可稱矣。”<sup>[40]</sup>李賢之子李穆，在隋初位望極重，“子孫雖在襁

祿，悉拜儀同，其一門執象笏者百餘人。”<sup>[41]</sup>冒充的郡望，雖為正宗的隴西李氏所不耻<sup>[42]</sup>，卻受到社會的普遍承認，甚至代隋而立的李唐家族，也要編造出一套源出於隴西李氏的譜系。<sup>[43]</sup>隋唐之際，在世人的觀念中，已經很自然地把隴西李氏歸於“四姓”之內，而把太原王氏剔除在“四姓”之外了。

## （二）博陵崔氏與趙郡李氏。

這兩家似乎最初都沒有列入“四姓”，但與“四姓”都有一些若隱若現的聯繫。在唐代的禁婚詔中，其他五姓的始祖都只追溯到北魏，而這兩姓卻一直追溯到前燕的崔懿和西晉的李楷。這兩姓雖亦屬魏晉舊門，與崔盧等高門相較，社會聲望卻略遜一籌，因而有“博崔趙李”之貶稱。正因為如此，兩家在北朝保持着超乎尋常的婚姻關係。

這兩姓究竟在何時取得了與其他五姓同等的社會地位，與之結成穩固的婚姻圈，由於缺乏足夠的證據，一時還難以定讞，僅提供如下事實，以備詳考：

1. 博崔與趙李兩族在北朝政治中的實際地位與“五姓”的差距並不大。伊佩霞女士曾根據北朝 33 個大族中 1088 人官位統計，對清河崔氏高於博陵崔氏之說提出懷疑，<sup>[44]</sup>而趙郡李氏也被司馬光認為“人物尤多”。
2. 博崔與趙李在北魏後期雖已開始與王室結姻，但比例較五姓為少，缺乏連續性。究其原因，可能是出於門戶觀念。
3. 兩個家族都與北齊王朝有着密切的關係。魏末喪亂，“五姓”遭受了重大打擊。北齊政權與漢族土人在文化、心理等方面多有隔閡，“五姓”高門在北齊較受冷遇，與宗室聯姻驟減。而博崔、趙李兩家情況卻有所不同。李元忠起兵首應高歡，趙郡李氏在北齊官位顯達，李希宗之女李祖娥被高洋立為皇后，是北朝漢族士人與皇室結姻中僅有的一例，趙郡李氏與北齊宗室的結姻也隨之陡然增多。<sup>[45]</sup>博陵崔氏的主要成員在河陰之變中雖死亡殆盡，但魏齊之際，這一家族中的另一旁支崔暹卻憑借與高慎的姻親關係，為高歡、高澄父子所任，為御史中尉，權勢極重。高澄以女嫁暹子達弩。
4. 北齊一朝是博崔、趙李社會地位上升的關鍵時期。《北齊書·崔㥄傳》：㥄每以籍地自矜，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

史家多以此論博崔、趙李門第高下，但仔細體味此語的潛臺詞，是二族在北齊的位望俱重，作為一流高門的清河崔儻，無法掩飾對現狀的不滿，而採取了一種無可奈何的不承認態度。但事實上，自北齊以後，二族與“五姓”之間的婚姻關係卻比北魏時期大大加強了，博崔、趙李最終成為與“五姓”平起平坐的“七姓”成員。也許正是因為兩姓地位確立較晚，才越過北魏，另叙前燕、兩晉人物為祖。

5. 博陵崔氏與清河崔氏，趙郡李氏與隴西李氏共屬一姓，在地域和血緣方面較為接近，為其進入五姓婚姻集團提供了某些有利條件。《唐國史補》：

初，李嶠與李迥秀同在朝堂，奉詔為兄弟，又西祖王璋與信安王同產，故趙郡、隴西二族，昭穆不定。一會之中，或孫為祖，或祖為孫。

無獨有偶，據伊佩霞女士研究發現，唐代博陵崔氏墓志中有五篇誤以清河崔氏為祖，這種昭穆不定、數典忘祖的現象，究竟只是出現於唐代，還是在北朝後期就已開始，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 （三）“五姓”中各支系的有關問題。

唐代禁婚詔與北魏五姓相比，不僅多出了兩個家族，而且同一家族中多出了若干不同的房支。由此產生一個問題，北魏所定的“四姓”究竟是某一家族，還是某一家族的一個支系呢？答案應當是前者。《舊五代史·李專美傳》：

專美之遠祖出（隴西）姑臧大房，與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盧氏、昭國鄭氏為四望族，皆不以才行相尚，不以軒冕為貴，雖布衣徒步，視公卿蔑如也。

檢《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姑臧大房屬李沖一族；清河小房崔氏始祖崔寅，為崔宗伯之子，北祖第二房盧氏始祖盧淵，為盧敏之兄，均為“四姓”嫡出房支。至唐末五代，這幾大房支在五姓中仍具有高於其他支系的地位。由此推斷，北魏定四姓之初，可能僅劃定一姓中的主要房支，但隨着家族的繁衍和分化，其他支系也逐漸融入這一婚姻圈中，獲得了同等特權。但具體到某一支系，情況又有所不同：

1. 清河崔元孫支：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中的清河崔氏青州房，這一支系與出自崔宗伯的清河大房崔休支、青州小房崔寅支血緣極為相近，以曹魏

名士崔琰爲共祖，都曾出仕劉宋，後由南入北。崔元孫之子崔亮以齊平民身份入京，受到李沖舉薦，在宣武、孝明之世歷尚書僕射，專參銓士之任，成爲當世盛門。在唐代，清州房與清河大小房這三支同時興起於北魏太和末年的支系成爲清河崔氏的主要房支，而北魏自謂爲“天下第一盛門”的崔悅—崔浩一支，卻子嗣無存。

2. 范陽盧氏盧輔支：這一支系興起於北魏末年，盧溥僅爲本州別駕，前世無聞，當爲范陽盧氏疏宗。這一家族自盧同太和末入仕，孝明帝時任吏部尚書後，魏齊周隋間人物輩出；盧景裕在東魏北齊以儒學得顯，盧辯在西魏北周成爲宇文泰托古改制的肱股之臣，盧貴則因擁立楊堅在隋代貴寵一時。

3. 范陽盧氏盧渾支：盧渾，《玉海》作盧潭，遍檢北朝史傳不得其人，懷疑當是盧溥之訛。盧溥，北魏初年“總攝鄉部”，很可能當時范陽盧氏中居於領袖地位的人物，因投靠後燕慕容盛爲北魏所殺，其後子孫數世不顯，“官雖不達，至於婚姻，常與玄家齊等”，<sup>[46]</sup>雖降爲衰支，尚保存了一定的社會地位。北魏政權崩潰後，這一家族因居於鄉里，所受打擊較小，得以乘時而起。盧文偉率鄉裏武裝據守范陽，對抗葛榮餘衆，後投高歡，官至刺史，其子盧詢在北齊時已與出於范陽盧氏最顯赫支系的盧思道并稱。這一家族的盧柔北魏末隨賀拔勝入西魏，累遷至中書監；其子盧愷入隋後掌吏部，以“甄別士流”，“涉黨錮之譜”免官，儼然成爲正宗的一流高門。<sup>[47]</sup>

從北魏“四姓”到唐初的“七姓十家”，在北朝高門大姓“百世不易”的表象背後，隱含着不同家族、不同支系社會地位的劇烈變動，而這種上下沉降無一不是受特定的政治環境與社會環境的深刻影響。

除禁婚十家外，七姓中還有許多其他支系，毛漢光先生根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與唐代碑志相互對照，作了系統的整理，可資參證。<sup>[48]</sup>

唐代“山東士大夫以五姓婚姻爲第一”<sup>[49]</sup>，所謂山東士族，就是以五姓（七姓）高門爲代表，包括衆多的家族與支系的婚姻集團。他們在唐代雖已失去昔日顯赫的政治權勢，“身未免於貧賤”，卻仍以婚姪相尚，不與皇室聯姻，“光榮孤立”於李唐政權之外，高宗的禁婚詔反而抬高了山東舊族的身份，“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婚家’，益自貴。”<sup>[50]</sup>

關於山東士族在唐代的歷史作用及其衰落過程，已超出了本文的討論範圍。值得一提的是，北魏孝文帝分定姓族，對後世產生了重大影響。北魏王朝以皇權干預士族事務，由皇室為士族“營事婚宦”的種種嘗試，也為李唐政權所承襲。敦煌文書《唐貞觀八年五月十日高士廉等條舉氏族奏抄》（北圖位字79號）：

前件郡姓出處，許其通婚媾。結婚之始，非舊委怠（悉），必須精加研究，知其囊（龐）譜，相承不虛，然可為正（匹）。

唐太宗“定天下氏族”的本意，是讓山東士族、關隴貴族及代北虜姓間互通婚媾，以達到聯合各種社會勢力，樹立新門閥的目的。<sup>[51]</sup>在這一舉措失敗之後，才導致了唐王朝多次官修譜牒，“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sup>[52]</sup>

北魏“太和四姓”到唐代“七姓十家”的演變，從一個側面反映出北朝名家大姓的發展歷程。世家大族的高度文化素養和深刻的社會影響力是其參與王朝政治的必要前提，但這種巨大的政治潛能不能自動地轉化為現實政治權力，必須通過一些必要的渠道和途徑，相對於一個以強大武力為後盾、以胡族身份入主中原的北魏政權就更是如此。基於上述原因，世家大族在北魏政權中的顯達必須以獲得皇權的承認以及對皇權過分緊密的依賴為代價，因而使自己在複雜的政治紛爭與社會變亂中失去了必要的緩衝。

北魏分定姓族，採取了官爵與婚姻的雙重標準，促成了北魏新門閥秩序的形成；李唐“定天下氏族”，亦採取了官爵與婚姻兩種手段，卻導致了士族制度的進一步消亡。由於兩個時代社會背景的大相徑庭，同一舉措卻產生了兩種截然相反的結果。時代在發展，歷史在揚棄，作為士族社會最後孑遺的山東士族，最終也如“舊時王謝堂前燕”一般，成為過眼雲煙了。

#### 注釋：

- [1] 中華書局標點本此句斷為“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為之制”，恐有誤，今從唐長孺先生所斷。
- [2] 載《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1983年版。

- [3] 分載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7期、第11期。
- [4] 《魏書·官氏志》。
- [5] 《陔餘叢考》卷7《魏書燕冗處》。
- [6] 參宮崎市定《北魏漢人四姓考》，載《九品官人法之研究》第二編第五章第七節。
- [7] 《晉書·石季龍載記》：後趙以“皇甫、梁、韋、田、牛、張等十有七姓綱其兵員，一同舊族，隨才銓叙。”可為理解北魏定代人姓族詔的語義提供參考。
- [8] 《魏書·于烈附于忠傳》。
- [9]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載漢明帝水平元年詔。
- [10] 《後漢書·樊宏傳》：南陽樊氏“為鄉里著姓”，“其營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乃廣開田土三百餘頃。”樊宏新莽末“與宗親家屬作營壘自守，老弱歸之者千餘家”。光武帝時，拜光祿大夫，位特進、次三公，子弟並知名於世。《後漢書·皇后紀》：真定郭氏為河北富室，“田宅財產數百萬”，郭昌尚西漢公主，郭況官至城門校尉。《後漢書·陰識傳》：新野陰氏亦為南陽著姓。漢宣帝時，“田有七百餘頃，輿馬僕隸，比於邦君”。新莽末，陰識“率子弟、宗族、賓客千餘人起兵”，東漢初，官拜執金吾，位特進；陰興拜侍中，賜蘭內侯，一門侯者四人。《後漢書·馬援傳》：扶風馬氏西漢末亡命北地，“賓客多歸附者，遂役數百家，田處田牧，至有牛羊千頭，谷數萬斛”。馬援為伏波將軍，封新息侯，是光武帝帳下名將。
- [11] 《後漢書·儒林傳序》。
- [12] 文中“八族”全不類吳地姓氏，疑陸機詩意乃是以中原大姓與吳“四姓”對舉。
- [13] 王仲華《〈唐貞觀八年條舉氏族事件〉殘卷考釋》、《〈新集天下姓望氏譜〉考釋》，載《惜華山館叢稿》。
- [14] 參《南齊書·魏虜傳》。
- [15] 參《魏書·李彪傳》、《魏書·禮志》。
- [16] 《後漢書·循吏秦彭傳》。
- [17] 《後漢書·桓帝紀》。
- [18] 《新唐書·柳芳傳》。
- [19] 參施光明《〈魏書〉所記鮮卑拓拔部婚姻關係研究》，載《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2年第3期。
- [20] 《魏書·盧玄傳》。

- [21] 《魏書·崔逞傳》。
- [22] 《魏書·鄭羲傳》。
- [23] 《魏書·王慧龍傳》。
- [24] 參周一良先生《〈博陵崔氏個案研究〉評介》，《中國史研究》1982年第一期。
- [25] 參唐長孺先生《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一文。
- [26] 載《魏故假節龍驤將軍豫州刺史李簡子（蕤）墓志銘》，載《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
- [27] 《魏書·崔亮傳》。
- [28] 《魏書·李沖傳》。
- [29] 《魏書·盧玄傳》。
- [30] 《魏書·李寶附李遵、李冰傳》、《魏書·鄭羲附鄭伯猷傳》等。
- [31] 《魏書·元孝友傳》。
- [32] 劉馳《從崔、盧二氏婚姻的締結看北朝士族地位的變化》，《中國史研究》1987年第2期。
- [33] 《魏書·高祖紀》。
- [34] 《魏書·韓顯宗傳》。
- [35] 《新唐書·高儉傳》、《玉海》卷五十《唐姓氏錄》、《唐會要》卷八三《嫁娶》與此文字略有出入。
- [36] 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第189頁，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版。
- [37] 《新唐書·柳芳傳》。
- [38] 參《通典·食貨典·鄉黨》引《關東風俗傳》。有關太原王氏與中山王氏的問題，詳見拙文《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沉浮》，載《原學》第4輯，廣播電視出版社1996年4月。
- [39]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作七子，恐有誤。
- [40] 《李賢墓志銘》，載《文物》1985年第11期。
- [41] 《隋書·李穆傳》。
- [42] 《北史·李賢傳》指李賢郡望為“自云”。
- [43] 參陳寅恪《李唐先世之推測》等三文，載《金明館叢稿二編》。
- [44] 《博陵崔氏個案研究》(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 [45] 高詩敏《北魏趙郡李氏的婚姻及其特點》，《許昌師專學報》1991年第2期。
- [46] 《魏書·盧玄傳》。
- [47] 《隋書·盧愷傳》。

- [48] 《從土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第189頁。
- [49] 《文苑英華》卷900載《唐贈太子少師崔公神道碑》。
- [50] 《新唐書·高儉傳》。
- [51] 鄭文寬《敦煌文書位字79號〈唐貞觀八年高士廉等條舉氏族奏抄〉辯證》，《中國史研究》1986年第1期。
- [52] 《通鑑》卷195唐太宗貞觀十二年正月條。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歷史系)

##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Four Surnames”

Chen Shuang

### Summary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n annals, there are different explanations on the implications on “four Surnames” in Northern Wei Dynast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four Surnames”, investigates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It maintains that the “Four Surnames” is a royal family marriage group with strong political color, which was built by Northern Wei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 of Han and Wei Dynasties. The fact that Cui in Qinghe, Lu in Fanyang, Zheng in Xingyang, Wang in Taiyuan became “Four Families” not only came from their old grade in Han and Wei Dynasties, but also based on their position in Northern Wei Dynasty politic and speci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minister Li Chong. After the Taihe reform, a new political marriage group (include the Han “Four Surnames” and Xian Bei “Eight Surnames”) based on imperial kinsmen and tied with marriage formed gradually. The new order of the great families not only played an important

---

part in the political life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but also affecte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 五燕政權下的華北士族

羅 新

十六國時期，曾經統治過華北地區的胡族政權，除了石趙和苻秦，就是慕容鮮卑建立的諸燕。其中，西燕的勢力僅限於晉東南，南燕局促於青齊，只有前燕和後燕的軍政統治實際上覆蓋了差不多整個華北。此外，北燕雖然不是由慕容氏建立的，但它脫胎於後燕北奔之後的殘餘政權，而馮氏又是嚴重鮮卑化的漢族，<sup>[1]</sup>再加上鮮卑貴族在北燕政權中仍然很有地位，所以，我們也把北燕納入慕容諸燕的總體歷史發展中一并加以考察。我們這樣做，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理由：五燕歷史在十六國歷史中的獨特地位，就在於五燕政權與華北漢族世家大族之間獨特的關係；而華北士族由於與慕容鮮卑長期的合作關係，其基本面貌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華北士族社會在十六國時期的發展和變遷，對北魏及以後華北社會的重構，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下面我們具體考察五燕時期華北士族與慕容鮮卑的合作情況以及由此引起的華北士族社會的變遷。

—

幾乎所有的華北士族都有過與慕容鮮卑合作的經歷。這種合作對相當一部分上族來說，最初也許是被迫的、不得已的。《北堂書鈔》卷 160 引《三十國春秋》：“燕黃門郎明岌將死，誠其子曰：‘吾所以在此朝者，非要貴也，直是避禍全身耳。葬可埋一圓石於吾墓前，首引之云：晉有微臣明岌之冢。以遂吾本志也。’”《慕容廆載記附高瞻傳》，載高瞻不應慕容廆之命，稱疾不起，慕容廆數臨候之，謂其疾在心，曰：“奈何以華夷之異，有懷介然。”瞻仍辭疾篤，廆深不平之，瞻以憂死。明岌和高瞻都是在西晉滅亡未久、故國之情猶深的背

景下，爲避禍全身而進入慕容鮮卑的治下。這種情形在十六國前期是普遍存在的。《晉書·盧諶傳》：“諶名家子，早有聲譽，才高行潔，爲一時所推。值中原喪亂，與清河崔悅、潁川荀綽、河東裴憲、北地傅暢，並淪陷非所，雖俱顯於石氏，恒以爲辱。諶每謂諸子曰：‘吾身沒之後，但稱晉司空從事中郎爾。’”身陷石趙的漢族士人，在石趙末年胡漢矛盾激化、胡漢民族對立的關頭，幾乎無一例外地站在冉閔一邊，說明華北士族與外來胡族統治者之間，在合作治國的道路上，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但是，隨着時間的流逝，華夷的民族界線終究要淡化，對故國的依戀也逐漸會消泯。爲了現實的家族利益，必須向胡族征服者進行一定程度的妥協，政治上的合作一般表現爲到胡族政權中擔任官職。對胡族統治者來說，要有效管理擴大了的疆土，特別是要有效管理此疆土上的各族人民（華北主要是漢族），必須借助漢族世家大族的基層組織形式和管理經驗。合作是穩定華北秩序的共同需要。因此，我們就不難理解，那些當初曾經頑固地拒絕合作、或者極不情願合作的家族，到後來都深深地卷入到鮮卑政權之中。上面所舉的平原明岌一族，後來仕於慕容諸燕，北魏入中山，明氏還追隨慕容德渡河到達青齊，並從此居定居於青齊，與清河崔氏、平原劉氏、清河房氏等一起，成爲青齊地區十分重要的土著豪強；渤海（史書或作勃海）高氏後來成爲諸燕政權中地位最爲顯赫的七族之一，高瞻的兩個兒子高開、高商於慕容儁時隨軍南下，高開戰死，高商仕燕爲范陽太守、遼西太守；<sup>[2]</sup>范陽盧諶死於冉閔之難，其子孫仕於前、後燕，俱爲郡太守。<sup>[3]</sup>

華北士族與慕容諸燕合作的歷史，可以追溯到西晉末年慕容廆創業之初。《慕容廆載記》：“時二京傾覆，幽冀淪陷，廆刑政修明，虛懷引納，流亡上庶，多襁負歸之。……於是推舉賢才，委以庶政，以河東裴嶷、代郡魯昌、北平陽羣爲謀主，北海逢義、廣平遊邃、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奭、河東裴開爲股肱，渤海封弈、平原宋該、安定皇甫岌、蘭陵繆愷以文章才儕任居樞要，會稽朱左車、太山胡毋翼、魯國孔纂以舊德清重引爲賓友，平原劉讚儒學該通，引爲東庠祭酒。”<sup>[4]</sup>這裏面所包含的渤海封氏、北平陽氏、廣平遊氏、西河宋氏、安定皇甫氏、平原劉氏等，後來長期與慕容氏緊密合作，是慕容氏集

團的重要成員，後面還要詳論。其中西河宋氏、安定皇甫氏並非華北士族，但是由於與慕容鮮卑的合作，這些來自西北的上族終於定居於華北，在十六國後期已經成為華北土著世族。同樣的家族還有一些，如京兆杜氏、武威賈氏等。這些問題我們後面有專門的探討，這裏從略。

在慕容儁進軍華北以前，通過慕容廆、慕容皝兩代的磨合與努力，流亡遼西、遼東的漢族世家大族與鮮卑貴族的合作已經比較穩定。華北士族中的相當一部分，早在前燕政權正式建立以前，已經與鮮卑慕容氏建立了君臣關係。因此，前燕統治華北以後，華北漢族世家大族能夠比較快地進入前燕政權，並與慕容氏形成合作的傳統。這種傳統並不因為前燕的滅亡而消失，相反，在前秦末期的慕容復國運動中，在北魏進入華北、攻破後燕首都中山以後，華北士族與慕容氏的合作傳統始終發揮着作用，直至南燕滅於宋，北燕滅於魏。與諸燕長期的合作關係，使華北士族在政治、經濟和宗族形態等方面，受到很深的影響。

為了說明華北士族與慕容諸燕的歷史聯繫，下面我們將在整理史料的基礎上，對所有有關華北士族成員出仕諸燕的情況，進行必要的考訂和論述。許多仕於五燕的漢族士人，由於無法確認其郡望，暫不列入我們考述的範圍。

## 二

首先我們來看五燕時期地位最高的四個家族，即渤海封氏、渤海高氏、昌黎韓氏和北平陽氏。這四個家族在前燕正式進入華北以前就與慕容鮮卑建立了十分緊密的合作關係，在諸燕政權中地位最高。

### 1. 渤海封氏

據《慕容廆載記》，渤海封氏最早出現在慕容廆幕府中的，是封抽、封弈。封弈是西晉東夷校尉封驛子封俊的兒子。封抽看來不屬封驛一支。在五燕歷史上地位很高的渤海封氏，除了封驛一支以外，還有封抽、封裕、封衡、封逞、封嵩、封融等人。我們只知道封衡是封裕的兒子<sup>(5)</sup>，封嵩與封融是兄弟<sup>(6)</sup>，而這些封氏人物之間的行輩關係，已經無從考證。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封驛

一支，行輩清楚。根據《魏書·封懿傳》和《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封俊二子：封放、封弈。封放二子：封孚、封懿。封弈二子：封軾、封勸。封勸子封愷。渤海封氏在諸燕歷官的大致情況，凡見諸史籍者，按時間順序排列如下（史料出處，凡不出注者，都是依據《載記》）：

#### 慕容廆時期

|    |               |
|----|---------------|
| 封抽 | 東夷校尉          |
| 封弈 | （“任居樞要”，官任不詳） |

#### 慕容皝時期

|    |      |
|----|------|
| 封抽 | 東夷校尉 |
| 封弈 | 國相   |
| 封裕 | 記室參軍 |

#### 慕容儁時期

|    |      |
|----|------|
| 封裕 | 記室參軍 |
|----|------|

#### 慕容暉時期

|    |                     |
|----|---------------------|
| 封弈 | 太尉 <sup>[7]</sup>   |
| 封放 | 吏部尚書 <sup>[8]</sup> |

#### 慕容垂時期

|    |                       |
|----|-----------------------|
| 封衡 | 安東將軍、吏部尚書             |
| 封勸 | 侍中、太常卿 <sup>[9]</sup> |
| 封孚 | 參軍 <sup>[10]</sup>    |

#### 慕容寶時期

|    |                          |
|----|--------------------------|
| 封懿 | 中書令、民部尚書 <sup>[11]</sup> |
| 封孚 | 吏部尚書                     |

#### 慕容德時期

|    |                         |
|----|-------------------------|
| 封孚 | 左僕射                     |
| 封愷 | 度支尚書                    |
| 封逞 | 中書侍郎                    |
| 封嵩 | 右僕射、左僕射 <sup>[12]</sup> |

---

|       |                                |
|-------|--------------------------------|
| 封融    | 西中郎將 <sup>(13)</sup>           |
| 慕容超時期 |                                |
| 封孚    | 尚書令、太尉                         |
| 封嵩    | 僕射                             |
| 封愷    | 中丞、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 <sup>(14)</sup> |

渤海封氏隨慕容儁從環渤海灣一帶慕容鮮卑的根據地南下，在前燕政權中位置很高。苻堅滅燕，封氏沒有人物出仕前秦。慕容垂復國以後，封氏人物再度出現在華北的政治舞臺上。後燕覆滅，除了封懿直接降魏，封氏宗族主體都追隨慕容德渡河到達青齊，是南燕的核心臣僚。而在同時期的北燕，我們看不到有封氏人物的活動。<sup>(15)</sup>這說明，封氏在此時期，宗族主體已經離開渤海故鄉，遷至青齊。劉裕滅南燕，封氏歸降。劉裕以封融為渤海太守。後來，鎮守青齊的劉穆之稱融謀反而誅之，見《資治通鑑》卷 115 晉安帝義熙六年。胡注：“二人（案指與封融同時被殺的韓範）燕之舊臣，穆之恐其為變，故殺之。”封融的死，說明封氏在南燕朝廷中的特殊地位。封融死後，封氏中的其他成員就不能自安於青齊了。封愷降魏可能就發生於此時。封氏到北朝仍然有很多人物，先降魏的封懿傳二世而絕，倒是封弈的兩個兒子封蘄、封勸的子孫比較興旺，他們都是從青齊降魏的。這可能也是封釋一支的譜系到今天比較明朗的原因。入魏以後的封氏在什麼時候回到渤海故鄉，重新土著，就是另一個問題了。

## 2. 渤海高氏

據《慕容廆載記附高瞻傳》，西晉末年，高瞻與叔父高隱率宗族鄉里數千家輾轉北徙，後降於慕容廆。這是我們已知渤海高氏與慕容鮮卑發生關係的最早的材料。前面說過，高瞻不肯出仕，以憂死。但渤海高氏並沒有因此與慕容氏保持距離，而是相反，高氏後來成了慕容諸燕中最為顯赫的士族之一，地位高，勢力大。高瞻的兩個兒子仕於慕容儁，已見前文。可是，渤海高氏在慕容政權中最為興旺的，倒不是高瞻的兒孫，而是與高瞻同時歸降慕容廆的瞻從弟高慶一支。高慶是高瞻叔父高隱的兒子，<sup>(16)</sup>高慶三子：高展、高敬、高泰，俱仕於燕。高泰三子：高韜、高湖、高桓，亦仕於燕。據《魏書·高聰傳》，與高

韜等同輩的高軌還隨慕容德渡河，此為渤海高氏入青齊僅見的一例，大概高軌在高氏宗族中地位比較低。此外，《太平御覽》卷462引《燕書》慕容廆時有高翔，《慕容皝載記》有玄菟太守高詡，吳士鑒《晉書斠注》疑為一人，甚是。這個高翔或高詡當也屬渤海高氏，只是不詳其行輩。現依渤海封氏例，把渤海高氏仕於慕容諸燕的情況列述於下：

慕容皝時期

|    |      |
|----|------|
| 高詡 | 玄菟太守 |
|----|------|

慕容儁時期

|    |    |
|----|----|
| 高開 | 參軍 |
|----|----|

|    |                           |
|----|---------------------------|
| 高商 | 范陽太守、遼西太守 <sup>[17]</sup> |
|----|---------------------------|

慕容暐時期

|    |     |
|----|-----|
| 高泰 | 尚書郎 |
|----|-----|

慕容垂時期

|    |                         |
|----|-------------------------|
| 高慶 | 太子詹事、司空 <sup>[18]</sup> |
|----|-------------------------|

|    |                          |
|----|--------------------------|
| 高泰 | 吏部尚書、中書令 <sup>[19]</sup> |
|----|--------------------------|

|    |                        |
|----|------------------------|
| 高韜 | 太尉從事中郎 <sup>[20]</sup> |
|----|------------------------|

|    |                      |
|----|----------------------|
| 高恒 | 鉅鹿太守 <sup>[21]</sup> |
|----|----------------------|

|    |      |
|----|------|
| 高湖 | 散騎常侍 |
|----|------|

慕容寶時期

|    |                           |
|----|---------------------------|
| 高湖 | 征虜將軍、燕郡太守 <sup>[22]</sup> |
|----|---------------------------|

|    |                     |
|----|---------------------|
| 高展 | 黃門郎 <sup>[23]</sup> |
|----|---------------------|

渤海高氏在後燕滅亡以後就基本結束了與慕容鮮卑合作的歷史，前面提到的高軌隨慕容德渡河入青齊，以及在北燕政權中還有高潛（遼西太守）、高邵（尚書郎）等，也許屬於渤海高氏，但不會是高氏的核心成員。渤海高氏的宗族主體，隨着後燕的滅亡而進入北魏的治下。神䴥四年徵華北士人，高氏佔了三個，可見北魏統治者對渤海高氏的社會地位和宗族實力是有清醒認識的。魏晉以前，渤海高氏在華北士族中，並不是多麼突出的。但經過十六國特別是慕容諸燕的歷史，渤海高氏顯然有了較大的發展。與慕容氏的合作是其家族得到

迅速發展的重要契機。高氏與慕容鮮卑的這種特別的關係，還表現在前秦崩潰時，高氏成員積極參加了慕容氏的復國運動。《魏書·慕容廆傳》記載慕容泓起兵時有個重要謀臣高蓋，應該就屬於渤海高氏。不過，北燕時期的許多高姓人士，未必就是渤海高氏，這一點，我們應該保持警惕。比如，《魏書·高道悅傳》，稱高道悅爲遼東新昌人，儘管從道悅的父親高玄起一代開始，這一家高氏已經定居渤海。我懷疑高道悅一家爲高句麗後裔，與北燕主高雲是同族。道悅的曾祖高策在北燕爲馮跋散騎常侍，祖父高育爲馮弘建德令。<sup>[24]</sup>出自高句麗的高氏要攀附渤海高氏，與後來北齊皇室自稱出自渤海高氏一樣，都是渤海高氏在十六國北朝得到較大發展的極好證明。

### 3. 昌黎韓氏

據《元和姓纂》和《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昌黎韓氏出自韓安之的第二子韓恬。《元和姓纂》卷4：“（韓）恬子都爲元（案當作玄，清人避諱改）菟太守，因居昌黎。”《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三上》：“（韓）恬，玄菟太守；二子：都、偃；偃，臨江令，生後魏從事郎中（案當作中郎）穎；穎生播，字遠遊，徙昌黎棘城。”兩書在誰官玄菟太守、誰始居昌黎的問題上，說法很不一樣，但有一點是共同的：都說昌黎韓氏是從北魏時候開始定居於昌黎。如果兩書的說法不錯，那麼，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所謂昌黎韓氏，就與隋唐以後人們所說的昌黎韓氏源流相異了。在十六國時期活躍於諸燕政權中的昌黎韓氏，也許另有源流。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圖版二〇〇《韓顯宗墓志》：“君諱顯宗，字茂親，昌黎棘城人也，故燕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雲南莊公之玄孫，大魏使持節散騎常侍安東將軍齊冀二州刺史燕郡康公之仲子。”所說燕郡康公，即韓麟麟，《魏書》有傳。但“故燕左光祿大夫雲南莊公”是誰，史籍無徵。《慕容超載記》，韓範降於劉裕，云：“自亡祖司空，世荷燕寵。”韓範的祖父擔任過燕國（應當是前燕）的司空，但現在也無法考實了。在慕容廆時期，有一個行遼東相韓矯（韓矯到慕容皝時期仍然擔任這個職務），不知道他與後來的韓範一支是否有關係。《慕容儁載記附韓恒傳》：“韓恒，字景山，灌津人也。……永嘉之亂，避地遼東。廆既逐崔毖，復徙昌黎。”《太平御覽》卷616引《十六國

春秋·前燕錄》：“韓景山，安平雀（案當作灌）津人也。”《晉書·地理志》冀州安平國有觀津縣，故知灌津當作觀津。韓恒徙居昌黎以後，應該就著籍於昌黎，算是昌黎韓氏了。我認為，五燕時期的昌黎韓氏，與韓恒的關係可能很大。韓恒擔任過的最高官職是中書令、太子太傅，與前面所舉韓顯宗的高祖和韓範的祖父官位也不相合。儘管我們今天對諸燕時期的昌黎韓氏世次、人物瞭解有限，但韓氏在諸燕政權中的特殊地位卻是不難確認的。茲列昌黎韓氏在五燕時期的歷官情況如下：

#### 慕容廆時期

|    |         |
|----|---------|
| 韓恒 | 參軍事、新昌令 |
| 韓矯 | 行遼東相    |

#### 慕容皝時期

|    |          |
|----|----------|
| 韓恒 | 參軍事、營丘太守 |
| 韓壽 | 司馬       |
| 韓矯 | 遼東相      |
| 韓偏 | 侍郎       |

#### 慕容儁時期

|    |                    |
|----|--------------------|
| 韓恒 | 諮議參軍、揚烈將軍、中書令、太子太傅 |
|----|--------------------|

#### 慕容暠時期

|    |      |
|----|------|
| 韓稠 | 遼東太守 |
|----|------|

#### 慕容沖時期

|    |                     |
|----|---------------------|
| 韓延 | 左將軍 <sup>[25]</sup> |
|----|---------------------|

#### 慕容寶時期

|    |                    |
|----|--------------------|
| 韓諱 | 別駕                 |
| 韓軌 | 鄴令 <sup>[26]</sup> |

#### 慕容熙時期

|    |      |
|----|------|
| 韓業 | 尚書左丞 |
|----|------|

#### 慕容德時期

|    |                        |
|----|------------------------|
| 韓諱 | 尚書、右僕射 <sup>[27]</sup> |
|----|------------------------|

|       |                      |
|-------|----------------------|
| 韓範    | 中書侍郎                 |
| 韓軌    | 東中郎將 <sup>[28]</sup> |
| 慕容超時期 |                      |
| 韓範    | 尚書令                  |
| 韓諱    | 僕射                   |
| 韓謨    | 領軍                   |

昌黎韓氏的宗族主體，於後燕末年追隨慕容德渡河，留在昌黎的除了一個韓業，再沒有顯眼人物。韓業一支，入魏以後表現平平，見北京圖書館藏拓《韓震墓志》。<sup>[29]</sup>但是，通過《韓震墓志》志陰所敘述的昌黎韓氏的姻親關係，我們可以知道留在北方的韓氏入魏以後，繼續保持了昌黎北燕集團的互婚傳統，如韓業娶遼西孟氏，業子達娶慕容氏，達子曜娶俟文氏。南燕時期的韓氏與渤海封氏同樣顯赫，韓範、韓諱、韓軌兄弟三人，並居顯要，崇重一時。前燕時期是昌黎韓氏宗族發展的重要時期，但到了南燕韓氏才進入了鼎盛階段。據《資治通鑑》卷 103，苻堅平燕，王猛進用關東人士，“以燕國韓胤爲尚書郎”。這個燕國韓胤，應該就是昌黎韓氏在韓桓之後的第二代人物。而到第三代的韓範兄弟時，昌黎韓氏與慕容政權的結合已經十分緊密。也正是這個原因，造成劉裕滅南燕以後，既不得不重用韓氏，同時又不能不加以防範。劉裕回師不久，留鎮青齊的劉穆之以謀反的罪名，把昌黎韓氏的代表人物韓範與渤海封氏的代表人物封融一起處死，見《資治通鑑》卷 115 義熙六年。摧抑封、韓兩族，是劉裕平定青齊以後爲穩定青齊形勢所採取的重要措施，由此也可以看出，在追隨慕容德渡河建立南燕的衆多的河北士族中，封、韓兩族是非常特殊的。韓氏經此摧折，似乎宗族實力受到較大削弱，後來的青齊豪強中就沒有了昌黎韓氏。從《韓顯宗墓志》透漏的消息推測，韓氏和封氏一樣，沒有繼續留在青齊，而是北投拓跋了，只是人物凋零，難有起色，不如封氏那樣綿綿不絕。《魏書·韓麒麟傳》，韓麒麟被委派隨慕容白曜一起奪取劉宋淮北四州。這大概也與韓氏過去在青齊的經歷有關。與慕容諸燕政權的密切合作，是十六國時期昌黎韓氏得以扶搖而起的關鍵，但也正是與慕容政權的特殊關係，引起南方上層的警惕而加以摧折。昌黎韓氏可謂以慕容起，以慕容衰。觀察十六國時

期中國北方士族社會的變動，昌黎韓氏的歷史提供了一個類型和範式。

#### 4. 北平陽氏

北平陽氏最早進入慕容集團的是陽耽，後來陽耽的兒子陽驚、侄子陽裕都貴重於前燕。比起前面所舉的封氏、高氏和韓氏來，陽氏並沒有在慕容復國以後繼續顯赫。這應該與陽氏本來的宗族實力有關。而在後燕的相對沈寂，對陽氏宗族力量的發展當然也是很不利的。入魏以後的北平陽氏寂無人物，與此是有關係的。現列北平陽氏在諸燕政權中的歷官情況如下：

##### 慕容廆時期

|    |      |
|----|------|
| 陽耽 | 東夷校尉 |
| 陽驚 | 平州別駕 |

##### 慕容皝時期

|    |        |
|----|--------|
| 陽景 | 郎中令    |
| 陽驚 | (列卿將帥) |
| 陽協 | (列卿將帥) |
| 陽裕 | 郎中令    |

##### 慕容儁時期

|    |                                |
|----|--------------------------------|
| 陽驚 | 輔義將軍、尚書令、司空、太尉 <sup>[30]</sup> |
|----|--------------------------------|

##### 慕容盛時期

|    |                         |
|----|-------------------------|
| 陽璆 | 尚書、御史中丞 <sup>[31]</sup> |
|----|-------------------------|

##### 馮跋時期

|    |    |
|----|----|
| 陽哲 | 侍中 |
| 陽伊 | 尚書 |

北平陽氏在前燕特別顯赫，這一時期其宗族勢力、宗族內的人物，都有較大的發展。《資治通鑑》卷 103，苻堅平燕，王猛進用關東士望八人，其中北平陽氏就佔了兩人，分別是陽陟和陽瑤，都擔任了前秦的著作佐郎。陽瑤從名字上看，與慕容盛時期的尚書陽璆應該是兄弟。慕容垂復國以後，北平陽氏突然間失去了它在前燕的聲勢和地位，是否與它在苻秦時期及慕容復國期間的政治態度有關呢？已無從瞭解。但有一點是很清楚的：由於北平陽氏在後燕政權

中沒有很高的地位，所以這一家族在中山城破以後，沒有像大多數河北士族那樣追隨慕容德東遷青齊。我認為，北平陽氏在後燕時期宗族主體仍然留在故鄉，因而與慕容政權的關係比較疏遠。可是，由於後燕殘餘勢力北奔，北平陽氏還是獲得了機會再次參與到慕容集團的高層之中。陽穆、陽哲的被重用，實際上是陽氏在其原籍舊土仍然保有相當力量的反映。

以上我們考察了五燕時期華北士族中最為顯赫的四個家族。這四個家族，在宗族實力、文化傳統等方面並不相同，在魏晉士族社會中也不具有很高的地位，但都由於同慕容鮮卑的合作而在五燕時期獲得了十分突出的地位，對渤海高氏和渤海封氏而言，這種地位甚至在北朝還得到了保持並有所發展。十六國時期華北的士族社會，以其不同於西晉以前和江左東晉的方式和特點，仍然在發展、在變化。而其發展變化的一個重要杠杆，是與胡族政權間的關係。上面所舉的四個家族，都在華北的東北角一帶，這一地區我們可以稱之環渤海灣地帶。環渤海灣地帶本來不是北方士族發育最良、發展最好的地區，但由於慕容鮮卑龍興於此一地區，所以這一地帶的世家大族獲得了強勁的助力而有所發展。從河北景縣封氏墓墓群出土的《封磨奴墓志》中有一句話，稱封氏家族“本枝盛乎劉魏，洪統茂乎晉燕”。<sup>[32]</sup>特別提到慕容燕，是反映了歷史真實的。

## 二

前面我們說過，十六國時期，幾乎所有的華北士族都曾經有過與慕容諸燕合作的經歷，合作的途徑是出仕。華北士族出仕諸燕，既是華北士族保全家族利益、維持地方秩序的需要，也是慕容鮮卑行使對華北統治的必要途徑。下面我們再把封、高、韓、陽以外的華北士族出仕諸燕的情況，作一簡明的考察。

### △清河崔氏

《晉書·盧諤傳》，崔宏祖父崔悅仕石虎。《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謂崔悅三子：渾、潛、湛。《苻堅載記》，石趙末年，崔悅為新平相，為郡人所殺。悅子液後仕堅為尚書郎，自表父仇不同天地，請還冀州。由此看來，崔悅還有一個兒子崔液，《宰相世系表》漏載。而且，據《載記》文意，似乎崔悅為新平相

時，其家已離開冀州，暫居新平，故有崔液之請。《魏書·崔玄伯傳》，悅子潛仕慕容暉爲黃門侍郎。據《魏書》，則崔悅一家並沒有全都入關，所以崔潛得仕於慕容前燕。《魏書·崔逞傳》，逞於慕容暉時郡舉上計掾，補著作郎，遷黃門侍郎。這是確知爲清河崔氏仕於前燕的兩條史料。但《慕容廆載記》西晉末年的東夷校尉崔燄，很有可能出於清河崔氏。燄奔高句麗，兄子崔燾與高瞻一起歸降慕容廆，遷於棘城。如果崔燄確是清河崔氏，則崔燾就是清河崔氏入燕最早的一人。《魏書·崔玄伯傳附董謐傳》：“（清河董）謐父京，與同郡崔康時、廣陽霍原等，俱以碩學，播名遼海。”從“播名遼海”一句看，董京、崔康時和霍原等人，西晉末年也都在遼東地區，慕容廆時期已經與慕容鮮卑發生聯繫。只是現在已知的崔氏仕於諸燕的人物，基本是在慕容進入華北以後，開始仕於諸燕的。現列述崔氏出仕諸燕的歷官情況如下：

#### 慕容暉時期

|    |                          |
|----|--------------------------|
| 崔潛 | 黃門侍郎 <sup>[33]</sup>     |
| 崔逞 | 著作郎、黃門侍郎 <sup>[34]</sup> |

#### 慕容垂時期

|    |                               |
|----|-------------------------------|
| 崔逞 | 秘書監 <sup>[35]</sup>           |
| 崔逞 | 尚書左丞、范陽昌黎二郡太守 <sup>[36]</sup> |
| 崔宏 | 吏部郎、尚書左丞、高陽內史 <sup>[37]</sup> |
| 崔遵 | 少府卿 <sup>[38]</sup>           |
| 崔整 | 廣川太守 <sup>[39]</sup>          |
| 崔瓊 | 車騎屬 <sup>[40]</sup>           |

#### 慕容寶時期

|    |                        |
|----|------------------------|
| 崔逞 | 留臺吏部尚書 <sup>[41]</sup> |
| 崔遵 | 太常卿 <sup>[42]</sup>    |

清河崔氏在後燕末年隨慕容德渡河遷至青齊，雖然歷官情況不明，但屬於南燕集團中的成員，是無可懷疑的。入魏的清河崔氏，除崔宏一支以外，基本來自青齊。清河崔氏在青齊地區土著以後，發展很快，竟成爲青齊最強大的豪強勢力之一。這個基礎對北朝崔氏的隆盛，是有一定影響的。

### △清河張氏

清河張氏可能也是西晉末年避地遼東的河北上族之一，比較早地與慕容氏發生了聯繫，所以慕容儁稱帝之初，就以張悌為右僕射。《慕容儁載記》張悌誤作張希。《太平御覽》卷 116 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前燕錄》：“豫州刺史張悌，清河武城人也。”《魏書·張烈傳》，烈高祖悌，慕容儁尚書右僕射。清河張氏在慕容諸燕中地位還是比較高的，茲列其歷官情況如下：

#### 慕容儁時期

|    |            |
|----|------------|
| 張悌 | 尚書右僕射、豫州刺史 |
|----|------------|

#### 慕容寶時期

|    |                      |
|----|----------------------|
| 張恂 | 散騎常侍 <sup>(43)</sup> |
|----|----------------------|

#### 慕容德時期

|    |      |
|----|------|
| 張華 | 黃門侍郎 |
|----|------|

#### 慕容超時期

|    |          |
|----|----------|
| 張華 | 尚書、尚書左僕射 |
|----|----------|

|    |                      |
|----|----------------------|
| 張幸 | 東牟太守 <sup>(44)</sup> |
|----|----------------------|

清河張氏追隨慕容德渡河，在青齊地區土著，成為青齊土豪。入魏的清河張氏見於《魏書》者，共有三支，即張華子張讌一支，張悌玄孫、張恂曾孫張烈一支和張幸的曾孫張彝一支，分見《張讌傳》、《張烈傳》和《張彝傳》。這三支都是來自青齊。《張烈傳》：“曾祖恂，散騎常侍，隨慕容德南渡，因居齊郡之臨淄。”張氏中的張讌一支，入魏以後經過努力，終於還籍冀州，但是張氏的宗族主體還是留在青齊了。

### △渤海李氏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圖版二二四和二三二，分別收《李榦蘭墓志》及《李璧墓志》，二人都是渤海李氏。《李榦蘭墓志》：“遠祖東夷，才華儁令，聲高晉室；高祖中庶，溫良約儉，名重燕邦。”這個“遠祖東夷”，我懷疑是西晉末年的東夷校尉李臻，為遼東太守龐本所殺，見《慕容廆載記》。李臻死後，其家人及部分族人就留在遼東，進入慕容集團。李榦蘭的高祖為燕國中庶子，只是無法判明屬於哪個時期。《李璧墓志》：“高祖司空……曾祖尚書

……鉉品燕朝，聲光龍部。”碑陰：“曾祖祐，燕吏部尚書……祖雄，東莞太守。”碑陰不及高祖（司空）。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卷5引《寇叟題跋二集上》，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南祖晃，生羲，爲燕司空長史，生吉，吉生聰，尚書郎，云：“即官稱略近，而世次不諧，亦不能據以證定。”其實，李璧明明是渤海李氏，與趙郡李並非一回事，是不能混爲一談的。無論如何，渤海李氏仕於慕容諸燕的事實，是肯定無疑的。

#### △范陽盧氏

《魏書·盧玄傳》：“祖偃、父邈，並仕慕容氏爲郡太守，皆以儒雅稱。”《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謂盧偃仕慕容氏爲營丘太守，盧邈爲范陽太守。范陽盧氏在五燕中地位不算十分突出，但卻具有相當的代表性。盧偃、盧邈都做故鄉的地方官，表明范陽盧氏的宗族主體沒有離開原籍。盧謨陷身石趙時，家小當隨着自己輾轉襄國與鄴城，其宗族大概仍在范陽原籍。入燕以後，盧謨的兒孫回到原籍做地方官，說明范陽盧氏中的這一主支再次與宗族鄉部發生聯繫，范陽盧氏作爲地方力量的代表，還是有相當實力的。後燕末期慕容盛時盧溥“總攝鄉部，屯於海濱”，站在慕容氏一邊抵抗拓跋，<sup>[45]</sup>正是范陽盧氏在原籍仍然具有較大實力和影響的證據。

#### △范陽祖氏

《魏書·祖瑩傳》：“曾祖敏，仕慕容垂爲平原太守。”范陽祖氏隨祖逖南遷，蘇峻之亂後，回到北方。祖敏仕於慕容垂，表明此時的范陽祖氏可能已經回到原籍。《魏書·盧玄傳附盧溥傳》，盧溥起兵時，殺其“鄉姪諸祖十餘人”。盧氏與祖氏在諸燕時期保持着互爲婚姻的傳統，是北方地方社會維持傳統、自我發展的例證之一。

#### △范陽酈氏

《魏書·酈範傳》：“祖紹，慕容寶濮陽太守。”

#### △范陽李氏

《慕容儁載記附李產傳》，李產、李績父子爲慕容儁所重，產位至尚書、太子太保，績位至太子中庶子。吳士鑒《晉書斠注》引李邕《雲麾將軍李秀碑》：“洎前燕太子太保武陵元公產，產子續濟北郡守……北營州刺史固安侯崇，崇

子儼遼東太守，因家焉。”碑文有許多疑點，但畢竟提供了一個譜系：李產子續，續子崇，崇子儼。與《李產傳》比，李產子續，是李續的兄弟。《魏書·李訢傳》：“曾祖產，產子續，二世知名於慕容氏。父崇，馮跋吏部尚書、石城太守。”如果李邕所述的李氏譜系可靠，那麼，就可以補《魏書》之不足：李產二子，續為前燕太子中庶子，續為前燕濟北郡守；續子崇，北燕吏部尚書、石城太守。自李續到李崇，為地方官，是華北士族仕於諸燕的一般情況。

#### △鉅鹿耿氏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圖版二三《耿嬪墓志》：“鉅鹿宋子人也……祖誕，燕朝使持節、鎮東將軍、幽州刺史。”耿誕不見於史籍，從其所官名稱看，應當是前燕官稱。

#### △遼東公孫氏

北京圖書館藏拓《公孫猗墓志》：“高祖豐，燕殿中尚書、御史中丞、使持節、鎮南將軍、豫州刺史、上洛公；曾祖壽，燕給事黃門侍郎。<sup>[46]</sup>《魏書·公孫表傳》，表燕郡廣陽人，為慕容沖尚書郎。這兩家公孫氏是否源流相同，有待考證。

#### △昌黎屈氏

《魏書·屈遵傳》，屈遵仕西燕為尚書僕射，慕容垂破長子，仕後燕為博陵令。傳稱屈遵為昌黎徒河人，頗有鮮卑人的嫌疑，存此備考。

#### △昌黎谷氏

《魏書·谷渾傳》，渾父谷袞，仕慕容垂至廣武將軍。谷氏也不似漢族，很可能是鮮卑或其它胡族。

#### △中山李氏

《魏書·李先傳》，李先在前秦末年為慕容永謀主，仕西燕為黃門郎、秘書監。

#### △遼西竇氏

《魏書·竇瑗傳》，瑗曾祖竇堪仕慕容氏為漁陽太守，祖竇表仕北燕馮弘為成周太守。

#### △高陽許氏

《魏書·許彥傳》，彥祖父許茂爲慕容氏高陽太守。

△東平呂氏

《魏書·呂羅漢傳》，羅漢祖父呂顯，爲慕容垂河間太守。

△廣平游氏

《慕容廆載記》，慕容廆初創業，股肱之臣中有廣平遊邃。則游氏與慕容鮮卑發生關係是很早的。《魏書·游明根傳》，明根祖父游蟬，爲慕容熙樂浪太守；父遊幼，爲馮跋假廣平太守。

△中山張氏

《魏書·甄琛傳附張纂傳》，纂祖父張珍，仕慕容寶爲度支尚書。

△趙郡李氏

《魏書·李順傳》，順父李系爲慕容垂散騎常侍、東武城令。《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南祖晃生義，字敬仲，燕司空長史；生吉，字彥同，東宮舍人。東祖睿孫熙，四子：勰、系、奉、曾。勰爲蘭陵太守，系爲後魏平棘令。李系以前，凡不具言所官之國者，準之通例，應該都是諸燕。趙郡李氏在魏晉舊門中算不上一流門戶，可是，到了北魏孝文帝定姓族時，趙郡李竟得入四姓，除了有機緣和政治因素外，趙郡李氏在十六國時期的發展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神䴥四年徵士中，趙郡李佔了三人之多，就是此一家族在十六國時期得到較大發展的例證。而在十六國時期的發展，事實上主要是在慕容諸燕時期的發展。這個問題，關係到怎樣更科學地認識北朝土族社會的變遷及其背景，所以值得我們特別加以注意。

△平原劉氏

平原劉氏與慕容鮮卑合作，早在慕容廆創業之初。《太平御覽》卷 487 引崔鴻《前燕錄》：“劉讚字彥真，平原人也。……慕容廆重其德學，使太子晃師之。”《慕容廆載記》，以平原劉讚爲東庠祭酒。劉氏與慕容政權的緊密關係，還表現在中山城破以後，劉氏宗族隨慕容德渡河，定居於北海都昌縣，遂成爲青齊最主要的豪强大族。《魏書·劉休賓傳》，祖父劉昶從慕容德渡河。雖然劉氏在諸燕的歷官情況還缺乏直接的材料，但可以認爲，平原劉氏是與慕容鮮卑有着合作關係的。

△清河房氏

前燕亡，王猛進關東上望，有房默、房曠兄弟。所謂關東“二申二房”，二房就指房默兄弟。見《資治通鑑》卷 103。《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房諶隨慕容德南遷，因居濟南。房氏雖歷官不明，但與慕容氏合作，同樣是無疑的。房氏定居青齊以後，發展成為著名的豪强大族。

△平原明氏

《北堂書鈔》卷 160 引《三十國春秋》，載明岌誠子書，稱明岌為燕黃門郎。明氏隨慕容德渡河，也成為青齊地區重要的豪强大族。

△昌黎孫氏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孫烈避趙王倫之亂，徙居昌黎，生岳，前燕侍中。子孫稱昌黎孫氏。《魏書·孫紹傳》：“世仕慕容氏。”北燕有孫護一家，官位隆盛。孫護位至尚書令。

△長樂潘氏

潘氏在慕容諸燕的歷官情況材料較少。潘聰於慕容德南遷時為尚書，是定策渡河到青齊的首議之人，慕容超時為左光祿大夫。<sup>[47]</sup>神䴥四年徵上中有長樂潘天符，是没有渡河的潘氏人物。

△燕國平氏

《魏書·平恒傳》，祖父平視，父平儒，“並仕慕容為通宦”。慕容垂有護軍平熙、將軍平規。又，《苻堅載記》，苻洛鎮幽薊，以平顏為治中，平顏促成苻洛之反謀：“其治中平顏妾陳祥瑞，勸洛舉兵……（洛）以平顏為輔國將軍、幽州刺史，為其謀主。”平顏當屬平規一族，在慕容燕國舊地是有影響的，所以苻洛起兵，要特別委重他。據《平恒傳》，平恒為王玄謨舅子。由此可以知道，平氏也隨着慕容德南遷，到達青齊了。

△河內常氏

河內常氏入慕容，在慕容儁滅冉閔以後。常煥作為冉閔使臣見過慕容儁，冉閔死，常煥為前燕廷尉監，見《慕容儁載記》。慕容盛時期有中書令常忠，北燕馮跋時有黃門郎常陋。河內常氏在後燕滅亡以後，沒有隨着慕容德渡河，而是追隨後燕皇室殘餘北奔，所以到北燕政權中還有常氏的活動。

### △中山郎氏

郎氏與常氏一樣，本來在石趙政權中為官，到石趙末年胡漢矛盾激化以後，站到冉閔一邊。冉魏政權中郎氏位居高官的有司空郎闡、右僕射郎肅，見《石虎載記附冉閔傳》。冉魏亡，郎氏入燕。慕容盛時有秘書監郎敷。郎氏與常氏一樣，沒有南遷，而是追隨後燕皇室的殘餘北奔了。

### △平原宋氏

平原宋該在慕容廆時期已經位居顯要，到慕容皝時仍然很有影響。慕容皝時期的將軍宋晃、宋回，不屬於西河宋氏，那麼極有可能屬於平原宋氏。只是後來平原宋氏的地位似乎下降了，再沒有出現一個重要人物。

### △平原杜氏

平原杜氏在諸燕官位不顯，杜弘父杜雄為平原令。見《慕容德載記》。但杜氏也是追隨慕容德渡河建立南燕的河北士族之一。平原杜氏與清河崔氏、平原劉氏、平原明氏世為婚姻，<sup>[48]</sup>可見平原杜氏還是很有地位和影響的。

### △樂陵戴氏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有《戴育墓志》：“樂陵厭次人也。曾祖瓊，以秀才仕燕，釋褐膺揚（當作膺揚）將軍、中書博士、太子少師，稍遷鎮東將軍、平州刺史、關內侯。祖邃，遼東護軍。”

### △魏郡申氏

魏郡申氏本來仕於石趙，申鍾位至司徒。石趙末年申氏站在冉閔一邊，閔死，申氏入燕。慕容儁時期，申胤官給事黃門侍郎。慕容暉時期，申紹為尚書左丞。見《慕容暉載記》。苻秦滅燕，苻融鎮鄴，以申紹為治中、別駕。見《資治通鑑》卷 103。後燕、南燕時期，申氏人物多為郡太守，如申永為博陵太守，申宣為泰山太守。申氏隨慕容德渡河，其宗族主體在青齊，但部分成員可能也滯留在北方，如北燕有個申秀，官散騎常侍、中書監。

### △河內張氏

《魏書·張蒲傳》，張蒲父張攀，仕後燕為慕容垂御史中丞、兵部尚書；張蒲仕慕容寶為陽平、河間二郡太守、尚書左丞。

### △武邑孫氏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孫周字季治，後燕高陽王文學；子敬仁，北燕司隸功曹。

#### △滎陽鄭氏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鄭豁字君明，燕太子少傅。據《八瓊室金石補正》卷14《鄭文公（義）碑》，鄭豁的父親鄭略，西晉末年避亂到冀州，仕石趙爲給事黃門、侍中、尚書；鄭豁爲後燕中山尹、太常卿，封濟南貞公；鄭豁的兒子鄭溫，爲燕太子詹事。

#### △平原鞠氏

南燕時期有鞠仲，歷任青州刺史、司空，分見《慕容德載記》和《慕容超載記》。《元和姓纂》卷10，平原鞠氏條云：“（漢）鞠譚代居平原，南燕有司空鞠仲、中書侍郎鞠注。”又在東萊鞠氏下云：“漢尚書令鞠譚後，支孫又居東萊。”則東萊鞠氏與平原鞠氏同源異流。其實，所謂東萊鞠氏就是平原鞠氏隨慕容德遷至青齊土著後的結果。北京圖書館藏拓《鞠彥雲墓志》，謂彥雲爲黃縣人<sup>[49]</sup>。黃縣屬東萊郡，則彥雲就屬於東萊鞠氏了。據彥雲墓志，鞠氏三代姻親皆爲自河北渡河遷至青齊的南燕集團成員（昌黎韓、濟南解、武威賈），由此可知東萊鞠氏也應屬於這一集團。自平原東遷的平原鞠氏，到北魏時已經成爲東萊土著，故稱東萊鞠氏。《元和姓纂》對這一變化的背景不清楚，誤爲同源異流的兩支。

#### △清河董氏

《魏書·崔玄伯傳附董謐傳》，董謐父董京以碩學播名遼海。據此，董氏可能早在慕容南下之前就因避難而到達遼東、遼西地區。董謐本人慕容垂時爲博士，見《慕容垂載記》。

#### △樂浪王氏

樂浪遂城王氏加入慕容集團，始於慕容廆時期。《資治通鑑》卷88愍帝建興元年，樂浪王遵勸遼東張統帥樂浪、帶方二郡民千餘家歸慕容廆，廆以王遵爲參軍事。《周書·王盟傳》：“其先樂浪人，六世祖波前燕太宰。”案前燕只有慕容恪擔任過太宰一職，王波任太宰，當是其後人的誇詞。北魏時的王氏後人的三通墓志，都提到“六世祖波”爲“燕儀同三司、武邑公”。<sup>[50]</sup>這三通墓志

分別是《元願平妻王氏墓志》、《王楨墓志》和《王基墓志》，均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另外，北京圖書館藏拓《王舒墓志》：“……樂梁□城人也，……夫人慕容。”<sup>[51]</sup>樂梁即樂浪，□城即遂城。王舒墓志的意義，是告訴我們，即使到了北魏中後期，原慕容氏集團的成員間，仍然保留了互婚的傳統。

以上我們簡要地把史料中明確為華北士族仕於五燕的有關材料，進行了必要的考訂。華北士族中其它一些家族，雖然史料所限，不能指認其在五燕中的歷官情況，但我們仍然相信，幾乎所有的華北士族都曾經與慕容鮮卑合作，而且這種合作或多或少也在其家族發展方面留下了痕迹。至於仕於五燕的其它地區的漢族世家大族的情況，我們下面接着討論。

## 四

五燕政權中，有些漢族土人來自西北（包括河東），不屬於河北士族。對這些士人及其家族進行研究以後，我們發現一些有趣的問題。我們認為這些家族可以分為三類：①西晉末年避亂到遼東，因而加入慕容集團，但在前秦滅燕後就回到關西，從此脫離了慕容集團；②前秦崩潰後，因為關中擾亂而滯留關東，並仕於慕容後燕；③前燕時期已經加入慕容集團，在慕容復國以後繼續與慕容合作，其中一部分甚至在慕容德南遷時，仍然追隨慕容氏，到達青齊地區，并在青齊地區土著，已經在事實上成為關東地區的世家大族。

屬於第一類的家族有河東裴氏和弘農楊氏。《慕容廆載記》，慕容氏創業之初，裴嶷就是慕容廆的三個謀主之一，擔任過長史、遼東相、樂浪太守，發揮過極為重要的作用，《載記》為他作了專傳；嶷兄子開，在慕容廆、慕容皝兩代都很受重用。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東眷裴”，裴開仕慕容氏為太常卿、祭酒；開子裴範為河南太守。前秦滅燕，裴氏西入，仕於苻秦。苻秦崩滅，裴氏又仕於後秦，從此再也没有與慕容集團恢復聯繫。弘農楊氏的材料，僅見於《魏書·楊播傳》，播高祖楊結，仕慕容氏為中山相。案中山長吏，後燕稱尹，只有前燕稱相，故知楊結為中山相在前燕。楊結兒孫仕於前、後秦。楊氏與慕

容諸燕的關係僅有此條，可見楊氏在苻秦滅燕以後就脫離慕容集團了。

屬於第二類的家族有京兆杜氏、京兆韋氏和安定鄧氏。京兆杜氏本來是仕於前秦的。《魏書·杜銓傳》，西晉杜預孫杜胄，仕苻秦為太尉長史；胄子嶷則仕慕容垂為秘書監。可能前秦末年杜嶷正在關東為官，關中擾亂以後，只好留在關東，因而出仕後燕。重要的是，杜嶷仕燕後，遂家於趙郡，成為關東士族的一個新成員了。北魏時杜銓被杜超“引同屬魏郡”，籍貫發生了變化，是否也把家搬到魏郡，就不得而知了。京兆韋氏和安定鄧氏的情況基本一樣。《魏書·韋閔傳》，閔父韋達始仕慕容垂為吏部郎、大長秋卿。據《魏書·鄧淵傳》，鄧淵父鄧翼，苻秦末年為河間相，慕容垂圍鄴，署翼官爵，翼遂仕後燕為建武將軍、河間太守、尚書左丞。這三個家族與慕容氏的結合，畢竟缺乏基礎，所以在後燕破滅時，都沒有追隨慕容德渡河，而是留在河北，很快就開始與拓跋鮮卑合作了。

第三類的家族比較有研究價值。這些家族有西河宋氏、安定皇甫氏和武威賈氏。西河宋氏和安定皇甫氏早在慕容廆時期已經進入慕容集團，宋奭和皇甫岌都是慕容廆的創業功臣。據《魏書·宋隱傳》，宋奭於西晉末年為昌黎太守，因此留在遼東，為慕容廆長史；奭子宋活為前燕中書監（《慕容儁載記》同）；活子宋恭為前燕尚書、徐州刺史；恭子宋隱仕後燕為慕容垂尚書郎、太子中舍人、本州別駕。仕於後燕的還有宋活的另一個兒子宋洽，為慕容垂尚書。《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叙宋氏世系多誤，如宋活誤作宋晃，宋弁提高了一輩，謂宋洽玄孫宋仲羨（《魏書·宋隱傳》作宋仲美）仕後燕為渤海太守，同時又謂宋洽為後魏七兵尚書，等等，皆謬誤不足辯。但也保留了一些有用的資料，如宋晃（其實是宋活）三子：恭、畿、洽，謂宋恭為前燕河南太守，宋畿為後燕衛軍司馬，畿子榮國。這是可以補《魏書》之不足的，因為《魏書·宋愔傳》就沒有說清宋愔的祖父和父親是誰。其實宋愔是宋畿的孫子。<sup>[52]</sup>宋洽在後燕末年為尚書，中山保衛戰中，表現不凡，城破被殺。西河宋氏與慕容鮮卑的關係是比較深的。宋恭時，慕容南進，據有華北，宋氏家族隨之從遼東遷至冀州廣平郡列人縣（《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誤為利人縣），從此在廣平土著，並著籍於冀州。這是西河宋氏家族發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所謂西河宋氏，從此就成了廣

平宋氏。史書中叙宋氏郡望，或云西河，或云廣平。《魏書·宋隱傳》稱西河人，同書《宋愔傳》則稱廣平人。西河是傳統，廣平是現實。在《魏書》中以西河爲望的宋弁，其孫女宋靈妃在墓志中則以廣平爲望。北京圖書館藏拓《宋靈妃墓志》曰：“夫人諱靈妃，廣平烈人也。祖弁，識悟恢朗，才美當時。”<sup>[53]</sup>這種並不嚴重的混亂，到後來漸漸使人不能明白真相，竟誤以爲宋氏分爲兩支。《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叙宋隱、宋弁一支爲西河宋，又云：“又有廣平宋氏。”這就是因爲不明白廣平宋氏的來歷。有趣的是，宋氏在前秦滅燕後，並沒有返回西河原籍，也沒有進入關中，而是堅持留在關東的廣平，所以慕容復燕，宋氏立刻就參加到後燕的政權中去。宋氏家族在諸燕的發展，反映在神䴥四年徵士中，宋氏佔了兩名。與慕容諸燕的結合，造成西河宋氏向廣平宋氏的轉變，而變化又決不僅僅是在改換郡望這類表層問題上。

安定皇甫氏與西河宋氏一樣，慕容廆時期已經加入慕容集團。慕容廆時樞要之臣有皇甫岌，慕容皝、慕容儁時期，皇甫真極受重用。後燕復興，史書中見不到有皇甫姓的人物活動，但從後來青齊地區原南燕集團成員間婚姻關係看，皇甫氏仍然是很活躍的。說明，皇甫氏與宋氏一樣，前燕滅亡後沒有遷回關中原籍，而是留在了關東，自然也應該參與了後燕的政治事務。中山城破，皇甫氏也追隨慕容德到了青齊，所以皇甫氏會成爲南燕互婚集團的成員。

武威賈堅本來是效力於冉閔的，後降於慕容儁，從此進入慕容集團，見《慕容儁載記》。據《魏書·賈彝傳》，武威賈氏的這一支，早在魏晉之際就遷家冀州，彝父爲前秦鉅鹿太守，慕容垂復國，賈彝爲垂子慕容農記室參軍，遷驃騎長史、帶昌黎太守。其兄賈潤爲垂代郡太守。參合陂之敗，賈彝、賈潤被俘入魏。但賈氏宗族並沒有因此與慕容氏失去聯繫。賈氏宗族後來追隨慕容德渡河到達青齊。前舉《鞠彥雲墓志》，鞠彥雲的妻子就屬於武威賈氏。這是賈氏宗族也到達青齊的證據。

定居冀州的安定皇甫氏和武威賈氏，與定居廣平的西河宋氏一樣，已經事實上成爲河北世家大族的成員。由於他們在慕容政權中的地位和作用，他們土著於冀州的努力更加有成效了。與慕容政權的關係，既是他們土著於冀州的動力，也是他們得以迅速完成土著化任務的助力。賈氏與皇甫氏進入青齊後，還

要再次進行一次土著努力，在青齊地區占有土地、建立宗族勢力。這些無疑是很有研究價值的，可惜史料缺乏，難以具體論證。

神䴥四年徵士，從郡望看，被徵的士人除了河北士族以外，還包括關西、河東、太原等地的人士，但根據我們對這些人士的實際居地的考察，可以發現，河北以外的這些士人，絕大部分也是居住在河北地區的，都出自與慕容諸燕有過合作歷史的家族。如京兆韋氏、京兆杜氏、河西宋氏等。徵士中的太原張偉，其家族也曾經與慕容氏合作。據《魏書·慕容廆傳》，慕容永的西燕長子集團中中書侍郎張騰，就出自太原張氏。看到這些，才能深入體會北魏政權採取大規模征士之舉的政治意義。<sup>[54]</sup>慕容政權與漢族世家大族的合作關係，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了華北士族的發展與發育，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應當看到，那些從郡望看，不算河北士族的家族，在慕容諸燕中起了與河北士族一樣的作用，其結果，這些非河北籍的士族，事實上已經成了河北士族社會中的重要成員了。

## 五

從以上的論述中，我們看到，華北士人在諸燕政權中所擔任的官職，分為中央官和地方官兩類。在中央政府中任職，是世家大族政治地位的保障，也是慕容鮮卑提高自身政治素質、實現有效統治的必要途徑。而士族所擔任的地方長吏，絕大多數是郡太守。這為我們研究五胡時期華北地區的政治結構，理解胡族對如此廣大的漢族地區及民眾究竟怎樣進行統治，提供了一個思考的角度。我們推測，五胡時期，在漢族地區（民族成分複雜的地區也是一樣）的政區制度方面，儘管表面上看，州、郡、縣三級的制度沒有變化，但在這種制度的運作方式上，甚至在這種制度的性質上，漢魏以來的地方政制正在發生深刻的變遷。

當然由於我們對魏晉時期地方社會的結構、地方政治的運作方式等問題，並沒有非常清楚的認識，所以對五胡時期地方政制的變化，也不能有具體明確的觀點。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談一談的，即：隨着西晉中央政權的崩潰，西晉

的地方政權、基層機構，也或多或少、或輕或重地發生震蕩甚至崩潰。當胡族征服者到來時，向胡族征服者提供合作的，一般不會是西晉政權序列中的州郡政府。維持地方社會舊有秩序的政府組織，在這一翻天覆地的動蕩中嚴重地被破壞了。重建類似的組織，或代以一種其它的組織形式來實現同樣的功能，是胡族統治者必須面對的問題。而胡族自身社會發展程度、民族文化素質和政治素質等方面的準備，是不足以面對這個問題的。也就是說，僅僅依靠胡族征服者，是不能完成華北地方社會重建任務的。這個時候，華北社會中發育良好的上族，承擔起了重構基層社會的歷史使命。漢魏以來長期社會發展所醞釀的士族形式和制度，在永嘉之亂以後的政治崩潰、民族動亂中，顯現出非常重要的意義。漢族人民的南渡，主要是在各地大族的組織下進行的。留在北方的漢族人民，同樣是在大族的組織下，自保求存。這時，大族的作用已經超越了過去那種凝聚宗族、組織生產的簡單的社會角色，而在某種程度上發揮出地方政府和基層組織的功能。永嘉之亂這樣的歷史大斷裂，給世家大族提供了取代政府序列的基層組織機構的機會；漢魏以來世家大族及相關社會制度的發展，為世家大族在永嘉之亂以後承擔起如此特殊的歷史使命，提供了可能。

大族在普通民衆與胡族統治者之間架起了橋梁。胡族面對的不是西晉地方官員，而是世家大族這種特殊的社會角色：他們本身就是統治對象，但他們又能夠組織和領導相當數量的漢族民衆；他們具有很好的文化修養和統治經驗，又擁有部曲武裝、社會地位和社會影響，有很大的號召力。這是非常好的合作對象。有了這些大族，胡族對基層社會的統治（哪怕是間接的）才成為可能。因此，到了胡族統治時期，世家大族進一步直接轉變為地方政府的組織者，以政府官員的名義，維持地方秩序，並保證地方基層民衆向胡族政權承擔必要的義務，如賦稅、力役和兵役。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說，北方社會的基層核心單元，是各地的世家大族。五胡時代支撐起北方漢族社會歷史的，就是這些大族以及團聚在大族周圍的民衆。從這個意義上，我們高度評價世家大族在魏晉南北朝歷史中的特殊地位，應該是可以理解的。

在五燕職官人員裏，我們看到大量的士族人物充任郡太守。這時的郡太守或類似的地方長官，其職能的實現途徑必定已經不同於魏晉；而這類官職本

身，是否也在相當程度上，屬於虛擬或點綴，還是有待進一步考察的。總之，我們認爲，五胡特別是慕容五燕時期的華北，地方制度在發生變化，其實質是向北魏前期的宗主督護制度轉變。這一變化的契機是西晉崩滅、胡族統治，條件是世家大族的發展。至於這種情況對華北世家大族自身發展又帶來什麼機遇或挑戰，是問題的另外一個方面。應該說，北方世家大族在五胡政權下竟然還有發展，與這一條件是分不開的。

整個十六國時期，地方政制的演變，基本上是向着“軍鎮化”的方向發展，護軍制度，營戶制度，鎮戶制度，等等，突出地反映在西北等民族成分比較複雜的地區。<sup>[55]</sup>而河北地區的“軍鎮化”最遲，反映了漢族集中的地區情況的特殊性。這一趨勢與漢族世家大族自身的發展變化有什么關係，也許是很值得深入思考的。比如，從十六國前期的塢堡主經濟到十六國後期北魏前期的宗主督護制經濟，北方基層社會有了哪些不同於南方的發展或者變化呢？<sup>[56]</sup>所有這些，都有待更為明確、更為深入的研究。

#### 注釋

- (1) 《魏書·馮跋傳》：“既家昌黎，遂同夷俗。”馮跋小字乞直伐，這是“遂同夷俗”的證明。
- (2) 關於高開和高商的事迹，見《太平御覽》卷487引《前燕錄》（案即《十六國春秋·前燕錄》）。
- (3) 《魏書·盧玄傳》謂盧諶子盧偃、偃子邈“並仕慕容氏爲郡太守，皆以儒雅稱”。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盧偃仕慕容氏爲營丘太守，盧邈爲范陽太守。盧諶另一個兒子盧融的孫子盧溥到後燕末期還聚集鄉部，屯據海濱，與拓跋鮮卑周旋，他當時的職務是後燕的幽州刺史，見《魏書·太祖紀》和《晉書·慕容盛載記》。
- (4) 《太平御覽》卷404引崔鴻《前燕錄》：“劉讚字彥真，平原人也。經學博通，爲世純儒，貞清非禮不動。慕容廆重其德學，使太子見師之。”
- (5) 《初學記》卷24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封衡“中書監裕之子也”。
- (6) 《初學記》卷11引張詮《南燕書》：“慕容德以右僕射嵩爲左僕射，……又以嵩弟融爲西中郎將。”由此知道封嵩與封融是兄弟。
- (7) 《魏書·封懿傳》：“父放，慕容暉吏部尚書。”

- [8] 《魏書·封懿傳附封回傳》：“回父鑒，即慕容暉太尉奕之後也。”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封鑒是封弈子封麟的孫子。
- [9] 《魏書·封懿傳附封愷傳》：“父勸，慕容垂侍中、太常卿。”
- [10] 《苻堅載記》：“慕容垂遣其參軍封孚西引張蚝、王騰於晉陽。”
- [11] 《魏書·封懿傳》：“仕慕容寶，位至中書令、民部尚書。”案民部或作左民。河北景縣出土的《封磨奴墓志》曰：“祖懿，燕左民尚書，德陽鄉侯。”見《河北景縣封氏墓群調查記》，《考古通訊》1957年第3期。
- [12] 見〔6〕《初學記》卷11引張詮《南燕書》。
- [13] 同上。
- [14] 《魏書·封懿傳附封愷傳》：“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後入代都。”
- [15]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北燕錄》提到一個“別將封羽”，不似漢人，當是鮮卑人或鮮卑化了的漢人，與渤海封氏的關係恐怕很遠。
- [16]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一下》：“（高）隱，晉玄菟太守，生慶。”
- [17] 《太平御覽》卷487引《前燕錄》。
- [18] 《魏書·高湖傳》：“祖慶，慕容垂司空。”又《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一下》：“（高）慶，北燕太子詹事、司空。”案《宰相世系表》中的北燕，或指後燕，或指馮氏北燕；這裏的北燕，是指後燕。
- [19] 《魏書·高湖傳》：“父泰，吏部尚書。”《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一下》：“泰，北燕吏部尚書、中書令。”
- [20] 《魏書·高允傳》：“父韜，少以英朗知名……為慕容垂太尉從事中郎。”
- [21] 《魏書·高湖傳附高恒傳》：“湖弟恒，字叔宗，慕容垂鉅鹿太守。”
- [22] 《魏書·高湖傳》：“少歷顯職，為散騎常侍……齊立，乃起湖為征虜將軍、燕郡太守。”
- [23] 《魏書·高祐傳》：“祖展，慕容寶黃門郎。”
- [24] 《高道悅墓志》：“乃（案疑為高）祖東夷校尉、徐無侯，聲高海曲，風光前魏；曾祖尚書僕射，才耀龍部，翼範後燕；祖齊郡，清猷孤遠，名播二國。”這裏所述曾祖、祖父在北燕的官履，與《魏書》不合，顯然是誇張其辭，不足為據。該志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104頁。
- [25] 《魏書·慕容廆傳》。
- [26] 《太平御覽》卷68引《南燕錄》。
- [27] 《太平御覽》卷211引《南燕書》，《初學記》卷11引張詮《南燕書》同。

- [28] 同 [26]；《御覽》所引作中郎將，奪一東字。
- [29] 《韓震墓志》，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285—286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 [30] 陽驚在前燕歷官及被燕主敬重的情況，又見《太平御覽》卷431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前燕錄》。
- [31]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圖版二三二《李璧墓志》志陰：“祖親，北平陽氏，父瘳，御史中丞。”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120頁錄《李璧墓志》，“祖親”誤為“祖祖”；祖親，即祖母，是北朝稱謂，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卷5（第1冊第50—51頁）引《九鐘精舍金石跋尾甲編》有關考訂。
- [32] 《河北景縣封氏墓群調查記》，《考古通訊》1957年第3期；《封磨奴墓志》志文，又見載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125—126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 [33] 《魏書·崔玄伯傳》：“父潛，仕慕容暉，爲黃門侍郎。”
- [34] 《魏書·崔逞傳》。
- [35] 同上。
- [36] 《魏書·崔逞傳》：“逞兄適，……慕容垂尚書左丞，范陽昌黎太守。”《北史》卷24崔適作崔迺，甚是，見《魏書》卷32中華標點本“校勘記”。遼寧朝陽出土崔迺墓志云：“燕建興十年昌黎太守清河東武城崔迺”，見《朝陽十二臺營子發現後燕崔迺墓志》，《遼寧文物》1980年第1期。
- [37] 《魏書·崔玄伯傳》。
- [38] 《魏書·崔模傳》。
- [39] 同上。
- [40]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
- [41] 同 [34]。
- [42]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
- [43] 《魏書·張烈傳》。
- [44] 《魏書·張彝傳》。
- [45] 《魏書·盧玄傳附盧溥傳》。
- [46] 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197—198頁。
- [47] 《太平御覽》卷160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南燕錄》，潘聽誤作潘聽。
- [48] 《明疊僖墓志》，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22—23頁。
- [49] 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139—140頁。

- (50) 北大圖書館藏拓的北魏《給事君夫人韓氏墓志》，亦稱：“夫人朝氏，遂城人也，燕儀同三司武邑公波之六世孫。”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71—72頁。此志是以北魏《元願平妻王氏墓志》為底本改竄的贗品，請參看拙文《北大館藏〈給事君夫人韓氏墓志〉辨偽》，《文獻》，1996年第1期。
- (51) 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272頁。
- (52) 何茲全先生作《宋氏世系表》，以宋愔為宋恭子宋輔的兒子，大概是沒有參考《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的意見。見所著《〈關東風俗傳〉撰者宋孝王家世》一文，載《北朝研究》，1993年第2期，第4頁。
- (53) 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彙編》，第301—302頁。
- (54) 參看張金龍《讀高允〈征士頌〉論北魏神慶四年徵士及其意義》，《北朝研究》，1993年第2期。
- (55) 參看牟發松《十六國時期地方行政機構的軍鎮化》，《晉陽學刊》，1985年第6期。
- (56) 參看陳仲安《十六國北朝時期北方大土地所有制的兩種形式》，《武漢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歷史系)

## The Great Families under Five-Yan Kingdoms in North China

Luo Xin

### Summary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minorities and great Han families by means of investigating the profound historical origin of the Sixteen Kingdoms and its influence on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we can get a typical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official scholars within the Five-Yan Kingdoms political regime in north China.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orth China great families and the Five-Yan Kingdoms authorities was fairly

---

close and harmonious, which is prominen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Hu-Han relations were relatively strained all through the history of the Sixteen Kingdoms. Without the support of the great Han families to Murong Xian Bei, the latter could not keep long-lasting potentialities in North China, repeatedly rise and fall, and successively establish five kingdoms. In addition, the long term cooperation with Murong Xian Bei in turn resulted in the deep going change of the original faces of the great Han families. It is a suitable way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Five-Yan Kingdoms history if we could analyze the activities of the upper circles of the great Han families settled surrounding the Bo Hai gulf. Therefore, because of their deep involvement into the Five-Yan Kingdoms history, examining the settlement and migration of the North China great families, their ups and downs, may offer a logical prerequisite for us to recognize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North China great famil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Dynasties of the North, the Sui and the Tang.

# 隋初與高句麗及東北諸族關係試探

——以高寶寧據營州為中心

王小甫

陳寅恪先生在講到唐朝周邊諸族活動與國內政治的關係時曾指出：“李唐承襲宇文泰‘關中本位政策’，全國重心本在西北一隅，而吐蕃盛強延及二百年之久。故當唐代中國極盛之時，已不能不於東北方面採維持現狀之消極政策，而竭全國之武力財力積極進取，以開拓西方邊境，統治中央亞細亞，藉保關隴之安全為國策也。……此東北消極政策不獨有關李唐一代之大局（安祿山之擁兵。——引者），即五代、趙宋數朝之國勢亦因以構成。”<sup>[1]</sup>唐蕃關係，影響可謂遠矣！陳先生的論斷當然是正確的。可是，我們也看到，迄至唐高宗時期，同樣是以關隴為本位的隋唐王朝，在經營西部的同時，也曾積極經營中國的北方和東北，其原因究竟何在？質言之，隋唐兩代連續攻伐高句麗，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快，這到底是為了什麼呢？對於這一重大歷史現象，古往今來有過各種不同的解釋。

傳統的說法認為，高句麗與隋朝本來關係正常，只是589年隋平陳統一全國的形勢對高句麗造成了威脅，雙方才反目為仇。如《隋書》卷81《高麗傳》：“開皇初，頻有使入朝。及平陳之後，（高麗王）湯大懼，治兵積谷，為拒守之策”；同卷史臣曰：“諸國朝王奉貢，無缺於歲時，二代（指隋文帝、煬帝父子。——引者）震而矜之，以為人莫若己，不能懷以文德，遽動干戈。”<sup>[2]</sup>《隋書》修於唐初，時論鑒於隋亡教訓，所述未必客觀公正。僅就“朝正奉貢”而言，即如開皇十七年（597）隋文帝賜高麗王湯璽書所說：“王每遣使人，歲常朝貢，雖稱藩附，誠節未盡。”<sup>[3]</sup>此語信非虛妄。

近年的研究與傳統說法有所不同。較早的如朝鮮科學院歷史所編的《朝鮮通史》上卷第二章中說：“589年隋建立了強大的統一國家。……高句麗還竭力維持與隋的和平友好關係，以避免戰爭。可是隋的統治階層卻熱衷於實現自己的野心，……不斷對高句麗採取侵略行動。為反對隋的侵略行動，598年（高句麗豐陽王九年）有包括靺鞨族部隊的一萬餘名高句麗騎兵進攻遼西，給敵人以重大打擊。”<sup>[4]</sup>然而，迄至598年，所謂隋朝“不斷對高句麗採取侵略行動”並不見於任何史料記載。

日本學者在東亞史領域進行的各種“體制”研究（如所謂“冊封體制”、“朝貢體制”、“羈縻體制”等等）對學術界有很大影響<sup>[5]</sup>。香港學者黃枝連先生也認為：隋王朝“對高麗及其他半島國家的征伐，顯然是跟禮治的思想有着密切的關係。而其中，自亦摻雜着濃厚的大國沙文主義的色彩”<sup>[6]</sup>。然而，要把對外戰爭與中國傳統的禮治觀念聯繫起來實際上是非常困難的。中國傳統的“大同觀”認為：“務廣德者昌，務廣地者亡”<sup>[7]</sup>，兩者完全是對立的。因此，人們在典籍中很容易找到諸如這樣的反戰議論：“且上古之時，大同之化，不獨子子，不獨親親，何隔華戎，務均安靖。洎皇道謝古，帝德慚皇，猶尚綏懷，不崇征伐，有占風覩雨之客，無越海逾山之師。其後漢武膺圖，志恢土宇，西通絕域，北擊匈奴。雖廣獲奇珍，多斬首級，而中國疲耗，殆至危亡。是以俗號升平、君稱盛德者，咸指唐堯之代，不歸漢武之年。其要功不成者，復焉足比議？”<sup>[8]</sup>相反的說法卻很難在中國傳統思想中找到理論根據。況且隋唐兩代均據關隴為本位，很難認為其東北之舉為“體制”經營<sup>[9]</sup>。

也有人認為，隋唐伐高句麗與當時人主“好大喜功”有關<sup>[10]</sup>。可是，個人好惡畢竟是一種很偶然的因素。儘管君主可以決定開戰與否，釀成戰爭的客觀原因勢必已然發生在先了。而且，如上所述，君主個人的這種品質並不代表中國傳統的社會意識，恰恰相反，二者經常是矛盾對立的，例如唐太宗征伐高句麗，當時就遭到了許多大臣的反對<sup>[11]</sup>。無事生非、窮兵黷武成為一種時尚<sup>[12]</sup>的說法很難令人首肯。

隨着研究的深入，新近比較趨於一致的是探討隋唐與高句麗的政治利益衝突。如，韓國學者金榮煥認為：“隋征伐高句麗的計劃早已開始於文帝。它征

伐高句麗的表面上理由是高句麗私下通使對隋朝造成的威脅。（然而）高句麗私下通使的真正目的乃是通過各種途徑，阻擋中原統一，以圖它本身的安全，所以引起了兩國的戰爭<sup>[13]</sup>。我國西北師範大學的劉進寶認為：“唐太宗、高宗父子之征高麗，也和隋文帝、煬帝父子征高麗一樣，雖是多種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即有多種原因，但貫穿始終的最主要一條原因，則是雙方政治利益的衝突。不論隋、唐政府，或者是北魏政府，都想要以中原為根據地，實現全國統一。而高麗為了保持其政治利益，不被中原王朝政府所兼并、統一，總是千方百計地阻礙中原王朝統一全國。”<sup>[14]</sup>香港大學的劉健明認為：“及至隋平陳，天下一統，高麗恐怕隋朝行使宗主國的地位，不容許高麗維持獨立自主的地位，於是擴建軍備，以謀反抗。”<sup>[15]</sup>

這些看法的共同點在於，普遍認為隋唐與高句麗的衝突始於隋平陳統一全國之後，而且幾乎都認為正是隋統一全國的形勢迫使高句麗圖謀自保，很少有人在中原王朝與高句麗的衝突中考慮除半島諸國以外其他東北部族的影響和作用。我認為，隋唐與高句麗的衝突其實是此前中原王朝與高句麗矛盾衝突的繼續；周、隋之際，高句麗實際上已成為東北大國，是與突厥帝國和中原王朝鼎足而立的力量；在“高寶寧據營州”事件中，高句麗曾積極介入，力圖進取，所以事定之後，它與隋朝的直接對抗便不可避免；唐繼亡隋之業而滅高句麗所追求的仍然是一個“安全邊界”，實有其不得已的苦衷<sup>[16]</sup>。本文以下擬就這些觀點展開論述，錯誤不妥之處，請大家批評指正。

## 一、隋以前高句麗拓展趨勢概述

高句麗（亦作高句驪、高麗）族本為漢朝臣民，公元前108年，漢武帝破衛氏朝鮮，次年設玄菟郡，下轄高句麗縣（縣治在今遼寧省新賓滿族自治縣老城附近）<sup>[17]</sup>。公元前37年夫余王子朱蒙出逃高句麗之地，與漢廷建立了藩屬關係，成為漢的侯國，由漢中央政府頒發印綬。然而，高句麗立國荒陬，南為半島三韓，東限茫茫大海，只有向大陸拓展，尤其是富庶的中原王朝邊疆是其最合適的發展方向。所以，自立國以後，歷代高句麗王均奉行對外積極進取的

政策，一有適當機會，即進擊漢朝的遼東、樂浪郡、或出兵玄菟；遭到漢軍的回擊後，又再“乞屬玄菟郡”。東漢末公孫度領有遼東，高句麗與之通好。238年曹魏滅公孫氏後，高句麗東川王欲代之稱雄，於曹魏正始（240～249）中遭到幽州刺史毌丘儉的毀滅性打擊。西晉末年，中原大亂，高句麗趁此機會於313年攻取樂浪、帶方二郡而復國。此後中國分裂，無暇四顧，又給高句麗在東北地區拓展提供了契機。

十六國時期，高句麗與興起於遼西的鮮卑慕容氏所建諸燕為奪取遼東展開了激烈的爭戰。339年，前燕（337～370）兵至新城（今遼寧省撫順市北高爾山山城），高句麗王釗（故國原王）被迫“乞盟”，次年派“世子”朝燕。然而高句麗仍伺機進取，於是招致前燕的進一步打擊。342年，前燕徙都龍城（今遼寧朝陽），隨即以兩路大軍出擊高句麗，燕王慕容皝親統四萬大軍出南道，攻破高句麗王城丸都（在今吉林省集安縣西通溝），高句麗王釗軍騎逃走，其母被掠為人質，宮室被毀。直到355年釗接受燕封官爵，才迎還其母。儘管這次打擊使高句麗西向發展的努力再次受到重創，而且此後中國北方一度由前秦（350～394）統一，高句麗被迫轉而南向，主要與半島上的百濟、新羅進行爭奪，但卻並未放棄其大陸拓展政策。

369年，高句麗發兵二萬南攻百濟，反為百濟軍所敗。371年百濟反攻，傾全國兵力北上圍攻平壤城，高句麗王釗戰死，高句麗在南向發展中受挫。但是，383年秦王苻堅敗於淝水之戰，又使整個中國北方陷入嚴重混亂。正值此時，高句麗王伊連（故國壤王）於384年即位，第二年就又開始向大陸拓展，攻取遼東、玄菟二郡。後燕（384～407）慕容垂派其子率兵反擊，將二郡收復<sup>[18]</sup>。可是後燕並非強國；而後來繼位的高句麗王安（392～413）卻是一代名王，高句麗史上稱之為廣開土王，又名好太王，他即位後，憑借“國富民殷，五谷豐熟”，接連向鄰近地區和部族進行大規模的拓展兼併。《朝鮮通史》上卷第二章寫道：

391年（疑為392年之誤。——引者）高句麗年輕的國王廣開土王即位。如今尚留在輯安（今吉林集安。——引者）的廣開土王碑（即《好太王碑》。——引者）對他的業跡有如下記載：他在位二十年間征服六

十四個城和一千四百個村，西北過遼河，攻遼西；北方完全統一扶餘的殘存村落；在半島（朝鮮）內攻打百濟，接受一千名男女奴隸和一千匹細布的朝貢，並佔領以漢江為界的百濟領土；東南威脅新羅，以其王子為人質，並使其朝貢；還擊退了侵犯洛東江下游伽耶族的倭賊。

在這些征服戰爭過程中，高句麗不僅擴張了領土，而且得到了很多勝利品、掠奪物和無數的牛、羊、馬以及數萬名俘虜。

據漢文史料記載，405 年前後，高句麗大軍跨過遼河，進擊位於遼西的燕郡（今遼寧義縣一帶）。雖然燕王慕容熙多次進行反攻，但王朝本身處於末年，已無力收復遼東失地<sup>[19]</sup>。從此，高句麗正式領有了遼東郡<sup>[20]</sup>。

戰爭也是古代社會一種重要的交往形式。高句麗在大陸的拓展進取，極大地推動了高句麗人及其文化以各種形式向遼河流域甚至中原內地的流動和傳播<sup>[21]</sup>。407 年後燕鮮卑慕容氏被推翻，首先代之為王的竟然是高句麗人高雲！據史料記載，高雲的祖父高和為“高句驪之支庶”，因此，很可能屬於高句麗王室的族人<sup>[22]</sup>；高雲為“（慕容）寶之養子”<sup>[23]</sup>，據《晉書·慕容寶載記》：“（慕容）會圍龍城，侍御郎高雲夜率敢死士百餘人襲會，敗之”<sup>[24]</sup>，可見所謂“養子”關係不過是北方部族以親兵為義兒的習俗或制度<sup>[25]</sup>；高雲稱王以後，立即“復姓高氏”，表明他仍然保留着濃厚的本民族意識。總之，高雲得為燕王，反映出高句麗移民在當地已然形成了強大的政治勢力。不僅如此，據史料記載，率衆擁戴高雲而建立北燕（407~436）的馮跋，其“弟丕，先是，因亂投於高句麗，跋迎致之，至龍城，以為左僕射、常山公”；馮跋死，“弟弘殺跋子翼自立，後為魏所伐，東奔高句麗。”<sup>[26]</sup>關係如此密切，十分耐人尋味。

427 年，廣開土王的兒子長壽王（413~491）將都城移至平壤，一般認為，他這是“鑒於先世向西發展多次受重創的教訓，時北魏又日益强大，統一朝鮮半島成為其政策的重心。”<sup>[27]</sup>遷都可能有各種不同的原因，還可以繼續討論。如前所述，高句麗王釗（故國原王）已將爭奪重點轉向半島，但卻並未遷都；而如下所見，遷都以後，高句麗也沒有放棄其大陸拓展政策。有利於戰略防禦的地理環境，也有可能是遷都的重要原因之一。總之，說高句麗遷都是“鑒於先世向西發展多次受重創的教訓”，恐怕不確，此後發生的“馮弘事件”

就是明證：

418 年，北魏征伐北燕，開始了長達十餘年的滅北燕戰爭。據研究：“425 高句麗始遣使入魏，顯然與東北的局勢有關。到了 30 年代，北魏的攻勢加強。432 年，魏世祖（太武帝）親伐北燕；435 年，派遣李敖到高句麗，冊封長壽王，同時還負有告誡高句麗切勿介入戰爭的使命；翌年，再度遣使告諭高句麗。緊接着，魏軍攻滅北燕。但高句麗並沒有因為北魏的事先告誡而保持中立，反而派遣數萬大軍迎取燕王馮弘一行，並將燕都和龍大掠一空，從而形成與北魏正面對抗的局面。”<sup>[28]</sup>

此後儘管由於北魏的强大，高句麗很難涉足遼西，但卻一直未能停止其在大陸的拓展和進取。如，398 年廣開土王曾“遣偏師”進攻其東北的挹婁（即肅慎靺鞨系民族），迫使其“朝貢論事”<sup>[29]</sup>。五世紀下半葉，挹婁後裔勿吉興起反抗，於北魏孝文帝延興（471~476）中及太和（477~499）初兩次遣使北魏：“自云其國先破高句麗十落，密共百濟謀從水道併力取高句麗，遣乙力支奉使大國，請其可否。”<sup>[30]</sup>據《魏書·百濟傳》記載，延興二年（472）百濟確曾遣使北魏請求派兵討伐高句麗<sup>[31]</sup>，因而可以相信勿吉使者的說法屬實。又據《北史·契丹傳》：“太和三年（479）高句麗竊與蠕蠕謀，欲取地豆干（今內蒙古興安盟一帶。——引者）以分之。契丹舊怨其侵軼，其莫賀弗勿干率其部落，車三千乘、衆萬餘口，驅徙雜畜求內附，止於白狼水（今遼寧大凌河。——引者）東。”此事發生在 475 年高句麗大敗百濟（陷其都，殺其王）<sup>[32]</sup>之後，可見高句麗的對外發展完全是相機而行，其在半島和大陸的活動很難截然分開。494 年，高句麗在同勿吉的激烈爭奪中，又將從前的藩屬之國夫餘徹底歸併，納入自身統治之下，於是，存在歷六百餘年的夫餘國至此滅亡<sup>[33]</sup>。

論者有以統計史書記載中原王朝與半島各方通使次數之多寡來比較其關係之親疏<sup>[34]</sup>，不失為研究中獲得參考指數的方法之一。但是，社會活動的主體畢竟是隨機性很大的人而不是機械的物，通使多寡的原因很多，未必能直接反映各方關係的實質；而且，眾所周知，流傳至今的各種史料由於種種原因存在許多偏見、謬誤和缺漏不足，所以，用科學的方法考證史料（見梁啟超《清代

學術概論》)是進行歷史研究的基礎。換言之，能作定量研究固然不錯，但在歷史研究中，定性研究往往比定量研究更重要。問題在於如何定性。除了掌握基本史實之外，歷史現象(制度、事件、人物等)的性質往往要在超出其直接發生範圍的更長時間、更大空間中去考察才能判斷。例如我們正在討論的問題就是如此，高句麗立國本身就與空間拓展密切相關，儘管其發展的側重點可能因時而不同，但卻從未停止積極進取，尤其是在大陸方面，幾乎利用了所有可能的機會。以往在研究古代中原與東北的關係時往往忽視高句麗的主動性和進取性，這是我們今後應當引起注意的。

## 二、高寶寧據營州始末

有的研究者認為：五世紀末葉，“北魏外求和平，內行改革與高句麗棄西進轉南下的政策，在國際關係上形成一致，給雙方發展友好關係提供了良好的環境。於是，雙方的關係進入了穩定友好的時期，並歷經北齊，一直保持到隋朝建立為止。”<sup>[35]</sup>我們研究發現，事實並非如此。

南北朝(420~589)後期，中國北方相繼有東魏(534~550)、北齊(550~577)和西魏(535~557)、北周(557~581)的對立，大大削弱了中國在東亞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於是，周邊國家、部族更加活躍起來，在東北，主要有突厥、契丹、高句麗、靺鞨等。草原上的突厥汗國(552~630)倚仗其強盛，凌駕於分裂對立的北方各小王朝之上，並在對立各方之間上下其手，突厥可汗成了北部中國的太上皇。與此同時，地處東北的高句麗也進一步擴展勢力，先是征服了鄰近的白山靺鞨，既而又利用契丹與突厥的矛盾，役屬契丹，從而成爲在東北亞與突厥抗衡的力量。

然而，北周和隋朝(581~618)相繼進行的統一北方事業，打破了東北亞的地區政治均衡。突厥力圖維護自身的既得利益，高句麗則意圖借中原政治動蕩之機介入遼西，於是雙方捐棄前嫌，一起參與支持中原地方分立勢力的活動。“高寶寧據營州”事件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發生的。

營州(今遼寧朝陽)即十六國諸燕所據龍城，又稱柳城、和龍、黃龍<sup>[36]</sup>，

其地位於遼西走廊，北通契丹、靺鞨，東接高句麗，西鄰突厥，地理形勢及戰略位置都十分重要，歷來是中原王朝經營東北地區的前沿陣地。《北齊書·高保寧傳》不長，此錄其全文如下：

高保寧，代人也，不知其所從來。武平（570～576）末，爲營州刺史，鎮黃龍，夷夏重其威信。周師將至鄴，幽州行臺潘子晃徵黃龍兵，保寧率驍銳並契丹、靺鞨萬餘騎將赴救。至北平，知子晃已發薊，又聞鄴都不守，便歸營。周帝遣使招慰，不受敕書。范陽王（高）紹義在突厥中，上表勸進，范陽署保寧爲丞相。及盧昌期據范陽城起兵，保寧引紹義集夷夏兵數萬騎來救之。至潞河，知周將宇文神舉已屠范陽，還據黃龍，竟不臣周。

本傳高保寧即高寶寧<sup>[37]</sup>，傳中“靺鞨”即靺鞨<sup>[38]</sup>。問題在於，據《隋書·高祖紀》等史料，高寶寧最終敗於開皇三年（583）隋軍進討，而本傳止於周宣政元年（578）宇文神舉屠范陽，遠不足以反映其生平事迹；而傳文本身也過於簡略，仍有若干晦昧不明之處。故有必要對本傳略作箋疏補正，以明史實真相：

(一) 所謂“夷夏重其威信”中的外夷，從本傳上下文看是指契丹、靺鞨，其實並不這麼簡單。《北史·契丹傳》略云：契丹自天保四年（553）九月遭北齊“文宣帝親戎北討，其後復爲突厥所逼，又以萬家寄於高麗；開皇四年（584），率莫賀弗來謁。五年，悉其衆款塞，文帝納之，聽居其故地。”而據同書《突厥傳》記載：突厥木杆可汗“俟斤又西破嚙噠，東走契丹，北併契骨，威服塞外諸國。其地，東自遼海以西，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屬焉，抗衡中國”，此事《資治通鑑》卷166繫於梁敬帝紹泰元年（555）。換言之，自紹泰元年（555）至開皇四年（584）的三十年間，契丹實際是高句麗藩屬，主要聽命於高句麗。

再看所謂“靺鞨”。《北史·勿吉傳》略云：“勿吉國在高句麗北，一曰靺鞨。邑落各自有長，不相總一。其部類凡有七種：其一號粟末部，與高麗接，勝兵數千，多驍武，每寇高麗；其二伯咄部，在粟末北，勝兵七千；其三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其四拂涅部，在伯咄東；其五號室部，在拂涅東；其六黑

水部，在安車骨西北；其七白山部，在粟末東南，勝兵並不過三千。以至於（北）齊，朝貢不絕。隋開皇初，相率遣使貢獻。其國西北與契丹接，每相劫掠。然其國與隋懸隔，唯粟末、白山為近。”關於靺鞨七部分佈的具體地點，學界迄今尚無統一看法<sup>[39]</sup>，但粟末與白山二部距中原地區最近是可以肯定的。然而，其國南邊東有高句麗，西有契丹，這種地理上的“懸隔”使其與中原地區的聯繫受到與高句麗、契丹關係的很大影響。

由於靺鞨七部“不相總一”，從各部的相對位置來看，隋初“與契丹接，每相劫掠”的只能是地處最南的粟末部；同時，史料記載該部又“與高麗接，勝兵數千，多驍武，每寇高麗”，這表明當時它在政治上與高句麗也處於對立狀態，從而使其與中原地區完全“懸隔”。這種狀況也從另一側面顯示出當時契丹與高句麗在政治上的一致性。

白山部的情況卻不同。由於粟末部既與西面的契丹又與東面的高句麗鄰接，白山部在粟末東南，故僅與高句麗鄰接。據《舊唐書·靺鞨傳》：“其白山部，素附於高麗。”《新唐書·黑水靺鞨傳》略云：“白山本臣高麗。帝（指唐太宗。——引者）伐高麗，其北部反，與高麗合。高惠真等率眾援安市（今遼寧蓋縣。——引者），每戰，靺鞨常居前。帝破安市，執惠真，收靺鞨兵三千餘，悉坑之。”<sup>[40]</sup>那麼，靺鞨白山部是什麼時候臣附高句麗的呢？就筆者管窺所見，至少可以追溯到398年高句麗廣開土王“遣偏師”進攻挹婁，挹婁部落被迫屈服，“朝貢論事”。長壽王遷都平壤以後，挹婁後裔勿吉、靺鞨仍經常受其調遣，隨高句麗兵進攻新羅、征伐百濟，並“侵遼西”<sup>[41]</sup>。當然，我們也看到，文獻中記載公元五世紀下半葉挹婁後裔勿吉曾興起反抗等等。由此可見，由於靺鞨諸部“不相總一”，對於有關靺鞨活動的各種史料應當具體分析。可以認為，那些與高句麗在政治上通謀聯合的行動，多半屬臣附高句麗的白山部所為，也只有他們能在高句麗的勢力範圍內通行無阻。

當然，除契丹、靺鞨外，營州所鄰外夷還有突厥和高句麗。突厥與北方各小王朝關係的性質已如前述。北朝後期，高句麗與北齊的關係相當密切。《北史·高麗傳》略云：“及齊受東魏禪之歲，遣使朝貢於齊。齊文宣加（高麗王）威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領東夷校尉、遼東郡公、高麗王如故。天保三

年（552），文宣至營州，使博陵崔柳使於高麗，求魏末流人。成死，子湯立。乾明元年（560），齊廢帝以湯爲使持節、領東夷校尉、遼東郡公、高麗王。周建德六年（577），湯遣使至周，武帝以湯爲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遼東郡公、遼東王。隋文帝受禪，湯遣使詣闕，進授大將軍，改封高麗王。自是，歲遣使朝貢不絕。”值得注意的是，建德六年爲周滅齊之年，“遼東王”與“高麗王”的不同可能反映了某種關係變化<sup>[42]</sup>。另外，隋文受禪時，高句麗來使並非朝貢！而《隋書·陰壽傳》說：“時有高寶寧者，齊氏之疏屬也，爲人桀黠，有籌算，在齊久鎮黃龍。”可見在高句麗與北齊的關係發展中，高寶寧曾長期起過很重要的作用，他本人與高句麗的關係由此可想而知。本傳說“夷夏重其威信”，《隋書·陰壽傳》寫做“甚得華夷之心”，良有以也。

(一) 關於“周師將至鄴，寶寧率驍銳併契丹、靺鞨萬餘騎將赴救”。如前所述，周、隋之際，契丹實際是高句麗藩屬，而能夠跨越“懸隔”與契丹一道介入中原事務的靺鞨也非臣附高句麗的白山部莫屬。因此，這裏所謂“契丹、靺鞨萬餘騎”實際都是高句麗兵力或受高句麗派遣的軍隊。考慮到高寶寧久鎮黃龍的背景，他引高句麗勢力爲外援完全是可能的。和我們討論有關的是，此時中國北方尚處在統一過程中，並沒有形成對高句麗的壓力和威脅，高句麗竟出動大軍進入長城到了北平（今河北盧龍），這決不單是受高寶寧勾引所能解釋的，當然也不可能說成是受到威脅時的防禦性作戰。我認爲，問題的主要原因還在高句麗自身，在於其拓展勢力的需要。隋代周以後，突厥沙鉢略可汗曾借口自己“是北周的女婿，眼看隋帝篡周而不能懲罰，還有什麼臉面見妻子！”而起兵和高句麗支持下的高寶寧一道進攻隋朝<sup>[43]</sup>，那顯然是出於對中原強大起來的恐懼，企圖以支持分裂勢力來阻撓中國統一。而在周、齊戰爭之際，高句麗未必能預見到經過長期分裂的中國即將統一，它不過是想趁中原內戰混亂之機有所作爲，擴展自己的勢力。總之，在這次事件中，我們看到的還是高句麗的積極進取，而不是消極防禦。

(二) 所謂“周帝遣使招慰，不受敕書”，“竟不臣周”。據《隋書·陰壽傳》的說法是，高寶寧“及齊滅，周武帝拜爲營州刺史，甚得華夷之心。高祖爲丞相，遂連結契丹、靺鞨舉兵反。”其中高祖指隋文帝楊堅，580年周宣帝死後

矯詔任大丞相輔政。說高寶寧因楊堅篡政而造反，顯然不實。但其中透露的信息卻很重要，即高寶寧有可能在北齊滅亡後一度歸降北周。據史料記載，自577年二月周滅齊，至同年十二月高寶寧自黃龍向逃到突厥的齊宗室高紹義勸進<sup>[44]</sup>，中間尚有十個月的時間。那麼，是什麼原因使高寶寧降而復叛呢？我以為就是前面提到的，周滅齊，高句麗王湯遣使來，卻受封遼東王而不是高麗王，影響了雙方的關係。高句麗轉而支持高寶寧降而復叛，這就是史料所謂“遂連結契丹、靺鞨舉兵反”的由來。

隨後發生的事件表明，高句麗軍隊本身還直接參與了與北周的對抗。朝鮮《三國史記·溫達傳》略云：“溫達，高句麗平岡王時人也。時後周武帝出師伐遼東，王領軍逆戰於拜山之野。溫達為先鋒，疾鬥，斬數十餘級。諸軍乘勝奮擊，大克。及論功，無不以溫達為第一。王嘉嘆之曰：‘是吾女婿也。’備禮迎之，賜爵為大兄。由此寵榮尤渥，威權日盛。”<sup>[45]</sup>平岡王即漢籍所謂“高麗王湯”。據研究，這段記載中的“後周武帝出師伐遼東”，其實就是《周書·宇文神舉傳》所載宣政元年（578）周武帝親征北伐，雖中道崩殂，而其部將宇文神舉兵屠范陽之事<sup>[47]</sup>。此即《北齊書·高保寧傳》中“盧昌期據范陽城起兵，保寧引紹義集夷夏兵數萬騎來救”一事，《資治通鑑》卷173陳宣帝太建十年（578）“齊范陽王紹義聞周高祖殂”條作：“高寶寧帥夷、夏數萬騎救范陽。”可見高寶寧所倚確為高句麗勢力。

四 關於高寶寧與突厥的關係。高寶寧據營州叛亂，主要有以下事實<sup>[47]</sup>：

①577年十二月，高寶寧自黃龍向在突厥的高紹義上表勸進，紹義遂稱皇帝，改元武平，以寶寧為丞相。突厥佗鉢可汗舉兵助之。

②578年閏六月，盧昌期起兵據范陽迎高紹義，周將宇文神舉克之，紹義逃回突厥；高寶寧率夷、夏數萬騎來救，至潞水（今北京通縣附近），聞昌期死，還據和龍。

③580年七月，北周與突厥和親，遂得引渡高紹義；次年隋代周，突厥沙鉢略可汗起兵和高寶寧一道進攻隋朝。

④582年五月，高寶寧引突厥寇隋平州（今河北盧龍），突厥悉發五可汗控弦之士四十萬人長城。

關於上述第一件事，《北齊書·范陽王紹義傳》的說法是：“高寶寧在營州，表上尊號，紹義遂即皇帝位，稱武平元年。以趙穆為天水王。佗鉢聞寶寧得平州，亦招諸部，各舉兵南向，云共立范陽王作齊帝，為其報仇。”高寶寧起兵在先，突厥招諸部在後，顯然，高寶寧並非突厥勢力。由上述第二件事中的“夷、夏數萬騎”可知，高句麗及其屬部契丹和白山靺鞨的騎兵一直是高寶寧的主力。關於上述第三件事，《隋書·北狄突厥傳》的說法是：“及高祖受禪，待之甚薄，北夷大怨。會營州刺史高寶寧作亂，沙鉢略與之合軍，攻陷臨渝鎮（今河北秦皇島附近。——引者）。”仍是高寶寧作亂在先，高寶寧與突厥仍為兩種不同的力量。

由此可見，高寶寧在這一時期東北亞的勢力重新組合中仍然代表高句麗勢力，他與突厥的關係反映出這一時期高句麗與突厥的合作，而不單是地方分立勢力對突厥的投靠。所以高寶寧並未進入突厥治下，突厥與中原改善關係也未能改變其命運，如高紹義那樣。高寶寧與突厥確實有着一種特殊的關係，以至於580年尉遲迴反抗楊堅時，“迥又北結高寶寧以通突厥”<sup>[48]</sup>。我認為這種特殊關係就在於他作為中原王朝的反叛勢力，同時又是高句麗與突厥溝通的中介。高寶寧的這種地位是在周、隋之際這種特殊時期形成的，他終歸要被歷史拋棄，因為他並非真正獨立的政治力量，而東北亞的幾大政治勢力最終要直接相對。

（五）關於高寶寧之死。583年夏四月，隋文帝派兵分八道出塞討伐突厥，他在詔書中斥責突厥“將大定之日，比戰國之時，乘昔世之驕，結今日之恨”<sup>[49]</sup>，指出隋朝對突厥戰爭的根本原因，可謂一針見血。依靠高句麗、勾結突厥而割據營州的高寶寧當然也在劫難逃。《隋書·陰壽傳》詳細記載了消滅高寶寧的經過：“至是，令壽率步騎數萬，出盧龍塞（今河北盧龍。——引者）以討之。寶寧求救於突厥。時衛王爽等諸將數道北征，突厥不能援。寶寧棄城奔於磧北，黃龍諸縣悉平。壽班師，留開府成道昂鎮之。寶寧遣其子僧伽率輕騎掠城下而去。尋引契丹、靺鞨之衆來攻，道昂苦戰連日乃退。壽患之，於是重購寶寧，又遣人陰間其所親任者趙世模、王威等。月餘，世模率其衆降，寶寧復走契丹，為其麾下趙修羅所殺，北邊遂安。”這段記載有兩點值得注意，

第一是高寶寧求援突厥而不得，“尋引契丹、靺鞨之衆來攻”，說明他直到最後也是得到高句麗支持的。第二是他最後是死在契丹而不是逃往高句麗，為什麼？如前所述，契丹此時為高句麗屬部，死在契丹或高句麗本無不同。然而，與當年北魏滅北燕時高句麗以數萬大軍迎燕王馮弘的事件相比，高寶寧的結局還是有差別的。我認為，在而臨滅頂之災時，高寶寧未必不想逃亡高句麗，他最後仍“引契丹、靺鞨之衆來攻”就是明證。不過，他很可能受到了已被隋朝收買的親信部下的阻撓。據《隋書》有關傳記的記載，趙世模、王威歸降後都受到了重用<sup>[50]</sup>。而當年馮弘奔高句麗後受盡屈辱，僅二年即被高句麗所殺<sup>[51]</sup>；“且馮族士馬，有烏畜之戀”<sup>[52]</sup>，這些都有可能成為前車之鑒。最後，考慮到南北朝時期家族在北方社會中的重要作用，我懷疑殺死高寶寧的趙修羅很有可能就是已經投降隋朝的趙世模的族人。

本節最後，想就高寶寧的出身談談看法。如前所述，《北齊書》本傳說他“代人也，不知其所從來”；《隋書·陰壽傳》則說是“齊氏之疏屬”。《資治通鑑》卷173採用“齊之疏屬”的說法。其實這兩種說法差不多。高齊皇室所謂的“渤海高氏”出身本來就是偽託，作為其“疏屬”當然就更“不知其所從來”了。但是，從其“久鎮和龍，甚得夷、夏之心”的情況來看，我認為高寶寧本人倒很有可能就是當地的高句麗移民後裔。我們前面提到過，受馮跋等人擁戴取代後燕稱王的高雲就是一個高句麗人，由此可見當時高句麗移民在當地勢力之大。而高寶寧之所以稱為“代人”，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出於他對高齊皇室的攀附，因為眾所周知，高齊皇室起家代北懷朔鎮，有所謂“龍飛朔野，雄步中原”之說；另一種可能就是高句麗移民到了代北，這是更饒有興味的問題，有必要另作研究。

### 三、隋平高寶寧的意義和影響

如《隋書·陰壽傳》所說，高寶寧被消滅以後，“北邊遂安”。北部中國的統一完成了，這意味着東北亞的政治形勢乃至整個中國的形勢都將發生巨大的變化。

先看契丹。據《隋書·高祖紀》，就在隋平高寶寧的第二年即開皇四年（584），“五月癸酉，契丹主莫賀弗遣使請降，拜大將軍。”《隋書·契丹傳》又說：“（開皇）五年，悉其衆款塞，高祖納之，聽居其故地。六年，其諸部相攻擊，久不止，又與突厥相侵，高祖使使責讓之。其國遣使詣闕，頓願謝罪。其後契丹別部出伏等背高麗，率衆內附。高祖納之，安置於渴奚那頡之北。”總之，契丹開始逐步擺脫高句麗的控制。

再看靺鞨。如前所述，白山靺鞨至唐初仍臣附高句麗，故不在討論之列。其他諸部，“開皇初，相率遣使貢獻”。<sup>[53]</sup>從《隋書·高祖紀》的記載來看，靺鞨最早是開皇元年秋七月來貢方物，以後中斷；而至開皇三年夏四月隋平高寶寧後，五月、八月及翌年八月連續有靺鞨貢方物。<sup>[54]</sup>顯然，靺鞨與中原的關係受到了新形勢的積極影響。《隋書·靺鞨傳》說：“其國西北與契丹相接，每相劫掠。後因其使來，高祖誠之曰：‘我憐念契丹與爾無異，宜各守土境，豈不安樂？何爲輒相攻擊，甚乖我意！’使者謝罪。高祖因厚勞之，令宴飲於前。”靺鞨與契丹的關係應當也有所改善。

突厥的變化更大。與隋朝建立適在同年（581），突厥前四汗<sup>[55]</sup>中的最後一位可汗佗鉢病死，後繼者互不相讓，突厥汗國出現了五可汗並立的混亂局面。隋朝和親使長孫晟偵知內情，遂獻計對突厥諸部實行“遠交近攻，離強合弱”。“反間既行，果相猜貳”，加上隋朝的軍事打擊，到583年末，突厥正式分裂成了東、西兩個汗國。兩個突厥汗國紛爭不已，互相攻擊，戰火連綿不斷。雙方都派使者到長安向隋朝請和求援，被隋文帝一概拒絕<sup>[57]</sup>。

584年秋天，突厥沙鉢略可汗屢遭兵敗，轉而向隋朝請求和親。北周的千金公主也向隋文帝上書請改姓楊，願意做隋文帝的女兒。在這種情況下，隋文帝才同意派使者去沙鉢略處，改封千金公主為大義公主，意思是贊許她能大義滅親。585年七月，突厥沙鉢略既為西邊的達頭可汗所困擾，又害怕東邊的契丹乘機進逼，遣使向隋朝告急，請求把所屬部落遷到漠南（泛指今內蒙古草原，因其地處大漠即大戈壁之南，故名），寄居白道川（今內蒙古呼和浩特西北），南傍長城腳下，倚隋朝為後盾。隋文帝同意了他的請求，命當時駐守在太原的晉王楊廣率兵接應支援，供給突厥衣服糧食，賜予沙鉢略隋朝的官服儀

仗。沙鉢略大喜過望，於是約定和隋朝以大磧（即大漠，今中、蒙邊境一線）為界，還上表給隋文帝說：“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大隋皇帝真皇帝也，豈敢阻兵恃險，偷竊名號！今感慕淳風，歸心有道，屈膝稽顙，永為藩附。”並派兒子庫合真入朝。同年八月，庫合真到長安，隋文帝下詔宣佈：“沙鉢略往雖與和，猶是二國；今作君臣，便成一家。”因而下令祭祀天地祖宗，向天下宣告這件大事；今後凡是頒賜給沙鉢略的詔書，和隋朝其他大臣一樣，不再稱他的名字。沙鉢略非常高興，從此每逢年節貢獻不斷。586年正月，隋朝向突厥頒發曆法，表明自己是突厥正統合法的統治者<sup>[58]</sup>。這種關係基本上保持到了隋朝後期。

我們看到，隋朝對突厥關係的變化是為了改變南北朝後期以來中原王朝長期受壓迫狀況的結果；隋朝平定高寶寧也只是要維護前朝已有的權益。隋朝並沒有想兼併統一高句麗<sup>[59]</sup>，所以，當文帝受禪高句麗來賀時，隋朝即進授其王為大將軍，並將其由北周所封的“遼東王”改封為傳統的“高麗王”，史書記載：“自是，歲遣使朝貢不絕。”<sup>[60]</sup>但是，隋朝統一北方所引起的東北亞政治關係變化勢必要影響高句麗的利益。除非高句麗捨棄其大國地位、停止進取努力，它與中原王朝的直接衝突便在所難免。歷史發展的結果正是如此，例如：

開皇十七年（597）隋文帝賜高句麗王璽書<sup>[61]</sup>略云：“王每遣使人，歲常朝貢，雖稱藩附，誠節未盡。王既人臣，須同朕德，而乃驅逼靺鞨，固禁契丹。諸藩頓願，為我臣妾，忿善人之慕義，何毒害之情深乎？又數遣馬騎，殺害邊人，屢騁奸謀，動作邪說，心在不賓。罪王不為陳滅，賞王不為陳存，樂禍好亂，何為爾也？”<sup>[62]</sup>可見當時高句麗仍竭力維持其在東北的大國地位；而隋與高句麗衝突的原因並不是統一形勢，而是高句麗在東北（包括隋朝邊疆）的拓展逞強。果然，第二年便有高句麗王“元率靺鞨之衆萬餘騎寇遼西”<sup>[63]</sup>，首先挑起了戰端。請注意，這裏高句麗王是“率靺鞨之衆”，仍為大國無疑。

其實，在隋代並非盡如後來唐人總結隋亡教訓時所謂：因“國家殷盛，朝野皆以遼東為意”<sup>[64]</sup>。還是有人看到了高句麗在東北拓展進取的嚴重性，如大臣陸知命就曾詣朝堂上表，指出當時“四海廓清，三邊底定，唯高麗小堅，狼顧燕垂”<sup>[65]</sup>。而且，儘管開皇十八年（598）由於隋朝大軍壓境，高句麗王元

遣使謝罪，上表自稱“遼東糞土臣元”云云，從而使得隋朝罷兵<sup>[66]</sup>，其實他並未甘心。至煬帝時，高句麗王元甚至遣使已經臣服隋朝的突厥啓民可汗，想建立新的反隋聯盟<sup>[67]</sup>，這才引發了隋伐高句麗的大戰。

#### 四、結 語

透過高寶寧據營州事件及其前後中原王朝與東北諸族關係的變化，人們不難發現高句麗在東北地區政治活動中的主動性和進取性，這些特點過去由於過分強調中原王朝的作用而被忽視了或重視不夠，從而影響了研究者對歷史真相的認識。

以關隴為本位的楊隋王朝（李唐王朝也一樣）之所以曾大力經營東北，既不是為兼併擴張，也不是要窮兵黷武，而是因為高句麗在東北一意拓展進取，邊疆不穩，社會難安。王鍾翰先生主編的《中國民族史》這樣記述說：6世紀末、7世紀初，隋唐王朝先後統一了全國大部分疆土，對向遼西拓地的高句麗，曾多次傾全國之師進行征討。<sup>[68]</sup>我認為，這種提法是客觀的、實事求是的。

1996年6月12日寫完

7月20日修改於北大暢春園

#### 注 釋：

- [1]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33頁。
- [2] (唐)魏徵等撰《隋書》，中華書局標點本（以下引正史均為此本），1982年，1815、1829頁。
- [3] 同上書，1815頁。
- [4] 《朝鮮通史》上卷（賀劍城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年，28~29頁。
- [5] 參《一場求不戰而勝的攻戰——隋煬帝征高麗試析》，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221頁注5；韓昇《唐平百濟前後的東亞國際形勢》，同前引《唐研究》第一卷，227~244頁。

- [6] 黃枝連《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中卷）。東亞的禮義世界——中國封建王朝與朝鮮半島關係形態論》，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44頁。
- [7] 見《隋書》卷81，1829頁。
- [8] （後周）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03，3189頁。
- [9] 不同的意見見前引韓昇文。
- [10] 參前引劉健明文223頁注26；前引黃枝連書，53~54頁。
- [11] 參（唐）吳兢《貞觀政要》征伐第三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263頁以下；劉進寶《試論唐太宗、唐高宗對高麗的戰爭》，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5年第3期，39~40頁。
- [12] 參前引劉健明文210~211、216、220頁。
- [13] 見金榮煥《隋唐時期對外關係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載《唐代學會會刊》第五期（臺北，1994年），23頁。金本人為韓國明知大學人文大學史學科講師，又在讀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所以他的觀點有一定的代表性。
- [14] 同前引劉進寶文，40頁。
- [15] 見前引劉健明文，219頁。
- [16] 如貞觀十八年（644）唐太宗欲親征高句麗，“群臣皆勸帝毋行，帝曰：‘吾知之矣，去本而就末，舍高以取下，釋近而之遠，三者為不祥，伐高麗是也。然蓋蘇文弑君，又戮大臣以逞，一國之人延頸待救，議者顧未亮耳。’”（見（宋）歐陽修、宋祁 撰《新唐書》卷220《東夷高麗傳》，6189頁）其實恐怕是因為作為高句麗“西部大人”的蓋蘇文更桀驁不馴。
- [17] 參王鍾翰主編《中國民族史》第三編第二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166頁。本文以下有關漢晉時期高句麗歷史的敘述，除特別注明外，均參此書。
- [18] 見（唐）李延壽 撰《北史》卷94《高麗傳》，3112頁。
- [19] 參（唐）房玄齡 等撰《晉書》卷124《慕容熙載記》，3106頁。
- [20] 同注[18]。並參前引《中國民族史》第三編第二章，164頁注2。
- [21] 例如，據《晉書》卷124《慕容盛載記》：“盛率衆三萬伐高句麗，襲其新城、南蘇，皆克之，散其積聚，徙其五千餘戶於遼西。”（3103頁）
- [22] 見《晉書》卷124《慕容雲載記》，3108頁。按史書慣例，以國名或族名名家者即其王室。
- [23] 同上。
- [24] 同上引《晉書》卷124，3096頁。

- [25] 參陳寅恪《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收在《金明館叢稿初編》（陳寅恪文集之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69～270頁。
- [26] 《晉書》卷125《馮跋載記》，3132、3133頁。
- [27] 同前引《中國民族史》第三編第二章，164頁。
- [28] 韓昇《“魏伐百濟”與南北朝時期東亞國際關係》，載《歷史研究》1995年第3期，38～39頁。
- [29] 參前引《中國民族史》第三編第二章，181頁。
- [30]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0《勿吉傳》，2220頁。
- [31] 同上書，2217～2218頁。
- [32] 參上引《朝鮮通史》上卷第二章，19～20頁。
- [33] 《魏書》卷100《高麗傳》引其使者語：“今夫餘為勿吉所逐，涉羅為百濟所併，國王臣（高）雲惟繼絕之義，悉遷於境內。”（2216頁）參前引《中國民族史》第三編第二章，162頁。
- [34] 例如前引韓昇《“魏伐百濟”與南北朝時期東亞國際關係》。
- [35] 同上引文，40頁。
- [36] 參（宋）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卷97，晉成帝咸康八年（342）冬十月“燕王皝遷都龍城”條胡注，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年，3049～3050頁。
- [37] 見陳仲安等編《北朝四史人名索引》上冊，中華書局，1988年，46頁。
- [38] 前引《中國民族史》第四編第六章第一節《靺鞨族的來源與變化》中說：“靺鞨與勿吉只是同音對譯用字不同，靺鞨是靺鞨的改寫。”（409頁）
- [39] 參同上注409頁及同頁注3。
- [40] 高惠真為白山部而非黑水部，參王承禮著《渤海簡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13～14頁。
- [41] 參前引《中國民族史》第三編第二章，181頁。
- [42] 從歷史上看，遼東為中原王朝屬地。所以，開皇十八年（598）隋朝大軍壓境，高句麗王元遣使謝罪，上表自稱“遼東冀土臣元”，見《隋書》卷81《東夷高麗傳》，1816頁。
- [43] 參《資治通鑑》卷175，陳宣帝太建十三年（581），“突厥佗鉢可汗病且卒”條，5450頁。
- [44] 參《資治通鑑》卷173，5375、5383～5384頁。
- [45] 〈朝鮮〉金富軾撰《三國史記》卷第45，古典刊行會，昭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葉 13~15。

- [46] 見韓昇《隋と高句麗の國際政治關係をめぐって》，收入《崛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族》，東京：汲古書院，1995年3月31日發行，355頁。不過，檢查韓文所用史料，尚有可補充之處，如有關宇文神舉屠范陽前後的事件，較詳細的記載見於《北齊書·范陽王紹義傳》而非《周書·宇文神舉傳》；又如研究高寶寧生平，不能不參考《隋書·陰壽傳》，等等。
- [47] 此據《資治通鑑》卷 173~175。
- [48] 《周書》卷 21《尉遲迴傳》，351 頁。
- [49] 見《隋書》卷 84《北狄突厥傳》，1866 頁。參《資治通鑑》卷 175，5463 頁。
- [50] 參《隋書》卷 65《薛世雄傳》，1534 頁；司書卷 70《趙元淑傳》，1621 頁。
- [51] 見《晉書》卷 125《馮跋載記》，3133 頁。參《魏書》卷 97《海夷馮跋傳附馮文通傳》，2128~2129 頁。
- [52] 《魏書》卷 100《百濟傳》，2218 頁。
- [53] 《隋書》卷 81《東夷靺鞨傳》，1822 頁。
- [54] 參《隋書》卷 1《高祖紀上》，15、19~21 頁。
- [55] 突厥汗國（552~630）建立早期保持著汗國統一的四位可汗，即：土門可汗（552~553）、乙息記可汗（553）、木杆可汗（553~572）和佗鉢可汗（572~581）。
- [56] 《資治通鑑》卷 175，5451 頁。
- [57] 參《資治通鑑》卷 175，5465 頁。東汗國在史書中仍被稱作突厥（552~630），也常稱作北突厥，與西突厥（583~657）相對，並與後來復興的東突厥（682~745，學術界又稱之為突厥第二汗國）相區別。
- [58] 參《資治通鑑》卷 176，5475~5476、5482~5483 頁。
- [59] 這應當是隋朝兩代未能征服高句麗的重要原因之一，值得深入研究。香港學者劉健明認為原因在於隋煬帝好大喜功，求“不戰而勝”（見前引劉載《唐研究》文），恐有未諦。
- [60] 《北史》卷 94《高麗傳》，3115 頁。
- [61] 據《三國史記》卷 19《高句麗本紀》第 7《平原王本紀》，葉 11：此事“是開皇十一年。《隋書》及《通鑑》書高祖賜璽書於開皇十七年，誤也。”然《三國史記》本身在紀年方面也不無問題，如據卷 19 葉 7、9、11，平岡王實為陽岡王長子，後繼其父為王，在位 32 年而薨；而卷 45 葉 15 却說陽岡繼平岡為王。孰是孰非，尚須考證。
- [62] 參《隋書》卷 81《東夷高麗傳》，1815~1816 頁。

- 
- [63] 同上注，1816 頁。
- [64] 《隋書》卷 75 《儒林劉炫傳》，1721 頁。
- [65] 《隋書》卷 66 《陸知命傳》，1560 頁。
- [66] 同注 [63]。
- [67] 參《隋書》卷 84 《北狄突厥傳》，1875 頁。
- [68] 同前引《中國民族史》第三編第二章，167 頁。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歷史系)

## On the Relations among China, Korea and Other Nations in the Early Sui (581~618 AD)

Wang Xiaofu

### Summary

In the paper, the author carefully researched the active action of Korea in Northeast Asia in ancient times; First, it subjected its own nearest neighbor—the tribe Baishan Mohe; Later, had Qidan to be its vassal state. Then it became a force that matched with Turks in Northeast Asia. The event that the Chinese separatist Gao Bao-ning occupied the Yingzhou (today's Chaoyang in the province Liaoning, China) reflected the role and influence of Korea in the political changes of Northeast Asia from the 570s through the 580s also. However, As a result the unification of north China that made by the Sui dynasty the Turkic was weakened and the general Gao died with his boots on. Thus, it is inevitable that the Sui conflicted with Korea directly in the Northeast but only for time.

# 論唐代前期隴右節度

王永興

## 一、隴右節度設置的時間

《資治通鑑》二一一唐玄宗開元二年云：

(十二月)甲子，置隴右節度大使，須嗣鄯、奉、河、渭、蘭、臨、武、洮、岷、郭、疊、宕十二州，(“須”當作“領”，“嗣”字衍。“奉”當作“秦”，“郭”當作“廓”。)

《新唐書》六七方鎮表隴右欄云：

(開元)五年 置隴右節度，亦曰隴西節度，兼隴右道經略大使，領秦、河、渭、鄯、蘭、臨、武、洮、岷、廓、疊、宕十二州，治鄯州。

《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云：

隴右節度使，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應作“楊”)矩除隴右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

據上引，《通鑑》載隴右節度設置的時間為開元二年十二月甲子(十一日)，《新·表》載隴右節度設置的時間為開元五年，《會要》載隴右節度設置的時間為開元元年十二月。三種意見不同，何者為是？茲考訂如下。

《新唐書》二一六上吐蕃傳略云：

(金城)公主至吐蕃，自築城以居，拜(楊)矩鄯州都督。吐蕃外雖和而陰衝怒，即厚餉矩，請河西九曲為公主湯沐，矩表與其地。九曲者，水甘草良，宜畜牧，近與唐接。自是虜益張雄，易人寇。(永興按，《通鑑》置此事於唐睿宗景雲元年末。)

玄宗開元二年，(吐蕃)坌達延將兵十萬寇臨洮，入攻蘭、渭，掠監馬。

楊矩懼，自殺。有詔薛訥爲隴右防禦使，與王晙等併力擊。（永興按，《通鑑》置楊矩自殺事於開元二年八月辛巳，置薛訥爲隴右防禦使於此前，即八月乙亥。並云“以右驍衛將軍郭知運爲副使”。）

楊矩以河西九曲與吐蕃事，《舊唐書》二一六上吐蕃傳略同，楊矩的官職，《新》、《舊唐書》吐蕃傳及《通鑑》均作鄯州都督。楊矩懼罪自殺時，《新》、《舊》傳均未書其官職，因楊矩仍任鄯州都督也。《通鑑》則書楊矩爲善州都督。如從《會要》，楊矩於開元元年十二月已任隴右節度使，則開元二年八月他自殺時不可能不書他的新職銜。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楊矩自殺後，開元二年八月乙亥朝廷任命隴右地區的軍事長官薛訥，其官銜爲隴右防禦使，而非隴右節度使，因尚未設置隴右節度使也。據此分析，《唐會要》載隴右節度的設置始於開元元年十二月楊矩除隴右節度使，誤。

《冊府元龜》三五八將帥部立功門云：

郭知運爲伊吾軍使，開元二年副郭虔瓘破突厥於北庭，以功封介休縣公，擢拜右武衛將軍。其年秋，吐蕃入寇，知運與薛訥、王晙等掎角擊敗之，拜知運鄯州都督隴右節度大使。

《冊府》所云，可證《通鑑》載開元二年十二月設置隴右節度之正確。《冊府》“其年秋，吐蕃入寇”云云，《舊唐書》一〇三郭知運傳則云：

其秋（開元二年秋），吐蕃入寇隴右，掠監牧馬而去，詔知運率衆擊之。

知運與薛訥掎角擊敗之，拜知運鄯州都督、隴右諸軍節度大使。

《新唐書》一三三郭知運傳亦言知運因擊敗吐蕃有功，“徙隴右諸軍節度大使，鄯州都督”。《冊府》、《舊》傳、《新》傳均可證明溫公之說確切無疑。其次，《通鑑》紀事有可爲治史之人之師法者，即時間準確。按《通鑑》三一一云：

（開元二年八月）乙亥（二十日），吐蕃將坌達延、乞力徐帥衆十萬寇臨洮，軍蘭州，至於渭源，掠取牧馬；命薛訥白衣攝左羽林將軍，爲隴右防禦使，以右驍衛將軍常樂郭知運爲副使，與太僕少卿王晙帥兵擊之。

此段記述爲吐蕃入寇、唐命將興師也。

《通鑑》又云：

冬十月，吐蕃復寇渭源。甲子（十日），薛訥與吐蕃戰於武街，大破之。時太僕少卿隴右群牧使王晙帥所部二千人與訥會擊吐蕃。坌達延將吐蕃兵十萬屯大來谷，晙選勇士七百，衣胡衣，夜襲之，多置鼓角於其後五里，前軍遇敵大呼，後人鳴鼓角以應之。虜以為大軍至，驚懼，自相殺傷，死者萬計。訥時在武街，去大來谷二十里，虜軍塞其中間；晙復夜出襲之，虜大潰，始得與訥合，追奔至洮水，復戰於長城堡，又敗之，前後殺獲數萬人。豐安軍使王海賓戰死。

此段記述唐軍與吐蕃戰斗過程，唐獲得勝利。自十月十日起，應有相當的時間，可推知也。以下《通鑑》記述：“（十二月）甲子（十一日），置隴右節度大使。”並“以隴右防衛副使郭知運爲之”。蓋酬功命官也。自開元二年八月二十日興師命將至十二月十一月戰爭勝利結束，酬功命官，四個月中之史實、時間均明確並條理清晰，千載後之讀者猶歷歷在目。陳寅恪先生云：“而《資治通鑑》一書，尤爲空前傑作。”考隴右節度設置之時間，應以《通鑑》爲依據。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據《唐會要》以隴右節度設置於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時疏失致誤。吳氏《年表》中的其它疏誤，在本文最後部分詳考。

《新唐書》方鎮表置隴右節度設置於開元五年，就我所掌握的史料而言，似無依據，可能傳抄傳刻致誤。暫置於此，留待詳考。

## 二、隴右節度領州及其地理形勢

本文開端引《通鑑》及《新唐書》方鎮表，隴右節度始置使領州十二：鄯、秦、河、渭、蘭、臨、武、洮、岷、廓、疊、宕，幾乎是隴右道的全部。隴右節度轄區之秦州、渭州、蘭州北與關內道鄰接，秦州、成州、武州東與山南西道鄰接，武州、宕州東南與劍南道鄰接，蘭州、鄯州西及西北與河西道鄰接。隴右節度轄區惟南邊與外蕃即吐蕃接壤，唐與吐蕃之間居處党項及吐谷渾，亦即疊州、洮州、河州、廓州、鄯州南與党項、吐谷渾鄰接。“隨右節度備御吐蕃”（見《通鑑》二一五唐玄宗天寶元年），則党項、吐谷渾的居處地以及二者與唐的關係頗為重要，應簡略論之。

吐谷渾的居處地，史籍記述較明確；吐谷渾與唐的關係，我在《論唐代前期河西節度》一文（見拙著《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中稍詳言之，此不贅述。

《通典》、《唐會要》、兩《唐書》關於党項居處地的記載極簡略，《太平寰宇記》的記載稍詳，茲移錄如下，並略加考訂。

《太平寰宇記》一八四党項傳略云：

党項羌在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魏晉已降，西羌微弱，周滅宕昌、鄧至之後，党項始強，南雜春桑、迷桑等羌，北連吐谷渾。貞觀五年，詔遣使開其河曲地為六十州，內附者三十萬口。有羌酋拓拔赤辭者，甚為渾主伏允所昵，與之結婚，屢抗官軍；後與諸首領歸款，列其地為懿、嵯、麟、可等三十二州，以松州為都督府羈縻存撫之；拜赤辭為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自是從河首積石山以來，並無（為）中國之境。後吐蕃強盛，拓拔氏漸為所逼，遂請內徙，始移部落於慶州，因置靜邊等州以處之。故地陷於吐蕃，其處者為其役，吐蕃謂之藥弭。

據上引並參考《新唐書》四三下地理志羈縻州，河西九曲地區是党項居住區的北部，北鄰吐谷渾，東北鄰鄯州、廓州、河州、洮州。党項居住區的南部，東北鄰疊州，東鄰劍南道，即《寰宇記》所載松州都督府所屬的懿、嵯、麟、可等三十二州。譚其驥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隴右道東部及劍南道北部兩圖中的党項居住區近似實際情況，請讀者參看。

《新唐書》四三下地理志羈縻州關內道云：

党項州五十一，府十五。（貞觀三年，酋長細封步賴內附，其後諸姓酋長相率亦內附，皆列其地置州縣，隸松州都督府。五年，又開其地置州十六，縣四十七；又以拓拔赤辭部置州三十二。乾封二年，以吐蕃入寇，廢都、流、厥、調、湊、般、匐、器、邇、鍾、率、差等十二州，咸亨二年又廢竇、黎二州。）

《新》志此段記載頗重要，較明確完整地記述唐前期党項內附的前後順序以及羈縻州廢棄的情況。貞觀三年細封步賴內附事又見於《通鑑》一九三唐太宗貞觀三年。其文云：

党項酋長細封步賴來降，以其地為軌州。

永興按，《新唐書》四三下地理志鞏熾州隴右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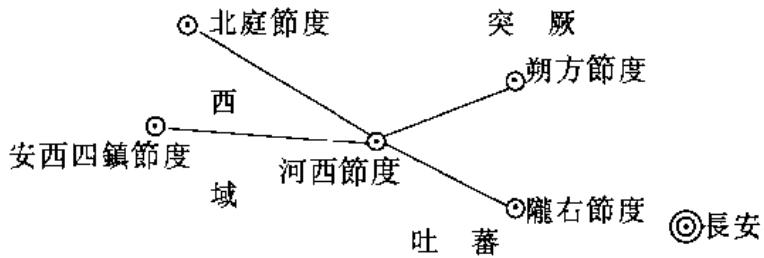
軌州都督府，（貞觀二年以紐封步賴部置。縣四：玉城、金原、俄徹、通川。）

《新》志“二年”恐是“三年”之誤。河西九曲的開拓在其後，即貞觀五年。《新》志云置州十六，《寰宇記》“開其河曲地爲六十州”，恐誤，似應從《新》志作置州十六。《新》志載党項州中貞觀五年置者有巖、麟、闊、直、肆共五州。《新》志云“又拓拔赤辭部置州三十二”，拓拔赤辭即《寰宇記》之拓拔赤辭，他屢抗官軍應在貞觀五年唐開拓河西九曲之時，則拓拔赤辭部之三十二州似亦在九曲區域。乾封二年廢都、流等二十州亦見於《通鑑》記載。按《通鑑》二〇一唐高宗乾封二年云：

（二月辛丑），生羌十二州爲吐蕃所破，三月戊寅，悉罷之。

總括以上論述，可知党項居處地介於唐隴右與吐蕃之間，因而在貞觀至乾封之間，唐南下吐蕃北來，爭奪党項。在隴右節度設置之後，唐與吐蕃都更爲强大，爭奪必更激烈，地理形勢使然也。此爲隴右節度地理形勢之一

其次，隴右節度的地理形勢使它成爲唐全國軍事部署之西北軍事格局的一部分。唐都長安，實行關中本位政策，國家的心臟在關隴，因而以極大的軍事力量保衛之。西北軍事格局是全國軍事部署的主要部分，其構成爲：一、治所在涼州的河西節度，它是西北軍事格局的中心。自此稍偏東北向爲：二、治所在靈州朔方節度；自此西南向爲：三、治所在鄯州的隴右節度。河西、朔方、隴右三節度聯結拱衛首都長安。自河西節度西北向爲：四、治所在庭州的北庭節度，自河西節度西向爲：五、治所在龜茲的安西四鎮節度。茲繪唐代前期西北軍事格局示意圖如下：



隴右節度與河西節度、朔方節度連接拱衛大唐帝國首都長安，此隴右節度地理形勢之二也。論述西北軍事格局超出本文範圍，當另文詳述之。

### 三、隴右節度轄軍

《通鑑》二一五唐玄宗天寶元年云：

隴右節度備御吐蕃，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漠門、寧塞、積石、鎮西十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屯鄯、廓、洮、河之境，治鄯州，兵七萬五千人。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茲一一考訂如下：

#### (一) 臨洮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臨洮軍在鄯州城內，兵萬五千人。（《舊唐書》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臨洮軍，開元中移就節度衙置，管兵萬五千人。

永興按，《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云：

臨州狄道郡，下都督府。天寶三載析金城郡之狄道縣置。縣二，有臨洮軍，久視元年置，寶應元年沒吐蕃。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云：

臨州，狄道，下府。天寶初，割蘭州狄道縣又別置安樂縣，置臨州。州郭舊有臨洮軍，久視元年置，寶應元年陷於西蕃。

《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云：

臨洮軍，置在狄道縣，開元七年移洮州縣，就此軍焉。

上述史料，文字簡略，可能有脫漏，文義難解。姑做如下解釋。《元和志》之“州郭舊有臨洮軍”，“州郭”當指臨州州郭；“舊有”當指狄道縣所有，因臨州乃以蘭州金城郡之狄道縣所置也，亦即《會要》所云“臨洮軍，置在狄道縣”。上述解釋是開元十二七年前的情況。但《唐會要》七一州縣改置門，隴

右道云：

洮州，開元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廢臨州爲洮州。

《舊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云：

洮州下 隋臨洮郡。武德二年，置洮州，貞觀五年，移州治於洪和城，今州治也。永徽元年，置都督府。開元十七年廢，併入岷州臨潭縣，置臨州。二十七年，又改爲洮州。

《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云：

洮州臨洮郡，下。本治美相，貞觀八年徙治臨潭。開元十七年州廢，以縣隸岷州，二十年復置，更名臨州。二十七年復故名。

永興按，“復故名”，即《舊》志云“改爲洮州”也。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略云：

永徽元年置都督府，開元十七年廢入岷州。二十年於臨潭又置臨州，二十七年又改爲洮州。

以上四地理書所云基本一致，即開元十七年廢洮州置岷州，開元二十年更名臨州，二十七年又復洮州舊名。州名幾經改易，屬縣也有變化，關鍵在於狄道縣。《會要》云：“臨洮軍，置在狄道縣”，《新》志及《元和志》均云：天寶初，割蘭州狄道縣置臨州，天寶初不確，分蘭州之狄道縣爲臨州則是事實也。開元二十七年，臨州復名爲洮州，則置在狄道縣之臨洮軍亦隨之隸洮州。上引《元和志》所云：臨洮軍“開元中移就節度衙置”，“移就”即自洮州移於鄯州城內也。開元中，不確，應作開元末。

關於臨洮軍的史料不少，但多有疏漏訛誤，難於詳悉考訂，暫作結論如上。

## (二) 河源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河源軍在鄯州西百三十里，兵四千人。《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百三十里”作“百二十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河源軍，州西一百二十里，儀鳳三年中郎將李乙支置，管兵一萬四千

人。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云：

河源軍，西平郡西百二十里，儀鳳二年李乙夫置，管兵萬四千人。

上引《舊唐書》地理志、《元和志》、《通典》均去河源軍在鄯州西一百二十里，《通鑑》胡注作一百三十里，恐誤。置軍時間，《元和志》及《通典》均為唐高宗儀鳳二年，從之。李乙支，抑為李乙夫，殊難考定。按《通典》二〇二唐高宗儀鳳二年略云：

五月，吐蕃寇扶州之臨河鎮。

冬十二月乙卯，詔大發兵討吐蕃。

鄯州臨黃河九曲，乃征伐吐蕃之軍事據點，在大發兵討吐蕃之際，在其境內置河源軍，乃事理之常也。按《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鄯州略云：

鄯城，中，儀鳳三年置，有河源軍。

《唐會要》七一州縣改置下隴右道云：

鄯州，鄯城縣，儀鳳二年置。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鄯城縣，儀鳳二年分湟水縣置。

按《舊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鄯城縣作儀鳳三年置。但《太平寰宇記》一五一隴右道云：

鄯州，西平郡。

鄯城縣（西一百二十里，元四鄉。），本漢西平郡也，後漢末陷羌，故此郡廢。儀鳳二年，奄有河湟之地，因立鄯城縣，取郡以名邑。

記述鄯城縣之設置較詳，可為置縣在儀鳳二年之依據。以上鄯城縣設置之時間有儀鳳三年及二年兩種意見，暫從二年之說。鄯城縣與河源軍同年設置，或縣城即軍城也。

據上引《元和志》，河源軍乃李乙支（《通典》作李乙夫）所置，李乙支之名不見於兩《唐書》。“乙支”或“乙夫”不類漢名。按《新唐書》二二一上党項傳略云：

有拓拔赤辭者，李靖擊吐谷渾，赤辭屯狼道峽抗王師，赤辭從子思頭潛

納款，其下拓拔細豆亦降。赤辭即與思頭俱內屬，擢赤辭西戎州都督，賜氏李，貢職遂不絕。於是自河首積石山而東，皆爲中國地。

我推測置河源軍的李乙支即拓拔乙支，乃貞觀初年拓拔赤辭的後代，拓拔赤辭賜姓李，則其後亦均姓李，“乙支”則是党項原名。李乙支應是党項部落首領，率其部落內附，被擢爲中郎將，值唐發兵征伐吐蕃之際，以其部落爲上置河源軍。據此推測，河源軍乃党項人或以党項人爲主組成的軍隊。

河源軍的兵數，《舊唐書》地理志及《通鑑》胡注爲四千人，《元和志》及《通典》則爲一萬四千人，何者爲是？按隴右總兵數爲七萬五千人（《舊》志作七萬，誤），轄十軍三守捉，所管兵數按河源軍以一萬四千人計共爲七萬五千人。《舊》志及《通典》胡注作四千人，誤。又鎮西軍，《舊》志及《通鑑》胡注作兵一萬一千人，《通典》作一萬三千人，以河源軍總兵數核對，均誤，應從《元和志》作一萬二千人。

### （三）白水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白水軍在鄯州西北二百三十里，兵四千人。

《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白水軍，州西北二百三十里。開元五年，郭知運置。管兵四千人。

《通典》二七二州郡二同。按《新唐書》四十地理志隴右道云：

鄯城，西六十里有臨蕃城，又西六十里有白水軍。

據《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鄯城縣在州西一百二十里，則白水軍在州西二百四十里，與上引四書大致相同。關於置軍時間，《通典》及《元和志》均云開元五年郭知運置。按《通鑑》二一一唐玄宗開元五年云：

（七月）壬寅（五日），隴右節度使郭知運大破吐蕃於九曲。

置白水軍應與此次戰爭有關。又按《新唐書》二一六上吐蕃傳略云：

吐蕃又遣使者上書言：“往者醴場自白水皆爲閑壤，昨郭將軍屯兵而城之，故甥亦城。”

《新唐書》五玄宗本紀云：

(開元)五年月壬寅，隴右節度使郭知運及吐蕃戰，敗之。

同上書又云：

(開元)七年六月戊辰，吐蕃請和。

上引《新唐書》吐蕃傳之“遣使者上書言”即吐蕃請和之事，在開元七年六月；“昨郭將軍屯兵而城之”即郭知運於開元五年築白水城，凡此均可證明郭知運於開元五年七月戰敗吐蕃並築白水城。但《舊唐書》一〇三郭知運傳云：

(開元)六年，知運又率兵入討吐蕃，賊徒無備，遂奄至九曲，獲鎖甲犛牛等數萬計。

《新唐書》一三三郭知運傳與《舊》傳同，又云：“開元五年，大破吐蕃”，似開元五年六年，唐連續兩年與吐蕃戰，據《新唐書》吐蕃傳，在郭知運築白水城之前，唐與吐蕃於開元二年在武街大來谷激戰，《通鑑》二一一開元二年詳記此次戰役。司馬溫公記述史事極為精審，恐《舊》傳《新》傳繫郭知運奄至九曲之戰在開元六年，不確；應從《通鑑》作開元五年；而築白水軍城亦在開元五年也。

#### (四) 安人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安人軍在鄯州界星宿川西，兵萬人。

《舊唐書》二八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安人軍，河源軍西一百二十里星宿川，開元七年郭知運置。管兵萬人。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云：

安人軍，西平郡星宿川西，開元七年置，管兵萬人。

《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云：

安人軍，置在星宿川，鄯州西北界，開元七年三月置。

《新唐書》四〇地理志云：

鄯州西平郡星宿川西有安人軍。

以上六書所記安人軍的位置大致相同，但文字簡略，易致誤解，應加闡

釋。《會要》云：安人軍在鄯州西北界，則安人軍在鄯州治所亦即臨洮軍所在之西北方，相距二百四十里（據《元和志》）。《元和志》、《唐會要》均云安人軍在星宿川，《通典》、《舊》志、《新》志、《通鑑》胡注均云安人軍在星宿川西。二者似乎不同，實際上是相同的。“星宿川西”，星宿川之西端或西部也，仍在星宿川；並非安人軍與星宿川毗鄰，星宿川在東而安人軍在西也。暫作如上解釋，仍俟詳考。

譚其驥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唐隴右道東部圖置安人軍於鄯州州治亦即臨洮軍之西，可能根據“河源軍，州西一百里”，“安人軍，河源軍西一百二十里”，似亦合理；但置星宿川於不顧，恐不妥。同書吐蕃圖置星宿川於吐蕃境即原吐谷渾境，在積石山之南。星宿川是否有二？一在鄯州界內，一積石山之南？這有待於進一步檢索資料。我推測，譚其驥先生可能視星宿川為星宿海，這當然是對的。按《通鑑》一九四唐太宗貞觀九年記述唐戰敗吐谷渾的經過，其中一段云：

侯君集等進逾星宿川，至柏海，還與李靖軍合。（考異曰：吐谷渾傳，“柏海”作“柏梁”。今從《實錄》。《實錄》及吐谷渾傳，皆云“君集與李靖會與大非川。”按，《十道圖》：大非川在青海南，烏海、星宿海、柏海並在其西；且末又再其西極遠。據靖已至且末，君集又過烏海、星宿川至柏海，豈得復會於大非川，於事可疑，故不敢著其地。吐谷渾傳又云：“兩軍會於大非川，至破邏真谷，大寧王順乃降。”據《實錄》歷破邏真谷，又行月餘日，乃至星宿川。然則破邏真谷在星宿川東甚遠矣，豈得返至其處邪！今從《實錄》。）

據上引星宿川即是星宿海也。安人軍及星宿川所在地暫參訂如上，仍有疑問，留待詳考。

安人軍設置之人及時間，從上引《元和志》，即隴右節度使郭知運於開元七年置。

#### （五）振威軍 振武軍 神武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振威軍在鄯州西三百里，兵千人。

《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振威軍，州西三百里，開元中信安王禕置，管兵千人。

《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云：

河州安昌郡，西百餘里鶻窠城有振威軍，皆天寶十三載置。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河州云：

振威軍，在天成軍西一百餘里。天寶十三年，哥舒翰攻吐蕃鶻窠城置。

據上引，振威軍設置的時間有二。一為開元中，設置人為信安王禕（《元和志》隴右道鄯州條及《通典》州郡二），一為天寶十三載，設置人為哥舒翰（《元和志》隴右道河州條及《新唐書》地理志隴右道河州條）。何者為是？

《通鑑》二一六唐玄宗天寶十二載云：

隴右節度使哥舒翰擊吐蕃，拔洪濟，大漠門等城，悉收九曲部落。

永興按，《新唐書》一三五哥舒翰傳亦載此事，其文云：

攻破吐蕃洪濟、大莫門等城，收黃河九曲，以其地置洮陽郡，築神策、宛秀軍。

惟不著時間。按哥舒翰置振威軍當在收復九曲戰役的過程中或其前後，故暫從《通鑑》，即天寶十二載哥舒翰築置振威軍也。《元和志》謂振威軍為開元中信安王禕置，誤；致誤之由為以振武軍為振威軍也。按《通鑑》二一三唐玄宗開元十七年略云：

（三月）甲寅，朔方節度使信安王禕攻吐蕃石堡城，拔之，上聞大悅，更命石堡城曰振武軍。

可為佐證。“振威軍在鄯州西三百里”（《元和志》鄯州條及《通鑑》胡注）亦誤，其致誤之由亦為以振武軍為振威軍。振武軍在鄯州西三百里，而振威軍則在河州界內。展閱譚其驤《歷史地圖集》，即一目了然，勿庸贅述。

最後必須指出，《通典》一七二州郡二記載隴右節度管軍九、守捉三三，無振威而有振武，其文云：

振武軍，（西平郡西三百里，開元中信安郡王禕置，兵千人。）

其注文與《元和志》鄯州條完全相同，與《舊唐書》地理志、《通鑑》胡

注基本相同。據此我推測《通鑑》、《舊唐》志及《元和志》鄯州之振威軍均誤，均應為振武軍。振威軍在隴右節度管轄範圍與振武軍同且較重要，諸書不應無記載。上文考振威軍竟，茲考訂振武軍。上文論述振威軍時曾略引《通鑑》對振武軍的記載，茲全文移錄如下：

《通鑑》二一三唐玄宗開元十七年三月云：

甲寅，朔方節度使信安王禕攻吐蕃石堡城，拔之。初，吐蕃陷石堡城，留兵據之，侵擾河右，上命禕與河西、隴右同議攻取。諸將咸以為石堡城據險而道遠，攻之不克，將無以自還，且宜按兵觀釁。禕不聽，引兵深入，急攻拔之，乃〔章：十二行本“乃”作“仍”；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退齋校同。〕分兵據守要害，令虜不得前。自是河隴諸軍遊弈，拓境千餘里。上聞，大悅，更命石堡城曰振武軍。

振武軍的重要如此。振武軍的前身石堡城，前此曾為吐蕃攻陷，其時間已難考知。石堡城改名振武軍為時不久，又陷於吐蕃。按《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云：

振武軍置在鄯州鄯城縣西界吐蕃鐵仞城，亦名石堡城。開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信安王禕拔之置。四月改為振武軍。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蓋嘉運不能守，遂陷吐蕃。天寶八載六月，哥舒翰又拔之。閏六月三日，改為神武軍。

按《通鑑》二一四唐玄宗開元二十九年云：

十二月乙巳，吐蕃屠達化縣，陷石堡城；蓋嘉運不能御。

《舊唐書》一九六上吐蕃傳、《新唐書》二一六上吐蕃傳同。唐得石堡城並名之為振武軍只十二年。天寶六載，唐玄宗曾使董延光攻取石堡城不克。此事涉及唐代名將王忠嗣，且可使讀史者受到教育，故不避為文枝蔓之嫌，述論如後。

《通鑑》二一三唐玄宗天寶六載云：

上欲使王忠嗣攻吐蕃石堡城，忠嗣上言：“石堡險固，吐蕃舉國守之，今頓兵其下，非殺數萬人不能克；臣恐所得不如所亡，不如且厲兵秣馬，俟其有隙，然後取之。”上意不快。將軍董延光自請將兵取石堡城，

上命忠嗣分兵助之。忠嗣不得已奉詔，而不盡副延光所欲，延光怨之。李光弼言於忠嗣曰：“大夫以愛士卒之故，不欲成延光之功，雖迫於制書，實奪其謀也。何以知之？今以數萬衆授之而不立重賞，士卒安肯爲之盡力乎！然此天子意也，彼無功，必歸罪於大夫。大夫軍府充勃，何愛數萬段帛不以杜其讒乎？”忠嗣曰：“今以數萬之衆爭一城，得之未足以制敵，不得亦無害於國，故忠嗣不欲爲之。忠嗣受責天子，不過以金吾、羽林一將軍歸宿衛，其次不過黔中一上佐（黔中一道皆溪峒蠻、僂雜居，貶謫而不過嶺者處之。上佐，長史、司馬也。）；忠嗣豈以數萬人之命易一官乎！李將軍，子誠愛我矣，然吾志決矣，子勿復言。”光弼曰：“羈者恐爲大夫之累，故不敢不言。今大夫能行古人之事，非光弼所及也。”遂趨出。

《新唐書》一三三王忠嗣傳、《舊唐書》一〇三王忠嗣傳同。董延光過期不克石堡城，李林甫又從中害王忠嗣，此一代名將貶爲漢陽太守。“忠嗣豈以數萬人之命易一官乎？”千載之後，讀其文如見其人，具高尚氣節之傑出軍事家屹立於天地之間，歷千萬祀而不朽；“一官”，既或是高官乃過眼雲烟耳。王忠嗣不愧爲國捐軀英雄王海賓之子，不愧爲衛公李靖第四代傳人，衛公固不世出之重氣節之偉大軍事家也。

王忠嗣貶官後二年，即天寶八載，哥舒翰攻克石堡城。《通鑑》二一六唐玄宗天寶八載云：

上命隴右節度使哥舒翰帥隴右、河西及突厥阿布思兵，益以朔方、河東兵，凡六萬三千人，攻吐蕃石堡城。其城三面險絕，惟一徑可上，吐蕃但以數百人守之，多貯糧食，積檑木及石，唐兵前後屢攻之，不能克。翰進攻數日不拔，召裨將高秀巖、張守瑜，欲斬之，二人請三日期可克，如期拔之。獲吐蕃鐵刃悉諾羅等四百人，唐士卒死者數萬，果如王忠嗣之言。

閏月乙丑，以石堡城爲神武軍。

總括此段論述，由於《通鑑》三書載振威軍，故首先考訂之；同時指出：振威軍乃振武軍之誤也。《通典》載振武軍，故簡要考訂唐與吐蕃爭奪石堡城

以及振武軍、神武軍之由來。

#### (六) 威戎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威戎軍在鄯州西北三百五十里，兵千人。

《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威戎軍，州西三百五十里，開元二十六年杜希望置，管兵千人，馬五十四。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云：

威戎軍，西平郡西北三百十里，臣亡父先臣希望開元二十六年置，管兵千人，馬五十四。

《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云：

威戎軍，置在鄯州界，開元二十六年五月，杜希望收吐蕃新城，置此軍。

《通鑑》二一四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云：

三月，吐蕃寇河西，節度使崔希逸擊破之。鄯州都督，知隴右留後杜希望攻吐蕃新城，拔之，以其地為威戎軍，（鄯州星宿川西北三百五十里有威戎軍。考異曰：《舊》傳作“威武軍”，今從《實錄》。）置兵一千戍之。

永興按，《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鄯州云：“西北三百五十里有威戎軍。”與上引《通鑑》胡注同，《通典》亦云：威戎軍鄯州西北。方向應作州西北，里距應為三百五十里。《元和志》之“州西”下脫“北”字，《通典》“三百”下脫“五”字。上引《通鑑》胡注：“鄯州星宿川西北三百五十里有威戎軍”，據前文，星宿川已在鄯州西北若干里處，威戎軍又在星宿川西北三百五十里，與以上諸書均不同，疑胡注有誤。至於置軍時間，《新》紀、《舊》紀及《通鑑》均在開元二十六年三月，《唐會要》在開元二十六年五月，“五月”應作“三月”。

#### (七) 漢門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漠門軍在洮州城內，兵五千五百人。

《舊唐書》二八地理志同，惟“漠”作“莫”。

《元和郡縣圖志》二九隴右道鄯州云：

莫門軍，洮州城內。儀鳳二年置，管兵五千五百人，馬二百匹。

《通典》一七二州郡上同，《新唐書》四〇地理志洮州亦同。

《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云：

莫門軍，置在洮州，儀鳳二年置軍。開元十七年，洮州移隸臨洮軍，

百姓隸岷州，置臨州。二十七年四月，又改爲洮州，今爲臨洮軍是也。

《會要》記事簡略，且恐有脫漏，致使文義難解。茲試解釋如下：

同上引書又云：

臨洮軍，置在狄道縣，開元七年移洮州縣，就此軍焉。

即前引文“開元十七年，洮州移隸臨洮軍”也，亦即《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洮州條所云“開元十七年州廢也”。《會要》“七年”誤，應作十七年。前引文“百姓隸岷州，置臨州”即“新志”以縣隸岷州，二十年復置，更名臨州”也。前引文“二十七年四月，又改爲洮州”即《新》志之“二十七年復故名也”；前引文“今爲臨洮軍是也”，意爲洮州既已恢復，亦即是臨洮軍所在也。

上引《唐會要》自“莫門軍”至“儀鳳二年置軍”爲一段，“開元十七年”以下與莫門軍無關，特爲指出。

儀鳳二年置莫門軍與吐蕃侵犯有關，按《通鑑》二〇二唐高宗儀鳳二年略云：

五月，吐蕃寇扶州之臨河鎮。

命劉仁軌鎮洮河軍。

冬十二月乙卯，詔大發兵討吐蕃。

《新》、《舊唐書》吐蕃傳亦記載自儀鳳二年起，唐與吐蕃連年戰爭，爲增強兵力，故置莫門軍也。

自儀鳳至開元天寶期間，唐隴右與吐蕃的軍事對峙局面未變。莫門軍和其

它軍鎮繼續存在。據周紹良編《唐墓志彙編》錄自《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四之周故中散大夫上柱國行成州長史張君墓志銘並《序》略云：

大夫諱安，字畛，清河人也。

行成州長史，又加中散大夫，行本任知莫門等五軍支度兼檢校隴右諸軍營田，復領軍馬救援諸軍事。春秋七十有七，以長安四年七月廿四日卒於履道之私館。

據此，張安任知莫門軍支度當在武后在位之時期；此軍後又繼續存在至天寶年間。

#### (八) 寧塞軍寧邊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寧塞軍在廓州城內，兵五百人。

《舊唐書》三九地理志同。《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亦同。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云：

寧塞軍，寧塞郡城內，臣亡父先臣希望開元二十六年置，管兵五百人，馬五十匹。

《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云：

廓州寧塞郡。

西有寧邊軍，本寧塞軍。

據此，寧邊軍即寧塞軍也。但上引《元和志》廓州云：

寧邊軍，在積石軍西，黃河北。

積石軍，在州西南一百五十里，儀鳳二年置。西臨大澗，北枕黃河，即隋澆河郡所理。

據此，積石軍在廓州城西南一百五十里，寧邊軍又在積石軍西，則寧邊軍當在州西超過一百五十里之地。如寧邊軍即寧塞軍，非如《元和志》等地理書所載在廓州城內也。但三地理書及《通鑑》胡注均謂寧塞軍在廓州城內，《通典》並謂此軍為杜希望所置，據《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六年杜希望為鄯州都督，知隴右留後，屢與吐蕃戰，《通典》及其它三書不應有誤。《新》志謂“寧邊軍本寧塞軍”，恐誤。

### (九) 積石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積石軍在廓州西百八十里，兵七千人。

《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廓州云：

積石軍，廓州西一百八十里，儀鳳二年置，管兵七千人，馬一百匹。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同。

《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云：

積石軍，置在廓州達化縣西界，本吐谷渾之地。貞觀三年，吐谷渾叛，

置靜邊鎮。儀鳳二年，置軍額焉。

按《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廓州云：“達化，下，西有靜邊鎮，儀鳳二年爲軍。”與《會要》同。

上引三地理書及《通鑑》胡注均謂積石軍在廓州西一百八十里，惟《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廓州云：

積石軍，在州西南一百五十里。

恐不確。儀鳳二年置軍，諸書均同《會要》並記述其由來。按《舊唐書》一九八吐谷渾傳云：

太宗即位，伏允遣其洛陽公來朝，使未返，大掠鄯州而去，太宗遣使責讓之，徵伏允入朝，稱疾不至。仍爲其子尊王求婚，於是責其親迎以羈縻之。尊王又稱疾不肯入朝，有詔停婚，遣中郎將康處真諭以禍福。伏允遣兵寇蘭、廓二州。

《舊》傳不言時間，《通鑑》一九四唐太宗貞觀六年三月記吐谷渾寇蘭州，則大掠鄯州在其前，可能即是上引《會要》“貞觀三年，吐谷渾叛”也。儀鳳二年，唐大發兵討吐蕃（《通鑑》二〇二），因而置積石軍。

### (一〇) 鎮西軍

上引《通鑑》胡注云：

鎮西軍在河州城內，兵萬一千人。

《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鎮西軍。（河州城內，開元二十六年杜希望置，管兵一萬二千人，馬三百匹。）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同，惟管兵爲一萬三千人。《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亦同，惟云“置在河州”。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河州云：

鎮西軍，在州西一百八十里，開元三年，哥舒翰於索恭川置。

中華本《元和志》校勘記已指出開元三年哥舒翰置鎮西軍之誤，甚是，但未進一步考訂。

《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略云：

河州安昌郡，下，本枹罕郡，天寶元年更名。四百八十里有鎮西軍，開元二十六年置。西八十里索恭川有天成軍，西百餘里有鶻窠城有振威軍，皆天寶十三載置。

《元和志》鄯州條與河州條前後不一致，《新志》與《元和志》鄯州條有相同處亦有不同處，應進一步研究。

《通鑑》二一四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云：

（七月），杜希望將鄯州之衆奪吐蕃河橋，築鹽泉城於河左，吐蕃發兵三萬逆戰。希望衆少不敵，將卒皆懼。左威衛郎將王忠嗣帥所部先犯其陳，所向辟易，殺數百人，虜陳亂。希望縱兵乘之，虜遂失敗。置鎮西軍於鹽泉。（鎮西軍在河州西一百八十里。）忠嗣以功遷左金吾衛將軍。

《舊唐書》一九六上吐蕃傳云：

其年（開元二十六年），（杜）希望又從鄯州發兵奪吐蕃河橋，於河左築鹽泉城。吐蕃將兵三萬人以拒官軍，希望引衆擊破之，因於鹽泉城置鎮西軍。

按《新唐書》二一六上吐蕃傳云：“（杜）希望發鄯州兵奪虜河橋，並河築鹽泉城，號鎮西軍，破吐蕃兵三萬。”《新》傳簡略，結合《舊》傳，可爲《通鑑》參證。《通鑑》關於鎮西軍紀事，時間、空間、人事俱完備明確，置軍時間爲開元二十六年七月，置軍之地爲河州西一百八十里之鹽泉，置軍之人爲杜

希望。以《通鑑》紀事校以上諸書：

《通鑑》胡注“鎮西軍在河州城內”，誤，並缺置軍之人及時間。

《舊唐書》地理志之誤及缺同《通鑑》胡注。

《元和志》鄯州條謂鎮西軍在河州城內，誤。同書河州條謂鎮西軍在河州西一百八十里，是。但缺所在地。置軍之人及時間均誤。

《通典》謂鎮西軍在安鄉郡城內，誤。

《新唐書》地理志缺鎮西軍設置之人及該軍所在地。

#### (一一) 緩和守捉

上引《通鑑》胡注云：

緩和守捉在鄯州西南二百五十里，兵千人。

《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緩和守捉，州西南二百五十里。開元二年郭知運置，管兵千人，今分爲五百人。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同，惟“二百五十里”作“二百三十里”。《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鄯州云：“河西南二百五十里有緩和守捉城。”上引五書，惟《通典》作二百三十五里，“三”應作“五”。

據《通鑑》二一五，開元二年十二月甲子置隴右節度，郭知運任節度大使。隴右節度之設置爲防禦吐蕃，在鄯州西南接近九曲之地置緩和守捉，乃必有之事也。

#### (一二) 合川守捉

上引《通鑑》胡注云：

合川守捉在鄯州南百八十里，兵千人。

《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合川郡守捉，州南一百八十里，貞觀中侯君集置，管兵千人。合川郡，今疊州。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云：

合川郡界守捉，西平郡南百八十里，貞觀中侯君集置，管兵千人。

首先解釋此守捉之名，《通鑑》及《舊唐書》地理志均作合川守捉。《新唐書》四地理志隴右道鄯州云：“南百八十里有合川守捉城。”與《通鑑》、《舊》志同，里距亦同，均在鄯州南界之內。（據《元和志》三九，鄯州州境南北二百一十五里，合川守捉在州城南一百八十里，近於州南界。）合川守捉為貞觀中侯君集所置，按《通鑑》一九四唐太宗貞觀八年略云：

（十一月）丁亥，吐谷渾寇涼州。乙丑，下詔大舉討吐谷渾，十二月辛丑，以（李）靖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軍。兵部尚書侯君集為積石道（行軍總管）。

同書貞觀九年略云：

李靖督諸軍經積石山河源，至且末，窮其西境。侯君集等進逾星宿川，至柏海，還與李靖軍合。（考異曰：吐谷渾傳，“柏海”作“柏梁”。今從《實錄》。《實錄》及吐谷渾傳，皆云“君集與李靖會於大非川”。按《十道圖》，大非川在青海南，烏海、星宿海、柏海並在其西；且末又在其西極遠。據靖已至且末，君集又過烏海、星宿川及柏海，豈得復合於大非川，於事可疑，故不敢著其地。吐谷渾傳又云：“兩軍會於大非川，至破邏真谷，大寧王順乃降。”按《實錄》歷破邏真谷，又行月餘日，乃至星宿川。然則破邏真谷在星宿川東甚遠矣，豈得返至其處邪！今從《實錄》。）

永興按，據譚其驤《歷史地圖集》第五冊唐隴右道東部圖及吐蕃圖，貞觀八年九年唐伐吐谷渾，侯君集率兵征戰經歷之烏海、星宿川、柏海皆在鄯州及九曲之西南，相距不遠，而疊州合川郡則在鄯州之東南甚遠。疊州合川郡與侯君集行軍經歷之處相距甚遠，不可能在疊州合川郡設守捉城，可斷言鄯州西南一百八十里之合川守捉，與疊州合川郡無關。《元和志》之“合川郡守捉”，應刪“郡”字，“合川郡，今疊州”，亦衍文也。《通典》之“合川郡界守捉”，“郡界”亦衍文，應刪。“合川”一名之由來，當俟再考。

### （一三）平夷守捉

上引《通鑑》胡注云：

平夷守捉在河州西南四十里，兵三千人。

《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圖志》三九隴右道鄯州云：

平夷守捉，河州城西南四十里。開元二年郭知運置。管兵三千人。

《通典》一七二州郡二同。諸書對平夷守捉的記載一致，即開元二年郭知運於河州西南四十里處置平夷守捉。

據《通鑑》、《舊》志、《元和郡縣圖志》、《通典》所載隴右節度轄十軍三守捉。其總兵數，《通鑑》、《元和志》、《通典》均為七萬五千人，《舊》志為七萬人，每軍每守捉管兵數，四書相同者為：

1. 白水軍 兵四千
2. 安人軍 兵一萬
3. 振武軍 兵一千
4. 漢門軍 兵五千五百
5. 寧塞軍 兵五百
6. 積石軍 兵七千
7. 威戎軍 兵一千
8. 綏和守捉 兵一千
9. 合川守捉 兵一千
10. 平夷守捉 兵三千

七軍三守捉總兵數為三萬二千人。其不同者：

臨洮軍 《通鑑》、《舊》志、《通典》為一萬五千人，

《元和志》為五萬五千人

河源軍 《通鑑》、《舊》志為四千人

《元和志》為一萬二千人

鎮西軍 《通鑑》、《舊》志為一萬一千人

《元和志》為一萬二千人

《通典》為一萬三千人

如隴右節度之總兵數為七萬五千人，則臨洮軍管兵應為一萬五千人，《元

和志》之五萬五千人，誤；河源軍管兵應為一萬四千人，《通鑑》、《舊》志之四千人，誤；鎮西軍應為管兵一萬四千人，如此，總兵數為七萬五千人；《通鑑》、《舊》志之一萬一千人，《元和志》之一萬二千人，《通典》之一萬三千人，均誤。今日計算千載前的數字，殊難十分準確，上列統計分析，求其近於真實而已。

《通典》《元和志》載隴右節度有馬總數一萬六百匹，《舊》志為六百匹，可能脫漏“一萬”二字。《通鑑》未載總馬數。守捉無馬，可能失載。十軍各自有馬數，諸書有同者、有不同者。茲分別排列如下：

四書共同者有五軍：

白水軍 馬五百匹

威戎軍 馬五百匹

漠門軍 馬二百匹

鎮西軍 馬三百匹

寧塞軍 馬五十四

《通鑑》、《舊》志、《通典》共同者：

河源軍 馬六百五十四（《元和志》為六百五十三匹）

《舊》志、《元和志》、《通典》共同者：

安人軍 馬三百五十四（《通鑑》為二百五十四）

《通鑑》、《舊》志共同者：

臨洮軍 馬八千匹（《元和志》、《通典》為八千四百匹）

《通鑑》、《舊》志共同者：

積石軍 馬三百匹（《元和志》、《通典》為一百匹）

《舊》志記載者：

振威軍 馬五匹（水興按：“五四”恐誤）

千載前的數字，殊難十分準確，上列統計分析供讀者參考。

開天時期之隴右節度，其所統軍不止上述十節度三守捉。今就《元和志》、《新唐》志、《唐六典》所載者，約略附記如下：

《元和郡縣圖志》二九隴右道云：

廓州 寧塞

寧邊軍，在積石軍西，黃河北。

威勝軍，在積石軍西八十里宛肅城。

金天軍，在積石軍西南一百四十里洪濟橋。

武寧軍，在洪濟橋東南八十里百谷城。

曜武軍，在州南二百里黑峽川。

右寧邊等五軍，並天寶十三載哥舒翰奏置。

洮州 臨洮

神策軍，在州西八十里，天寶十三年哥舒翰置，在洮河南岸。

按《新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云：

廓州寧塞郡

西有寧邊軍，本寧塞軍。

按寧塞軍，上文已有考訂，寧邊軍乃寧塞軍之改名也。

西八十里宛秀城有威勝軍。

宛秀城即《元和志》之宛肅城。里距方位亦均同。

西南百四十里洪濟橋有金天軍。

按《元和志》謂金天軍在積石軍西南一百四十里之洪濟橋。積石軍又在廓州城西南，《新》志記述籠統，似在廓州城西南一百四十里，非是；應從《元和志》。《新》志記威勝軍亦有相同錯誤。

其東南八十里百谷城有武寧軍。

亦應從《元和志》，武寧軍在洪濟橋東南百谷城之地。

南二百里黑峽川有曜武軍。

“南”指廓州，與《元和志》同。曜武軍在州南二百里，黑峽川之地。

寧邊軍等五軍，《元和志》謂天寶十三載哥舒翰置。《新唐》志謂天寶十三載置。按《通鑑》二一六唐玄宗天寶十二載云：

(五月)，隴右節度使哥舒翰擊吐蕃，拔洪濟、大漠門等城，悉收九曲部落。(吐蕃得九曲地，見二百十卷睿宗景雲元年。廓州西南百四十里有洪濟橋，注見前。)

《新唐書》二一六上吐蕃傳云：

哥舒翰破洪濟、大莫門諸城，收九曲故地，列郡縣，實天寶十二載，於是置神策軍於臨洮西、澆河郡於積石西及宛秀軍，以實河曲。

《新唐書》五玄宗本紀云：

(天寶十三載)三月，隴右、河西節度使哥舒翰敗吐蕃，復河源九曲。

《新唐書》一三五哥舒翰傳云：

久之，追封涼國公，兼河西節度使。攻破吐蕃洪濟、大莫門等城，收黃河九曲，以其地置洮陽郡，築神策、宛秀二軍。

永興按，據上引《通鑑》，哥舒翰敗吐蕃、拔洪濟、大漠門城，收復九曲，在天寶十二載五月，置寧邊軍等五軍當在稍後；《新》傳略同，置神策、宛秀二軍未確言時間，當在天寶十二載或稍後也；據《新》哥舒翰傳，破吐蕃，拔洪濟、大莫門等城，收復九曲以及築神策、宛秀二軍與哥舒翰封涼國公（據《舊》哥舒翰傳在天寶十二載）、兼河西節度使（據《通鑑》二一六在天寶十二載）同時，即在天寶十二載也；惟《新》紀書哥舒翰敗吐蕃復九曲在天寶十三載三月。據上述分析，《通鑑》、《新》吐蕃傳、《新》哥舒翰傳均謂敗吐蕃拔洪濟、大漠門城復九曲在天寶十二載，《新》紀作天寶十三載，恐誤。至於築寧邊等五軍（威勝軍即宛肅軍或曰宛秀軍）上引之《元和志》及《新》志均謂在天寶十三載，《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及《元和志》三九隴右道均書置神策軍的時間為天寶十三載，與上引《通鑑》等書所記載者，事理相符，應無疑問，置此六軍之人乃哥舒翰也。

總括上述，隴右節度轄十六軍三守捉，仍有遺漏，如《唐六典》五兵部隴右節度使之下的五門、富耳、藍州等守捉。

唐代前期，邊鎮大量使用蕃兵，隴右節度也不例外。使用蕃兵的主要制度為城傍，即將內附蕃族首先置於某一軍城之旁側，加以管理，此蕃族亦軍亦牧，成為部落兵。有些記載蕃族內附的史料，往往省略城傍這一過程，簡要稱為內附州，隴右節度下之党項部落兵即是如此。李錦綉著《城傍與大唐帝國》（見《學人》第八期）詳確論述城傍制度，請讀者參閱。茲簡略論述隴右党項內附州及隴右節度下的蕃兵。

《唐六典》五兵部郎中員外郎條云：

秦、成、岷、渭、河、蘭六州有高麗羌兵。

皆令當州上佐一人專知統押，每年兩度教練，使知即伍。（日本近衛本《唐六典》原注云：據《舊唐》志，“即”當作“部”。）若有警急，即令赴援。

高麗兵，此處不論。羌兵乃党項兵也，史籍稱爲党項羌。秦、成、岷、渭、河、蘭均在隴西，均有党項兵，其實，隴右其它州亦多有党項兵。《新唐書》四三下地理志屬廢州較完全地記載了党項內附州，亦即党項城傍或党項部落兵集中地區。茲簡略移錄如下：

#### 隴右道

党項州七十三，府一，縣一。

馬邑州，開元十七年置，在秦、成二州山谷間。

右隸秦州都督府。

#### 保塞州

右隸臨州都督府。

密恭縣，（高宗上元三年爲吐蕃所破，因廢，後復置。）

永興按，《舊唐書》四〇地理志隴右道略云：

洮州下，天寶元年改爲臨洮郡，管密恭縣，党項部落也，寄治州界。

即廢而復置之党項部落居住之縣也。

《新唐書》地理志又云：

堦州，（貞觀元年以降戶置。縣二：江源、落稽。）

靜州，（咸亨三年以內附部落置。）

按《新》志載党項州十三，移錄其中二州，以見一斑。“降戶”，党項降戶也；內附部落，党項內附部落也。

《新》志又云：

軌州都督府，（貞觀二年，以細封步賴部置。縣四：玉城、金原、俄徹、通川。）

永興按，《通鑑》一九三唐太宗貞觀三年略云：

閏月（十二月）乙丑，党項酋長細封步賴來降，以其地爲軌州；各以其酋長爲刺史。党項地亘三千里，姓別爲部，不相統一，細封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旁〔章：十二行本“旁”作“房”；乙十一行本同；張校同；退齋校同。〕省氏、米擒氏、拓拔氏，皆大姓也。步賴既爲唐所禮，餘部相繼東降，以其地爲岷、奉、巖、遠四州。

《新》志“貞觀二年”應從《通鑑》作貞觀三年，《通鑑》“以其地爲軌州”，即軌州都督府，其下統州，故“各以其酋長爲刺史”也。岷、奉、巖、遠四州均在上文所云党項十三州內，岷州見上文移錄。這一大批党項人內附移居唐隴右境內，多數保持原部落，以部落形式成爲隴右節度下的重要武裝力量；少數部落參加隴右所統諸軍，開天時期行募兵制，強調招募之兵不限蕃、漢，党項人與漢人同被招募組成諸軍及諸守捉。總之，党項人以上述兩種形式成爲隴右節度下的重要軍事力量，可無疑也。

#### 四、吳廷燮著《唐方鎮年表》（隴右部分）補正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八云：

隴右

景雲元年（710）

二年（711）

先天元年（712）

開元元年（713）

楊矩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楊矩除隴右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

二年（714）

楊矩 開元三年八月，鄯州都督楊矩自殺。

郭知運 《冊府元龜》將帥部：郭知運爲伊吾軍使。開元二年，副郭虔瓘破突厥於北庭，封介休縣公，其年秋，拜知運鄯州都督、隴右諸軍節度大使。

三年（715）

郭知運 《通鑑》：開元二年十二月甲子，置隴右節度使，以隴右防禦使郭知運爲之。

四年（716）

郭知運 四年冬，突厥降戶阿悉爛、跋跌思泰等反，知運破賊衆於黑山烏延谷。

五年（717）

郭知運《冊府元龜》帝王部：開元五年七月，隴右節度使郭知運大破吐蕃，獻於闕下。

永興按，本文開端論述隴右節度設置的時間，確定爲《通鑑》所載開元二年十二月甲子。《唐會要》所載開元元年十二月，誤。《新唐書》方鎮表所載開元五年，亦誤。據此，隴右節度使年表之開端應爲：

開元二年十二月甲子（714）

郭知運（第一任）

吳廷燮氏《唐方鎮年表》，在開元三年之下，亦引《通鑑》爲證，惟隴右防禦副使郭知運誤爲隴右防禦使郭知運。其證據爲：

《通鑑》二一一唐玄宗開元二年云：

（八月）乙亥，吐蕃將坌達延、乞力徐帥衆十萬寇臨洮，軍蘭州，至於渭源，掠取牧馬；命薛訥白衣攝左羽林將軍，爲隴右防禦使，以右驍衛將軍常樂郭知運爲副使，與太僕少卿王晙帥兵擊之。

按八月乙亥爲八月二十日，《通鑑》書隴右防禦副史郭知運爲隴右節度大使之時間爲開元二年十二月甲子，即十二月十一日。在不足四個月之短時間內，郭知運無改官之事，則司馬溫公書隴右防禦副使郭知運爲隴右節度大使乃實錄也。吳廷燮氏引司馬溫公書，誤以隴右防禦副使爲隴右防禦使，可能一時疏忽所致也。

觀上引吳廷燮氏原文，關於隴右節度設置時間三種意見並存，一爲《唐會要》之開元元年十二月除楊矩，二爲《通鑑》之開元二年十二月，三爲《新唐書》方鎮表之開元五年。吳氏之用意可能是，三種意見難於確定孰是孰非。因

此，不加可否，由讀者自己確定。在問題十分困難不得已的情況下，不失為謹慎穩妥的辦法。但辨別上述三說之是非並不十分困難，我在上文已簡要言之，茲再補充分析如下：

《唐會要》之開元元年十二月說，涉及楊矩是否任隴右節度使事，楊矩其人其名四見於《舊唐書》，兩見《新唐書》。見於《舊唐書》者為卷七中宗本紀景龍四年正月、《舊唐書》九二趙彥昭傳、《舊唐》一九六上吐蕃傳（兩見），見於《新唐書》者為卷一二三趙彥昭傳、二一六上吐蕃傳，六見中四見為送金城公主和親事，可置不論；兩見於吐蕃傳者與此處討論之間題有關。按《新唐書》二一六上吐蕃傳略云：

玄宗開元二年，其相坌達延上書宰相，請載盟文，定境於河源。命  
(解)琬將神龍誓往，未及定，坌達延將兵十萬寇臨洮，入攻蘭、渭，  
掠監馬。楊矩懼，自殺。有詔薛訥為隴右防禦使，與王晙等併力擊。

《舊唐書》一九六上吐蕃傳略同。

《通鑑》二一一唐玄宗開元二年八月乙亥吐蕃寇臨洮條之後，云：

初，鄯州都督楊矩以九曲之地與吐蕃，(事見上卷睿宗景雲元年。)吐蕃就之畜牧，因以入寇。矩悔懼自殺。

以上史料與上文引錄《通鑑》二一一唐玄宗開元二年八月乙亥條並觀之，在吐蕃入侵鄯州都督楊矩悔懼自殺危急之際，如楊矩已為隴右節度使，則代之抗擊吐蕃者應另任隴右節度使，而不應為臨時性的防禦使也。此其一。《通鑑》紀事從楊矩自殺（開元二年八月）到制置隴右節度並命隴右防禦副使郭知運為節度大使（開元二年十二月）為時不過四個月，如真有如《唐會要》所載開元元年十二月置隴右節度並除楊矩為節度使之事，溫公豈能不知，豈能又在一年後之開元二年十二月又書置隴右節度。溫公治史精審，斷不如此，可確言也。

《冊府元龜》三五八將帥部立功門云：

郭知運為伊吾軍使，開元二年副郭虔瓘破突厥於北庭，以功封介休縣公，擢拜右武衛將軍。其年秋，吐蕃入寇，知運與薛訥、王晙等掎角擊敗之。拜知運鄯州都督、隴右諸軍節度大使。

《冊府》所云可為《通鑑》紀事強有力的佐證。隴右節度置於開元二年十

二月甲子，第一任節度使爲郭知運，可無疑也。《唐會要》之說，誤。《新唐書》方鎮表之開元五年，“五”爲“二”之誤書，傳刻所致也。

吳氏《年表》中，在開元三年之下引證《通鑑》開元二年十二月甲子條，應上移置開元二年之下。

吳氏《年表》中開元四年下引文“四年冬”云云，未著出處，似爲《通鑑》，因開元三年下引錄《通鑑》。其實，“四年冬”云云乃出自《舊唐書》一〇三郭知運傳。吳氏引文不著出處書名，實不可取。對於初學者更易致混亂。

吳氏《年表》中開元五年下引證《冊府元龜》帝王部，甚是。

總之，從開元二年至五年，吳氏引文雖小有疏失，但此四年中隴右節度使均爲郭知運，則甚是，均從之。上引吳氏《唐方鎮年表》又云：

（開元）六年（718）

郭知運

七年（719）

郭知運 《燕公集·太原郡公郭君碑》：公諱知運，開元二年拜右羽林將軍、持節隴右諸軍州節度大使、兼鴻臚卿，攝御史中丞，改封太原開國公，開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薨於軍舍。

八年（720）

郭知運 《冊府元龜》帝王部，開元八年，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幽州都督王晙討平六州胡康待賓等，授一子官。

九年（721）

郭知運 《舊》傳，八年，康待賓反，知運與王晙討平之。九年，卒於軍。

永興按，自開元六年至九年，隴右節度使仍爲郭知運，因此四年中，郭知運無改官之事。開元九年四月，郭知運以隴右節度使的身份與王晙討伐康待賓之叛，十月卒於軍舍，即卒於隴右節度使的任上。吳氏《年表》所定甚是，從之。但吳氏引證史料的時間性不確，應加辨正。

吳氏《年表》開元八年下引《冊府元龜》帝王部“開元八年，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云云；吳氏亦認爲康待賓反及平康待賓反在開元八年也。按《通

鑒》二一二唐玄宗開元九年云：

蘭池州胡康待賓誘諸降戶同反，夏四月，攻陷六胡州，有衆七萬，進逼夏州；命朔方大總管王晙、隴右節度使郭知運共討之。

秋七月乙酉，王晙大破康待賓，生擒之，殺叛胡萬五千人。辛酉，集四夷酋長，腰斬康待賓於西市。

《舊唐書》八玄宗本紀開元九年云：

夏四月庚寅，蘭池州叛胡顯首僞稱葉護康待賓、安慕容，爲（僞）多覽殺大將軍何黑奴，僞將軍石神奴、康鐵頭等，據長泉縣，攻陷六胡州。兵部尚書王晙發隴右諸軍及河東九姓掩討之。

秋七月乙酉，王晙破蘭池州叛胡，殺三萬五千騎。

《新唐書》五玄宗本紀開元九年云：

四月庚寅，蘭池胡康待賓寇邊。

七月乙酉，王晙執康待賓。

永興按，上引三書均云康待賓之叛及討平之在開元九年，月、日均相同，可信爲實錄也。《新唐書》一一一王晙傳云：“（開元）九年，蘭池胡康待賓據長泉反，陷六州，詔郭知運與晙討平之。”《舊唐書》九三王晙傳云：“（開元）九年，蘭池州胡苦於賦役，誘降虜餘燼，攻夏州反叛，詔隴右節度使、羽林將軍郭知運與晙相知討之。”《新》、《舊》王晙傳關於康待賓之叛及平叛，雖無月、日，但均爲九年。《新唐書》一三三郭知運傳載六胡州康待賓反叛事，惟無明確時間。總之，有關隴右節度使郭知運參加征討叛胡康待賓之史料共八種；其中五種（包括記事精審明確之《通鑑》）均載明其時間爲開元九年；一種未載時間；二種載明其時間爲開元八年，其一爲《冊府元龜》。《冊府》雖爲原始史料，但錯誤頗多。根據上述情況，隴右節度使郭知運與王晙討伐康待賓叛亂之時間爲開元九年，可以完全肯定。《冊府元龜》帝王部與《舊唐書》郭知運傳均作八年，均誤。吳廷燮氏從二書之誤，未能據《通鑑》、《新》、《舊唐書》玄宗本紀加以糾正，殊爲可惜。

其次，吳氏《年表》在開元七年下引證《張燕公集》，毫無意義。因郭知運碑文中著有開元二年郭知運始任隴右節度使事，開元九年十月郭知運薨於軍

舍事，無開元七年事也。

吳氏《唐方鎮年表》又云：

(開元)九年(721)

王君奐《舊》傳：代郭知運爲隴右節度使。

十年(722)

王君奐《冊府元龜》：開元十二年四月，隴右節度使王君奐破吐蕃，來獻戎捷。《通鑑》：開元九年十月，河西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卒，右衛副率王君奐自知運麾下代爲河西隴右節度使。

永興按，吳廷燮氏在開元十年之下引《通鑑》，應移至開元九年之下，因《通鑑》所云乃開元九年事，非開元十年事。據《通鑑》，《年表》應如下：

開元九年(721)

郭知運(至此年十月止)

王君奐(自此年十月始)(第二任)

又按，吳氏《年表》開元十年之下引證《冊府元龜》“開元十二年四月”云云，以開元十二年之事證明王君奐於開元十年任隴右節度使，不妥。但《冊府》此條史料涉及吳氏年表下文，即開元十一年、十二年何人任隴右節度使。茲移錄吳氏之文，並陳述鄙見如後。

吳氏《唐方鎮年表》又云：

(開元)十一年(723)

臧懷恪《顏魯公集·故右武衛將軍臧公碑》：充河西軍將，又爲節度使蕭嵩所賞，後充河源軍使，兼隴右節度副大使、關內兵馬使，封上蔡縣侯。開元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薨於鄆城之官舍。

十二年(724)

臧懷恪

永興按，吳氏以臧懷恪爲開元十一年隴右節度使的依據爲：卒於開元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臧懷恪，前此曾任河源軍使兼隴右節度副大使，在親王遙領隴右的情況下，副大使即行使節度使之職權。吳氏之說可疑者有三：據《唐會要》七八親王遙領節度使門略云：

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鄭王嗣貞除安北大都護，充安撫河東、關內隴右諸蕃落大使。親王遙領節度，自茲始也。其在軍節度，即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

安撫隴右諸蕃落大使與節度大使不同，故開元五年至九年郭知運以及十年王君奐任隴右節度大使，不受《會要》所載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規定的約束。故郭知運、王君奐不稱節度副大使，而稱節度大使。何以開元十一年之臧懷恪獨受開元四年正月規定的約束？此一也。副節度大使行使節度大使之職權，據《會要》所載，其職銜中應有“知節度事”，臧懷恪之職銜中並無“知節度事”。此二也。如臧懷恪實際上為隴右節度大使，則應卒於節度使官舍或州官舍（當時隴右節度使治所在鄯州湟水縣），而不應卒於鄯城官舍。鄯城乃鄯州屬縣，河源軍所在地，臧懷恪為河源軍使兼隴右節度副大使，其官舍在鄯城縣。此三也。據上述三點，開元十一年隴右節度大使非臧懷恪，吳廷燮氏恐誤。

我認為開元十一年、十二年隴右節度使均為王君奐（吳廷燮氏《唐方鎮年表》列開元十二年隴右節度使為臧懷恪，亦誤），根據為：

《新唐書》二一六上吐蕃傳云：

於是隴右節度使王君奐請入取償。（開元）十二年，破吐蕃獻俘。

《冊府元龜》一二三帝王部褒功門云：

（開元）十二年，隴右節度使鄯州都督王君奐破吐蕃來獻戎捷。帝置酒於內殿享之。

據此，開元十二年隴右節度使為王君奐，可無疑問。由此上推，開元十一年之隴右節度使亦應是王君奐。上文已論述開元九年十月王君奐始任隴右節度使，時已年末，又無王君奐改官之事，則開元十年之隴右節度亦應為王君奐，可推知也。據以上分析，列年表如下：

開元十年（722）

王君奐

開元十一年（723）

王君奐

開元十二年（724）

王君奐（至此年十月）

按《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門略云：

河西節度使，（開元）十二年十月，除王君奐。

可知王君奐卸隴右節度使任當在開元十二年十月或稍前也。

吳氏《唐方鎮年表》又云：

（開元）十二年（724）

安忠敬

十三年（725）

安忠敬《張燕公集·鄆州都督安公碑》：公諱忠敬。改會州刺史，換松州都督防御使，兼河西節度副大使、臨洮軍使，轉鄆州，都督使如故。開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終於位。

十四年（726）

安忠敬

永興按，安忠敬以開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據《張說之文集》及《全唐文》二三〇，吳氏引文脫“二十”二字）終於位，即終於鄆州都督兼隴右節度使之位也。據此，開元十四年，安忠敬任隴右節度使。在未發現開元十三年、十二年另一人任隴右節度使，可推知此三年之隴右節度使仍為安忠敬，吳氏所定甚是，茲從之。

吳氏《唐方鎮年表》又云：

（開元）十五年（727）

王君奐 《新》表：隴右節度副使兼關西兵馬使

張志亮 開元十五年十二月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

十六年（728）

張志亮 《冊府元龜》外臣部：開元十六年三月丁未，隴右河西，地接邊寇，吐蕃尚聚青海，宜令蕭嵩、張志亮等審察事勢，倍加防禦。

永興按，吳氏以王君奐為開元十五年隴右節度使，並引《新》表所云為證。《新》表所云乃開元十五年出現之官稱，並非確指王君奐在此年任此職也。

《新》、《舊唐書》王君奐傳和《張燕公集》載《王君奐神道碑》均無此年王君奐任隴右節度副使兼關西兵馬使的記載。吳氏引《新》表為王君奐於開元十五年任隴右節度使之佐證，不確。其實吳氏書卷八河西節度使條開元十四年王君奐下引《張燕公集·左羽林大將軍王公（奐）碑》云：“維開元十五年閏九月庚申，左羽林大將軍、持節河西隴右兩道節度使（中略）薨於輦輿亭。”乃王君奐於開元十五年任隴右節度使之明證。吳氏再次不用這條史料，殊為可惜。王君奐死日及死地，應從《通鑑》二一三唐玄宗開元十五年之閏九月庚子於州南輶筆驛。

吳氏以張志亮為繼王君奐後開元十五年隴右節度使，是；引文亦是，惟脫引文出處，即《唐會要》七八節度使門也。吳氏引《冊府元龜》九九三外臣部備御五所載開元十六年三月丁未制文證明開元十六年隴右節度使仍為張志亮，均是，均從之。

吳氏《唐方鎮年表》又云：

（開元）十七年（729）

張守珪 《舊》傳：王君奐死，守珪以功都督瓜州。明年遷鄯州都督，仍充隴右節度。二十一年，轉幽州長史。

永興按，吳氏引《舊》傳證明開元十七年隴右節度使為張守珪，是；但《舊》傳記事在時間上不夠明確，須加說明。據《通鑑》二一三，王君奐死於開元十五年，《舊》傳“明年”為十六年，而上文已考定，開元十六年之隴右節度使為張志亮，張守珪始任隴右節度使非十六年，乃十七年也。《舊》傳“明年”不確。

吳氏《年表》列張守珪為隴右節度使自開元十七年至開元二十一年，均是，均從之。但吳氏在開元二十年張守珪下引《熊執易武陵郡王馬公碑》云：

松、安、樹、鄯四府都督、隴右節度、加左武衛大將軍諱正會，公之曾祖。

按熊執易之文見於《全唐文》卷六二三，吳氏之用意或為馬正會可能在開元二十年任隴右節度。據《舊唐書》一一二李嵩傳略云：

開元二十一年正月制曰：工部尚書李嵩宜持節充入吐蕃使。及還，金城

公主上言，請以今年九月一日樹碑於赤嶺，定蕃、漢界。樹碑之日，詔張守珪、李行禕與吐蕃使莽布支同往觀焉。

按赤嶺在隴右道鄯州鄯城縣之西（據嚴耕望著《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卷圖八：唐代長安西通隴右河西道、河湟青海地區交通網圖），故命隴右節度使往觀。前此，張守珪未嘗改官，開元二十年隴右節度使仍爲張守珪。熊執易之文，時間性不明確，不足以否定張守珪在開元二十年任隴右節度使也。

吳氏《唐方鎮年表》之隴右節度使：開元二十一年在張守珪後爲費師順；二十二至二十四年爲陰承本；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爲了李林甫遙領，何人爲副使知節度使事，均缺；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爲杜希望；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爲蓋嘉運；所引證明史料大多時間不夠明確，蓋由史料缺少所致，茲暫從之。惟開元二十八年蓋嘉運下，無證明史料，應補。按《通鑑》二一四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云：

（六月），上嘉蓋嘉運之功，以爲河西、隴右節度使，使之經略吐蕃。

據此，蓋嘉運始任隴右節度使在開元二十八年六月。

吳氏《唐方鎮年表》，自天寶元年至天寶五載，隴右節度使爲皇甫惟明，甚是，引證史料亦是，均從之。惟天寶五載皇甫惟明下無證明史料，茲補充如下：

《通鑑》二一五唐玄宗天寶五載云：

春正月乙丑（十三日），以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兼河西節度使。

《舊唐書》九玄宗本紀天寶五載云：

春正月癸酉（二十一日），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貶播川太守，尋決死於黔中。

皇甫惟明任隴右節度使至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一日止。

吳氏《唐方鎮年表》，天寶五載六載，隴右節度使爲王忠嗣，均是。五載下無證明史料，茲補正如後。

《通鑑》二一五唐玄宗天寶五載云：

（正月十二日，貶皇甫惟明後），以王忠嗣爲河西、隴右節度使，兼知朔方、河東節度事。

此爲王忠嗣任隴右節度使之始。

吳氏《唐方鎮年表》，自天寶六載置十四載，隴右節度均爲哥舒翰，均是，從之。

1996年1月定稿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歷史系)

## On the Jie-du-shi in Long-you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Wang Yongxing

### Summary

The present paper contains four parts. Part I makes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time when the Jie-du-shi (節度使) in Long-you (隴右) was set up and the person who was first appointed. Part II discussed the geographic circumstances in Long-you. The areas, belonging to Long-you, were connected with Guan-nei -dao (關內道) in the north, with He-xi-dao (河西道) in the west, and with Tibet (吐蕃) in the south, which led the main roles of Jie-du-shi in Long-you to become defending against Tibet and safeguarding Chang-an, the capital of Tang empire with the joint effort of other Jie-du-shis of He-xi, Shuo-fang (朔方), Bei-ting (北庭) and An-xi (安西). Part III is a study of the troops in Long-you. There were ten troops and three Shou-zhuo (守捉) in Long-you, among which, the Fan soldiers of Dang-xing (黨項) was the main force. Part IV rectifies some errors in the book *Annual of Fang-zhen in the Tang Dynasty* (唐方鎮年表) written by Wu Ting-xie (吳廷燮) and provides with som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 梁譯《大乘起信論序》考證

徐文明

《大乘起信論》的真偽問題是本世紀初以來中日佛教學者所關心的一個熱點問題，而所謂梁譯《起信論》的智愷《序》的真偽又與《起信論》的真偽息息相關，一般認為，此序為偽託之作，然陳寅恪《梁譯大乘起信論偽智愷序中之真史料》一文又指出其中包含真實史料，日本鎌田茂雄又進而認為此序中之一部分為智愷原作，並由此論斷《起信論》確為真諦譯著，是故有必要對此序及其中所含之真史料詳加考辨，明其真偽。

陳寅恪指出，偽序中“值京邑英賢慧顯、智寵、智愷、曇振、慧文與假黃鉞大將軍蕭公勃以大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敬請法師敷演大乘，闡揚秘典，示導迷途，遂翻譯斯論一卷”一節為真史料，非後人所能偽造。陳氏從年月地理和官制掌故兩方面對此詳加考證，提出了非常有力的論據，證明梁承聖三年（公元 554 年）九月蕭勃、真諦、智愷等人確在始興。又據《歷代三寶記》卷十一，“《彌勒下生經》一卷，梁承聖三年，於豫章寶田寺，第二譯，為沙門慧顯等名德十餘僧出”，是故梁承聖三年二月慧顯等人確實追隨真諦至豫章（江西南昌）譯經，因此也可能隨之至始興投奔蕭勃，而名不見經傳的智詔（或作智寵）、曇振、慧文等或許即是與慧顯共同追隨真諦的“名德十餘僧”之輩。因此，慧顯、智愷等人助真諦於始興譯經一事或非杜撰。

陳氏以為，序中稱蕭勃為“假黃鉞大將軍”，此當為蕭勃後來舉兵反抗時自立之名號，以此號令羣下。而這一稱號是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據《晉書》，東晉元興三年（公元 404 年）安帝為桓玄所逼，不能處理朝政，便密令武陵王遵代攝朝政，總理百官，文稱制書，謂之“承制”。故承制實謂攝理朝

政，代行皇帝職事，非同一般。梁武帝、元帝、敬帝未即位之前，皆稱承制，可見承制往往是登上帝王之位的準備。然據其序，蕭勃唯稱“假黃鉞大將軍”，未稱承制，假黃鉞也是一種難得的殊榮和特殊權力的象徵，黃鉞本為皇帝專用之儀仗，有權借用皇帝之儀仗也非一般大臣所能具。假黃鉞或與承制併加於一身，如《梁書·世祖紀》載“太清三年三月侯景寇沒京師，四月太子舍人蕭欽至江陵，宣密詔，以世祖為侍中假黃鉞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司徒承制，餘如故”；或為單獨的稱號，如《梁書》卷五載承聖元年“四月乙巳，益州刺史、新除假黃鉞、太尉武陵王紀竊位於蜀，改號天正元年”。蕭勃起兵時遠在嶺南，未用承制之號亦合情理。而其所謂“假黃鉞大將軍”之號也只能釋為其自立之號，據《梁書·元帝紀》、《梁書·敬帝紀》、和《南史·蕭勃傳》，蕭勃為蕭景之子，屬梁宗室，原為定州刺史，曲陽鄉候，梁太清三年（公元549年），侯景作亂，時廣州刺史元仲景欲響應侯景，為都護陳霸先所殺，陳霸先迎蕭勃為廣州刺史。其時湘東王蕭繹承制，但尚未控制局勢，只能承認此事，便於大寶元年（公元550年）以勃為鎮南將軍，廣州刺史，後蕭繹平滅侯景，天下初定，便以勃為晉州刺史，至承聖三年（公元554年）十一月，江陵陷落，元帝崩殂，勃又復為廣州刺史。承聖四年（公元555年）二月，敬帝承制，以廣州刺史蕭勃為司徒，紹泰元年（公元555年）十月，以司徒勃為太尉，太平元年（公元556年）十二月，進太尉、鎮南將軍蕭勃為太保、驃騎將軍，太平二年（公元557年）二月，蕭勃起兵謀反，三月敗亡。因此根據史傳，蕭勃未有“假黃鉞大將軍”之職，若其言非虛，也只能是蕭勃自立名號。陳氏以為，後世不涉政事之僧徒不可能如此瞭解南朝政事官制掌故，故可證此段所述為真史料。

按陳氏原意，只謂偽序中包含真史料，“至此序為託名智愷之作，則不待論”。而鎌田茂雄則進一步認為“現存的智愷序中，此部分必為智愷所寫，其他部分或有增補或修改，始成現存的序”<sup>[1]</sup>，並由此判定“《大乘起信論》是慧愷等京邑英賢，假黃鉞大將軍蕭勃，於承聖三年（公元554年）九月十日，在衡州始興郡建興寺迎真諦譯作此論”<sup>[2]</sup>，這種推論就不一定站得住腳了。

此序託名“梁揚州僧智愷作”，智愷或作慧愷，為真諦親傳弟子，“智”“慧”義近，故道宣《續高僧傳·真諦傳》時作慧愷，時作智愷，二者實為一

人。然镰田先生認為“撰述《攝大乘論序》、《俱舍論序》、《大乘唯識論序》等的均是慧愷”，既然其人自稱“慧愷”，見其本名如是，後世或作智愷恐屬別傳。此序既云智愷，恐非慧愷原作。其二，若慧愷為序中此節之作者，則足證《起信論》為譯作，此序目的不外如是，何必由他人增補或修改其他部分而成現存的序，畫蛇添足，反增其病呢？其三，若智愷為此節作者，則似乎不應以“英賢”自居，且智愷本為揚州僧人，不居建業，難以“京邑英賢”自道。其四，若此節為智愷之作，則不應誤將梁承聖三年甲戌歲誤作癸酉歲，這種低級錯誤智愷這樣的高僧是不會犯的。其五，若認定智愷著述此節，那麼他又著於何年呢？序中云“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則此序至少作於太平元年（公元 556 年）之後，陳氏認為此為蕭勃自立名號，則此序應寫於太平二年（公元 557 年）二月蕭勃起兵之後至三月敗亡之前。既云承聖三年（公元 554 年）九月始譯此論，就依序中所言首尾二年，遲至承聖四年（公元 555 年）即告譯訖，其時智愷不為之作序，偏偏等到太平二年（公元 557 年）蕭勃起兵以後才匆匆為之作序，不是很可怪嗎？

綜上所述，序中此節絕非智愷之作。然學者多以此序為偽序，並非只因其是偽託智愷之作，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偽證，其作偽的目的就是為了證明真諦確實譯過此論，為此作者煞費苦心，有意篡改歷史，以達到其目的。如云“梁武皇帝遣聘中天竺國摩伽陀國取經並諸法師”，依照史傳，梁武帝遣使送扶南國（柬埔寨）貢使回國，並請諸名德及經論等，此序有意改作遣使至中天竺，是由於馬鳴為中天竺人，由此造成梁使至中天竺請來真諦並帶來《起信論》的錯覺，使人相信此論為馬鳴作、真諦譯。序中更云傳譯人為天竺國月支首那等，執筆人為智愷等。月支首那，史傳多作月婆首那，為西天竺優禪那國人，北魏時來華，魏齊禪代之時南至梁土，曾翻譯《勝天王般若經》，他書中未有月婆首那與真諦合作譯經的記載，但月婆首那與真諦同國，首那為其國王子，故二人可能相識。首那先真諦來華，以之傳譯合乎情理，史傳未言首那曾至始興，唯言其曾在江州譯經。雖然其他史料未言首那為真諦譯語之事，但此序之說也合乎情理，足可增加真諦譯《起信論》的說服力。真諦亦為西天竺優禪那國人，或作優禪差<sup>[3]</sup>、優禪尼<sup>[4]</sup>。

然而，作偽畢竟是作偽，雖然真假相混，魚目混珠，但其作偽之迹還是可以發現的。如云“三藏拘蘭那陀，譯名真諦”，表明偽作者不通梵文，亦非慧愷。慧愷《攝大乘論序》云：“有三藏法師，是優禪尼國婆羅門種，姓頗羅墮，名拘羅那他，此土翻譯稱曰親依”。<sup>(5)</sup> 頗羅墮，為梵文 *Bhārata* 的音譯，為其姓。波羅末陀，為梵文 *Paramārtha* 的音譯，意為真諦，為其名。拘羅那他，或作拘蘭難陀、拘蘭那陀，為梵文 *Kulanātha* 的音譯，意為親依，亦為其名。此序以拘蘭那陀為真諦的音譯，殊為可笑。序中云真諦除譯《起信論》外，還譯有《玄文》二十卷，《大品玄文》四卷，《十二因緣經》兩卷，《九識義記》兩卷，其中《九識義記》兩卷據《歷代三寶記》<sup>(6)</sup> 及高麗大藏經第三十一、571 頁，為太清三年真諦於新吳興業寺所譯，由於太清三年真諦不在新吳，故鎌田茂雄考證太清三年應為承聖三年之誤，但《九識義記》為承聖三年初真諦於新吳美業寺所譯，並非其年九月譯於始興建業寺，足證其說之偽。

此序為偽托智愷之作已是公認的觀點，但就序文本身來看，其中並無自稱智愷之處，且直言“京邑英賢慧顯、智韶、智愷”等，表明作者並非智愷本人，也並無偽托智愷之意，題名“梁揚州僧智愷作”或是後人所加，以增強此序的說服力。既然此序作者並非智愷，那麼又是何人呢？首先考察此序著作的時代。序文本身未嘗明言作於何時，但不可能作於梁代。前文已述此序最早應作於梁太平二年（公元 557 年）二月蕭勃起兵之後，但蕭勃很快即敗亡，真諦師徒隨從蕭勃，於其起兵反抗陳霸先篡位、軍務繁忙、形勢危急之際，反而有人作此偽序，頗不合乎情理。且序中述真諦在侯景寇亂、弘法非時之際“而欲還返”，暗露消息，其實當時真諦初至中土，弘法心切，雖遇挫折，卻尚未有還返之意，當其遭遇蕭勃、生存得到保證之時更無意歸國。只是到了蕭勃舉兵失敗，真諦無所依靠、飄零晉安（福州）之時才有回楞伽修國之意，其時已至陳永定二年（公元 558 年）之後。是故此序作於真諦意欲還返即陳永定二年（公元 558 年）之後，其時已至陳代。然而，此序又不可能作於陳代。前文已述蕭勃起兵的目的不是反抗梁敬帝，而是反抗懷司馬昭之心的陳霸先。蕭勃本是受陳霸先之請為廣州刺史的，梁元帝初時不得不承認這一既成事實，待其控制局勢後又將蕭勃改任晉州刺史，元帝之世末受恩寵，只是到了承聖三年十一

月元帝爲魏所害之後，蕭勃才又借陳霸先之力復爲廣州刺史，後又加司徒、太尉、太保等銜，故蕭勃實是陳氏一手提拔起來的，但其時陳霸先掌握了朝廷大權，其篡位自立之心路人皆知。蕭勃爲梁宗室，佔據嶺南，實是蕭氏所擁有的最後一支力量，爲了蕭氏江山，不得已起兵反抗，尋即敗亡。因此陳代朝廷是決不允許借此序抬舉蕭勃的，此序不可能作於陳代，而當時南北分裂之際，北朝的僧人又不可能瞭解南朝官制時事，也無法作此序。

既然此序不可能作於梁、陳二代，就只能作於其後的隋或更晚的唐代，序中言“故前梁武皇帝”也表明其作於梁代之後。從此序的流傳影響來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未受其影響，唐《開元錄》方接受其說，法藏《起信論義記》亦受其影響，是故“《起信論序》當是產生於《長房錄》和《開元錄》之間的僞文”<sup>[7]</sup>，這一說法或許是正確的。

又據前述陳寅恪的考證，此僞序之中包含着後世僧徒無法杜撰的真史料，表明作者對南朝的史事掌故十分熟悉，文中述及真諦來華時瞿曇及多侍從，並送蘇合佛像來朝，足以補史料之缺，且其中言及後世無聞的智韶、曇振、慧文等當時名德和史書皆不載的蕭勃起兵時的建號，實非後人所能僞造。因此作者很可能是一個跨越梁陳隋世、熟悉南朝史事的僧徒，不可能遲至唐代。

從序文內容來看，作者是一個對真諦一系有所瞭解而又不是真諦親傳弟子的人。作者對真諦的活動、史事相當熟悉，但又顯非其嫡傳弟子，因爲其弟子可能不知其名字。由此也可知作者是一個不通梵文的僧人，故將拘蘭那陀誤爲“譯名真諦”。

從序文本身可知，作者是一個極力推崇並宣揚《起信論》的人，並且明確指出此論爲馬鳴撰，真諦譯。其觀點爲後世治此論者所襲用，並成爲此論來自印度的重要依據。雖然自隋至唐，始終有人對此論提出懷疑，但並未得到後世的承認，自《開元錄》之後直至近代，幾乎無人懷疑此論爲馬鳴撰、真諦譯，這不能不歸因於此序的出現和流行。

序文指出，“夫起信論者，乃是至極大乘，甚深秘典，開示如理緣起之義”，明確提出此論是開示“真如緣起”之深理的，這種說法不見於慧遠、曇延之論疏，而始見於此序。眾所周知，強調真如緣起，以清淨本識爲萬法之

本，是地論師南道的特點。由此亦可推知此序作者與地論師南道有關。

綜上所述，此序的作者很可能與曇遷有關，或許就是曇遷。據《續高僧傳·曇遷傳》，曇遷生於魏興和四年（公元 542 年），亦即梁大同八年，卒於隋大業三年（公元 607 年），周滅齊（公元 577 年）之前曇遷即研精《起信論》，周武帝滅齊後，在齊地廢止佛法，曇遷逃到南方，在南方學習了真諦一系的譯著，成為精通《攝論》、《俱舍論》等的著名學者，隋朝建立之後，他又回到北方，大弘《攝論》，將真諦一派的學說與地論師南道的觀點結合起來，從而使地論師南道學派在理論上進入一個新的時期。曇遷和慧遠、曇延一樣，是最早弘揚《起信論》的名僧，但又號為禪師，講求實修，未曾從事過經典翻譯。因此，曇遷是最符合前述偽序作者之條件的。

曇遷為慧光高足曇遵的弟子，到建業後，又接觸到真諦一派的學說，因此他對南朝的史事和真諦一派的情況有所瞭解，能夠以某些真實史料來作為偽造真諦譯《起信》一事的根據，他又不是真諦親傳弟子，不通梵文，故誤將拘蘭那陀（親依）作為真諦的梵文音譯。他本是地論師南道第三代，與淨影慧遠同輩，故精通地論學派的思想，在南方接觸到真諦學派之後，他發現兩派有一種共同的觀點，即都是以淨為本，以清淨本識為緣起的根本，只是兩派名目不同，地論師南道以清淨阿梨耶識為根本，真諦學派則又在八識之外另立阿摩羅識即第九真淨識作為根本。在地論師南北兩道相互對立之時，真諦學派的學說是對南道的一種有力的支持，因此自曇遷、慧遠地論師南道第三代始，便致力於兩派學說的融通，引真諦學說作為南道的根據並豐富發展了南道學說，地論說與攝論說的合流，在客觀上是由於北周武帝的滅法迫使地論師一部南下避難，促進了南北交流，在主觀上是地論師南道以曇遷、靖嵩、靈侃等人為代表有通過傳佈《攝論》學來發展地論師南道學說。正是由於曇遷等地論師的傳弘，才使真諦一系的學說得以廣泛流傳，真諦一系的弟子人微勢弱，又多偏居嶺南一隅，故影響很小。因此地、攝兩派相得益彰，促進了佛教理論的發展。

曇遷試圖將與地論師有關的託名馬鳴的《起信論》進一步合法化，便又稱之為真諦譯，更使人相信此論確為馬鳴之作。為了進一步使人相信此論確為真諦譯著，便又造此序，煞費苦心，多方說明。為了論證此論梵本出自馬鳴，便

又不惜偽造史實將梁武帝遣使扶南改為遣使中天竺，以造成此論梵本來自馬鳴故鄉的假象。為了表明此論出自南方，便放棄北傳馬鳴為正法之末時（佛滅五百年）人的定說，而引用蕭齊曇景所譯的《摩訶摩耶經》，稱馬鳴為佛滅六百年時人，可惜曇遷沒看到真諦的《婆薮盤豆傳》，此傳中稱馬鳴為佛滅五百年中人，與北傳無異，以至於弄巧成拙，亦可證此序確非智愷等真諦親傳弟子之作。序中稱真諦在譯完此論之後，為了說明其宗旨，又翻譯了《玄文》二十卷，《大品玄文》四卷，《十二因緣經》兩卷，《九識義章》兩卷，其中《玄文》二十卷即《大乘起信論玄文》二十卷，後世果有傳本，但一般認為是僞作。其實當時並無此《玄文》二十卷，只不過是仿照《攝論》釋論十二卷，文疏八卷，合為二十卷而造，其所謂“執筆人智愷等，首尾二年方訖”，皆是仿照《攝論》翻譯的情況。史載真諦傳譯攝論，“首尾兩載，覆疏宗旨”，此序亦云二載，即是依此。《大品玄文》四卷、《十二因緣經》兩卷，不見經錄。而《九識義記》為梁承聖三年真諦於新吳美業寺所譯，曇遷對此頗有研究，曾撰“九識、四月等章”，明其旨趣。

曇遷煞費苦心以證明《起信論》確是真諦譯、馬鳴撰，是為了使此論廣泛流佈，而他又為何對之如此厚愛呢？筆者在博士論文《中土早期禪學思想研究》中對此作了解釋，曇遷崇尚此論是由於它本是地論師南道祖師慧光的作品。在周武滅法，教典毀蕩之後，慧遠、曇延等人為中興佛法，故稱此論為馬鳴撰，以提高其地位，使之廣泛流傳，但曇延、慧遠唯稱其為馬鳴之作，未言譯者，曇遷為了使人確信其為馬鳴之作，便又稱其為真諦譯著，更造此序以明譯經時間、地點，以使人確信其為真諦所譯。

曇遷有意證明此論出自真諦，但在翻譯時間方面卻犯了一個小小的錯誤，即將梁承聖三年甲戌歲誤作“歲次癸酉”，癸酉為梁承聖二年，這一失誤導致後世的分歧，《開元錄》將之改為梁承聖二年癸酉歲，法藏則在《大乘起信論義記》中稱是梁承聖三年。後人多以之為無心之誤，其實並非如此簡單。古人慣以干支紀年，對於其年的干支數是不會記錯的，倒是承聖二年與三年容易出現傳鈔錯誤。然而梁承聖三年九月蕭勃才到始興，這個時間是不能錯的，精通南朝掌故史事的曇遷似乎也不應該將干支數弄錯。這一問題並非出自無心之

誤，而是有意爲之。曇遷爲了使此論廣泛流傳而稱其爲馬鳴撰、真諦譯，然而又不願完全埋沒祖師慧光創作此論之功，因此有意在時間上犯了一個錯誤，以此暗示此論的真正作者是誰，正如慧遠在《起信論義疏》中一方面稱其爲馬鳴著，一方面又暗示此“馬鳴”實爲佛滅九百年後中土之人一樣<sup>[8]</sup>。慧光法師生於魏太和八年（公元484年），卒於北齊天保四年（公元553年）亦即梁承聖二年<sup>[9]</sup>。因此，曇遷將此論翻譯時間由費長房所云梁太清四年（公元550年）改爲梁承聖三年癸酉歲並非是由於他發現了新資料，亦非出於無心之誤將承聖三年甲戌歲稱爲癸酉歲，而是有意暗示此論的真正來歷，表明它並非真諦所譯，而是慧光法師晚年之作。

曇遷的用心是容易理解的，他一方面追隨慧遠將此論稱爲馬鳴之作，以擴大其影響，一方面又試圖讓後人理解這只是權宜之計，是一時的方便，事實上此論是地論師南道的創作。對於此論的真正來歷，地論師一直是非常清楚且於後世津津樂道的。直至唐初，三論系的吉藏弟子慧均還從地論師那裏瞭解到此論爲地論師所造，借馬鳴之名目之<sup>[10]</sup>，可見到了後世，地論師已不再隱瞞這一事實。這一方面是由於《起信論》已然得到了廣泛的流佈，當初借馬鳴之名流傳的目的已經達到，另一方面是由於時勢已改，當初的權宜之計對地論一派的益處和復興佛法的意義已不復存在，反而使地論派祖師造論之功長期埋沒，因此，地論師又反過來自相糾正，竭力表明此論出自地論師派，並非出自馬鳴。可惜假作真時真亦假，當初地論師自己造作並提倡的僞說已然成爲普遍流行的定論，現在自己又反過來說此論出自己派，揭示歷史的本來面目，反有竊取馬鳴之作的嫌疑，而且造此僞說時地論師如日中天，一倡導便弄假成真，風行天下，而欲倡明事實、弘揚己宗的地論師已是強弩之末，勢微言輕，說出來也無人相信，若非鄰國日本、朝鮮尚無偏見，能夠容忍此說的存在，今天也根本無人知道地論師在唐初曾有揭示真相、自正其僞的努力。這真是歷史的悲喜劇，對於地論師和後世學者皆是如此。

曇遷一方面以有意的時間錯誤成全相互矛盾的兩個願望，一方面又於序尾稱“余雖慨不見聖，慶遇玄旨，美其幽宗，戀愛無已，不揆無聞，聊由（當作“申”）題記。倘遇智者，賜垂改作”，進一步表達此意。所謂“慨不見聖”，表

而上指自嘆未見到論主馬鳴，實指自己未見到祖師慧光。曇遷雖為地論師南道第三代弟子，然其生也晚，光師卒時他尚年幼，無緣得見，因此自嘆未見祖師，而又慶幸見到其著作《起信論》，美其深旨，愛不能已，故早在少年時便精研此論，其後又為之作疏，四處講解，大為弘揚。所謂“不揆無聞，聊由（申）題記”只是謙辭，然又云“倘遇智者，賜垂改作”，似有過謙之嫌。其實，曇遷此句不過是進一步暗示自己實有苦衷，促令後人多加留意，於後世發現此序的真實用心，改作論序，使慧光法師造論之功不至久沒於世，使地論師南道深理長期流傳。其用心之良苦，學者宜加深思。

### 注釋

- [1] 鎌田茂雄《中國佛教通史》第四卷第 78 頁，佛光出版社，關世謙譯。
- [2] 鎌田茂雄《中國佛教通史》第四卷第 79 頁。
- [3] 見《仁王經疏》，大正藏 32 冊 361 頁。
- [4] 《續高僧傳·真諦傳》。
- [5] 大正藏 31 冊 112 頁。
- [6] 大正藏 49 冊 99 頁註八。
- [7] 任繼愈《中國佛教史》第三卷 313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年。
- [8] 見徐文明博士論文《中土前期禪學思想研究》第四章第一節。
- [9] 參見徐文明《慧光法師生卒年考》，《佛學研究》1996 年，總第五期。
- [10] 慧均《四論玄義》。

(本文作者 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

## **On the preface to the Liang version or *Making People Believe in Mahayana Buddhism***

Xu Wenming

### **Summary**

In Mr. Chen Yinque's opinion, the false preface of *Making People Believe in Mahayana Buddhism* translated in Liang dynasty concludes real historical materials, but KAMATA SHIGEO thinks that this part was written by Zhi Kai and *Making People Believe In Mahayana Buddhism* was translated by Zhen Di in Liang dynasty.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KAMATA SHIGEO's opinion is wrong,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authentic author of the preface might be Tan Qian, who was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the South School of Di Lun, and he implied that the authentic author of *Making People Believe In Mahayana Buddhism* was Hui Guang, the founder of the South School of Di Lun, not Ma Ming, Master of India.

# 關於朱子哲學中“心”的概念

陳來

朱子哲學中有關“心”的討論很多，涉及的方面也比較廣泛，因此在一篇論文中把有關“心”的問題作全面的討論，是很困難的。

在這裏，我想集中地討論一下朱子哲學中心與氣的關係，更明白地說，就是：在朱子哲學中“心”是不是氣？或者“心”是否屬於氣？我們知道，在明代後期的哲學中有不少學者明確主張“性是理、心是氣”，認為性和心的關係就是理和氣的關係，如黃宗羲就是用這樣的觀點批評明代朱子學代表羅欽順。同時，在韓國性理學史上如李栗谷也主張“心屬氣之發”。已故現代著名朱子學研究學者錢穆先生在其《朱子新學案》中肯定地認為：“朱子分論理氣，性屬理，心屬氣。”（二冊第一頁）又說：“朱子釋心，曰知覺、曰虛靈、曰神明，知覺虛靈神明皆屬氣一邊事，非即理一邊事。”（同上）已故當代新儒家大師牟宗三先生更早就在《心體與性體》中認定朱子的心是氣心，不是自律的道德主體。我在臺灣訪問的時候曾被問到這樣的問題：“臺灣學者都認為朱子哲學中心屬氣，為什麼你不肯定這一點？”其實，在我的著作《朱熹哲學研究》一五八頁曾對這個問題作過簡單的討論。在這裏我願意進一步闡明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要使討論的問題清楚而不致混淆，有必要對以下兩個問題進行區分：一個是朱子自己是否說過心是氣，是否認為心是屬氣；另一個是後來學者從邏輯上來瞭解朱子的結構，其中的心是否應該是一個屬氣的範疇。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本文的討論僅僅集中在前一個問題上面。

## 一、太極陰陽

應當承認，認為朱子哲學中心屬氣或心就是氣，這樣的看法並不是完全沒有理由的。在朱子的論述中，有一些表述帶給人們一種印象，似乎“心”是與氣有關的，是接近於氣的一個範疇。如《語類》載：

性猶太極也、心猶陰陽也。太極只在陰陽之中，…惟性與心亦然。（卷五）

“猶”指類似、好像，這是說性和心的關係類似於太極與陰陽的關係：太極在陰陽之中而不離於陰陽，性在心之中而不離於心。“猶”字表示朱子只肯定了兩種關係的相類性，但並未肯定心是氣。相似的另一段語錄：

心之理是太極、心之動靜是陰陽。（同上）

這裏朱子不說心是陰陽，而說“心之動靜是陰陽”，表現出他的講話是頗謹慎的。另一方面，陰陽在中國哲學中的意義很廣泛，從而太極陰陽作為一種模式，不限於指述理和氣這樣的關係，也可以指其它有動靜的現象。因此，動靜往往可以置換為陰陽，而並不表示實體的意義，如心之動為陽、心之靜屬陰，但這不是說心之動是陽氣、心之靜是陰氣。

## 二、氣之精爽

在語錄中只有一段對心與氣的關係作了某種肯定的提示：

心者氣之精爽。（同上）

僅靠這一條語錄，我們並不能清楚瞭解朱子的意思，因為“心”可有兩種意義：一指心臟，一指知覺。“精爽”亦可有兩種意義：一指精氣，一指虛靈。在理學中不僅周敦頤說“人得其秀為最靈”，王陽明也說“氣之至精而為人、至靈而為心”（參《稽山承語》第十條）。因此，朱子的這一段話，可以認為實際指的是心臟之心而言。

朱子哲學中“心”有時是指心臟而言，如說“凡物有心，而其中必虛。如

飲食中鷄心豬心之屬，切開可見。人心亦然，止這些虛處便包藏許多道理”（卷九十八），“心以性爲體，心將性做餡子模樣”（卷五）。這些實體化的說法中，心都是指心臟而言。因此，心臟之心及五臟皆可說是氣或精氣，但並不是指知覺意識之心，並無哲學意義。

### 三、虛靈

正如錢穆所說，朱子常用“虛靈”、“神明”說心。在這裏我們仍然處處可見朱子在定義心的概念時表現的嚴謹性：

問：人心形而上下如何？曰：心臟五臟之心卻是實有一物，若今學者所論操存舍亡之心，自是神明不測。（卷五）

理是形而上者，氣是形而下者。心臟之心實有一物，可以謂之形而下，但哲學意義上的心並非實有一物，其特質爲“神明不測”，故不能說是形而下。心既然不屬形而下，當然意味着心不屬氣。

神明不測又稱虛靈，故朱子說：

所覺者，心之理也。能覺者，氣之靈也。（卷五）

能覺者氣之靈，是說知覺能力是氣所具有的一種特殊功能，是氣的一種能力或特性。這個說法表示，朱子確實肯定心與氣有關，但這種關係只是承認心之知覺以氣爲物質基礎，並不是說心就是氣。所以朱子有一句名言：

心比性則微有跡，比氣則自然又靈。（卷五）

這個說法表示，心與性不同，心與氣也不同，既不能說心是形而上者，又不能說心是形而下者。所以心既不是性，也不是氣。《語類》又載：

問：先生前日以揮扇是氣，節後思之，心之所思、耳之所聽、目之所視、手之持、足之履，似非氣之能到。氣之所運，必有以主之。曰：氣中自有箇靈底物事。（卷五）

這也說明“氣之靈”與“氣”並不是一回事。虛靈特指思惟的功能。

## 四、(知覺) 運動營為

但朱子在有些地方也曾說過知覺運動與氣有密切關係。在《孟子集注》中論人物之性：

性者，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生者，人之所得於天之氣也。性，形而上者也。氣，形而下者也。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亦莫不有是氣。然以氣言之，則知覺運動，人與物若不異也。以理言之，則仁義禮智之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孟子集注》告子上）

這是指有知覺、能運動、趨利避害等生理機能是屬氣，由氣決定的。《語類》卷四：

人之所以生，理與氣合而已。天理固浩浩不窮，然非是氣，則雖有是理而無所湊泊。故必二氣交感，凝結生聚，然後是理有所附著。凡人之能言語動作、思慮營為，皆氣也，而理存焉。故發而為孝弟忠信仁義禮智，皆理也。（卷四）

這是說人的動作言語等是氣的作用，而孝弟之心則是理的表現。人為理氣之合，故理與氣在人皆有表現。《孟子集註》中的“知覺”和這裏的“思慮營為”很明顯是屬於心的範疇的。朱子肯定它們皆是氣，但是這並不表示朱子認為在總體上可以說“心即氣”。因為朱子也同時指出忠信孝弟之心是理。所以這裏所說的知覺是指動物皆有的生理性知覺與活動，這裏所說的思慮也特指感性慾望（即人心）而言。要全面瞭解這一點，還必須和朱子的“人心道心”說聯繫起來加以考察。

## 五、知覺：道心人心

我們知道，“心”在朱子哲學的主要意義之一是指“知覺”，如說“心者人之知覺，主於身而應事物者也”（《文集》六十五〈大禹謨解〉），“心之知覺，即所以具此理而行此情者也”（《文集》五十五〈答潘謙之〉）。“知覺”一方面

指能知覺，即感知與思惟的能力；一方面指所知覺，即具體的意念、思惟。所以朱子說：“人只有一個心，但知覺得道理底是道心，知覺得聲色臭味底是人心。…道心人心本只是一個物事，但所知覺不同。”（《語類》卷七十八）

知覺之心分爲道心人心，其中道心根於理，人心生於氣：

心之虛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有人心道心之異者，則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中庸章句序》）

又說：“心者人之知覺，主於身而應事物者也。指其生於形氣之私而言，則謂之人心。指其發於義理之公者而言，則謂之道心。”（《大禹謨解》）蔡沈書傳則表述爲人心“發於形氣”，道心“發於義理”。此外朱子還提到過“四端是理之發，七情是氣之發”。這都是指人的念慮思惟可分爲兩大部分，人心爲代表的感性慾望“發於氣”，是“氣之發”，即根於氣而發，但並不是氣。嚴格說來，人心只是根於形氣而發的“知覺”，但不能簡單地說人心是氣。前面引用的《孟子集註》和《語類》卷四的講法只是一種簡略的表達，因爲朱子自己在其他地方明確說過：

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

視聽行動，亦是心向那裏。（卷五）

退一步說，如果說“發於氣”“氣之發”就稱是承認屬於氣一邊，那麼很顯然，朱子決不能承認一切知覺都是發於氣，也不能承認心全都是氣之發。如果把孝弟忠信的“道心”也說成是氣，是氣一邊，那顯然是朱子所不能接受的。僅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朱子是不可能認爲在總體上心就是氣。《孟子集註》和《語類》卷四所說，一方面是指生理軀體的動作，一方面是指“人心”而言，可以說是指比較低層次的知覺活動而言。所以在《語類》卷四的那一條中，朱子仍在強調動作思慮“皆氣也，而理存焉”，強調發爲孝弟的道心“皆理也”，發爲孝弟忠信者即是心，所以即使在《語類》卷四的一條語錄中，朱子也並非肯定心就是氣。

## 六、總論

其實，以上所涉及的種種問題，在語錄中有一段記載極為明確：

問：知覺是氣之靈固如此，抑氣為之邪？曰：不專是氣，是先有知覺之理，理未知覺，氣聚成形，理與氣合，便能知覺。問：心之發處是氣否？曰：也只是知覺。（卷五）

學生向朱子提了兩個重要問題：一個是知覺是否氣為之，即知覺是否為氣的作用下的產生；第二個是心之發處是不是氣。對這兩問題，朱子都給以了否定的回答。對前者，朱子的回答是，知覺是理與氣結合後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不能說僅僅是氣之所為。對於後者，朱子的回答是，不能說心之發處就是氣，只能說心之發處是知覺。從朱子在遣辭命義上的嚴謹習慣來看，他之所以始終不說心是氣，而只說知覺是氣之靈，是因為他認為心與氣二者不能等同，必須注意在概念上把它們區別開來。所以朱子曾明確分梳：“性者即天理也，心者一身之主宰，意者心之所發，情者心之所動，志者心之所之，氣者即吾之血氣而充乎體者也。”（卷五）性無形，心略有迹，氣者為形器而較粗者，三者是有區別的。

陳淳所錄的一條所提的問題，正是現代學者提出的問題。我想朱子對此已經作了明確的回答。那就是：心之知覺是氣之靈，但虛靈不測的知覺之心不是實有一物，不是形而上者，心比氣靈，心之發處只是知覺，而不即是氣，亦非氣之所為。

因此，在“實謂”的層次上，朱子思想中始終不能承認心即是氣，或心屬氣一邊事。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深入討論。為什麼十五世紀以後的朱子學或陽明學思想家會提出這樣的問題？為什麼現代思想家會這樣理解朱子哲學？這些理解或申述或質疑，內在於朱子思想的立場來看，其方法和結論有無問題？

如果綜合地看朱子關於心的瞭解，以下可以視為朱子哲學中對心的經典表述：

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孟子集註》）

心之神明、妙衆理而宰萬物。（《大學或問》）

心者人之知覺、主於身而應事物者也。（《大禹謨解》）

性者心之理、情者心之用、心則統性情而爲之主。（《文集》六十七〈元亨利貞說〉七十七〈孟子綱領〉）

所以在肯定心爲“神明知覺”的前提下，朱子特別重視的心的特質是“具衆理”、“主於身”、“應萬事”、“統性情”。這五點可以說是朱子論心之大旨。

以“心統性情”爲代表的朱子心性論的結構，十分值得注意的是，這一結構的表達、描述常常使用的模式並不是“理/氣”的模式，而是“易/道/神”的模式。因爲心性系統是一個功能系統，而不是存在實體。

黃宗羲則認爲，朱子沒有把“理/氣”的分析用於心性關係的說明，是朱子哲學體系不一致的表現，在他看來，只有把“理/氣”的分析原則運用貫通到心性關係，“天”和“人”才能合一。其實，在朱子哲學中，理和氣的觀念並不是沒有應用於“人”，與“理/氣”相對應，朱子使用“性理/氣質”來分析人的問題。如說：

才有天命，便有氣質，不能相離。

性離氣稟不得。有氣稟，性存在裏面；無氣稟，性便無所寄搭了。（卷四）

“性”與“氣稟（氣質）”的關係就是“人”身之上的理氣關係。

另一方面，由於朱子哲學區分了“未發”與“已發”，以情爲已發、性爲未發，故常常討論“已發”的根據與根源。在這方面，即“活動→根源”的分析中，朱子也採取理氣的分析。在有關人心道心、四端七情的根源性分析上，朱子主張人身爲理氣之合，人心、七情發於形氣，道心、四端根於性理。所以，黃宗羲用“天人未能合一”批評朱子沒有把“理/氣”的方法論貫通到人論中去，是不合事實的。

黃宗羲的提法也表現出，他把“理/氣”的二元分析看作一個絕對的、普遍的方法，認爲無論主體、客體、實體、功能都應採取這種分析方法。朱子則與之不同，在人論方面，理氣的方法只限於追溯意識情感的根源性分析，和人

身的結構性分析。朱子從不把意識活動系統（即“心”本身）歸結為“理”或者“氣”。錢穆、牟宗三先生也是把朱子哲學理解為一種“非理即氣”的二元性普遍思惟。在他們看來，心既然不是性，不屬於理一邊事，那就應當屬於氣，是氣一邊事。他們也未瞭解在朱子哲學中並不是每個部分都可以作這種二元性的分析。

朱子曾說：

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文集》五十八〈答黃道夫〉）

這種分析方法即“理/氣”的分析是對存在實體所作的“要素分析”，把實體的事物分析，分解為理和氣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其中氣作為“具”，扮演着質料、材料的角色。但是，從前邊的論述（三 虛靈）可以看到，這樣的分析法不是絕對的，朱子拒絕把“形而上/形而下”這樣的分析模式引入對“心”的討論，這也意味着“理/氣”的分析方式不適用於朱子自己對“心”的瞭解。在朱子的哲學中，知覺神明之心是作為以知覺為特色的功能總體，而不是存在實體，故不能把對存在實體的形上學分析（理/氣）運用於對功能總體的瞭解。在功能系統中質料的概念找不到它的適當地位。另一方面，形上學的“理/氣”分析把事物分解為形式、質料的要素，而“心”是統括性情的總體性範疇，並不是要素。這些都決定了存在論的形上學分析不能無條件地生搬硬套在朱子哲學中對“心”的把握上面。

企圖把存在論的分析不加分析地運用到心性論，特別是貫穿到“心”上，在這一點上李栗谷也不例外。他主張：

只是一心。其發也，或為理義，或為食色，故隨其所發而異其名。…大抵發之者氣也，所以發之者理也。非氣則不能發、非理則無所發。（〈答成浩原壬申書〉《李栗谷全書》卷十）

栗谷顯然是想把“發/所以發”這種存在論的分析套用在心性關係上，在“發/所以發”的意義上也就是“體/用”的模式，而朱子認為在心性論中只能性情為體用，心則統性情。對朱子來說，心之發只能說是知覺，但不能說是氣，而

栗谷則認為發者爲氣，則心屬“發”、屬氣，這與朱子自己的思想是不合的。

如果從“已發”來看，朱子反對把“心”歸屬於氣，除了哲學上的理由外，更重要的是價值上的理由。問題很明顯，如果知覺之心即是氣，或把知覺之心全部歸結爲氣，那麼，不僅“道心”也屬於氣，人的良心和四端都成了氣一邊事，心之知覺在內容和根源上都變成了與理無關的氣心，這等於否認人有道德的理性。所以，“心即理”和“心即氣”同樣是朱子所反對的，可以說，惟其有人心，故心不即是理，惟其有道心，故心不即是氣。

在朱子學的發展中，如果一定要把“理”“氣”的觀念引入“已發”來分析，那麼，應用於已發的知覺之心的“理”“氣”觀念的意義就要發生變化，而不是存在論意義上的理氣概念了。如在程朱哲學中道心亦稱爲天理，在此意義上，“知覺從義理上去”亦可稱爲理。人的“習”與“欲”亦可稱爲氣。但在這種說法中，理指理性，氣指感性慾望，已經與黃宗羲、錢穆、牟宗三所說的理、氣概念不相同，與我們開始提出的問題不相同，在這裏也就不必討論了。

最後，再強調一遍，在全部《文集》、《語類》中沒有一條材料斷言心即是氣，這清楚表明朱子思想中並沒有以心爲氣的看法。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哲學系)

## On the Concept of Mind (Xin) in the Zhuxi's Philosophy

Chen Lai

### Summar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lation between Mind (Xin) and Material Force (Qi), the important concepts in Zhuxi's philosophy. There is no any material in all of Zhuxi's works that affirm Mind is equal to Material Force. The Movement and tranquillity of mind are part of Yinyang, but they are not Yinyang directly. Human languages and actions are functions of material force, thinking and action are belong to the category of mind, but they are not equal to mind, too. Desires in mind emerge from material force, but it is not merely material force. People general think the concept of mind equal material force because they tend to view the Li-Qi dual model as universal method. Mind or spirit is function, it is not existent substance.

# 黃宗羲心學論

張學智

黃宗羲是明末清初杰出的思想家、哲學史家。他的老師劉宗周是明代心學最後一位大家。黃宗羲從劉宗周的思想出發對明代儒學所作的總結，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了處在明清之際這一學術風氣巨變期的知識分子對於明代學術的深刻反省，故歷來為宋明理學和明清思想史研究者所重。對黃宗羲的思想，學界所論甚多，但許多方面仍有進一步申論的餘地。本文試圖對黃宗羲的重要命題“盈天地皆心”、他對王門四句教用心良苦的處理方式、及與此相關的本體功夫問題，做一點新的闡釋。

## 一、從“心即氣”到“盈天地皆心”

黃宗羲論心性，以其氣本論為根據。在《孟子師說》中，黃宗羲對理氣心性諸概念作了清楚的界定，他說：

天地間只有一氣充周，生人生物。人稟是氣以生，心即氣之靈處，所謂“知氣在上”也。心體流行，其流行而有條理者即性也。猶四時之氣，和則為春，和盛而溫則為夏，溫衰而涼則為秋，涼盛而寒則為冬，寒衰則復為春。萬古如是，若有界限於間。流行而不失其序，是即理也。理不可見，見之於氣；性不可見，見之於心，心即氣也。<sup>(1)</sup>

在黃宗羲這裏，若以構成宇宙的最後基元說，天地間只有惟一實體，這就是氣。人物皆稟氣而生。心也是氣，不過是有靈知的氣，故曰知氣。氣之流行中呈現的條理就是理，心氣的流行中呈現的條理就是性。黃宗羲反對以理為氣之外的另一實體，認為在氣的流行及其條理外別尋所謂理，是墨家“藏三耳”之

說。

黃宗羲的心性論由其理氣論派生，二者間有一種類比關係，皆以氣為根據，他說：

夫在天為氣者，在人為心，在天為理者，在人為性。理氣如是，則心性亦如是，決無異也。人受天之氣以生，只有一心而已，而一動一靜，喜怒哀樂，循環無已。當惻隱處自惻隱，當羞惡處自羞惡，當恭敬處自恭敬，當是非處自是非。千頭萬緒，繆轢紛紜，歷然不能昧者，是即所謂性也。初非別有一物，立於心之先，附於心之中也。<sup>(2)</sup>

照黃宗羲的看法，理與氣的關係和心與性的關係是同一的。人稟氣所生，從形而下的實然存在說，人只是氣，心是有靈知的氣。這裏心是一個表徵能活動的實體、表徵人的物質構成的概念。心與氣的關係可以形成二個結構，一個是氣→心，一個是心→性。在氣→心結構中，心是氣之靈處，二者是同質的東西的二種狀態。在心→性結構中，心表示性的物質基礎，性是心這一物質在流行過程中的條理。二者完全不同質。這是二個不同的意義脈絡，黃宗羲把第一個結構中心與氣的差別（靈與頑冥）略去，直接由二者的構成本質處着眼，得出“心即氣”的結論。不過心即氣亦僅在論證性為後起者，性即情之條理，情即心氣之自然流行這個意義脈絡中是有意義的。而“盈天地皆心”，在黃宗羲這裏另有一套義理系統。這套義理系統的人路，在宇宙間萬事萬物皆是氣而同時又可看作心，因為人賦予天地萬物以意義，天地萬物對人而言是一種有意味的存在，是一種意義、價值結構。意義、價值結構必須以人的全部獲得對天地萬物進行觀解，使其成為“在我之物”而後可。所以黃宗羲既可言“盈天地間皆氣也”<sup>(3)</sup>，“天地間只有一氣充周”<sup>(4)</sup>亦可言“盈天地間皆心”。<sup>(5)</sup>這二者在他並無矛盾。

視宇宙為一意義結構，將自己的覺解賦予宇宙，從而獲得某種精神境界，這是人對於人自己和所居的宇宙達到某種既是倫理的又是審美的雙重感悟而有的情懷，是人借比喻和象徵來表達人對人、人對宇宙的終極關懷。中國哲學中的天就是一個代表某種不可改易的趨勢、某種一定如此的必然性、而又不具有人格神品格的綜合範疇。天可以說是一個最高的意義結構。《易傳》中處處以

意義與價值言宇宙，“天地之大德曰生”，“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就是把宇宙視為一個意義結構，一個價值物。它是對象，也是主體。宋明理學中的心學一派由於強調人心與宇宙根本原理的同一往往把宇宙視作一即心即物的存在。如陸九淵說：“吾心即是宇宙，宇宙即是吾心。”他的“宇宙”已經是把人心的倫理法則投射於天地萬物之上的意義結構。陸九淵的弟子楊簡著有《已易》，其中說：

易者，已也，非有他也。以易為書，不以易為已，不可也。以易為天地之變化、不以易為已之變化，不可也。天地，我之天地；變化，我之變化，非他物也。……皆我之所為也，混融無內外，貫通無異殊。<sup>[6]</sup>易非僅宇宙的變易，亦非僅《易》書中卦爻象的變化，而是一個統合我心之變化與宇宙之變化、卦爻象變化為一的意義結構。在這個結構中，不能離吾心而言宇宙。作為人的文化成果的易書為人心的創造自不待言，就是客體宇宙，作為被人理解了的、被人賦予價值與意義的對象物，亦是人的精神創造的成果。王陽明的“心外無物”、“心外無理”固然不是直接承自陸九淵、楊簡，而是由朱熹之進路人扞格不通從而自得自悟的學說，但其中把客體視為價值物，視為意義結構，這是同陸、楊的學說同一路向的。這一路向在中國哲學特別是儒家學說中始終處於中心的、主導的地位。原因就在於，原始儒家已經為後來規定了，人的最高歸趣是學為聖人，聖人的突出特點是與天地萬物為一的精神境界。這種境界的獲得需要以宇宙為一意義結構，這種結構不是基於認識的理性思考，而是基於對宇宙價值的體驗與覺解。這是以儒家為主導的中國哲學在精神趨向和認知結構上的一大特點。

黃宗羲“盈天地間皆心”，視為天地萬物為一價值、意義結構，受王陽明影響最深。王陽明晚年，所學臻於化境，以博大渾融為特色，頗不同於早年的篤實沉潛。晚年講學語中的許多話，其體認境界、指引方向的意義多於理解義理的意義。故被重功夫、重具體實踐的江右學派巨子羅洪先視為“駕空立籠罩語”。如王陽明說：

充天塞地中間，只有這個靈明，人只為形體自間隔了。我的靈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沒有我的靈明，誰去仰他高；地沒有我的靈明，誰

去俯他深；鬼神沒有我的靈明，誰去辨他吉凶災祥。天地鬼神萬物，離卻我的靈明，便沒有天地鬼神萬物了；我的靈明離卻天地鬼神萬物，亦沒有我的靈明。如此便是一氣流通的，如何與他間隔得？<sup>[7]</sup>

這一方面是說天地萬物沒有主體的認識活動，便沒有天地萬物的觀念，另一方面是說，沒有主體，便不能賦予客體以意義；沒有賦予客體以意義，主體的體認（非狹義的認知）功能便喪失了。“一氣流通”是說宇宙這個意義結構無間人我，主客體之間、精神與對象之間沒有不可相通的限闕。宇宙這個價值物，主要是精神境界的參照物而非認識活動的對象物。王陽明還說：

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良知。若草木瓦石無人的良知，不可以爲草木瓦石矣。豈惟草木瓦石爲然，天地無人的良知，亦不可爲天地矣。<sup>[8]</sup>

王陽明的意思是，人心是天地的精靈。人是宇宙法則的最高表現。人的良知（精神）與萬物的良知（體現在萬物上的精神）是同一個原則、同一種價值的體現。宇宙的精神性是人賦予的，人是宇宙的最高造就品，人又把自己的獲得賦予宇宙。宇宙對於人有了一種新的意義與價值。這就是王陽明說的“良知是造化的精靈。這些精靈生天生地，成鬼成帝，皆從此出，真是與物無對”<sup>[9]</sup>。由於這一點，本文不同意以黃宗羲“盈天地間皆心”爲泛神論。

黃宗羲將宇宙本體視作一價值物、一意義結構。此意義結構即心即物。黃宗羲承其師劉宗周，既言“盈天地皆氣”，又言“盈天地皆心”。實際上，除了從物的終極構成這個層面立論，在一般意義上，黃宗羲更傾向於言“盈天地皆心”。其逝世前二年在病床上口授兒子所成之《明儒學案》序及其改本，首句皆言“盈天地皆心”。為什麼黃宗羲更傾向於“盈天地皆心”，尋繹其思路，大體有這樣兩點。

其一，心能更好地表達主體與客體不可分割的關聯性。

黃宗羲眼中的宇宙既是一意義結構，一價值物，非實證的、邏輯性認知的實然結構，它就不是一個與主體無關的純客體，一個黑洞幽深的“在我之外”，而是被主體認知並覺解之後的、打上了主體烙印、被主體賦予了諸多意味的“在我之物”。“盈天地皆心”是說，宇宙萬物都是心中的表象，萬物據以互相區別、據以規定各自特性的是“象”。萬象之變化紛紜繁曠，萬物之基元則一。

所以從總體上說，“心”即萬物的表象在主體認知系統中的集合。所謂窮理是窮心中所現的萬物之象，非窮萬物本身。心對萬物之象析取而歸於己，是心施作用於物的過程，即功夫。人賦予物以意義，必先析取其象並與之冥合而後可。此義黃宗羲在《孟子師說》中說得非常明白：

盈天地間無所謂萬物，萬物皆因我而名。如父便是吾之父，君便是吾之君，君父二字，可推之為身外乎？然必實有孝父之心，而後成其為吾之父；實有忠君之心，而後成其為吾之君，此所謂“反身而誠”。才見得萬物非萬物，我非我，渾然一體。此身在天地間，無少欠缺，何樂如之。<sup>[10]</sup>

這是黃宗羲對孟子“萬物皆備於我”一句的解釋。雖然主要說倫理範疇如忠、孝等皆因主體而立名，皆因主體的實際行為而後父子君臣之義才完備，但可推之於天地萬物。它代表了黃宗羲的根本思想。“萬物因我而名”，是說天地間萬物沒有不同主體關聯者。萬物離開了主體，則無所謂萬物。主體不僅僅為萬物命名，更重要的是認識、覺解萬物。認識是就具體事物的性質而言，覺解是就一事物在宇宙總體中的位置和意義而言。萬物如此，倫理原則也如此。一切倫理原則皆因主體而有，一切倫理原則都關聯着二方：施者和受者，主體和對象。但對象永遠是對主體而言，離開主體的對象是無意義的。最高的境界是主客混然一體，沒有明確的主客體意識，忘卻或說泯滅了主客界限，“物非我，我非我，混然一體”。但這種忘卻和泯滅是承認主體和客體關聯，客體不能離開主體而有其意義這個前提之上的忘卻和泯滅，是功夫純熟、識見超卓之後的境界。這便是孟子的“誠”。

黃宗羲的“有我而後有天地萬物，以我之心區別天地萬物而為理”<sup>[11]</sup>有很強的康德意味。他承認盈天地皆氣，這類似於康德承認“物自身”；他的“我之心區別天地萬物而為理”，類似於康德的主體賦予外物以形式。但須知這一比擬中實含有極大的不相似性。就二者所要解決的問題、二者的理論背景說均有絕大不同。康德的理論背景是歐洲大陸理性主義和英國經驗主義的長期紛爭，他要綜合二者，使二者的紛爭得一合理解決。並且，康德這一理論是以西方傳統哲學中形式和質料二分為基礎的。黃宗羲則是接着陸九淵和王陽明，把

心學重道德動機，重主體的識度和創造性（這裏創造性是指對宇宙的覺解體證能力）推到極致而有此結論。他的宇宙本體論講渾融、講合一更甚於講析取、講簡擇。他眼中的物亦不是形式質料二分的，而是即心即氣的。即心即氣不是同一個東西分析為二種原素，而是對同一個東西由不同的角度所識認的不同結果。前者是原子論的思維方式，後者是氣論的思維方式，二者均是各自的哲學傳統合乎邏輯的產物。

其二，心能更好地表達一本萬殊之旨。

一本萬殊是黃宗羲的根本思想，這一思想貫徹在他包括哲學史方法論在內的一切方面。這一思想受其師劉宗周影響極大。劉宗周認為宇宙間只有一氣，其流而為春夏秋冬；人心亦一氣，其流而為喜怒哀樂。（四端，非七情）天地一道，分而為太極陰陽、四象八卦。故總攝則為一，分析則為殊。黃宗羲取《易傳》“天下百慮而一致，殊途而同歸”之意概括這一思想。黃宗羲把劉宗周的思想總結為四點：一曰靜存之外無動察；一曰意為心之所存，非心之所發；一曰已發未發以表裏對待言，不以前後際言；一曰太極為萬物之總名。此四要點從宇宙本體（太極與萬物）、心之本體（心與意）、心之動靜（已發與未發）、心之修養（涵養與省察）各個方面，申言一本萬殊之旨：

天者萬物之總名，非與物為君也。道者萬器之總名，非與器為體也。性者萬形之總名，非與形為偶也。知此則道心即人心之本心，義理之性即氣質之本性。<sup>[12]</sup>

這裏一本是萬殊的集合而非萬殊之外的東西，是二種不同的觀認角度而非二種不同的存在。這一思想有一明顯的義旨，即排斥二本論：天、道、性等並非在萬物萬形之外別為一物，而是萬物萬形的集合。宋明理學的許多成對概念，如天地之性氣質之性、道心人心、已發未發，涵養省察等，在黃宗羲看來皆為二本之論，皆非立於堅實的哲學基礎之上。一本論才能窮達萬物的根源，杜絕種種流弊發生。就這一點說，黃宗羲繼承了王陽明以良知綜貫一切哲學範疇和劉宗周以氣為萬物根源的一本論。

黃宗羲的“盈天地皆心”，對其一本萬殊之旨，提供了絕好的說明。在黃宗羲，心既可以表徵具體事物的總合，視宇宙為一“大心”，亦可表徵具體事

物，視之爲“個體的心”。心既可以着眼於總體，亦可着眼於部分。着眼於總體，是整體性或渾全之思，此爲道（宇宙本體）、太極（宇宙根本法則）、大化流行（萬物之總過程）等的勝場，可以給人高遠的襟懷，洞達的器識，有凌絕頂而小衆山之長。着眼於部分，是具體性或析取之思，此爲理（具體事物的根據或規律）、性（具體事物的性質）等的勝場，可以給人精細的思致，切實的路向，有登堂入室，探賾尋幽的好處。心不滯於方隅，可局部，可整體，變化萬方，舒卷自如。若用周敦頤的“誠神幾”概念擬之，則整體思維近於神，細部思維近於幾，其變化萬方，舒捲自如而皆不出心的範圍爲誠。故心最善言變化。要找出一詞概括宇宙萬象的變化不測、其動感、人觀物因不同角度而有的靈活，則“心”字其首選也。更重要的，黃宗羲贊同王陽明、劉宗周的基本哲學主張，以心學爲宗旨。他要用宋明儒者的表達方式，以一字或數字概括天地萬象的性質，表達他對於王陽明、劉宗周的認同，不得不以“心”字爲標的。

一本萬殊與“盈天地皆心”的這種關係，也貫徹在黃宗羲學術史編纂的指導思想中。收入其文集的《明儒學案》序有二，其改本中有一大段文字爲原序所未有：

人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故窮天地萬物之理，即在吾心之中。後之學者錯會前賢之意，以爲此理懸空於天地萬物之間，吾從而窮之，不幾於“義外”乎？此處一差，則萬殊不能歸一。夫苟功夫着到，不離此心，則萬殊總爲一致，學術之不同，正以見道體之無盡。奈何今之君子，必欲出於一途，剿其成說以衡量古今，稍有異同，即詆之爲離經叛道，時風衆勢，不免爲黃茅白葦之歸耳。夫道猶海也，江淮河漢以至涇渭蹄涔，莫不晝夜曲折以趨之。其各自爲水者，至於海而爲一水矣。使爲海若者汰然自喜曰：“咨爾諸水，導源而來，不有緩急平險清濁遠近之殊乎？不可謂盡吾之族類也。盍各返爾故處。”如是則不待尾閭之洩，而蓬萊有清淺之患矣。今之好同惡異者，何以異是！<sup>[13]</sup>

這段話大有深意，其中心義旨是申論“盈天地皆心”與一本萬殊之旨，而且認爲兩者密切關聯。窮理即在人心中求，而不在天地萬物上求，因爲“盈天地皆心”，“人與天地萬物爲一體”。這裏所謂理，是倫理與物理同一之理。物理必

各各不同，而投射在物理上的天理則是同一的。此理與心中本具的性理亦是同一的。故窮天地萬物之理，即在心中窮。他不同意求理於天地萬物之間，因為此“理”字是物理而非倫理。物理各各不同，萬殊不能歸一。所謂“功夫看到”，即以特殊的識度與眼光將物理轉換為倫理，使它成為對精神境界有助益的東西。只有心才能囊括萬象而歸一，只有經過心的體認的，才具有既倫理又物理的品格。在黃宗羲，不同的學術是人類精神的不同表現。不必也不能使之同。這個共同的人類精神，即黃宗羲所謂心。不同的學術可以滿足不同的精神需要。哲學家提供的精神產品，必須是用過功夫，對一本之道體有所發明並能滿足人的合理精神需求的。這就是黃宗羲在《明儒學案》序中所說：

羲為《明儒學案》，上下諸先生深淺各得，醇疵互見，要皆功力所至，竭其心之萬殊者而後成家，未嘗以懵懂精神冒人糟粕。<sup>[14]</sup>

## 二、四句教

王陽明晚年曾提出“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四句話概括他的講學宗旨，世稱四句教。由於陽明弟子及門有早晚，資質有利鈍，所得有深淺，對四句教的解釋分歧甚大。終明之世，關於四句教的爭論及與此相關的本體功夫問題的討論一直嗣不絕響。劉宗周試圖對這個問題作總結，但他的主張是在改首句“無善無惡心之體”為“有善無惡心之體”的基礎上的，而且他信從江右學派，不能站在平允的立場對四句教作深入討論。黃宗羲亦信從江右學派，但他要總結明代學術，不得不對這一關乎晚明各派學術且確有深刻哲學內涵的問題，本其一本萬殊之旨，以儘量平情的態度進行討論。他認為，四句教是王陽明教人定本，不用改字，只要善做解人，四句教不僅不與陽明一貫宗旨相悖，反而正是他全部思想的忠實概括。

黃宗羲對四句教的評說，見於《明儒學案》多處案語中，但莫詳於其《姚江學案》之總評。其中說：

天泉問答，“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

善去惡是格物”，今之解者曰：心體無善無惡是性，由是而發之爲有善有惡之意，由是而有分別其善惡之知，由是而有爲善去惡之格物，層層自內而之外，一切皆是粗機，則良知已落後着，非不慮之本然。故鄧定宇以爲權論也。其實無善無惡者，無善念惡念耳，非謂性無善無惡也。下句意之有善有惡，亦是有善念惡念耳。兩句只完得動靜二字。他日語薛侃曰：“無善無惡者理之靜，有善有惡者氣之動”，即此兩句也。所謂知善知惡者，非意動於善惡從而分別之爲知，知亦只是誠意中之好惡，好必於善，惡必於惡，無是無非而不容已者，虛靈不昧之性體也。爲善去惡，只是率性而行，自然無善惡之夾雜，先生所謂“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四句本是無病，學者錯會文致。彼以無善無惡言性者，謂無善無惡斯爲至善。善一也，而有有善之善，有無善之善，無乃斷滅性種乎！<sup>[15]</sup>

除四句教的第二句“有善有惡意之動”之外，黃宗羲對其他三句都有自己獨特的解說。

第一句“無善無惡心之體”，歷來紛爭最多。前人對此有二種處理方法。一種認爲陽明的意思是，心之體即性，心有善有惡，心之體——性無善無惡。無善無惡方爲至善。所謂性無善無惡是說，性是形而上者，心是形而下者，形而上的東西超絕善惡之評價，無法以善惡歸之。故“無善無惡心之體”爲陽明教人定本。第二種認爲觀陽明一貫思想，其言“良知即性”、“至善是心之本體”、“天命之性粹然至善”，不一而足，故不可徑言“無善無惡心之體”，而當爲陽明改一字曰“有善無惡心之體”。劉宗周的處理方法更進了一步：陽明言“心意知物只是一事”，既是一事，決不是一事皆無。故欲爲陽明易一字曰：心是有善無惡之心，則意亦是有善無惡之意，知亦是有善無惡之知，物亦是有善無惡之物。劉宗周這裏的改易皆從他自己的思想出發：心體至善，意非心之所發，乃心之所存，即決定後天意念的先天本有之傾向。知是受此意決定之好善惡惡的良知，物是體現天理於其上之“事”。黃宗羲的意見是，四句教爲陽明教人定本，本無疵病，不必改字。他反對把性本身說成無善無惡的，他主張性體至善無惡。他認爲四句教頭一句“無善無惡心之體”不是說性無善無惡，而

是說心中本無善念惡念，善念惡念是意（即可經驗的“念頭”，非劉宗周之無法經驗，只可推知的“淵然有定向”之“意”），是後起者，心之體本無善念惡念而性體之善自然呈露。陽明答薛侃去花間草之間“無善無惡理之靜，有善有惡氣之動”二句，正是心之體本無善念惡念而性體無不善，善惡是意念，是後天才有的，必在心氣之動上說這一意思的極好概括。黃宗羲在評東林史孟麟時，對四句教第一句有明晰的解釋：

夫無善無惡心之體，原與性無善無不善之意不同，性以理言，理無不善，安得云無善？必以氣言，氣之動有善有不善，而當其藏體於寂之時，獨知湛然而已，安得謂之有善有惡？……獨怪陽明門下解之者曰：

無善無惡斯爲至善。亦竟以無善無惡屬之於性，真索解人而不得矣。<sup>[16]</sup>

這是認為性與理相關，是一個表徵本質的概念，心與氣相關，是一個表徵樣態的概念。“無善無惡心之體”一句中的心之體，不是指心的本體——性，而是“體段”之“體”，心之體段即心本來的樣態。心本來的樣態是無任何意念的，意念是心中發生的，是後起的，非本然的。此即陽明所謂“人心本體原是明瑩無滯的，原是個未發之中”<sup>[17]</sup>之意。此意在《傳習錄》關於四句教的記錄中未作發揮，而在《年譜》及王龍溪語錄中，此意甚為顯豁。錯會未發之寂然湛然為性中本無善，此與黃宗羲深信之孟子性善說相悖，故黃宗羲斥之為“斷滅性種”。而以無善無惡排摘陽明者，實不明陽明立言之旨。

第二句“有善有惡意之動”除劉宗周據自己對於“意”與“念”的區別而作的解釋外，學者對這一句理解大致相同。但第三句“知善知惡是良知”，黃宗羲的理解大不同於前人及同時期的學者，亦背離了陽明此句本意。照陽明的說法，良知最主要有三義，第一義是“見父自然知孝，見兄自然知悌”的天賦道德意識。第二義是“良知是造化的精靈”，即良知是宇宙根本法則在人這一天地間靈性最高的動物身上的體現。第三義是：“爾那一點良知，是爾自家的準則。爾意念着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瞞他一些不得”<sup>[18]</sup>之價值判斷的主體。對第三義，王陽明說之甚多。對四句教之“知善知惡是良知”，學者多按陽明本人所說之意義脈絡去理解。但黃宗羲的理解與此大異。學者的如上理解，指意念發生之後，良知對之作判斷，看意念是善的還是惡的。但這裏有

一問題，判斷何者爲是，何者爲非的標準是什麼？陽明自言：“某於此良知之說，從百死千難中得來”<sup>[19]</sup>，陽明本人經過百死千難的磨煉，“良知越思越精明”，良知的判斷才可有高度的準確性。道德理性由於“致良知”將之推致於實踐而有的多次歷練，已經具有當下即是的敏銳和不容私意闖入的明察，而這種敏銳和明察又反過來加強了判斷的準確性。道德理性的自然流出和道德判斷對意念的汰選過程，這樣一出一入方向正好相反的功能的反復運作，使心的內涵不斷擴大和充實，也使王陽明有了越來越高的境界層次。黃宗羲借用王龍溪語對王陽明晚年所得有如下描述：

所操益熟，所得益化，時時知是知非，時時無是無非，開口即得本心，更無假借湊泊，如赤日當空而萬象畢照。<sup>[20]</sup>

這表示他的道德理性自內而外的流出和道德判斷對自外而入的意念的判斷和簡別已然相忘，無意於流而愈流出，無意於判斷而判斷自在不知不覺中發生。判準在形式上已不復存在，心體的流行沒有睽隔阻斷。但一般人並沒有達到這樣的高度，很難不發生“朝秦暮楚”的情形。就是說，對於一般人，意動於善惡後，良知從而分別之，他們所依的判準是有問題的。黃宗羲看到了這一點，想找出一個有普遍性的、不會言人人殊的準則。這就是，他把意動於善惡從而分別之變爲“誠意中之好惡”。黃宗羲認爲，陽明高於一般人者，在於其“誠意”。誠意中自有對善的喜好和對惡的憎惡。其嚴正程度非一般人所及。在陽明，善必好，惡必惡，這是道德理性本身，不是對於具體是非的判斷。故當具體道德判斷不發生時，此道德理性亦迥然不昧，直從性體透入心體層面，挺然做主。這就是他說的“知亦只是誠意中之好惡，好必於善，惡必於惡，無是無非而不容已者，虛靈不昧之性體也”之意。此道德理性挺立的前提是誠意，誠意保證其好惡一出於道德理性本身。而誠意的過程，同時是知識理性鍛煉的過程，二者相得益彰，共同參與具體道德判斷活動。這裏所謂“誠意中之好惡”更多地是一種功用，一種潛在的心理勢能而非現實活動。從這裏說，黃宗羲對四句教第二句的解釋中體現的思想更接近劉宗周而非王陽明。他在東林顧憲成的評案中論到四句教時也說：

知善知惡，非意動於善惡從而分別之爲知，好善惡惡，天命自然迥然不

昧者，知也，即性也。陽明於此加一良字，正言性善也。<sup>[21]</sup>這裏也是以由道德理性所決定之好善惡惡之本有趨向來解釋“知善知惡”。此“知”字是虛說，即先天趨向意，非實在的意念發生之後對它的知覺。四句教之第二句在黃宗羲這裏實是“好善惡惡是良知”。

黃宗羲對四句教第四句“爲善去惡是格物”的解釋卻更接近王陽明後期的思想。他認爲，爲善去惡不是存理去欲的心理行爲，不是“趨善如救火，避惡如探湯”的意志趨向，也不是經過是非判斷然後去改過遷善的現實行動，他對爲善去惡的解釋是“率性而行”。率性而行不是羅近溪式的“解纜放船，順風張棹”，也不是董蘿石式的“我從吾所好”，而是王陽明的“致良知”。即王陽明在代表他的晚年思想的著作《大學問》中所說：

今於良知所知之善惡者，無不誠好而誠惡之，則不自欺其良知而意可誠也已。然欲致其良知，豈亦影響恍惚而懸空無實之謂乎，是必實有其事矣。……今焉於其良知所知之善者，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爲之，無有乎不盡，於其良知所知之惡者，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去之，無有乎不盡，然後物無不格，而吾良知之所知者，無有虧缺障蔽，而得以極其至矣。<sup>[22]</sup>

致良知包括意念和行爲，致良知有善惡判斷，有據此判斷而發生的現實活動，及此活動之後的心理反應（快然或自慊）。致良知概括了誠意正心致知格物各個方面。黃宗羲的意思，是要把分別的、零碎的爲善去惡變爲一個系列性的連續活動，把功夫連貫起來，變爲一個在善的原則指導下的自發行爲。

黃宗羲對四句教的以上理解，還有一個根本因素，就是他想把王門後學以泰州龍溪爲代表的“虛玄而蕩”和“情識而肆”矯正過來。王龍溪以孟子性善說及王陽明良知即天理說爲根據，倡“先天正心”之學。王龍溪認爲，人的一切世情嗜欲都產生於意念。心體本善，由意念攏入，始有不善。若能將修養功夫直接植根於先天本正之心體，意所動自不易入。如疏河導源，旁流之濁水自不能污。這就是他說的“凡心習態全體斬斷，令乾乾淨淨從混沌中立根基，始爲本來生生真命脈”。<sup>[23]</sup>所以王龍溪稱自己的學問是“無中生有”。“無”爲功夫，“有”爲本體。“無”即收攝精神歸於靜，“有”即本心之善流行。故萬緣

放下，通路一齊塞斷，讓本體之善時時發用流行，此為“無中生有”。良知是天然靈機，不須照管，不須防檢，自然流行。故本體上着不得功夫，着力處全在如何使本體流行。只有萬緣放下之“無”，才有先天本心之觸機而發，神感神應之“有”。“無”越徹底，“有”越生發。他說：

良知者，性之靈根，所謂本體也。知而曰致，翕聚緝熙，以完無欲之一，所謂功夫也。<sup>(24)</sup>

良知不學不慮。終日學，只是復他不學之體；終日慮，只是復他不慮之體。無功夫中真功夫，非有所加也。功夫只求日減，不求日增，減得盡便是聖人。<sup>(25)</sup>

他又解釋他的萬緣放下的功夫論說：

日逐感應，只默默理會當下一念，凝然灑然，無起無不起。時時觀面相呈，時時全體放下，一切稱機，逆順不入於心，直心以動，自見天則。<sup>(26)</sup>

日常功夫，只在使當下應機之意念頓然消解（凝然），又不使這消解過於操持（灑然），時時意念呈露，時時全體放下，隨機緣俯仰逶迤。此時即直心狀態，有此狀態，良知本體自然顯現。此為龍溪修養功夫之大端。而這種修養方法的確與遵從王陽明在日用常行中實實落落做為善去惡功夫的教訓的錢德洪大不同，而與禪宗“即心是佛，無心為道”的功夫相應。故黃宗羲說王龍溪“躋陽明而為禪”。王龍溪因特重在當下體悟本體，否定具體為善去惡功夫。方法過於神秘，又容易流蕩不着實地，所以被劉宗周、黃宗羲指斥為“虛玄而蕩”。黃宗羲在比較王龍溪與錢德洪時說：

龍溪以現在悟其變動不居之體，先生（指錢德洪）只於事物上實心磨煉。故先生之徹悟不如龍溪，龍溪之修持不如先生。乃龍溪竟入於禪，而先生不失儒者之矩矱，何也？龍溪懸崖撒手，非師門宗旨所可繫縛，先生則把纜放船，雖無大得，亦無大失耳。<sup>(27)</sup>

此語從二人功夫根本差別處評說，可謂切中肯綮。

泰州學派的情形要複雜得多。“泰州”以地理區域言，派中人物之學術方向和學說宗旨皆雜沓不齊。泰州學派創始人王艮曾以古冠服招搖都下，京中皆

目爲怪魁。但王艮之怪，在其“意氣太高，行事太奇”，皆外表形式上異於常人，如深衣、蒲輪之類。其學說相對於陽明弟子中其他派別，更平實無奇，更具平民色彩，更少精英知識分子所有的書院氣和出世氣。王艮本人的學說，除保身安身論與儒學傳統中的殺身取義明顯相左外，其他如淮南格物、百姓日用即道等學說，皆未出儒者範圍。其修身爲本、治國平天下爲末的學說，劉宗周以之爲古來格物說中最平正無偏者<sup>[28]</sup>。而他的學說中被後學大大發展了的，是“百姓日用即道”中道理即在日常行爲中，當下即是，不用擬義安排的思想。這一學說至羅近溪而大放異彩。羅近溪的學說，以赤子良心不學不慮天然自有爲根本，以性體周流不須把持不須接續順適當下爲功夫。“解纜放船，順風張棹，無之非是”。羅近溪把王陽明致良知學說中本來即是、自然順適這一面發展到了極端。按黃宗羲的說法，羅近溪的順適當下，亦只任氣機流行，無有主宰於其間。羅近溪的順適當下有如禪宗之佛法一切現成，羅近溪所指斥的“鬼窟活計”，亦是指有所擬議，有所安排，非當下即是之自然這種狀況。黃宗羲認爲王龍溪和羅近溪的學說及修養實踐最大的缺失就是任流行而無主宰。二溪以爲自己的學說是王陽明致良知說合乎邏輯的結果，但王陽明所推致的良知是半生深切體驗、艱辛磨礪、孤苦探索所得，是道德理性和知識理性的結合，是即主宰即流行的。而王龍溪和羅近溪只是承襲口吻，接過王陽明從百死千難中得來的東西，沒有真切受用。王龍溪的四無說只是王陽明“心體上着不得一念留滯”這一思想的推擴，羅近溪的順適當下只是王陽明“良知即是個未發之中，即是發而中節之和”，致良知須“勿忘勿助”等晚年熟化思想的截取與承襲。黃宗羲擔心的是，王龍溪的萬緣放下、任良知流行的思想，會使私欲附良知驥尾而暢行無阻。萬緣放下已將王陽明克治私欲須“如貓捕鼠，一些兒放松不得”的精神丟棄了，其任良知流行亦不必所流行皆良知，已爲夾帶私欲開了方便之門。羅近溪的順適當下，當下皆爲良知否尚屬不可知，不用擬議安排，正將良知對意念的汰滌一關撤除。“功夫難得湊泊，即以不屑湊泊爲功夫；胸次茫無畔岸，便以不依畔岸爲胸次”，正是無舵之舟，無羈之馬，無有方向，無有主宰。按羅近溪的意思，赤子良心不學不慮，天然性善，已暗含了方向和主宰，只要順適即可。但按黃宗羲的說法，此暗含只是理論上的“存有”，這

種存有浮現於心的層面、意念的層面，這中間又隔了幾重公案，又有多少功夫節次在其中。黃宗羲認為，泰州學派這些放言高論，對突破理學的陳腐舊套，自標新格，自創新路不無幫助，“雖素不識學之人，俄頃之間，能令其心地開明，道在眼前，一洗理學膚淺套括之氣，當下便有受用。”<sup>[29]</sup>但已不能如王陽明本體功夫全提，主宰流行兼備，已有偏頗種子在其中。黃宗羲關於流行與主宰的關係曾有如下論述：

生生之機洋溢天地間，是其流行之體也。至流行而至劃一，有川流便有敦化。故儒者於流行見其劃一，方謂之知性。若徒見氣機之鼓蕩而玩弄不已，猶在陰陽邊事。<sup>[30]</sup>

流行者在人為心，其本體論的根據在宇宙間生生不已之生機。流行中自有劃一，此劃一即主宰，即道即性。流行中有劃一，劃一不礙其流行之體。這與黃宗羲關於理是氣之流行中的條理的思想是一致的。所謂陰陽邊事，即徒有氣而無理，徒有流行而無主宰。黃宗羲對四句教的解釋，以其師劉宗周“意為心之所存，而非所發”、意“淵然有定向”等思想為綱領，他把四句教的第三句“知善知惡是良知”中“知善知惡”解釋為“誠意中之好惡，好必於善，惡必於惡”，正是強調流行中有主宰，已將劉宗周上述思想貫徹其中。其糾正陽明後學“虛玄而蕩”、“情識而肆”之偏的用心是很明顯的。

### 三、本體與功夫

與四句教密切相關的是本體功夫問題。本體與功夫是宋明理學一對重要範疇。它在明代哲學中更有特別的重要性。因為以王學為中心的整個明代學術的進展過程逼出了心的多層次多側面的含蘊，及這些含蘊的複雜關係。比如，道德理性的根據何在？心的本質屬性與理想樣態應該如何？天賦的與後天的在成就人格中各充當什麼角色？在人的成德過程中道德理性與知識理性的作用各如何發生，二者如何結合？這些都牽涉到本體與功夫問題。明中期以後，本體功夫一直是學者糾纏不休因而傾注了相當心力的問題。對本體和功夫的不同見解是派分的重要依據。

本體和功夫問題，若略去細節上的紛爭，基本見解分為“功夫所至即是本體”和“悟本體即是功夫”二派。這一問題的討論可以溯源到王陽明。王陽明對本體功夫的論說，最詳盡的是“天泉證道”和“嚴灘問答”二處。這二處皆陽明晚年所說，代表他的最後思想。天泉證道，王陽明在聽完王龍溪和錢德洪各自的見解後說：

二君之見，正好相資爲用，不可各執一邊。我這裏接人原有此二種，利根之人直從本原上悟入，人心本體原是明瑩無滯的，原是個未發之中；利根之人一悟本體即是功夫，人己內外一齊俱透了。其次不免有習心在，本體受蔽。故且教在意念上實落爲善去惡，功夫熟後，渣滓去得盡時，本體亦明盡了。汝中之見，是我這裏接利根人的；德洪之見，是我這裏爲其次立法的。二君相取爲用，則中人上下皆可引入於道；若各執一邊，眼前便有失人，便於道體各有未盡。<sup>[31]</sup>

王陽明這裏所謂本體，即心之本體，也就是心本有的屬性、功能及其表現樣態。所謂功夫，即達到本體或使其充其極的方法、手段、過程。這裏要特別注意的是，功能、屬性和樣態是不一樣的，前者重在說它是什麼，後者重在說它如何表現。前賢的研究中對四句教和本體功夫的理解有分歧，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未能區別本質和樣態。如前所述，四句教的第一句“無善無惡心之體”，此心之體究指心的本質、心的功能還是指心的表現樣態，理解就很不一致。劉宗周把它理解爲本質，所以他認爲王陽明“無善無惡心之體”一句從根本上就錯了，應該爲它易一字“有善無惡心之體”。黃宗羲則理解爲樣態，“無善無惡心之體”即心體本來沒有善念惡念，並非說心體非善。周汝登則認爲樣態與本質不可分，樣態是本質的前提：“無善無惡是爲至善。”對四句教的記載，《傳習錄》本質樣態二義俱有。其“明瑩無滯”說樣態，其“未發之中”說本質（中即性字）。而《陽明年譜》和王龍溪《天泉證道記》重在說樣態。王陽明所謂“悟本體即是功夫”是說，上根人一了百通，對於本體的獲得，不必循後天在日用常行中克治惡念，存養善根，積累既多，最後心中性體流行這一途徑，而是直接悟入心中本具的善性，將功夫路頭一齊塞斷，讓性體流至心中。“悟本體即功夫”，是說不要特別的功夫，悟本體這一行爲本身就是功夫。這是利

根人的途徑。但王陽明又指出：“利根之人，世亦難遇，本體功夫一悟盡透，此顏子明道不敢承當，豈可輕易望人。”<sup>[32]</sup>亦即對於大眾來說，還是應該講“功夫所至即是本體”。所謂“功夫所至即是本體”是說，性雖至善，但絕大多數人其善性已被心中所具有的私欲遮蔽，不能直透至心體層面，需要用具體的爲善去惡功夫，積累多了，心中本具的善性才會流至心的層面。“心無本體”不是說心中本無善性，而是說心中的善性沒有直接朗現，需用功夫去其遮蔽，使其朗現。當然王陽明所說的利根人也並非心中無一點遮蔽，利根人只是“善的分數多些”，用功容易些。鈍根人也並非無“一隙通明”，而是遮蔽重些，用功難些。而利根人鈍根人皆有良知，只要功夫着到，可獲致同一結果。

嚴灘問答，《傳習錄》載：

先生（指王陽明）起行征思田，德洪與汝中追送嚴灘。汝中舉佛家實相幻想之說，先生曰：“有心俱是實，無心俱是幻；無心俱是實，有心俱是幻。”汝中曰：“有心俱是實，無心俱是幻，是本體上說功夫；無心俱是實，有心俱是幻，是功夫上說本體。”先生然其言。<sup>[33]</sup>

陽明這裏借用佛家吊詭語，正說反說，以曲盡本體功夫不同方面的涵義。而王龍溪亦確實透悟本體功夫二種不同路向及其結果。王陽明之“有心俱是實，無心俱是幻，是本體上說功夫”，意思是，本體是有，此有即心之本體，即良知。若不承認良知爲有，以良知爲虛幻，則失去孟子以良知本心爲出發點，爲第一義諦的宗旨。故爲大錯。而以良知本體爲實有，以推致此實有之良知爲功夫，則是正確的路向。“本體上說功夫”，即承認本體、體證本體、推致本體就是功夫。如準前述本質樣態之分，此一句是從本質義說。且近於王龍溪“先天正心”之旨。“無心俱是實，有心俱是幻，是功夫上說本體”，“無心”即心無執著，意思是，從功夫上說，雖承認本體爲實有，但功夫所到，須過而不留，留則爲執，執則對心體有礙。心無執著，本體才能最大限度地彰顯。這就是王陽明“心體上着不得一念留滯，就如眼着不得些子塵沙”，<sup>[34]</sup>亦即《年譜》所記“有只是你自有，良知本體原來無有。本體只是太虛，太虛之中，日月星辰風雨露雷陰霆噎氣何物不有，而又何一物能爲太虛之障？人心本體亦復如是，太虛無形，一過而化，亦何費纖毫氣力”<sup>[35]</sup>之意。此一句是從樣態義說。王龍溪

對於王陽明有心無心之說，從本質與樣態二個方面去解釋。這是王陽明良知說的最主要的二個方面，須說到這二個方面，陽明宗旨才是完全的。所以王陽明然其言。特別是王陽明晚年居越之後，功夫熟化，境界既切近又高遠，早年許多競競業業實地用功的話頭多不提，對功夫境界的描述多就高明一路。但王明陽論學之言，特別是訓誨初學，則以“功夫所至即其本體”一句為主。他的另一段講本體與功夫的話可為代表：

不睹不聞是良知本體，戒慎恐懼是致良知的功夫。學者時時刻刻常睹其所不睹，常聞其所不聞，功夫方有個實落處。久久成熟後，則不須着力，不待防檢，而真性自不息矣。<sup>[36]</sup>

這一段所表示的意思和他天泉證道時所講“為其次立法”完全一致。這是王陽明關於本體功夫最主要的意思。

陽明歿後，其後學以對本體功夫的不同見解分為二大派。以王龍溪羅近溪為代表的“良知現成派”重本體，強調良知本體完完全全，當下現成，以此本體，即為功夫。以江右聶雙江、羅念庵為代表的“功夫修正派”重功夫，強調良知雖人人皆具，但其現實表現並非直接與本體同一，而是受了人欲污染，必須用歸寂、主靜等修養功夫。功夫所至即是本體。黃宗羲對於本體功夫問題，明顯贊成“功夫修正派”。他的觀點受乃師劉宗周影響極大。他對這一問題的見解，集中於二個問題：其一，何為陽明真正宗旨；其二，良知現成派和功夫修正派何者得陽明真傳。這二個問題其實是一個。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貫穿在《明儒學案》全書中。

王陽明是宋熹之後最大的儒者，他一生精進不已，好學善學，具有多種學養，再加上他傳奇式的經歷和軍事上的卓越建樹，這使他的學術思想具有既高明又平實，既廣大又精微的特點。王陽明的學術歷程，黃宗羲分為六個階段，特別是龍場悟道後的三個階段，彼此間差別較大。王陽明的成熟學說為“致良知”。龍場之後的三個階段，可以說是“致良知”教的準備、確立、熟化期。準備期的特點是以靜、以收斂為主。黃宗羲對這一時期的概括是：

自此之後，盡去枝葉，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為學的。有未發之中，始能有發而中節之和。視聽言動大率以收斂為主，發散是不得已。<sup>[37]</sup>

一意本原者，專以養成精純之道德理性為務。盡去枝葉者，摒去佛老雜學、辭章騎射等。具體事物的知識雖不摒去，但已經作為道德理性的輔助與襯補。未發為根本。未發不僅是尚未發為意念，而且是尚未發為意念時的廓然大公狀態。這種狀態的養成主要靠靜中體驗。默坐澄心是靜中體驗的方法。收斂是趨向靜，在靜中涵養性體；或雖有意念發生，在靜中使意念消沮。收攝精神、靜中涵養的功夫路向雖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但默坐澄心這種具體的修養方法卻很快被糾正了。因為王陽明發現默坐澄心容易養成喜靜厭動之弊，所以又以在實事上磨煉為主。但實事上磨煉的目的仍在省察克治，仍是收斂而非發散。這一路功夫路向為後來江右學派聶雙江、羅念庵等人歸寂、主靜宗旨所本。不但江右，浙中弟子中及門較早、性情篤實的也趨向這一路。黃宗羲雖對王陽明成熟期的思想十分贊賞，但他最推許的，在王陽明對於朱熹路向的扭轉，在於其將道德理性放在最根本的位置，以道德理性統領知識，令知行為一的致良知說。對於王陽明晚年由本領闊大，功夫熟化直悟良知與道、性、氣等的關係而有之超邁語、境界語，則未見推許。不僅未見推許，且有裁之抑之使歸於實地的意思。他在《明儒學案》中評徐愛說：

陽明自居夷以後，其教再變。南中之時，大率以收斂為主，發散是不得已。故以默坐澄心為學的。江右以後，則專提致良知三字。先生記《傳習》初卷，皆是南中所聞，其於致良知之說，固未之知也。……是故陽明之學，先生為得其真。<sup>[38]</sup>

黃宗羲並引聶雙江批評現成良知派之語以申己意：

聶雙江云：“今之為良知之學者，於《傳習錄》前編所記真切處俱略之，乃駕空立籠罩語，似切近而實渺茫，終日逐外而自以為得手也。”蓋未嘗不太息於先生（指徐愛）云。<sup>[39]</sup>

黃宗羲此處褒貶傾向十分明顯，褒揚徐愛即所以批評龍溪。對王陽明亦未嘗不微有諷意。

另一明顯的事實是，《明儒學案》所選陽明語錄，是經過劉宗周篩選並在某些條下加了案語的《陽明傳信錄》。“傳信”表示二個意思，一是當時流行的各種陽明語錄刻本中有舛錯訛誤處，二是陽明語錄中有不足為天下式者。即使

選入《傳信錄》，能代表陽明根本思想的，劉宗周也在評案中有所補正。如“門人嘆先生自征寧藩以來，天下謗議益重。先生曰：‘我在南都以前，尚有些子鄉願意思在。今信得這良知真是真非，信手行去，更不着些覆藏，才做得個狂者胸次。使天下人都說我行不掩言也罷。’”一條，劉宗周加案語說：

讀此方知先生晚年真面目，我輩如何容易打過關捩子也。然向後正大有事在。<sup>[40]</sup>

意思是說，陽明於毀譽一關打得過，可做得狂者胸次。衆人未易及此。但“信得良知過”，此後仍有一大事在。此一大事即實地修養功夫。如無此功夫，信得良知過只破得鄉願之偽。以信得良知過代替具體功夫，以至“信手行去”，適入狂蕩一路。劉宗周此類話還有一些，黃宗羲採入《明儒學案》時一仍其舊。其褒揚江右學派重功夫，重歸寂、主靜的修證，以對治王龍溪羅近溪的純任先天，意思甚為明確。

黃宗羲承其師劉宗周，憲泰州龍溪的蕩越，特別是何心隱、李卓吾的“魚餕肉爛”、“非名教所可羈絡”，所以提倡收斂，強調流行中的主宰。這是他表彰江右學派的實意。他在論述黃館的“艮止”、季本的“龍惕”宗旨時，都反復強調有本、有主宰、收斂之意。但未免對收斂一路提掇過重，掩蔽了陽明學中的其他精義。說“致良知一語發自晚年，未及與學者深究其旨”。<sup>[41]</sup>其實也不確。王陽明論良知十分詳盡。起行征思出前因弟子之請而作之《大學問》，將“致良知”三字發揮《大學》之三綱領八條目，意思十分完整。學者各以其所需傳會甚至矯諷良知之旨，因而各有解說是實，但這只是門弟子之疏略，非可以說王陽明本人的良知說不全面不完整。

黃宗羲的“盈天地皆心”是和他關於本體功夫的見解密切相聯的。“盈天地皆心”是一種識度，一種理解，達到這種識度和理解需要功夫。識度不是與生俱來的，需要在現實的理解活動中養成。“心無本體，功夫所至即是本體”，就是承認，要達到“盈天地皆心”的識度並理解其“變化不測，不能不萬殊”的存在形態，除了心靈的修養（道德理性和知識理性的修養二個方面）之外別無他法。心靈不是某種既成的東西，心靈的全部含蘊是在現實活動中成就的。這裏有量的積累，也有質的昇華。結果不是既成的，結果產生於過程。由功夫

積累而成的本體，才可以說分說全，說理說氣，說性說命而兩無滯礙。黃宗羲接過王學論爭中的這個口號，把它作為一個根本思想，作為對明儒各派的一個評價標準，“心無本體，功夫所至即是本體”已經不僅具有王門後學爭論中所具有的特殊含義，而且作為一種哲學主張，獲得了更廣泛的意義。

### 注 釋

- [1] 《孟子師說》卷二，《黃宗羲全集》第一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60頁。
- [2] 《明儒學案》，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109頁。
- [3] 同上註第1512頁。
- [4] 同註[1]第60頁。
- [5] 同註[2]第7頁。
- [6] 《宋元學案》，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2467頁。
- [7] 《傳習錄》下，《王陽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4頁。
- [8] 同上註第107頁。
- [9] 同上註第104頁。
- [10] 同註[1]第149頁。
- [11] 同上註第134頁。
- [12] 《子劉子行狀》卷下，《黃宗羲全集》第一冊，第252頁。
- [13] 同註[2]第7頁。
- [14] 同上註第10頁。
- [15] 同上註第179頁。
- [16] 同上註第1473頁。
- [17] 《王陽明全集》第117頁。
- [18] 第一義見《傳習錄》上，第二義、第三義見《傳習錄》下。
- [19] 同註[7]第1279頁。
- [20] 《明儒學案》第181頁。
- [21] 同上註第1379頁。
- [22] 同註[7]第972頁。
- [23] 《明儒學案》第242頁。
- [24] 同上註第248頁。

- [25] 同上註第 249 頁。
- [26] 同上註第 253 頁。
- [27] 同上註第 226 頁。
- [28] 見《明儒學案》第 710 頁。
- [29] 同上註第 762 頁。
- [30] 同上。
- [31] 《王陽明全集》第 117 頁。
- [32] 同上。
- [33] 同上註第 124 頁。
- [34] 同上。
- [35] 同上註第 1306 頁。
- [36] 同上註第 123 頁。
- [37] 《明儒學案》第 181 頁。
- [38] 同上註第 221 頁。
- [39] 同上註第 222 頁。
- [40] 同上註第 216 頁。
- [41] 同上註第 179 頁。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哲學系)

## On Huang Zongxi's "Mind School" (Xin Xue)

Zhang Xuezhi

### Summary

Huang Zongxi was an outstanding specialist of thought and history of philosophy in late Ming Dynasty. Huang's summation on learning in Ming Dynasty which was on the basis of Liu Zongzhou's thought represented deep introspection of intellectuals who liv-

ing in the radical social changes betwee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ang's important philosophical proposition "all things can be looked as mind" thought total things was a sense and value struction for humman beings, gotten this insight depend on knowledge and practice from the world. His special handling with "Four sentence doctrine" indicated that he wanted to change the abstruseness and the way to wipe out the feudal ethics among Taizhou and Longxi schools. He maintained that "efforts were made was thing-in-itself." He agreed with Wang Yangming's doctrine that having both efforts and thing-in-itself, actions and controlls in these actions.

# 釋“惟人參之”

——《文心雕龍》識小錄之一

羅宗強

1909年李詳在《國粹學報》發表《文心雕龍黃注補正》，1920年楊鴻烈在《晨報副刊》發表《文心雕龍的研究》，近一個世紀以來研究《文心雕龍》的論著之多，實在令後來者望而生畏。僅大陸而言，論文一千八百餘篇，專著五十餘部；加上港、臺與國外的同類論著，數量就更大。許多問題的研究，已相當深入了。雖然如此，由於這部巨著義理之精深，表述之藏珠隱秀，至今對它的解讀，疑問又似乎比比皆是。茲就偶讀所得，札記一、二，以就正於方家。

一

《原道》開篇叙及道之文之後，有這樣一段話：“仰觀吐曜，俯察含章，高卑定位，故兩儀既生矣，惟人參之，性靈所鐘，是謂三才。爲五行之秀，實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此段意欲由天文而及人文，謂人而有文，乃自然而然之道理。人之所以有文，是由於聚性靈、參天地所致。聚性靈、參天地，便成了理解這段文字的要點所在。

多數《文心雕龍》的註釋，都未對“惟人參之”作出解釋，如黃叔琳註、李詳補註、范文瀾註、楊明照校註拾遺。這些《文心》的重要註釋者，似都認爲此句不必加註而其義自明。然事實上並非如此。學者們對此句之理解其實是存在差異的。

郭晉稀《文心雕龍註譯》的解釋是：

參，既有三義，也兼有參入義。<sup>[1]</sup>

“參”的“三”義，應讀爲 sān；而“參”的“參入”義，應讀爲 cān，既兩義並存，讀音將如何處理。

持兩義並存的，還有詹锳《文心雕龍義證》。詹注“惟人參之”謂：

《荀子·王制》：“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

楊倞註：“參，與之相參，共成化育也。”《禮記·孔子閒居》：“三王之德，參於天地。”鄭註：“參天地者，其德與天地爲三也。”《中庸》：“可

以贊地之化育，則可與天地參矣。”朱註：“與天地參，謂與天地並立爲三也。”《漢書·揚雄傳》上：“參天地而獨立兮。”注云：“參之言三也。”

之，指天地。<sup>[2]</sup>

按，此處：“之”非代詞，謂其“指天地”，大誤。此是題外話，且不論。詹註未說出自己對“參”的理解，然從引文可以了解，他是從“相參”與“三”兩義解釋“參”的。楊倞解“參”爲“相參”，“相參”是等齊，並列的意思，此義“參”應讀爲 cān。鄭註、朱註、顏註“參”應讀爲 sān。持兩義並存的，就我所見，還有兩種註譯本，不再贅舉。

更多的學者則釋“參”爲“三”，如周振甫《文心雕龍選譯》，註稱：“參，三。”譯稱：“只有人和天地相配。”<sup>[3]</sup>李曰剛《文心雕龍斠詮》此句直解爲：“惟人生於兩大之間，……與天地並立爲三。”<sup>[4]</sup>龍必鋗《文心雕龍全譯》註謂：“參，三。”<sup>[5]</sup>

也有學者釋“參”爲“加上”、“相參”者，如趙仲邑，在他的《文心雕龍譯註》中，“惟人參之”一句未作註，語譯是連同“性靈所鍾，是謂三才”一起意譯的，爲：“後來加上了集中表現聰明才智的人，與天地並列爲三。”<sup>[6]</sup>他似是用“與天地並列爲三”來譯“是謂三才”，那麼，“加上了”就是譯“參”的了，意爲人加入進去。作此解釋的還有王禮卿，他譯“參”爲“相參”。<sup>[7]</sup>《中國古代文論選注》：“參，參入，……惟人參入天地兩儀之中。”<sup>[8]</sup>

也有的學者對此“參”字未作明確的詮釋，爲陸侃如、牟世金合著《文心雕龍譯注》“惟人參之”一句未出註，語譯與“性靈所鍾”連譯，爲：“後來出現鍾聚着聰明才智的人類。”<sup>[9]</sup>向長青於此句亦未出註，語譯亦與“情靈所鍾”

連譯，爲：“由於天地靈氣所鍾，產生了人。”<sup>[10]</sup>因“參”義未明確指譯，難以判斷其作何種之理解。

這樣，在我們面前，“惟人參之”的“參”就有三、等齊、加入等解釋。“以三、等齊、加入”釋此“參”字，於理雖可通，但若考察《原道》全篇之論述意向，則又似有未盡如人意者。彥和謂天地有文，人參文，人亦有文，故《贊》謂：“天文斯觀，民胥似微。”這“天文斯觀、民胥似微”，乃是彥和論天文、人文之基本觀點，人文乃仿微天文而來，是則論述天地有文采之後，論人亦有文，仿微的意義自亦不言而在其中。這樣，“惟人參之”就存在着另一種解釋，即：人仿微天地。參，參擬，模擬、效法。

## 二

對“惟人參之”之此種理解，其實涉及到劉勰思想的一種歷史淵源。在中國思想史上，有一種以人比類天地的觀點。關於此種觀點，錢鍾書先生曾略論及，<sup>[11]</sup>今且更申而言之。

以人比類天地，屬於複雜的天人關係問題中的一個層面。關於天人關係問題，由於涉及的面太廣，本文不擬綜論。本文要追索的，只是以人比類天地這一思想層面上的一些問題。

從思想發展的脈絡考察，以人比類天地，大抵可分爲比象與比德兩類。

比象說的最初思想，似是從有關本體的哲學思考發展而來的。它的初始形態，只是說萬物一體，還沒有進入比類的階段。《老子》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這裏說的“人”，不是指某一個個體，而是一個類的概念。“法”，以之爲則。王弼註說：“人不違地，乃得全安，法地也。地不違天，乃得全載，法天也。天不違道，乃得全覆，法道也。道不違自然，乃得其性，法自然也。法自然者，在方而法方，在圓而法圓，於自然無所違也。”<sup>[12]</sup>法地、法天、法道，最終是法自然，也就是不違萬物的本然狀態（後來《莊子·秋水》把這一思想表述得既明確又形象生動：“牛馬四足，是謂天；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人法地，就是不違背地之本然狀態。這種思想

可能原於早期人們對自然的認識。對於自然的依賴，就不能違背自然的生生之理。《逸周書·文傳》：“山林非時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長。川澤非時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不卵不斂，以成鳥獸之長。畋獵準時，不殺童羊，不夭胎牛，不服童馬，不馳不驚，澤不行害，土不失其宜，萬物不失其性，天下不失其時。”<sup>[13]</sup>依於事物之本然而不要人為的破壞它，強調與自然的和諧統一。這種思想發展到莊子，就走向了萬物一體。道通爲一，從空間上說，有無、彼此均相對而存在，本就無須區分；從時間上說，死生存亡亦均相對而存在，方生方死方生，亦不區分，最後就從物我一體走向物我兩忘。這當然不必再強調“法”的問題。似乎可以說，老子的“人法地……”的思想，到莊子就變成了人融入自然，人消融進自然中，泯一無我了。

但也正是這種萬物一體、萬物一氣的思想，提供了比象說的基礎。這種思想的一種發展。便是從本體向具象，從法則向比類轉移。《文子·十守》：“頭圓法天，足方象地；天有四時、五行、九曜、三百六十日，人有四肢、五臟、三百六十節；天有風雨寒暑，人有取與喜怒；膽爲雲，肺爲氣，脾爲風，腎爲雨，肝爲雷。人與天地相類而心爲之上，耳目者，日月也；血氣者，風雨也。”《文子》的這段話也出現在《淮南子·精神訓》中，除“人與天地相類而心爲之上”一句作“以與天地相參而以心爲主”之外，其餘文字全同。從這略異的一句，也可看出“相參”即“相類”。《文子》中這種人天比象的思想，除了與老子的法地、法天說有思想的淵源關係外，可能還受到陰陽五行說的影響。鄒衍的五德終始說如何以人身比類五行、四時，已不得而知，《意林》引《鄒子》謂：“形體骨肉，當地之厚也；有孔竅血脈，當川谷也。”<sup>[14]</sup>劉勰說：“鄒衍養政於天文。”（《諸子》）以此可見他是把陰陽五行與政教聯繫起來的。《管子》中《四時》《五行》諸篇，已建立了人道、地道、天道的結構模式；而《水地》篇論人之成形，頗有陰陽五行家思想的踪跡，如謂：“酸主脾，咸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臟已具，而後生肉。”把五味與五臟的生成聯繫起來，實際上也就是把五臟與五行聯繫起來，味、氣、色、聲與五行，其時常被看作是一個相互關聯的整體。《左傳》昭元年載醫和論疾，謂：“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降生五味（辛、酸、咸、苦、甘），發爲五色（白、

青、黑、赤、黃），徵爲五聲（宮、商、角、徵、羽），淫爲六疾（寒、熱、末、腹、惑、心諸疾）。”昭二十五年載趙簡子論禮，亦謂：“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管子·水地篇》與《左傳》的上述思想，可能都來自陰陽家，陰陽家以人身比類五行四時的思想，與前引《文子》的觀點甚爲相似。

楊朱亦有類似思想，《列子·楊朱篇》引楊朱曰：“人肖天地之類，懷五常之性，有生之最靈者也。”張湛註：“肖，似也。類同陰陽，性稟五常也。”而這種思想的更多的表述，似在道教的典籍中。《太平經·分別貧富法》謂：“人生皆含懷天氣具迺出，頭圓，天也；足方，地也；四支，四時也；五臟，五行也；耳目口鼻，七政三光也。”<sup>[15]</sup>晚於劉勰的作於晚唐五代間的《關尹子》亦云：“我與天地，似契似離，純純各歸。”牛道淳詳謂：“如上說，我通天地，天地通我，即是我與天地似契合，則又不契合。天地有人，人亦有天地，天地即大人，人即小天地也。”《二柱篇》又說：“心應棗，肝應榆，我通天地。”牛道淳註謂：“天地生物，各屬五行。棗赤，屬火，火在臟爲心。故云心應棗也。榆青，屬木，木在臟爲肝，故云肝應榆也。天地陰陽二氣交通而生棗榆，心應棗，肝應榆，是我與天地相通也。故云，我通天地也。”<sup>[16]</sup>道教內丹派的種種修煉，似都與這種人即小天地，天地即大人的思想有關。

董仲舒《春秋繁露》中也有大量人比象天地的論述。他講天人相副，《爲人者天》章：“爲生不能爲人，爲人者天也。人之爲人本於天。天也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乃上類天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人之好惡，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時。人生有喜怒哀樂之答，春秋冬夏之類也。喜，春之答也；怒，秋之答也；樂，夏之答也；哀，冬之答也。”《陰陽尊卑》章：“人生於天而取化於天，喜氣取諸春，樂氣取諸夏，怒氣取諸秋，哀氣取諸冬。”《人副天數》章：“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此見人之絕於物而參天地。是故人之身，首坌而圓，象天

容也；發，象星辰也；耳目戾戾，象日月也；鼻口呼吸，象風氣也；胸中達知，象神明也；腹脆虛實，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要以下，地也。天地之象，以要爲帶。頸以上者，精神尊嚴，明天類之狀也；頸而下者。豐厚卑辱，土壤之比也；足布而方，地形之象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臟，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四時數也；乍視乍暝，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作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他從天人相副又講到天人感應，《同類相動》章：“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雖不祥禍福所從生亦由是也。”他由此又講到災異。他是主張大一統的，講君權神授，因之他的天人相副說又由比象進入比德，最後歸着到聖人與治道上。董仲舒而後，天人感應思想一直在中國政治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一切災異，均歸之於天人感應。干寶《山海論》論山徙與政治之關係，用的就是人天比象的方法：

善言天者，必質於人；善言人者，必本於天。故天有四時，日月相推，寒暑迭代，其轉運也，和而爲雨，怒而爲風，散而爲露，亂而爲霧，凝而爲霜雪，立而爲蟻蜋，此天之常數也。人有四肢、五臟，一覺一寐，呼吸吐納，精氣往來，流而爲榮衛，彰而爲氣色，發而爲聲音，此亦人之常數也。<sup>[17]</sup>

關於天人感應的材料，數量之多，幾至於無法復述。

比象思想的又一支，在醫家中有所表述。《黃帝內經素問》：“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生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sup>[18]</sup>、“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天有寒暑，人有虛實”。<sup>[19]</sup>十二節，謂對應十二個月之經脈；虛實，醫家謂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把人體之氣與天地之氣看作是一種對應關係，以氣候比類脈象，以至認爲氣候影響脈象。“夫聖人之起度，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sup>[20]</sup>宿，指二十八宿；度，指三百六十五度。《黃帝內經靈樞》亦謂：“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

五臟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府以應六律，六律建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脈者，此五臟六府之所以應天道。夫十二經脈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學之所始，工之所止也。”<sup>[21]</sup>醫家以人體構成比象天地，是把人與宇宙萬物看作是一個整體，把發病機理與治則都建立在這一基礎理論之上，是從生命的運營上着眼的。也就是說，是從人自身着眼的。

與比象同樣以人比類天地，但主要不從象上着眼，而從德上着眼的，我們姑且把它稱為比德說。比德說與比象說的另一點差別，是比象說以之比類天地的“人”，是一個類的概念，且係指自然的人，而比德說以之比類天地的“人”，卻是特指聖與王而言，且係指倫理的人。

《荀子·王制》：“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總也，民之父母也。”《禮記·經解》：“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孔疏：“與天地參者，天覆地載，生養萬物，天子亦能覆載生養之功，與天地相參齊等，故云與天地參。”《禮運》云：“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鬼神以為徒，五行以為質，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畜。”《孔子閑居》：“子夏曰：三五之德，參於天地，敢問如斯何可謂參於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中庸》：“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鄭註：“助天地之化生，謂聖人受命在王位致太平。”《中庸》又謂：“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緯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帱；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也。唯天下至聖，為能聰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溥博淵泉，時而出之，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天之所

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比德說論聖人、明王與天地之關係，是法天地，因之能等齊天地。聖與王能體悟天地化生萬物之德性，因之也就能稟天命以育民。

比象說與比德說在比類的着眼點和終極目的上顯然存在差別，一在象，一在理；一在爲身，一在治民。但是在發展過程中，它們也常常錯雜存在。思想的發展史從來不存在純而又純的承傳，它總是在互相影響中行進的。道家、道教、陰陽家、儒家都論天人關係，他們立論的目的各不相同，論點亦大異，大抵說來，儒家比德而道家比象。但是在發展過程中，他們又互相吸收。在以人比類天地這一點上，董仲舒就是一例，他吸收道家與陰陽家的比象說，而卻落腳到比德上。不過，各家着眼不論如何不同，有一點他們卻是相同的，這就是把人與天地萬物看作統一的整體，互相聯繫着。而在這統一中，是人參擬、仿效天地，比象或比德天地；而不是天地模仿人。人比象天地，因此人自身就是一個小天地，於是又有道教的養生，有醫家的治則；比德天地，於是又有聖與王的稟受天命以行德政。在以人比類天地的最早的說法中，老子說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莊子說萬物一氣，都是把人與天地並列而言。這種並列，是從歸之於自然這個角度說的。具體到了比象說，情形就起了變化。在目前所見的唐前有關資料中，似未有因比象而論證人與天地等齊者。在比象說中，人與天地相參，就是人參天地，參，就是參擬、仿效。人參天地，由是人與天地相副。人與天地並列的是比德說。比德說以人比類天地，有時候存有與天地等齊的意思，所謂同天地之化育，德配天地就是。但即使在比德說中，也還常存在着參擬天地的說法。《禮運》云：“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致政也。”孔疏：“故聖人參於天地者，政是聖人藏身之固所以。聖人參擬於天地，則法於天地是也。”孔穎達是把聖人參於天地理解爲聖人仿效天地的。

《禮運》：“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爲本”，也就是爲據，就是爲法的對象。

在現有解釋古漢語的各種辭書中“參”字末列“參擬、仿效”此一義項，而從上引思想史的材料考察，“參”的此一義項應該是存在的。唐人孔穎達已在《禮運》註中反映了這一義項，足可佐證。“參”的“參擬、仿效”義，在

現代漢語“參照”等詞中作為語素義仍然存在着，《文心雕龍·原道》：“惟人參之”的“參”，用的正是這一義項。劉勰說，道有文，“日月疊璧，以垂麗天之象；山川煥綺、以鋪理地之形，此蓋道之文也。”天地既分，天地都有文，人模仿天地，人亦有文；萬物皆有文，人亦有文。這就是自然之道。這是從文采（相對於質言）的意義上說的。由文采而推至文化，人文亦模仿道之文，“取象乎河洛，問數乎蓍龜。”文采與人文都取象乎天文，所以才說“天文斯觀，民胥以微”。“微”也就是“惟人參之”的“參”，就是仿微。《宗經》篇也說，經是恒久之至道，“故象天地，效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效”亦象義；“參物序”的“參”，亦“比擬”義。從這些方面看，劉勰在論及文之起源時，顯然有着比象說的思想影響。但劉勰並未停留在比象上，他在論文道關係時，把比象引向了比德，在《原道》、《宗經》中他一再論證唯聖人能明道意，“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而明道”。為什麼要宗經，為什麼不在人文與天文的直接關係中論文，而要在中間加上聖與經，這裏邊就有聖人與天地比德、稟受天命的思想的影響在。當然，這兩種思想的影響在《文心》中表現出明顯的層次：由比象而比德，由參天地而體道明道。

這兩種思想的影響，在《文心》一書中處處反映出來。比德說轉入宗經，表現甚為明顯，不須贅說，比象說則隱約起來，通過中介表現出來，此點留待後論。

與“惟人參之”相聯的，是“性靈所鍾”。性靈所鍾，意謂天地靈氣之所鍾聚，含義本甚為明瞭。然不少《文心雕龍》之譯註對此之解釋竟也存在差異，如牟世金《譯註》註謂：“性靈，指人的智慧。鍾，積聚。”譯稱：“後來出現鍾聚着聰明才智的人類。”周振甫《注釋》謂：“性靈，指人的天性靈智。”《選擇》譯為“（只有人……）孕育靈性”。郭晉稀的理解與上述諸人異，他認為性靈乃指天地之靈氣，《注譯》譯文為“（人）那是天地的靈氣凝聚而生成的”。王禮卿、王叔岷、王更生、龍必鏡等的解釋與郭同。我以為，郭等的解釋是正確的。

前述及，萬物一氣，萬物之生長發育，無不稟受天地之元氣，是中國傳統思想之一。自此一思想又發展出一種氣分清濁的觀點。《淮南子·天文訓》認

爲：萬物皆稟氣以生，“道始於虛廓，虛廓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溟垠，清揚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精神訓》有類似論述，而更明確萬物不唯爲氣之所生，氣之清濁不唯分判爲天地。且亦區別人與其它物類：“於是乃別爲陰陽，離爲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煩氣爲蟲，精氣爲人。”《禮記·禮運》中也有萬物之中人爲貴的思想，從“氣”區別出“秀氣”一項，謂“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禰衡《魯夫子碑》曰：“受天至精，純粹睿哲”。<sup>[24]</sup>孔融《聖人優劣論》：“荀愔等以爲聖人俱受乾坤之醇靈，稟造化之和氣”。<sup>[25]</sup>袁準《才性論》謂：“凡萬物生於天地之間，有美有惡。物何故美？清氣之所生也；物何故惡？濁氣之所施也”。<sup>[26]</sup>不惟人能稟天地之靈氣，物亦能稟天地之靈氣，《莊子·德充符》：“受命於地，唯松柏獨也在冬青青；受命於天，唯舜獨也正。”郭象註謂：“夫松柏特稟自然之鍾氣，故能爲衆木之傑耳……言特受自然之正氣者至希也，下首則唯有松柏，上首則唯有聖人。”人稟天地之靈氣，正是這種傳統思想的產物。

## ：

人比象天地，所以人有文。這樣一種觀點，乃是劉勰文學觀中重自然的思想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石。重自然，便亦必然重視自然稟賦，重視情性氣質，重視情性與外物的交通。

《文心》一書，處處言才性之自然稟賦。《體性》謂：“然才有庸雋，氣有剛柔。”“故辭理庸雋，莫能翻其才；風趣剛柔，寧或改其氣”。“才力居中，肇自血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吐納英華，莫非情性”。他主張“才爲盟主，學爲輔助”。（《事類》）重自然情性，因之他主張養氣。他所說的養氣，其實是養身與養神，使創作時身心都處於一種從容健旺的狀態中，做到率志委和，理融氣暢。方法則是衛氣，勿使過於疲勞，過於耗損精神，做到“清和其心，調暢其氣，煩而即捨，勿使壅滯，意得則舒懷以命筆，理伏則投筆以卷懷，逍遙以針勞，談笑以藥勸”。（《養氣》）他的養氣說，着眼於氣性，而非着眼於理，

着眼於自然的人，而非着眼於道德的人，有別於儒家的養氣說。以自然情性論文，劉勰把許多現象都歸之於情性的自然產物，如謂“聲含宮商，肇自血氣”。（《情采》）“造化賦形，支體必雙，神理爲用，事不孤立。夫心生文辭，運裁百慮，高下相須，自然成對”。（《麗辭》）聲律、駢偶、文采等等既然都來自於自然本性，它們的存在當然也就是合理的。正是從這一角度，劉勰的文學觀念極富於人性色彩。如果我們不過多地看重他的徵聖、宗經的主張，我們就會在他處處論雅正，論經之可爲典範的同時，看到他處處重情，重情在創作中的意義。論情采，他講五情發而爲辭章，乃是情理之數。論神思，他講才、性、情、氣在馳神運思過程中的作用；論物色，他強調了心物的交融。心物之所以能交融，就在於心物都有其情，有其性，不惟人有春秋之感，萬物亦有，由是而言“情往似贈，興來如答”，由是而言“目既往還，心亦吐納”。這種心物交感的觀念究其淵源之所自，實來自於萬物一氣說，來自於比象天地說，更側重於人的自然本性。如果我們注意這一點，那麼我們在衡量劉勰文學思想與其時之文學思潮是否一致這樣一個問題時，便會有新的認識。我在另一篇論及劉勰文學思想的基本傾向的文章中，對此已有所論，將來還想就此一問題再談一點看法。

### 注 釋

- [1] 郭晉稀《文心雕龍註譯》頁3，甘肅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2] 詹瑛《文心雕龍義譯》頁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 [3] 周振甫《文心雕龍選譯》頁19，中華書局1980年版。
- [4] 李曰剛《文心雕龍斠評》頁16，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2年版。
- [5] 龍必鋗《文心雕龍全譯》頁3，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 [6] 趙鍾邑《文心雕龍譯註》頁21，瀘江出版社1982年版。
- [7] 王禮卿《文心雕龍通解》頁12，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
- [8] 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文藝理論教研室編《中國古代文論選註》頁162，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9] 陸侃如、牟世金《文心雕龍譯註》頁4，齊魯書社1981年版。
- [10] 向長青《文心雕龍淺釋》頁39，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11] 錢鍾書《管锥編》第二冊，頁506~507，中華書局1979年版。
- [12] 王弼《老子道德經註》，樓宇烈《王弼集校釋》頁65，中華書局1980年版。
- [13] 《逸周書》，四庫全書本。
- [14] 《意林》卷五。
- [15] 《太平經合校》卷三十五，中華書局1960年版。
- [16] 《關尹子》卷二，《道藏》本。
- [17] 《全晉文》卷一二七。
- [18] 《黃帝內經素問》卷二《陰陽別論篇》，又見《天元紀大論篇》，四部備要本。
- [19] 《黃帝內經素問》卷八《寶命全形論篇》。
- [20] 同上書《離合真邪論篇》。
- [21] 《黃帝內經靈樞》卷三《經別》。
- [22] 《禮記》，十三經註疏本。
- [23] 王禮卿《通解》譯為“乃性靈所集聚”，似不甚明確，然其案語則表述得十分清楚，謂：“繼述人為造化性靈所鍾，與天地參。”顯然是從天地靈氣之鍾聚這一點上理解的。王更生《讀本》譯為：“因為人乃天地靈氣聚合而成。”王叔珉《文心雕龍綴補》（藝文印書館1975年版）引《莊子·寓言》：“孔子曰：夫人受才夫大本，復靈以生。”《漢書刑法志》：“夫人肖天地之貌，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又引陶淵明《感士不遇賦》：“咨大塊之受氣，何斯人之獨靈。”以註“惟人參之，性靈所鍾”一句。從這些引文看，他是以天地靈氣之鍾聚來理解“性靈所鍾”的。龍必鋗《全譯》註性靈為：“天地自然的天性靈氣。”
- [24] 《藝文類聚》卷二十引。
- [25] 同上書。
- [26] 同上書。

(附：本文成稿之後，嘗請治古漢語的解惠全教授審讀，得到惠全教授的首肯，並提出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本文作者 南開大學中文系)

##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Man, and Man Alone, Follows It”

Luo Zongqiang

### Summary

There is a debate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inese term, “*can* 參” in the sentence of “man, and man alone ‘can’ it,” quoted from the article “On Tao, the Source” in the book,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by Liu Xie. Many scholars considered it “three”, pronounced in Chinese, “*san*,” while others considered it “participation” or “addition,” with a different pronunciation, “*can*” in Chinese. These two explanations are not exactly correct. I maintain, in this paper, that the term should be pronounced “*can*,” but mean “following.”

There was a theory that the human being follows heaven and earth (*tian and di*)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Thi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either the idea of following the sign (*bi-xiang*) or following the morality (*bi-de*). According to the idea of following the sign, the human being follows heaven and earth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former follows the latter and matches with the latter. According to that of following morality, the only human being that follows heaven and earth is the sage. Therefore, it means that the sage is in consonance with heaven and earth and his morality matches the latter.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follow” (*can*) is existing and that is what Liu Xie wanted to express. It is evident in the conclusion of his article, the *zan*, that stated, “Here may be seen the patterns of heaven, which serve all people as models.”

# 從《文選》選詩看蕭統的詩歌觀

傅 剛

關於蕭統文學思想的研究，自清阮元以來就集中在對蕭統《文選序》“沈思翰藻”一說的討論上。<sup>[1]</sup>直到本世紀五十年代以後，在為數不多的《文選》研究文章中，一些較有影響的論文，也仍然表現為對這一辭語的不同理解上。其實《文選序》所說：“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主要是對史書中的贊、論、序、述四種文體而言，若說它是《文選》選錄標準的內容之一，是正確的，但決不就是這標準的全部內容。由於《文選》的成就和影響，蕭統的批評態度當然需要給予足夠的重視和研究，但僅據《文選序》的寥寥幾句話進行分析，恐怕還不能完整地探討蕭統的文學思想。正是從這一立場出發，袁行霈先生提出對作為“選家”的蕭統，研究他的文學思想，必須認真研究《文選》的選目。<sup>[2]</sup>的確如此，蕭統首先作為文章選家，他的主要成果是編輯收錄了上起周秦，下至齊梁近一千年間一百三十多位作家七百多首作品的《文選》，他對作家作品的批評態度具體明確地反映在《文選》中。在《文選序》中蕭統說：“余監撫餘閑，居多暇日，歷觀文囿，泛覽詞林，未嘗不心遊目想，移晷忘倦，自姬漢以來，眇焉悠邈，自非略其蕪穢，集其清英，蓋欲兼功太半，難矣。”很明顯，蕭統是在自先秦以來大量的作家作品中通過“略其蕪穢，集其清英”來表明其批評態度的，因此要對蕭統的文學觀作出準確的判斷，還應對《文選》本身進行細緻的分析。《文選》分賦、詩、騷、文四大類，每一類中又或分類或分體，它們都有自己的特點。同時，《文選》在賦、詩、文不同文體的編輯過程中，又有不同的選錄體例和原則，如賦基本限至劉宋，唯一的例外是江淹，但即使江淹，其入選的作品也都寫於宋代。從賦的收錄情況看，蕭統於當代作品基本不收。與賦的情況相反，文類的收錄則比較注重當代，共收入七

位作家的二十九篇作品，這個事實說明蕭統的批評態度即使在《文選》當中也因體裁不同而有不同。這就要求人們研究蕭統的文學思想，必須根據《文選》的選錄實際，分體裁研究，從而全面、準確判定蕭統對作家、作品的批評態度。有鑒於此，本文即就《文選·詩》具體分析蕭統的詩歌觀，並就正於大方之家。

## 一

《文選·詩》共分二十四小類（含“臨終”<sup>[3]</sup>）所收作家作品數量列表如下：

| 類別  | 補亡 | 述德 | 勸勵 | 獻詩 | 公宴 | 祖饋 | 詠史 | 百仙 | 遊隱 | 招覽 | 反覆 | 遊覽 | 詠懷 | 臨終 | 哀傷 | 贈答 | 行旅 | 軍戎 | 郊廟 | 樂府 | 挽歌 | 雜歌 | 雜詩 | 雜擬 |
|-----|----|----|----|----|----|----|----|----|----|----|----|----|----|----|----|----|----|----|----|----|----|----|----|----|
| 人數  | 1  | 1  | 2  | 2  | 13 | 7  | 9  | 1  | 2  | 2  | 1  | 11 | 2  | 1  | 9  | 24 | 11 | 1  | 1  | 10 | 3  | 4  | 27 | 10 |
| 作品數 | 6  | 2  | 2  | 3  | 14 | 8  | 21 | 1  | 8  | 3  | 1  | 23 | 18 | 1  | 13 | 72 | 36 | 1  | 1  | 40 | 5  | 4  | 93 | 63 |

如以《文選》所收作家人數和作品數量為依據，表中的二十四類又以“公宴”、“祖饋”、“詠史”、“遊覽”、“哀傷”、“贈答”、“行旅”、“樂府”、“雜詩”、“雜擬”為大類，說明蕭統是將這些題材視作詩歌史中的主流。以下我們考察這幾類收列作家作品的實際情況。

公宴 所收詩人為：曹植、王粲、劉楨、應瑒、陸機、陸雲、應貞、謝瞻、范曄、謝靈運、顏延之、丘遲、沈約。除顏延之收人兩首外，其餘人各一首。

祖饋 所收詩人為：曹植、孫楚、潘岳、謝瞻、謝靈運、謝朓、沈約。以曹植為最，人選兩首，其餘人各一首。

詠史 所收詩人為：王粲、曹植、左思、張協、盧諶、謝瞻、顏延之、鮑照、虞羲。其中左思八首，顏延之六首，餘皆一首。

**遊覽** 所收詩人爲：曹丕、殷仲文、謝混、謝惠連、謝靈運、顏延之、鮑照、謝朓、江淹、沈約、徐悱。其中謝靈運九首，顏、沈各三首，餘皆一首。

**哀傷** 所收詩人爲：嵇康、曹植、王粲、張載、潘岳、謝靈運、顏延之、謝朓、任昉。其中潘岳三首，王粲、張載各兩首，餘皆一首。

**贈答** 所收詩人爲：王粲、劉楨、曹植、嵇康、司馬彪、張華、何劭、陸機、潘岳、潘尼、傅咸、郭泰機、陸雲、劉琨、盧諶、謝瞻、謝惠連、謝靈運、顏延之、王僧達、謝朓、陸厥、范雲、任昉。其中陸機十二首，劉楨八首，曹植六首，嵇康五首，陸雲、顏延之、謝朓各四首，王粲、潘尼、盧諶、謝靈運各四首，餘一、二首不等。

**行旅** 所收詩人爲：潘岳、潘尼、陸機、陶淵明、謝靈運、顏延之、鮑照、謝朓、江淹、丘遲、沈約。其中謝靈運十首，陸機、謝朓各五首，潘岳、顏延之各三首，陶淵明、沈約各兩首，餘皆一首。

**樂府** 所收詩人爲：古樂府（四首）、班婕妤、曹操、曹丕、曹植、石崇、陸機、謝靈運、鮑照、謝朓。其中陸機十七首，鮑照八首，曹植四首，曹操、曹丕各兩首，餘皆一首。

**雜詩** 所收詩人爲：古詩（十九首）、李陵、蘇武、張衡、劉楨、曹丕、曹植、嵇康、傅玄、張華、陸機、曹據、何劭、王贊、棗據、左思、張翰、張協、盧諶、陶淵明、謝惠連、謝靈運、王微、鮑照、謝朓、沈約。其中張協十首，曹植、謝朓各八首，沈約六首，蘇武、張衡、陶淵明、謝靈運各四首，李陵、張華各三首，餘一、二首不等。

**雜擬** 所收詩人爲：陸機、張載、陶淵明、謝靈運、袁淑、劉鑠、王僧達、鮑照、范雲、江淹。其中江淹三十首，陸機十二首，謝靈運八首，鮑照五首，餘一、二首不等。

從這樣的排比可以看出，“公宴”類以顏延之爲首；“祖餞”類以曹植爲首；“詠史”類以左思爲首，顏延之爲副；“遊覽”類以謝靈運爲首，顏延之、沈約爲副；“哀傷”類以潘岳爲首，王粲、張載爲副；“贈答”類以陸機爲首，劉楨、曹植爲副，“行旅”類以謝靈運爲首，陸機、謝朓爲副；“樂府”類以陸機爲首，鮑照爲副；“雜詩”類以張協爲首，曹植、謝朓爲副；“雜擬”類以江

淹爲首，陸機爲副。這樣我們便得出在這幾類題材中佔首選的詩人分別是陸機（2類）、謝靈運（2類）、曹植（1類）、左思（1類）、潘岳（1類）、張協（1類）、顏延之（1類）、江淹（1類）。其次則有王粲、劉楨、張載、鮑照、沈約、謝朓。這張名單就是蕭統對漢魏以來詩人的評價。

以上是根據《文選》詩歌大類所作的統計，它具有一定的道理，但也許還不全面，以下是進一步從三個方面對全部《選》詩作出的統計結果：

（一）以列類首多寡爲據：①陸機（3類）、②謝靈運、曹植（均2類）、③阮籍、左思、潘岳、張協、郭璞、顏延之、鮑照（均1類）。（說明：每類中作家作品均一首及只有一位作家人選者除外。）

（二）以入選作品數量爲據：陸機（52首）；謝靈運（40首）；江淹（32首）；曹植（25首）；顏延之、謝朓（均21首）；鮑照（18首）；阮籍（17首）；王粲、沈約（均13首）；張協、左思（均11首）；劉楨（10首）；潘岳（9首）；陶淵明（8首）；嵇康、郭璞（均7首）；張華（6首）；曹丕、陸雲、謝瞻、謝惠連（均5首）。餘置不論。

（三）以作家的類別分佈爲據：謝靈運（10類）；陸機、曹植（均8類）；顏延之、謝朓（均7類）；王粲、鮑照（均6類）；潘岳、沈約（均5類）；陶淵明（4類）；曹丕、劉楨、嵇康、左思、江淹（均3類）。餘置不論。

在上述作家中有兩個人的情況值得說明，一是阮籍，儘管他的詩僅入“詠懷”一類，但據史書他似乎只有這一類創作。鍾嶸《詩品》即就此而論，也沒有提及其它的作品。阮籍的《詠懷詩》史稱“爲世所重”（《晉書》本傳），劉宋時顏延之、沈約並爲之作註，可見其影響。因此，《文選》雖以一類錄之，並不說明對他的不重視。二是江淹，除了作品的數量外，在其它兩類統計中，他均處於末座。事實上，《文選》錄其雜體三十首，僅說明蕭統對擬體的重視。而江淹的三十首詩與其他人的“擬古”體又不同，他是對歷代不同詩人不同風格、題材的摹擬，顯示了一種辨體思想，這正是蕭統《文選》的編輯目的。因此，儘管江淹作品的數量居於前列，也仍然不能表明蕭統對他的高度評價。

通過三個方面的綜合考察，得出序列爲：（1）陸機，（2）謝靈運，（3）曹植，（4）顏延之，（5）鮑照，（6）潘岳、左思。以上爲三類皆有名錄者。名列

兩類的有：(7) 謝朓，(8) 王粲，(9) 沈約，(10) 陶淵明，(11) 蕴康，(12) 曹丕。應該說從三個方面綜合考察，還是能夠說明一定的事實的，而且這一結果總的說來與南北朝時期的公論還是比較符合的。當然《文選》的編輯，並不一定要按照嚴格的排名順序來收錄作家作品，有許多實際存在的問題會影響到這個序列。如上舉阮籍之例，他僅有一類作品可供選擇，這便超越了我們的考察規則。此外，漢魏作家的數量，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在五言詩剛剛得到發展的初期，創作不豐也是可以理解的；又由於社會的動蕩，流傳過程中部分作品散佚也是事實，這都使得後來的編選者擇錄不多。儘管如此，仍然不能不承認蕭統在數量、分類及類首的排列、選擇上是有用心的。比如王粲，《隋書·經籍志》著錄有集十一卷，比起鮑照的十卷（梁僅有六卷，恐即齊虞炎所編本，《隋志》的十卷，則為後人續增。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並不算少，但《文選》錄王粲十三首，錄鮑照十八首。又如曹植，《隋志》著錄三十卷，而謝靈運為十九卷（梁二十卷，《錄》一卷），《文選》錄曹植詩二十五首，錄謝靈運詩四十首。因此，我們有理由將以上的統計結果作為分析蕭統詩歌觀的一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作品入選的數量，大致上反映出蕭統對作家作用、地位的評價，上節統計結果所排出的名單基本上是魏晉南北朝時期公認的優秀詩人，而前三位陸機、謝靈運、曹植正是鍾嶸《詩品》所說的“太康之英”、“元嘉之雄”和“建安之杰”。但是，仔細考察《文選》的分類，我們發現蕭統對詩人的評價並非籠而統之，所謂“英”、“雄”、“杰”，只是反映在某些類別之中，並非貫穿於全部詩歌創作領域，而有些詩人又往往不合我們一貫的評價。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現象，將有助於我們改變一些看法和提法。

二十四類詩題中，有些詩人的地位是無可爭議的，比如每類只有一人入選的，像“補亡”、“述德”、“百一”、“反招隱”、“臨終”、“軍戎”、“郊廟”等，毫無疑問，蕭統認為這些類別中的詩人是本題材的最優秀代表。這些當然是小

類，入選一人，也說明其影響不大。以下重點分析入選兩人以上的類別（人各一首的類別亦不作分析），附論每一類別的源流演變，以全面觀察蕭統詩歌觀。

**獻詩：**共三首。曹植兩首，潘岳一首。曹植爲《上責躬詩》並《表》及《應詔詩》，《三國志》本傳著錄。這是黃初四年（223）曹植朝京都之作。前此，監國使者希旨，奏誣曹植，有司請治罪，故貶爵、改封，所謂“連遇瘠土，衣食不繼”（曹植《遷都賦》）。此次入京朝見，曹不仍然銜恨不見，《上詩表》中說：“僻處西館，未奉闕庭”即指此。因此，這樣的獻詩很難寫，既要表明心跡，又要抒寫自己的冤屈，《三國志》全文著錄，是有用意的。清人何焯《義門讀書記》說，“二篇詞義之美，漢、魏以來不可多見。”昭明錄入《文選》，自有依據。潘岳的一首是《關中詩》。李周翰註：“晉惠帝元康六年（296），氐賊齊萬年與楊茂於關中反亂，人多疲敝，既定，帝命諸臣作關中詩。”李善註引潘岳《上詩表》稱：“詔臣作關中詩，輒奉詔竭愚作詩一篇”，則此詩屬於“應詔詩”，且係群臣賦詩，非止一篇。漢魏以來，帝王於各種場合詔群臣作詩已成風氣，史書也多有記載。這一類“應詔”實與“公宴”相同，而與曹植的“應詔命而來，於道路所見對詔而作”（《文選》李周翰註）的應詔詩不同。《文選·公宴》中如范曄《樂遊應詔》、顏延之《應詔曲水宴詩》、丘遲《侍宴樂遊苑送張徐州應詔》、沈約《應詔樂遊餞呂僧珍》便是以“應詔”爲名。蕭統以《關中詩》入於“獻詩”，似與體例不符。

**公宴：**共收十三人，十四首，以顏延之爲首。建安以來，帝王頗爲留心文藝，設公宴召群臣賦詩觀志的雅會成常例。《文選》所錄諸詩確爲一時之選。如曹植《公宴》，極爲唐人所賞。韋莊《又玄集序》稱：“曹子建詩名冠古，唯吟‘清夜’之篇。”應貞《晉武帝華林園集詩》，《晉書》本傳稱：“帝於華林園宴射，貞賦詩最美。”謝瞻《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李注引《宋書》說：“高祖遊戲馬臺，命僚佐賦詩，瞻之所作，冠於一時。”然《文選》此類獨錄顏延之兩首，顯示了蕭統對顏延之在“公宴”一類“廊廟”之作中的地位。清劉熙載《藝概·詩概》說：“延年長於廊廟之體”，正指的這種創作。

**祖餞：**共收七人，八首，以曹植爲首。所謂“祖餞”，即道路送別。魏晉南北朝是一個重友情、多感傷的時代，朋友送別是一個特別看重的活動。《世

說新語·言語》記謝安對王羲之說：“中年傷於哀樂，與親友別，輒作數日惡。”這種感受是共同的，鍾嶸《詩品序》以之作爲寫詩的一個重要動因，所謂“嘉會寄詩以親，離群托詩以怨，……凡斯種種，感動心靈，非陳詩何以展其義，非長歌何以聘其情？”梁江淹更利用這種題材寫成《別賦》，從而大獲成功。《隋書·經籍志》稱“梁有魏、晉、宋《雜祖餞宴會詩集》二十部，一百四十三卷”，可見這一題材創作之盛。但這種時代性很强的特徵在《文選·祖餞》中並沒有如人們所期望的那樣得到強調。蕭統所選當然都是名作，但與其它大類相比，數量太少，反映了蕭統對這一類題材的有限的肯定。

詠史：共收九人，二十一首。明胡應麟《詩藪》說：“《詠史》之名，起自孟堅，但指一事。魏杜摯《贈毋丘儉》，疊用人古人名，堆垛寡變。太冲題實因班，體亦本杜，而造語奇偉，創格新特，錯綜震蕩，逸氣千雲，遂爲古今絕唱。”班固《詠史》爲敘寫緹縈救父之事，《詩品序》稱之爲“質木無文”，《文選》不錄，大概是這個原因。但班固《詠史》並非鋪敘史實，據鍾嶸說它“有感嘆之詞”（《詩品下》），如是，班詩對後來“詠史”題材的寫作還是有影響的。借史實抒發個人懷抱，也便成爲“詠史”詩的主旨。《文選》收左思八首，位列第一，這一安排與當時對左思詩歌成就的肯定是一致的。的確如胡應麟所說，“詠史”詩到了左思而“創格新特”，卓成大家。《文選》收顏延之六首，列爲其次，反映了蕭統對顏延之在“廊廟”詩外創作的肯定和重視，這一評價與當時的輿論不同。

遊仙：共收兩人，八首。“遊仙”詩的起源很早，如相傳是屈原的《遠遊》便是遊仙之作。魏晉以來詩人又多用五言詩去表現，如曹操、曹丕、曹植、阮籍、嵇康、何劭、張華等，都寫過“遊仙”詩。《文心雕龍·明詩》說：“及正始明道，詩雜仙心”，可見正始前後已成風氣。在這些詩中，純粹寫“遊仙”也有一些，如魏武、魏文父子，他們與曹植不同，不在於借遊仙寫精神苦悶。其題疑從樂府《相和歌》中來，如《相和歌辭·毛子喬》一類。至於曹植，本人並不相信此事，他的《遊仙》則只是借仙境來發抒自己現實中的苦悶，思想上尋求自由、解脫而已。阮籍所作也是如此。在“遊仙”詩人中，郭璞無疑是最突出的一個，他一是寫得多，二是有思想意義，這是那個時代的共同評價。

鍾嶸《詩品》說李充《翰林》以郭璞爲詩首，鍾嶸亦列他爲“中興第一”，稱其“辭多慷慨，乖遠玄宗。……乃是坎壈詠懷，非列仙之趣。”《文選》收郭璞七首，正是表達了對郭璞在“遊仙”詩史上地位的肯定。

招隱：共收二人，三首。左思兩首，陸機一首。“招隱”源於漢淮南小山的《招隱士》，據王逸說：“小山之徒，閔傷屈原，又怪其文升天乘雲，役使百神，似若仙者。雖身沈沒，名德顯聞，與隱處山澤無異。故作招隱士之賦，以章其志也。”這是把屈原作爲隱士看了，而所“招”即“招回”，也正是“王孫兮歸來，山中兮不可以久留”的意思。但魏晉以來的“招隱”卻與此相反，不再是“招回”而是“招尋”了。從歷史原因看，因社會政治的混濁，知識分子希望逃隱於深山，全身保真；從美學上看，對自然美的欣賞意識在這時也逐漸萌醒，因此一反淮南小山用意的《招隱詩》便產生了。左思的《招隱詩》起碼對蕭統有影響，《梁書·昭明太子傳》記統“性愛山水，於玄圃空築，更立亭館，與朝士名素者遊其中。嘗泛舟後池，番禺侯軌盛稱‘此中宜奏女樂’。太子不答，詠左思《招隱詩》曰：‘何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侯慚而止。”因此，蕭統列左思爲“招隱”之首，也是比較自然的。“招隱”之外，蕭統又別立“反招隱”一類，似乎也應歸屬於“招隱”。所謂反招隱從意義上說與“招隱”相反，勸人不要到林藪山澤去隱居，並稱其爲“小隱”，“大隱”是要隱於“朝市”的。《反招隱》作者是晉人王康琚，呂向注說：“康琚以爲混俗自處，足以免患，何必山林然後爲道，故作《反招隱》之詩，其情與隱者相反。”案，“大隱隱朝市”思想起於兩晉之間，向秀、郭象玄學理論是基礎。向、郭《莊子·逍遙遊》註“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說“夫神人即今所謂聖人也。夫聖人雖在廟堂之上，然其心無異在山林之中。世豈識之哉？徒見其戴黃屋，佩玉璽，便謂足以纓紱其心矣。見其歷山川，同民事，便謂足以憔悴其神矣。豈知至至者之不虧哉！今言王德之人而寄之此山，將明世無所由識，故乃託人之於絕垠之外，而推之於視聽之表耳。處子者不以外傷內。”這是很典型的“大隱”思想。說到這種思想，正始年間的嵇喜是很值得注意，他在《答嵇康詩》中說，“達人與物化，世俗安可論。都邑可優遊，何必栖山原。孔父策良駟，不云世路難。出處因時資，潛躍無常端。保心守道

居，視變安能遷。”所謂“都邑可優遊，何必栖山原”，正是“大隱隱朝市”的意思。由此看來，嵇喜之所以受到嵇康朋友們（如阮籍、呂安等）的冷遇，是由於思想上的分歧。如果說這種思想在正始時期尚未引起注意的話，從西晉以後，便越來越受到歡迎了。《晉書·嵇含傳》記：“時弘農王粹以貴公子尚主，館宇甚盛，圖莊周於室，廣集朝士，使含爲之贊，含援筆爲吊文。”將莊周置於豪華館宇中，表達了王粹們的“大隱”願望。東晉以後，這種思想便公開轉化爲行動了。《世說新語·言語》記：“竺法深在簡文坐，劉尹問：‘道人何以遊朱門？’答曰：‘君自見其朱門，貧道如遊蓬戶。’”又記：“劉真長爲丹陽尹，許詢悅其牀帷新麗，曰：‘若保全此處，殊勝東山。’”這都說明了“大隱”思想的影響。東晉末年陶淵明在《飲酒》詩中寫道：“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不也是有“大隱”的意思嗎？清人杭世駿《訂譌類編》卷一說：“結廬在人境則有車馬喧，而乃曰：無喧，故作問詞，而答以心遠之故，地不偏，而如在偏僻處矣，與《歸鳥》詩云‘衆聲每譎，悠然其懷’同一高曠心胸。大隱在朝市，不必深山谷絕人逃世也。”當然，陶淵明的“結廬在人境”思想與東晉名上有很大不同，東晉名士更着重於形跡上的體驗，陶淵明則是從玄學底蘊上去體驗。總之，“大隱”思想是東晉時期重要的事件，並不僅僅是“招隱”題材的對立，因此樹立一類，作為一個時代思想的印跡，還是有意義的。

遊覽：共收十一人，二十三首。謝靈運獨佔九首，說明蕭統對謝靈運在這一題材創作中地位的肯定。其次是顏延之和沈約，均三首。在《文選·詩》二十四類中，“遊覽”是最符合山水詩定義的。因此以謝靈運爲該類之首，表明蕭統是將他視爲山水詩人的代表，這沒有什麼值得多說的。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同樣作爲山水詩人代表的謝朓，僅有一首入選，還不如顏延之和沈約。這就說明，蕭統並沒有將謝朓視爲山水詩人。那麼蕭統是如何評價謝朓的呢？謝朓在《文選》中入選的詩有二十一首，排列第五，與顏延之相同，但他沒有在任何一類中領先，入選最多的類別是“雜詩”（8）和“行旅”（5），“雜詩”與山水題材關係較遠，“行旅”卻與山水關係較大，因此有必要將“遊覽”與“行旅”聯合起來考察：建立這兩類的依據是什麼？蕭統爲什麼不合併爲一類？

我們不妨以謝靈運爲例，分析“遊覽”和“行旅”的異同。先看“遊覽”。“遊覽”所收大謝詩爲：

- 《從遊京口北固應詔》
- 《晚出西射堂》
- 《登池上樓》
- 《遊南亭》
- 《遊赤石進帆海》
- 《石壁精舍還湖中》
- 《登石門最高頂》
- 《於南山往北山經湖中瞻眺》
- 《從斤竹澗越嶺溪行》

上詩中以“遊”命名的有三首。在全類二十三首中以“遊”名詩的還有五首：

- 謝混《遊西池》
- 顏延之《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作》
- 《車駕幸京口三月三日侍遊曲阿後湖詩》
- 謝朓《遊東田》
- 沈約《遊沈道士館》

在“遊”的題目下，可以看到這樣幾種情形：

- 一、侍遊，體現出以帝王爲中心的活動；
- 二、個人活動；
- 三、朋友群遊。

應該說，魏晉南北朝的遊覽性詩歌活動，也即山水詩的產生方式，大致不出這三種情形。舉行這樣的詩歌集會，似乎是從鄴下開始的，並以曹丕、曹植爲中心形成了中國歷史上最早的文人集團。謝靈運《擬鄴中集序》說：“天下良辰、美景、賞心、樂事四者難並，今昆弟友朋二三諸彥共盡之矣。古來此娛，書籍未見，何者？楚襄王時有宋玉、唐勒、景差也，梁孝王時有鄒、枚、嚴、馬，遊者善矣，而其主不文，漢武帝時（按“時”字據五臣本添）徐樂諸

才備應對之能，而雄猜多忌，豈獲晤言之適。”這裏代表了南朝人的看法，認定了鄴下文人集團作為最早文學團體事實。鄴下文人以丕、植兄弟為中心舉行了一系列文學活動，“遊覽”所選曹丕《芙蓉池作》就是那些活動的產物。蕭統以此作為本類的開篇，表示了山水詩源頭的意思，同時也表示了宴遊活動與山水詩產生間的關係。山水詩的產生是一種歷史過程。它有一個根本的標誌，即山水必須作為獨立的審美對象進入人類的審美活動之後，才具有山水詩性質，而不是以某首詩裏寫了一點山水作為判定的依據，因此山水詩的產生只能是東晉以後的事情。<sup>[4]</sup>不過在進入這一過程時，魏晉的文人集團活動是一個很重要的推動因素，山水詩的溯源從曹丕開始，是有一定道理的。自鄴下起，具有文學集團性質的活動越來越多，如西晉常例舉行的三月三日華林園詩會、張華等遊洛池、石崇等的金谷詩會、王羲之等的蘭亭集會等都是著名的活動。到了南朝，這種活動更是達到了高潮，類似記載比比皆是。帝王的、諸王的、朋友的、個人的；侍遊、群遊等不一而足。這大概便是蕭統以“遊覽”收錄山水詩的原因，同時也便是蕭統“遊覽”詩題的界定。再看“行旅”。其收謝靈運詩為：

1. 《初發郡》
2. 《過始寧墅》
3. 《富春渚》
4. 《七里瀨》
5. 《發江中孤嶼》
6. 《初去郡》
7. 《初發石首城》
8. 《道路憶山中》
9. 《入彭蠡湖》
10. 《入華子岡是麻源第三谷》

案1—4為赴永嘉途中作；6為離開永嘉郡作；7—9為離京赴臨川作；5為永嘉任上遊覽所作；10為臨川任上遊覽所作。除5、10兩首外，有八首是宦旅之作。該類的其它詩如潘岳、潘尼、陸機、陶淵明、顏延之、鮑照、謝

朓、江淹、丘遲、沈約，也都是如此。可知蕭統的“行旅”與宦途行役有關。李周翰註曰“旅，舍也，言行客多憂，故作詩自慰。”考是類作品，確為嘆行役之苦之作，這便是它與“遊覽”的最大區別。行役之苦是常見於封建社會知識分子筆端的題材，漢魏六朝亦為詩歌創作的重要內容，因此固當獨列而不可與“遊覽”混一。但行旅也必須紀山水風物，這也是二者的共同之處。蕭統“遊覽”列謝靈運為首，又列其為“行旅”之首，說明蕭統也不僅僅將謝靈運視為山水詩人；其次，在“行旅”中蕭統錄謝朓五首詩，居第二（陸機亦為五首），說明蕭統更多地是把謝朓視為行旅詩人，也即通過紀敘宦旅風物抒寫個人憂思的詩人。也許這個評價更符合謝朓的實際。小謝繼承了大謝的山水詩傳統。然更多地在山水中滲入了自己的感情，而使得山水之景與詩人之情交融一起，開闢了新的天地，這也是古今所共認的。然而我們以前僅着眼於從小謝是山水詩人的身份界定上來分析他的成就，其實在蕭統這裏，本來就不是將他看作山水詩人的。應該說蕭統對謝靈運的評價很高，而對謝朓的評價則低一些。這個情形與蕭綱、蕭子顯他們不同。謝靈運詩對齊梁的一些學詩者很有影響，很多人競相學習謝詩，稱為“謝體”。如《梁書·伏挺傳》載挺“為五言詩，善效謝靈運體”。又《全梁詩》載何子朗《學謝體》一詩，《全陳詩》載孔範有《賦得白雲抱幽石》詩。但也自這時已有不少人對他進行了批評。《南齊書·武昭王曄傳》記蕭曄詩學謝靈運體，呈報齊高帝，高帝說：“見汝二十字，諸兒作中最為優者。但康樂放蕩，作體不辨有首尾，安仁、士衡深可宗尚，顏延之抑其次也。”所謂“放蕩”即指其詩體繁富，無法規可循。至梁時，批評大謝的更多了，如蕭綱稱其“巧不可階”（《與湘東王書》），蕭子顯稱其“典正可采，酷不入情”（《南齊書·文學傳論》），而同時幾乎一致地推獎謝朓。如沈約說：“二百年來無此詩也。”（《南齊書·謝朓傳》）蕭綱說：“至如近世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與湘東王書》）由此可見出蕭統詩歌觀不同於時俗的地方。

**詠懷：**共選二人，十八首，阮籍十七首，謝惠連一首。史傳阮籍《詠懷》為世所重，宋顏延之、沈約為之作註，《文選》又錄十七首，可證。阮籍《詠懷》詩的風格是獨特的，魏晉南北朝可說是無可與相並。《文選》於其後錄謝

惠連《秋懷》，其實很難相等。因此鍾嶸《詩品》單獨為阮籍列一類，其後無承襲者。或許出於這些原因，“詠懷”類只好列此二人，儘管如此，我們今天評價蕭統詩歌觀的時候，也不得不注意到，將“詠懷”這一種今人認為極有思想意義的詩歌作小類處理，還是反映蕭統對它的一定的保留態度的。

**哀傷：**共收九人，十三首，潘岳三首，王粲、張載各二首。潘岳是六朝公認的寫哀情能手，《悼亡》三首是他的代表作品，並由此開創了“悼亡體”。唯《文選》以此作為潘岳這一風格的代表作，稍讓人感到意外。《悼亡》是潘岳紀念亡妻之作，雖一往情深，哀婉動人，終與傳統禮教不符。《禮記》說“君子禮以飾情”，封建士大夫能臨喪節哀，何況婦人之喪呢。晉人重情，如荀粲、孫楚都有悼亡婦的哀婉故事，且孫楚的悼亡婦之詩還受到時人的好評（見《世說新語·文學》）。但蕭統篤於禮義，不樂聲色，曾經批評陶淵明的《閑情賦》，稱其“白璧微瑕”（《陶淵明集序》），又《文選詩》除班婕妤外，幾乎不選女詩人作品，於此都可見出他的正統態度。所以茲選《悼亡》還是值得注意的。其他如王粲，《詩品》評其“發愀愴之詞”，選作“哀傷”的代表，自無可言。張載，《詩品》列為下品，太康時“三張”之一，然其詩給後人的印象不深。《文選》以其為“哀傷”代表，地位同於王粲，倒也提供了一點張載創作的情況。

**贈答：**共收二十四人，七十二首。在《文選》中，它與“雜詩”都是最大的類別，說明蕭統對這一題材的重視。贈答之義遠矣，《詩經·小雅·伐木》說：“嘆其鳴矣，求其友聲。”《史記·孔子世家》載老子送孔子說：“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荀子·非相》說：“故贈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詩歌中的贈答似乎到魏晉才成為主要的表達感情的方式。這已經超越了“贈人以言”道德內容，更帶有抒情的文學意義。《文選》以王粲為“贈答”的開始，當是表示這樣的詩歌史思想。其實李陵、蘇武之詩也是贈答詩，蕭統既然相信蘇、李詩的可靠性，當置入茲類，不知為何反入於“雜詩”？“贈答”錄陸機十二首，列第一。其次劉楨八首；再次曹植六首。案，曹植存詩遠超於劉楨之上，而茲錄劉八首，錄曹六首，證明蕭統錄詩的多少與其評價是有關係的。這一類排比的情況是，除以上三人外，以下逐次為嵇康（5首）、陸雲、顏延之、謝朓（各4首）、王粲、潘尼、盧谌、謝靈運（各3首）、張華、劉琨、謝瞻、

范雲（各2首），餘皆一首。在這類詩題中，蕭統以陸機、劉楨、曹植為代表。

樂府：共選十人，四十首，其中《古樂府》四首。按“樂府”本度曲的機關，據《漢書·禮樂志》說：至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sup>[5]</sup>《樂雅》說：“徒歌謂之謳。”說明漢代是將民間徒歌採入樂府配樂，後因此將配樂之詞稱為樂府。隋唐以後，樂府與文人徒詩間的區別很清楚，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將樂府民歌與文人擬樂府、合樂的和不合樂的統統編為一集。後人論到樂府和詩時，絕不會混淆。但魏晉六朝似不同，樂府與詩還常常混同。應該說樂府與文人徒詩不同，《文選》本應於“詩”之外別立“樂府”類，而不應歸屬於“詩”。這當然不是蕭統的無知，而是齊梁時期正徘徊於“樂府”與“詩”的辨析之間。當時將“樂府”與“詩”分列的，有劉勰，其《文心雕龍》第六為《明詩》，第七即《樂府》。將“樂府”與“詩”相混的除《文選》外，還有鍾嶸和任昉。《詩品下》評曹操說：“曹公古直，甚有悲涼之句。”曹操所作盡為樂府，鍾嶸仍將他置於《詩品》。又《詩品序》將王粲《七哀》稱為“五言之警策者也”。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呢？原來魏晉以來樂府歌辭也稱為“詩”，古樂府歌辭則稱“古詩”。任昉《文章緣起》就說：“樂府，古詩也。”這就牽涉到古樂府與古詩之間的關係問題。《文選》“雜詩”類收漢以來無名氏作品十九首，稱“古詩十九首”，它到底是什麼來歷，與樂府有什麼關係？這個問題似乎沒有人深入探討過，這裏不妨一並說一下。首先，漢魏時並未將樂府聲曲與歌辭相混，當稱曲調時，或用“聲歌”，或用“樂章”，或用“韻逗曲折”。《晉書·樂志》說：“魏武挾天子而令諸侯，思一戎而匡九服，時逢吞滅，憲章咸蕩。及削平劉表，始獲杜夔，揚輦總干，式遵前記。三祖紛論，咸工篇什，聲歌雖有損益，愛玩在乎雕章。”這裏的“聲歌”即指樂調，“雕章”指的樂詞。又載：“漢自東京大亂，絕無金石之樂，樂章亡缺，不可復知。……泰始二年，詔郊祀明堂禮樂權用魏儀，遵周室肇稱殷禮之義，但改樂章而已，使傅玄為之詞云。”這裏的“樂章亡缺”似非指“樂書的篇章”（見《辭源》），而應指雅樂的樂理、樂典等。“改樂章”則應指樂調，與同篇所說“黃初中柴玉、左延年之徒，復以新聲被寵，改其聲韻”的“聲韻”相同。至於“韻逗曲折”，《漢書·藝文志》已有。《藝文志·詩賦略》

著錄《河南周歌詩七篇》，又有《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有《周謠歌詩七十五篇》，又有《周謠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陳國慶《漢書·藝文志註釋彙編》引王先謙《漢書補正》說：“此上詩聲、篇數並同。聲曲折，即歌聲之譜，唐曰樂句，今曰板眼。”“韻逗曲折”的提法為晉人所承襲，《宋書·樂志》記張華說：“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辭異，興廢隨時，至其韻逗曲折，皆繫於舊，有由然也。”這是指的聲調。以“詩”稱樂詞，在《漢書·藝文志》中已經開始，除上述外，其它如《高祖歌詩》、《燕代謳雁門雲中隴西歌詩》、《邯鄲河間歌詩》等皆是。由此亦想到，東漢王逸編有《漢詩》百二十三篇，嘗疑漢人沒有這麼多的詩歌，現在看來，很可能即是《藝文志》所載的入樂之詞（包括未合樂的徒歌）。魏晉以後則如《晉書·樂志》所說：“是以王粲等各造新詩，抽其藻思，吟咏神靈，贊揚來饗。”此例極多，茲引秦始五年荀勗造樂詩之例說明。《宋書·樂志》記：“荀勗則曰：‘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言、或四言、或五言，與古詩不類’，以問司律中郎將陳頤。頤曰：‘被之金石，未必皆當。’固勗造晉歌，皆為四言，唯王公上壽酒一篇為三言、五言焉。”這裏的“詩”均指為雅樂改制新詞。因為漢末大亂，雅樂樂器並樂章、樂人皆散亡，魏建，不能循行，只好改制，而所制詞與古樂府詞不類，荀勗將古樂詞稱為“古詩”，主要指雅樂而言。將俗樂樂詞稱為“古詩”也見於六朝人作品。酈道元《水經註》說：“余至長城，其下往往有泉窟。古詩《飲馬長城窟行》，信不虛也。”《飲馬長城窟行》，《文選》、《玉臺新詠》並作“古樂府”，郭茂倩《樂府詩集》列為《相和歌辭·瑟調曲》，是漢魏時期的俗樂。又者，班婕妤《怨歌行》屬相和歌，江淹《雜體詩三十首》有《班婕妤詠扇》一首，亦將俗樂詞視作“古詩”。這就說明魏晉迄南北朝，“詩”的概念仍然包含了樂府歌詞。即使將樂府和詩分類論述的劉勰，也還襲用這一說法，《文心雕龍·樂府》說“凡樂辭曰詩”，看來這一概念是為六朝人所共同接受的。

其次說說古詩與古樂府間的關係。我們現在所說的“古詩”概念，一般是指漢魏間所產生的無名氏五言詩，以“古詩十九首”為代表。其實，“古詩”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並不專指這些，它有指漢代作品（齊梁人多相信西漢有五言詩，《文選》即以《十九首》置於李陵、蘇武之前），有指建安作品，也有指古

樂詞。指古樂詞已如上述，這裏引指漢代和建安之例：

(一) “古詩”指漢代作品：

1. 陸機《與兄平原書》：“一日見正叔與兄讀古五言詩，此生嘆息欲得之。”剛案，正叔即潘尼。此處“古五言詩”未明指何時，但陸雲是太康時人，還不應將建安作品稱“古五言詩”。且陸機有《擬古十四首》，機、雲兄弟常相研討文藝，陸雲論文觀點對陸機有影響。此處所說對“古五言詩”的欣賞，應與陸機《擬古》有一定的關係。

2. 《世說新語·文學》記：“王孝伯在京行散，至其弟王賜戶前，問：‘古詩中何句爲最？’賜思未答。孝伯詠：‘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老？’此句爲佳。”剛案，此詩即《古詩十九首》中“回車駕言邁”首。

此外，又有標題《擬古》而實擬漢五言詩的如陸機有十四首、劉鑠三十首（此據《南史》。《文選》錄二首，《玉臺新詠》錄五首，都是擬《十九首》中的詩。不知三十餘首是否都如此）、謝惠連一首（擬“客從遠方來”）。還有一些不能確知所擬對象的如陶淵明的《擬古》。（《玉臺新詠》還載有一些逕題“擬××”之作，如荀誕、鮑令暉等所擬《十九首》中詩，但未明題“擬古”，暫置不論。）

(二) “古詩”指建安作品：

1. 梁元帝《金樓子·捷對》說：“宋武帝登霸陵，乃眺西京。使傅亮等各詠古詩名句。亮誦王仲宣詩曰：‘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長安。’”

2. 鮑照有《擬古》八首，其三是“幽并重騎射”，即曹植《白馬篇》。案，鮑照《擬古》其二“十五諷詩書”所擬爲左思《詠史》其一“弱冠弄柔翰”，如此，亦見南朝人已隱以太康作品爲“古詩”了。從南朝人稱建安作品爲“古詩”之例看，可以想見當日對“古詩”的界定的確很寬泛，而《詩品》所說：“‘去者日已疏’四十五首，……舊疑是建安中曹、王所制。”這種懷疑便是根據建安作品已被稱爲“古詩”的事實。

從以上舉例看，古樂府可以被稱爲“古詩”，那麼，“古詩”是否也可以被稱爲“古樂府”呢？應該說這兩者是相通的，試以李善註爲例說明。《文選》卷二劉楨《公宴詩》註引《古詩》：“日出東南行，觀者滿路旁。”又卷二二徐

敬業《古意酬到長史漸登琅琊城》註引《古樂府》：“日出東南隅行曰：兄弟兩三人，中子侍中郎。黃金絡馬頭，觀者滿路旁。”很明顯這兩個引文是一首作品。前一引文不全，恐為刻書者所刪，這種情況在《文選》中很多。胡克家《文選考異》卷四說：“此當作‘古日出東南隅行曰’，各本皆誤。”此是刻書者誤將詩題當作詩句了，所以將“隅”字削去，以成五字。按此詩全文載《初學記》卷十八，題為《古樂府詩》，而《太平御覽》卷一八三又稱作《古詩》，這是同一首作品互稱的情況，在《文選》卷二〇謝朓《和王主薄怨情》中，李善註引《古樂府》：“相去萬餘里，故人心尚爾。”此句明明出自《古詩十九首》中的“客從遠方來”，這是以“古詩”稱為“古樂府”之例。此外，在《文選》卷二《西京賦》、卷二七謝朓《休沐重還道中》、卷三〇陸機《擬蘭若生春陽》、卷三四曹植《七啓》、卷四七袁宏《三國名臣序贊》中，李善註引枚乘樂府詩：“美人在雲端，天路隔無期”，此詩載《玉臺新詠》卷一，題答《枚乘雜詩九首》，引註之多，當不致有誤。李善注《文選》，稱引皆有所據，他不可能將非樂府的“古詩”稱為“古樂府”，也不可能將非古詩的“古樂府”稱為“古詩”，他所見到的材料中必有這樣的記載。比如敦煌本古類書《語對·兄弟》“堂燕”條載“古詩曰：‘翻翻堂前燕，冬藏夏來見。兄弟兩三人，分居在他縣。’”此本是漢樂府《相和歌辭·艷歌行》之句，而被稱為“古詩”。又同書《閨情》類“秦樓”條稱《陌上桑》為“古詩”。《語對》，據《隋書·經籍志》記載，為梁朱淡遠所撰，但臺灣王三慶先生考定為唐中宗神龍年間（706—707）至睿宗（710—711）時編，<sup>[6]</sup>此說尚待考訂。以上這些事實說明了古詩與古樂府是相通的，它們原本就是一個東西。馬茂元先生在《古詩十九首初探·前言》（陝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6月版）中說：“班固《漢書·藝文志》記錄的采詩地區，北極燕、代、雁門、雲中，南至吳、楚，西到隴西，東至齊、鄭，可是所採的詩歌，僅有一百三十八篇。這個數字，固然是東漢時的記錄，難免有散失遺亡；但另一方面也說明了各地豐富的民間詩歌，決非當時政府所能盡採。這些未被採錄的詩歌，無疑地單獨在社會上流傳；再加上一部分原已入樂而失了標題、脫離了音樂的歌辭，後人無以名之，只得泛稱之為古詩。古詩和樂府除了在音樂音義上有所區別而外，實際是二而一的東西。”這一推斷是合

理的。

古詩入樂的記載可以證明以上的推論，如《樂府詩集·相和歌辭·西門行》，爲晉樂所奏，其第四解爲：“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而夜長，何不秉燭遊。”第五解爲：“自非仙人王子喬，計會壽命難與期。”第六解爲：“人壽非金石，年命安可期。貪財愛惜費，但爲後世嗤。”三解均出自《古詩十九首》。我們知道，樂工度曲演奏時，對本辭或增或刪。這一首便增出五、六兩解。其實增刪古詩入樂並非僅晉樂所有，觀《西門行》本辭，也是樂工拼湊演奏的形式。本辭是：“出西門，步念之，今日不作樂，當待何時？逮爲樂，逮爲樂，當及時。何能愁怫鬱，當復待來茲。釀美酒，炙肥牛，請呼心所歡，可用解憂愁。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遊行去去如雲除，弊車羸馬爲自儲。”這種雜言錯變及反復重迭的句式，都看出是樂工演奏的腳本。這就說明，所謂“本辭”其實也是漢代的樂詞，是漢代樂工對採詩進行加工的結果。除《西門行》外，遼欽立《全漢詩》卷十還載有一首《古歌》：“秋風蕭蕭愁殺人。出亦愁，入亦愁。座中何人誰不懷憂。令我白頭。胡地多飈風，樹木何修修。離家日趨遠，衣帶日趨緩。心思不能言，腸中車輪轉。”這首《古歌》純爲剪裁古詩而成。其中“離家日趨遠，衣帶日趨緩”，本於《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行”的“相去日已遠，衣帶日已緩”。有意思的是，李善引《古樂府》“離家日趨遠，衣帶日趨緩”來註《古詩》。這也看出時間久遠，源流已經不清楚了。朱彝尊《曝書亭集·書〈玉臺新詠〉後》以爲現存“古詩”爲《文選》樓學士剪裁長短句而作五言，他的意思說樂府古辭在前，《古詩》產生在後，恰是本末倒置了，因爲《世說新語》記王孝伯所詠《古詩》即爲整齊之五言，又陸所擬十四首也是整齊之五言詩，朱說不可取。

古詩既與古樂府在本源上是二而一的東西，魏晉樂工，又常常刪減入樂演奏，而對魏晉的樂詞，南朝人也可呼爲“古詩”，則“古詩”與“古樂府”在南朝容易引起淆亂也是正常的了。本來，樂府與詩的主要區別在入樂於否，但自魏晉以後，許多文人擬樂府並不入樂，甚至一些古樂府也不入樂，如《飲馬長城窟行》，陳釋智匠《古今樂錄》引王僧虔《技錄》說：“《飲馬行》，今不歌。”這樣詩與樂府的區別更不清楚了，蕭統《文選》將“樂府”入於“詩”，

大概便是根據以上所說的事實。但樂府與詩畢竟是兩大不同類別，隨着詩歌的發展，辨體觀念的進步，對之進行區分，是十分必要的了。劉勰於詩外別立樂府，反映了他文體辨析觀念的進步，而蕭統則稍有保守，但他畢竟進行了分類，這仍是值得肯定的進步。以“樂府”代稱樂詞，大概產生於齊梁時期。沈約《宋書》卷一百《自序》說沈林子“所著詩、賦、贊、三言、箴、祭文、樂府、表、箋、書記、白事、啓事、論、老子一百二十一首（此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沈約這裏已將樂府作為一種文體而與詩、賦等區別開來。蕭統對樂府的認識與劉勰稍有不同。劉勰對樂府的定義是：“樂府者，聲依永，律和聲也。”此承《尚書·舜典》之說，按此定義，凡入樂者均稱樂府。所以《文心雕龍·樂府》包括雅樂與俗樂。《文選》則不同，它所選的樂府主要是相和歌辭和雜曲歌辭兩類（此外還有一首鼓吹曲辭），都是俗樂。同樣屬於樂府內容的郊廟歌辭以及挽歌、雜歌，《文選》卻另外單獨列類。這個根據是什麼呢？不妨以郊廟歌辭為例作一分析。郊廟歌辭是雅樂，其來源甚早，《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禮記》曰：“樂施於金石，越於音聲，用乎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所以它是王者之樂，自與一般俗樂不同，歷來極為統治者看重。班固《漢書·藝文志》將其置於“六藝略”中，而與“詩賦略”中俗樂有別。於是遂成定例，後世的目錄學便以此排列。從音樂制度看，雅樂與俗樂分別隸屬於不同的音樂機關，雅樂屬太樂（東漢改稱太子樂）掌管，俗樂則屬於樂府掌管，《文選》所列“樂府”與“郊廟”，正類官署中的“樂府”與“太樂”。其次，“樂府”一名，據文獻記載起於漢惠帝時，漢武帝始建樂府機關，而雅樂則早自周秦即有制度。因此，以後起之義的“樂府”代指樂府機關用以配樂的歌辭，只能包容漢武帝以後所採自民間的俗樂樂詞。如此看來，《文選》將“郊廟”與“樂府”分列，正表現了其區分流別、辨體清源的用心。至於挽歌與雜歌，《文選》亦將其排除於樂府之外。挽歌屬於相和歌，《古今註》說：“《薤露》、《蒿里》，並喪歌也。本出田橫門人，橫自殺，門人傷之，為作悲歌，言人命奄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也。亦謂人死魂魄歸於蒿里。至漢武帝時，李延年乃分為二曲，《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輶者歌之，亦謂之《挽歌》。”這是以為《挽歌》起源於田橫門人，然《世說

新語·任誕》“張驥酒後挽歌甚淒苦”條註引《左傳》稱：“魯哀公會吳伐齊，其將公孫夏命歌《虞殯》。”杜預註說：“《虞殯》，送葬歌，示必死也。”則《挽歌》並不起於田橫。又《文選》卷四十五宋玉《對楚王問》稱：“其爲《陽阿》、《薤露》、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明兄《挽歌》其來已久（參見梁章鉅《文選旁證》）。《文選》錄繆襲、陸機、陶淵明諸人詩，名爲《挽歌》，恐與樂府中的《薤露》、《蒿里》也有區別。《顏氏家訓·文章》說《挽歌》“皆爲生者悼往告哀之意，陣平原多爲死人自嘆之言，詩格既無此例，又乖製作本意”。又據《世說新語》記載，晉人好唱《挽歌》，如《任誕篇》所記：“時袁山松出遊，每好令左右作《挽歌》”，似乎當時《挽歌》只是徒歌，不入樂府。抑此是《文選》別立“挽歌”的原因？再如《雜歌》，《文選》所錄有《荆軻歌》、《漢高祖歌》、《扶風歌》（劉琨）、《中山王孺子妾歌》（陸厥），《樂府詩集》以前兩首入《琴曲歌辭》（一稱《渡易水》，一稱《大風起》），後兩首入《雜歌謠辭》。按琴曲是雅樂，《漢書·藝文志·詩賦略》“歌詩”類第一篇，即《高祖歌詩》，它當與“雜歌”不同。《漢書·藝文志》列“雜歌詩”九篇，所謂“雜”應該與賦類中的“雜賦”意義相同。但“雜賦”主要指作者、時代不明，而“雜歌”可能與歌詩產地有關。觀《漢志》所錄，皆著明出於某人或某地，則所謂“雜歌詩”應指那些出處不明的作品。那麼《高祖歌詩》與《荆軻歌》似乎與此無關，為什麼《文選》會入於“雜歌”一類呢？這大概是齊梁時期琴曲制度已失傳的原因。《顏氏家訓·雜藝》說：“洎於梁初，衣冠子孫不知琴者，號有所缺，大同以來，斯風頓盡。然而此樂愔愔雅致，有深味哉！今世曲解雖變於古，猶足以暢神情也。”音樂制度既失，當然也難以入樂，故蕭統於樂府之外別立“雜歌”，一如其於二十三類詩體之外別立“雜詩”一樣。

在“樂府”這一類中，蕭統收陸機十七首，鮑照八首，說明他認爲陸、鮑二人是代表作家。除此之外，他還選錄曹操二首、曹丕二首、曹植四首，反映他對三曹樂府詩創作的肯定。

**雜詩** 共收二十七人，九十三首。“雜詩”，李善解釋說：“雜者，不拘流例，遇物即言，故云雜也。”所謂“不拘流例”，即是說它不像其它二十三首那樣有一定的體例。至於《文鏡秘府論·論文意》說：“雜詩者，古人所作，元有

題目，撰入《文選》，《文選》失其題目，古人不詳，名曰雜詩。”恐不一定正確，這一說法可能受李善《古詩十九首》註的影響，將“古詩”與“雜詩”混淆了。《文選》收有主名《雜詩》的詩人共十五位，不能說是“古人不詳”。《文選》所收，除題名“雜詩”外，還有情詩、思友人詩、感舊詩、詠貧詩、讀書詩、詠家園詩、酬和詩、甚至贈答詩等，不像有什麼深意。“雜”在魏晉南北朝已被用來辨體。《隋書·經籍志》著錄有“雜文”、“雜賦”、“雜詩”等，幾乎每一體裁都有以“雜”名者。如文類，有《雜文》六十卷（註稱“爲婦人作”）、《雜封禪文》八卷、《雜誠箴》二十四卷、《佛象雜銘》十三卷、《箴器雜銘》五卷、《雜家誠》七卷、《雜碑集》二十九卷、又二十二卷、《雜祭文》六卷、《雜九錫文》十四卷、《雜表奏駁》二十五卷、《雜檄文》十七卷、《雜露布》十二卷、《雜薦文》十二卷等等。這種分類方法應當是受《漢書·藝文志》的影響，《詩賦略》中便列有“雜賦”、“雜歌詩”等類。劉勰《文心雕龍》亦辟設“雜文”一篇，專論“對問”、“七”、“連珠”三體，除此之外，還包括許多未及詳論的文本，他說：“詳夫漢來雜文，名號多品：或典誥哲問，或覽略篇章，或曲操弄引，或吟諷謠咏。總括其名，並歸雜文之區。”依劉勰的意思，是將許多不能詳論的小類文體統歸一類。張立齋《文心雕龍註訂》說：“雜文者，於詩、賦、箴、誄諸體以外之別裁，以其用不宏，因文生義，引義立體，而統歸斯類者也。”<sup>[8]</sup>這個解釋是合乎原義的。蕭統使用“雜”的意義也應是如此。據《隋書·經籍志》，“雜詩”一類也存有不少書目，如江淹撰《雜詩》七十九卷、宋太子洗馬劉和註《雜詩》二十卷、又有《二晉雜詩》二十卷、謝靈運撰《雜詩鈔》十卷、《魏晉宋雜祖餞宴會詩集》二十一部一百四十三卷。以上諸書都已佚失，不能詳知其所收篇目的具體情況，也不能據《文選》斷其爲二十三類之外的題材。因爲當時的辨體還沒有統一的標準，各家認識並不一致。如“七”、“對問”、“連珠”，劉勰稱之爲“雜文”，蕭統卻各爲立體。詩也應如此，別人視爲“雜”，蕭統可能別爲立體。不過，總的說來，魏晉南北朝用來辨體的“雜”，意思還是一樣的。“雜詩”類中，除《古詩十九首》外，最多的是張協，十首，其次爲曹植、謝朓，各八首，再其次沈約，六首，張協《雜詩》爲當時重視，並因之而被鍾嶸引爲上品。曹植《雜詩》六首，同樣是

其代表作，後人或比之《離騷》（吳淇《六朝選詩定論》）、或比之《古詩十九首》（胡應麟《詩藪》），蕭統將二人《雜詩》盡數收錄，表明了對他們這一題材創作的肯定。然謝朓八首，無一以“雜詩”題名，蕭統所選小謝詩，又以此類最多，可見昭明對謝朓的評價也就在“雜詩”之上，這是一個值得讓人注意的事實。

**雜擬** 共收十人，六十三首。江淹獨佔三十首，其次陸機十二首，再次謝靈運八首。“擬”體是魏晉南北朝至為重要的詩歌創作現象，作品多，作者衆，摹擬面廣，這是瞭解魏晉六朝詩歌創作至為重要的環節。“擬”體不僅僅是學習的需要，它是當日辨體總背景中的產物。《文選》是一部文章辨體選集，因此自然對這一體裁極為重視。“雜擬”一類實與前二十三類不同，它不在於表示作家的創作成就，而在於表示如何學習、如何寫作的指導目的。“擬”是摹擬，《文選》“雜擬”所收詩有“擬”、“效”、“代”、“學”，都是摹擬的意思。據逯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所載詩看，“擬”體產生較早，其它三種似到劉宋以後才出現。（嵇康有《代秋胡歌詩》七章，並非擬體。魏晉南北朝對占樂府的模擬，有幾種形式：一是與原詞曲名、本事相符；二是襲用舊曲曲名，但不局限於本事；三是襲用舊曲曲名，但只是因題成詠，與舊曲的思想內容已完全失去關係。<sup>[9]</sup>但是凡用“擬”、“代”等題者，基本都要與題目本事有關。嵇康《代秋胡行》屬於使用舊曲名，但屬於因題成詠一類，它與“擬體”不同。）在“擬”題詩中，當以晉傅玄、張華為最早。傅玄有《擬楚篇》，係殘句，似乎是模擬《楚辭》。又有一首《擬馬防詩》，也是殘句，不知原貌的情形如何。張華有《擬古詩》一首，但亦載《鮑照集》，因此也不好據以發論。看來可靠的、完整的擬詩，只能是陸機的《擬古》十四首（今存十二首）。《文選》首列陸詩，亦見陸機在“擬體”中的作用和貢獻。“雜擬”中選錄最多的是江淹，江淹不僅所擬作家多，還在於他最早對詩歌進行分類，並顯示出詩人與某種題材間的對應關係。這一方面可能對蕭統產生了影響，《文選·詩》的編纂的確與江淹《雜體》的構思相近。在江淹所擬三十位詩人中，《文選》錄入二十六人。江淹三十首詩可明確推定所擬的原作有二十二首，《文選》錄入二十首。其餘四首如《王侍中懷德》、《殷東陽興驛》、《陶徵君田居》、《謝臨川遊

山》，除殷仲文原作不詳外，都是總括詩人該題材的若干首而成。這些也都被《文選》錄入。至於江淹所擬三十類題材，《文選》歸納為十類：雜詩（《古離別》、《李都尉從軍》、《張司空離情》、《張黃門苦雨》、《陶徵君田居》）、樂府（《班婕妤詠扇》、《鮑參軍戎行》）、遊覽（《魏文帝遊宴》、《殷東陽興驅》、《謝僕射遊覽》）、贈答（《陳思王贈友》、《劉文學感遇》、《劉太尉傷亂》、《盧中郎感交》、《謝法曹贈別》）、詠懷（《阮步兵詠懷》）、哀傷（嵇中散《言志》、《潘黃門述哀》）、行旅（《陸平原羈宦》、《謝臨川遊山》）、詠史（《左記室詠史》）、遊仙（《郭弘農遊仙》）、公宴（《顏特進侍宴》）。此外，擬王粲的《王侍中懷德》，是以王粲口吻敘其平生之詩，張銑註說：“懷德，謂懷魏武帝之德。”據此當指王粲《從軍詩》，《文選》錄入“軍戎”。又擬袁淑的《袁太尉從駕》，《文選》只選其《擬古》二首，“從駕”之詩未錄。呂向註說：“爲御史中丞時從宋高祖拜廟並祭南郊之作。”《文選》將此題材錄入“公宴”。從上敘述看，江淹所確定的作為作家的代表題材、作品，《文選》與之基本一致，由此可見出江淹辨體思想對蕭統的影響。

從以上幾種類別的分析看，蕭統對作家的評價是根據於題材的類別，說明在不同的題材中，作家的地位、作用並不相同；其次，通過各類作家作品數量及內容的安排，顯示出題材的發展演變；第三，通過類別的分置，揭明詩歌各體的區別，達到辨體的目的。以這樣方式表達的詩歌觀，雖不如理論著作清楚明白，但卻避免了籠而統之的缺點。更由於它包含着統計依據而更具有說服力。這樣的比較，令人想起曹丕《典論·論文》所說的話：“夫文本同而末異，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備其體。”曹丕這裏是論文，說的是奏議等八類文體各有不同的特點和風格，作家大都是偏才，不可能通於每一體，因此有的入擅詩，有的入擅賦。蕭統《文選》似乎也在表明這樣的詩歌觀：雖然是詩，但詩的題材不同，詩人也不能遍通各體。即使如曹植、陸機、謝靈運這樣的大家也不例外。這一詩歌觀的學術淵源當來自曹丕。

## 三

除了表示出對作家作品的評價外，《文選》還反映出對漢魏六朝詩歌發展史的評價。以下是《文選》對西漢至齊梁不同階段所收作家作品情況：

漢代《文選》共收七位詩人（《古詩十九首》除外）、三十四首作品。其中一首四言、一首五言樂府、兩首“雜歌”、三十首“雜詩”。在七位詩人中有三位被後人所證偽，即班婕妤和李陵、蘇武。案，班、李之詩誤傳已久，非至梁時始。關於班姬《怨歌行》，陸機《班婕妤》、傅玄《怨歌行》都有摹擬，可見西晉時已廣為流傳。其後江淹《雜體詩三十首》有《班婕妤詠扇》，鍾嶸《詩品》亦置於上品。關於李陵詩，顏延之《庭誥》說：“逮陵衆作，總雜不類，元是假託，非盡陵制。”說明宋以前也已流傳。其後江淹《雜體三十首》有《李都尉從軍》，鍾嶸《詩品》亦以李陵為上品。對班、李表示懷疑的見於劉勰《文心雕龍·明詩》：“所以李陵、班婕妤見疑於後代。”在此之前，顏延之已對李陵表示了懷疑（見上引文）。至於蘇武，據逯欽立先生《漢詩別錄》說，宋迄於齊末，僅有李陵詩之見稱以及摹擬，而無所謂蘇武詩。又說蘇詩乃出於李集，因為據《隋書·經籍志》，梁只有《李陵集》，無《蘇武集》。至於《詩品序》所說“子卿”雙鳧句，逯氏認為乃“少卿”之誤，因為《詩品序》所舉名篇，皆屬上、中二品中人，《雙鳧》作者如為蘇武，則上、中品不得獨無其名。其次庾信《哀江南賦》云：“李陵之雙鳧永去，蘇武之一雁空飛”，仍作李陵，不作蘇武。<sup>[10]</sup>逯氏考訂精詳，的屬確論。南朝以來如顏延之、江淹、劉勰、鍾嶸均未提及蘇武，因此蘇武的出現確在梁時，當以《文選》及《玉臺新詠》為最早。《文選》錄蘇、李詩，並以《古詩十九首》置於蘇、李之前，表達了編者關於五言詩起源於西漢的觀點。如果僅限於此，蕭統這一觀點仍值得肯定。因為，對於五言的起源，許多人（包括劉勰）都追溯至《詩經》。這一以文體皆出於五經的封建正統觀，直至清代仍有不少人在堅持，相比之下，在梁時，蕭統便主張源於西漢，且其所定之詩又確為五言，這當然是很大的進步了。不過，必須考慮到，《文選》體例不收經書，他是否真的認為五言起於西漢，還

不能得到完全的證明，所以對此結論還須慎重。

**建安** 收七人、五十八首，曹植爲首、王粲、劉楨爲副。這與鍾嶸的評價相等。（《詩品序》說：“陳思爲建安之杰，公幹、仲宣爲輔。”）

**正始** 收二人、共二十五首。以阮籍、嵇康爲代表，另一人是應璩，這與劉勰、鍾嶸所論也皆相符。（《文心雕龍·明詩》：“及正始明道，詩雜仙心，何晏之徒，率多浮淺。唯嵇志清峻，阮旨遙深，故能標焉。若乃應璩《百一》，獨立不懼，辭謫義貞，亦魏之遺直也。”鍾嶸《詩品》以阮籍爲上品，嵇康爲中品。）

**西晉** 收二十四人、一百二十六首，以陸機爲首，張協、左思、潘岳爲副。與鍾嶸評價相符。（《詩品序》：“陸機爲太康之英，安仁、景陽爲輔。”又左思亦列爲上品。）

**東晉** 收四人、十首，以郭璞爲首，其他三人爲謝混、殷仲文、王康琚。此與劉勰、鍾嶸不同。（《文心雕龍·明詩》：“江左篇制，溯乎玄風，嗤笑徇務之志，崇盛忘機之談，袁、孫以下，雖各有雕采，而辭趣一揆，莫與爭雄，所以景純《仙篇》，挺拔而爲俊矣。”《詩品》列郭璞爲中品，又稱爲“中興第一”。總論未及東晉詩壇。）

**宋** 收十一人、一〇五首<sup>[11]</sup>以謝靈運爲首，顏延年、鮑照爲副。此與鍾嶸一致，而與劉勰不同。（《詩品序》：“謝客爲元嘉之雄，顏延年爲輔。”《文心雕龍·明詩》對宋詩頗有批評，稱：“宋初文詠，體有因革，莊老告退，而山水方滋，儼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而追新，此近世之所競也。”）

**齊** 收三人、二十四首，以謝朓爲首。

**梁** 收六人、五十三首，以江淹爲首，沈約爲副。案、江淹人選作品超過沈約，但由於其“擬體”的特殊性，所以他的作品數量其實並不代表他的成就。《詩品》說：“約於時謝朓未道，江淹才盡，范雲名級故微，故約稱獨步。”可見沈約在當時的呼聲還是挺高的。今僅純以數量爲依據，暫列江淹爲梁詩人之首。

從以上排列可見出蕭統的詩歌史觀，他收西晉作家作品最多，其次爲劉

宋，再其次為建安。這一種排列順序與三個階段的代表詩人陸機、謝靈運、曹植的排列順序一樣，不能說是巧合。蕭統對晉、宋詩歌的高度評價確與同時代人不同，這一評價對於我們研究魏晉南北朝詩歌史，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當我們調整自己的以思想內容為第一評判依據後，也許不得不承認蕭統的詩歌史觀更符合歷史發展的實際。

從以上幾節作品的統計情況看，蕭統偏重於典雅的作品，這可從他不收錄的範圍來反證。如他基本不收漢樂府民歌及南朝樂府民歌（《文選》所收四首《古樂府》，更近於古詩，而與“感於哀樂，緣事而發”的樂府民歌不同）；不收彌漫於南北朝詩壇的詠物詩；不收艷情詩；甚至基本不收女詩人作品（僅班婕妤一首）。此外，齊梁以來的“新體詩”，在《文選》中也沒有得到明確的反映。這些都可以看出他堅持“麗而不淫，典而不野，文質彬彬，有君子之致”的文學原則。蕭統的詩歌觀，就是這樣在《文選》中表現出來的。

#### 注釋

- (1) 阮元《書昭明太子文選序》說：“經也、子也、史也，皆不可專名之為文也。故昭明《文選序》後三段特明其不選之故，必沈思翰藻始名為文，始以入選也。”（《華經室集·三集》，《四部叢刊》本）
- (2) 見《從〈昭明文選〉所選詩歌看蕭統的文學思想》，載《昭明文選研究論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6月第一版，第27—31頁。
- (3) 按尤刻本、胡刻本、《四部叢刊》影宋本並皆以歐陽建《臨終詩》入於“詠懷”類中謝惠連下。胡克家《文選考異》說：“此不得在謝惠連下，當是‘臨終’自為一類。尤、袁、茶陵各本皆不分，蓋傳寫有誤。”胡說是。《文選序》說：“詩賦體既不一，又以類分；類分之中，略（各本並作“各”，此據古鈔本）以時代相次。”據此，歐陽建自不應排列於謝惠連之下。這是有版本依據的。臺灣所藏南宋紹興三十一年陳八郎刻五臣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清長洲蔣氏心矩齋影寫本），即以“臨終”單獨立類。又《文選》中類似的尚有“哀傷”類中嵇康《幽憤詩》也不應置於曹植《七哀》之前。孫志祖《文選考異》卷二引錢枚說：“嵇康不應在子建之前，當入‘臨終’類。”《幽憤詩》是嵇康臨終前的絕筆，似應置入“臨終”。然嵇康年代亦早於歐陽建，也不應列於其後。意者“幽憤”亦別為一類，惜無版本依據，暫且存疑。
- (4) 詳見拙著《魏晉南北朝詩歌史論》，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12月第一版。

- 
- [5] 1977年陝西出土秦錯金甬鐘，鐘柄上刻有“樂府”二字，證明秦時已置樂府。
  - [6] 見王三慶著《敦煌本古類書〈語對〉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6月版。
  - [7] 見程千帆《漢志雜賦義例說臆》，載《閑堂文叢》，齊魯書社1984年1月第一版。
  - [8] 詹鍊《文心雕龍義證》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一版，第488頁。
  - [9] 見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10月第一版，第112—116頁。
  - [10] 見《漢魏六朝文學論集》，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11月第一版，第5—6頁。
  - [11] 我們以陶淵明為宋人，因為這是南朝人（包括蕭統在內）的共同看法。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中文系）

## Xiao Tong's Poetic Point View as Seen from the Poems Edited in *Wen Xuan*

Fu Gang

### Summary

According to the poems edited in *Wen Xuan*, the artical makes a concrete analysis on Xiao Tong's poetic point of view. By the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of poets and poems in *Wen Xuan*,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1) Xiao Tong's appraisal to the same poets are quite different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 of their places and roles in the poems on different theme; 2) Xiao Tong reflect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poetic theme by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mount and content of different poems; and 3) Xiao Tong probes the nature of different poetic styles by separating and putting them into the different chapters. about the poetic history, Xiao Tong attaches the most importance to Jin, Song Dynasties and Jian-an period. The most important poets in his mind are Lu Ji, Xie Ling-yun, and Cao Zhi in turn. The fact that there is always a long distance be-

tween Xiao Tong's poetic point of view, which is sometimes same to and sometimes different from the ones of the other critics in his time, and what people understand about him reminds us that his literary thought is worth to analyse and research more comprehensively.

# 《兵要望江南》版本及作者考辨

王兆鵬

晚唐易靜的詞集《兵要望江南》（一名《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是中國詞史乃至軍事思想史上一部“奇書”。在晚唐詞體剛剛定型成熟之際，易靜一人創作的詞作達七百餘首之多，佔現存唐五代全部詞作的三分之一強，<sup>[1]</sup>比“花間鼻祖”溫庭筠的詞作量高出十倍多，<sup>[2]</sup>甚至比歷來認為存詞量居第一的南宋辛棄疾尚多九十餘首，<sup>[3]</sup>而成為唐宋詞史上存詞最多的詞人。晚唐五代，詞作主要用於抒發兒女柔情，在舞榭歌臺、尊前花間以娛賓遣興，而易靜卻別出心裁，用詞來談論、傳播軍機武略，“上而日月雲星、風雨雷電之變，下而山川草木、鳥獸蟲豸之靈，中而人事國計，以及厭禳占驗之術，罔不巨纖俱備。其詞明白易於成誦，用兵者喜談之”。<sup>[4]</sup>用便於歌唱、記憶的詞體論兵法，在中國軍事思想史上堪稱獨一無二。

然而，自宋以來，其傳本既少，論之者亦鮮。迄至本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張璋、黃金先生編纂《全唐五代詞》據前京師圖書館藏舊鈔本（以下簡稱“京本”）收入《兵要望江南》五百首，<sup>[5]</sup>才漸為世人所注意。稍後香港饒宗頤先生又據臺北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李衛公望江南》（以下簡稱“中本”）予以校勘，一九九〇年四月由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出版，書前有饒宗頤所撰《序錄》，<sup>[6]</sup>書後附錄有“異文校記”等。《序錄》謂收詞作“七百二十六首”。<sup>[7]</sup>同年六月四川巴蜀書社出版任半塘、王昆吾先生編著之《隋唐五代燕樂雜言歌辭集》，內據首都圖書館藏清王垂綱鈔本（以下簡稱“王本”）、北京圖書館藏明辛自修刊本（以下簡稱“辛本”）、四川省圖書館藏鈔本（以下簡稱“川本”）校錄《兵要望江南》七百一十三首。陳尚君先生校補之《全唐詩補編》又據王本、辛本、川本及京本收錄七百二十一首。<sup>[8]</sup>

新近出版的四種詩詞集，收錄《兵要望江南》多寡不一。《兵要望江南》現存詞作究竟有多少首？

饒宗頤先生《序錄》謂“世間傳寫之《兵要望江南》，實有二本”，而未知見王本、辛本、川本等。世間現存《兵要望江南》之鈔刻本除上述諸本外，是否還有其他版本？歷代流傳的版本情況究竟如何？<sup>[9]</sup>

《兵要望江南》的作者原題易靜，而明清以來或題初唐李靖作，或訂為初唐無名氏作，或否認是唐人作，究竟哪一種說法近實可信？

本文擬就上述三個問題略陳管見，以就教於方家。茲先述版本，次考詞作，然後考辨作者。

## 一、版本考

《兵要望江南》的版本源流繁雜，題名互異，茲依其題名情況分別述之。

### (一)《神機武略兵要望江南詞》一卷

宋王欽臣等《崇文總目》卷三載：“《神機武略兵要望江南詞》一卷。”<sup>[10]</sup>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二引《總目》有“武安軍左押衙易靜撰。蓋唐人也”云云。<sup>[11]</sup>這是有關《兵要望江南》版本、作者的最早記載，可見此書北宋初已有傳本。

其後鄭樵《通志》卷六十八《藝文六》亦著錄：“《神機武略兵要望江南詞》一卷。易靜撰。”題名、卷數與《崇文總目》所載相同。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載：“易靜《神機武略歌》一卷。”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三載：“《神機武略望江南》一卷。”書名雖與《崇文總目》、《通志》所題小異，然應屬同一版本所傳者，蓋其中皆有“神機武略”云云，此為別本所無。此本在錢曾之後未見著錄，是清初以後傳本即絕。

### (二)《兵要望江南》一卷

最早題作《兵要望江南》者，為《郡齋讀書後志》卷二：

《兵要望江南》一卷。右題云：“黃石公以授張良者。”按其書雜占行軍吉凶，寓聲於《望江南》詞，取其易記憶。《總目》云：“武安軍左押衙

易靜撰。蓋唐人也。”<sup>[12]</sup>

此本明清兩代皆有傳本。明楊士奇等撰《文淵閣書目》卷十四即載：

《兵要望江南》一部一冊。闕。<sup>[13]</sup>

焦竑《國史·經籍志》卷四下亦載：

《兵要望江南》一卷。易靜。<sup>[14]</sup>

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卷下亦著錄：

《兵要望江南》一卷。唐人作。<sup>[15]</sup>

清丁日昌《持靜齋書目》卷三、莫友芝《持靜齋藏書紀要》卷下亦載有舊鈔本《兵要望江南》一卷。以上諸本今俱無傳本可考，其詳不得而知。

今傳京本《兵要望江南詞》原題《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兵要望江南詞》乃傳鈔者據《崇文總目》所改題（詳後），與前述宋本及明清傳本《兵要望江南》實不同名同源。

### （三）《李衛公望江南》

題作《李衛公望江南》者，始見於明初《文淵閣書目》卷十四：

《李衛公望江南》一部一冊。闕。<sup>[16]</sup>

又見載於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五：

《李衛公望江南》一冊。<sup>[17]</sup>

今傳《李衛公望江南》最早之本為明萬曆十年壬午（1582）保定府辛自修刻一卷本（即前述辛本）。辛本卷首有題李靖作之《望江南序》，書後有張振先跋重刻《李衛公望江南集》後，書名目端題《李衛公望江南集》，卷端則題《李衛公望江南》。正文末行有“《李衛公望江南集》終”云云。張振先跋亦稱《李衛公望江南集》：

《李衛公望江南集》，以今年壬午刻保定郡中，蓋祇奉督撫大中丞辛公檄也。<sup>[18]</sup>……刻竣，振先服校訂之役，當於籍末贊片言而稽於鞅掌。迨公奉召為大廷尉之三閱月，始克修闕事焉。直隸保定府舊屬吏錢塘張振先謹書。<sup>[19]</sup>

張跋既謂“重刻”，則其所據之本原亦為刻本，然未知原刻本是否即《文淵閣書目》所載之本。辛本分三十門，收詞六百八十九首。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三載：“《李衛公望江南》一卷，明刊本。”“後有錢塘張振先刻板跋。”即辛自修刻本。

另有清乾隆四十六年辛丑（1781）王垂綱手鈔本（即王本）《李衛公望江南》，作上、下二卷，亦分三十門，收詞七百一十一首。卷首有王垂綱《望江南序》、李靖《望江南序》、劉鄩跋（跋文原註：“考《白猿奇書》補入。”），書末附鈔《五音姓氏》一卷。王垂綱《望江南序》云：

余獲衛公《望江南》曲於清涼寺之西堂石穴中，竟不知爲何人珍藏，余拜啓簡端，玩味經年，始知其書乃行兵之要訣。<sup>[20]</sup>其間能深明造詣，洞徹先機者，共七百餘首。爲將者不可不知也。……余得是編，不敢有私懷抱，而欲公諸海內，刊示來今。奈貧不能舉，故手錄一部，以爲稿本，高明者其諒諸。時乾隆辛丑嘉平之朕，白山錦峰浩然居士王垂綱敬叙。<sup>[21]</sup>

王垂綱序未言其所據是何種版本。按王本收詞較辛本多二十五首，又無張振先跋，似非出自辛本，當據別本《李衛公望江南》傳鈔。又其所錄劉鄩跋，<sup>[22]</sup>註謂“考《白猿奇書》補入”，卷首目錄《占六王第二十八》門亦註謂“舊載二十四首，今考《白猿奇書》補入二十首”，是王本所據原非一書，而另從《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補錄了劉鄩跋和二十首詞作。《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筆者所見者有四種版本，即東北本、院本、京本和浙本（詳後）。比勘王本所補二十首詞作及劉鄩跋異文，其文字多與京本同而與東北本、院本異，王本所補之詞和劉跋當據京本或京本所從出之本補入。

又有臺北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即前述中本）《李衛公望江南》，亦作二卷，分三十門，卷首有題李靖序、劉鄩跋（並註：“考《白猿奇書》補入”），書後亦附有《五音姓氏》，此皆與王本相同。文字亦多相同。然李靖序前無王垂綱序，且所錄詞作首數比王本少十七首，似非出自王本。

中本正文實收詞作首數與卷首目錄所標各門首數及正文中各門題下所註首數俱不同。據卷首目錄統計，應爲七百一十七首；據正文中各門題下所註首數統計應爲七百首，而正文實收六百九十八首。<sup>[23]</sup>饒宗頤先生《序錄》謂此本“實得七百三十六首”，不確。

復有四川省圖書館藏舊鈔本（即前述川本）《李衛公望江南集》一卷，因有闕頁，存詞僅六百五十三首，文字多與辛本相同。當出自辛本或與辛本同源。此本無序跋，不知為何時何人所鈔錄。

清初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三、陸濬《佳趣堂書目》著錄有《李衛公望江南》一卷，題名、卷數與辛本相同，然無從考知其是何種鈔刻本。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〇《兵家類存目》載有“《兵要望江南歌》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並謂此本“凡三十二門，各以《望江南》詞括之”，“末附李淳風《占風法》、諸葛亮《氣候歌》。前有梁禎明三年安邱劉鄩序”。此本今未見傳本。今傳諸本中未有分作三十二門者，不知此本多出哪二門？亦不知其收詞作多少首？儻現存天壤間，幸知者有以教之！

#### （四）《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

《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未見宋元明清藏書目著錄，今傳諸本皆出自明天啓二年（1622）蘇茂相校本。

蘇茂相校本，東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各藏一部鈔本（以下前者簡稱“東北本”，後者簡稱“院本”）。此二本目端皆題《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卷端皆題《李衛公望江南》，館藏目錄書名俱從目端；書前皆冠蘇茂相叙和托名李靖《李衛公望江南序》，書後皆附劉鄩跋及傳鈔者附識二行；行格版式皆為半頁八行二十字，白口；皆有朱筆圈點及隨文所校錄之異文；俱分二十六門（東北本館藏目錄因作二十六卷）；據目錄所標首數統計，二本皆為五百首，然正文皆實收四百七十九首；二本文字亦幾乎完全相同，極少數相異。是此二本同出一源。

按東北本、院本皆有蘇茂相叙，叙云：

兵家有雜占彖詞，名曰《白猿奇書》。相傳為李衛公作。後有梁將劉鄩序。上而日月雲星風雨雷電之變，下而山川草木鳥獸蟲豸之靈，中而人事國計，以及厭禳占驗之術，罔不巨纖俱備。其詞明白易於成誦，用兵者喜談之。顧余聞為將者，不制天，不制地，不制人，故我往彼亡，則天時不必拘；置死後生，則地利不必紐。昆陽三千，淝水五千，皆摧百萬強敵，則人衆不足恃。總之，在因敵變化以取勝而已。故曰：微乎

微，至於無形；神乎神，至於無聲。唐太宗嘗語衛公曰：“兵法十章萬句，不出多方以誤之一語。”嗚呼！談兵者其知之哉！天啓二年壬戌端陽月晉江蘇茂相書。<sup>(24)</sup>

蘇叙既未言其所序之本淵源所自，亦未言其本是傳鈔本還是刻本，因京本有“此從明督撫浙江都御史晉江蘇茂相校本錄出”云云（詳後），茲從之稱“蘇茂相校本”。疑東北本、院本皆出自蘇茂相校本，而非蘇茂相原鈔。又京本稱蘇茂相校本為“蘇刻”（詳後），似蘇茂相所序之本原為刻本。

浙江圖書館亦藏有一部蘇茂相校本《句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卷端題《李衛公占候秘訣歌》，無蘇茂相序。此本因筆者尚未見原書，其它異同待考。

又北京圖書館藏有前京師圖書館舊藏鈔本一部（即前述京本），書名作《兵要望江南詞》，卷首有題李靖叙，卷末有劉鄂跋。劉跋後有傳鈔者手跋云：

此從明督撫浙江都御史晉江蘇茂相校本錄出，題作《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唐開府儀同三司衛公三原李靖著。按《崇文總目》題作“《兵要望江南詞》，武安軍左押衙易靜撰”，似為有據，故為改正。又蘇刻有劉鄂跋一篇，亦置於後，以備異聞。

據知此本乃從蘇茂相校本錄出（未錄蘇茂相序），然依《崇文總目》改題了書名、作者（即作易靜撰）。此本亦分二十六門，收詞則有五百首（其中重出一首），正文所收詞作與卷首目錄所標首數一致。較之東北本、院本，京本多收詞二十一首，異文多達數百字，其中又有五門詞作編次相異。可知京本不是從東北本或院本過錄，而是從別本傳鈔。疑京本所據之本即蘇茂相原鈔或原刻本，故收詞較完整。

按，京本原為清末繆荃孫藏書。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二云：

《兵要望江南詞》一卷，舊鈔本。撰人題“武安軍左押衙易靜撰”。前有李靖序，後有貞明三年七月劉鄂跋。《敏求記》作《神機武略望江南詞》，《浙江遺書錄》作《李衛公望江南歌》。今據《崇文總目》改題。某氏手跋曰：“此從明督撫浙江都御史晉江蘇茂相校本錄出……（詳前引）。”<sup>(25)</sup>

據繆氏所述及所引“某氏手跋”，知其藏本即京本。

况周頤《蕙風詞話》續編卷二所載：

《兵要望江南詞》，武安軍左押衛易靜撰。起“占委任”，止“占艱”，最五百二十首。詞雖不工，俱徵天水詞學之盛。下至方伎曲士，亦偶諳宮商。雲自在龕藏舊鈔本。<sup>[26]</sup>

亦即繆荃孫（號雲自在龕）原藏、後歸前京師圖書館之舊鈔本（即京本）。況氏謂此本存詞“五百二十首”，當屬誤計，此本實收五百首。

又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八載有寫本《兵要望江南詞》一卷，並謂書前有李靖序，後有劉鄂跋。又云：

自“占委任”以迄“占艱”，凡二十六門，計五百有八首。每首之後間有附註四十餘處，其奧妙與詞相等。<sup>[27]</sup>

周氏所言寫本之題名、序跋、分門情況皆與京本相同，唯所言詞作總數略異。疑周氏所著錄之寫本即京本，或據京本傳鈔之本，蓋歷代傳本僅京本題作《兵要望江南詞》，且此題名係京本之傳鈔者所改題。至於周氏謂寫本錄詞“計五百有八首”，當係統計之誤，恐實爲五百首。

## 二、現存詞作考

《兵要望江南》現存鈔刻本及今人校錄排印本，余所見者有十二種，前文皆已述及，茲復歸納於次以便後文比較討論：

(一) 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年保定府辛自修刻本《李衛公望江南》一卷(辛本)。

(二) 東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二年蘇茂相校(鈔)本《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一卷(東北本)。

(三)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天啓二年蘇茂相校(鈔)本《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一卷(院本)。

(四) 浙江圖書館藏明鈔本《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一卷(浙本)。

(五) 首都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六年王垂綱鈔本《李衛公望江南》二卷(王本)。

- 
- (六) 四川省圖書館藏舊鈔本《李衛公望江南集》一卷（川本）。
- (七) 臺北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李衛公望江南》二卷（中本）。
- (八) 北京圖書館藏前京師圖書館舊藏鈔本《兵要望江南詞》一卷（京本）。
- (九) 張璋、黃畲編《全唐五代詞》本（以下簡稱“張編本”）。
- (十) 饒宗頤編集《李衛公望江南》本（以下簡稱“饒編本”）。
- (十一) 任二北、王昆吾編著《隋唐五代燕言雜言歌辭集》本（以下簡稱“任本”）。
- (十二) 陳尚君編校《全唐詩補編》本（以下簡稱“陳本”）。

為便於比較各本收錄詞作之異同，茲先列一表（見下頁表 1），再作比較說明。

因東北本、院本所收詞作完全一致，故表中僅列東北本，院本略之。而浙本尚未得見原書，亦暫略。

張編本悉據京本收錄，所收詞作相同，故表中亦從略。

饒編本係據中本影印，所收詞作與中本無異，表中亦不重列。

又舊鈔、刻本目錄所標詞作首數與正文實收詞作首數時或不同，表中所列數字乃據正文實收詞作統計。

表 1 中辛本、王本、中本、川本、任本、陳本分門序次依原書排列，蓋以上諸本分門及編次基本相同，唯辛本、川本之“雲氣門”其他諸本併入“占氣”門中。

東北本、京本分門序次未依原書排列，目的是便於與其他諸本比較各門收詞多寡。此二本凡二十六門，其中“占牛馬”門辛本、王本、中本、川本等入“占怪”門。又，表 1 中東北本分門序號乃從原本目錄，其正文依次題作“一委任十三章”、“二占雨五章”、“三占風二十九章”……。

“占風角第二”，川本比辛本、王本、中本多一首，陳本即據川本補錄。

“占雲第三”，陳本較辛本、王本、中本、川本等多二首，乃據京本“占氣”門補入，實則此二首與其後“占氣第四”之第一、二首相重，惟文字略異，不應補入。

表1 各本存詞情況統計

| 存<br>詞<br>門<br>類<br>版<br>本 | 辛<br>本 | 壬<br>本 | 中<br>本 | 川<br>本 | 任<br>本 | 陳<br>本 | 存<br>詞<br>門<br>類<br>版<br>本 | 東<br>北<br>本 | 京<br>本 |
|----------------------------|--------|--------|--------|--------|--------|--------|----------------------------|-------------|--------|
| 委任第一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占委任第一                      | 13          | 13     |
| 占風角第二                      | 32     | 32     | 32     | 33     | 32     | 33     | 占風第三                       | 29          | 29     |
| 占雲第三                       | 24     | 24     | 24     | 24     | 24     | 26     | 占雲第二十四                     | 23          | 23     |
| 雲氣門                        | 3      |        |        | 3      |        |        |                            |             |        |
| 占氣第四                       | 28     | 32     | 32     | 28     | 32     | 31     | 占氣第二十三                     | 17          | 24     |
| 占霧第五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占霧第八                       | 7           | 7      |
| 占霞第六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占霞第二十六                     | 16          | 16     |
| 占虹霓第七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占虹第九                       | 5           | 5      |
| 占雨第八                       | 17     | 17     | 17     | 8      | 17     | 17     | 占雨第二                       | 5           | 5      |
| 占雷第九                       | 24     | 24     | 22     | 22     | 24     | 31     | 占雷第二十                      | 8           | 8      |
| 占天第十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        |
| 占日第十一                      | 57     | 57     | 55     | 47     | 57     | 56     | 占日第六                       | 51          | 51     |
| 占月第十二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占月第七                       | 21          | 21     |
| 占星第十三                      | 43     | 43     | 42     | 43     | 43     | 43     | 占星第五                       | 37          | 37     |
| 占北斗第十四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占斗第四                       | 10          | 10     |
| 占地第十五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占地第十五                      | 10          | 10     |
| 占樹第十六                      | 5      | 5      | 5      | 5      | 5      | 5      | 占樹第十六                      | 3           | 3      |
| 占蜂第十七                      | 5      | 5      | 5      | 5      | 5      | 5      | 占蜂第十一                      | 2           | 2      |
| 占鼠第十八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占鼠第十                       | 9           | 9      |
| 占蛇第十九                      | 12     | 12     | 12     | 12     | 13     | 12     | 占蛇第二十一                     | 11          | 12     |
| 占獸第二十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占獸第二十五                     | 25          | 25     |
| 占水族第二十一                    | 7      | 7      | 7      | 7      | 7      | 7      | 占水族第十二                     | 6           | 6      |
| 占鳥第二十二                     | 81     | 81     | 81     | 81     | 82     | 83     | 占飛禽第二十                     | 66          | 78     |
| 占怪第二十三                     | 44     | 44     | 44     | 44     | 44     | 44     | 占怪象第十四                     | 38          | 38     |
| 禳厭第二十四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占厭禳第十九                     | 12          | 12     |
| 占夢第二十五                     | 9      | 9      | 9      | 9      | 9      | 9      | 占夢第十三                      | 5           | 5      |
| 周易占候第二十六                   | 37     | 37     | 29     | 37     | 37     | 37     |                            |             |        |
| 太乙式第二十七                    | 31     | 31     | 31     | 31     | 31     | 31     |                            |             |        |
| 占六壬第二十八                    | 24     | 45     | 45     | 24     | 45     | 45     | 占六壬第十七                     | 45          | 45     |
| 人藥方第二十九                    | 16     | 16     | 16     | 4      | 16     | 16     |                            |             |        |
| 馬藥方第三十                     | 4      | 4      | 4      |        | 4      | 4      |                            |             |        |
|                            |        |        |        |        |        |        | 占牛馬第十八                     | 6           | 6      |
| 累 計                        | 689    | 711    | 698    | 653    | 713    | 721    |                            | 479         | 500    |

“占氣第四”，王本、中本、任本比陳本多一首，實則此首係重出。

“占日第十一”，辛本、王本、任本收五十七首，其中一首係重出，陳本刪去重出一首，故得五十六首。中本收五十五首，有一首重出，實為五十四首。

“占蛇第十九”，任本比辛本、王本、中本、川本、陳本等多一首，係從京本補入。實則此首與本門另一首相重，唯文字略異，不應補入。

“占鳥第二十二”，辛本收八十一首，然其中一首重出，實為八十首。任本收八十二首，乃從辛本、川本補入一首，然所補一首與本門第一首相重，不應補入。陳本據王本收八十一首，又從京本補入二首，故為八十三首。即此門京本及東北本有二首為辛本、王本、中本、川本所未收。又川本有一首（羣鳥至，五五及三三……。）陳本及其他諸本未收入。故此門實際有詞作八十四首。②

東北本、京本“占日第六”收五十首，內有一首重出，實為五十首。又其“占霞第二十六”收十六首，比辛本、王本、中本、川本等多五首，然此五首係從其他門類竄入，換言之，此五首辛本、王本、中本、川本已分別收入其他各門。

表1中所列各本以陳本收詞最多，凡七百二十一首。若刪去“占雲第三”門所補重出二首，另補入川本“占鳥第二十二”之“羣鳥至，五五及三三”一首，則應為七百二十首。即是說，以前文所述十一種古今鈔、刻、校錄本互勘統計，去其重複，補其所闕，《兵要望江南》現存詞作為七百二十首。

筆者與曾師昭岷、曹師濟平、同門劉尊明合作編纂之《全唐五代詞》（中華書局即出）即收《兵要望江南》詞七百二十首。我們以辛本為底本收六百八十八首，據別本補三十二首，其中“占風角第二”據川本、東北本、京本補一首；“占雷第九”據東北本、京本補七首；“占鳥第二十二”據王本、川本補一首，又據東北本、京本補二首；“占六壬第二十八”據東北本、京本、王本等補二十一首。共計七百二十首。

### 三、作者考辨

《兵要望江南》之作者，前引《崇文總目》、《通志》、《郡齋讀書後志》、

《宋史·藝文志》、《文獻通考》俱題易靜撰，是宋元人皆以爲是唐易靜作。

自明初《文淵閣書目》始題作“《李衛公望江南》”，其後明清所傳諸本多依之題李靖作，今人任半塘先生《敦煌歌辭總編》之“王悠然”序亦主李靖作。

按明清所傳諸本《李衛公望江南》、《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題李靖撰，不可信。明清人早有懷疑。如明張振先跋辛自修刻本，謂“是集云出李衛公，尚屬疑信”。<sup>[28]</sup>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二亦云：“謂李衛公作，亦未可信也。”<sup>[29]</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〇《兵要望江南歌提要》亦以爲題李靖作是“僞託”，並辨云：

此本（按指《兵要望江南歌》）又題唐李靖撰。案段安節《樂府雜錄》：《望江南》詞本李德裕爲亡妓謝秋娘作，則其調起於中唐。世傳《海山記》，隋煬帝作《望江南》八闋，實出僞託。靖在唐初，安得預製是調？推厥所由，蓋以《望江南》調始德裕，德裕實封衛國公，言兵者多稱靖，靖亦封衛國公。此書以《望江南》談兵，遂合兩衛公而一之耳。末附李淳風《占風法》、諸葛亮《氣候歌》，前有梁禎明三年安邱劉鄴序，均詞意凡鄙，亦僞託也。<sup>[30]</sup>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八亦云：

《兵要望江南詞》一卷。寫本。舊題唐易靜撰。（原註：靜里貫未詳，結銜題“武安軍左押衙”，當爲晚唐人也。）《四庫全書·存目》“詞”作“歌”，蓋據浙江巡撫採進之本。《崇文總目》、《讀書志》、《通志》、《通考》、《宋志》俱載之。晁氏所見本題“黃石公以授張良者”，則妄不得辨。故以《崇文目》題唐易靜撰爲然。……至《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又作《李衛公望江南歌》，則以其前有唐貞觀七年李靖僞序而改題也。考《望江南》詞，昉於李德裕，作僞者以二李皆封衛國公，遂託之藥師，而不知《崇文目》之明題易靜撰也。<sup>[31]</sup>

四庫館臣及周氏所言甚是。雖然《望江南》調並非始於李德裕，盛唐崔令欽《教坊記》早有記載，然宋及明清人多信段安節《樂府雜錄》之說，以爲是始

於李德裕。<sup>[32]</sup>又因《兵要望江南》言兵法雜占，作偽者聯想而及遂附會託名於善兵之初唐衛公李靖，並偽撰李靖序以實之。<sup>[33]</sup>

就《望江南》詞調的創作、傳播過程而言，《兵要望江南》亦不可能產生於初唐。言兵者寓聲於《望江南》詞調談兵法，便於記憶，必定其時《望江南》詞已廣為傳播流行，為社會各階層所熟諳。而徵諸文獻，初盛唐並無《望江南》詞作問世，更談不上廣為流傳，直至中唐白居易、劉禹錫才始用《望江南》調填詞，其後此調才漸為人所熟悉並倚其聲而製詞。敦煌詞中所存幾首《望江南》詞，亦是晚唐五代時的作品。故《兵要望江南》只可能產生於中晚唐以後而絕不可能產生於初唐。行伍出身的李靖，也絕不可能在初唐之世創作出連同期文人墨客都未嘗染指的數百首新體詞作。

任半塘、王昆吾先生《隋唐五代燕樂雜言歌辭集》修正了早先在《敦煌歌辭總編》“王悠然”序中所持“初唐李靖作”的看法，而“暫訂為初唐失名作”，<sup>[34]</sup>持論雖較審慎，但難以信據。

再說宋元各家著錄俱題唐易靜撰，並無異辭，至明初方有李靖作之說。宋人言之鑿鑿的記載自比明人無根之辭更為可信。因此，謂唐易靜作，最近實可信。

至於易靜其人，生卒里貫不詳。《崇文總目》等稱“武安軍左押衙易靜”，而據《新唐書·方鎮表》，唐僖宗光啓元年（885）武安軍始由欽化軍改名（治今湖南長沙）。<sup>[35]</sup>易靜任武安軍左押衙，自當在光啓元年之後。據知易靜為晚唐人。

晚唐五代之際，《望江南》詞調已廣為流行，溫庭筠、皇甫松等都有此調之詞作，其時易靜撰《兵要望江南》，自屬可能。詞中附註有言及宋末時事者，<sup>[36]</sup>乃出自後人之手。

饒宗頤先生《序錄》否認《兵要望江南》為李靖作，又進而認為“殊難斷定其為唐人作品而隨便視作唐詞”。其主要理由有二：

其一，《崇文總目》、《宋史·藝文志》分別著錄有《周易斷圭夢江南》和《望江南風角集》，而今傳《兵要望江南》中有“周易占候”和“占風角”二門，饒先生因疑《兵要望江南》是由《周易斷圭夢江南》等宋人之作“遞相增

益”而“積至七百首之多”。這當然是一種可能。然尚有另一種可能，即《周易斷圭夢江南》、《望江南風角集》是從《兵要望江南》中別出單行而改其標題。<sup>[37]</sup>更何況《周易斷圭夢江南》等是宋人之作抑或是唐人之作尚難斷定，亦難考知其內容與《兵要望江南》之“周易占候”門相同。因此，據《周易斷圭夢江南》等否認《兵要望江南》為唐人作品尚缺乏說服力。

其二，中本《李衛公望江南》卷後附有《五音姓氏》一卷。其書以趙姓列五音之第一姓，故饒先生認為這“分明以帝姓而居首，足見其書之編成必在宋時”。按，《李衛公望江南》附錄之《五音姓氏》成書於宋時，並不能證明《李衛公望江南》亦成書於趙宋。《五音姓氏》乃明清傳鈔者所附錄，非《兵要望江南》原書所有，今傳最早之本辛自修刻本即無此附錄，東北本、院本和京本據明天啓二年蘇茂相本鈔錄，亦無《五音姓氏》。另四庫提要所載本附錄有諸葛亮《占候歌》，自不能由此而推論《兵要望江南》為諸葛亮同時人作。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此書的題名問題。現存舊鈔、刻本多題作《李衛公望江南》，而此題名始於明初《文淵閣書目》，且“李衛公”係明初人偽託，故應依《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後志》等宋人著錄題作《兵要望江南》。至於《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則始見於明末蘇茂相校本，且僅目端題此名，不足據。

(本文蒙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林致儀教授、吉林大學文學院沈文凡先生惠示有關版本資料。謹誌謝忱。)

### 注釋

- (1) 唐五代詞尚無權威之定本以資統計。林大椿輯本（商務印書館 1933 年版）收詞一千一百四十八首，然未收敦煌詞。張璋、黃畲編《全唐五代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共收詞二千五百餘首”，然收錄了不少聲詩和徒詩。筆者與同門師友新輯之《全唐五代詞》（中華書局即出）收唐五代曲子詞一千九百六十二首，謂易靜詞作佔唐五代詞作的三分之一，即據此比較。
- (2) 溫庭筠存詞六十六首，據曾師昭岷《溫韋馮詞新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統計。
- (3) 辛棄疾存詞六百二十六首，據《全宋詞》（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統計。

- [4] 見明蘇茂相《白猿奇書兵法雜占彖詞·敘》，東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二年蘇茂相校鈔本。
- [5] 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統計。
- [6] 《序錄》又見《詞學》第九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題作《〈李衛公望江南〉序錄》。
- [7] 此統計不確，參後註〔23〕。
- [8] 《全唐詩補編》，中華書局1992年版。
- [9] 《兵要望江南》歷代流傳的版本情況，饒宗頤先生《序錄》、任半塘和王昆吾先生《隋唐五代燕樂雜言歌辭集》曾有所考述。他們引錄的藏書目有：《崇文總目》、《宋史·藝文志》、《讀書敏求記》、《浙江採進還書錄》（以上《序錄》引）、《文獻通考》、《國史·經籍志》、《世善堂藏書目錄》、《絳雲樓書目》等。以上書目本文亦皆引錄，特予註明，不敢掠美。
- [10] 用《粵雅堂叢書》本。
- [11] 用《續古逸叢書》本《宋槩袁本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
- [12] 同前註。
- [13] 此據《讀書齋叢書》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無“闕”字。
- [14] 用《粵雅堂叢書》本。
- [15] 用《知不足齋叢書》本。
- [16] 用《讀書齋叢書》本。
- [17] 用《粵雅堂叢書》本。
- [18] 辛公：即辛自修。參《隋唐五代燕樂雜言歌辭集》正編卷三《明張振先跋文》後附註，巴蜀書社1990年版，第71頁。
- [19]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辛自修刻本引錄。館藏目錄作“明萬曆十年保定府刻本”。
- [20] 始：原作“使”，據《隋唐五代燕樂雜言歌辭集》正編卷三所錄《清王垂綱敘文》校改。
- [21] 用首都圖書館藏王垂綱鈔本。
- [22] 劉鄆：一作“劉勗”，誤。新、舊《五代史》俱作劉鄆，乃後梁名將。劉鄆跋原文，《隋唐五代燕樂雜言歌辭集》據王本已全文載錄，與東北本、院本相校，異文頗多，脫文亦有二十六字之多。按，劉鄆跋乃僞託，始見於明天啓二年蘇茂相校本，跋文謂其本收詞“五百”，與蘇茂相校本合，疑劉跋即蘇茂相或同時人僞託。
- [23] 茲將中本卷首目錄、正文各門題計首數及正文實收詞作首數列表如下，以資比勘：

| 門類       | 卷首目錄註 | 正文題許 | 正文實收 |
|----------|-------|------|------|
| 委任第一     | 27    | 26   | 26   |
| 風角第二     | 22    | 35   | 32   |
| 占雲第三     | 24    | 24   | 24   |
| 占氣第四     | 32    | 32   | 32   |
| 占霧第五     | 10    | 10   | 10   |
| 占霞第六     | 11    | 11   | 11   |
| 占虹霓第七    | 11    | 11   | 11   |
| 占雨第八     | 17    | 17   | 17   |
| 占雷第九     | 11    | 22   | 22   |
| 占天第十     | 11    | 11   | 11   |
| 占日第十一    | 55    | 55   | 55   |
| 占月第十二    | 23    | 23   | 23   |
| 占星第十三    | 43    | 43   | 42   |
| 占北斗第十四   | 16    | 16   | 16   |
| 占地第十五    | 21    | 21   | 21   |
| 占樹第十六    | 5     | 5    | 5    |
| 占蜂第十七    | 5     | 5    | 5    |
| 占鼠第十八    | 10    | 10   | 10   |
| 占蛇第十九    | 12    | 12   | 12   |
| 占獸第二十    | 34    | 34   | 34   |
| 占水族第二十一  | 7     | 7    | 7    |
| 占鳥第二十二   | 81    | 81   | 81   |
| 占怪第二十三   | 44    | 44   | 44   |
| 禳厭第二十四   | 43    | 13   | 13   |
| 占夢第二十五   | 9     | 9    | 9    |
| 周易占候第二十六 | 37    | 27   | 29   |
| 太乙第二十七   | 31    | 31   | 31   |
| 占六壬第二十八  | 45    | 45   | 45   |
| 醫方第二十九   | 16    | 16   | 16   |
| 馬藥方第三十   | 4     | 4    | 4    |
| 合計(首)    | 717   | 700  | 698  |

- [24] 此用東北本。院本筆者所見乃復印件，個別文字不清晰，其中“兵法十章”，院本似是“兵法千章”。
- [25] 用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 [26] 用《詞話叢編》本，中華書局1986年版。
- [27] 用《吳興叢書》本。

- (28) 同註〔19〕。
- (29) 用《鐵琴銅劍樓叢書》本。
- (30) 用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本。
- (31) 同註〔27〕。
- (32) 參見宋王灼《碧雞漫志》卷五“望江南”條，《詞話叢編》本，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114頁；清沈雄《古今詞話·詞辨》上卷“望江南”條，《詞話叢編》本，第890頁；清馮金伯《詞苑萃編》卷一“望江南”條引《古今詞譜》，《詞話叢編》本，第1769頁。
- (33) 李靖僞序始見於明辛自修刻本，當為明人僞託。宋元書目著錄《兵要望江南》皆未言及有李靖序。
- (34) 見《隋唐五代燕樂雜言歌辭集》正編卷三，第67頁。
- (35) 參饒宗頤《序錄》；《隋唐五代燕樂雜言歌辭集》正編卷三，第67頁。
- (36) 《占天第十》之二“天氣赤”首註云：“宋咸淳甲戌秋月初六日庚辰酉時，在天有一丈餘高霞，映地如血。當年十二月過江，至內子納降，江淮軍民如塗炭。”按，“宋咸淳甲戌”，為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丙子”，為宋端宗景炎元年（1276）。按中本《占日第十一》第二十七首有“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年十月初一日之兆應國孝”，《占星第十三》末首有“應壬子革命起”等眉批。疑今傳諸鈔刻本之附註原亦為眉批旁註，後之傳鈔、刻印者乃移入正文中作隨文夾註。
- (37)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八即云：“《宋志》（鵬案，即《宋史·藝文志》）又有易靜《行軍占風氣》一卷，《軍占要略》二卷，前一種恐即是書（即《兵要望江南》）《占風》、《占氣》之五十三首單行本，後一種即是書之別本而改其標題、分其卷第耳。”鵬案：《行軍占風氣》及《軍占要略》二書，《宋史·藝文志六》列於易靜《神機武略歌》之後，未題撰人姓氏，未必為易靜作。周中孚逕屬之易靜撰，未必可信，然其謂此二書乃從《兵要望江南》中別出單行，則可佐證《周易斷圭夢江南》等可能“是從《兵要望江南》中別出單行而改其標題”的看法。

（本文作者 湖北大學中文系）

## Textual Criticism On *Bin Yao Wang Jiang Nan*'s Edition and Author

Wang Zhaopeng

### Summary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mainly the spread situation of *Bin Yao Wang Jiang Nan* ci-writing collection and reveal the facts of its genuine author. The ci-writing collected on current spread editions is different from one another in amount. People published the author's name on either Yi Jing at the late time of Tang Dynasty or Li Jing at the beginning of Tang Dynasty; either an anonymous person at the early time of Tang Dynasty or someone else in Song Dynasty. On the base of a comprehensive check about *Bin Yao Wang Jiang Nan*'s spread situation from Song Dynasty to Qing Dynasty, I think , there are 720 extant ci-writings in *Bin Yao Wang Jiang Nan* and the genuine author should be Yi Jing at the late time of Tang Dynasty.

# 《西崑》十題

曾棗莊

## 一、《西崑酬唱集》的版本

因後文常要提及《西崑酬唱集》的版本，故先簡說此書的版本情況。《西崑集》從編成之日起就曾刊刻，為《西崑集》而發的大中祥符二年禁浮文詔有“別集衆製鏤版已多”語可以為證。歐陽修《六一詩話》的“《西崑集》行”的“行”字也顯指刊行。但明以前的《西崑集》刊本早已失傳，今存《西崑集》的最早刊本是張綽為作序的明嘉靖年間玩珠堂刊本<sup>[1]</sup>。到了明末清初，《西崑集》傳本已很少。連錢曾諸人都以“不得睹《西崑集》，共相惋惜”。<sup>[2]</sup>清初曾三次刻印此書，有徐乾學傳是樓本、吳門一是堂本、朱俊升古香樓本。《四庫全書》所收即朱本。以後清代諸本，如留香室本、浦城叢書本、粵雅堂叢書本等皆出朱本。

《西崑酬唱集》的註本有三種，一是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出版了王仲犖先生的《西崑酬唱集註》；二是一九八五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黃永年先生所藏本影印出版的周楨、王圖煌合註本，這是《西崑酬唱集》的最早註本；三是一九八六年齊魯書社據稿本影印出版的鄭再時先生《西崑酬唱集箋註》。鄭註分上下兩冊，上冊含序例、舊序著錄、談叢，所輯資料遠比王註豐富。尤為可貴的是上冊含鄭先生所編《西崑唱和詩人年譜》，此譜的詩歌繫年雖錯誤較多，但畢竟為我們分年編纂了西崑諸人的大量資料，對研究《西崑酬唱集》十分有用。

## 二、《西崑酬唱集》的編者

《西崑酬唱集》是宋初所編的第一部宋代詩歌總集，主要收楊億、劉筠、錢惟演三人的酬唱之作，同時還收有李宗謳等十五人的酬唱之作。這些酬唱之作以用典贍博、屬對精工、音韻和諧、語言濃艷為特徵，與當時流行的以淺切為特徵的白居易體形成鮮明對比，引起學子的爭相效法，統治真宗朝和仁宗朝初年的詩壇達三、四十年之久。這群詩人被稱為西崑派，這種詩風被稱為西崑體。歐陽修《六一詩話》云：“蓋自楊、劉唱和，《西崑集》行，後進學者爭效之，風雅一變，謂之崑體。”

《西崑酬唱集》的編者是楊億，景德二年（1095）宋真宗令資政殿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楊億編修《歷代君臣事迹》<sup>[3]</sup>，王欽若奏請以錢惟演等十人同編修。參與編修和一些未參與編修的文人，不時以詩唱和酬答。大中祥符元年（1008）楊億把這些詩彙為一集，這就是《西崑酬唱集》。《四庫全書總目·西崑酬唱集提要》云：“《西崑酬唱集》二卷，不著編者名氏。前有楊億序，稱卷帙為億所分，書名亦億所題，而不言袁而成集出於誰手。考田况《儒林公議》云：‘楊億在兩禁，變文章之體，劉筠、錢惟演從而效之，以新詩更相屬和。億後編敘之，題曰《西崑酬唱集》。’然則即億編也。”田况（1005—1063）與楊億（974—1020）生活年代相去不遠，所記當可信。

## 三、《西崑酬唱集》中的作者

《四庫全書總目·西崑酬唱集提要》云：“《西崑酬唱集》二卷，……凡億及劉筠、錢惟演、李宗謳、陳越、李維、劉隨、刁衍、任隨、張詠、錢惟濟、丁謂、舒雅、晁迥、崔遵度、薛映、劉秉十七人之詩，而億序乃稱屬而和者計十有五人。豈以錢、劉為主，而億與李宗謳以下為十五人歟？”這裏提出了“其屬而和者計十有五人”，也不包括楊億的問題。問題的產生在於現存各本有名可考的作者只有十七人，如果在楊、劉、錢之外有十五人，則作者數當為十八

人；如果把楊億包括在十五人之中，則與十七人之數合。但楊序前面的大部分都是講自己與錢、劉的唱和，文末才交代“其屬而和者又十有五人”，從行文看，這“十有五人”不應包括楊億在內，而應包括“元闕”作者名一人。

《代意》一篇八首，其最後兩首<sup>[4]</sup>，各本所署作者多有不同，大約有三種類型：一、粵雅堂本，“懊惱”一首與第六首（“華池阿閣不相容”）的作者均署為劉筠，“路隔”一首即末首又署作楊億。二、四庫本“懊惱”一首署“劉鷗”，“路隔”一首也署楊億。各本一二首作者皆為楊億，楊億不當有三首《代意》，而分置兩處。王註本實同粵雅堂本，僅把“路隔”一首改為劉鷗。三、明本、周王註本，劉筠《代意》僅“華池”一首，“懊惱”一首的作者署“元闕”，末首的作者署劉鷗。這樣《代意》一篇八首，除楊億原唱為二首外，和者六人（包括“元闕”一人），皆各一首。明本、周王註本皆列有《西崑唱和詩人姓氏》，凡十八人，包括刁衍、張詠間“元闕”一人。《西崑唱和詩人姓氏》的“元闕”，當即指《代意》第七首即“懊惱”一首作者的“元闕”。正如黃永年先生所說：“十五人者，據周、王註本及玩珠本（即明本），依次為翰林學士李宗諤、著作佐郎直史館陳越、戶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工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劉鷗、樞密直學士丁謂、駕部員外郎直秘閣刁衍、太常丞直集賢院任隨、樞密直學士張詠、恩州刺史錢惟濟、秘閣校理監舒州靈仙觀舒雅，翰林學士晁迥、左司諫直史館崔遵度、右諫議大夫薛映及名‘秉’而姓氏職銜脫去者，計十四人；又上卷《代意》次劉筠後有闕名者一人，為十五人。”<sup>[5]</sup>

《四庫提要》提到的劉秉應為張秉，鄭再時《西崑唱和詩人年譜》對此作了詳盡而又可信的考證：“（明本）《清風》和詩第六人、《戊申年七夕》和詩第四人皆只題一‘秉’字，佚其姓與官；王士楨《居易錄》，詳載此集詩人姓名亦同，可證明以前各本皆如此。朱本《清風》、《戊申年七夕》和詩，則加劉姓於秉字之上。祝本本出朱本，復多更張，不足據。此後各刻本更沿朱本、祝本之謬，益不可究詰矣。劉秉，各書無其人。厲鶚《宋詩紀事》云：‘官左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不知何據。晁說之《清風軒記》作張秉，張秉《宋史》有傳。說之為（晁）迥之裔孫，所記當不謬。今以張秉之出處，與集內之詩及唱和諸人離合之迹證之，無不相合。”其下從三個方面論其“無不相合”，證據

確鑿，已為今人所普遍承認。

#### 四、西崑之名，自楊劉始

楊億《西崑酬唱集序》云：“取玉山策府之名，命之曰《西崑酬唱集》。”西崑指西方崑崙群玉之山。《穆天子傳》：“昔日，天子升崑崙之丘，以觀黃帝之宮”；“癸巳，至於群玉之山，……先王之所謂冊府。”郭璞註：“言往古帝王以為藏書冊之府，所謂藏之名山者也。”楊億等人奉詔在秘閣編修《歷代君臣事迹》，秘閣是帝王藏書之地，正如西方崑崙群玉之山為藏書之府，故名以《西崑酬唱集》。

西崑體之稱始於《西崑酬唱集》，因為這派作家皆宗李商隱（義山），因此不少人把李商隱詩誤稱為西崑體。宋釋惠洪《冷齋夜話》卷四云：“詩到李義山，謂之文章一厄，以其用事僻澀，時稱西崑體。”“時”者當指李義山同時或其略後。但遍查唐人著述，沒有稱李義山詩為西崑體的。這大概是最早把李義山詩稱作西崑體，其後沿襲其誤者不少。南宋嚴羽《滄浪詩話》云：“西崑體即李商隱體，然兼溫庭筠及本朝楊、劉諸公而名之也。”如果只是說西崑體即李商隱、溫庭筠體，作為溯源，是完全可以的；但嚴羽所說是兼及“本朝楊、劉諸公”，而且在解釋“李商隱體”時，也明確說“即西崑體”，可見他的說法與惠洪完全一致。金人元好問《論詩絕句三十首》云：“望帝春心托杜鵑，佳人錦瑟怨華年。詩家總愛西崑好，獨恨無人作鄭箋。”首句乃李商隱《錦瑟》成句，次句也是化用此詩前二句，可見這裏所說的“西崑好”，也是指李詩好。金人李純甫《西崑集序》亦云：“李義山喜用僻字，下奇字，晚唐人多效之，號西崑體。”可見金人亦多沿襲其誤。清人吳喬甚至把解李義山詩的專著題作《西崑發微》。但不少清人長於考證，對此多有駁正。錢曾《讀書敏求記·西崑集跋》駁嚴羽云：“西崑之名創自楊、劉諸君及吾遠祖思公（指錢惟演），大年（楊億）序之甚明。……今云即商隱體而兼庭筠，是統溫、李先西崑矣。且‘及’之云者，楊、劉反似西崑繼起之人。疑誤後學，似是實非。”翁方綱《石洲詩話》卷七駁元好問云：“西崑者，宋初翰院也，是宋初館閣效溫、李體，

乃有《西崑》之日，而晚唐溫、李時，初（本）無《西崑》之日也。遺山沿習此稱之誤，不知始於何時耳。”

李商隱等人的詩文風格，在唐代不叫西崑體，而叫三十六體，因為李商隱、溫庭筠、段成式三人都排行十六。《舊唐書·李商隱傳》云：“商隱能為古文，不喜偶對。從事令狐楚幕，楚能章奏，遂以其道授商隱，自是始為今體（指四六體）章奏。……與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新唐書·李商隱傳》所載略同，並有“號‘三十六體’”的正式提法。

## 五、楊億《西崑酬唱集序》的寫作時間

楊億《西崑酬唱集序》署名為“翰林學士、戶部郎中、知制誥楊億述”。王仲犖《西崑酬唱集註》認為作於“大中祥符初”，即大中祥符元年（1008）：“按《宋史·楊億傳》稱億於咸平中拜左司諫、知制誥，景德三年為翰林學士。大中祥符初，加兵部員外郎、戶部郎中。此結銜有戶部郎中，故序文當是億祥符初年作。”鄭再時《西崑酬唱集箋註》認為編於大中祥符六年（1013）：“億知制誥在咸平四年，召為翰林學士在景德三年，加戶部郎中在大中祥符元年。是集迄於大中祥符六年，此序當作於歸陽翟以後，蓋仍繫前官爾。”此二說當以王說為是。說楊億《西崑酬唱集序》的署銜“仍繫前官”，不合情理，已改官怎麼還會“仍繫前官”呢？從篇題署銜實已證明《西崑酬唱集序》作於大中祥符元年。

祥符文禁詔是為《西崑酬唱集》而發，而下詔時間是在大中祥符二年正月，《宋史·真宗紀》二載大中祥符二年（1009）正月詔曰：“讀非聖之書及屬詞浮靡者，皆嚴譴之。已鏤版文集，令轉運司看詳，可錄者奏。”這是宋初第一篇文禁詔的節文，原詔還在，見《宋大令詔集》卷一九三：“國家道蒞天下，化成域中。敦百行於人倫，闡六經於教本，冀斯文之復古，期末俗之還淳。而近代以來，屬詞之弊，侈靡滋甚，浮艷相高，忘祖述之大猷，競雕刻之小技，爰從物議，俾正源流。咨爾股肱之文，示乃為學之道。夫博聞強識，豈可讀非聖之書？修辭立誠，安得乖作者之制？必思教化為主，典訓是思，無尚空言，

當遵體要。仍聞別集衆製（“製”原作“弊”，據石介《祥符詔書記》改），鏤版已多，儻許攻乎異端，則亦誤於後學。式資誨誘，宜有甄明。今後屬文之士，有辭涉浮華、玷於名教者，必加朝典，庶復素風。其古今文集可以垂範，欲雕印者，委本路轉運使選部內文士看詳，可者即印本以聞。”所謂“別集衆製”的“衆製”就是指《西崑酬唱集》，《西崑酬唱集》的編纂只能在這以前。

祥符詔書的起因是王嗣宗的上言、王欽若的“密奏”，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亦載此事於大中祥符二年：“御史中丞王嗣宗言：‘翰林學士楊億、知制誥錢惟演、秘閣校理劉筠唱和《宣曲》詩，述前代掖庭事，詞涉浮靡。’上（真宗）曰：‘詞臣，學者宗師也，安可不戒其流宕？’乃下詔諷勵學者，自今有詞屬浮艷，不遵典式者，當加嚴譴。其雕印文集，令轉運使擇部內官看詳，以可者錄奏。”《長編》註文引江休復《嘉祐雜志》云：“（真宗）在南衙，嘗詔散樂伶丁香晝承恩幸，楊、劉在禁林作《宣曲詩》，王欽若密奏，以爲寓諷，遂著令戒僻文字。”上言、密奏到正式下詔，當有一段時間，更只能在大中祥符元年。

楊億編《西崑酬唱集》與編《武夷新集》很可能是同時進行的。因為《武夷新集》所收為咸平元年至景德四年間的作品，《武夷新集序》即作於景德四年十月；而《西崑酬唱集》中楊億的七十多首詩，都應屬於《武夷新集》收詩的時間範圍。但《武夷新集》除收了《受詔修書述懷感事三十韻》外，楊億在《西崑酬唱集》中的詩作都未收入《武夷新集》。這除了說明他在同時編這兩本書，有所分工外，似乎很難找到其他理由來作解釋。如果六年以後即大中祥符六年，他才編《西崑酬唱集》，《武夷新集》就不當不收景德二、三、四年間《西崑酬唱集》中的楊億詩作。至於《武夷新集》和《西崑酬唱集》都同時收《受詔修書》一詩，那是因為楊億認爲此詩重要，並把它作為《西崑酬唱集》的開卷之作。

## 六、《西崑酬唱集》的編纂體例

鄭再時把《西崑酬唱集序》的寫作時間定在大中祥符六年，這是以他所定

的《西崑酬唱集》詩的起迄時間爲依據的。他的《西崑唱和詩人年譜》景德二年條謂“《西崑酬唱集》起於是歲”，大中祥符六年條謂“西崑酬唱集迄於是歲”。也就是說，《西崑酬唱集》中詩作於景德二年至大中祥符六年這九年中。其中除大中祥符二、三、四年沒有繫詩外，其他各年均繫有詩。如果鄭先生的繫年是準確的，並把這些詩按年排列觀察，我們就只能說《西崑酬唱集》編得雜亂無章，毫無規律可循。《西崑酬唱集》共七十篇詩，鄭先生繫年詩僅三十三篇，不足一半。下面我們首列編序（《西崑酬唱集》中的原有順序號。後文篇名後所括註的數碼也是指該詩在原集中的編序），次列篇名，而後標出鄭先生的繫年：

| 編序 | 篇名           | 鄭註繫年   |
|----|--------------|--------|
| 一  | 受詔修書述懷感事三十韻  | 景德二年   |
| 二  | 禁中庭樹         | 景德四年   |
| 四  | 休沐端居有懷希聖少卿學士 | 景德三年   |
| 五  | 再次首唱題和       | 景德三年   |
| 七  | 代意           | 景德四年   |
| 八  | 漢武           | 大中祥符元年 |
| 九  | 館中新蟬         | 景德三年   |
| 十一 | 鶴            | 景德三年   |
| 十五 | 赤日           | 景德四年   |
| 十六 | 夜意           | 景德四年   |
| 十七 | 明皇           | 大中祥符元年 |
| 十九 | 無題三首         | 大中祥符六年 |
| 三一 | 始皇           | 大中祥符元年 |
| 三三 | 寄靈仙觀舒職方學士    | 景德三年   |
| 三八 | 送客不及         | 大中祥符六年 |
| 四十 | 樞密王左丞宅新菊     | 景德二年   |
| 四一 | 直夜           | 景德四年   |
| 四四 | 與客啓明         | 景德三年   |
| 四六 | 譯經光梵大師       | 景德二年   |
| 五一 | 即目           | 大中祥符六年 |
| 五二 | 燈夕寄內翰虢略公     | 景德四年   |

|    |         |        |
|----|---------|--------|
| 五三 | 李舍人獨直   | 景德二年   |
| 五五 | 懷舊居     | 大中祥符五年 |
| 五六 | 偶懷      | 大中祥符六年 |
| 五七 | 許洞歸吳中   | 景德三年   |
| 六一 | 暑詠寄梅集賚  | 景德四年   |
| 六三 | 苦熱      | 景德四年   |
| 六四 | 屬疾      | 大中祥符五年 |
| 六六 | 清風十韻    | 大中祥符五年 |
| 六七 | 戊申年七夕五絕 | 大中祥符元年 |
| 六九 | 偶作      | 大中祥符五年 |

歷代詩歌總集的編纂體例不外三種形式，一是分體，按古體、今體（律詩、絕句）編排；二是分類，按內容分門別類編排；三是編年，按寫作時間的先後編排。《西崑酬唱集》顯然不是分體編排和分類編排（這只要略翻一下《西崑酬唱集》就不難知道），按理應是按寫作時間的先後編排。而按鄭先生的繫年，也不是按寫作時間的先後編排，而是亂七八糟地放在一起，恐怕楊億是不會這樣編纂詩歌總集的。

其實，《西崑酬唱集》除第一篇《受詔修書述懷感事三十韻》外，其餘都是按寫作時間先後編排的，屬編年體。確定《西崑酬唱集》寫作時間的標準，一是詩歌內容所涉史實，二是篇題中有關人物的官銜<sup>[6]</sup>，三是詩句所提供的節候變化。楊億受詔修書在景德二年九月，《南朝》至《漢武》（二一八）當作於景德二年秋冬，因《禁中庭樹》（三）有“歲寒徒自許”語；槿花“自二月開，至仲冬歇”（《南方草木狀》），故《槿花》（六）一詩當作於是年十月；《代意》（七）、《漢武》（八）二詩可能作於這年冬，也可能作於次年春。

從《館中新蟬》（九）至《直夜》（四十一），皆景德三年所作，《館中新蟬》有“庭中嘉樹發華滋”語，《鶴》（十一）有“碧樹陰濃釦砌平”語，已是春夏之交景色；《赤日》（十五）、《夜意》（十六）寫酷暑，顯然作於三年夏；《荷花》（二十）作於夏秋；《梨》（二十四）、《七夕》（二十六）、《秋夜對月》（二十八）、《小園秋夕》（三十）、《初秋屬疾》（三十二），皆作於是年秋；《直

夜》有“畫燭燼爐對擁衾”語，作於是年冬。景德三年初入館編《歷代君臣事跡》，作詩較多，是很自然的。

從《洞戶》（四十二）到《即目》（五十一）為景德四年作，《洞戶》有“一春幽恨寄蘭蕘”語，《柳絮》（四十三）更是作於春夏之交，標誌着已入新的一年；《霜月》（四十七）、《此夕》（四十八）（有“此夕秋風獵敗荷”語），《即目》（五十一）（有“池荷相對翻”語），作於是年秋。

《燈夕寄內翰號略公》（五十二）表明已進入大中祥符元年，《上巳（三月上旬巳日）玉津園賜宴》（五十八）、《櫻桃》（六十一），作於是年春；《暑詠寄梅集賢》（六十二）、《苦熱》（六十三），作於是年夏；《清風十韻》（六十六）、《戊申年（即大中祥符元年）七夕五絕》（六十七）、《秋夕池上》（六十八）、《螢》（七十）（有“故苑近清秋”語），均作於是年秋。

可見只要我們注意一下《西崑集》詩提供的季節變化和時間線索，完全可以肯定它是按寫作時間先後編排的。它不是迄於大中祥符六年，而是迄於大中祥符元年秋天，全集倒數第四首為《戊申年七夕五絕》就是明證。

## 七、《西崑酬唱集》開卷之作的寫作時間

《西崑集》第一首《受詔修書述懷感事三十韻》的寫作時間，鄭再時《西崑酬唱集箋註》認為此詩作於景德二年，可謂開篇即誤。“受詔修書”確實在景德二年（1005）九月，但“述懷感事”卻未必在此時。因為詩有“餌賜雙鷄臍，親回六尺輿。華芝下閨闥，白羽擁儲胥。望氣成龍虎，披文辨魯魚。清光無咫尺，玄覽亦躊躇”語，正如鄭註所說，這是寫真宗“親幸觀所修書”。見於史書記載的，真宗親幸觀所修《歷代君臣事跡》，一是在景德三年四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二載，真宗“幸崇文院，觀四庫圖籍及所修《君臣事跡》，遍閱門類，詢其次序。王欽若、楊億悉以條約有倫理未當者，立命改之。謂侍臣曰：‘朕此書蓋欲著歷代事實，為將來典法，使開卷者動有資益也。’賜編修官金帛有差。”這次是與館臣討論體例、宗旨。二是在景德四年八月，已覽草本。又同書卷六十六載，真宗“幸崇文院，觀新編《君臣事跡》，王欽若、

楊億等以草本進御，上遍覽之。入四庫閱視圖籍，謂宰臣曰：‘著書難事，議者稱先朝實錄尚有漏落。’億進曰：‘史臣記事，誠合詳備。臣預修《太宗實錄》，凡事有依據、可載簡策者，方得記錄。’上然之，賜修書官器帛有差。”這次是觀“草本”；並引“議者”之語批評楊億預修的《太宗實錄》有漏落，“議者”為誰，是無頭公案，但從當時的人際關係看，王欽若、陳彭年等有極大嫌疑；楊億不卑不亢，既承認“誠合詳備”，又辯解說要有根據、可載者“方得記錄”。因此，真宗“親幸觀所修書”，最早不會早於景德三年四月；“披文辨魯魚”，最早不會早於景德四年八月以後。景德二年九月下詔修書，至年終僅三個月，而且次年四月還在討論體例，不可能於景德二年就“披文辨魯魚”。

《武夷新集》卷五也收了這首詩，《武夷新集》是按寫作時間先後編排的<sup>[7]</sup>。其前有《晏殊奉禮歸寧》，晏殊遷太常寺奉禮郎在景德三年<sup>[8]</sup>；再前有《密直任學士知益州》，任學士指任中正，他於景德三年六月代張詠知益州<sup>[9]</sup>。這都證明此詩作於景德三年以後。我甚至認為此詩作於編纂《西崑酬唱集》時，與《西崑酬唱集序》作於同時。因受詔修書而有西崑酬唱，因編《西崑酬唱集》而連想到幾年來在修書問題上受盡王欽若、陳彭年等不少閑氣，王欽若功歸自己，過委楊億，故感事述懷，作一總結。張耒《明道雜誌》云：“楊億修《冊府元龜》，數卷成輒奏之。每進本到，真宗即降附陳彭年。彭年博洽，不可欺毫髮，故謬誤處皆簽貼，有小差誤必見，至有數十簽，億頗自愧。”如果這是正常的糾謬，未必不好，問題是攬進了複雜的人際關係。《宋史·陳彭年傳》論曰：“陳彭年以辭藻被遇，……乃附王欽若、丁謂，溺志爵祿，甘為小人之歸，豈不重可嘆也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七載，景德四年十二月，真宗“手札賜王欽若曰：‘編修《君臣事跡》官皆出選，朕於此書匪獨聽政之暇資於披覽，亦乃區別善惡，垂之後世，俾君臣父子有所監戒。起今後，自初修官至楊億隨卷奏知。異時比較功程，等第酬獎，庶分勤惰。委劉承圭差入置曆。’”這道手諭相當嚴厲，為什麼只登記、奏知“自初修官至楊億”之誤，而不包括王欽若在內呢？下面的補敘，道出了其中緣由：“欽若為人傾巧，所修書或當上意，褒賞所及，欽若即書名表首以謝。或謬誤有所譴問，則

戒書吏，稱楊億以下所爲以對。同僚皆疾之，使陳越寢如尸以爲欽若，石中立作欽若妻哭其傍，餘人歌虞殯於前。欽若聞之密奏，將盡黜責。王旦持之，得寢。億在館中，欽若或繼至，必避出，他所亦然。”楊億等人同王欽若的矛盾已發展到咒他死，《歷代君臣事跡》的兩位主修官已發展到避不見面的地步。大中祥符元年，王欽若借楊億編《西崑酬唱集》，特別是其中的《宣曲二十二韻》而大作文章，這就難怪楊億在此詩中發出“國事誰知我，鄰家或侮予。放懷齊指馬，屏息度羲、舒”的感慨了。他覺得沒有人理解自己，像孔子一樣被鄰居侮稱爲“東家丘”；“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sup>[10]</sup>，沒有什麼是非可言；自己只好彷徨度日，連大氣都不敢出，以至有“歸田億荷鋤”之思。

爲什麼整個《西崑酬唱集》是編年體，而此篇卻未按年編排呢？這與《武夷新集》不收《西崑酬唱集》中楊億詩，而卻單收此詩一樣，是因爲楊億認爲此詩重要，足以統攝整個《西崑酬唱集》，故特作爲第一篇。

## 八、西崑體的出現早於《西崑酬唱集》的輯集

西崑體詩風的出現是必然的，但《西崑酬唱集》的編纂成集，從而把這種詩風叫做西崑體，卻帶有很大的偶然性。因爲在《西崑酬唱集》輯集之前，這種詩風已經存在。

《西崑酬唱集》編纂於大中祥符元年（1008），而所收諸人唱和詩始於景德二年（1005），也就是說，至遲在輯集並把此集名爲《西崑酬唱集》之前三年這種詩風已經存在。

楊億的《武夷新集》編於景德四年（1007），自序云：“因取十年來詩筆，條次爲二十編，目之曰《武夷新集》。”從景德四年上溯十年爲咸平元年（998），所收詩文確實也起於此年。《武夷新集》收詩五卷，詩風未必盡如《西崑酬唱集》中的詩風，但不少詩亦大體相似。這就是說，至遲在《西崑酬唱集》輯集前十年，這種詩風就已存在。

《韻語陽秋》卷上云：“楊文公在至道中（995—997）得義山（李商隱）詩百餘篇，至於愛慕而不能釋手。”這就是說在《西崑酬唱集》輯集前十餘年，

在太宗朝末年，楊億已對李商隱詩愛不釋手。

蘇軾《金門寺中見李西臺與二錢唱和四絕句，戲用其韻跋之》中有“故知前輩宗徐、庾，數首風流似《玉臺》”句。李西臺指李建中，他曾分司西京留司御史臺，故稱西臺。二錢，據蘇軾自註，指錢惟演、錢易。徐、庾指徐摛、徐陵父子和庾肩吾、庾信父子，其詩風被稱作徐庾體。《玉臺》指徐陵所編的《玉臺新詠》，所收均為綺艷之詩。蘇詩王註引次公曰：“蓋言錢、李文辭綺艷，學江左之體也。”查慎行《補註東坡編年詩》註此詩云：“詩至唐末，格調已極卑弱。降而五代，干戈擾攘，土生其際，救死扶傷之不暇，豈復知有文章？所以有‘五季文章墮劫灰’之嘆也。宋興，轉禍亂為昇平，官其有挽回風氣，力追正始者。而一時如楊大年、宋子京輩，務為艱澀隱僻，以誇其能，其間風流自命者，不過俎豆徐、庾，學為纖艷之體而已。竊意李、錢倡和之甚，猶染唐末之雲霧，故先生此詩云然。觀其命題，曰‘戲用韻跋之’，雖嘲諷為文，隱寓譏諷之義也。”李建中（945—1013）是與楊、劉、錢同時而略早的人物，李建中比錢惟演長十八歲，比劉筠長二十歲，比楊億長三十歲，而他的詩風已經以綺艷為特徵了。

總之，西崑體詩文風格的存在，比《西崑酬唱集》的輯集要早，只是在輯集之後此風更盛而已。

## 九、《西崑酬唱集》作者並非都屬西崑派

西崑唱酬是楊、劉、錢諸人參與編修《冊府元龜》引起的，但參加編撰此書的不少詞臣並未參與西崑唱酬。據程俱《麟臺故事》載，參與編《冊府元龜》而未入《西崑酬唱集》的有：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王欽若、都官郎中直秘閣龍圖閣待制杜鎬、右正言秘閣校理龍圖閣待制戚綸、太常博士直史館王希逸、秘書丞直史館陳彭年、姜嶼、太子右贊善大夫宋貽序、秘書丞陳從易、直史館查道、太常博士王曙、直集賢院夏竦、職方員外郎孫奭，凡十二人。只有陳從易以下五人參與編《冊府元龜》略晚。其中一些人的詩風也接近西崑體，但因未參與唱和，故未入《西崑酬唱集》。相反，一些並未參與編纂《冊府元

龜》的人，卻因參與了唱和，從而入了《西崑酬唱集》，這就是錢惟濟、丁謂、李宗誥、晁迥、任隨、崔遵度、劉鷗、薛映、張詠、張秉、舒雅，凡十一人。

西崑以喻秘閣，但入《西崑酬唱集》的十八人（另一人闕名）中，在唱酬的三年中，並不都在秘閣任職，甚至也不都在京城。其中以舒雅年事最高，他雖曾任詞臣，但在咸平六年（1003）即西崑唱酬前三年，已出知舒州，任滿，他就乞閑，求掌舒州潛山靈仙觀，直至去世<sup>[11]</sup>，再未回朝。他之所以列名《西崑集》中，就因為楊、劉、錢三人各寫有一篇《寄靈仙觀舒職方學士》，他均有答詩。三首答詩被收入《西崑集》，他於是成了西崑體詩人。景德二年張詠在益州任上；景德三年冬任滿還期，任樞密直學士、吏部侍郎、判登聞檢院；四年六月因瘍生於腦，出知昇州、陳州，直至去世，未再還朝。他之所以被列入《西崑集》，就因為參與了《館中新蟬》與《鶴》二詩的唱和，而其詩文風格、文論主張，均與楊、劉大異其趣。咸平末、景德中，薛映知杭州五年，景德四年（1007）九月以後纔還朝，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因參與《清風十韻》、《戊申年七夕五絕》的唱和被列入《西崑集》。張秉於景德中知澶州、滑州，入中祥符元年方在朝廷任史部銓，遷給事中，亦因參與《清風》、《七夕》詩的唱和，列入《西崑集》。以上諸人，或曾任詞臣，或根本未任詞臣；在西崑唱和的數年中，或在朝時間很短，或根本不在朝（如舒雅），僅因偶與唱和，而被列入《西崑集》，不是帶有很大的偶然性嗎？

《西崑集》中的十七人，人品差異很大。既有剛介寡合的正人君子，也有詭計多端的奸邪小人；既有趨炎附勢之徒，又有淡於榮利之上；既有所在皆治績優異的名臣，也有屢典藩府而毫無顯譽的人（如張秉）。

西崑體是存在的，但如果認為《西崑酬唱集》中的詩人均屬西崑體詩人，就大錯特錯了。無論就文論主張，還是就詩文風格而言，他們皆分屬西崑體、白樂天體及北宋古文運動的前驅王禹偁一派。

在《西崑酬唱集》的作者中，比較典型的西崑體作家是楊、劉、錢三人，有一些人實屬宋初古文家。張詠參與西崑唱和有其必然性，這就是他與楊億等人關係密切，就在張詠去世前不久，楊億接連兩次致書於詠，“詞旨勤勤，情分周至”。張詠也有《答汝州楊大監書》。但就其文論主張和詩文創作傾向而

言，他皆不屬以楊億爲代表的西崑派，而應屬於北宋古文運動的著名先驅者王禹偁（654—1001）一派。今之文論史家對張詠的文論多不注意，實際上他的文藝思想是相當豐富的，而且他的許多觀點與王禹偁如出一轍。宋承五代之後，駢文復熾，王禹偁等倡導古文，而楊億諸人倡導《樊南四六》。張詠在《答友生問文書》中說：“若以偶語之作，參古正之辭，辭得異而道不可異也。故謂好古以戾（指違道），非文也；好今以蕩，非文也。出乎是者，予焉得知！”表面看，他似乎是在今文（又稱時文）和古文、偶語之作和古正之辭之間持騎牆態度，但他的前提條件是辭可異而道不可異，這與王禹偁《答張扶書》中所闡明的韓愈關於不師古，不師今，不師難，不師易，不師多，不師少，“惟師是”的觀點完全一致。張詠在《答蘇員外書》寫道：“某幼專事經傳，積未知變。本之以言行，窒於利舌；卒而爲文章，用鮮時態。十年於今，無求知於王公大彥之門者，愧有所未至也。復不能曲事辭氣，爲小郎輩取容！”他爲什麼要“專事經傳”？王禹偁說：“今爲文而舍六經，又何法焉？”<sup>[12]</sup>，張詠也認爲“紛綸衆製，六籍悉備”<sup>[13]</sup>，各種體裁的文章，六經都有了。由於“好古之願止於是”<sup>[14]</sup>，故所作之文少“時態”，而且也不屑“曲事辭氣”以取容於時，“其窮可固也，其志不可變也。”他還以“復古”稱美馮華，認爲他“少有老成之風”，“詞有復古之志”，“得謂韓、柳之下，登堂者也”。<sup>[15]</sup>而他的批評鋒芒，即使不是專指西崑體，但至少也包括了西崑體。其《聲賦》序云：“《聲賦》之作，豈拘模限韻，春雷秋蟲之爲事也？”這也許還是爲晚唐體而發。《進文字表》云：“多覽廣記，稱博士之流；走翰飛文，擅應用（時文又稱爲應用文）之最者，異日論也。”“多覽廣記”一聯，頗能概括西崑體詩文的風格，“異日論”即現在不值一談，頗含輕視之意。他與楊億的兩封信均只尊崇楊億的爲人（“言詞正直”）和才氣（“俊敏絕倫”、“負絕世之才”），而無隻字言及其詩文，這也是值得注意的。宋真宗稱其“文章高古，理道深遠”<sup>[16]</sup>，王禹偁稱其文“落落有三代風”<sup>[17]</sup>，錢易稱其“著文不雕飾，咸摭實事”<sup>[18]</sup>，韓琦稱其“不喜浮靡”，“文章雄健有氣骨”<sup>[19]</sup>，均表明他的詩文風格不類西崑體，而與王禹偁等古文家的詩文風格相似。張較王大八歲，其家鄆城、鉅野相距很近，他們青年時代即已相識，後來還成爲兒女親家。張、王因關係密切，而又

都得罪了宰相張齊賢，爲張齊賢所中傷，謂“張詠本無文，凡有章奏，皆婚家王禹偁代爲之”。這固然是誣蔑，但張齊賢敢作如此誣蔑，也從一個側面說明張詠、王禹偁文風有相似之處。

在《西崑酬唱集》的作者中，丁謂可說是劣跡斑斑，真宗朝的各種壞事，都是他與王欽若所促成。他的爲人雖不可取，卻以詩文著稱於時，爲王禹偁所盛贊。王禹偁《送丁謂序》云：“其詩效杜子美，深入其間；其文數章，皆意不常而語不俗，若雜於韓、柳集中，使能文之士讀之，不之辨也。”《薦丁謂與薛太保書》對丁謂評價更高：“有進士丁謂者，今之巨儒也。其道師於六經，泛於群史，而斥乎諸子，其文類韓、柳，其詩類杜甫，其性孤特，其行介潔，亦三賢（杜、韓、柳）之儔也。”其《贈孫何、丁謂》詩云：“二百年來文不振，直從韓柳到孫丁。如今便可令修史，二子文章似六經。”孫指孫何，《宋史·丁謂傳》云：“少與孫何善，同袖文謁王禹偁，禹偁大驚重之，以爲自唐韓愈、柳宗元後，二百年始有此作，世謂之‘孫、丁’。”這裏不只是說他們“文類韓、柳”，而是直接以韓、柳許之。丁謂雖存文不多，但其中卻多屬散文。王禹偁據以論定丁詩似杜的詩篇，也許都不存世了，僅就現存丁詩而言，也足當此評。如《九華山》：“宿月鷗鳧立淺沙，落花蘆荻露人家。天寒夜靜長無物，一片清江浸九華。”這堪稱是一幅清冷寂靜的九華山月夜圖。又如《江上雨》：“雨驚魚食釣翁歸，手把絲綸下薜磯。家在渡頭冲濕去，碎聲繁點逐蓑衣。”寥寥數語爲我們攝下了釣翁冒雨急歸的全過程。再如《垂虹亭》：“悠悠風物四山新，苒苒山屏萬古春。多少江山人不看，卻來江上看行人！”前二句平平，後兩句出以議論、感慨，通篇就意味無窮。司馬光《續詩話》云：“丁相謂善爲詩，在珠崖猶有詩近百篇，號《知命集》，其警句有‘草解忘憂憂底事，花能含笑笑何人’。”所引詩指他貶官海南時所作的《山居》：“洞口清香徹海濱，四時芬馥四時春。山多綠桂憐同氣，谷有幽蘭讓後塵。草解忘憂憂底事，花能含笑笑何人？爭如彼美欽天壤，長薦芳香奉百神。”“彼美”指藿香，他以藿香自喻，謂他與桂同氣而香過幽蘭。草有忘憂草，憂什麼？花有含笑花，笑何人？全詩對其所作所爲毫無反省之意，而呂祖謙編《皇朝文鑒》也選了此詩，主要是從其藝術上著眼。忘憂草，含笑花，順手拈來，而屬對精切，

表意充分，雖至晚年而才氣不衰。《苕溪漁隱叢話》卷二十五引《洪駒甫詩話》云：“晉公詩：‘綠楊垂手舞，黃鳥緩聲歌。’樂府有《大垂手》、《小垂手》、《前緩聲》、《後緩聲》，故丁謂用之，其屬對切律如此！”也是稱其信手拈來，自然成對的本領。丁謂在海南，還作有一首《有感》：“今到崖州事可嗟，夢中常若在京華。程途何啻一萬里，戶口都無三百家。夜聽猿啼孤樹遠，曉看潮上瘴煙斜。吏人不見中朝禮，麋鹿時時到縣衙。”蘇軾在海南作詩很多，但沒有任何一首能如此詩，把海南當年的荒涼烘托得如此淋漓盡致，特別是“麋鹿時時到縣衙”一句，真可謂生花妙筆。其《自崖召還寄友人》有“九萬里鵬重出海，一千年鶴再歸巢。且作瀟湘江上客，敢言瞻望紫宸朝”句，欣喜、期望之情亦躍然紙上。杜甫夔州詩，蘇軾嶺南詩常為人稱道，丁謂現存詩也以謫居海南之作為壓卷，雖其人品根本不能與杜甫、蘇軾相提並論。

晁迥亦曾參與西崑《屬疾》、《清風十韻》二詩的酬唱，但從他的文論主張、詩文風格看，他都是典型的白體詩人，即使不是學白居易學得最好的詩人（僅得白居易淺切一格），至少也是最推崇白居易的詩人。據《舊唐書·白居易傳》載，白居易自幼聰慧過人，襟懷宏放，儒學之外，尤通釋典，浪跡老、莊，忘懷處順，悠然自適，幾欲忘其形骸。晁迥融會儒、釋、道，與白相似；安常委命、恬淡自適，與白相似；晚年杜門閑居，悠然以終，也與白相似。因此，他除“性耽禪悅，究習內典”外，就是仰慕白居易，願“以公為師”。其《法藏碎金錄》云：“白公居易，蓋取《禮記·中庸篇》云：‘君子居易（處平易不危之地）以俟命。’字樂天，又取《周易·繫辭》云：‘樂天知命故不憂’。觀公事跡，可謂名行相副矣。故情動於中而形於言，集中有詩云：‘朝見日上天，暮見日入地。不覺明鏡中，忽年三十四。勿言身未老，冉冉行將至。白髮雖未生，朱顏已先悴。’又云：‘貧賤非不惡，道在何足避？富貴非不愛，時來當自致。所以達人心，外物不能累。’噫，公年方壯而作是詩，予今年八十，比公賦此詩章之年已加一倍，更添一紀（12年）矣，安得不如公之曠達哉！故予抗心希古，以公為師，多作道情詩，粗合公之詞理爾。”類似的話，在其著述中很多。擬人之作，古已有之。晁迥自謂“好擬諸文句以為法樂”，尤好擬白居易詩：“予觀白氏詩，凡有懶心之理者，每好依據而沿革之，往往得新意以

自規。”如白有詩云：“窮通不由己，歡戚不由天”，凡八句，晁擬之爲二首，其一云：“求住不由己，求道不由天。住即無以求，道可使進焉。且務由己者，已能盡心源。勿問由天者，天高擅化權。”白詩云：“富貴亦有苦，苦在心危憂。貧賤亦有樂，樂在心自由。”晁擬其詩云：“權要亦有苦，苦在當憂責。閑慢亦有樂，樂在無繁迫。”他的擬白之作，固然有白詩風格，就是《昭德新編》卷下所收其他詩作，也具有白居易詩的淺切特點，如《仿歸去來辭》：“陶令曾言歸去來，解印還家不同首。屏貴都遺身外名，忘憂酷嗜杯中酒。白傅曾言歸去來，了知浮世非長久。獨步逍遙自得場，飲食寢興隨所偶。羅隱曾言歸去來，濩落生涯何所有？明日船中竹一竿，要學江湖釣魚叟。晁叟亦言歸去來，抗表辭榮養衰朽。京洛紅塵舊滿衣，總脫臨風都抖擻。”這類詩的長處是明白如話，短處是過直過露，缺乏興味，不耐咀嚼。除《西崑集》中的晁迥詩外，他的多數詩都是這種風格，把他算作崑體詩人顯然是不恰當的。

## 十、《西崑集》外的崑體詩多已失傳

程千帆、吳新雷《兩宋文學史》云：“晏殊、宋庠、宋祁、文彥博、趙抃、胡宿等，可說是西崑派的後期作家。”所論雖皆有據，但情況也頗複雜，就其現存作品看，未必真屬崑體詩人，至少未必算典型的崑體詩人。

劉攽《中山詩話》云：“祥符大禮中，錢文僖、晏元獻、劉子儀以文章立朝，爲詩皆宗尚李義山，號西崑體。”晏殊有文集二百四十卷，今已散佚，現存者僅有《元獻遺文》、《珠玉詞》、《類要》三種。《全宋詩》、《全宋文》經多方搜集，也只輯得詩三卷，文二卷而已。西崑派追求“雕章麗句”，以濃艷爲特徵；而晏殊的詩清新淡雅；西崑體作家好用典，好摹仿前人，所謂“歷覽遺編，研味前作，挹其芳潤”；而晏殊明確反對牽強“摹寫”，他喜用白描手法，直抒胸臆，很少堆積典故。西崑派作家追求駢儷，其文多爲四六；而晏殊之文除當時例用駢文的辭賦、制誥、表啓外，其他現存奏札（如《天聖上殿札子》）、書信（《與富監丞書》、《答樞密范給事書》、《答贊善家兄書》、《答中丞家兄書》等）、序跋（如《徐公文集後序》）、論說（如《蕭望之論》）、雜記

(如《庭莎記》)等，多數皆為散體。他的《與富監丞書》是宋初一篇十分重要的文論，這封信歷述了宋初文壇對韓、柳的兩種態度及自己的認識過程。他說“某少時聞群進士盛稱韓柳”，這指柳開、王禹偁、穆修一派，而他自己由於年幼，“茫然未測其端”。“洎入館閣”<sup>[20]</sup>，當時“雋賢方習聲律，飾歌頌，誦韓柳之迂滯，靡然向風”，而自己還來不及形成自己的見解。但自從他“歷二府，罷詞職”，“爲郡以來”<sup>[21]</sup>，乃“益得暇，閱古人集，自謂粗得其要”，“探究經誥，稱量百家，然後知韓、柳之獲高名爲不誣”。富監丞即晏殊之婿富弼，他於天聖八年（1030）中制科，授將作監丞、簽書河陽判官。《與富監丞書》當作於晏殊出知亳州時。這就是說，晏殊至少從天聖中起，特別是在知亳州時，經過“稱量百家”之後，已堅定不移地認定“韓、柳之獲高名爲不誣”。這正是歐陽修、尹洙、梅堯臣在西京錢惟演幕府重新掀起詩文革新的時候。可見，晏殊認定“韓、柳獲高名爲不誣”，既是他自己多年“稱量百家”的心得，也是文壇風氣漸變的表現，他的觀點與歐、梅的詩文革新是合拍的。夏承熹先生《仁晏年譜》云：“石介作《怪說》極詆楊億，而爲《慶曆聖德詩》則頌晏同叔；梅堯俞作詩首反西崑，而集中於同叔特致推挹，亦足見同叔與西崑無涉。”其實豈止無涉，晏殊的推崇韓、柳，正是詩文革新的代表人物頌揚晏殊的原因所在，就文論看，他們是屬於同一個營壘的。信中稱頌韓愈“非獨以屬詞比事爲工”，也是針對西崑體而言的。

方回《送羅壽可詩序》論宋詩源流，以二宋（宋庠、宋祁兄弟）屬西崑體。其實他們與西崑體也不盡相同。《西崑集》猶具唐風，而宋祁的一些詩已開宋調，過直過露，好發議論，如《僊居》云：“抱病苦憂幽，都城困倦遊。身拋禿翁板，言入稗家流。世路風波惡，天涯日月遒。危心正無泊，時底喻窮愁。”紀昀批評此詩“後四句太直”。又如《把酒》：“歌管嘈嘈月露前，且將身世付酡然。謾誇驟鼠機頭箭，不識醯鷄甕外天。青史有人譏巧宦，黃金無術治流年。君看醉趣兼醒趣，始覺靈均更可憐。”此詩幾乎全是議論，紀昀云：“三、四（句）宋調，嫌其太直；五六雖亦宋調，然流美可誦。”二宋詩特別是宋祁詩已不全屬崑體，而開始向宋詩的特殊風格演變。楊、劉、錢之文幾乎盡為四六駢文，二宋文雖多駢體，但散文也不少，特別是宋祁的散文有不少頗富

文學色彩，如《雁奴說》、《舞熊說》等。宋庠文涉及文論者不多，而宋祁較多，從其文論主張更可看出他與西崑體的區別。其《上座主侍郎書》認為詩歌在於“內導情性，旁概謠俗”，即表現作者性情，反映民間願望。他主張詩歌要“有爲”而作，“諷天下之事，”“憂（法）萬物之蘊”，要通過“音之緩急”反映“政之上下”。也就是他在《志在〈春秋〉賦》中所說的：“志假文表，事由教宣”；“欲成功於撥亂，非務麗於屬詞”；“隻字論褒，與山龍而並貫；一言示貶，將斧鉞以同施”。因此，他對“以浮聲切響相鎮，以雕章縟采相矜”是不以為然的。他稱美張定方“文沿體要，不工聲病”；“立言慷慨，指摘民病”；“質多采少，紀實求當”；“非但角空言，競華論而已”。<sup>[22]</sup>稱美趙湘之詩“清整有法度，渾焉所得，不琢而美，無丹覆而采”<sup>[23]</sup>；稱美張士遜“爲辭章深純典正，尤嗜詩，所得皆自然經奇，無所雕劂”<sup>[24]</sup>；稱美孫奭之文“體尚沈雄，不爲華藻”。<sup>[25]</sup>他對模擬前人也不以為然：“大抵近世之詩，多師祖前人，不丐奇博於少陵（杜甫）、蕭散於摩詰（王維），則肖貌（白）樂天，祖長江（賈島）而摹許昌（薛能）。故陳言舊詞，未讀而先厭”。<sup>[26]</sup>這些觀點，與楊、劉諸人有明顯不同。

王士禎《帶經堂詩話》卷六云：“予觀文忠烈（彥博）、趙清獻（抃）二公集，律詩皆擬崑體甚工。”卷九又云：“世人謂宋初學西崑體有楊文公、錢思公、劉子儀，而不知其後更有文忠烈、趙清獻、胡文恭三家，其工麗妍妙不減前人。……潞公以功名，清獻以清直著聞，而詩格殊不類（其爲人），亦一奇也。”王士禎還舉文彥博的五律、七律各四首以證其說。所舉各詩確實近似西崑體，但顯然不似《西崑集》的富贍華艷一格，而似《西崑集》中清新流麗一格。綜觀整個文彥博詩，與其說像西崑體，還不如說更像白居易的近體詩。《宋朝事實類苑》卷二十四云：“文潞公留守西都，慕唐白樂天九老會，於是悉聚洛中士大夫賢而以老自逸者於韓公（琦）第，置酒相樂，凡十二人。既又命鄭奐圖形妙覺僧舍，各賦一詩，時人目之曰洛陽耆英會。”他的五律如《春日湖上偶作》：“地勝當春早，身閑愛景幽。微風吹積水，盡日揚虛舟。客至解懸榻，魚來避直鉤。機心本不動，猶恐駭羣鷗。”七律如《遊嶽寺》：“寺占嵩顏景最多，奇峰列剝共嵯峨。依巖寶砌聳清礎，出谷飛泉逗素波。下瞰長川窮渺

邈，傍觀列岫極陂陀。繙林法藥堪隨喜，鐘磬聲清唄梵和。”五絕如《題龍潭寺》：“古寺依青嶂，高軒俯碧潭。山僧如有待，先掃寺中菴。”七絕如《憶東溪》：“常憶東溪溪上坐，相從惟有野僧來。可憐鷗鳥知人意，料得無機總不猜。”把這些詩置於《西崑集》中，無論如何是不協調的。《四庫全書總目·潞公集提要》云：“其文章不事雕飾而議論通達，卓然經濟之言。……葉夢得序稱其未嘗有意於爲文，而因事輒見，操筆立成，簡質重厚，經緯錯出。”可見其文風也非盡如崑體。他早年所作多四六駢文，或駢散相間。後期受古文運動影響，漸多散體，如元豐四年所作《御賜詩記》、《座右誌》等。

蘇轍《太子少保詩石記》云：“公詩清新律切，筆蹟勁麗，蕭然如其爲人。”其《芳草》一詩即以“清新”、“峭麗”爲特徵：“翠密馴文雉，叢深隱畫輪。離披金谷曉，寂寞茂陵春。古渡班荆客，長堤走馬人。芊芊似袍綠，一雨一翻新。”此詩從多種角度描寫芳草，特別是末聯，給人以欣欣向榮之感。趙抃的絕句也每爲人稱賞。其《八詠樓》詩云：“隱侯（沈約）詩價滿東吳，《八詠》篇章意思殊。聞說當時清瘦甚，不知還爲苦吟無？”又《綉川湖》詩云：“東南山水聞之久，未省人曾說義烏。萬頃波濤驚客眼，始知中有綡川湖。”他晚年也像白居易一樣，致仕歸鄉，悠遊林泉，詩風也有近似白體的一面，如《題戲綵堂》：“我憩堂中樂可知，優遊逾月竟忘歸。老萊不及吾兒少，且著朱衣勝綵衣。”老萊指老萊子，春秋末楚國隱士，有孝行，年七十仍常穿五綵衣爲嬰兒狀以娛父母。趙抃致仕後，其子趙屼爲溫州通判，作戲綵堂以供養抃，抃爲作此詩。所謂“朱衣勝綵衣”，是贊趙屼從仕勝隱居。這樣的詩篇是無論如何也算不上西崑體的。趙抃之文更不類崑體，其文除上表例用駢文外，其他都是散文；楊、劉文重藻飾，抃文卻簡勁質樸，與楊、劉文風迥然有別。

西崑體統治真宗朝和仁宗初年的詩壇達三四十年之久，當時的崑體詩一定很多。《西崑集》外的崑體詩人也顯然不止上述幾位名家。而且這幾位名家都算不上典型的崑體詩人，他們的詩最多只能算《西崑集》中清峭俊麗一格，故仍多可誦之作。至於用事僻澀，被優人譏爲擗扯李義山的西崑體末流，他們的詩作很可能已被歷史淘汰得差不多了。《全宋詩》的真宗、仁宗兩朝部分已經出版，足當此譏者似乎不多。

## 注 釋

- (1) 四部叢刊本即據此本影印。
- (2) 見錢曾《讀書敏求記·西崑集跋》。
- (3) 即至今存世、凡一千卷的《冊府元龜》。
- (4) 即首句為“懊惱鶯鶯未白頭”和“路隔仙源不可尋”兩首。
- (5) 見一九八五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黃永年先生所藏本影印出版的周楨、王圖輝合註本《西崑酬唱集》附錄。
- (6) 有些研究者以題下作者署銜來定詩的寫作時間，這是不完全靠得住的，題下作者署銜可能是後人所加。開卷第一篇《愛詔修書述懷感事三十韻》，楊億的官銜署為“左司諫、知制誥”，就明顯是後人根據楊億“受詔修書”的時間署的，不可能是楊億作此詩時所署。受詔修書雖是在任左司諫、知制誥時，但述懷感事卻只能在任翰林學士以後。最靠得住的是篇題署銜，而《西崑酬唱集》中的篇題署銜，都與他們在景德二年九月至大中祥符元年秋所任官職一致。例如，舒雅於景三年罷舒州任，其後皆掌靈仙觀，楊億等詩為《寄靈仙觀舒職方學士》；舒雅答楊億詩，題為《答內翰學士》，楊億於景德三年十一月任翰林學士，答詩也確實作於這以後。王旦於景德二年以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加尚書左丞，楊億等詩題為《樞密王左丞宅新菊》。楊億景德四年十月作《武夷新集序》，署有“號略縣開國子”；次年即大中祥符元年正月，錢惟演作《燈夕寄內翰號略公》，也與楊億署銜一致。
- (7) 僕奉和之作置前，挽詞、樂章置後，但也是按此類詩的寫作時間先後編排的。
- (8) 見夏承焘《二晏年譜》。
- (9)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
- (10) 見《莊子·齊物論》。
- (11) 舒雅在《西崑集》編成的第三年即大中祥符二年（一〇一〇年）去世。
- (12) 王禹偁《小畜集》卷一八《答張拱書》。
- (13) 張詠《乖崖集》卷七《答友生問文昌》。
- (14) 張詠《乖崖集》卷八《上宰相書》。
- (15) 張詠《乖崖集》卷七《答馮華進士書》。
- (16) 張詠《乖崖集》卷四《造文字表》。
- (17) 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九《送張詠序》。
- (18) 《乖崖集》附錄錢易《張公墓誌銘》。

- [19] 韓琦《安陽集》卷五〇《張公神道碑銘》。
- [20] 指景德二年（1005）晏殊十五歲時為秘書省正字，至天聖三年（1025）三十五歲自翰林學士、禮部侍郎，遭樞密副使以前這段時間，這正是西昆體風行的時候。
- [21] 二府指樞密院（西府）和中書門下（東府），晏殊於天聖三年（1025）遭樞密副使，此為入西府之始；天聖五年出知宋州，六年被召還朝，明道元年（1032）拜參知政事，此為入東府之始。明道三年（1034）出知亳州。
- [22] 宋祁《宋景文集》卷三〇《薦張定方乞收試狀》。
- [23] [26] 宋祁《宋景文集》卷四五《南陽集序》。
- [24] 宋祁《宋景文集》卷五七《張文懿公士遜舊德之碑》。
- [25] 宋祁《宋景文集》卷五八《僕射孫公墓誌銘》。

（本文作者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 Ten notes on the *Xi Kun Chouchang Ji*

Zeng Zhaozhuang

### Summar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on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The editions of *Xi Kun Chouchang Ji*.
2. The compiler of XIKUNCHOCHANGJ1 was Yang Yi.
3. The authors of XIKUNCHOUCHEANGJI.
4. The name of Xi kun was beginning from Yang Yi and Liu Jun, but not from Lishang Ying.
5. The final date of “the foreword of *Xi Kun Chouchang Ji*” written by Yang Yi was the first year of Da Zhong Xiong Fu (1008 AD), not the sixth year of Da Zhong Xi-ang Fu (1013 AD).

6. *Xi Kun Chouchang Ji* was chronologically compiled.
7. The date of the thirty poem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ook.
8. The creation of Xi Kun Style was earlier than the compilation of *Xi Kun Chouchang Ji*.
9. The authors of *Xi Kun Chouchang Ji* were not all the XIKUN poets. They belong to three different schools: Xi Kun, Bei Juyi and the early reformers group of the poetry and prose.
10. Most of Xi Kun Style poems except those in the *Xi Kun Chouchang Ji* were lost. The authors who are regarded as belonging to the Xi Kun school were not the typical Xi Kun TI poets.

# 朱熹《韓文考異》研究

莫礪鋒

朱熹一生中主要的文學活動是對前代文學典籍的整理和註釋，其中尤以《詩集傳》、《楚辭集註》和《韓文考異》三種最為重要。然而正如錢穆所言：“惟其《詩》與《楚辭》兩種，既已膾炙人口，傳誦迄今弗衰。而《韓文考異》獨少為人稱道。”<sup>[1]</sup>當然《韓文考異》的成就已被吸收入宋以後各種版本的韓集，事實上也是“傳誦迄今弗衰”的。但是就學術研究而言，則《韓文考異》遠不如《詩集傳》和《楚辭集註》那樣受人重視。據林慶彰主編《朱子學研究書目》的統計，在1900年至1991年的九十年間，關於《詩集傳》的論著有八十三篇，關於《楚辭集註》的也有十五篇，唯獨《韓文考異》除了一篇論文有所涉及外，就只有錢穆《朱子新學案》中曾闡專章予以討論了。對於這種現象，錢穆是這樣解釋的：“蓋後儒於朱子《詩》、《楚辭》尚有爭辯，獨《考異》無間然。既羣相遵守，遂乃視若固然，而聲光轉暗也。”<sup>[2]</sup>我認為更重要的原因在於《詩集傳》、《楚辭集註》是兩部註本，而《韓文考異》則是一部校勘記。在中國的學術傳統中，註釋一向被視為表達學術思想的重要方式，而校勘通常僅處理文本之異同。所以當後代學者研究朱熹時，就難免重此輕彼了。即使如錢穆本人，雖然認為《韓文考異》“義理、文章、考據兼容並包”，<sup>[3]</sup>但論述中也僅及其校勘成就，就說明了這一點。我認為《韓文考異》固然是校勘學上具有典範意義的一項著作，但它所包蘊的學術價值已遠遠溢出校勘學的範圍。對《韓文考異》進行研究，有助於我們完整地理解朱熹的學術思想。

## 一

對於宋人來說，韓愈具有兩方面的先導意義。一方面，他是一位以弘揚儒道、排斥異端為己任的思想家。另一方面，他是一位倡導古文、反對駢儷之風的文學家。所以北宋的理學家和古文家對韓愈其人都相當重視，不過重視的角度和程度不同而已。朱熹是宋代理學的集大成者，又是宋代理學家中文學素養最高的人，他對韓愈的態度也就格外的複雜。在思想方面，朱熹對韓愈有褒有貶，總的說來則是貶責多於贊揚。朱熹認為韓愈雖然弘揚儒道，但是“只於治國平天下處用功，而未嘗就其身心上講究持守”。<sup>[4]</sup>又認為韓愈“於道見其大體規模極分明，但未能究其所從來。而體察操履處，皆不細密”。<sup>[5]</sup>在文學方面，朱熹對韓愈有貶有褒，但總的說來是贊揚多於譏評。雖然朱熹不滿於韓愈重視文學更甚於儒道：“韓文公第一義是去學文字，第二義方去窮究道理，所以看得不親切。”<sup>[6]</sup>“他只是要做得言語似六經，便以為傳道”。<sup>[7]</sup>然而朱熹對韓文自身是極為贊賞的，他自稱：“余自少喜讀韓文。”<sup>[8]</sup>他晚年聚徒講學時，仍不時對弟子贊揚韓文：“退之文字盡好，末年尤好。”<sup>[9]</sup>甚至指點弟子學好古文的途徑是：“看得韓文熟！”<sup>[10]</sup>正由於朱熹對韓文持有很高的評價，他才會在晚年耗費心血撰成《韓文考異》一書。

從表面上看，朱熹《韓文考異》是針對方崧卿《韓集舉正》而作的。方崧卿（1135—1194），字季申，福建莆田人。其《韓集舉正》成書於宋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三年之後，朱熹作《跋方季申所校韓文》，指出方書未能盡善。更數年而《韓文考異》成。但事實上朱熹早就有校勘韓文之念了。他在《跋方季申所校韓文》中說：“余自少喜讀韓文，常病世無善本，每欲精校一通以廣流佈，而未暇也。”可見他是因為無暇才遲遲沒有動手，但這件事是時時在他心頭的。上引跋文中還說到了他注意韓文的一個事例：

又季申所謂謝本，則紹興甲戌、乙亥之間，余官溫陵，謝公弟如晦之子景莫為舶司屬官，嘗於其几間見之，蓋用天臺印本，剪裂粘綴，依陳後山本別為次序，而卷首款以建炎奉使之印。因讀其《送陳秀才序》

篇，“則何不信之有”句內輒用丹筆圍去“不”字。初甚駭之，再加尋繹，乃知必去此字，然後一篇首尾始復貫通。蓋傳襲之誤久矣，讀者雖亦微覺其確而未暇深究也。常竊識之，以驗他本，皆不其然。此本雖精，亦復不見。豈季申讀時，便文縱口，尚不免小有遺脫，將所見者非其真本，先傳校者已失此字也耶？

錢穆對此極為注意，並據此而認為“朱子為《韓文考異》，其發心積意，遠自四十年以前，亦豈一日乘興之所能遽成乎？”<sup>[11]</sup>從紹興甲戌（1154）到《韓文考異》成書的慶元年間，確有四十多年的時間跨度。然而朱熹對韓文產生興趣其實還在紹興甲戌之前。因為《韓文考異》卷六中《送陳秀才彤》下云：“舊讀此序，嘗怪‘則何不信之有’以下，文意斷絕，不相承應，每竊疑之。後見謝氏手校真本……”可見朱熹對韓文的“發心積意”早在得見謝本之前就已開始了。紹興甲戌那年朱熹二十五歲，也即朱熹對韓文的興趣始於青年時代，這與他自稱“自少喜讀韓文”是互相印證的。

《韓文考異》成書於何年？清人王懋竑纂訂《朱子年譜》卷四下繫之於宋寧宗慶元三年（1197），是年朱熹六十八歲。近代學者對此均無異辭，如牛繼昌《朱熹著述分類考略》、<sup>[12]</sup>金雲銘《朱子著述考》、<sup>[13]</sup>錢穆《朱子新學案》、束景南《朱子大傳》都持此說。然而王譜的繫年其實是根據不足的，因為朱熹文集中涉及《韓文考異》的文章如《韓文考異序》、《書韓文考異前》及《修韓文舉正例》<sup>[14]</sup>都沒有署年月，而今存各本《韓文考異》也沒有署年月的，王譜不過是沿襲舊譜之說而已。所以王懋竑又在《朱子年譜考異》卷四中說：“或《考異》之成在戊午。”<sup>[15]</sup>也即慶元四年（1198）。我認為王懋竑的兩種說法都欠準確，現論證如下：

方崧卿《韓集舉正》成書於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朱熹見到方書後感到不滿意，並曾與方商榷。《韓文考異》卷六中據謝本刪去《送陳秀才彤》內一字，且云：“方據謝本為多，而亦獨遺此字，豈亦未嘗見其真本邪？嘗以告之，又不見信。故今特刪‘不’字，而復詳著其說云。”可見朱熹曾把自己的意見告訴方崧卿冀其修改，後來才決定另作《考異》。

朱熹晚年著書大多有弟子充當助手，幫助他編撰《韓文考異》的重要助手

是方士繇。方士繇（1148—1199），一名伯休，字伯謨，莆陽人。他二十多歲即往建安師從朱熹，後徙家至崇安籍溪，遂廢舉業，專心講學，並時時往朱熹處問學。陸游說方在朱門“稱高弟”，<sup>[16]</sup>但方頗能獨立思考，不像其他朱門弟子那樣把朱熹的每一句話都奉為金科玉律。比如他曾勸朱熹少著書，<sup>[17]</sup>且以朱熹教人讀《四書集註》為不然<sup>[18]</sup>。朱熹則認為方治學不純，曾在方去世後說他：“未去時亦安靜明瞭，但可惜後來一向廢學，身後但有詩數篇耳。”<sup>[19]</sup>也許正是由於方士繇較喜文學，朱熹才把協助編撰《韓文考異》的重任託付給他。

《朱文公文集》卷四四中保存了他寫給方的書信二十四通，其中有九通談及《韓文考異》。據此我們不但可以明白方士繇助編《韓文考異》的過程，而且可以推測成書的時間。《與方伯謨》之十七云：“《韓考》煩早為並手寫來，便付此人，尤幸。聞冰玉皆人僞黨，為之奈何！”《與方伯謨》之十八云：“《韓考》已領。今早遣去者，更煩詳閱簽示。適有人自三衢來，云瑣闈以論陳源故補外。”東景南認為前書中“冰玉皆人僞黨”指慶元二年（1196）劉德秀、何濟、胡竑等論僞黨事，後書中“瑣闈以論陳源”指是年汪義端論陳源而補外，故二書皆作於慶元二年，<sup>[20]</sup>可信。由此可知，《韓文考異》的編撰至遲在慶元二年就已開始了。

值得重視的是下面這兩通書。《與方伯謨》之二三云：

昨辱惠書，為慰。但見元興及小兒，皆說伯謨頗覺衰悴，何為如此？今想已強健矣。更宜節適自愛，但強其志，則氣自隨之。些小外邪，不能為害也。熹病軀粗遣，諸證亦時往外。但亦隨事損益，終是多服補藥不得。令子聞已歸，《韓文外集考異》曾帶得歸否？便中得早寄示，幸幸。正集者已寫了，更得此補足，須更送去評定。莊仲為點勘，已頗詳細矣。近又看《楚詞》，抄得數卷。大抵世間文字，無不錯誤，可嘆也。

《與方伯謨》之二四云：

比想侍奉佳慶。令子程試，必甚如意，聞將以望前一日揭榜，冀聞吉語也。……《韓考》後卷如何得早檢示，幸甚。熹衰病百變，支吾不暇。近又得一奇證，若寒疝者，間或腹中氣刺而痛，未知竟如何，姑復任之耳。

陳來和束景南都將這兩通書繫於慶元三年，他們的理由都是據王譜所載，《韓文考異》成書於此年。<sup>[21]</sup>但如果我們不把《韓文考異》成於慶元三年當作毋需證明的前提，則二書的繫年尚需重新考索。首先，書中說到方士繇“頗覺衰悴”，朱熹“得一奇證”。我們知道，朱熹在慶元三年沒有得大病，到了次年則疾病不斷。朱熹《答林井伯》之八云：“某去年不甚病，今春乃大作，幾不能起……然明年便七十矣。”<sup>[22]</sup>此書作於慶元四年（1198），時朱熹六十九歲。而方士繇也是從慶元四年秋開始病重的，朱熹《答黃直卿》之六七云：“伯謨自去秋病不能食，中間一再到此，甚悴。前月晦日竟不能起。”<sup>[23]</sup>此書作於慶元五年（1199），方即卒於是年。所以從二書中所述朱、方二人的病情來看，把二書繫於慶元四年或五年比較合理。

其次，第二十三書中說到“近又看《楚辭》”云云。雖然朱熹註釋《楚辭》的工作早從慶元二年（1196）就已開始了，但他全面地整理《楚辭》卻是在慶元四年以後。《答鄭子上》之十七云：“病中不敢勞心看經書，閑取《楚辭》遮眼，亦便有無限合整理處。”<sup>[24]</sup>陳來、束景南俱繫此書於慶元四年，可信。<sup>[25]</sup>又《朱子語類》卷一三七云：“且屈原一書，近偶閱之，從頭被人錯解了。”<sup>[26]</sup>此乃沈僊所錄，時在慶元四年以後。所以《與方伯謨》之二三中所說的“近又看《楚辭》，抄得數卷”，很可能是指慶元四年以後的事。

第三，《與方伯謨》之二四問及：“令子程試，必甚如意。聞將以望前一日揭榜，冀聞古語也。”據《文獻通考》卷三二所載《宋登科記總目》，慶元年間有兩個大比之年，前者在慶元二年，後者在慶元五年。據《續資治通鑑》卷一五五，慶元五年五月（方士繇即卒於是月），“賜禮部進士曾從龍以下四百十一人及第出身”。所以《與方伯謨》之二四很可能是作於慶元五年。如果上述推論能成立的話，那麼《韓文考異》就不可能成於慶元三年，而是成於慶元五年。

此外，《朱子語類》中也有一些旁證。《朱子語類》卷一三九載：“先生方修《韓文考異》，而學者至。因曰：‘韓退之議論正，規模闊大，然不如柳子厚較精密，如《辨鶴冠子》及說列子在莊子前、及《非國語》之類，辨得皆是。’黃達才言：‘柳文較古。’曰：‘柳文是較古，但卻易學，學便似他。不似韓文

規模闊。學柳文也得，但會衰了人文字。”<sup>[27]</sup>這段話是黃義剛所錄，下面又附有林夔孫所錄的大意相同的一段。據《朱子語類》卷首所附姓氏，可知黃義剛錄在癸丑（1193）以後，林夔孫錄在丁巳（1197）以後，可見在慶元三年丁巳或更後，朱熹“方修《韓文考異》”，也即尚未完成。此下有好幾則語錄都是談韓文的，其中“才卿問：韓文李漢序頭一句甚好”一則乃郭友仁所錄，<sup>[28]</sup>時在戊午（1198），這也與我的推論相合。

又《朱子語類》卷一三七載：“先生考訂韓文公《與大顛書》”，下面記錄了堯卿、義剛、安卿諸弟子與朱熹討論《與大顛書》的問答。<sup>[29]</sup>這則語錄乃黃義剛所錄，中間夾有兩處異文，皆標“淳錄”。按陳淳字安卿，錄在庚戌（1190）和己未（1199）兩年。因黃義剛錄在癸丑（1197）以後，故此則語錄必在己未年。文中的“安卿”即指陳淳，“堯卿”乃李唐咨。《朱子語類》卷一七陳淳錄云：“諸友問疾，請退。先生曰：‘堯卿、安卿且坐，相別十年，有甚大頭項工夫，大頭項疑難，可商量處？’”<sup>[30]</sup>據《宋史》卷四三〇《陳淳傳》，陳淳從朱熹問學共兩次：“及熹來守其鄉，淳請受教。……後十年淳復往見熹，陳其所得，時熹已寢疾。……凡三月而熹卒。”今按朱熹卒於慶元六年（1200）三月九日，則陳淳第二次來問學當在慶元五年冬。因此，堯卿（李唐咨）、安卿（陳淳）同在朱熹面前討論考訂韓愈《與大顛書》之事也必定發生於此時，即慶元五年之冬。朱熹考訂韓愈《與大顛書》，就是修《韓文考異》工作的一個部分。《朱文公文集》卷七一有《考韓文公〈與大顛書〉》一文，共563字，與《韓文考異》卷九《與大顛書》題下自“今按”至“則其決爲韓公之文，而非他人之所能作無疑矣”一段隻字不異。這就證明《韓文考異》的編撰直到慶元五年冬尚未結束，全書的定稿當然是在此後，也即在朱熹生命的最後幾個月中。

綜上所述，我認爲《韓文考異》的編撰過程長達四年以上，直到慶元五年（1199）乃至六年才最後完成，以往的學界認爲《韓文考異》成書於慶元三年（1197）的說法是没有根據的。

最後考察一下《韓文考異》的編撰中朱、方二人分工的情況。

朱熹《與方伯謨》諸書中最早談到《韓文考異》的第十五書其實就是一份

編撰條例：

《韓文考異》大字以國子監版本爲主，而註其同異，如云“某本某作某”。辨其是非，如云“今按云云”。斷其取捨，從監本者已定，則云“某本非是”。諸別本各異，則云“皆非是”；未定，則各加“疑”字。別本者已定，則云“定當從某本”；未定，則云“且當從某本”。或監本、別本皆可疑，則云“當闕”，或云“未詳”。其不足辨者，略註而已，不必辨而斷也。熹不及奉書，《考異》須如此作，方有條理，幸更詳之。

可見最初步的工作即校勘文字之異同是委託方士繇作的，但朱熹事先已製定了條例。第十六書、十七書中都催促方將《考異》寫成送來，至第十八書則云：“《韓考》已領。今早遣去者，更煩詳閱簽示。”這是朱熹審閱了方的初稿後，又送回方處修改。所謂“簽示”，應是朱熹本人的意見。第十九書中說：“《韓考》所訂皆甚善，比亦別修得一例，稍分明。”今檢《朱文公文集》卷七四中有《修韓文舉正例》一則，云：

大書本文定本。上下文無同者，即只出一字。有同字者，即並出上一字。疑似多者，即出全句。字有差互，即註云“某本作某，某本作某”。二字及全句，下即註首加本字，後放此。今按云云，當從某本。本同者即前云某某本，後云某某本，後放此。字有多少，即註云“某本有，某本無”。字有顛倒，即註云“某某字，某本作某某”。今按，以下並同。

我頗懷疑這就是所謂的“別修得一例”。因爲從《韓文考異》的實際情況來看，全書並沒有像《與方伯謨》之十五中所云，“以國子監版本爲主”，而是以方崧卿《韓集舉正》爲校勘底本的。所謂《修韓文舉正例》，似應解作“修訂《韓集舉正》之條例”。而且《韓文考異》的實際行文方式（包括引原文及校勘記）基本上與上述條例是一致的。《與方伯謨》之二十一云：“《韓考》已從頭整頓一過，今且附去十卷，更煩爲看簽出疑誤處。附來換下卷。但鄙意更欲俟審定所當從之正字後，卻修過。以今定本爲主，而註諸本之得失於下，則方本自在其中。亦不妨有所辨論，而體面正當，不見排抵顯然之跡，但今未暇爾。緣其間有未甚定處，須更子細，爲難也。”此書更清楚地顯示了朱熹對《韓文考異》

鄭重其事的態度，他對方士繇的初稿“從頭整頓一過”，且“簽出疑誤處”，再付方氏寫定，而且對條例作了修改。至第二十二書，朱熹又提出“韓文欲並外集及《順錄》作《考異》”，並認為只有將《韓集舉正》未收的《順宗實錄》等補入，才算是“員滿此功德”。由此可見，方士繇參加了《韓文考異》的大部分編撰工作，功不可沒。但是整部書的指導思想出於朱熹，全書體例是朱熹製訂的，最後的定稿也是朱熹完成的。從上文所述的考訂《與大顛書》等情況來看，書中重要問題的考辨審訂也是朱熹親自進行的。所以《韓文考異》在總體上應被視作朱熹的著作。

## 二

《韓文考異》最早是於何時刊行的？束景南說：“就在這一年（礪鋒案：指慶元三年）《韓文考異》全部完成，先由他的弟子鄭文振印刻於潮州，到慶元六年正月又由魏仲舉二刻於建安。”<sup>[31]</sup>言之鑿鑿，然而與事實不符。首先，如上所述，《韓文考異》的完成不會早於慶元五年，所以絕不可能刊於慶元三年。今考《朱文公文集》卷四五《答廖子晦》之十五云：“《韓文考異》，袁子質、鄭文振欲寫本就彼刻版。恐其間頗有僞氣，引惹生事，然當一面錄付之。但開版事須更斟酌，若欲開版，須依此本別刊一本韓文方得，又恐枉復勞費工力耳。”陳來將此書繫於慶元五年（1199），證據充足。<sup>[32]</sup>可見在慶元五年，朱熹對於袁、鄭二人刊刻《韓文考異》的建議尚在猶豫不決，其主要的顧慮是“恐其間頗有僞氣”，也即擔心刻書會引來新的政治迫害。當然後來袁、鄭二人還是將《韓文考異》帶往潮州刊刻，但未敢署朱熹之名。《朱文公文集·續集》卷四《答劉晦伯》云：“所喻南安韓文，久已得之，舛訛殊甚。……昨爲《考異》一書，專爲此本發也。近日潮州取去，隱其名以鏤板，異時自當見之。”但後來此書到底刻成沒有，朱熹生前有沒有看到刻成之書，因文獻不足，現已無法斷定。

其次，所謂“魏仲舉二刻於建安”的說法也是沒有根據的。

魏仲舉，名懷忠，曾於慶元六年刊行《五百家註音辨昌黎先生文集》。<sup>[33]</sup>

據清人朱彝尊《跋五百家昌黎集註》云：“《昌黎集訓詁》四十卷、《外集》十卷、《別集》一卷，附《論語筆解》十卷。慶元六年春，建安魏仲舉刻於家塾。……是書向藏長洲文伯仁家，歸吾鄉李太僕君實，蓋宋槩之最精者。惜中間闕三卷，後人補鈔。”<sup>[34]</sup>這部魏本韓集至清乾隆時收藏於內府，《天祿琳琅書目》卷三著錄為：“《新刊五百家註音辨昌黎先生文集》，《正集》四十卷、《外集》十卷、前載《昌黎先生序傳碑記》一卷、《看韓文綱目》一卷、《引用書目》一卷、《評論詁訓音釋諸儒名氏》一卷、後有《別集》一卷、《論語筆解》十卷、許渙《序》、《昌黎文集後序》五篇。”同時人藏內府的還有另一部魏本韓集，《天祿琳琅書目》卷三著錄為：“《正集》四十卷、《外集》十卷，宋魏仲舉集註，前載《引用書目》一卷、《評論詁訓音釋諸儒名氏》一卷、《韓文類譜》七卷。”並指出：“《正集》目錄後有木記曰：‘慶元六月孟春建安魏仲舉刻梓於家塾。’由此可見，魏仲舉在慶元六年曾刊刻韓集是可信的，但此部韓集中根本不包括《韓文考異》。

可是後人卻將魏本韓集與《韓文考異》混為一談了。清末丁丙善本書室中收藏了一部魏本韓集，著錄為：“《新刊五百家註音辨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附《評論詁訓音釋諸儒名氏》一卷、《昌黎先生序記碑銘》一卷、《韓文類譜》十卷。”<sup>[35]</sup>並將此書定為宋慶元刊本。與此同時，丁丙還收藏有一部《晦庵朱侍講先生韓文考異》十卷，他因為兩部書都鈐有祁氏澹生堂、朱彝尊和惠棟的藏書印，就遽然斷定兩書必是同時所刻，所以在《善本書室藏書誌》卷二四中著錄《晦庵朱侍講先生韓文考異》說：“此魏仲舉與《五百家註昌黎文集》同時刊本。”可是丁丙的這個判斷是根據不足的，因為他所收藏的魏本韓集與《韓文考異》分明是兩部互相獨立的書，雖然它們曾經同一批藏書家之手，但這並不能證明它們乃同時所刻。據商務印書館 1912 年的影印本來看，這兩部書首先是在惠棟手中合在一起的。《新刊五百家註音辨昌黎先生文集》中有三冊是補鈔的，每冊首葉都鈐有“惠棟之印”、“定宇”二印。而《晦庵朱侍講先生韓文考異》的首二卷也是補鈔的，字跡與前書所補係出一手，而且首葉也鈐有同樣的二印。這說明當時惠棟曾以同樣的方式鈔補二書，可能即視它們為同一部書的兩個部分。丁丙收得二書後，也把它們裝於一函。二書

卷末都有光緒二十二年王棻的跋，後跋中云：“松生先生以此書與《五百家註》共裝一匣，間以示余。”又云：“其書當與《五百家註》同時所刊。”丁丙著錄這本《韓文考異》為魏仲舉刊本，當即承王棻之誤。其實連丁丙所藏的魏本韓集是否宋慶元刊本，都很可疑。因為《天祿琳琅書目》著錄有兩本魏本韓集，其一有“慶元六櫟”云云的木記，另一本有明代文氏“玉蘭堂”的藏書印。而丁丙的藏本既無此木記，也不見此印，所以根本沒有根據說它就是朱彝尊和《天祿琳琅書目》著錄之本。而且丁丙藏本卷首的《諸儒名氏》中有“新安朱氏，名熹，字元晦，議論見《韓文考異》、《晦庵文集》。”可是細檢註文，卻不見朱熹之語。即使如《外集》卷二《召大顛和尚書》，註文也僅引及韓醇等人，一字未及《韓文考異》對此文的詳細考訂。可證此書根本沒有包括《韓文考異》，《諸儒名氏》所云，或為後代翻刻時增入。而且從影印本來看，丁丙所藏的魏本韓集和《韓文考異》的版式、行格完全不同，揆諸情理，也不可能出於一人之手的“同時刊本”。<sup>[36]</sup>

自從 1912 年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將丁丙所藏的上述二書影印合併為一書以後，它們就流傳較廣了。<sup>[37]</sup>商務影印本的卷末有孫毓修跋云：“此宋刻《五百家註音辨韓昌黎先生集》，據《曝書亭集》及《天祿琳琅誌》，則宋慶元六年建安魏仲舉刊本也。……《考異》猶是朱子原本，未為王伯大所亂，更是罕見闕籍。”於是《韓文考異》曾由魏仲舉在慶元六年刊行的說法就廣為人知了。究其原委，這實在是以訛傳訛的結果。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宋本《昌黎先生集考異》的《出版說明》中指出：“涵芬樓影印的底本，是慶元六年以後的翻刻本，而《考異》則更是後來翻刻時補配在一起的。”甚確。其實以情理推測，魏仲舉在慶元六年刊行《韓文考異》且題作《晦庵朱侍講先生韓文考異》是不可能的。因為當時黨禁正嚴，就在前一年的十二月，韓侂胄的黨羽還氣勢汹汹地上疏要求對“偽黨”繼續進行打擊：“其長惡弗悛者，必重置典憲，投之荒遠。”<sup>[38]</sup>當慶元六年三月朱熹去世後，還有人上疏要求對朱門弟子的會葬嚴加防範，以致於“門生故舊不敢送葬”。<sup>[39]</sup>魏仲舉何人也，竟能在如此嚴酷陰森的政治氣候下公然刊刻《晦庵朱侍講先生韓文考異》！

從現存材料來看，《韓文考異》的版本有兩個系統，現簡述如下：

第一個系統是王伯大刊本，刻刊於宋理宗寶慶三年（1227）。商務印書館1926年影印元刊本《朱文公校韓昌黎先生集》卷首有王伯大的序言，即署為寶慶三年。關於王本的情況，《四庫全書總目》言之甚詳：“伯大以朱子《韓文考異》於本集之外別為卷帙，不便尋覽，乃重為編次。離析《考異》之文，散入本集各句之下，刻於南劍州。又採洪興祖《年譜辨證》、樊汝霖《年譜註》、孫汝聽《解》、韓醇《解》、祝充《解》，為之音釋，附於各篇之末。厥後麻沙書坊以註釋綴於篇末，仍不便檢閱，亦取而散諸句下。蓋伯大改朱子之舊第，坊賈又改伯大之舊第，已全失其初。……流俗相傳，執此為朱子之本，實一誤且再誤也。”<sup>[40]</sup>王本雖然改變了朱熹原本的形式而且多誤，但它便於閱讀，所以歷代翻刻不絕，流傳極廣。

第二個系統是張洽刊本，初刊於宋理宗紹定二年（1229）。與王本不同，張洽本是完全遵照朱熹的原本刊刻的，雖然張洽在跋中自稱“間有愚見一二，亦各係卷末。”但通檢全書，其實只有三則，分別附於卷一、卷四、卷七之末。張洽本在後代流傳不廣，明正統間曾有翻刻，但傳本也甚罕見。清康熙年間，編修《朱子全書》的理學名臣李光地翻刻此書，後收入《四庫全書》，《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〇有著錄，題作《原本韓文考異》。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山西祁縣圖書館所藏張洽本影印出版，此本曾經毛晉、季振宜等著名藏書家之手，除卷七末四頁係鈔配外，居然宋刻全帙，彌足珍貴。本文徵引《韓文考異》，皆依此本。

王伯大本和張洽本都初刻於宋理宗時，這不是偶然的。因為自宋寧宗開禧三年（1207）韓侂胄身敗名裂後，黨禁即漸告解弛。寧宗嘉定二年（1209），朱熹被賜謚曰“文”。嘉定五年（1212），朱熹的《論語集註》、《孟子集註》被立於國學。至宋理宗寶慶三年（1227），朱熹被追贈太師，封信國公。《韓文考異》在此時刊刻問世，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事了。

### 三

眾所周知，校勘工作質量高低的先決條件是所據底本是否善本，所採參校

本的範圍是否廣博。應該說，方崧卿《韓集舉正》在這方面是做得很好的。《韓集舉正》卷首《敘錄》所列的本子共有十種，其中唐令狐澄本、南唐保大本、秘閣本、祥符杭本、嘉祐蜀本、謝克家本、李昞本七種都堪稱韓集的善本。趙德《文錄》是韓愈同時代人所編的韓文選本，《文苑英華》、《文粹》兩種總集都收錄有韓文若干，也具有相當高的校勘價值。此外還有一種“石本”，它其實是散見於歐陽修《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等書的韓文石刻本以及尚存於世的石刻原件，這些當然也是比較接近韓文原貌的寶貴材料。方氏偶爾涉及的本子還有洪興祖本、潮本、唐咸通本、舊監本、歐本、沈元用本、荆公本、張本、樊本、曾本、趙本、晁本、蔡本、呂本等十餘種。朱熹用以校勘的本子與方氏大致相同，然而在如何看待各種本子的態度上，兩人卻有極大的差別。

方崧卿雖然掌握了不少韓集版本，但他信從的其實只有很少幾種，他在《韓集舉正序》中說：“僕嘗得祥符中所刊杭本四十卷，其時猶未有《外集》。今諸集之所謂舊本者，此也。既而得蜀人蘇溥所校刊劉、柳、歐、尹四家本，此本嘉祐中嘗刊於蜀，故傳於世。繼又得李左丞漢老、謝參政任伯所校秘閣本，李本之校閣本，最為詳密。字之疑者，皆標同異於其上，故可得以爲據。大抵以公文石本之存者校之，閣本常得十九，杭本得十七，而蜀本得十五六焉。今只以三本爲定。”從今存之《四庫全書》本《韓集舉正》來看，方氏校勘時確以三本爲主，其中閣本又受到特別的尊信。朱熹對此很不以爲然，他在《書韓文考異前》中說：“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方氏校定本號爲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其所以去取之意，又他本之所無也。然其去取，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爲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他本雖善，亦棄不錄。”朱熹又在《韓文考異序》中說：“原三本之見信，杭、蜀以舊，閣以官，其信之也則宜。然如歐陽公之言，韓文印本初未必誤，多爲校讎者妄改。亦謂如《羅池碑》改‘步’爲‘涉’，《田氏廟》改‘天明’爲‘王明’之類耳。觀其自言爲兒童時，得蜀本韓文於隨州李氏。計其歲月，當在天禧中年，且其書已故弊脫略，則其摹印之日，與祥符杭本，蓋未知其孰先孰後？而嘉祐蜀本又其子孫，明矣。然而猶曰：‘三十年間，聞

人有善本者，必求而改正之。’則固未嘗必以舊本爲是而悉從之也。至於秘閣官書，則亦民間所獻，掌故令史所鈔，而一時館職所校耳。其所傳者，豈真作者之手稿？而是正之者，豈盡劉向、楊雄之倫哉！讀者正當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不當但以地望形勢爲重輕也。”方崧卿自以爲尊信三本之理由是它們最接近石本，所以是善本。朱熹卻批評他是“以地望形勢爲重輕”，持論似乎過於苛刻。但是朱熹反對過於迷信三本，則是有充足理由的。朱熹自己校勘韓文的方法則是“悉考衆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他書之可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書韓文考異前》）這顯然是一種實事求是的態度，正是這種態度使朱熹的校勘質量後來居上，舉數例如下<sup>[41]</sup>：

《考異》卷六《送王秀才序》：“原遠而末益分。”

方從閣本，“分”作“引”。○今按：以“分”爲“引”，蓋草書之誤。

然幸有它本可證。方乃不取，而獨信其誤，何哉。

《考異》卷七《唐朝散大夫贈司勳員外郎孔君墓誌銘》：“允義孔君，茲惟其藏，更千萬年，無敢壞傷。”

方從杭本，無“傷”字。○今按：此“傷”字諸本皆有，文理音韻，皆無可疑。方氏特以杭本脫漏，遂不之信。寧使此銘爲歇後語，而不肯以諸本補之，甚可怪也。

《考異》卷七《唐故河東節度觀察使滎陽鄭公神道碑文》：“投壺博奕，窮日夜若樂而不厭者。”

方從閣、蜀本，“若”作“苦”。○今按：二本之無文理有如此者，而方皆從之，可怪也。

在這些地方，方本寧從有明顯謬誤的閣、杭、蜀三本，而不肯改從他本，難怪朱熹要大呼“可怪”了。下面一則更值得注意：

《考異》卷四《汴州東西水門記》：“監軍是諧，司馬是謀。”

諸本及石本皆有此二句，在“人力有餘”之下。方從閣本刪去，云：閣本蓋公晚年所定，當從之。○今詳此二語，疑後人惡“監軍”二字而刪之耳。方氏直謂閣本爲公晚年所定，不知何據而云然。以今觀之，其舛

誤爲最多，疑爲初出未校之本，前已辨之詳矣。大抵館閣藏書，不過取之民間，而諸儒略以官課校之耳。豈能一一精善，過於私本？世俗但見其爲官本，便尊信之，而不復問其文理之如何，已爲可笑。今此乃復造爲“改定”之說，以鉗衆口，則又可笑之甚也。

今檢《汴州東西水門記》前有序云：“大合樂，設水嬉，會監軍、軍司馬、賓佐、僚屬……”故而後面敘及監軍、司馬，乃題中應有之義。諸本有此二句，是完全合情合理的。方氏獨從閣本刪此二句，已屬無理。他又毫無根據地爲自己迷信閣本編造理由，更爲荒唐。朱熹對此嚴詞駁斥，指出官本並不比私本更精，他的見解是遠遠勝於方氏的。

方本還有一個缺點，便是迷信石本。他所以特別重視閣、杭、蜀三本，也是因爲它們比較接近石本。然而石本是否一定準確無誤呢？朱熹認爲並非如此，例如：

《考異》卷六《送李願歸盤谷序》：“友人李願居之。”

諸本及洪氏石本皆作“友”，方云：樊氏石本作“有”。○今按：校此書者，以印本之不同而取正於石本。今石本乃又不同如此，則又未知其孰是也。然以理推之，則作“有”者爲無理。故今特詳著之，以見所謂石本者之不足信也。

《考異》卷八《柳州羅池廟碑》：“桂樹團團兮，白石齒齒。”

○今按：此石本“團團”字初誤刻作“團圓”，後鐫改之，今尚可見。則亦石本不能無誤之一證也。

第一例是同一篇韓文的兩種石本有異文，第二例是石本尚存初刻有誤後又改刻的痕跡，可見石本不一定可靠。朱熹以事實爲根據，從而得出“石本不足信”的結論，這是很有說服力的。

由此可見，朱熹校勘韓文時所掌握的本子僅是稍多於方氏，<sup>[42]</sup>但由於方氏盲目信從閣本等少數幾種本子，所以只有《韓文考異》才真正做到了博採衆本之長。

## 四

那麼在具體的操作中，朱熹是怎樣在眾多版本的異文中決定取捨的呢？朱熹在《書韓文考異前》中自稱是“悉考眾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他書之可驗者決之。”錢穆在《朱子新學案》中特闢《附朱子韓文考異》一節，舉出三十一條例證，說明“朱子之校韓集，不僅校勘、訓詁、考據一以貫之，抑考據、義理、文章亦一以貫之矣。”<sup>[43]</sup>錢氏所論甚為精當，然而他只是隨文舉例，沒有對《韓文考異》的校勘方法進行歸納、論說。本文試圖較為系統地論析《韓文考異》的校勘方法的特點，為免重覆，凡錢著中已經引過的例子皆不再涉及。

先考察朱熹重視“外證”的情形。所謂“外證”，是指從校勘對象以外的實物或記載中尋找校勘的依據。朱熹作《韓文考異》時廣徵博引，充分發揮了他學識淵博的優勢。

首先，朱熹重視韓文所涉及的前代典籍。北宋學者認為：“老杜作詩，退之作文，無一字無來處。蓋後人讀書少，故謂韓、杜自作此語耳。”<sup>[44]</sup>此語不無夸張，但韓文中廣泛地運用典故成語則是事實。朱熹興趣廣泛，讀書精熟，他在青年時“無所不學，禪、道、文章、楚辭、詩、兵法，事事要學。出入時無數文字，事事有兩冊。”<sup>[45]</sup>所以朱熹校韓文，實為最佳人選。《韓文考異》中根據前代典籍來校勘的情況非常普遍，所及典籍遍佈經、史、子、集四部，現在四類中各舉一例如下：

《考異》卷八《韓滂墓誌銘》：“讀書倍文，功力兼人。為文詞，一旦奇偉驟長，不類舊常。”

○“倍”與“背”同。“倍文”，謂背本暗記也。《周禮》註：“倍文曰諷。”韓語蓋本此。洪譜以為“作文”，蓋不考此而誤改。兼下文復有“為文詞”字，亦不應重複如此。

《考異》卷六《祭柳州李使君文》：“彼愒人之浮言，雖百車其何訛。”

“車”，方作“年”。○今按：《後漢書》馮衍妻書：“詞誥百車。”韓蓋

用此，作“年”非是。

《考異》卷九《請上尊號表》：“章亥所涉。”

○《山海經》云：“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於西垂。……又使豎亥自南極盡於北垂。”

《考異》卷一《復志賦》：“昔余之約吾心兮，誰無施而有獲。”

方從閣本，“誰”作“惟”，下又有“德”字，云：李本謂陳無己去“德”字，今本復訛“惟”爲“誰”，其誤甚矣。○今按：此句本用《楚辭》“孰無施而有報，孰不殖而有獲”之語。詞意既有自來，又與上下文勢相應，故嘉祐杭本與諸本多如此。乃是韓公本文相傳已久，非陳以意定也。

上述四例中，前二例的情況都是異文在字面上較爲通順，但朱熹據《周禮·大司馬》鄭註和《後漢書·馮衍傳》李賢註，指出韓文乃運用前代成語，其義遠勝異文。第三例中《考異》沒有列出異文，類似註釋，但經朱熹引古語以解“章亥”，文義明白，免除了後人因疑惑訛的可能性。<sup>[46]</sup>第四例中異文於義亦通，但朱熹指出這是用《楚辭·九章·抽思》中成句，完全吻合此文乃辭賦的文體特徵，更加合理。當然，方崧卿並不是沒有注意到前代典籍，但一來他所引典籍的範圍遠不如朱熹廣泛，二來其精確程度也稍遜一籌。例如：

《考異》卷二《歸彭城》：“文字少葳蕤。”

“葳”或作“萎”。方云：“紛葳蕤以駁還。”見陸機《文賦》。○今按：“葳蕤”已見《楚辭》。

今檢“葳蕤”一詞已見於《楚辭》東方朔《七諫》：“上葳蕤而防露兮。”朱熹指出的出處要比方崧卿的早四百年，徵引典籍中的成語時當然以最早的出處爲佳。

其次，朱熹重視以歷史、地理、物理等方面的事實爲校勘的依據。詩文作品本是客觀事實的反映，在作品的文字產生歧異時，當然以符合於客觀事實的文本爲勝，而朱熹廣博的見聞學識在這方面發揮了良好的作用。現舉數例：

《考異》卷六《送齊映下第序》：“齊生之兄，時爲名相，出藩於南。”

方從杭、苑，“於”下有“鎮”字，云：閣本無。○今按：齊映以貞元

七年由桂管改江西，是時洪州只爲江西觀察使，至咸通中乃有“鎮南”之號耳。杭、苑皆誤。

《考異》卷二《瀧吏》：“州南數十里，有海無天地。”

諸本作“十數”，謝本作“數十”，方從閣本作“斗數”，云：杭“斗”作“蚪”，義同。《史記·書》：“盛山斗入海。”斗，絕也。○今以地理考之，謝本爲是。此句與“斗入海”文意絕不相同，方說誤矣。

《考異》卷五《答陳商書》：“吾鼓瑟，合軒轅氏之律呂。”

諸本皆如此，方獨從閣、杭本以二字爲“宮”字，云：《國語》：“琴瑟尚宮，鐘尚羽。”重者從細，輕者從大，○今按：方氏所引《國語》是也，然凡作樂者，八音並奏，而其一音之中，大者爲宮，細者爲羽，莫不皆有五聲之序。又以六律、六呂節之，然後聲之大細得其次第而不差。《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而八音克譜”是也。其曰“琴瑟尚宮”者，非謂琴瑟只有宮聲也。但以絲聲太細，恐其掩於衆樂而不可聽，故大其器，使其聲重大而與衆樂相稱耳。其中固自有五聲，而聲必中律呂也。方意似以琴瑟專爲宮聲，而不用它律呂者，故特取此誤本耳。今從諸本。

《考異》卷六《石鼎聯句詩序》：“長頸而高結，喉中又作楚語。”

方云：蔡、張本皆作“長頸而結喉”，無“高”與“中”字。唐子西曰：“結，古髻字也。”“高結”當句斷，《漢·陸賈傳》：“尉佗魋結，”顏曰：“讀爲椎髻。云一撮之髻，其形如椎。”“高結”語原此。○今按：古語自有“城中好高結”，不必引“椎結”也。但道士之首加冠，不作椎結。讀“結”爲“髻”，而以“喉”屬下句者，雖有據而非是。蓋長頸故見其結喉之高，而此高結喉中又作楚語也。不然，當從蔡、張本刪“高”、“中”二字。

以上四則《考異》所論皆確鑿可從。第一則指出洪州到咸通年間方有“鎮南”之號，其時上距齊映出藩於洪州的貞元七年已有七十年之久，韓文中當然不可能稱洪州爲鎮南。第二則以潮州與海的實際距離爲據，取“數十里”而棄“十數里”及“斗數里”之異文，清人方成珪《韓集箋正》贊成朱說，且斥他本

“皆不諳地理者也”。第三則詳考樂理，糾正了方本盲目徵引古書而不明其理的錯誤。第四則從道士戴冠的生活常識出發，解“結”為“喉結”，不但符合情理，而且深合文理。因為若解“結”為“髻”，則此句忽寫頸，忽寫髮，又寫喉，句法雜亂無序。由此可見，朱熹校勘韓文，不但得力於讀破萬卷，而且得力於對各種實際知識的掌握。顏之推云：“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楊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sup>[47]</sup>從朱熹校勘韓文的經驗來看，一位好的校勘家除了“觀天下書”之外，還應該“識天下理”，這是《韓文考異》留給後人的一個啓示。

## 五

我們再來考察朱熹重視“內證”的情形。所謂“內證”，是指從校勘對象自身的文字、訓詁、語法以及前後文氣、全書義理、作品風格等方面尋找校勘的依據。一般來說，校勘工作中無論是運用外證還是內證，都是既需要廣博的學問，又需要高度的識斷。但相對而言，外證更倚重於學問，而內證更倚重於識斷。朱熹是一位好學深思、目光敏銳的學者，所以《韓文考異》在運用內證方面取得的成績更加卓越。

首先，朱熹善於從文字訓詁入手解決校勘問題，例如：

《考異》卷一《赴江陵途中寄贈王二十補闕李十一拾遺李二十六員外翰林三學士》：“親逢道邊死。”

方云：閣本作“道邊死”，而從杭、蜀本作“道死者”。○今按：古人謂尸為死，《左傳》：“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漢書》：“何處求子死。”且古語又有“直如弦，死道邊”之說。韓公蓋兼用之。此乃閣本之善，而方反不從，不可曉也。

《考異》卷一《憶昨行和張十一》：“驛馬拒地驅頻墮。”

三館本“墮”作“搘”，方云：《博雅》：“搘，控也。”亦有義。○今按：方義暗僻不可曉。此但言當謫官時，馳驛發遣，而山路險惡，故羸馬拒地不進，被驅而屢至傾墮耳。“墮”或取“虺墮”字，然其義但為不能

昇高之病，又似未必然也。

《考異》卷三《晚寄張十八助教周郎博上》：“日薄風景曠。”

“薄”，或作“落”。方云：薄，迫也。《國語》：“今會日薄矣，恐事之不集。”○今詳語勢，但如白樂天所謂“旌旗無光日色薄”耳。方說非是。第一例中方氏不知古代“死”字同“尸”，故以爲不可以“死”作“逢”之賓語，乃取“道死者”之異文。而朱熹則以其豐富的古文字知識解決了這個問題。第二例中“墮”是個僻字，方氏或因不解“墮”字之義而取了含義“暗僻難曉”的“櫛”字。朱熹則正確地解“墮”爲“廸墮”之義，雖然他尚有疑於“其義但爲不能昇高之病”，其實這是多慮，正如陳景雲《韓集點勘》所云：“足倦據地不前，策之而猶不能昇，故曰‘驅頻墮’，正取‘廸墮’義也。”第三例朱、方無異文，但有歧解。雖然後人或以爲兩解皆通，如方世舉《昌黎詩集編年箋註》云：“薄作迫解，說亦可通。”今人童第德也兼取二解不置可否。<sup>[48]</sup>但其實“薄”解作“迫”，則“薄”下必須有賓語，即“迫近”必須有對象，否則於語法欠周。而韓詩“薄”下並無賓語，所以仍以朱熹的釋義爲勝。

其次，朱熹善於從韓文的上下文中發現校勘的依據，例如：

《考異》卷一《憶昨行和張十一》：“宿醒未解舊玷作。”

方作“玷舊”。○今按：此句內上有“宿醒”字，則此當爲“舊玷”明矣。方誤。

《考異》卷一《答張徹》：“凌郊避兵亂，睢岸連門停。”

“停”，諸本作“庭”，閣本作“停”，而方從諸本。○按：“停”，猶“居”也。上對“亂”字，宜用“停”字乃的。

《考異》卷五《進士策問》之三：“其無傳也，則善矣。如其尚在，將何以救之乎。”

方從閣、杭、苑，“尚在”作“在尚”，無“將”字。○今按：若從方本，則“尚何以救之乎”，乃是恐不及救之意，與此上下文不相入，其說非是。

《考異》卷一《赴江陵途中寄贈王二十補闕李十一拾遺李二十六員外翰林

三學士》：“歸舍不能食，有如魚中鉤。”

“中”，或作“掛”，方從蜀本作“出”，云：《選·文賦》：“若游魚銜鉤而出重淵之深。”公語原此。○今按：韓公未必用《選》語。况其語乃“魚出淵”，非“魚出鉤”也。不若作“掛”為近。然第五卷《送劉師服》詩有“魚中鉤”之語，則此“出”字乃是“中”字之誤，而尚存其彷彿耳。今定作中。

上述四則中，第一則是依據本句之內的上下文關係，第二則是依據一聯之內的上下文關係，都是以文字相對稱為準則，於義為勝。第三則是依據上下文的意脈文理，因為此處所說的是楊、墨二氏之書，韓愈的態度是要排斥它們以救世道，若按方本所定，則正好與韓愈原意南轅北轍，故以朱熹所定為是。第四則在本篇的上下文中並沒有充分的校勘根據，但朱熹在另一篇中發現了相同的字句，而“中”誤作“出”又是常見的形近而誤，所以定作“魚中鉤”是很穩妥的。此類校勘在《韓文考異》中極為常見，可以稱之為“以韓證韓”。

第三，朱熹善於從韓文的內容意旨、藝術構思乃至韓愈其人的思想意識着眼來進行校勘，例如：

《考異》卷三《木芙蓉》：“採江官渡晚，塞木古祠空。”

方從杭、蜀、館本，“官渡”作“秋節”，“祠”作“辭”，又云：閣本作“秋江官渡晚，寒木古祠空。”洪本校從“採江官渡晚，塞木古祠空。”按：古詩有“涉江採芙蓉”，正謂荷花。又《九歌》：“塞芙蓉兮木末。”則謂塞之非其地也。此以二花對喻，謂將採之江，則秋節已晚；將塞之木，則古辭所喻為無益。蓋詩人強彼弱此意也。○今按：方說非是。蓋此詩言荷花與木芙蓉，生不同處，而色皆美，名又同，故以採江、塞木二事相對，言其出處。而《九歌》者，祭神之辭，故曰古祠也。如此則此詩從頭至此六句，意皆聯屬。然嘉祐杭本已如此，非洪意定也。

《考異》卷六《送董邵南序》：“吾惡知其今不異於古所云邪。”

“古”，方從閣本作“吾”。“云”，或作“聞”，而無“邪”字。○今按：篇首云“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土”，諸本作“古所云”，語乃相應。作“吾所聞”，猶為近之，而語勢已微舛矣。若曰“吾所云”，則都無來歷，不

成文字，必是謬誤無疑也。然此篇言：“燕趙之土，仁義出於其性。”乃故反其詞，以深譏其不臣而習亂之意。故其卒章，又爲道上威德，以警動而招徠之，其旨微矣，讀者詳之。

前一則從藝術構思的角度着眼：方氏徵引《古詩十九首》及《九歌》以校韓詩，認爲韓詩意在重荷花而輕木芙蓉。朱熹則以韓詩全篇的意脈爲出發點，注意到此詩的前四句“新開寒露叢，遠比水間紅。艷色寧相妒，嘉名偶自同”，都是說二花名同色近，唯生不同處，並無軒輊之意，故肯定五、六兩句僅是寫其生處之異。顯然，方氏雖能引古語，但對韓詩的意脈把握得不夠準確，所校文字也就不如朱熹精審。後一則中朱熹不但以上下文的“語勢”爲據校勘文字，而且揭示了此文所蘊含的譏諷之意。唯其對韓愈反對藩鎮割據的政治態度和韓文欲擒故縱的言外微旨有深刻的理解，才能斷然校定“古所云”三字。由此可見，只有具備卓越的識斷的人，才能做出卓越的校勘成績來。這是《韓文考異》留給後人的又一個啓示。

## 六

《韓文考異》雖然是一部校勘記，然而其價值和意義已溢出校勘學的範圍，它在許多方面體現了朱熹的睿思明辨，甚至體現了朱熹的某些重要學術思想。

首先，朱熹對韓文的作年、真偽等情況作了考證，得出了重要的結論。例如：

《考異》卷五《與鳳翔邢尚書書》。

洪氏《年譜》云：公以貞元八年壬申二十五歲中第，十一年乙亥二十八歲上宰相書求官，不得而歸，出潼關，作《二鳥賦》。又據程致道說，既出潼關，因遊鳳翔，上邢君牙書。○今按：程說大誤。蓋賦序言“五月過潼關”，而此書言“六月至鳳翔”，潼關在長安之東，鳳翔在長安之西，相距六百餘里，豈有五月方東出潼關，而六月遽能復西至鳳翔之理？此書決非此年所作，必是八年以後，十年以前，嘗至鳳翔，而有此書及《岐山下》等詩也。

朱熹依據韓文中自叙行蹤的話來考定《與鳳翔邢尚書書》必非作於貞元十一年，確鑿可信。後人對此書之繫年皆從朱說，錢仲聯《韓昌黎詩繫年集釋》在定《岐山下》詩的作年時，也採用朱說而繫於貞元九年，可見朱熹的考證結果已被後人視為定論。又如《考異》卷九《與大顛書》題下，朱熹用890字的篇幅作了考證，以確鑿的證據證明此書非偽（文長不錄）。我們知道，《與大顛書》之真偽是關係到韓愈對佛教的態度的重要問題，在朱熹之前，歐陽修、周敦頤、蘇軾、呂祖謙等人已經聚訟紛紜。在朱熹之後，也還不斷有人為了維護韓愈或反對朱熹而否定此書之真實性。我認為朱熹對韓愈與佛教思想的關係之批判不一定可取，但他考定此書“決為韓公之文”則是可以成立的。今人錢鍾書在《談藝錄》中專設“昌黎與大顛”一條，博引羣書，平亭眾說，仍以此書為真，<sup>[49]</sup>可見朱熹考證之精確。

其次，《韓文考異》對韓文的寫作意圖、思想傾向進行了闡釋，往往獨得聖解，從而破除了許多誤解，例如：

### 《考異》卷二《華山女》

○或怪公排斥佛老不遺餘力，而於華山女獨假借如此，非也。此正譏其炫姿首、假仙靈以惑衆，又譏時君不察，使失行婦人得入宮禁耳。其卒章“豪家少年”、“雲窗霧閣”、“翠幔金屏”、“青鳥丁寧”等語，褻慢甚矣，豈真以神仙處之哉！

今檢許顥《彥周詩話》中說：“退之見神仙亦不伏，云：‘我能屈曲自世間，安能從汝巢神山。’賦《謝自然》詩曰：‘童駿無所識。’作《誰氏子》詩曰：‘不從而誅未晚耳。’惟《華山女》詩頗假借，不知何以得此？”<sup>[50]</sup>朱熹所駁，或即為此。《華山女》詩對女道上之描寫，表面上看似為贊美，故許顥以為是“假借”。其實正如朱熹所言，此詩述女道士“驅異教歸仙靈”之成功，其原因卻是以姿色惑人。而結尾數句更是語涉褻慢，純為譏刺。自朱熹作《考異》後，歷代註韓詩者迄無異解，可謂已成定讐。

《考異》卷四《伯夷頌》：“若至於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

方從杭、粹及范文正公寫本，無“力行”二字。“千”下有“五”字。

云：自周初至唐貞元末，幾二千年。公言“千五百年”，舉其成也。○今按：此篇自“一家”、“一國”至“舉世非之而不惑者”，汎說有此三等人，而伯夷之“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又別是上一等人，不可以此三者論也。前三等人，皆非有所指名，故‘舉世非之而不顧者’，亦難以年數之。實論其有無，而且以千百年言之，蓋其大約如此耳。今方氏以伯夷當之，已失全篇之大指。至於計其年數，則又捨其幾二千年全數之多，而反促就千五百年奇數之少，其誤益甚矣。

“夫聖人，乃萬世之標準也。”

○又按：此篇之意，所謂“聖人”，正指武王、周公而言也。既曰聖人，則是固爲萬世之標準矣。而伯夷者，乃獨非之，而自是如此。是乃所以爲“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者”也。與世之以一凡人之毀譽而遽爲喜慍者有間矣。近世讀者多誤以伯夷爲萬世標準，故因附見其說云。

朱熹與方氏的歧異不僅在於所定文字，而且在於對全文主旨的理解。顯然，朱熹的理解是準確的，他把握住了韓愈對伯夷的高度推崇，也把握住了此文的主旨、文脈。後代論者多從朱說，清人何焯云：“夫聖人乃萬世之標準也，‘聖人’二字從‘武王、周公聖也’生下。”<sup>[51]</sup>就是對朱說的補充。假如像“近世讀者”那樣把“聖人”理解成伯夷，那真是與韓愈的原意南轅北轍了。

第三，《韓文考異》除了對韓文的校勘外，還包含着朱熹關於韓愈的某些專題研究成果，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例如《考異》卷十對《新唐書·韓愈傳》的註釋，其中多有真知灼見。《新唐書》說韓愈是“鄧州南陽人”，朱熹對此寫了長達785字的考證，徵引範圍包括《左傳》、《漢書·地理志》、《元和姓纂》等典籍、韓愈及其友人的詩文以及宋代孔武仲、洪興祖、方崧卿等人之說，對韓氏譜系之源流、古今地理之沿革作了深入的考察，有力地否定了《新唐書》的說法。其中如對韓愈家鄉“南陽”乃是春秋時晉國的古地名的考辨、對韓愈自稱“昌黎”的原因是“是時昌黎之族頗盛，故隨稱之，亦若所謂‘言劉悉出彭城，言李悉出隴西’者”的說明，都有很高的學術價值，爲後代的韓愈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又《新唐書》對韓愈的文學業績評價甚高，但後來的程頤、王安石卻從不同的角度對韓愈提出批評。朱熹則“折其衷而論之”，對

“韓公之學所以爲得失者”表示了獨到的見解。雖說朱熹的觀點具有濃厚的理學家氣息，但那確是很深刻的一家之言，對後人研究韓愈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 七

清人往往目宋儒爲空疏，其實宋儒中的佼佼者雖然喜談義理，但也善於訓詁考訂，決非“空疏”二字所能概括。朱熹的《韓文考異》就是一個明證。

如上所述，《韓文考異》在校勘上取得了卓越的成績，爲後世提供了一部相當可靠的韓集定本，這正是朱熹實事求是的治學態度的產物。朱熹確實擅長理校，但他十分重視版本根據，不擅己見而輕改原文。例如《考異》卷二《送進士劉師服東歸》：“猛虎落陷窪，坐食如孤独。”方崧卿以爲“此乃司馬遷所謂‘猛虎在陷窪之中，搖尾而求食’也。”朱熹云：“方說是也。然則‘坐’當作‘求’矣，但本皆作‘坐’，故未敢改耳。”又如《考異》卷八《唐故江西道觀察使中大夫洪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左散騎常侍太原王公神道碑銘》：“公，尚書之弟某子。公諱仲舒，字弘中。”朱熹指出，“上句已有‘公’字，此不當再出，當刪。然無別本可據，姑存之。”我認爲朱熹的這兩點看法都很有理，但他雖然提出了看法，卻並不輕改原文。又如《考異》卷四《藍田縣丞廳壁記》：“貞元初，挾其能戰藝於京師，再進再屈□人。”句中有一闕字，方本作“千”，朱熹指出：“唐人試宏詞者甚少，如貞元九年僅三十二人而已，作‘千人’恐非是。或疑‘千’當作‘其’，如云‘屈其坐人’也。然無所據，姑倣《穆天子傳》，闕其處以俟知者。”今人童第德說：“朱子又謂其說無所據，蓋其慎也。”<sup>[52]</sup>可以毫不誇張地說，朱熹的謹慎態度比之清代的考據名家並不遜色。

《韓文考異》的校勘，細入毫芒。即使是對於被否定的異文，朱熹也不是輕易地置之不理，而是仔細地推求其致誤之原由，從而使自己的定奪更有說服力。例如《考異》卷三《闕雞聯句》：“毒手飽李陽，神槌困朱亥。”方本云：“謝本云：貞元本‘毒手’作‘尊拳’，‘尊拳’，劉伶語也。邵公濟云：‘神槌’，善本作‘袖槌’。‘袖四十斤鐵槌’，於《史記》本文爲合。然晉祖納曰：

‘假有神錐，必有神槌。’‘神槌’、‘尊拳’。豈皆借用字耶？”方崧卿雖指出這兩句有異文，但並未改動原文。朱熹本來只要依從方本即可，然而他卻對異文之不可取作了詳細的分析：“‘毒手’是李陽本事中語，而‘神槌’字則朱亥事中無之。故邵欲改‘神’作‘袖’，以從本事，然又屬對不親切。故方又欲從謝本，借劉伶之‘尊拳’以附李陽，借祖納之‘神槌’以附朱亥，則兩句皆為兼用兩事，而不偏枯耳。然亦未敢遽改也。今以其說未明，復為詳說如此，以俟考焉。”他對後人逞已見而擅改韓詩字句的思路揣摹得一清二楚，也就證明了原文本不如此。又如《考異》卷二《南山有高樹行贈李宗閔》：“黃鵠得汝去，婆娑弄毛衣。”方本云“婆娑”二字閣本作“婆婆”。如此荒謬的異文，方本雖不從，但沒有明言其謬。朱熹則指出：“舊聞傅安道說，親戚間嘗有校此書者，他本元作‘婆娑’，先校者減去其上一‘娑’字，而別定作‘婆’。此人不詳已本已作‘婆娑’，而遽亦減去‘娑’字，別定為‘婆’，則遂無復‘娑’字，而直為‘婆婆弄毛衣’矣。當時疑其戲語，今見方氏所據閣本乃如此，而云出於李左丞家，則知傅公之言為不妄矣。”歐陽修曾指出韓文多誤本的原因是“蓋由諸本不同，往往妄加改易”。<sup>[53]</sup>朱熹為之提供了一條有力的證據。如此細緻入微地推本求源的學風，豈得謂之空疏！

朱熹一生好學深思，讀書精審。他說：“大抵觀書，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然後可以有得爾。至於文義有疑，眾說紛錯，則亦虛心靜慮，勿遽取捨於其間。先使一說自為一說，而隨其意之所之，以驗其通塞，則其尤無義理者不待觀於他說而先自屈矣。復以眾說互相詰難，而求其理之所安，以考其是非，則似是而非者亦將奪於公論而無以立矣。”<sup>[54]</sup>他又說：“某尋常看文字都曾疑來。”<sup>[55]</sup>他還指導弟子：“看文字，正如酷吏之用法深刻，都沒人情，直要到底。若只恁地等閑看過了，有甚滋味？”<sup>[56]</sup>“看文字如捉賊，須知道盜發處。自一文以上贓罪情節，都要勘出。若只描摸個人綱，縱使知道此人是賊，卻不知何處做賊。”<sup>[57]</sup>所以朱熹讀書，往往能於他人無疑處生疑，於他人無得處有得。他讀《尚書》而疑《古文尚書》及孔安國序，讀《詩經》則疑小序，都是睿識明斷，獨得聖解。《韓文考異》是朱熹晚年的著作，其時他的學問見識已達爐火純青的境界，於是駕輕

就熟，遊刃有餘。如上所述，《韓文考異》在校定文字、闡明文意、考訂事實等方面都成績卓著，嚴謹細緻、實事求是的樸學精神固然是重要原因，而多疑深思、窮究底蘊的治學態度是更重要的原因。唯其多疑，才能發現問題。唯其深思，才能解決問題。朱熹的學風兼得後人所謂“漢學”與“宋學”的長處，而其精華則是恰到好處地發揮了宋學的懷疑精神，這是朱熹成為宋代理學家中最傑出的學者的原因，而《韓文考異》則為我們理解此點提供了很好的窗口。

當然，任何一種學風總是有缺點的。即以《韓文考異》而言，朱熹在得益於懷疑精神的同時，也難免偶有逞臆武斷之誤。例如《考異》卷五《代張籍與浙東觀察李中丞書》：“未必不如聽吹竹、彈絲、敲金、擊石也。”方本“敲”字作“敵”，云：“唐人多使‘敵’字，如盧仝詩：‘敵金撻玉’。”朱熹駁云：“方說‘敵’字甚怪，所引盧仝詩當亦是誤本耳。”後人俞樾、童第德都認為“敵”字是“撻”字的假借字，義同“敲”。<sup>[58]</sup>故韓文“敵金”實無誤。又如《考異》卷一《河之水二首寄子侄老成》：“縕魚於淵。”“淵”字，方本作“泉”。朱熹云：“以‘淵’為‘泉’，避諱也。依例當作淵。”然而韓愈是唐人，自當避唐高祖李淵諱，故韓詩原文應作“泉”，《考異》誤。此外如《考異》卷五《與孟尚書書》中稱道人顛“胸中無滯礙”云云，方本刪去，朱熹則辨其有，且以428字詳論韓愈見道未明；《考異》卷八《中大夫陝府左司馬李公墓誌銘》中有“將復廟祀”一句，朱熹引《唐會要》解之，又議及宋朝法度，旁衍枝蔓，不合校勘的體例。凡此等等，都與宋學好談義理的作風有關。不過《韓文考異》中此類缺點都是偶爾見之，不足以影響其整體的學術價值。

綜上所述，我認為《韓文考異》是體現了朱熹的學術思想和學術作風的精心構築，它不但值得校勘工作者進行借鑒，而且應引起所有研究朱熹的學者的重視。

#### 注 釋

- [1] 錢穆《朱子新學案》，巴蜀書社1986年8月第一版，第1750頁。
- [2] 同前註。
- [3] 同前註，第1775頁。

- 
- [4] 《答廖子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五，《四部備要》本。案：以下引此書皆簡稱《文集》。
  - [5] 《答宋深之》，《文集》卷五八。
  - [6] 《朱子語類》卷一三七，中華書局1994年3月第一版，第3273頁。案：以下引此書皆簡稱《語類》。
  - [7] 同前註。
  - [8] 《跋方季申所校韓文》，《文集》卷八三。
  - [9] 《語類》卷一三七，第3270頁。
  - [10] 《語類》卷一三九，第3320頁。
  - [11] 同註[1]，第1741頁。
  - [12] 載《師大月刊》第六期，北京師範大學出版課，1933年9月。
  - [13] 載《福建文化》第二卷第十六期，福建協和大學福建文化研究會，1934年4月。
  - [14] 分見《文集》卷七六、卷七六、卷七四。
  - [15] 《朱子年譜》，粵雅堂叢書本。
  - [16] 《方伯謙墓誌銘》，《渭南文集》卷三六，《四部叢刊》本。
  - [17] 見《語類》卷一〇五，第2626頁。
  - [18] 見《語類》卷一二一，第2939頁。
  - [19] 《答黃直卿》之六九，《文集·續集》卷一。
  - [20] 見《朱子大傳》第1023頁，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10月第一版。
  - [21] 陳說見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第40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4月第一版。  
束說見《朱子大傳》第1024頁。
  - [22] 《文集·別集》卷四。
  - [23] 《文集·續集》卷一。
  - [24] 《文集》卷五六。
  - [25] 見《朱子書信編年考證》第459頁、《朱子大傳》第1024頁。
  - [26] 《語類》第3258頁。
  - [27] 《語類》第3302頁。
  - [28] 《語類》第3305頁。
  - [29] 《語類》第3273頁，因文長不具引。
  - [30] 《語類》第2819頁。
  - [31] 《朱子大傳》第981頁。

- [32] 《朱子書信編年考證》第 477—479 頁。
- [33] 當時乃與《五百家註音辨唐柳先生文集》並刊，詳見《天祿琳琅書目》卷三，清光緒十年長沙王氏刊本。
- [34] 《曝書亭集》卷五二，《四部叢刊》本。案：文伯仁、李君實皆為明人。《天祿琳琅書目》卷三已指出文伯仁為文徵明從子。李君實，名日華，嘉興人，是朱彝尊的同鄉，官至太僕少卿，《明史》卷二八八有傳。
- [35] 《善本書室藏書誌》卷二四，清光緒辛丑錢塘丁氏刻本。
- [36] 王棻跋中已注意到《韓文考異》的行款與《五百家註》不同，但他仍認為“蓋本朱子原定行款也”，實為無據之猜測。
- [37] 錢穆對此書作了仔細的考察，指出此本多有訛誤。但由於他沒能見到後來才影印出版的張治本，所以仍認為“然居今可見朱子當時《考異》原書者，亦僅此一本矣”（《朱子新學案》第 1754 頁），則不確。
- [38] 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五五，嶽麓書社 1992 年 1 月第一版，第三冊第 97 頁。
- [39] 同前註，第 99 頁。
- [40]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〇《別本韓文考異》條，中華書局 1965 年 6 月第一版，第 1288 頁。
- [41] 《韓文考異》引韓文原文極簡略，有時只引一字。今為使文意明白，乃補足其上下文。又《考異》引韓文題目也常有省略，今皆補足。特此說明。
- [42] 例如《考異》卷九《論佛骨表》等文用新、舊《唐書》為參校本，又如《考異》卷九《讀鵞冠子》“十有九篇”句：“九，方作六，云：‘今《鵞冠子》自《博選》至《武靈五問》凡十九篇，此只云十六篇，未詳。’”○今按：方蓋不見或本已作‘九’也。”此處的“或本”即為方氏未見之本，可惜朱熹沒有指出此乃何本。
- [43] 《朱子新學案》第 1757 頁。
- [44] 黃庭堅《答洪駒父書》，《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一九，《四部叢刊》本。
- [45] 《語類》卷一〇四，第 2620 頁。
- [46] 今檢《四部叢刊》本《山海經》，惟《海外東經》中有“帝命豎亥步自東極”的記載，而不見“禹使大章”一句。惟《淮南子·墮形訓》云：“禹乃使大章步自東極，至於西極。……使豎亥步自北極，至於南極。”《文選》卷三五張協《七命》：“蹠章亥之所未跡。”李善註即引《淮南子》。朱熹或有誤記，或宋時《山海經》之內容多於今本。
- [47] 《顏子家訓·勉學》，上海書店 1986 年 7 月第一版，第 19 頁。

- [48] 見《韓集校詮》卷七，中華書局1986年1月第一版，第271頁。
- [49] 《談藝錄》（補訂本），中華書局1984年9月第一版，第65頁。
- [50] 《彥周詩話》，中華書局1981年4月第一版《歷代詩話》，第379頁。
- [51] 見《義門讀書記》呂黎集第二卷，清石香齋刊本。
- [52] 《韓集校詮》卷十三，第443頁。
- [53] 《唐田弘正家廟碑》，《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四一《集古錄跋尾》八，《四部叢刊》本。
- [54] 《讀書之要》，《文集》卷七四。
- [55] 《語類》卷一〇四，第2615頁。
- [56] 《語類》卷一〇，第164頁。
- [57] 同上註。
- [58] 詳見《韓集校詮》卷一六，第475頁。

（本文作者 南京大學中文系）

## A Study on Zhu Xi's *Han-Wen-Kao-Yi*

Mo Lifeng

### Summary

The article contains 4 main viewpoints: 1. Following Wang Mao-hong's *Zhu-Zi-Nian-Pu*, all the former scholars thought the year when *Kao-Yi* was finished is 1197. Depending on the first-hand materials such as Zhu Xi's letters, this article has made the decision that *Kao-Yi* was finished in the winter of 1199 or later, namely in the last months of Zhu Xi's life. 2. The former scholars said *Kao-Yi* was published in 1200 for first time, this article makes a deep study on the different editions of *Kao-Yi*,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former saying is a mistake coming from the fact that some bookcol-

lectors in the Qing Dynasty put *Kao-Yi* and an anthology of Han Yu Published by Wei Zhong-ju into one book. In fact *Kao-Yi* was not able be published until the party-lbanning was lifted in 1227 or later. 3.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text-criticizing of *Kao-Yi*, points out that Zhu Xi made good use of various editions and criticized the text from both outside reasons (ancient expressions,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facts) and inside reasons (language, contexts and style of Han's works), so Zhu Xi's level of text-criticism is much higher than his former ones. 4.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academic values of *Kao-Yi* beside the text-criticism, points out the book contains very important fruits on fact-criticism and special subjects study. Also it shows a good academic style of Zhu Xi. So *Han-Wen-Kao-Yi* should be realized as an important academic work of Zhu Xi.

# 出入“乾嘉”：李汝珍及其 《鏡花緣》創作

李時人

《鏡花緣》是一部有特殊風貌的小說，不僅具有小說史意義，也具有相當的文化史意義。本文考察了《鏡花緣》作者李汝珍的生平事跡及其師友交遊、學術淵源，論證了《鏡花緣》中的音韻學內容與作者的音韻學著作《李氏音鑒》觀點的一致性，從而提出《鏡花緣》“以小說見才學”的意趣和“學術匯流、文藝列肆”的特點，主要在於作者從根本上說是當時“乾嘉考據學派”的一員。本文認為，思想觀念和學術觀點的“出入乾嘉”，影響了李汝珍的小說創作，一方面表現在李汝珍以考據家的觀點認知小說，因而對情節結構、人物形象等真正屬於小說藝術的問題並不關心，造成了《鏡花緣》在小說藝術方面的種種隨意性；另一方面，使《鏡花緣》的社會批判和所表現出來的社會理想，都染上了乾嘉考據學派提倡“原始儒學”，特別是凌延堪、阮元等主張回歸“禮治”的復古主義思想色澤。本文認為，本世紀以來古代小說研究忽視李汝珍與乾嘉考據學派的內在關係，從一般的社會學小說批評觀點出發，強調《鏡花緣》的思想意義，如讚揚其主張男女平等，甚至認為作者思想解放，有擺脫束縛，努力放眼海外追求新的社會理想的傾向等，基本上是不得要領的，只有將《鏡花緣》置於文化史的過程中，站在新的時代思想文化的高度對其加以審視，才能比較準確地認識其歷史文化意蘊。

—

《鏡花緣》是中國小說史上一部具有特殊風貌的作品。第二十三回，書中

人物林之洋在海外淑士國信口胡編說中國有一部“《少子》”：

這部“《少子》”乃聖朝太平之世出的，是俺天朝讀書人作的——這人就是老子後裔，老子作的是《道德經》，講的都是元虛奧妙；他這“《少子》”雖以遊戲為事，卻暗寓勸善之意，不外“風人之旨”。上面載著諸子百家，人物花鳥，書畫琴棋，醫卜星象，音韻算學，無一不備；還有諸般酒令，以及雙陸、馬吊、射鵠、蹴球、斗草、投壺，各種百戲之類，件件都可解得睡魔，也可令人噴飯。

“老子後裔”，自然是李汝珍自謂，所謂“《少子》”者，指的就是《鏡花緣》，所以魯迅說，這是作者“假林之洋之打譚，自論其書”<sup>[1]</sup>。實在是很坦白地道出了《鏡花緣》“以小說見才學”的意趣和“學術匯流，文藝列肆”的特徵。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曾設專章論及“清之以小說見才學者”，所列除李汝珍《鏡花緣》外，尚有夏敬渠《野叟曝言》、屠紳《蟬史》、陳球《燕山外史》。中國18世紀後期至19世紀初這一類“以小說見才學”的作品的出現，無疑標志着中國古代長篇小說創作的式微。

本來，短篇早熟，長篇後起，是中國小說發展不同於西方的特點。公元7世紀興起到8世紀達到相當繁榮的唐人小說，如果譯成現代語言，已經完全符合近世小說的美學要求，這比西方的散文體小說要早六七百年，而直到15、16世紀，《三國志通俗演義》、《水滸傳》、《西遊記》的陸續出現，才標誌着中國長篇小說在民間“講史”、“說話”藝術的基礎上結出了豐碩的果實。《三國》、《水滸》、《西遊》不朽的藝術魅力，在很大程度上尚源於集體累積的創造，正是特殊的創作過程和途徑，使它們成為小說史上無法重複和高不可及的“范本”。中國作家獨立創作的長篇小說《金瓶梅》的出現要晚到16世紀後期，雖然其與生活同步的恢宏氣勢和逼視現實人生的力量，使其產生了驚人的“近代氣息”，但從其依傍《水滸》和撮拾不少現成話本小說、詞曲的作法，仍可看出草萊初闢時種種藝術上的不成熟。由《金瓶梅》開創的中國古代作家長篇小說，經過一個多世紀的繁衍，到18世紀前期，由吳敬梓和曹雪芹將其推向巔峰。其時，康乾盛世外衣遮掩下的不過是一個死而未僵的“百足之蟲”。因此，富於感傷詩人氣質的曹雪芹，用他的全部才情編織了一個淒婉的、無法重

圓的“夢”，而追求理性思考的吳敬梓則帶着哲人的苦笑描摹出一幅色調悲愴的“世相圖”。《紅樓夢》以其對歷史和現實的巨大涵蓋和古典的、抒情的美，使許多讀者為之歌哭，最終完成了對中國古代小說藝術的光輝總結。《儒林外史》則和《金瓶梅》一樣，在小說史上屬於那種帶有開創意義的作品，其不論在創作主體的使命感上，還是處理藝術與生活的關係，以及對小說藝術方法的把握上，都表現出指向未來的巨大藝術張力。曹雪芹和吳敬梓以後，中國古代小說藝術隨着整個封建文化的加速衰朽，已經基本走到它的盡頭，正如何滿子所說，在整個文化結構發生變革之前，中國小說家已經沒有多少可以騰挪的餘地，無論是學步《紅樓夢》，還是模仿《儒林外史》，都只能創作出二、三流的，甚至更加等而下之的作品了，更不要說走歷史演義、英雄傳奇和神魔小說的老路了<sup>[2]</sup>。

在這個意義上，《鏡花緣》一類“以小說見才學”的作品的出現，對小說史來說，並非完全沒有探索的意義。只是這樣一種疏遠生活乞靈於書本的小說創作的傾向，顛倒了文藝與生活的關係，違背了藝術創作的規律，對於中國古代小說的發展來說，實際走的是一條岔路，一條不能成為藝術出路的路。

確實，若以小說藝術論，這類“以小說見才學”的作品無論如何也不能望《儒林外史》、《紅樓夢》之項背，即使是其中比較出色的《鏡花緣》亦是如此。不過，在同是“以小說見才學”的作品中，《鏡花緣》則無論在內容、形式和格調上，都比其它幾部小說高出許多。《野叟曝言》標榜“熔經鑄史”，實則臆造讀書士子飛黃騰達顯榮富貴之事，不過描繪了一個封建時代讀書士子的白日夢，又教忠勸孝，大講道學，誠如魯迅所言，“意既夸誕，文復無味，殊不足以稱藝文”，“與明人之神魔及才子佳人小說面目似異，根柢實同，惟以異端易魔，以聖人易才子而已。”《蟬史》假怪異之情節，勉造硬語，力擬古書，“雖華艷而乏天趣，徒奇崛而無深意”，“探其本根，則實未離於神魔小說，其綴以襲語。……尚承明代‘世情書’之流風”<sup>[3]</sup>。《燕山外史》語必四六，隨處拘牽，也未脫庸碌才子佳人小說常套。相比而言，《鏡花緣》雖然重在羅列才藝，卻於現實多所感興，時露諷喻，其列肆文藝亦常具匠心，較之夏敬渠衛道者的酸腐，屠紳、陳球的以古襯馳昇之詞掩蓋凡近之意，李汝珍的小說確實頗有文

致流美之處。他的諷喻“仍多迂拘”，但也不乏機趣，“如作詼諧觀，反有啓頤之效”。同樣是以誇誕怪異的情節炫弄學問，《鏡花緣》到底以諷侃的筆觸接觸了一些世情，使藝術多少保持着與生活的聯繫。另外，《野叟曝言》等小說雖企圖以小說見才學，但構思的框架仍未脫前人俗套，《鏡花緣》卻雜糅傳統的歷史演義、神魔小說、才子佳人小說於一爐，不拘格範為其創作旨趣服務，用作者自己的話說是“花樣翻新舊稗官”，使其無論內容和形式都顯得別具一格。

沒落文化的最大特徵常常表現在拜倒在祖先的智慧與業績下面，咀嚼過去，向歷史討生活，在這種文化氛圍下生活的作家，求助於書本和由書本生發出來的玄想，是很自然的事。中國 18 世紀後期至 19 世紀初這類“以小說見才學”的小說的出現反映了某種文學上的時代風習，反映了當時處於文化封閉狀態下讀書人的種種心態。而這一切又是整個社會文化昏沉麻木、因陳板結的時代性格所規定的。但《鏡花緣》具有別具一格的品質，諸多方面表現了李汝珍的機智和才華，在那樣一種文化土壤中實在已經培育不出超出《鏡花緣》水平的小說藝術的花朵了。另一方面，《鏡花緣》“學術匯流、文藝列肆”的特點，又使其成為特殊的歷史文化載體，使人們得以窺見當時許多讀書人的理想、觀念、知識、情趣和心態。每一個作家都屬於自己，但他同樣是屬於歷史的，歷史成全了李汝珍，使他無意中成了中國 18 世紀後期至 19 世紀初最值得注意的小說家。《鏡花緣》小說的獨特風貌不僅在今天仍有一定的審美意義，而且作為一種文化資料，足以引起人們從其他方面對其進行研究的興趣。使其於小說史意義之外，同時產生了文化史意義。

## 二

中國 18 世紀後期、19 世紀初出現的這幾部“以小說見才學”的作品在小說史上雖然大略可以歸於一類，同以小說為度學問的工具，旨趣卻並不相同。略作比較則大體可知這幾部小說，實際分別聯繫着當時學術上的不同派別：《野叟曝言》的靈魂是奉程朱理學為圭臬的“義理派”，《蟬史》和《燕山外史》代表着手段雖異而旨趣相通的兩類專逞才藻的“辭章派”，《鏡花緣》則與“考

據派”有着深刻的淵源<sup>[4]</sup>。

確實，《鏡花緣》“學術匯流，文藝列肆”的特徵，與作者李汝珍本身就是當時講求學問、優遊學藝的乾嘉考據派學者有着直接的關係。

李汝珍，字松石，號松石道人，原籍河北大興（今北京大興縣），但是從很年輕的時候，就跟着他遊宦的兄長到了海州板浦鎮（今屬江蘇連雲港市灌雲縣）。李汝珍在其音韻學著作《李氏音鑒》中自叙云：“壬寅之秋，珍隨兄佛雲，宦遊朐陽，受業於凌廷堪仲子夫子，論學之暇，旁及音韻。”其兄李汝璜（字佛雲）是一位監生，乾隆四十七年（1782）秋攜家到板浦，次年接任板浦鹽課司大使一職，嘉慶四年（1799）卸任，嘉慶六年調任淮南草塢場（在今江蘇東臺縣內）鹽課司大使。在此期間，李汝珍一直隨其兄寓居板浦。在板浦，李汝珍有機會拜著名的乾嘉考據派學者凌廷堪為師，特別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冬至次年春，凌氏曾為李家西席，李汝珍得以朝夕侍於左右，親炙其道德學問<sup>[5]</sup>，這無疑對李汝珍的人生和學術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凌廷堪為乾嘉考據學派後期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其“淹貫百家，精於三禮、天文、律算、音韻之學”，李汝珍不僅為其入室弟子，專研音韻學，而且以多年的精力，寫出了音韻學著作《李氏音鑒》。《李氏音鑒》原稱《音學臆說》，其構思和初稿寫作大約始於乾隆末年，時在凌廷堪乾隆六十年（1795）赴任寧國府教授以前，因據李汝珍自叙，卷五“（字）母中‘麻’韻即（凌廷堪）夫子所贈”，而乾隆六十年後凌廷堪未再回過板浦。至嘉慶八年（1804），李汝珍完成了《音學臆說》的稿子，次年其兄汝璜為之作序，遂有鈔本流傳，後經修改，又請多人作序，定名為《李氏音鑒》，於嘉慶十五年付梓<sup>[6]</sup>。

《李氏音鑒》自叙云：“夫子（凌廷堪）以癸丑筮仕宣州，路隔南北，近年得相切磋者許氏石華、許氏月南、徐氏藕船、徐氏香垞、吳氏容如、洪氏靜節，是皆精通韻學者。”“至同母十一韻，香垞、月南各增二，藕船一。”李汝珍的交遊多為學者，有的本身就是音韻學家，如許桂林著有《許氏說時》、徐銓（藕船）著有《音繩》、徐鑒（香垞）著有《音略補遺》、吳振勃（容如）著有《音學考源》等。其中尤以當地著名學者、被稱為“板浦二許”的許喬林、許桂林兄弟與李汝珍關係最為密切<sup>[7]</sup>。李汝珍到板浦後娶許氏女為妻，所以

“板浦二許”和李汝珍還有姻親關係。嘉慶四年（1799），“二許”由寓居地宿遷歸板浦，五年，許喬林在兩淮海州鹽運分司判鄧鳴崗家為塾師，許桂林則館於李汝璜家，這段時間他們和李汝珍的接觸十分頻繁，許桂林後來回憶說：“松石姊夫，博學多能，方在朐時，與余契好尤篤，嘗縱談音理，上下其說，座客目瞪舌挾，而兩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李氏音鑒後序》）李汝珍在《音鑒》中亦自叙云：“月南，珍內弟，撰《音鑒》一編，珍於南音之辨，得月南之益多矣。”“二許”對《鏡花緣》的創作也很了解，後來李汝珍的《鏡花緣》和《受子譜選》都請許喬林寫了序。

人們很難想象18、19世紀之交，在海州板浦這樣一個海隅小鎮竟然聚集着這麼多的學者文人。他們鑽研古老的典籍，考究音韻、律算等學問，同時也熱衷於在當時被奉為“才藝”的琴棋書畫。嘉慶二十二年（1807），李汝珍編了一本圍棋《受子譜選》，除選有當時圍棋國手范西屏等人的對局，還有乾隆六十年李汝珍等人在板浦舉行的十人“公奕”局。和李汝珍為棋友的有蕭蘭浦、黃典林、顏鑒堂、吳雲門、程時齋、沈橘夫等人。李汝珍善奕，懂得醫道，也工繪事，吳振勃《筠齋詩錄》中即有《奉題李松石贊府意鈞圖》七絕兩首。至於詩詞一道，李汝珍也不是外行，許喬林在《朐海詩存》序中說李汝珍“詩名籍甚”，可惜《詩存》因體例未收李詩，以至我們今天竟找不到李汝珍《鏡花緣》以外的詩。有資料說明，雖然李汝珍最後並未在板浦入籍，亦未終老於斯，但他的《李氏音鑒》和《鏡花緣》卻主要都是在板浦寫成的<sup>[8]</sup>，這與當時當地的文化氣氛和學術氣氛肯定不無關係。

大約在嘉慶二十年左右，李汝珍完成了《鏡花緣》的初稿，至嘉慶二十三年，他曾親赴蘇州監刻，所成即我們現在尚能見到的原刻本，首有“梅修居士石華（許喬林）”和“武林洪隸元靜荷”序及孫吉昌等六家題詞。道光元年（1821）出現了《鏡花緣》新刻本，部分文字有改動，題詞已增至十四家；道光八年，又有廣州芥子園本，文字較道光元年本又有改動，這兩種本子可能都是經過李汝珍自己修改的，只是現在未能看到道光八年本，只能見到據八年本增綉像的道光十二年芥子園重刻本。

胡適曾說：“《鏡花緣》是李汝珍晚年不得志時著的。”<sup>[9]</sup>大概不十分確切。

古人有“窮愁著書”之說，確實，古代不少讀書人都是到了晚年，仕途無望，才會寫書自遺，但李汝珍時代的乾嘉學人，卻不一定都是以仕途為重的，窮究學問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說是他們生活和生命的組成部分，更何況李汝珍雖然自稱“以遊戲為事”，但實際上他並非完全將創作《鏡花緣》僅僅作為一種消遣。《鏡花緣》蘇州原刻本一百回末，作者自己說著此書“消磨了二十多年層層心血”；許喬林序說此書“以三十年之力成之”；同書孫吉昌《松石歌》謂“心血煎熬二十年”；蕭榮修題詞云“聞說書成二十年”。大約李汝珍在三十多歲時就已開始《鏡花緣》的構思創作，不過那些談文說藝的雜駁內容寫起來不會很容易的，故作者雖然經歷了長時間的慘淡經營，直至嘉慶二十年左右才完成初稿，二十三年付梓。即使如此，到書刊出時，作者最多不過是五十多歲，自然不能說是“晚年時所作”。

《鏡花緣》刊出以後，李汝珍又活了十餘年，目前已經找不到關於李汝珍嘉慶二十三年以後的可靠材料了。如果道光八年芥子園本《鏡花緣》確為李汝珍自己修訂的話，當時他自當還在，但到道光十年，李汝珍可能就已不在人世了<sup>[10]</sup>。

根據所能掌握的材料，可知求學和治學，特別是寫作《李氏音鑒》和《鏡花緣》是李汝珍一生最主要的生活內容。歷來的研究者都認為李汝珍曾短期當過官，這一點，也是值得懷疑的。嘉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黃河在碭山附近的邵家壩決口，雖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堵合，又於十二月七日再決口。這次水患非同一般，所以朝廷允許捐資投效河工。或者李汝珍想借這個機會謀得一官半職，或者想借這個機會施展一下自己的才能，總之他出錢買了個縣丞銜。許喬林《弇榆山房詩略》卷一有《送李松石縣丞汝珍之官河南》，編年為嘉慶辛酉（六年，1801），一般皆據此以為是年李汝珍出任碭山縣丞，或以為出任豫東某縣縣丞，實為不了解清代治河情況而產生的誤解。因為清代所謂“捐資投效河工”，不過是到河道總督屬下以同知、通判、縣丞銜分段管理河工事務，並非出任沿河州縣佐吏。李汝珍如確係嘉慶六年到河工報到，實際上連“分段認辦”的機會也不可能得到，因為邵壩已在嘉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堵合，剩下的僅是清除浮淤等工作；而嘉慶六年二月，兩江總督費淳和南河總督吳璥已聯名

奏請“投效人員大汛後截數停止”。因此李汝珍在河工上是不可能“因功”實授縣丞。嘉慶十年石文煙為《李氏音鑒》作序說：“今松石行將官中州矣。”研究者據這句話以為李汝珍在嘉慶十年後又到河南做過官，也是值得考慮的。因為嘉慶四年後欲在河工上謀出路者甚多，而沿河州縣數量有限，故嘉慶四年朝廷早有“河工佐貳實授後准其題陞委署沿河州縣部議”，規定沿河州縣出缺，須揀選熟諳河務之實授佐吏陞任。李汝珍既然嘉慶六年投效河工已遲，未曾實授，再陞或者得到實授的可能性是不大的。大概是因為當年有黃河改道的傳聞，又有到河工上碰一下運氣的想法。不過即使成行，也是不可能得到實授的。我們至今未曾找到李汝珍為官的確切材料，故實不敢說他確實做過官<sup>[11]</sup>。

### 三

《鏡花緣》的結尾，作者模仿《紅樓夢》的手法，假說有仙猿傳碑，自己才得以完成這部有關“鏡花水月”的書：

這仙猿訪來訪去，一直訪到聖朝太平之世——有個老子的後裔，略略有點文名——那仙猿訪得不耐煩了，沒奈何，將碑記付給此人，徑自回山。此人見上面事跡紛紛，補叙不易。恰喜欣逢聖世，喜戴堯天，官無催科之憂，家無徭役之勞，玉燭長調，金甌永奠，讀了些四庫全書，享了半生清福，心有餘閑，涉筆成趣，每於長夏餘冬，以文為戲，年復一年，編出這本《鏡花緣》一百回……

以《鏡花緣》小說著名於後世的李汝珍，究其根本是中國18世紀後期19世紀初的學者兼才子。他似乎不曾在科舉場掙扎，得過一個縣丞銜，身份頂多是一個捐納監生。他是那個時代有閱的讀書人，雖然“耕無負郭田”，還不至於老大驅饑，為衣食奔走，大概賴乃兄宦囊不薄（鹽課司大使雖然是很低級的官吏，卻是可以中飽私囊的肥缺），得以一生大部分時間沉湎於學問才藝。許喬林說《鏡花緣》是“枕經篋史，子秀集華，兼貫九流，傍涉百戲”（《鏡花緣序》）。石文煙《音鑒》序說：“松石先生……平生工篆隸，獵圖史，旁及星卜奕戲諸事，靡不觸手成趣。花間月下，對酒徵歌，興至則一飲百觥，揮霍如

志。”同書余集序也說李汝珍“于遁星卜象緯篆隸之類，靡不日涉以博其趣，而於音韻之學，尤能窮源索隱，心領神悟”。李汝珍的著述和這些同時代人對他的評語，都證明了他的生活、學養、才識和興趣。吳敬梓在《儒林外史》中曾描繪了一大批中國18世紀的讀書人，那些在八股拜物教毒害下的封建士子，不僅思想被禁錮迂腐僵硬到了極點，而且智能被破壞，知識貧乏空疏的驚人。主持一省學政的范進，把蘇軾當成了今人，被稱為“文章山斗”的馬純上，從來沒有聽說過李清照的名字。他們沒有起碼的文化常識，就連儒家經史的知識也少得可憐，更不要說於社會進步有用的學問技能。相比而言，李汝珍確實不是那種空疏迂闊的儒生，也不是淺陋無知的假名士。

無論是從人生事業，還是從學術的師承創造來看，李汝珍都可以說是一位當之無愧的乾嘉考據派學者。其《李氏音鑒》就是一部十分出類的音韻學著作，奠定了他的學術史地位。曾經有人站在傳統等韻學立場批評其書“未窺等韻門徑”（勞乃宣《等韻一得》），實則是無的放矢。因為《音鑒》並不是嚴格意義的等韻著作，而是一部“音學導論”。李汝珍著書的目的在於“稗吾鄉初學有志於斯者，藉為之入門之階”（《音鑒》卷四）。故《音鑒》主要是對聲母、韻母、韻書、反切、南北方音、古今音變、擊鼓射字等音學知識作深入淺出的分析介紹，試圖使音韻學這門白首茫如的絕學變得較為明白顯易。所以不僅其語言系統和等韻不同，所列《字母五聲表》與一般韻圖編排體例亦不一樣。這並非“未窺等韻門徑”，相反，以時音入書，自創術語，另立體系，一改舊來等韻之面貌，正是該書特色所在。胡適在錢玄同幫助下於《鏡花緣考證》中辟出專節討論“李汝珍的音韻學”，已經注意到《音鑒》的學術價值，並指出其注重今音和實用，以及敢於變古的長處。說明李汝珍之音韻學源於“乾嘉皖派”，但也有出於本師派的地方。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音鑒》的語言系統雖自稱“兼列南北”，但其中的“北音”主要指的是當時的北京音，“南音”則指的是以海州板浦音為主要代表的下江官話，因此其音系包含有18世紀末北京話語音系統，這對研究語音史是有重要意義的<sup>[12]</sup>。近來有人將《音鑒》語音系統與《詩經》、《切韻》、《中原音韻》等並列，列為從甲骨文語音系統以降的、代表漢語不同歷史時期的十個語音系統之一<sup>[13]</sup>，因此本書又為漢語語音

史上不可忽視的重要文獻。

李汝珍的學術思想，特別是音韻學觀點，在《鏡花緣》中得到了充分的表現。《鏡花緣》第三十一回，作者仍假林之洋之口打諱說：“你問‘《少子》’麼？就是‘張真中珠’。”這裏的“張真中珠”並非啞謎，而是音韻學的韻目。可見作者於本書所羅列的諸般學問才藝最重視、也最得意於其中的音韻學內容。

《鏡花緣》中所涉及到的音韻學內容，在學術觀點上與《李氏音鑒》毫無二致，作者不過借小說的情節人物加以演繹一下而已。第二十八回，敘書中諸人遊歷到歧舌國，該國人最通音韻，但以音韻學為國寶，秘不外傳，唐敖、多九公等人費盡心機，才得到一張“字母”。這張字母圖橫行豎行，大字小字，又畫滿了圓圈，令人摸不着頭腦，其實不過是一張聲韻配合表，和《李氏音鑒》卷六《字母五聲圖》的排列完全相同。只不過《鏡花緣》中的這張圖故意空缺以示神秘罷了：其中豎行 33 個字（包括以反切表示者）是 33 聲類，在《音鑒》中是以一首 33 個字的《行香子》詞（春滿堯天溪水清漣嫩紅飄粉蝶驚眠松巒空翠鷗鳥盤翻對酒陶然便搏個醉中仙）代表的；橫行 22 個字（包括以反切表示者）是 22 個韻部，亦與《音鑒》的 22 個韻部相同。“張真中珠……”處於聲母等 32 行，韻部代表字前 11 個用漢字表示，後 11 個用反切表示，所以按“張真中珠”的聲韻配合，書中人物可以猜出其他行的“商申轡書”（6 行）、“香欣胸虛”（23 行）、“岡根公孤”（30 行）、“秧因雍淤”（28 行）、“方分風夫”（12 行）。作者讓不通音韻、不懂反切的商人林之洋、女學生婉如通過反復誦讀都可領悟聲韻配合的規律，無非是證明被人視為絕學的音韻學其實人人可懂，正如余集在《音鑒》序中所說：“初學之士循而習之，朝學暮能應，無不脫口而出矣。”

第十六至第十九回，博學多才的唐敖、多九公與黑齒國學塾裏的黑女論學受窘。其中紫衣黑女說：“讀書莫難於識字，識字莫難於辨音，若音不辨則義不明。”（十六回）又說：“讀書必先識字，要識字必先知音。”（十七回）所談正是乾嘉“小學”之“因聲求義”的基本觀點。與乾嘉皖派大師段玉裁“音韻明而六書明，六書明而古經傳無不可通”（《寄戴東原先生書·乙未十月》），以

及王念孫“訓詁之旨，本於聲音，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廣雅疏證·自序》）的說法一脈相承。隋唐以後，古音多有不明，遂有唐明皇毀經之舉，轉興朱熹叶韻之說。明人陳第提出“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之說（《毛詩古音考自序》），以後其觀點為乾嘉學派繼承光大。第十七回多九公充當了反面角色，侈談《詩經》之叶韻，遭到紫衣黑女的駁斥。紫衣黑女以古人讀“馬”為“姥”，讀“下”為“虎”，談“音隨世轉”，所論也是乾嘉學派古音學的觀點。那段冗長的文字完全可以和陳第的《毛詩古音考自序》對讀。不過，紫衣黑女以“閭巷歌謠”為據，而不是像陳第那樣以“堯戒皋陶”、“夢寐卜筮”為證，應該說更為準確有力。

《鏡花緣》裏的音韻學一方面反映了李汝珍作為乾嘉後學對前修的種種繼承，同時也反映了他敢於思考、學術思想比較活躍的個性特點。最有意思的是他在《鏡花緣》裏寫到的“歧舌國”，謂該國人因為舌分雙叉，所以最通音韻，“學會歧舌之話，再學別處口音，一學就會，毫不費力”（二十八回）。這當然海外奇談，但實質卻與現代語音學理論暗合：發音共鳴器變化豐富，音素就可以分得更多更細；一種語言裏的音素越多，操這種語言的人發音和變音的能力就越強；發音變音的能力強，學起其他語言來，自然要容易些。——在李汝珍生活的時代，還沒有產生現代語音學理論，也沒有專門的術語，李汝珍卻憑想象，朦朧地表述出符合現代語音學的見解，這實在得助於他兼為小說家的思維方式，足令乾嘉大師瞪目<sup>[14]</sup>。

## 四

不過，主要以小說《鏡花緣》名於後世的李汝珍，只能在一定的意義上說其兼為小說家，卻不能算是一位自覺的小說家，從根本上說他主要是一位乾嘉考據派學者。我們無論從其學術著作還是從其小說中都可能看出他的乾嘉考據派的立場。

考據學興起於清初，本以儒家經書（兼及史部）為研究對象，考證字音、字義（訓詁）、名物制度、版本等，由此發展出小學（語言文字學）、金石、輯

逸、校勘等輔助學科。至乾嘉而稱極盛。貫串有清一代的考據學，不僅是一種研究方法，也不僅僅是一種學風，在很大程度上，它是以學術研究為形式的一股思想文化潮流。黃宗羲、顧炎武或可稱其端始，二者都不取朱熹的新儒學，而主張“六經”之本意，只不過黃以王陽明學說為背景，顧則強調原始儒學。兩者彙而成考據學，黃學代表了它的反理學精神的一面，顧學更多地在形式和方法上為後學開辟了道路。顧炎武主張回到本經，求其語言文字的知識解，然後才能談得上汲取經國濟世之道，他認為儒家“義理”在經書中，治經首重文字，而治文字必始於聲音，這就規定了考據學的方法途徑。

惠棟、戴震繼承清初學風，實事求是地研究古經及註疏，力圖恢復“六經”本意。惠棟求“古”，戴震求“是”。“古”指材料的原初性，是經驗性的東西；“是”指事理的客觀性，有更多的理性精神。戴震以“聞道”為第一義，而他的“聞道”又密切聯繫着對宋儒理學的批判，從未隱瞞從事考據的理論目的和社會目的。戴震之後，其學分而為二：能述其義旨而有所發明者，有其私淑弟子焦循以及阮元、凌廷堪等，主要追求理論的批判與闡釋；而戴氏及門弟子段玉裁、王念孫等則專治“小學”，不言“義理”——以往有人誤解乾嘉考據學主要是音韻訓詁之學則因此而來。

乾隆後期，戴震是考據學派領袖。他的理論批判往往與現實批判互為表裏，特別是因揭出“以理殺人”而震撼天下後世。不過，戴震是在整個封建文化的大背景下批判理學的，所以不否定封建文化本體，不否定封建倫理，還把這種倫理當作人的本性，故其對理學的批判不可能是徹底的。戴震以後出而對考據學潮流從正面加以指導的是阮元。阮元以督輔大臣的地位，主張兼顧“經學”和“理學”、“漢學”和“宋學”，反映了清朝廷的意旨，就其個人來說，自不免揚“漢”而抑“宋”，重“經”而細“理”。值得注意的是，阮元特別提倡“禮學”，強調在社會政治領域提倡“禮治”。本來，清代考據學是以“古學”（原始儒學）取代程朱理學為職志的。顧炎武提出一套“復三代之治”的方案，由於“迂闊而不切於事理”而不為時人所重。後來走了一條迂迴的道路，由考校經義開始，復漢儒經註而黜朱熹等理學家的經註。但僅僅經學這樣紙上學問不足言經世，當乾嘉考據學全盛時，便有戴震出而言“義理”。戴氏

“義理”受到“理學”和“古學”兩方面的反對，於是繼之有阮元的提倡“禮學”和“禮治”。

其實，阮元的強調“禮學”和回歸“禮治”的思想主要來源於李汝珍的老師凌廷堪。而凌氏的思想則是明清以來相當普遍的反對程朱理學思潮的衍流。對程朱理學的反動，明代主要是王陽明心學一派，清初黃宗羲、毛奇齡等繼之。另外，還有顏（元）李（塨）一派，從社會效用的意義上反對儒學，惠氏父子從經學是非的意義上反對朱熹的經註，而戴震則從思想體系上系統地批評理學。至凌廷堪則產生了對“義理”本身的懷疑。凌氏主張以“實事”代替“虛理”，用“禮”這樣的社會行為準則，取代“理”的理論探索。當時，程朱理學已經衰微，戴震“義理”不能被人接受，考據學又日趨繁瑣餽釘，凌氏要起而變之，他標立的宗旨是以“禮”代“理”。“禮”是孔子確立的行事原則，是三代以來相沿不變的經驗性事實，以“禮”為學，以“禮”為教，以“禮”為治，是《論語》上“聖人”說的，是“禮經三百，儀禮三千”裏規定的，這些都是事實。而凌氏理解的“實事求是”，只是以“實事”為“是”，而不是“求是”。所以他認為不必進行什麼理論探討，只要回歸古代，從一種既定的“禮”出發，製定一種社會結構和行為規範，使人們從物質、行為的感染、訓練中，接受等級制度精神，並自覺維護這種制度，就可以解決封建社會秩序和倫常名教的問題。凌廷堪為了發明宗旨，作《復禮》三篇，強調以這種“復禮”約束和改變人的聲色臭味之好。這一復禮思想曾發生相當大的社會影響，其同鄉焦循、阮元都贊成以“禮”代“理”。阮元作《次仲凌君傳》，全載《復禮》三篇三千言，為凌氏禮學作宣傳。

任何思想都要受社會發展水平的限制，要從古代一下子躍到近代，是有困難的，為擺脫“理學”的羈絆，搬出復古主義的“禮學”與之對抗，不能說沒有一點積極的意義。但是無論是考據學派一以貫之的回歸原始儒學的思想，還是凌廷堪等提倡的復古主義的“禮治”思想，雖然有張揚原始儒學中被理學泯沒的較為合理的因素的一面，其主旨還是為了維護現存的政治制度和思想體系，這正是乾嘉考據學派不能成為代表歷史前進方向的思想思潮的原因。這些乾嘉學人，懷着對古老文化的緬懷和向往的感情，以糾訛辨偽為己任，卻毫不

懷疑封建思想文化本體，自覺不自覺地使自己成為陳舊思想文化體系的維護者。這和那些鑽研羊皮書，同樣以考究學問為途徑，目的則在於冲破“中世紀”黑暗的歐洲“文藝復興”運動中的學者們有着本質的不同。至於由學問到才藝，迷耽於琴棋書畫，不過是對因封閉而枯窘的心靈一種麻醉和刺激。——這是中國封建時代後期八股腐儒之外的另一類知識分子的厄運。李汝珍恰在其中而不在其外，他的治學和作小說，都證明了他並沒有逃脫這種歷史的、時代的困厄。李汝珍的《鏡花緣》，無論在小說觀念和思想內容方面實際上深深地打上了這種時代的底色和乾嘉學者的印記，脫離了這一點來認識這本小說，肯定是不得要領的。

## 五

確實，乾嘉考據學派的種種思想、觀念，對李汝珍的《鏡花緣》創作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首先，李汝珍的“小說”概念，實際是當時考據派學者所用的概念，即古來將不屬於經、史、子書、詩賦的“殘叢小語”視為小說的作法。雖然他也涉獵過通俗小說，如《鏡花緣》中提到的《西遊記》之類，但是，他最多只是略採章回小說的形式，將他自己關於經史韻學和卜筮醫方、燈謎酒令、琴棋書畫等知識，找一個事件作因由串聯起來。而對於情節結構、人物形象之類真正屬於小說藝術的問題並不關心。

由於對小說文體本身缺乏認識，《鏡花緣》的創作在各方面就產生了很大的隨意性，包括不顧及任何小說創作的傳統和格範。作品是以武則天醉後詔令百花在殘冬雪後齊放，致使一百位司花女仙獲罪被謫凡塵開端的。不僅如此，武則天的所謂“牝雞司晨”，也是包括唐敖在內的徐敬業、駱賓王等“忠良”遭受迫害的敵對力量，小說的結局正是這些忠良的後代連同下凡的諸仙女興兵翦除了武則天的羽翼，迫使她交還了政權。如此，武則天的政權無疑應是誅伐的對象。但作者又必須依賴武則天這位女皇來開女科，以利於他借中式的才女來炫學，這樣，武則天的政權又應該是肯定的對象。這種小說情節骨架的矛盾

和內容傾向的矛盾，貫串了小說的全部情節的展開過程，使作者不得不在對待人物的愛憎上左右支綃。小說的整體以及整體與局部之間表現出來重重的矛盾，以至於創造不出一個至少在形象本身的範圍內合乎邏輯的生活過程，這在小說藝術上顯然是一個致命的弱點。

至於《鏡花緣》在情節結構上缺乏整體的統一感，各部分之間的聯係薄弱之至，亦是這部小說人所共知的缺點。在這部小說中，第一回至第六回敘百花謫降的因由，可視為小說的序幕。第七回至第四十回的前半，橫插入唐敖、多九公等人遊歷海外諸國的見聞，這部分和前面的序曲以及以後才女們的應試聚會，只有一點很少的聯係。第四十回後半起，武則天降旨開女科，糾集才女，這才又回到“鏡花水月”的本題。作者為了炫耀才學，各部分情節安排也很不勻稱，如第十六回至十九回黑齒國識字辨音之爭就寫了三回多，還一直綿延到第三十一回差不多整整一回的聲韻配合表。第八十二回才女們行雙聲疊韻的酒令，竟拖拖拉拉地寫到第九十三回，令讀者不勝其厭倦。這些冗長的文字中形象淡薄或簡直沒有形象可言。結尾五回攻打長安城外酒色財氣四關，則是敷衍成文，草草收兵，令人意趣索然。

其次，《鏡花緣》不僅在內容上大講乾嘉學問、列肆文藝，更重要的是全書突出表現了乾嘉考據學派所倡導的儒家社會理想，特別是表現了凌廷堪等乾嘉思想家推崇三代“禮治”、主張復古的精神。

作為乾嘉考據學派學者，李汝珍作小說的用心，除了以小說揭露學問，借以自娛和娛樂那些與自己志趣相同的人以外，顯然也有進行社會批判、抒寫自己的社會理想的意思。這實際上是顧炎武、戴震、凌廷堪等一以貫之的一種學術精神。李汝珍自覺不自覺地在他的小說中貫串了這種精神。正因為如此，本世紀以來，西學東漸，有學者開始以現代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的一些觀點來研究古代的小說，《鏡花緣》就成為較早引起人們注意的一部作品。但是研究者們往往脫離《鏡花緣》的歷史文化背景，尤其是忽視了李汝珍與乾嘉考據學派思想上的聯繫，從而導致了對這部作品的種種誤解。

最早，有研究者提出《鏡花緣》是一部討論婦女問題的書，時下更有人進一步認為這本書為婦女解放大聲疾呼，甚至提出了與現代相似、可資現代人參

考的解決婦女問題的辦法等等。不能說這不是對《鏡花緣》的誤解之一。

不錯，李汝珍確實很同情當時婦女的不幸，對“纏足”一類摧殘婦女肉體的行為有反感，希望婦女的處境有所改善。他杜撰武則天開女科，宣揚女子的才華。後半部寫到一百位才女被錄取以後齊赴“紅文宴”，將自己所有的經史百家、音韻算學、琴棋醫卜、商謎酒令等諸般學問才藝都賦予了才女們。但所謂考才女，題目不過是一詩一賦，作者頂多不過希望社會對官紳人家的婦女寬松一些，允許她們讀書作文，在有限的畛域內略顯才華而已。而這些，除了科舉，其他大都是那個時代允許上層婦女所為的。李汝珍《鏡花緣》定本有十四家題詞，其中有四家，名之曰“鴛湖女士朱玖（紫香）”、“休寧女士金若蘭（者香）”、“虞山女士錢寧璞（蓮因）”、“燕山女士徐如玉（月仙）”，假若不是出於作者的偽託，那麼就顯然都是女子，多少證實了這一點。

李汝珍杜撰才女中舉應試，似乎是借此宣揚男女應受平等待遇，但實際上這主要是他結構故事的需要，因為說到底，他所能設想的女權的支柱和根本的女皇政權，又是他的觀念所不能容忍的。因此，由允許婦女參加科考作任意引申，以言李汝珍提倡婦女從政、提倡婦女參預一切社會活動，提倡男女平等，顯然是不合實情的。相反，《鏡花緣》所提倡的恰恰是婦女從根本上不能越封建禮教之軌——雖然我們在這個問題上不必苛求於作者。《鏡花緣》開篇就寫道：

昔曹大姑《女誠》云：‘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無也。今開卷爲何以班昭《女誠》作引，蓋此書所載，雖閨閣瑣事，兒女閑情，誠如大姑所謂四行者，歷歷有人。不惟金玉其質，亦且冰雪爲人，非昔人恪遵《女誠》，敬寧良箴，何能至此。

書中所描寫的以唐閨臣爲首的才女們，舉止言行莫不如開頭所申切合《女誠》之訓的，即使小蓬萊仙境的樵夫傳書，也是“放在斧柄上遞過去”，以避免肌膚相接，乃至於後來一再寫才女們的自殺殉夫。

當然，李汝珍不是一位“道學家”，但是現實生活還沒有能夠提供順乎歷史發展趨勢的生產力、生產關係，清政府的閉關鎖國，又限制了他的視野，使

他除了對婦女表示同情以外，不可能提出婦女解放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李汝珍對婦女問題的認識不可能超越他的社會理想，而他的社會理想雖然有一定的悖離宋明理學的成分，但歸根結底還是受傳統的儒家思想制約的。

大多數論者高度評價《鏡花緣》前半部唐敖、多九公、林之洋遊歷海外諸國的描寫，以為同樣是賣弄學問，前半部勾稽古書中的奇異國度和事物，較之後半部呆板的掉書袋顯得生動可讀，而且充滿了對現實不合理現象的諷刺和寄託了李汝珍的社會理想。這無疑是有道理的。這些風味和意向頗類斯威夫特《格列佛遊記》的斷片故事，表現了作者的想象力，也透露出作者的對現實、對人生的某些評價和體現出作者的社會理想。但是有人進一步認為這部分內容甚至可以和莫爾的《烏托邦》、康帕內拉的《太陽城》相比，具有深刻的反封建性質和民主精神，則未免是強作比附了。

《鏡花緣》前半部確實有很強的諷喻意思，或者說帶有相當程度的社會批判內容。從第八回到第四十回上半，作者寫了五十多個“海外國度”，篇幅大小不一，長至五回書，短則數百字。雖然這其中有近四十個國名取之於《山海經》等古籍，但作者或根據古籍的一鱗半爪的記載加以演繹，或照古籍原來內容略加闡發，總歸多少表達了作者對當時社會現象的不滿和批評。至於還有十餘個國名出於作者的杜撰，其諷喻的意蘊就更明顯了。李汝珍重學問，因此他厭惡不學無術，像白民國把“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唸成了“切吾切以反人之切”的學究，淑士國張口之乎者也儒者打扮的冬烘先生，他都作了辛辣的嘲諷。社會普遍的道德淪喪、人性磽薄也很使他憤慨，以至於出語十分尖刻：他抨擊了那些把糞便收存起來“以備僕婢下頓之用”的刻薄的“發財人家”；挖苦那些貪得無厭的人，說他們由於到處伸手，“久而久之，徒然把手臂弄出多長”，變成了不像人的怪物；揭露那些頭戴浩然巾的勢力奸詐的“兩面人”；咒罵那些居心不良專干壞事的人是“狼心狗肺”。連好吃懶做、吹牛撒謊、好戴高帽子等他也没有放過。進而對“天朝大國”存在的種種弊端，諸如看風水，講屬相，打卦算命，婦女纏足以及嫁娶、殯葬、飲食、衣服等“失之過侈”的現象，也借君子國吳之和、吳之祥兄弟之口提出了尖銳的批評。其對婦女命運也表示了深切的關注和同情，讓那位博雅多聞的多九公受窘於黑齒國的兩個女

學生，只好承認學問不如她們；讓男子在女兒國飽嘗纏足之苦。但所有這些，其實質都是站在“原始儒學”的立場，對社會現象和習俗的批評。

君子國的描寫，或許充分表達了作者的社會理想，其實不過是凌廷堪“禮治”理想圖式的形象描寫，作者所描繪的那幅“好讓不爭”的行樂圖，不過是對儒家“君子言於義小人言於利”教義的笨拙註腳。至於二吳兄弟用來抨擊天朝弊端的種種理論根據，也無不出於儒家經典或由儒家經典引申、闡發出來的教條（對其他國度風俗人情的或褒或貶，也全是以儒家的倫理道德為基準的）。君子國國門所懸的“惟善是寶”可以看作是李汝珍為這個理想國度所擬定的“四字憲章”，充分說明了這個國度從思想規範到社會結構都是根據理想化了的封建模式建構的。即使像女兒國“男子反穿衣裙作為婦人以治內事，女人反穿靴帽作為男子以治外事”，對於社會制度和結構也沒有絲毫的改變。時代限制了李汝珍，儘管他馳騁自己的想象，給人們提供了一些美文學的享受，卻不幸把讀者仍舊帶回了陳舊的圈子。

說起來，乾嘉時，兩淮鹽業是全國三大商業資本之一，為李汝珍創作提供地理環境的海州板浦是淮北鹽業中心，內河和海運都很發達。也許，正是這種特殊的經濟地理條件感發了李汝珍關於海外經商遊歷的種種奇想。但李汝珍對於海外的認識卻是極膚淺的，他筆下的理想國度君子國，不僅子民是泰伯之後，而且世俗人文“莫非天朝文章教化所致”，至於黑齒等國，又是受君子國之感化，最後到達軒轅國，則是黃帝之後，所以鸞歌燕舞，一派昇平景象。作者有意告訴我們，天朝文化是萬邦之本，封建制度並沒有腐朽，只不過“禮失而求諸野”，它在域外生發着旺盛的生命力，天朝一切腐敗的社會現實，只是因為“世風日下，人心不古”，與封建文化本體沒有關係。

十八世紀的世界，正是歐洲資本主義取得決定性勝利的時代，中國知識分子卻仍然抱着中央大國、禮樂之邦的認識，目光向後看，這確是對我們這個曾經走在世界文化前列的民族的嘲弄。有人說李汝珍放眼海外，憧憬比封建專制主義進步的社會理想，未免有些想入非非。生活在十八世紀中國現實中的李汝珍，沒有、亦不可能成為新思想的先驅，他雖然看到了現實的朽腐，甚至也感覺到儒家的那種社會理想亦是空幻或者說是難於實現的，但是他根本不可能知

道出路之所在。因此，他沒有讓唐敖留在君子國或軒轅國，而是讓大風將他送進了虛無縹渺的小蓬萊，讓他撇手塵世而歸趣仙道。沒有根據說李汝珍信道教，更何況，道教是世俗性很強的宗教，封建時代常與“道家”思想糾葛在一起，因此作者所寫的成仙得道，只不過表達一種思想的寄託罷了。說到底，作者還是沿着傳統的思想軌道渲染着自己的思想和感情，並沒有越出封建文化一步。在中國封建思想文化體系中，道家的所謂“出世”一向是作為其中的一翼而和儒家“入世”的思想互補的。

總的說來，李汝珍在《鏡花緣》小說中所進行的社會批判和所表現出來的社會理想，都染上了乾嘉考據學派提倡“原始儒學”，特別是凌廷堪、阮元等主張回歸“禮治”的復古主義思想色澤。忽視李汝珍與乾嘉考據學派的內在關係，從一般的社會學小說批評觀點出發，強調《鏡花緣》的思想意義，如讚揚其主張男女平等，甚至認為作者思想解放，有擺脫束縛，努力放眼海外追求新的社會理想的傾向等，是與小說的文本內容有較大距離的，只有將《鏡花緣》置於文化史的過程中，站在新的時代思想文化的高度對其加以審視，才能比較準確地認識其歷史文化意蘊。

### 注釋

- [1] [3] 參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0 年版《魯迅全集》第 9 卷）。
- [2] [4] 參見何滿子《古代小說退潮期的別格——雜家小說》（《社會科學戰線》1987 年 1 期）。
- [5] 胡適曾根據李汝珍《音鑒》自敘，認為乾隆壬寅李汝珍初到海州即受業於凌（胡適《鏡花緣的引論》，實業印書館 1942 年版《中國章回小說考證》），考之未密。實際上乾隆四十七年秋李汝珍初到海州，其時凌氏尚在揚州，待四十八年冬凌氏回板浦省親，李汝珍雖有可能見到凌氏，是否此時已拜凌氏為師，則不得而知，凌氏旋北上問學，至五十二年仍客居外地，李汝珍均不可能從其學，只有到五十三年（1788）十月至次年三月凌氏回板浦，受李汝瑣之聘在李家設帳教授其二子時翱、時翔，李汝珍才有可能同時師事之（參見孫佳訊：《鏡花緣公案辨疑》，齊魯書社 1984 年版）。
- [6] 《音學臆說》稿本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參見〔日〕花登正宏《關於北京大學所藏〈音學臆說〉》（《集刊東洋學》第四十九號）、楊亦鳴《李氏音鑒音系研究》（陝西人民

- 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 [7] 許喬林(1775—1846)，字貞仲，號石華，嘉慶十二年舉人，山東平陰知縣，卸任後任板浦叢書院院長，著有《球音環語》、《弇榆山房詩略》、《弇榆山房筆談》，編輯《海州文獻錄》、《東平州誌》等；許桂林(1779—1822)，字同叔，號月南，嘉慶二十一年舉人，入阮元幕，精於音韻和天文曆算，著《易碑》、《毛詩後箋》、《說文後解》、《谷梁傳時月日釋例》、《春秋二傳地名考證》、《宣西通》、《許氏說音》等多種，阮元將其入《疇人傳》。
- [8] 參見孫仕訊：《鏡花緣公案辨疑》，齊魯書社 1984 年版。
- [9] 胡適《鏡花緣的引論》，實業印書館 1942 年版《中國章回小說考證》。
- [10] 道光十一年許喬林編選《胸海詩存》，其凡例第四說：“文章公是公非，定於身後；凡其人見存者，雖皓首詩壇，概不登選。”第七條又說：“大十步之內，必有芳蘭，豈必借才異地乎？此集於流寓之詩，採之綦謹，如張堯峰、楊鐵星、李松石、吳子野諸君，雖久作寓公，詩名籍甚，概所不錄。”假若李汝珍此時還在人世，照第四條已不能入選，又何必特地提出不選錄李汝珍的詩呢？足見李汝珍道光十一年已經作古，證之道光八年李汝珍還曾修訂過《鏡花緣》，可知其逝世時間就在道光八、九年這兩年間。
- [11] 詳見李時人《李汝珍“河南縣丞之任”初考》（中國文聯出版公司 1987 年版《明清小說研究》6 輯）。
- [12] 參見楊亦鳴《李氏音韻音系研究》，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 [13] 見崇樹《漢語言韻學的回顧和前瞻》（《語言研究》1982 年 2 期）。
- [14] 有關《鏡花緣》中的音韻學問題，參見李時人、楊亦鳴《〈鏡花緣〉中的音韻學》（連雲港市文聯編《鏡花緣研究》第二輯，1984 年 10 月）。

(本文作者 上海師範大學中文系)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Qian-Jia  
School: Li Ruzhen and his novel  
*Jing Hua Yuan***

Li Shiren

**Summary**

*Jinghuayuan* is a fiction of special style and features, which has historic significance not only of novels but also of cultures. This thesis observes and studies its author Li Ruzhen's life story, his circle of teachers and friends and the origin of his systematic learning. Based on the above, the thesis illustrates the identity of the content of phonology in the novel and the stand point presented by the author in his phonology work Lishiycin jian. Thus it states that the mood in which the author shows his talent and learning, lies mainly in the fact fundamentally, that the author was then one of the members of Qianjia Textual Criticists School. We hold that it affected Li Ruzhen's creation that he got into step with Qian jia School. On the one hand, Li handled the fiction from a textual criticist's point of view, therefore he did not cared too much about the means of artistic expression, such as frame-work and characterization. Consequently Li finished the novel in his own way. On the other hand, owing to the reason above, both social criticising and social ideal appeared in *Jinghuayuan* have everything to do with the Original Confucianism promoted by Qianjia Textual Criticists School, especially with the back-to-ancient ideology recommended by Ling Tingkan, Ruan Yuan and so on. We hold that only we put *Jinghuayuan* into the process of the cultural history and examine it with contemporarory thought from the most commanding height, can we better understand its historical, cultural implication.

# 石鼓文年代考辨

徐寶貴

石鼓文自唐初發現以來，歷代都有人進行研究。在石鼓文的年代方面，學者們或據字體，或據內容，提出了西周、東周、漢、北魏、北周等說法，其說歧異，殆如聚讼。其中西周、漢、北魏、北周諸說距事實較遠，已被學術界否定，唯有東周秦人所作說被當今學術界普遍承認。然而究竟作於東周（春秋、戰國）秦國何公或何王之時，則迄今尚無定論。

本文擬從以下幾個方面對石鼓文的年代進行考察：

- 壹，石鼓文的文字形體的特點
- 貳，石鼓文與《詩經》的語言關係
- 參，石鼓文的內容所反映的史實

## 壹，從石鼓文的文字形體的特點考察

石鼓文與東周時期的其他秦系文字一樣，其文字形體是在繼承西周文字的基礎上發展演變而成的。這一時期的吳、越、徐、許、蔡、楚、曹、宋、齊、邾等國的文字也是在繼承西周文字的基礎上發展和演變的。雖然都與西周文字有着傳承關係，但是，由於種種原因，到了春秋中晚期，各國文字就已經表現出了比較明顯的地域性特點。如東方很多國家的文字出現了筆畫纖細屈曲，形體修長和

濃厚的美術化的特點。西方秦國文字與東方諸國文字相比較，則顯示出了古樸典雅，“繁縝方正”<sup>①</sup>的特點。所以我們所說的石鼓文的文字形體的特點，實質包含了兩個方面的內容，即文字發展演變過程中出現的階段性變化的特點與區域性變化的特點。

根據石鼓文的文字形體特點論證石鼓文的年代，在過去也大有入在，但因依據的材料及所用方法不同，得出的結論也不同。如唐宋以來的一些學者根據石鼓文中有一些字形跟籀文相合，還有很多字的結構特別繁複也跟籀文的作風相近的情況，認為石鼓文是周宣王時代的文字；宋鄭樵與近代的一些學者根據文字的區域性特點，把當時有限的秦系文字資料跟石鼓文比較，認為石鼓文是先秦的秦國刻石，這比前者前進了一大步。我們應該承認，此說大體上是正確的。但是，這一派學者由於各自的着眼點不同，為石鼓文所定的具體年代仍各有不同，有的定得過晚，有的結論雖然很接近客觀事實，但由於論證不够細密，也沒引起學術界足夠的注意。

林志強先生說：“今後的路子，一是靠新材料的發現，二是注意方法的更新和視野的拓展，比如把石鼓文放到整個秦系文字中去加以比較分析，或許能取得新的進展。”<sup>②</sup>林先生此說是很有啓發性的。我認為，我們生活在今天是非常幸運的。因為我們現在能够掌握到前人沒有看到的近年來發現的比較豐富的秦系文字資料，並吸取前人在石鼓文文字形體的研究方面給我們留下的很多寶貴的經驗和教訓。我們可以在此基礎上，較好地解決石鼓文的年代問題。

### 一、根據文字形體的某些特點考察石鼓文的時代

#### 1. 石鼓文有許多形體繁複的字

文字的發展演變是漸進的，但其過程仍然是可以劃分階段的。文字形體的繁複與簡單是劃分文字發展演變階段的標誌之一。一般說，戰國時代文字的形體，不管是東土的還是西土的，都明顯地要比春秋以前的文字簡單。這是已經被出土的大量戰國時代的銅器、

陶器、璽印、簡帛等物上的文字所證明了的事實。石鼓文中有許多字結構特別繁複，顯示了與一般戰國文字不同的風格。其具體情況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A，偏旁多為合體字

a，形旁為合體字

“縹”（《汧沔》），本可以“臼”為形旁，但卻以从“巾”“臼”聲的“帛”為形旁。

b，聲旁為合體字

“綿”（《汧沔》），本可以“臼”為聲旁，但卻以从“巾”“臼”聲的“帛”為聲旁。

“譁”（《雷雨》），本可以“妻”為聲旁，但卻以从“水”“妻”聲的“妾”為聲旁。

“𦥑”（《作原》），本可以“叟”或“児”為聲旁，但卻以从“舟”“叟”聲的“艘”為聲旁。

“廊”（《雷雨》·《驪車》），本可以“虧（盧）”為聲旁，但卻以累加偏旁“力”、“广”的繁複的合體字“虧”為聲旁。

“𩫔”（《車工》），本可以“台”為聲旁，但卻以从“辛”“台”聲的“舛”為聲旁。

B，偏旁形體重複

a，形旁形體重複

“𦥑”（《雷雨》），“𦥑”（《馬薦》），“𦥑”（《馬薦》），“𦥑”（《馬薦》），“𦥑”（《作原》）均从四“屮”。

“𦥑”（《汧沔》），此字所从之“水𣎵”，本可从一“水”从“欠”作“𣎵”，但卻从二“水”。

“𣎵”（《雷雨》），本可从一“水”作“流”，但卻从二“水”。

“𧈌”（《作原》），从三“甫”；“𩫔”（《車工》），从“炎”。形旁的形體都是重複的。

## b. 聲旁形體重複

“斂”（《雷雨》），“避”（《車工》），“邀”（《車工》），聲旁均从二“五”。

## C. 彙加偏旁

“避”（《車工》），彙加“午”聲或“吾”聲，此字可能是“達”字，也可能是“達”字。

## D. 既以合體字為聲旁，又彙加聲旁

“𦨇”（《田車》），本應該以“齊”或“妻”為聲旁作“濟”或“𦨇”，但卻以从“妻”“齊”聲的合體字“𩫑”為聲旁，同時又彙加一“片（析）”聲（李家浩先生說：“𦨇所以之片是‘析’之省，是彙加的聲符。”“𩫑”字中山王圓壺作𦨇，《老子》帛書甲種本作“𦨇”，乙種本作“𦨇”，是“片”為“析”省之證）。

## 2. 石鼓文有許多形體古樸的字

石鼓文中有很多字形體很古樸，具體情況可以分為兩類來說明。

## (1). 多與籀文相合

## A. 形體相合

## a. 全字相合

如“𦨇”（《雷雨》），“𠔁”（《汧沔》），“𩫑”（《汧沔》），“𦨇”（《作原》），“𦨇”（《作原》），“𦨇”（《吾水》），“𦨇”（《車工》），“𦨇”（《作原》），“𩫑”（《吳人》），“𦨇”（《吳人》），“𩫑”（《車工》）等字。

## b. 偏旁相合

“𦨇”（《汧沔》），所以之“𦨇”與“𣎵”之籀文合。秦公鐘、鑄“𦨇”字亦从“𦨇”，“𣎵”字作“𦨇”，目前只見於春秋時期的秦系文字。

“𦨇”（《作原》），所以之“𦨇”與籀文合。

“𩫑”（《車工》），所以之“𩫑”與“𠀤”之籀文“𩫑”合。

“𩫑”（《吳人》），所以之“𩫑”與籀文“𩫑”合。

## B. 構字方式相合

“驥”（《呂水》），“駒”之繁文。“翼”，籀文从“飛”作“冀”，與之同例。

“雙”（《車工》），此字即篆文“良”。篆文“柏”字籀文作“鮮”，“衆”字籀文作“鱗”均與石鼓文構字方式相合。

## (2) 多繼承商周古文字的寫法

石鼓文“汧沔”“趨”字作𦵹（從古至今幾乎都誤摹作𦵹<sup>③</sup>），所从的“𦵹”作𦵹；从“林”。甲骨文“𦵹”字作𦵹、𦵹<sup>④</sup>，本从林。石鼓文繼承了商甲骨文的寫法。

石鼓文《露雨》“廊”字作𦵹，《田車》“趨”字（也可能是“趨”）作𦵹，所从之𦵹、𦵹為“虍”字，證明了“虍”字本从“虍（盧）”聲。此字所从之用，田是“盧”字的象形字，這個字見於甲骨文：

界 内 田 用<sup>⑤</sup>

後來在此象形字之上增加了聲符“虍”，作如下等形體：

𦵹 豐 畜<sup>⑥</sup> 𦵹趨 𧈧

石鼓文這兩個字所从的𦵹、𦵹就是由這種形體演變而成的。石鼓文“廊”、“趨”二字的出現，證明了《說文》“虍”字所从之“母”是“盧”字初文的鷙變之形，確實很有價值。

石鼓文《作原》有“𦵹”字<sup>⑦</sup>。此字甲骨文作𦵹<sup>⑧</sup>、𦵹<sup>⑨</sup>、𦵹（𠀤字所从）<sup>⑩</sup>、𦵹（𠀤字所从）<sup>⑪</sup>等形。西周金文牆盤作𦵹，召伯蓋作𦵹，牆盤將中間筆畫簡化作八，召伯蓋將中間筆畫全部省去。春秋金文有所鷙變，蔡侯鐘作𧈧、蔡侯盤作𧈧，戰國金文進一步鷙變。中山王方壺作𧈧，以上所舉金文與甲骨文形體相去較遠。西周金文杜伯鬲“𦵹”字所从作𦵹，中間所从之穴還與甲骨文相近。石鼓文此字作𦵹，與西周金文杜伯鬲寫法最近。在西周以來的古文字中，此字形體只有石鼓文與杜伯鬲跟甲骨文最近。

石鼓文《呂水》有“𠔁”字。此字甲骨文作𠔁<sup>⑫</sup>、𠔁<sup>⑬</sup>、𠔁<sup>⑭</sup>。

𠂔⑤等形，是個从“日”“翼”聲的字。此字所从的“翼”，過去唐蘭先生釋為“羽”⑥，按“羽”為匣紐魚部字，與“𠂔”“翌”聲韻相去懸遠，不能為其聲符。由此可見，釋之為“羽”不確。葉玉森釋之為“翼”之象形文⑦，甚是。“翼”與“𠂔”為余紐雙聲，職部疊韻，聲韻全同，可為其聲。石鼓文“𠂔”字左上部雖微泐，但其形尚可辨識，全字作𠂔形。所以之𠂔，其下部仍與甲骨文“𠂔”所从之聲符“翼”作田形者相近。其上部所从之𠂔微有殘泐，李家浩先生見告，“這是‘𠂔’（以）字，是給‘翼’字加的聲符。”“以”為余紐之部字，與“翼”是余紐雙聲，之、職對轉關係。這個𠂔字也見於西周金文毛公鼎𠂔字的偏旁，可見石鼓文的“𠂔”字繼承了商周古文字的寫法。

石鼓文“𠂔”字作𦵯（《田車》），“𠂔”字作𦵯（《露雨》）。早期金文父丁方鼎“妻”字作𡇗，西周中期金文叔鼎“𡇗”字作𡇗，戰國時期的新郪虎符“𡇗”字作𡇗。我們可以從諸字所从的“妻”字看出它們的階段性變化。這主要表現在所从的筆畫U的形狀和偏旁父字在字中所處位置的變化。較早的“妻”所从的筆畫U較長，它靠近下邊的“女”字。所从的“又”字放在這個筆畫的中間，作𢃠形。較晚的“妻”字所从的“又”字下移到拉得較長的直畫中間，作羊形。石鼓文此二字所从的“妻”字與西周以前金文寫法相似，繼承了較早的文字形體。

“艸”旁的字，在殷商時期的文字中變化較多，可以“木”、“林”、“朶”、“森”、“臻”、“艸”、“屮”、“屮”或“𦵯”作。到了西周時期，似乎有意地進行了規範，从“艸”的字幾乎全都从“𦵯”作。東周以後，从“艸”的字，“艸”旁有所簡化。開始大量使用“艸”，很少使用“𦵯”。特別是戰國時期，在大量从“艸”的字中，只有見於侯馬盟書和中山王器的“蒐”一個字从“𦵯”作，秦系文字無一从“𦵯”作者。這是對从“艸”的字調查統計之後得出的結論。石

鼓文凡从“艸”的字，都从“艸”作，與西周文字作風相近，形體很古樸。這是證明石鼓文不能晚到戰國的一個重要證據。

3. 石鼓文的字體靈活自然，富於變化，風格獨具

我們對石鼓文的字體風格進行了分析，發現它具有以下特點：

A. 長方、正方、寬扁兼具，皆隨結構的變化而變化

a. 長方形的字



b. 正方形的字



c. 寬扁形的字



B. 左右結構的字多呈左低右高之勢



C. 左右結構的字，筆畫繁的偏旁形體較長，所占面積較大。  
筆畫簡的偏旁形體較短，所占面積較小。

a. 左繁右簡的字



b. 左簡右繁的字



D. 結構簡單的字寫得小，結構繁複的字寫得大

a. 結構簡單的字



b. 結構繁複的字



E. 同一字，形體有大有小

a. 形體小者



b. 形體大者



F. 特殊字例

a. 形體簡單者形體大



b. 形體繁複者形體小



C. 左右結構的字，筆畫簡單的偏旁形體長，筆畫繁複的偏旁形體短



這大概是右邊加有重文符號的緣故

總之，結體靈活自然，富於變化，是石鼓文的又一特點。這一特點也與石鼓文的產生年代有着極其密切的關係。如果對這方面的

分析不够深入，不够全面，很容易在石鼓文年代的認識上產生偏差。過去就有人片面地抓住石鼓文字體方面的某些現象，把概括較晚文字特點的詞語強加給石鼓文，以之作為石鼓文晚出的一個證據。如唐蘭先生在以銘刻的書法風格衡量石鼓文時代時說：“石鼓就比較方整，大小勻稱，布局緊密板滯，遠不如秦公蓋的自然。”<sup>②</sup>從前面我們所分析的石鼓文的實際情況看，它的形體有大有小，並非“大小勻稱”，又兼有長方形、正方形、寬扁形，左右結構的字多呈左低右高之勢，左右結構的字筆畫繁的偏旁形體較長，所占面積較大，筆畫簡的偏旁形體較短，所占面積較小，也很難以“方整”二字來加以概括。它的結構靈活自然，富於變化，在這方面秦公蓋其實是相形見绌的。大家知道，秦公蓋銘文字字有邊欄，重出的字字形全同，其鑄範顯然是用預先刻好的“字模”按印而成的。把唐先生說石鼓文的“比較方整，大小勻稱”這句話用在秦公蓋的文字上，倒是比較合適的。至於“布局緊密”則是由石鼓文中結構繁複的字較多所致。秦公蓋、秦公盤結構繁複的字也是如此，如“業”、“寵”等字。

石鼓文在古文字中與任何時期的任何一篇銘文相比，它所用的結構繁複的字都是比較多的。石鼓文的書法風格顯得比較特殊，與此應是有一定關係的。

通過前文對石鼓文的文字形體所進行的分析，可以看到“石鼓文中很多是籀文”，“還有很多字的結構特別繁複”<sup>③</sup>，並繼承了不少商周古文字的寫法。同時還可看到石鼓文的字體結構實際上是相當靈活自然，富於變化的。這些特點都是戰國時期的文字所沒有的（在字體結構方面，應以石鼓文與戰國時代的規整字體，如秦國的正規篆文相比）。所以根據石鼓文的風格特點和先秦文字發展演變的情況來看，石鼓文的相對年代應在春秋時期，最晚不能晚於春秋晚期。

## 二、根據與其他秦系文字的 比較考察石鼓文的具體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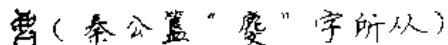
春秋戰國時期的秦系文字資料與東方國家的相比，顯得少些。迄今為止，我們所能見到的秦系文字資料，除石鼓文之外，春秋早期只有秦子戈，秦子矛，秦公鐘，秦公鑄。春秋中晚期的只有秦公蓋，盈餘鐘，秦公磬及仲蘇鼎<sup>②</sup>。戰國時期的文字材料比較豐富，除一般的銅器銘文，陶文，璽印外，比較重要的有鳳翔秦墓陶罐，宗邑瓦書，商鞅方量，詛楚文，杜虎符，新郪虎符，高奴木石銅權，青川木牘，睡虎地及天水放馬灘竹簡等等。戰國秦系文字資料中有數量頗多的兵器銘文，但其文字大都比較簡率，作風與春秋時期的文字相差太遠，少有可供比鑑的字例。秦文字材料儘管有限，但只要我們能很好地加以利用，把石鼓文放到這些文字材料中，進行全面的比較，認真的分析，還是能够解決石鼓文的年代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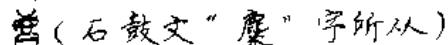
下面，我們把石鼓文跟時代比較明確的那些秦系文字，在形體結構和筆勢方面進行全面細緻的比較，看看石鼓文究竟跟那個時期的文字最為接近，以解決它的比較具體的年代。

### 1. 形體結構的比較

#### (1). 構形異同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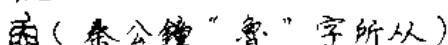
##### “鹿”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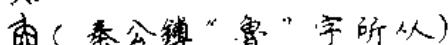
 (秦公蓋“麌”字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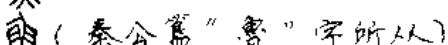
 (石鼓文“麌”字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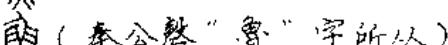
通過比較，可見二者構形完全相同。在已見的全部古文字資料中，不論是獨立的或作為偏旁的“鹿”字，只有此二者完全同形。

##### “魚”字的比較：

 (秦公鐘“魯”字所从)

 (秦公鑄“魯”字所从)

 (秦公蓋“魯”字所从)

 (秦公磬“魯”字所从)

 (石鼓文“魚”字所从)  
 (石鼓文“魚”字所从)  
 (青川木牘“鮑”字所从)  
 (睡虎地簡)

通過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在秦系文字中，秦公簋、秦公磬和石鼓文的“魚”字構形是完全相同的。它們的頭下左、右肩之間作張口形，左右兩側的筆畫方折中斂下張。其構形與筆勢完全一致，如出一人之手。此字形也見於西周晚期金文及春秋早中期魯國金文“魯”字偏旁，但筆勢有差異。可以斷言，“魚”字作此形者不會晚於春秋時期，戰國時期的“魚”字無一作此形者。

“追”字的比較：

 (秦公簋“追”字所从)  
 (石鼓文)

此字不見於其他銘文，只有秦公簋“追”字所从與石鼓文完全相同。

“鼈”字的比較：

 (秦公磬)  
 (石鼓文)

二者寫法相同，所从之“又”均變從“寸”。

“申”字的比較：

 (秦公磬)  
 (石鼓文)  
 (粗楚文“神”字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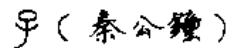
石鼓文與秦公磬的形體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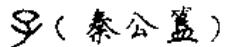
“覩”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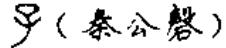
 (秦公磬)  
 (石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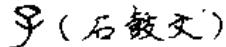
二者“食”旁的寫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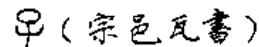
“子”字的比較：

 (秦公鐘)

 (秦公蓋)

 (秦公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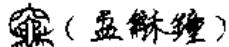
 (石鼓文)

 (宗邑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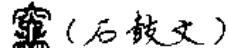
秦公鐘、宗邑瓦書“子”字均由口、乚、丶三種筆畫構成。而秦公蓋、秦公磬、石鼓文三器“子”字和作為偏旁的“子”字均由了、乚兩種筆畫構成，而且筆勢也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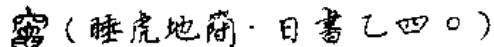
“竈”字的比較：

 (秦公蓋)

 (盈鉢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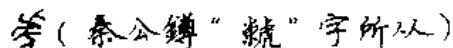
 (秦公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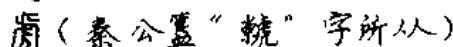
 (石鼓文)

 (睡虎地簡·日書乙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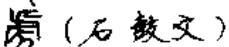
石鼓文與春秋時期秦金文和磬文的“竈”字所从的“鼂”，均與籀文相同。大約抄寫於戰國末期的秦簡的“竈”字，所从的“鼂”有所省，與篆文相同。“鼂”字作籀文形者，在古文字中只見於春秋時期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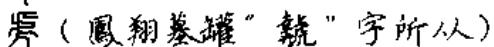
“虍”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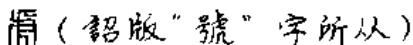
 (秦公鐘“虍”字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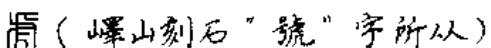
 (秦公蓋“虍”字所从)

 (秦公磬)

 (石鼓文)

 (鳳翔墓罐“虍”字所从)

 (詔版“虍”字所从)

 (嶧山刻石“虍”字所从)

從上舉實例中，可以看出：石鼓文“虎”字形體與秦公磬相同。它們下部的寫法均與春秋早期的秦公鐘相似。而秦公簋“虎”字形體則與戰國早期的鳳翔墓罐和秦統一後的廿六年詔版、嶧山刻石相似。它們的下部均作人形，左邊省去了一筆。

### “虎”頭的比較：

𢂑（秦公鐘“虔”字所从）

𢂑（秦公簋“虔”字所从）

𢂑（石鼓文·鑿車·廡”字所从）

𢂑（石鼓文·需雨“廡”字所从）

秦公鐘與秦公簋、石鼓文的寫法有着明顯的差異。“虎”頭中間的筆畫，早期寫作𠂇，後來變作𠂇。從這一點上看，石鼓文的年代當與秦公簋相近，而與秦公鐘則有較大的差距。可見有些人把石鼓文的年代定在春秋早期是錯誤的。

### “弓”字的比較：

弣（秦公鐘“彊”字所从）

弣（秦公簋“彊”字所从）

弣（秦公簋“引”字所从）

弣（秦公磬“彊”字所从）

弣（石鼓文·田車）

弣（石鼓文·車工）

弣（石鼓文·而師）

弣（青川木牘“彊”字所从）

弣（睡虎地簡·為吏之道三七“彊”字所从）

弣（嶧山刻石“強”字所从）

秦公鐘的“弓”字由一筆曲屈而成。而秦公簋、秦公磬、石鼓文的“弓”字則分作兩筆，右側的筆畫向上拉出頭，“弓”身部分的波折加大。此三器“弓”字的寫法相同，如出一人之手。戰國時期的青

川木牘、睡虎地竹簡《為吏之道》的“弓”字與春秋時期的寫法相去較遠，無法相比。統一後的嶧山刻石的“弓”字，其下部已經拉直了。

### “走”字的比較：

走（秦公鐘“鑿”字所从）

走（秦公蓋“起”字所从）

走（石鼓文“趨”等字所从）

走（廿七年上郡守趙戈“趙”字所从）

走（嶧山刻石“起”字所从）

石鼓文與秦公蓋的形體相同，與較早的秦公鐘則有明顯的差距。這主要表現在所从的“止”字上。早期的“止”字作止形，較晚一點的“止”字作止形。

### “奉（奉字初文）”字的比較：

奉（秦公磬“奏”字所从）

奉（石鼓文“奉”字所从）

“奉”，甲骨文作奉（《甲骨文編》四二六頁），西周金文井侯蓋作奉（拜字所从），與甲骨文相同。吳方彝加丶作粢，石鼓文承之，又在中間直畫的下部增加飾畫作粢。“奏”字，甲骨文作奏（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本从奉从攴作，秦公磬“奏”字作粢，所从之奉的中間直畫的下部亦增加一飾畫，與石鼓文相同。

### “豈”字的比較

豈（秦公磬“喜”字所从）

豈（石鼓文“嘉”字所从）

秦公磬、石鼓文“豈”字的形體相同。

### “鼎”字的比較：

鼎（秦公蓋“鼐”字所从）

鼎（秦公磬“鼐”字所从）

鼎(石鼓文“貞”字所从)

鼎(石鼓文“貞”字所从)

上舉三器銘文的“鼎”字形體相同。

“木”字的比較：

采(秦公磬“年”字所从)

采(石鼓文“秀”字所从)

秦公磬、石鼓文“木”字的形體相同。

“酉”字的比較：

酉(秦公磬“配”字所从)

酉(石鼓文“猷”字所从)

秦公磬、石鼓文的“酉”字形體相同。

“永”字的比較：

永(秦公磬“彖”字所从)

永(石鼓文)

二器銘文的“永”字完全相同。

“尊”字的比較：

尊(秦公磬)

尊(石鼓文“樽”字所从)

上舉二例，字形基本相同，都把所从的“又”變為“寸”。

“月”字的比較：

月(秦公磬)

月(石鼓文·汧渭“朔”字所从)

月(石鼓文·田車“簡”字所从)

月(宗邑瓦書)

秦公磬和石鼓文的“月”字相同。戰國時期的宗邑瓦書則是另一種風格。

“彖”字的比較：

 (秦公磬“圜”字所从)

 (石鼓文“遼”字所从)

“彖”西周金文九年銜鼎“圜”字所从作彖、史敦蓋“遼”字所从作彖、散盤“遼”字所从作彖、春秋金文陳公子廟“遼”字所从作彖。在古文字中，只有秦公磬與石鼓文的“彖”字形體相同。

“于”字的比較：

 (秦公鐘)

 (秦公鑄)

 (秦公磬)

 (石鼓文·田車)

上舉實例中，秦公磬、石鼓文的寫法相同。下邊筆畫的曲屈程度毫無區別。

“事”字的比較：

 (秦公鐘)

 (秦公蓋)

 (秦公磬)

 (石鼓文)

秦公磬和石鼓文“事”字的形體相同。

“方”字的比較：

 (秦公鑄)

 (秦公蓋)

 (秦公磬)

 (石鼓文)

上舉實例中，秦公磬和石鼓文同形。

“樂”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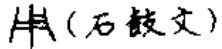
 (秦公磬)

 (石鼓文)

在古文字中，只有秦公磬和石鼓文的“轡”字形體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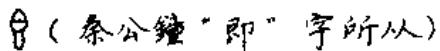
“用”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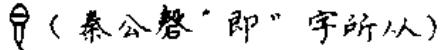
 (秦公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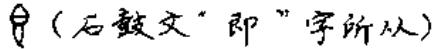
 (石鼓文)

秦公磬、石鼓文“用”字的筆畫，在長短、斜度、弧度以及彼此的距離等方面都是相同的。

“𡇗”字的比較：

 (秦公鐘“即”字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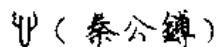
 (秦公磬“即”字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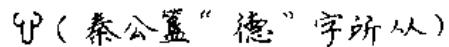
 (石鼓文“即”字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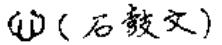
秦公鐘“𡇗”字的下部作U，一筆寫成。秦公磬、石鼓文“𡇗”的下部U則是由左右兩道長短不同的弧形筆畫構成，二者完全一致。前面舉過秦公磬和石鼓文的“飭”字，它們的“食”旁所從的“𡇗”也都是這樣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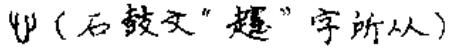
唐蘭先生在《石鼓年代考》中說：“‘轡’字所從的‘𠁧’，作𠁧，不作𠁨，从‘食’、从‘𡇗’等字的末筆都是如此。”意思是說石鼓文“𠁧”、“𡇗”等字下部的寫法是很晚起的，可為石鼓文出於戰國之證。現在知道春秋時代的秦公磬就已經有了這種寫法，可見唐先生此說是不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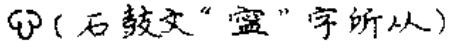
“心”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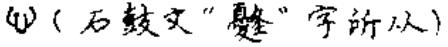
 (秦公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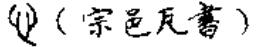
 (秦公蓋“德”字所从)

 (石鼓文)

 (石鼓文“趨”字所从)

 (石鼓文“寔”字所从)

 (石鼓文“麌”字所从)

 (宗邑瓦書)

 (組楚文)

 (組楚文“怒”字所从)

通過上舉實例的比較，可以看到石鼓文“心”字的形體與春秋時期的相同，與戰國時期的則有明顯差異。後者下部的筆畫已由U變作フ。“心”與“東”、“宗”的下部雖然形狀相似，但具體環境並不相同，所以由一筆演變為兩筆的時間有先後。

“其”字的比較：

 (秦公鐘)

 (秦公蓋“其”字所从)

 (石鼓文)

 (組楚文)

 (睡虎地簡·日書乙四八)

 (同上·效律一)

秦公鐘“其”字兩側直畫上端下折而成斜形飾畫。秦公蓋“其”字以𠂇形取代兩側直畫出於橫畫之上的部分與斜形飾畫石鼓文“其”字與秦公蓋的寫法相合。組楚文“其”字則已與篆文相近。

人形字足部的比較：

 (秦公蓋“夏”字)

 (秦公磬“夏”字)

 (石鼓文“鼈”字)

上舉三字所从的人形的足部寫法相同或相近。過去，學者們在摹寫石鼓文的“鼈”字時，都將足部左上側的斜出部分摹失，如郭沫若《石鼓文研究》就摹作<sup>ノ</sup>字形。

“日”字的比較：

 (秦公鐘“商”字所从)

 (秦公蓋“虢”字所从)

 (秦公蓋“是”字所从)

- 曰（秦公磬“商”字所从）  
 曰（秦公磬“是”字所从）  
 曰（石鼓文）  
 曰（石鼓文）  
 曰（石鼓文“星”字所从）  
 曰（石鼓文“時”字所从）  
 曰（石鼓文“是”字所从）  
 曰（石鼓文“草”字所从）  
 曰（石鼓文“陽”字所从）  
 曰（石鼓文“果”字所从）  
 曰（宗邑瓦書“是”字所从）  
 曰（詛楚文“顯”、“是”所从）  
 曰（青川木牘“草”字所从）

上舉字例反映出一個事實：即春秋時期的秦公鐘、秦公蓋、秦公磬的“日”字中間是一點或一小短橫。戰國時期的宗邑瓦書、詛楚文、青川木牘的“日”字中間是一個與兩邊相連的較長橫畫。這也是秦系文字發展演變過程中階段性變化的一個實例。石鼓文的“日”字及“日”旁，中間都作一小點或一小短橫，與春秋時期的“日”字一致。

### （2），偏旁在字中所處的位置異同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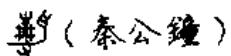
“𦥑”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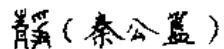
- 𦥑（秦公鐘）  
 𦥑（秦公蓋）  
 𦥑（孟蘇鐘）  
 𦥑（秦公磬）  
 𦥑（石鼓文“鑾”字所从）

秦公鐘的“𦥑”字兩側的“系”安置在“言”字的中間筆畫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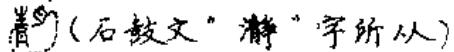
秦公蓋、孟龢鐘、秦公磬的“灝”字，都將兩側的“爭”上提到“言”字的上邊較長的橫畫之下。石鼓文“灝”字所从之“灝”，寫法與秦公蓋等銘文相同。這也說明石鼓文不是春秋早期的文字，而很可能與秦公蓋等銘文為同時期的文字。

“靜”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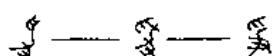
 (秦公鐘)

 (秦公蓋)

 (秦公磬 “灝”字所从)

 (石鼓文 “灝”字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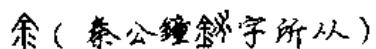
秦公鐘“靜”字形體最古，“青”的兩個偏旁“生”與“丂(井字)”連在一起，將鄰近的筆畫並成一筆書寫。而且又將此“青”字安置在“爭”字向左拖出的筆畫之上。秦公蓋“靜”字所从的“青”、“爭”都跟秦公鐘不同。而且“青”與“爭”所占位置均等，成為真正的左右結構的字，與篆文極近。秦公磬“灝”字所从的“靜”字，其形體比秦公蓋古，準確一點說，此字的形體在秦公鐘之後，在秦公蓋之前。說它在秦公鐘之後，是因為它所从的“青”字已與秦公蓋寫法相同，而且與“爭”字所占位置均等，也成為左右結構的字。說它在秦公蓋之前，是因為它所从的“爭”字與秦公鐘的“灝”字所从的“爭”形體相近，而秦公蓋“靜”字所从的“爭”則與篆文相近。它們的演變應該是這樣：



石鼓文的“灝”字下部雖殘泐，但還是可以看得出來，它的形體跟秦公磬相近。在秦系文字中，石鼓文與秦公磬相同的字最多，形體風格也最相近。

(3) 筆畫在字中所處的位置異同的比較

“金”字的比較：

 (秦公鐘鉞字所从)

- 金（秦公鐘“鍇”字所从）  
 金（秦公磬“鎣”字所从）  
 金（石鼓文“鑒”字所从）  
 金（睡虎地簡·日書乙八一）  
 金（同上一九。）  
 金（同上·秦律十八種八九）

秦公鐘“金”字所从的三道小斜畫，都安置在下邊的左右空當中：左邊一畫，右邊兩畫。秦公磬、石鼓文的“金”字，所从之三道小斜畫分置在上下三個空當之中。通過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石鼓文“金”字的寫法與春秋早期和戰國時期的寫法存在着明顯的不同，但與春秋中晚期之際的寫法完全一致。

#### （4）飾畫有無的比較

“余”字的比較：

- 余（秦公鐘）  
 余（秦公磬）  
 余（石鼓文“除”字所从）

秦公鐘“余”字的下部直畫左右兩側無飾畫。秦公磬的“余”字在下部直畫的左右兩側增加了飾畫。石鼓文“除”字所从的“余”字與秦公磬的寫法相合。

#### 2. 筆勢的比較

##### （1）筆畫的曲直、平斜

“以”字的比較：

- 乙（秦公鐘）  
 乙（秦公磬）  
 乙（秦公磬）  
 乙（石鼓文·車工）  
 乙（石鼓文·雷雨）

乙(祖楚文)

乙(宗邑瓦書)

乙(杜虎符)

乙(新郪虎符)

秦公鐘的“以”字呈欹側之形，而且上端的筆畫較直。秦公簋、秦公磬的“以”字，整個字形較為平正，下部較為寬扁，其上端筆畫向左下方彎曲作鈎形。宗邑瓦書等戰國時期的“以”字與春秋時期的“以”字相比有一定差距。石鼓文“以”字的寫法跟春秋早期和戰國時期的寫法都不相同，只跟春秋中晚期之際的寫法相同。

“卩”、“欠”、“頁”等字的比較：

“卩”字：

卩(秦公鐘“終”字所从)

卩(秦公鐘“即”字所从)

卩(秦公簋“命”字所从)

卩(秦公簋“邵”字所从)

卩(秦公磬“命”字所从)

卩(秦公磬“即”字所从)

卩(石鼓文“即”字所从)

卩(石鼓文“卽”字所从)

卩(宗邑瓦書“鄧”字所从)

卩(祖楚文“邦”字所从)

“欠”字：

宀(秦公鐘“盜”字所从)

宀(石鼓文“斁”字所从)

宀(宗邑瓦書“歛”字所从)

宀(睡虎地簡·日書乙二五三“盜”字所从)

宀(廿六年詔版“歛”字所从)

𦩇 (廿六年詔版“歛”字所从)

“貞”字：

𦩇 (秦公簋“顯”字所从)

𦩇 (石鼓文“頑”字所从)

𦩇 (詛楚文“顯”字所从)

𦩇 (宗邑瓦書“顥”字所从)

𦩇 (睡虎地簡·日書乙一八七“煩”字所从)

𦩇 (嶧山刻石“顯”字所从)

通過以上實例的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到，春秋早期的秦公鐘、鑄銘文中，作為偏旁的“阝”、“欠”等字，其末尾都作詰曲之形。秦公簋作為偏旁的“阝”、“貞”等字，其末尾較直，跟戰國時期的詛楚文、宗邑瓦書等文字的寫法相近。秦公磬、石鼓文中作為偏旁的“阝”、“欠”、“貞”等字，其末尾都作詰曲之形，二者在筆勢方面是吻合無間的，它們跟春秋早期的寫法很相近。

唐蘭先生在《石鼓年代考》裏說：“像‘頑’字偏旁的‘貞’，寫作𦩇，末筆的詰曲，秦公簋就不這樣。”意思是說石鼓文“貞”字末筆詰曲的寫法，可證其時代晚於秦公簋。現在有了秦公鐘、鑄及秦公磬等銘文的發現，可證唐先生此說是錯誤的。

在此還需指出的是：作為偏旁的“欠”、“貞”等字，春秋早期的秦公鐘寫作𦩇，中部作封口形。秦公簋和石鼓文作𦩇、𦩇、𦩇，中部作張口形。但在側筆畫較短，作向內彎曲的弧形。戰國時期的宗邑瓦書等作𦩇、𦩇，中部口張得較大，左側筆畫變直了。這也反映了秦系文字在不同時期的變化。

“萬”字的比較：

𦩇 (秦公鑄)

𦩇 (秦公簋“邁”字所从)

𦩇 (孟懿子鐘)

 (石鼓文“萬”字所从)

 (睡虎地簡·效律二七)

 (同上·秦律十八種二一)

秦公鐘“萬”字下部中間一筆略有弧形，與之交叉的筆畫較直。秦公蓋、盈鉢鐘“萬”字的下部中間一筆都向上曲屈，與之交叉的筆畫向下曲屈。石鼓文“萬”字的寫法與秦公蓋、盈鉢鐘的寫法基本一致，但顯然比秦公鐘“萬”字的寫法要晚，這也說明石鼓文不是春秋早期的文字。

“戈”、“戌”二字的比較：

 (秦公鐘“戌”字所从)

 (秦公鐘“戈”字所从)

 (秦公蓋“戌”字所从)

 (秦公蓋“戈”字所从)

 (秦公磬“戌”字所从)

 (秦公磬“戈”字所从)

 (石鼓文“戌”字所从)

 (石鼓文“戈”字所从)

 (石鼓文“戌”字所从)

 (詛楚文“戌”字所从)

 (廣衙銅矛“戈”字所从)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戈”字所从)

秦公鐘“戌”和“戈”上邊的橫畫作平直之形。秦公蓋、秦公磬此二字上邊的橫畫右端皆向下彎曲，並向下拉出相當長的一段。石鼓文“戈”字的寫法跟秦公蓋、秦公磬的寫法相同。戰國時期秦系文字“戈”、“戌”二字上邊的橫畫又皆作平直之形。秦系文字“戈”、“戌”上邊的橫畫右端向下彎曲的寫法，應為春秋中晚期所特有。

“雨”字的比較：

 (秦公鐘“雨”字所从)

 (秦公磬“雨”字所从)

 (石鼓文“雨”字所从)

 (粗楚文“雨”字所从)

 (睡虎地簡·秦律十八種一一五)

秦公鐘“雨”字中間所从的四畫連在左右兩邊的直畫之上，向內的一端向上翹起。秦公磬、石鼓文“雨”字中間的四畫也連在左右兩邊的直畫之上，但皆作平直之形，寫法一致。戰國時期的“雨”字將所从的四畫移於中間，不與其他筆畫相連，跟篆文極近。這是秦系文字“雨”字在不同時期的特點。

## (2) 筆畫的方折與圓轉

“又”字的比較：

 (秦公鐘)

 (秦公蓋)

 (秦公磬)

 (石鼓文)

秦公鐘“又”字上部使用圓轉的弧形筆畫，下邊的直畫較短。秦公蓋、秦公磬、石鼓文的“又”字，上邊的筆畫呈方折形，其下邊的直畫較長，偏旁“攵”的筆勢也是如此。

“巾”字的比較：

 (秦公蓋“巾”字所从)

 (石鼓文“巾”字所从)

秦公蓋、石鼓文的“巾”字，兩側肩部方折，而且筆畫拉長，下部中斂下張。其筆勢完全一致。西周、春秋早期及戰國時期的文字無此寫法。

“宀”旁的比較：

 (秦公鐘“宀”字所从)

冂(秦公蓋“宗”字所从)

冂(秦公磬“需”字所从)

冂(石鼓文“宮”字所从)

冂(宗邑瓦書“宗”字所从)

冂(王七年上郡守口戈“守”字所从)

冂(嶧山刻石“家”字所从)

秦公鐘“冂”的兩側肩部較圓，兩側筆畫上下垂直。秦公蓋、秦公磬、石鼓文“冂”的兩側肩部方折，兩側筆畫中段下張，筆勢一致。戰國時期秦篆文字的“冂”旁，跟秦篆極近。

“穴”旁的比較：

冂(秦公蓋“竈”字所从)

冂(石鼓文“深”字所从)

秦公蓋、石鼓文的“穴”頂端起尖，兩肩方折，兩邊筆畫中段下張，其筆勢完全一致。

(3) 筆畫的長短

“多”字的比較：

冂(秦公鐘)

冂(秦公蓋)

冂(石鼓文)

秦公鐘“多”字所從的兩個“夕”字的左側，筆畫等長。秦公蓋“多”字的左側，筆畫長短參差，所從之“夕”，上短下長。石鼓文的“多”字跟秦公蓋的“多”字的寫法一致。

“隹”字的比較：

隹(秦公鐘“雁”字所从)

隹(秦公蓋“雞”字所从)

隹(秦公磬)

隹(石鼓文·旁水)

 (石鼓文·雨)

 (石鼓文·淑)

 (新郪虎符“雜”字所从)

 (峄山刻石“雜”字所从)

秦公鐘“佳”字上邊的筆畫寫得較平較短，與下邊的筆畫形成的空當較大。秦公簋、秦公磬及石鼓文“佳”字上邊的筆畫寫得較斜較長，與下邊的筆畫形成的空當較長較扁，其筆勢完全一致。新郪虎符“佳”字的筆勢與春秋時期的文字有着明顯的差異，而與峄山刻石的小篆相同。

“天”字的比較：

 (秦公鐘)

 (秦公簋)

 (秦公磬)

 (石鼓文·而師)

 (石鼓文·呂水)

 (組楚文)

 (宗邑瓦書)

 (廿六年詔版)

秦公鐘“天”字中間的直畫向下拉出較長一段之後分叉。秦公簋、秦公磬、石鼓文“天”字上邊的橫畫較短，其下部的直畫也較短，在與弧形筆畫相交處或其附近就分叉，而且分叉較窄，其筆勢完全一致。戰國時期的組楚文、宗邑瓦書等文字的“天”字則與秦詔版相近。

“之”字的比較：

 (秦公簋)

 (石鼓文·渢酒)

 (宗邑瓦書)

ㄓ（杜虎符）

ㄓ（祖楚文）

ㄓ（新鄭虎符）

秦公盨和石鼓文“之”字橫畫之上的筆畫修長，中間及右側筆畫的上部略有弧形。左側筆畫的下端接近橫畫。橫畫之上的筆畫之間的空當較窄較長。二者的筆勢相同。戰國時期的宗邑瓦書、杜虎符、祖楚文、新鄭虎符“之”字的橫畫之上的筆畫較短較直，筆畫之間的空當較寬。與秦公盨、石鼓文的筆勢相去較遠。

通過以上所舉實例的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春秋時期與戰國時期的秦系文字在形體結構和筆勢上有明顯的差異。就是春秋早期與中晚期的秦系文字，彼此也有不少差異。例如：春秋早期的秦公鐘、鏹銘文，字形較長，弧形筆畫較多。中晚期的秦公盨銘文，字形較為扁平，早期的弧形筆畫往往變為方折形，表現出不同的風格。這兩種銘文裏的有些文字，如“魚”、“癡”、“金”、“萬”、“以”、“戈”等字的結構及筆勢，並有比較明顯的差異。

石鼓文跟戰國時期和春秋早期的秦系文字，在結構和筆勢上都有很多明顯的出入；跟春秋中晚期的秦公盨、秦公磬銘文則出入甚少，彼此非常相似。其風格的相似程度，使人不能不產生這樣的懷疑：它們是否出自同一個人的手筆？由此可以斷定石鼓文和秦公盨、秦公磬應是同時期所作。

過去馬衡先生早就注意到了石鼓文與秦公盨字體相同這一點，他曾說：“鑑以秦公敦（引者按：此為秦公盨之舊稱）之字體及‘烈烈桓桓’之文，則此鼓之作，當與同時。”<sup>②</sup>此說極具卓識。可惜的是，由於當時資料有限，再加上馬先生沒有列舉大量具有代表性的字形進行認真細緻的比較分析，所以他的這一很符合客觀實際，很有學術價值的說法竟沒有得到學術界的承認。

馬先生認為石鼓文與秦公盨為同時期所作是非常正確的，但他

把秦公盨的年代定為秦穆公時則欠妥當。

關於秦公盨的年代，目前學術界還有一些爭論，我認為秦景公一說比較正確。近年來在陝西鳳翔秦公大墓出土了刻銘編磬（本文偶作秦公磬）這一重要資料，王輝先生根據磬銘中有“箕趨（共極）是嗣”及“佳四年八月初吉甲申”等語，考定為秦景公四年所作。此編磬的出土，為秦公盨、盈龢鐘的斷代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根據。王輝先生指出：“秦公盨、秦公鐘（引者按：本文用舊名，稱盈龢鐘）同鳳翔南指揮秦景公大墓出土編磬殘銘在字體、文例方面，有很多共同點，也可以作為斷代的參考。”<sup>②2</sup>因此，他同意把秦公盨和盈龢鐘定為秦景公時器的舊說。我很贊同王先生的觀點，也同意把秦公盨和盈龢鐘的年代定在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偏早的秦景公時期（公元前五七六年至前五三七年）。

秦公磬的文字形體跟秦公盨相近，所以可以用作秦公盨的斷代根據。但秦公磬的文字形體跟石鼓文更為相近，它更可以用作石鼓文的斷代根據。李學勤先生說：“前些年發掘的鳳翔南指揮大墓出土的石磬，是秦景公器。……還沒有發表，一旦公布，我們將有可能對石鼓文的時代早晚作出檢驗。”<sup>②3</sup>現在，我們根據石鼓文跟春秋早期的秦公鐘、鐘文字的風格特點有一定的差距，跟戰國時期的宗邑瓦書、杜虎符、商鞅方量等其他秦系文字有更大的差距，而跟秦公盨特別是跟秦公磬文字的風格特點相同的實際情況來判斷，石鼓文的年代不會早到春秋早期，更不會晚到戰國時期，只能跟秦公盨、盈龢鐘、秦公磬一起，劃定在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偏早的這段時間之內。這與李學勤先生提出的“石鼓大約為春秋中晚期的作品”<sup>②4</sup>之論點正相吻合。至於石鼓文的具體年代，我們認為應該跟秦公磬、秦公盨一樣，也定在秦景公時期。

過去唐蘭先生的《石鼓年代考》將石鼓文的年代定得很晚，主要是以石鼓文中的幾個字形和幾個詞為根據的，在此很有必要略加

討論。

唐先生在該文中所舉的“四”、“為”等字及“𠙴”、“逎”、“殷”等詞，陳昭容先生《秦公盨的時代問題：兼論石鼓文的相對年代》及裴錫圭先生《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問題》都指出不能用作石鼓文晚於春秋的證據，論之頗詳，我在此不必重複。唐文還提到“𠙴”、“𠙴”等偏旁的下部的寫法，我們在前邊比較秦系文字字形時，也已證明這些寫法在春秋時期已經出現。

在唐先生所舉石鼓文晚出的證據中，比較起來最為有力的是“𠙴”字。石鼓文“𠙴”字所从之匱跟秦公盨“趨”字所从之匱相比，確實有所不同，確實顯得晚些。但是，這樣的字在石鼓文中是極個別的，我們不但不能根據這種個別的字就斷定石鼓文一定晚到戰國，甚至也不能據此斷定石鼓文一定晚於秦公盨。

其實在秦公盨中也有明顯晚於石鼓文的字形。例如：

“圓”字，石鼓文作𠀤，跟甲骨文、籀文相同。秦公盨作𠀤，跟很晚的小篆的形體相同。這跟“四”字秦公盨作三，而石鼓文作四，是類似的情況。

“受”字，西周金文免盨作𡇁，秦公鐘作𡇁，秦公磬作𡇁，石鼓文作𡇁，秦公盨作𡇁，盈龢鐘作𡇁，祖楚文作𡇁。通過比較，可以看對，石鼓文的“受”字跟西周金文免盨相近。秦公磬“受”字所从的“舟”跟石鼓文獨體“舟”字相同。秦公盨及盈龢鐘的“受”字跟戰國時期的祖楚文相近。秦公盨“受”字所从“舟”旁的寫法除祖楚文外，還見於侯馬盟書“俞”字偏旁，但不見於較早的古文字。

還有在前邊比較秦系文字字形時提到過的秦公盨的“虎”、“P”、“頁”等偏旁，也都是比石鼓文晚的形體。

總之，在石鼓文和秦公盨銘文中，都有少數顯得比較晚的字形。在古文字演變的過程中，新舊字形往往並存。在一種古文字銘刻中

出現少量比同時期一般銘刻所用字形為晚的字形，並不奇怪。西周中期的同卣銘中“車”字已作車，西周晚期的虢季子白盤銘中“馬”字已作衆，就是例證。

秦景公時代有近四十年的歷史，在這段時間之內，出現某些變化，也是完全有可能的。此外，文字載體質料的不同，銘文的鑄與刻的不同，字形大小的不同，筆畫粗細的不同，文字結構簡單複雜的不同等因素，都會使同時期的銘文出現某些不同的特點。這裏還應指出這樣一個事實：在同時同地所鑄所刻的銘文中，甚至在同一石鼓文中，同一個字或偏旁往往也會有不完全相同的寫法。如：“敬”，秦公鐘作敬、同銘的秦公鐘作敬。“具”，秦公鐘作鼎、秦公鐘作鼎。“先”，秦公鐘作先、秦公鐘作先。“靜”，秦公鐘作靜、秦公鐘作靜。“于”，秦公鐘作于、秦公鐘作于。“皇”，秦公鐘作皇、秦公鐘作皇。“我”，石鼓文“而師”篇作我、《作原》篇作我。“具”，石鼓文“而師”篇作具、具。跟秦公鐘、鐘的“具”字情況類似。“旅”，石鼓文“汧沔”篇作旅、《車工》篇作旅、《作原》篇作旅。“而”，石鼓文“而師”篇作而、《吳人》篇作而。“舟”，石鼓文《霖雨》篇作舟、舟、舟（船字所从）、《作原》篇作舟（樓字所从）；《吳人》篇作舟（受字所从）。共五種寫法。石鼓文中還有許多這類的例子，在此就不一一列舉了。那麼，在大體同時的銘文中出現一些寫法有差異的文字也就不足為怪了。

總的來看，石鼓文與秦公磬、秦公盨的文字，風格特點相同的一面顯然是主要的，把它們定為同時期的文字是合理的。

#### 貳、從石鼓文與《詩經》的語言關係考察

郭沫若先生說：石鼓文“全詩格調與《詩經》中《秦風》及西周末年之《雅》甚為接近。如《大雅》（按是《小雅》之筆誤）《車

攻》《吉日》諸詩自來以為宣王時詩，無異說，舉以石鼓文相比較，不僅情調風格甚相類似，即遣辭造句亦有雷同。<sup>②</sup>看來郭老早已注意到了石鼓詩和《詩經》語言相一致的情況。

我們也曾對二者的語言進行過詳細的比較，發現二者在詞彙、章法、句式、韻律、修辭等方面都是相吻合的，而且還有許多相同或極為相近的詩句（限於篇幅，具體例證只能從略，待另文發表）。總之，二者在語言方面存在着許多共性，這些共性的存在，雄辯地證明了石鼓詩就是《詩經》時代的作品，假如像唐蘭先生所說是離《詩經》時代較遠的戰國時代人摹仿《詩經》的作品，就決不可能在語言上達到與《詩經》如此一致的程度。

### 參，從石鼓文的內容所反映的史實考察

石鼓文“而師”篇有“……而師。弓矢孔庶……小大具□，□○來樂，天子□來。嗣王始□，古（故）我來□”這樣的關乎史實的重要詩句。郭沫若先生主張石鼓文為秦襄公出師送周平王東遷後凱旋時所作，其重要根據之一，就是上引這段詩句。他說：“‘而師’一石之‘□□而師，弓矢孔庶’，乃天子之命辭，而即爾汝字，猶書‘文侯之命’言‘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也。又其‘嗣王始□，古（故）我來□’，尤屬與送平王事若合符契。”<sup>④</sup>因此，他認為石鼓文作於“秦襄公八年，周平王元年即公元前七七〇年。”<sup>⑤</sup>

郭老的這一意見，得到了不少學者的重視。如裘錫圭先生說：“按照石鼓文稱‘天子’‘嗣王’等內容來看，其年代必須合乎兩個條件：一，在當時秦與周應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二，當時的周王應該剛剛即位不久。郭沫若主要就是根據這兩點把石鼓文的年代定為襄公八年的。”平心而論，如果撇開字體的時代性不論，郭沫若的

裏公說是相當合理的（他認為‘其奔其敵……’指攻或救周，則不一定正確）。其他關於石鼓文絕對年代的說法，都難以滿足上述兩個條件。”<sup>24</sup>我認為裏先生的說法是非常正確的。

我們還可以從石鼓文《呂水》篇中看到如下有關頌揚、祝福周天子的詩句：“呂水既清，呂道既平，呂□既止，嘉樹則里，天子永寧。”從此詩句中可以看得出來，周天子在當時的秦人的心目中居有很重要的地位，秦是愛戴周天子的，秦與周的關係是極其密切的。這正是周平王和秦襄公當時的客觀條件所造成的。秦攻或救周有功，周天子當然從心裏感謝秦對自己的幫助，在這種情況下，周天子賜秦岐以西之地，又封襄公為諸侯，使秦在當時的社會地位有了極大的改變，這個改變，給秦創造了生息繁衍，發展壯大自己，使之在後來能與中原地區的其他諸侯國抗衡，以至最後統一全國的最為重要的條件，秦的統治者也當然要從心裏感激周天子對自己的封賜。頌揚、祝福周天子的詩句“天子永寧”非常明顯地流露出了這種感激之情。如果沒有秦與周當時的那種關係，就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形勢發展到春秋末期和戰國時代，秦人親周的形勢已經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這時的秦國已“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幃吞八荒之心”<sup>25</sup>，根本不把周天子放在眼裏了。從戰國中期的秦宗邑瓦書“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辰來致文武之胙”的記載來看，這時整個形勢倒轉過來了，已由秦人親周變成周天子媚秦了。在這種形勢下，秦是不可能作詩來贊頌、祝福周天子的。因此，從詩的內容所反映的史實來看，把它的年代拉得太晚，從情理上是很難講的。我們認為郭老的“秦襄公八年”說與石鼓詩的內容所反映出的史實是最符合的，因此也最為合情合理的。

前面，我們把石鼓詩跟《詩經》的語言作了比較，認為石鼓詩應是《詩經》時代的作品。現在從石鼓詩反映出的史實方面考察，又進一步斷定它是春秋之初的作品。但是，這與我們根據石鼓文的

文字形體的風格特點而確定的時代卻是相衝突的。這個矛盾可以從以下的解釋中得到合理的解決。

裴錫圭先生說：“關於石鼓文的時代，直到目前還沒有出現一種既能很好照顧到內容，又能很好照顧到其字體的說法。為了解決內容與字體的矛盾，有必要強調指出羅君惕關於石鼓文時代的意見裏的一個合理因素。羅氏所定的時代雖然不足信，他所提出的石鼓所刻之詩是早於刻石時代的作品的想法，卻十分具有啓發性。……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的秦國統治者，為了宣揚秦的受命之君襄公的業績，完全有可能在雍都南郊祭上帝的地方，把襄公時所作的紀功、紀游之詩刻在石碣上。”<sup>⑤0</sup>裴先生認為石鼓文的詩是秦襄公時所作，而刻石則是襄公後人所為，是非常正確的。我認為根據文字的風格特點看，應是春秋中晚期之際的秦人把秦襄公時所作的詩刻在石鼓上的。這樣解釋，從石鼓文的文字、語言、史實等方面衡量都比較合適。

### 結 語

前文已從石鼓文的文字、語言、史實各方面對其時代進行了論證，現在簡述一下我們的結論。

一、通過石鼓文跟其他秦系文字的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石鼓文與秦公磬、秦公簋為同時期所作，絕對年代當在春秋中晚期之際——秦景公時期（公元前五七六年至前五三七年）。

二、通過石鼓詩跟《詩經》語言的比較，可以看出石鼓詩就是《詩經》時代的作品。

三、從石鼓詩所反映的史實看，郭沫若定其時代為“秦襄公八年”，應是正確的。石鼓詩的內容所反映的時代，與石鼓文的文字形體所反映的時代是矛盾的。對此，我們作這樣的解釋：見於石鼓的詩原為秦襄公時所作，石鼓上的文字則為秦景公時所寫所刻。

## 後記

我過去非常迷信石鼓文是戰國時代的文字這一說。

九二年，我為姚孝遂先生《秦系文字彙編》剪貼字形時，發現石鼓文與秦公簋風格特點相同的字非常多。當時我便把這些字形貼成了字形比較表，拿給了孫常寂先生、湯余惠先生及劉鈞先生看，這幾位先生都一致認為石鼓文與秦公簋為同一時期文字的可能性非常大。當時都鼓舞、敦促我把論文寫出來，特別是孫先生再三催促我快把論文寫出來，並囑咐千萬送給他一份。各位先生的鼓舞、支持，使我產生寫作此文的強烈欲望。此後不斷地收集有關資料，做了大量的寫作前的準備工作。

九三年六月，我來到北京，參加了裘錫圭先生的3·25工程，來到北京後，常常向裘先生和李家浩先生請教。先生們的指教，使我受益極多。在諸位先生的幫助下，拙稿終於在九四年春寫成。但因等待王輝先生公布秦公磬資料的大文《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的發表，而遲遲未能出手。這時孫先生已經與世長辭，當我聽到這個噩耗後，心裏感到非常悲痛。我到北京之後，再沒見上孫先生一面，也沒能在孫先生逝世之前把拙稿送給他，請他老人家指教。我感到，這是我一生中的兩大遺憾。

九五年秋，王輝先生將其大作《由“天子”、“嗣王”、“公”三種稱謂說到石鼓文的時代》見示。該文將石鼓文的年代“定位在秦景公四年至三十二年以及秦厲共公元至八年這兩段共三十七年的範圍內”，“同時認為景公時的可能性極大，厲共公時的可能性極小”。我認為王先生說的“景公時的可能性極大”是非常正確的。他的這一說法，與我的觀點不謀而合，給了我很大鼓勵。

九六年七月，王輝先生又將其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究所集刊》的大作《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寄給了我，這給拙稿又增加了極其重要的論據。我及時地對拙稿進行了補充和修改。完稿後，又請李學勤先生、裘錫圭先生、李家浩先生審閱了全稿，三位先生對拙稿的結論給予了肯定。特別令人感動的是，裘先生在工作極其繁忙的情況下，抽出了很多寶貴時間，以其嚴格認真的態度多次為我閱稿、改稿，並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才使拙稿得以最後完成。在此，我向給予我幫助和支持的各位先生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 注釋

- (1) 張振林《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古文字研究》第五輯,頁五二。
- (2) 林志强《戰國王石文字研究述評》,《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社會科學版),一九九〇年第四期。
- (3) 許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楊慎《石鼓文音釋》、顧從義《石鼓文》、硯、吳大澂《愬齋續寫石鼓文》、羅振玉《石鼓文考釋》、郭沫若《石鼓文研究》、羅君惕《秦刻十碣考釋》、張光遠《秦國文化與史籀作石鼓詩考》、《石鼓文的學術價值》、鄧散木《石鼓對釋》、馬幾道《秦石鼓》等均誤摹作鑑。《吳昌碩石鼓文墨迹》又誤摹作鑑。李鐵華《石鼓新釋》更誤摹作鑑。
- (4)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九月,卷三,頁二七下(總頁一四四)。
- (5) 同注(4),總頁八八三、八八八、八八九、八九〇。
- (6) 同注(4),卷五,頁一二上(總頁二二七)。
- (7) 郭沫若釋此字為“祇”,詳見《石鼓文研究》注釋。張亞初亦釋下引甲骨文諸字為“祇”,詳見《甲骨文金文釋》載於《古文字研究》第六輯,頁一六七至一七。
- (8)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一二月,第一八八〇一片。
- (9) 同注⑧,第三三一二八片。
- (10) 郭沫若《殷契粹編》,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五年五月,第九四五片。
-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一〇月,第三八九七片。

- (12) 同注⑧，第二七四四〇片
- (13) 同注⑪，第二三四一一片
- (14) 同注④，第一五一一片
- (15) 同注④，卷七，頁二下（總頁二八六）
- (16) 唐蘭《殷虛文字記》，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五月，頁一〇至一二
- (1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五年一〇月，頁一四九二至一四九八
- (18) 唐蘭《石鼓年代考》，《故宮博物院院刊》第一期，頁一〇。
- (19) 同注②，頁九
- (20)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七月；《周秦器銘考釋（五篇）》，《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一年第六期；袁仲一、劉鈺《秦文字類編》，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一一月
- (21) 馬衡《石鼓為秦刻石考》，《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卷一期（一九二三年）；又《凡將齋金石叢稿》，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一〇月，頁一七一
- (22)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頁三一
- (23) 李學勤《石鼓新響序》，李鐵華《石鼓新響》，三秦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
- (24)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一月，頁一八六
- (25)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重印弁言》（《詛楚文考釋》同本）；《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頁三下至四上（總頁一二至一三）
- (26) 同注②，頁一〇上（總頁三九）
- (27) 同注②，頁三上（總頁一一）

- (28) 裴錫圭「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問題」，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傳統文化與現代化》，一九九五年第一期，頁四七
- (29) 費誼《過秦論》
- (30) 同注②，頁四八

（本文作者吉林省四平師範學院）

## On the Date of the Stone-Drum Inscription

Xu Baogui

### Summary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date of the stone-drum inscription in the light of its 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nguages of the stone-drum poems and the *Shi Jing*, and as well of the historical facts reflected in its contents. It comes to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Comparing the stone-drum characters with other characters belonging to the Qin state shows that the stone-drum inscription is a contemporary work to the *Qingong qing* and *Qingong qui*, or, more exactly speaking, it is a work produced during the period of in Jingong (576-537 B.C.) .
2. By comparing the poems on the stone-drums with those in the *Shi Jing*, it shows that they were composed in the same period.
3. Considering the historical facts reflected in the contents of the stone-drum poems, it should say the suggestion by Guo Moruo to date them to the 8th year of Qin Xianggong is correct. The date of the historical contents differs from that of the characters. To explain this we believe that the poems were in fact composed during the time of Qin Xianggong and the inscription was made during the time of Qin Jingong.

# 《中國字例》音韻釋疑

何九盈

## 說 明

“字例”二字取自《說文·叙》，指“六書”之條例。《中國字例》就是根據六書條例分析字形結構的一部書。從目錄上看，全書共八篇。但第八篇“結論”，有目無文，第一篇“總論”，據說“因作者逝世，未及列入。茲從遺稿中檢得中國文字學綱要問答二十五則，以其內容通論六書體例，姑置篇首，以代總論云”。（34頁）其他六篇依次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與通假。書前有程發軾於1964年寫的《高鴻緝君事略》，文中談到“其象形指事二篇早由君緝校出版，會意轉註假借偕聲四篇，在臨終之前，雖校稿甫畢，然與手定目錄相較，則仍有缺”。

《中國字例》由臺灣三民書局出版，初版於1960年9月。我所見到的本子已是第七版，1984年8月印行。全書正文721頁，大十六開本，紅色布面精裝。第一篇“總論”計34頁，第二篇“象形”計316頁，有423字；第三篇“指事”計72頁，有97字；第四篇“會意”計85頁，約1170字（並非字字討論，只舉例說明）；第五篇“形聲字”計130頁，作者認為“《說文》所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中，形聲字佔七千六百餘字”（508頁），書中只舉例說明；第六篇“轉註”計33頁，共錄轉註字89個；第七篇“假借與通假”計51頁。

《中國字例》的編著者高鴻緝（1892—1963），湖北沔陽人，曾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1947年夏到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任教，歷時十四載。1961年赴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學，以腎結石症病逝星洲。

《字例》論字以《說文》為基礎，上及甲文、金文，下涉隸書、楷書。每字按甲、金、篆、隸、楷五體排列，甲文或金文所無者，則以“○”補其缺。有人稱讚說：“讀本書，於吾國各代文字之嬗變，一脈相承之跡象，一覽無遺”（曾忠華《六十年來之文字學緒論》55頁，見程發軾主編《六十年來之國學》（二），臺北市正中書局，1976年二版）。《字例》有不少創見，無論是六書分類還是具體字的歸類，或是甲、金文之考釋，古今形體關係的分析，常發人之所未發。故此書問世至今，一直見重於學林。然綜觀全書，高氏於音韻之學，似未得其門徑。書中涉及大量音韻問題，或結論正確，而音理不明；或結論錯誤，理據模糊。高氏既未能利用清代古音學的研究成果，也完全無視現代音韻學的研究成果。段玉裁說：“於十七部不熟，其小學必不到家。”像高氏這樣的宏偉工程，從甲金文一直到篆隸楷，“十七部”也是遠遠不夠用的，而高氏連十七部也沒有利用呢！郭沫若、于省吾早就指出，殷商音不同於周秦音。本文涉及商代複聲母時，多採用筆者《商代複輔音聲母》一文的結論，我構擬了32個複輔音聲母，有四個類型。

#### 甲. 清擦音 s 和其他輔音的結合。

sp, sph, sb, sm, st, sth, sd, sn, sr, sl, sk,  
skh, sg, sng.

#### 乙. 帶 l/r 的複輔音聲母。

pl, pr, phr, br, mr, thr, kl, kr, khr, gl, gr.

#### 丙. 章組與舌根音相通。

klj, khlj, glj.

#### 丁. 其他。

?k, ?r, mg, ng.

這些擬音，均不是最後結論。至於殷商韻部，我正在研究中，  
為了說明問題有所根據，暫用周秦韻部“湊合”。

下文先從《字例》列舉要討論的材料，然後用按語的形式逐條討論。全文共 126 條。

1. 瓜瓠菰 2. 虫𧈧蟲 3. 巴𧈧 4. 萬𧈧𧈧𧈧𧈧 5. 𠂇鳥 6. 焉鶩鶩
7. 要猱磼猴 8. 猯豺解肆 9. 麋麞 10. 首首貞貞頭 11. 自鼻 12. 糸絲
13. 开笄 14. 南鹽 15. 今合僉今龠令 16. 奈𡇠 17. 南卣栗 18. 匕柄匙
19. 缶缶 20. 午杵 21. 束橐 22. 玄繩牽 23. 因席 24. 南鈴 25. 壴鼓
26. 𠮩相私 27. 予杼梭 28. 放旗旗 29. 幸對（對）堯堯（辯）辭業
30. 單于盾 31. 戎戚 32. 兮枷 33. 執 34. 于吁 35. 吉戛 36. 四𦨇
37. 弔椎（弋） 38. 邑 39. 衤裳裳 40. 舍尾 41. 犀涙 42. 丑爻 43. 西酒
44. 斧（臤） 45. 丰丰筆 46. 疑肄 47. 異戴 48. 頭沫沐 49. 广疾
50. 輸育后 51. 聲聞 52. 肴兑悦 53. 句 54. 飰襄 55. 畫畫 56. 卯剖
57. 尤忧稽 58. 旬軍勾 59. 彤（彤） 60. 七切甲 61. 里野 62. 犇
63. 牡 64. 兮祝 65. 千 66. 夷 67. 銜 68. 告 69. 武 70. 信
71. 曜 72. 莫 73. 朔 74. 尔（肘） 75. 丹 76. 朮 77. 喬 78. 能熊
79. 尾 80. 身 81. 矢寅 82. 舛 83. 逸𡇠 84. 履 85. 會（膾） 86. 臺
87. 高 88. 告桷 89. 器 90. 缶 91. 咎鬼 92. 或（國） 93. 敢 94. 𩫱今
95. 此 96. 卓 97. 欠 98. 暴 99. 佩 100. 艮 101. 散 102. 奏
103. 廷 104. 循巡 105. 後 106. 退 107. 建 108. 傘 109. 世 110. 旦
111. 凤 112. 晉 113. 沙 114. 光 115. 羲 116. 合答 117. 齒
118. 臭臬 119. 悉 120. 姦𧈧 121. 谷 122. 翁 123. 歸 124. 令 125. 粧 126. 者

1. 竊意瓜瓠菰本爲一字。瓜爲象形字，瓠爲其複體，菰則瓠上加意符艸者也。徐灝曰：“唐韻以主切者，聲之轉，亦猶羸从羸聲而讀如纁矣。”又曰：“瓜者，果羸之合聲。……”可證瓜瓠菰三者實一音之變。”（81 頁）

按：“瓜瓠蓏三者實一字之變”，“本爲一字”，結論可信。而瓜爲古華切，瓠爲以主切，蓏爲郎果切。三字聲母分屬見、喻四、來母，瓜瓠上古歸魚部，蓏歸歌部，其中的演變軌迹如何，高氏無解。

我在《上古音》中討論 kl—式複輔音聲母時，曾論證“贏”（从貝贏聲，以成切）的古聲母爲 kl—式（依李方桂的構擬爲 grj-）<sup>[1]</sup>，瓜瓠蓏三字的音變可爲此說添一佐證。瓜在歷史上曾經也是 kl—式複聲母，後分化爲 k-、爲 l-，以主切又是由 l- 演變而來。這三個字的反切是經過了兩次音變造成的。清人徐灝雖然還不能用複聲母的原理來解釋這種演變，但已精辟的指出：“瓜者，果贏之合聲。”<sup>[2]</sup> 所謂“果贏合聲”，用音標寫出來即 kl-。徐灝還談到：“瓠蓏實一字，……瓠當讀同蓏。”（見“蓏”字箋<sup>[3]</sup>）“果蓏本作瓠，……又增艸作蓏。”（見“瓠”字箋<sup>[4]</sup>）他說的是形變，也透露了音變的消息。“瓠當讀同蓏”，說明喻四由 l- 演變而來，當瓠由 l- 演變爲以主切之後，於是又造了一個蓏字。從字形而言，蓏晚於瓠，從字音而言，郎果切又早於以主切。與舌根音發生關係的喻四，在歷史上多經歷了舌尖邊音 l- 的階段。後人不明瞭這個音變的過程，於是據後起之音改變《說文》原文。《說文》：“瓜，瓠也。”後人不知“瓠當讀同蓏”，改“瓠也”爲“蓏也”。<sup>[5]</sup> 《說文》：“蓏，从艸，瓠聲”（見小徐本），大徐本錯改爲“从艸从瓠”。段注也附會說：“錯本作瓠聲，誤。”<sup>[6]</sup>

2. (虫，𧈧，蟲) 三字實一字，……今以所从之偏旁觀之，知其意無別。字音亦當爲一字之分化。（81 頁）

按：這三個字也不是一個歷史平面的產物，甲骨文有虫，𧈧，無蟲。高氏認爲𧈧殆虫之複體，蟲或其“籀文”。在周秦音系中，虫屬曉母微部，𧈧屬見母文部，蟲屬定母冬部，依照李方桂的構擬，它們的主元音都是 [ə]<sup>[7]</sup>，微文陰陽對轉，冬與文通轉，說它們是同源分化，在音理上不存在困難，只是聲母還需作進一步解釋。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曾構擬過 sk—式複聲母<sup>[8]</sup>，虫與𧈧正屬於這一類型。至於蟲讀定母，這是由舌根音 [k-] 變爲舌尖音 [d-] 的結果，這種音變是複輔音分化以後的事情，與“蟲”字產生的時代應該是一致的。

3. 巴字最早當係周人所造，實即蟠之初字。巴蟠古同音，今猶同屬唇音。  
(83 頁)

按：巴蟠同源，這是很見地的說法。巴蟠不僅都屬雙唇音，幫明旁紐；且魚陽對轉，韻亦相通。蟠从莽得聲，莽在歷史上本可讀陰聲。《漢書·武帝紀》：“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反。”師古曰：“莽音莫戶反。”<sup>[9]</sup>《類篇》莽有滿補切、莫候切。<sup>[10]</sup>

《爾雅·釋魚》：“蟠，王蛇。”郝懿行《義疏》引孫星衍曰：“蟠字義當用莽。《小爾雅》云：莽，大也。”

4. 萬，甲金文均象蝎形，周初始於其形加足。字自商周借為千萬之萬，秦人乃加虫旁為意符作蠻，而後人又造蝎、或蠍。古萬音變為蝎音，亦猶害音之變為曷音也。(84 頁)

按：高氏說“古萬音變為蝎音”，這是對的，但“萬”變“蝎”與“害”變“曷”情況迥然不同。萬不僅變為蠻，為蝎，還變為蜃（也寫作𧈧）。《莊子·天運》：“其知僭於蜃蠻之尾。”蜃蠻皆蝎之異名。在上古，萬為明母元部，蠻為透母月部，蜃為來母月部，蝎為曉母月部。月元可以對轉。聲母情況頗為複雜，涉及透曉明來四母。而且據《經典釋文·莊子音義》“蜃，敕邁反，又音例。”“蠻，許謁反，或敕邁反。”又《說文》從萬得聲的“勸”字，許慎說：“讀與厲同。”段註：“厲亦萬聲也，漢時如此讀。”<sup>[11]</sup>從萬得聲的“謙”（莫話切），以及大小徐均作從蠻省聲的“嘆”，《廣韻·怪韻》均音許介切。從諧聲、又音、同源關係判斷，“萬”在卜辭時應為複輔音聲母 smr-<sup>[12]</sup>。透 (th)、曉 (x) 均來自 s- 頭。壯侗語族“蝎子”一詞，臨高話為 sim<sup>2</sup>son<sup>2</sup>，傣西為 meij<sup>2</sup>paj<sup>5</sup>，傣德為 meij<sup>2</sup>yo<sup>2</sup>，侗語為 nui<sup>2</sup>tok<sup>7</sup>ta: k<sup>9</sup>，水語為 ta<sup>1</sup>kit<sup>8</sup>li<sup>6</sup><sup>[13]</sup>。西藏錯那門巴話為 tikPArAtSA，墨脫門巴話為 dikbaraza，珞巴語為 dikparako，達讓墮語為 xadaiaitium<sup>[14]</sup>。

5. 甲文有隹字無鳥字，鳥為隹之分化字始於東周之春秋時。隹古音讀若堆，則與都了切為一聲之轉，其為一字之變無疑。(87 頁)

按：羅振玉已經指出：“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sup>[15]</sup>隹，職追切，周秦時代屬章母微部，殷商章母尚未獨立，隹的聲母為 [t-]。單周堯論

證“‘隹’和‘鳥’有語源關係，確屬無可懷疑。”<sup>[16]</sup>孫玉文又進一步論證鳥隹韻部為幽微旁轉。<sup>[17]</sup>這些意見都很正確。由於商代音系尚未建立，“隹”在商代的主要元音是什麼，又如何分化出“鳥”字，這是下一步要解決的問題。

6. 焉，吾友李敬齋以為即黃鶯之鶯。鶯焉古音同。焉為象形字，鶯為形聲字，確可信也。又《玉篇》：“鶯，黃鳥也。”高誘以鶯，鶯為一字。似此，則鶯、鶯為一字一物。(90頁)

按：焉是什麼鳥，說法很多。《禽經》說：“黃鳳謂之焉”，戴侗以鶲為焉，方以智以鳶為焉，鄧廷楨以倉庚（即離黃·黃鶯）為焉（也不可信）<sup>[18]</sup>。章太炎說：“鄧說最合，……焉字旁轉清即為鶯。”<sup>[19]</sup>章氏所說的“清”即一般古音學著作所說的耕部，元（焉屬元部）與耕旁轉雖不乏其例，但高氏說：“鶯焉古音同”是不準確的。且《玉篇》釋“鶯”為“黃鳥”，釋“鶯”為“鳥有文”。鶯鶯關係如何，也有爭論。高氏“一字一物”之說未可視為定論。

7. 豐、猱、玃、猴，乃一字之異作。(101頁)

按：豐、猱、玃、猴是音同（奴刀切，上古泥母幽部）義同（沐猴，或寫作獮猴）的異體字，猴與豐（猱）為同源字。《說文》：“猴，豐也。”變（渠追切）、亦與猴有語音上的聯繫。變猴上古聲母同（群匣合一），王國維說：“變必為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即帝嚳也。”<sup>[20]</sup>唐蘭依孫詒讓釋為“變”<sup>[21]</sup>。豐（猱）、變（猴）後世聲母不同，是複聲母 ng- 分化的結果。在歷史上，猴子也稱為沐猴，又稱為馬留（應是複聲母 ml- 之分化）<sup>[22]</sup>。現在的壯侗語族、藏緬語族“猴子”這個詞的首音亦多為 m-<sup>[23]</sup>。如：

|                                  |                  |                                  |                  |                        |
|----------------------------------|------------------|----------------------------------|------------------|------------------------|
| 壯                                | 侗                | 仫佬                               | 水                | 浪速                     |
| ma <sup>4</sup> lau <sup>2</sup> | mun <sup>6</sup> | mu <sup>6</sup> lau <sup>2</sup> | mon <sup>6</sup> | mj mjauk <sup>51</sup> |

那麼，ml- 與 ng- 是什麼關係呢？1940 年聞宥寫過《論漢藏語族中 m>n 之演化》<sup>[24]</sup>，他說的 n 相當於我們的 n。ng- 應當與 ml- 同源。足以證明這一點的有兩方面的材料。一是諺聲資料。張永言先生說：

猱（nôg/new/nəu）和藏緬語的 mjo (k) /mju (k) 大約也同出一源。猱從柔 (n-) 聲，而柔從矛 (m-) 聲。（比較“獮”從彌 m- 聲，而彌從爾 n- 聲。）<sup>[25]</sup>

另一種證明材料是：屬於壯侗族的海南臨高話，“猴子”一詞有兩個讀音： $ma^2 lu^2/nok^8 hak^7$ 。又海南樂東縣保定村黎語音  $nok^7$ 。 $nok$  相當於漢語“猱”。古漢語中猴子這個詞有那麼多的不同稱謂，都可以從  $ml-$ 、 $ng-$  的演變、分化中得到合理的解釋。

$ng-$  這個複聲母，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已經有這樣的構擬，但未涉及到與  $ml-$  的關係，在此補述。

8. 猪，本意爲貪猛噬殺之獸，即豺也。典籍或通以代解。左氏宣公十七年《傳》：“庶有豸乎！”杜註：“豸，解也。”（盈按：《群經音辨》二引作“庶有鳩乎”，鳩音豸。）乃同音通假。（104頁）

字在商周或作複體，或又加𡇗（原註：古拭字）爲聲，作𦥑。（原註：見商紂王時戊辰彝及周宣王時毛公鼎）（105頁）

肆（盈按，高氏以爲𦥑之俗作）爲豸之累加字。音義不變。音伺，音才，音似，音以，均一音之轉。（106頁）

肆，原由豸（原註：即豺）加𡇗（原註：拭初字）爲聲作𦥑，漸變成肆，故其本義爲豺。動物名也。名詞。其音息利切。爲豸、爲豺，爲易、爲賜，爲錫爲四，爲肄，爲息七切，音悉。（716頁。第七篇《假借與通假》）

按：高氏要論證的是豸可以通解。豸又與肄、肆同源。但他對這些字的音讀，說解不一，理據不明，毫無古音系統觀念。下面分四點來討論：

(1) 《左》宣十七年借豸爲“解”，前人已有論述。黃侃說：“从豸之字可有喉音，豸與虧通。解虧疊韻，疊韻互音故也。特蕭、錫韻部稍遠耳。”<sup>[26]</sup> 黃侃主張豸歸錫部，我們主張“解”亦歸錫部<sup>[27]</sup>，故二字疊韻通假。黃氏說“从豸之字可有喉音”，則解、豸聲亦相通。

(2) 高氏所云複體豸，《說文》作𦥑（息利切， $si$ ），“甲骨文从二豸而不從二𠂔者，蓋義主於牲體並陳，故不拘於𠂔（羊至切， $yì$ ）豸也。”<sup>[28]</sup> 至於加又加巾的𦥑字《說文》作𦥑（羊至切）。“𦥑在古籍中亦作𦥑、肄、肆、𦥑。”<sup>[29]</sup> 于省吾說：“𦥑字象以手刷洗𠂔畜毫毛之形，或從數點者，象水滴之形，金文𦥑字從巾者，……刷洗之初祇以手，繼則用巾。”<sup>[30]</sup> 高氏所謂“加𡇗（古拭字）爲聲”，不僅於義不合，音亦不通。若从拭得聲，則𦥑當歸職部，而

肆本質部字，「聲之說不可信。」

(3) 高氏以肆(肄)爲豸之累加字，姑且置意義不論，僅從語音而言是可以證明的，只不過他列出的那些直音近於雜亂無章。

豸：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池爾切。

肆：極陳也。从長臤聲。息利切。

肄：豸獸，從二豸。息利切。

肆(肄)：習也。从聿豸聲。羊至切。<sup>[31]</sup>

豸屬定母，通“解”，又與“鳩”音同，肆从臤(徒耐切)得聲，亦屬定母，但肆又音息利切，歸心母，肆亦可讀息利切(見集韻至韻)。可證卜辭時代，豸、豸的聲母爲複輔音 sk-，d-由 k 變來。至於韻部，肆肆均質部字，質錫主元音同，可以通轉。

(4) 高氏以豸即豺，不可信。二字聲韻遠隔。

9. 鹿之爲物，似羊又似鹿。古人以其似羊，故書作羊頭。後人以其似鹿，故書作鹿頭。𠂔本象其身足及尾形。後變爲“儿聲”。字應以鹿爲正文，以𠂔爲或文。甲文𠂔字羅振玉釋羌，近人郭氏釋狗。皆非。縉始釋爲鹿。(111頁)

按：我們感興趣的是鹿與𠂔在語音上的關係。卜辭旨也可用作獸名，《後下》一、四：“隻……旨一。”旨聲與几聲通，是照三與舌根音的關係問題。其聲母爲複輔音 klj-。可參閱拙文《商代複輔音聲母》。

10. 首、首、貞、貞、頭。第一字象人頭形，象頭及耳，第二字象人頭有髮形，第三字於首下增人字，亦只見於金文偏旁中，小篆以後無傳，第四字於首下增人字，第五字於貞旁加音符豆。此五字爲一字之變。(121—122頁)

按：除第三字音讀不明外，一、二字爲書九切，第四字爲胡結切，第五字爲度侯切。這四個字也不是同一歷史平面的產物，字形的先後基本上反映了語音演變的過程。第一、二形已見於甲文，三、四形見於金文偏旁中，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擬爲 sg-。頭字晚出，見於《說文》，屬定母侯部，其聲母爲 d-，這是複輔音聲母分化後第二輔音 g- > d- 的結果。也可能是第一輔音 s- 變爲舌音。澄邁方言中審母三等字有讀 [t-] 的例子：

|    |    |     |     |     |
|----|----|-----|-----|-----|
| 書  | 施  | 身   | 聖   | 首守  |
| tu | ti | tin | teŋ | tiu |

在澄邁方言中，“頭”並不讀舌尖濁塞音 [d-]，而是讀喉擦音 [h-]（何大安《澄邁方言文白異讀》1981年）。這個音與曉母有關，也使我們聯想到 s- 頭。

11. 徐灝曰：“自，即古鼻字。……因為語詞所專，復从畀聲爲鼻。今自與鼻不同音者，聲變之異也。”是也。所謂語詞者即借爲從，爲己也。（126頁）

按：高引徐說以證甲文“自”訓鼻，甚是。然徐說所謂“聲變之異”，語意含糊、空泛。今擬自爲複輔音聲母 sb-，足以說明聲變的原因。

12. 饒炯曰：“糸與絲同字。”按饒說是也。糸字象束絲之形，爲初字。絲爲複體。絲則秦世演變之形聲字，从糸，糸聲也。（135頁）

按：糸，莫狄切；絲，息茲切。《說文》以絲从二糸，會意。高氏以絲爲形聲字，从糸得聲，可信。如何解釋息茲切，未交代清楚。糸與絲均見於卜辭，其聲母應爲 sm-。

13. 开，非干戈之干，乃象一笄之形。笄之爲用，恒以二，故其字作开，象形。……後人以其多爲竹製也，故又加竹爲意符作笄。开與笄乃一字之累加，非二字也。說解得之於笄，而失之开。（140頁）

按：高說是也。开，古賢切；笄，古兮切。二字雙聲，开，元部；笄，脂部。脂元旁對轉。《史記·五帝本紀》說黃帝“西至於空桐，登雞頭。”雞頭山即笄頭山，又作开頭。

14. 金文鹵字，見“免盤”及“小臣諱殷”鷄字偏旁，俱象鹽鹵結晶之形，不從西。……後人又於鹵加監爲聲符作鹽。《說文》：“鹽，鹹也。从鹵監聲。”余廉切。今按讀監聲如藍聲，則鹵迺鹽乃一聲之轉，故三字原爲一字。（142—143頁）

按：高氏對“迺”字的論述我沒有引錄。大意是《說文》中許慎“讀若仍”、大徐音“如乘切”的“迺”字，本爲鹽鹵在皿中之形，即金文中的𠂔、𠂎字，“周人俱借用爲‘於是’意，連詞。”（143頁）字形說解不無道理，

然“迺”字讀音與鹵鹽相差頗遠，所以置而不論。至於鹵鹽同源，音理可據，非關“一聲之轉”。鹵加監爲聲符，鹽既从監聲，又變爲以喻四爲聲母，這都可證卜辭時代鹵的聲母爲 kr-。監聲還有瀘、藍、檻，這是 kr- 分化後的情形。

據《壯侗語族語言詞彙集》載，“鹽”的讀音<sup>[32]</sup>：

壯 kju<sup>1</sup> 布依 kuə<sup>1</sup> 傣西 k्य<sup>1</sup> 傣德 kə<sup>6</sup> 侗 jim<sup>2</sup>; ko<sup>1</sup> 水 ko<sup>1</sup>

又據倪大白先生的調查<sup>[33]</sup>：

泰 klua<sup>1</sup> 阿含 klu 武鳴 klu<sup>1</sup> 拉珈 kje 甲姆 lu<sup>1</sup> 原始中央巴布亞語  
kikimalu

《說文》：“鹽，鹵也。天生曰鹵，人生曰鹽。”又說：“鹵，西方鹹地也。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利用自然生成的鹵在先，人工造鹽在後，音隨詞變，分化爲 k-，爲 l-。鹵鹽同源，確鑿無疑。

15.A，象屋極形，不象三合之形，殆即屋頂之意。……合字，僉字，今字，龠字，令字均从 A 得聲。(145 頁)

按：《說文》A，讀若集。秦入切。從母緝部字。高氏以“合”“僉”“今”“龠”“令”等五字均从 A 得聲，未作任何音理上的闡釋。關於合、今、令等三字的結構，下文將討論到（“合”字見 116 條，“今”字見 94 條，“令”字 124 條）。僉字《說文》爲三合會意。“从 A，从口，从从。”（五篇下）A，應該依于省吾說爲“今字的省文”，既爲今之省文，其音當與今同。从今之字多與口舌有關，僉字也不例外。一人口向下，二人口向上，表示衆口同聲。楊樹達《釋僉》云：“夫人各一口，二口相合，故爲僉也。二口猶言多口，不必限於二也。”<sup>[34]</sup>楊氏以 A 為合，雖不妥，但高氏僉从 A 得聲之說，更不可從。

龠在周秦時代爲喻四藥部字，也不可能从 A 得聲。《說文》以爲“从品龠”（二篇下），不可信。高氏認爲“龠之爲器，乃編管爲之，故其形爲龠。甲文金文从二口，小篆从三口，二口三口皆所以象管端之孔。”（《字例》二篇 151 頁）這個意見是對的。至於“後又加 A（音集）爲聲符”，則是不正確的。其實這個 A 也是今字，爲人口向下之形，表示以口吹龠，與聲符無關。

16. 墉字甲金文俱象城垣而有兩城樓之形。又金文城壘坏埠等字均从龠得

義。甲文“”通假爲“彤昕”，亦可知其音讀爲墉。獨今本《說文》墉下載古文作<sup>金</sup>，是乃城郭，外城也。古作<sup>金</sup>，非墉字。清小學家皆未能辨之。（151頁）

按：高氏強調<sup>金</sup>、<sup>金</sup>有別，<sup>金</sup>的本義爲外城，而對《說文》墉的古文作<sup>金</sup>的問題，沒有解說。朱德熙先生在《古文字考釋四篇》中說：“<sup>金</sup>可以讀爲庸，這在古文字材料裏有不少證據。……我們認爲<sup>金</sup>字在先秦就有庸和郭兩種讀法，因爲墉和郭意義相近，所以古人就用同一個<sup>金</sup>字代表這兩個來源不同的詞。”（《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1983年）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也認爲：“<sup>金</sup>與庸、墉爲一字。”（154頁）1990年我在寫《上古音·二校後記》時也談到<sup>金</sup>、墉的語音問題。我認爲二者是同源詞（並非一字兩讀），是由舌根音與喻四構成的複輔音聲母，並採用李方桂的構擬 grj-。

17. 《說文》：“𠂔，艸木實垂，𠂔𠂔然。象形。讀若調。𠂔，籀文，三𠂔爲𠂔。”按此盛酒之器，有提梁，象形。其加皿者，加意符耳。《爾雅》：“𠂔，中尊也。”是其本意。後世讀若攸。又“石鼓”栗字作<sup>𠂔</sup>。因知此字籀文作<sup>𠂔</sup>，不作<sup>𠂔</sup>也。（158—159頁）

栗字初文象形，倚木，畫其有刺實之形。由文“木”生意，故爲栗樹之栗。石鼓文變爲形聲。从木𠂔聲。𠂔即𠂔字，𠂔聲之譜栗聲，亦猶之由聲之譜迪聲。（255頁）

按：𠂔即𠂔字，栗从𠂔得聲，從字形資料而言，這是可信的。但𠂔音徒遼切，𠂔音與久切，栗音力質切，涉及定、喻四、來三個聲母之間的關係（用迪從由得聲的例子不足以說明栗何以從𠂔得聲）。這個例子很有意思，同一個喻四母的字不僅和定母有關係，和來母也有關係。可見簡單地說喻四歸定，是行不通的。這裏要區分時代層次，卜辭時代喻四母的字有的讀l-，故栗與𠂔聲同，後來直接以𠂔作為聲符；由l->d-，故演變爲徒遼切。𠂔字的古讀作爲栗字聲符而得以在石鼓文中保存，這是一個頗有意義的發現。

18. 《說文》：“匕，……所以取飯也。一名柵。”又：“匙，匕也。从匕，是聲。”按匕字象器形，匙則後世加是爲音符者也。兩字實一字。”（164—165頁）

按：匕與柂應是同源字。柂，从木四聲。四原本象鼻形，其音爲 sb-。匕，卑履切，幫母。由牀（毗忍切）从匕聲，可證匕在卜辭時代應是濁音，屬並母，與柂同爲 sb-。匙的產生是複輔音聲母分化後的事。是聲由 s- 頭而來。

19. 《說文》：“東楚名缶曰由，象形。”丁福保曰：“缶由聲近，正合方言音轉而變。今大小徐本誤以由作缶，且自六朝以來，即音側詞切，與缶同音，宜乎後之學者以爲《說文》正文無由字也，隸變與切音之謬，無有過於此字者矣！……”按以上各家說均是。由爲竹器，則與缶爲瓦器者自別。“東楚名缶曰由”，謂俗偶假彼名此，非謂彼即此也。（168 頁）

按：缶由可“偶假”，二字語音必有聯繫。丁福保只說“正合方言音轉而變”。如何“轉”，如何“變”，不明確。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將它們的聲母擬爲 pl-（可參閱下文 90 條）。由有 l- 音，在複聲母分化之後還保存過很長一段時期。《說文》：“籀，祝籀也。”《素問·移精變氣論》作“祝由”。桂馥《說文義證》：“祝由即祝籀。”

20. 《說文》：“杵，春杵也。从木，午聲。”按午，杵古今字。許釋杵，是。……午之初形直象杵，兩端粗壯，中央細小。（175 頁）

按：午，疑古切；杵，昌與切。這裏存在舌根音與照三的關係問題。李方桂對杵的擬音爲 khrjag > tshjwo（92 頁）。

朱駿聲早已指出：“（午）文象杵形，古亦以爲杵字。”<sup>[35]</sup>

21. 東，近人徐中舒、丁山均以爲橐之初文。是也。字原象兩端無底，以繩束之之形。後世借爲東西之東，久假不歸。（176 頁）

按：東，得紅切。橐，从石聲，他各切。涉及端、禪、透三個聲母。禪與端、透關係本來密切。周祖謨先生《禪母古音考》認爲：“禪母字之古音亦當與照母相似，讀爲舌音塞音一類。”又說：“從石（聲）之字亦讀舌音及正齒音照母。”<sup>[36]</sup>東本象形字，借爲方位詞後又造一形聲字橐，東石橐聲母相近，均舌音；韻亦相近，東鐸旁對轉。

22. 玄即纏之初文，象形。籀文複體作茲，見石鼓文。用爲弓弦字。玄之爲纏，牽字從之得意，可證也。自玄借爲幽玄，爲玄黑，爲玄妙，於是乃另造

繩字。《莊子》：“繩繩兮不可名。”即玄玄兮不可名。(176—177頁)

按：玄，胡涓切；牽，玄聲，苦堅切；繩，蠅省聲，食陵切；蠅，余陵切。這裏存在床三、喻四與舌根音的關係問題，其複聲母爲  $gj-$ 。

玄、弦、牽均真部字，繩在上古方言中亦當有真韻一讀。<sup>[37]</sup>四字同源，音義俱近。

23. 因（因）即𠂇之初文，象形。後𠂇借爲原因、因爲之因，形亦變爲□大，於是乃加石省聲作𠂇。後𠂇復變爲𠂇，從巾，石聲。又變作席，因與席之形意遂相遠矣。(177—178頁)

按：因，於真切；席，祥易切；石，常隻切。這裏有影、邪、禪的關係。邪爲  $s-$  頭，故因的聲母爲  $S^p-$ 。因席同源，因已見於卜辭。席是複聲母  $S^p-$  消失後產生的，所以石聲由邪母變來。周祖謨《禪母古音考》亦有邪禪相通的例子。

24. 甲文南字之本意，近人某氏據其形象以爲殆鐘鑄之樂器，即古鈴字也。並舉多證，詳其音義，至爲可信。(181頁)

按：高氏所說的“某氏”即郭沫若。南鈴是否一字，說法不一，至少從語音上無法確證。南，泥母侵部；鈴，來母耕部，相差頗遠。日人白川靜《甲骨文的世界》說：“南任是樂器南的本名，今之苗族用爲聖器的銅鼓亦叫 Nanyen. 《禮記·明堂位》：‘任，南蠻之樂也。’竟把‘南任’拆開來解釋。”<sup>[38]</sup>又在《金文的世界》中說：“南是懸繫於木枝等處的打擊樂器，苗人至今仍稱它作‘南任’；這種樂器可視作後世銅鼓之祖型。”<sup>[39]</sup>又高氏認爲卜辭“八南”“九南”，“則段爲羚也。”白川靜認爲指南夷，乃人牲，與以羌人祭祀同。

25. 壴爲鼓之初文，無可致疑。壴之音讀，應與鼓同。而大徐本作中句切，小徐作陟具反，乍視之，似不相同。然段註《說文》，居……从尸古聲。知古聲之可譜居聲，（原註：居，九魚切。）則知壴聲之變爲中句切，陟具反也！(183頁)

按：從高氏以居從古聲來類比壴鼓的音讀，可證氏於音韻，全然外行。古居均屬見母，只有一三等之別；壴的切上字中、陟均屬端母 [t-]，爲舌尖音；鼓，公戶切，屬見母，爲舌根音 [k-]。唐蘭說：“壴爲鼓之本字，壴既

鼓之象形，則其本讀當如工戶切，今說文音中句切者，乃其轉音耳。”“卜辭時代之𠂇字，固無中句之音矣。”<sup>[40]</sup>唐蘭的意見是對的。所謂“轉音”就是古代方言中曾經有過  $k - > t -$  的語音演變規律。如唐从庚聲，貪从今聲，隕从貴聲。

26. 耒耜爲二物。耒下歧齒。耜之形，下不歧。如今日之挖鍬。下端與其柄相折，其用在發土，故其古文作**耜**，象形。甲骨文正反書不拘。從以其爲木製，故加木旁作耜。又後以其用與耒同功，故加耒旁作耜。……又**耜**字後世音變爲私，人遂誤以爲公私之私之初文，不知其實即耜字也。……公私之私乃借意，非本意。（190 頁）

按：高氏認爲**耜**（目，以，羊止切）爲耜（詳里切）之初文，後人誤以爲私之初文，其說可信。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將“耜”的聲母擬爲  $sr -$ ，主要根據異文有“裡”。現在既然肯定**耜**、耜同源，也可擬爲  $sl -$ 。 $l/r$  都是舌尖濁音，只是發音方法有邊音與顫音之別。徐灝認爲耜又作裡，乃“齊人語也”。那麼，或  $l -$  或  $r -$ ，也是方言問題。**耜**借作私，正保留了第一輔音  $s -$ 。

27. 徐灝曰：“杼，俗作梭。聲轉而異其文也。”按予爲杼之象形文。……後世同音通假代余我之余，取與之與。乃加木旁爲意符（原註：以其爲木製也。）作杼。杼行既久，而予之本意亡，後世復造梭字以代杼（原註：梭杼古同音同意。）梭行而杼字少用，而人漸不知杼爲何物矣！（198 頁）

按：高氏釋卜辭**𢑤**（林二.7 九）爲予字。予，余呂切；杼，直呂切；梭，《廣韻》蘇禾切。所謂“梭杼古同音”，不知何所據，恐怕只是憑感覺作如是說。我們認爲予的聲母爲複輔音  $sl -$ ，韻部由魚轉歌。杼字後出， $s -$  頭已消失，直呂切說明第二輔音已由  $l > d$ 。

28. 𩫔，當即旗之初文，象形，名詞。……讀若𠂇，必有誤。周人或於𩫔加斤爲聲符作旂，或又加單（即干盾。執旂者常並執盾以自衛。）爲意符。……旂，秦人或又造旗字。音意無二。甲文有“其立𩫔”（粹四），𩫔而云立，更足證明爲名詞旗，而非𠂇蹇之兒也。（202 頁）

按：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亦謂“可能𩫔就是旂的初文。據字書，此字讀  $yǎn$ ，疑是後起之音。”<sup>[41]</sup>我認爲𩫔旂（旗）同源是能成立的，𩫔讀於櫨

切，必有所自，“古人名臤，字子游”者非個別。這個音讀應是複輔音聲母 ?k- 分化之後的讀音。旂从斤聲，旗从其聲，這兩個音是有些區別的，最大的區別是清濁不同，韻部不同。讀群母之部的旗是後起音，讀見母文部的旂是東土音（此字後來的反切爲渠希切，已與諸聲不一致），臤與从斤聲的旂關係更密切，均收 -n 尾，故我們將臤的聲母擬爲 ?k-。

29. 爝字之本意，以其從之之各字推之，當爲古之兵器。……其用殆如後世之九股叉。（206 頁）

對，從攴（手）舉臤會意。臤亦聲。浞（盈按：《說文》：“臤，讀若浞。”）之譜對聲，亦猶之澄聲之原於登聲，重之原於東聲也。弗韻之變費韻，卒韻之變醉韻也。（207 頁）

《說文》：“羨，从臤，從攴，攴亦聲。”按說解有誤。羨，从雙手執羨，仍是對字。雙手隻手無別，後引申而有撲滅撲伐之意，隸楷又加手旁爲意符作撲。（207 頁）

對，字原作對，而後加上爲聲符耳。（207 頁）

𦥑，按此字書所無，以其複文推之，當有此字，其義爲保護、保衛。從人（人）臤聲。其音當同乂。浞音諧又音者，其聲母消失，又韻變爲一韻，猶之叔韻變爲寂韻，戌韻變爲幾韻也。……𦥑爲初字，𦥑爲複體，辭則異文，乂與艾則通假字，辭字從自從止，辛聲，辛聲諧乂聲，聲母消失，而韻則陰陽對轉也。（208 頁）

業，爲加於拘上之大版，从木臤聲。浞聲之諧業聲者，浞之聲母消失，“乂”韻變“一”韻，而“一”復爲“一壯”。亦猶之昔之諧借，即之諧節，至之諧塹也。（209 頁）

按：高氏否定《說文》“臤，叢生艸也”的說解，認爲臤之本義爲古兵器，進一步認爲對（對）、羨二字乃從臤得義而亦諧聲；業字從木臤聲；還有一個字書所無的𦥑字，亦從臤得聲，此字的複體爲𦥑，“金文亦失載。其後加去爲聲符，作𦥑者，見於《秦公鐘》、《秦公簋》，文俱曰：‘保𦥑季秦’。即保乂厥秦。”（208 頁）“與《克鼎》：‘諫辭王家’，《宗婦簋》：‘保辭鄭國’，《晉邦簋》：‘保辭王國’亦同。”（208 頁）文中所談諧聲韻變，幾無音理可言。下面

先將有關字的反切、周秦古音列出來，以便討論。

|             |     |             |
|-------------|-----|-------------|
| 掌：士角切       | 床二藥 | (泥與掌《廣韻》音同) |
| 對：都隊切       | 端物  | 土：他魯切 透魚    |
| 業：蒲木切       | 並屋  |             |
| 業：魚怯切       | 疑葉  |             |
| [美：掌聲，音當同乂] |     | 乂：魚肺切 疑月    |
| [𡇉：去聲]      |     | 去：丘倨切 溪魚    |
| [辭：辛聲]      |     | 辛：息鄰切 心真    |

這裏且不討論形與義方面的問題，單就音而論，實在無法聯繫。

先說對，既以掌爲聲，又以土爲聲，自相矛盾。登澄均蒸部舌音（一端一定），東重均東部舌音（也是一端一定），而掌（齒音）對（舌音）的聲母有什麼聯繫呢！至於“弗韻之變費韻，卒韻之變醉韻”，簡直不知所云。若指弗爲物韻，從弗諧聲的費爲未韻；卒爲沒韻，從卒諧聲的醉爲至韻（均指《廣韻》中的韻部），這種比附什麼問題也不能證明。弗費、卒醉在先秦時代原本就分別同部，而掌對的語音從來就相差很遠。

許慎說業從升聲，似不可信。高氏認爲業“仍是對字”，又說引申有撲滅意。讀“對”呢，還是讀“撲”呢？他說“撲與業實爲一字”（207頁），按此說似應讀“撲”了，而掌撲之間的讀音又如何貫通呢？

高氏關於“泥聲之諧業聲”的分析，完全是由記錄現代音的注音字母來分析周秦古音了。所以掌收 [ -k ] 尾，業爲疑母 ( [ŋ-] ) 收 [ -p ] 尾，全然不在考慮之列。所舉“亦猶之……”云云，也是文不對題。

美字既从掌聲，其複體又从去聲，其異文又从辛聲，而美音又“當同乂”。這裏涉及的音讀有四個之多。涉及的聲母有床二、溪、心、疑，涉及的韻部有藥、魚、真、月，如何貫通？高氏所說的“聲母消失”，“韻變”、“陰陽對轉”，無一是處。原因就是高氏把諧聲關係搞亂了。首先，“對”、“業”並不从掌得聲；其次，“美”與“對”沒有關係；第三，辭，从旨聲，辛不是聲符，旨字《說文》作“旨”，讀若臬，魚列切，周秦時代屬疑母月部，故辭與“乂”“艾”相通，“乂”“艾”亦屬疑母月部；第四，至於“𡇉”字（也寫作鑿）本是

“業”的繁體字，假借爲“艾”，業、艾雙聲，業屬葉部，與月部的“艾”主元音相同，可以通轉，剩下的問題“𦥑”的聲符是否爲“去”，我認爲“去”聲之說不可信，這個所謂的“去”字應是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的：

古文字裏又有一個象器皿上有蓋子的冂字（也寫作冂），“蓋”字所从的“盍”字上部的“去”就是這個字。這個字應該讀爲“盍”，正好是葉部字。

（《裘錫圭自選集》197頁，河南教育出版社）

“業”从“有蓋子的冂字”得聲，正好同部，疑匣旁紐。《中山王鑿壺》有個業字，張政烺說：“業，从革，去聲，業之異體字。<sup>[42]</sup>”所謂“去聲”也應該是盍聲。“去”屬溪母魚部。與“業”字韻部相差頗遠。

30. 丁山曰：“單之形，……流變也，往往似于。于與盾同實而異名。盾單雙聲，而單于疊韻。審其聲音遞變，竊疑古謂之單，後世謂之于。單于蓋古今字也。”按單于與盾爲一字，單與于一繁一簡，俱象盾之正面形，盾字象其側面，加日，爲所蔽也。（210頁）

按：丁山“疑古謂之單，後世謂之于”，似不符合“聲音遞變”的軌迹。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將于的聲母擬爲  $klj-$ 。單，都寒切，又時戰切；盾，徒損切，又食閏切。戰從單得聲。這些材料反映了舌根音與章組（章、船、禪）和端定母的關係，盾字最早見於金文，比于單歷史晚，應當是複輔音分化後由  $k- > d-$  的結果，有的方言變爲 [t-]（單），這只是清濁之別。

31. 成爲廣刃之句兵，形似斧。自借爲地支之名，習用不返。周人乃另造戚字，初不過就戌字加示聲耳，後人誤以爲从戌。（211頁）

按：高氏以戌戚同源，爲古今字（葉玉森亦謂“戌疑是古戚字”）。可是語音聯繫如何，一字未談。《說文》：“戌，戚也。”又：“滅，从水戚聲。”《淮南子·天文》：“戌者，滅也。”《白虎通》：“戌者，滅也。”《史記·律書》：“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我在《上古音》（104頁）中將戌的聲母擬爲  $sm-$ ，是可以成立的。至於戚字从示（式竹切，shū）得聲，周秦時代歸清母覺部，未爲審三覺部，與戌（心母物部）音似亦可溝通，但戌戚爲兩種不同兵器，意義自然有別。

32. 《說文》：“牽，所以驚人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牽，讀若箇。”按此字即後世械手之枷。其形見於殷墟所出土俑。……讀若瓠者，或即後世枷音之所本也。（216—217頁）

按：于省吾《釋牽·執》云：“甲骨文習見的牽字，本象施於手腕的械形。……按許氏……謂牽讀若瓠或箇，也未能確定其讀音，實則以讀若箇爲是。說文箇與籀互訓，段注：箇籀‘二字雙聲’。……牽爲箇的本字，籀爲後起的代字。”<sup>[43]</sup>高、于二人所說牽字音讀，各執一端，都不明白這兩個讀若（瓠與箇）之間一定有某種內在聯繫。《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有“瓠謫”侯，《集解》引徐廣曰：“瓠音胡。”《索隱》云：“即狐字。”《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狐謫”縣。清代祁寯藻云：“《漢志》河東郡狐謫縣，《集韻》作‘瓠謫’，史漢侯表作‘瓠謫’。狐、瓠、瓠蓋皆牽之訛。謫爲多言，牽爲大聲，義相近也，而音讀如瓠，後人不知牽可讀瓠，加从瓜聲，故又轉訛爲瓠、狐耳。”<sup>[44]</sup>桂馥《義證》“謫”字註亦云：“河東有狐謼縣者，狐當爲牽。”<sup>[45]</sup>這些材料可以確證，許慎說“牽”讀若瓠是有實際音讀作爲根據的。“謼”字作爲“狐謼”縣名，《廣韻》音而涉切。“瓠謼”（“狐謼”、“瓠謼”）應是由複輔音聲母分化後所產生的聯綿字。其複輔音形式爲 gr-。“牽”字之所以有“瓠”、“箇”兩讀，道理是一樣的。不同的是，作爲地名的“瓠謼”是聯綿式；作爲讀若的“瓠”“箇”是方言音變。有的方言保存了第一輔音 g-（瓠、狐均匣母字，徐廣音胡，亦匣母字。卜辭時代匣母歸群），有的方言保存了第二輔音 r-（在《廣韻》中謼箇同韻，一爲日母，一爲泥母，在卜辭時代無此分別。根據曾運乾的意見，“附尾語詞，尾音必爲來母。”<sup>[46]</sup>故擬爲 r-）。

33. 《說文》：“執，从𠂔，从牽。牽亦聲。”（之入切）此應爲从牽，𠂔聲。（229—230頁）

按：不知高氏爲何要改牽聲爲𠂔聲。在周秦時代，𠂔爲見母鐸部，執爲章母緝部，韻部相差頗遠。許慎謂“牽亦聲”，說明牽、執同源，聲義皆通。上一條我們已經證明牽在卜辭時代是複聲母 gr-，執从牽聲屬於照三與舌根音的關係問題，其複聲母爲 grj-，牽、執均收 -p 尾。

34. 王筠曰：“吾意于當爲吁之古文。《詩》皆連嗟言之。”按王說是也。

字直象吁嗟口氣迭出之形，故託以寄吁嗟之意。自借用（殷代已然）爲介詞，意同“在”。周秦間人乃加口旁爲意符作吁，以還其原。（233—234頁）

按：于（羽俱切）吁（况於切）同源，從于得聲的雩，《廣韻》有羽俱、况於二切，漢代廬江雩婁縣讀爲吁閭。卜辭時代于的聲母應爲 sg-。

35.（畜）吳大澂以爲象宗廟之形，可從。經傳多假讐字代之。甲文亦加羊爲聲符作羣。可見畜與羣同字。羣亦借爲敦伐之敦。（236頁）

按：高氏將畜羣二字牽合爲一，又說羣从羊聲，則畜字亦當與羊聲有關。但羣借作敦，歸端母文部，與羊聲韻部頗遠。畜雖與羊聲同屬陽部，而聲母不類。

36.《說文》：“四，窗牖麗廡闔明，象形，讀若曠。賈侍中說：讀與明同。”按○字原象窗牖麗廡闔明之形，故託以寄闔明之意。後加月爲意符作□。商時變作𦨇者，亦此字。……然从日月作之明，商代甲文及兩周金文均無之。……是以知商周文字皆只有窗牖明，而無日月明。（236—237頁）

按：高氏以四、𠂇爲同源字，𠂇字以月爲意符，四當然就是聲兼義了。然四字許慎讀若曠，賈逵又說讀與明同。《說文》“𠂇”字，徐鍇本作四聲。四與𠂇在聲音上必有密切聯繫，今擬其聲母爲 mk-。

37.弔，惟，古今字。……自周人借弔射字爲（一）伯叔字。爲（二）淑善字。秦漢之世乃假槩弋之弋，以代弔射字。……後乃復造惟爲繳射正字。又左氏僖二十四年傳：“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sub>L</sub>二叔<sub>T</sub>與下管蔡相梧戾。二千年來讀者惑之。<sup>[47]</sup>今按<sub>L</sub>二叔<sub>T</sub>應爲<sub>L</sub>二代<sub>T</sub>。即《論語》：“周監於二代”之二代也。指夏商而言。咸，通緘，固也。（243—245頁）

按：弔假借爲叔、淑，是因爲叔的聲母爲 d-。高氏釋《左傳》之二叔爲二代，亦是假借問題。並非如高氏所言，乃“簡書磨損”，“漢人臆補”所誤。叔、代均从弋聲，有的方言讀叔爲舌頭音，故可借作“代”。至於弔、弋（惟）是否古今字，研究古文字的人有不同的看法。從語音而言，這不是不可能的。我們在研究商代複輔音聲母時，曾經將弋的聲母擬爲 sl-。到“秦漢之世乃假槩弋之弋，以代弔射字”時，複聲母早已消失。不唯 s-頭脱落，第二輔音 l-或變舌尖塞音 t-，或變 d-。這就是弋可假爲弔的語音根據。

38. 《說文》：“𡇔，从川，从邑。𡇔，籀文𡇔。”秦時變作𡇔。从川邑聲。  
(248 頁)

按：邑聲不可信。于省吾說：“《說文》𡇔字所从之邑，乃邑形之訛。”<sup>[48]</sup>

39. (𡇔、𡇔、葉)，按字原倚木畫葉形，由物形<sup>6</sup>生意，故其意爲葉。周秦間葉形聲化，變爲从木，世聲。秦人又加艸爲意符作葉。(249 頁)

按：卜辭中的葉原本爲象形字，後代以“世”爲聲符，世、𡇔、葉本是同源關係（參閱裘錫圭《文字學概要》119 頁）。所以葉在卜辭時代其聲母爲 sl-。不僅世聲可以支持這一結論，“葉”字既音與涉切，又音式涉切，也可證其與喻四、審三同時發生關聯。

40. 《左傳》韓之戰，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首拔”應爲髮字古文之鈔譌。舍通尾，古音皆近“夷”。原句即“晉大夫反髮尾從之。”反髮者，蒙羞也。尾從之者，不忍離其君也。(256 頁)

按：這個說法很新鮮。但音理不通，周秦時代“舍”屬審三魚部，“尾”屬明母微部，怎麼證明它們可以通假呢！

41. 《說文》：“𣍵，目相及也。从目，衆省。讀若與衆同。”（徒合切）按𣍵字原倚目畫其流淚形。由物“𣍵”生意。故爲眼淚之初文。商周時借用爲接續詞，甲金文均如此，意如“及”“與”。秦漢乃另造淚字。淚行而𣍵廢。(267 頁)

按：𣍵的初義爲眼淚。究竟是“淚”之初文，還是“涕”之初文？說法不一。作爲語言中的詞，“涕”“淚”是從“𣍵”分化而來。許慎說，𣍵是衆省，不可信，因爲𣍵本象形，但𣍵的讀音“與衆同”是可信的。徒合切與衆音（徒耐切）有關，都屬定母。而“淚”這個詞以及它的讀音也不是憑空產生的，儘管《說文》無淚字，並不等於古代沒有這個詞（《戰國策·燕策三》有“士皆垂淚涕泣”）。從語音可以證明：涕淚是同源詞。𣍵在卜辭時代是複聲母 dr-，第一輔音分化後爲 d-，造了一個“涕”字，第二輔音變爲 l-，這就有了“淚”字。壯侗語族的“眼淚”（眼水）一詞很能說明“𣍵”和“涕”、“淚”的關係<sup>[49]</sup>：

壯 Yam<sup>4</sup> ya<sup>1</sup> (ta<sup>1</sup>)

布依 zam<sup>4</sup> ta<sup>1</sup>

|                                      |                                      |
|--------------------------------------|--------------------------------------|
| 臨高 nam <sup>4</sup> da <sup>1</sup>  | 傣西 nǎm <sup>4</sup> ta <sup>1</sup>  |
| 傣德 lam <sup>4</sup> ta <sup>6</sup>  | 侗 nam <sup>4</sup> ta <sup>1</sup>   |
| 仫佬 nəm <sup>4</sup> la <sup>1</sup>  | 水 nam <sup>3</sup> da <sup>1</sup>   |
| 毛難 nam <sup>3</sup> nda <sup>1</sup> | 黎 nom <sup>3</sup> tsha <sup>1</sup> |

42. (丑) 爲手叉之初文，及後借用爲地支第二名，乃又造叉字以還其原，叉行而丑失其本意。(270 頁)

按：丑、叉同源，均幽部字，其聲母爲 sth-。

43. 《說文》：“酉，从西，水半見於上。”又：“酒，从水从酉，酉亦聲。”按酉爲盛酒之器，此倚酉畫點滴形，由物形“丶”或“灝”生意，故爲點滴之酒。酉字後作酉。《周禮》“酉人”，即酒人。後借爲酉長之酉，久而不返，酒字獨行。秦人改爲水旁。(280 頁)

按：高氏認爲酒酉一字，只是表示“點滴之酒”的“物形”略有區別。酉、酉、酒三字同源。酉是酒的異體，酒從酉得聲。趙誠說：“酒字初文作酉。酉被借用爲干支字之後，才加水旁作爲形符而造成酒字。<sup>[50]</sup>”它們的聲母我曾擬爲 sl-，見《商代複輔音聲母》。

44. 朱駿聲《通訓定聲》曰：“笄，火種也。”按朱說是也。字象兩手持火分之之形。周人或加八（分）爲意符。又或作繁形𦥑，从火朕聲。此繁形後借爲𦥑薛之𦥑。（見金文。）後世通假𦥑以代𦥑，日久而𦥑字廢。今火種字隸作“关”，只存於朕、佚、送，等字偏旁中。(285 頁)

按，《說文》、《廣韻》無笄字，此字上半是否爲“火”，說法不一。《毛公鼎》之“笄”字有人讀爲僕，有人讀爲𦥑（以證切），卜辭的“朕”字爲从舟笄聲，似乎分歧不大。從笄得聲的字有“僕”（又作“𦥑”，以證切）、“朕”、“杖”（直枉切）、“送”（蘇弄切），“送”的籀文从僕（佚）聲，“𦥑”从旣聲。《易·咸·象傳》：“𦥑口說也。”《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云：“虞（翻）作𦥑。”笄字與心、喻四、定等聲母發生聯繫，其早期聲母應爲 sl-。第二輔音 l>d。澄邁方言“送”字文讀 soŋ，白讀 tan<sup>[51]</sup>。此例很有意義，可證“笄”的聲母曾是複輔音。

45. 丰與聿乃一形之變，非有二字。後借爲語詞。秦人乃加竹爲意符作

筆。筆行而聿之本意廢。許書存筆之本字於聿，而岐出聿字，則非。（287 頁）

按：聿爲聿之異體。可是聿音尼輒切，聿爲余律切，應當是方音問題，許書“岐出聿字”，可能是個方言字。我們曾經將筆的聲母擬爲  $pl-$ 。尼輒切也是由第二輔音分化而來。泥母字作第二輔音時，可擬爲  $l/r$ 。

46. 《說文》：“𠂔，未定也。从匕，𠂔聲。𠂔，古文矢字。”又：“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卜辭通纂》：“……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金文或加牛聲。秦刻詔版加子聲。（子）聲牛聲，與疑同在之部。”按此字甲文𠂔字，原象掉首彷徨之形。爲疑惑之疑之初文。金文……特字加牛爲聲符耳。秦刻詔版文……易牛聲爲子聲也。至小篆作疑者，與詔版文無甚差異，而小篆𠂔字，則詔版文之省去“子”聲者也。是故以上各形，皆一字之衍變。又周人或於𠂔旁加聲符𠂔（古拭字）作𢚣。篆文譌作𦥑。隸楷遂沿作肄。今本《說文》誤將此篆附於肄篆下，非也。𠂔，疑，肄三字音義同源。肄既𠂔之累加字，故肄與肄非一字，只以同音之故，經典中互相通假，後人遂致迷惑。……肄字本義與疑同。音以，音易，亦音似。（299—300 頁）

按，疑，語其切。金文作牛聲，秦時以子爲聲，許慎又以矢爲聲。卜辭時代其聲母應是  $sng-$ 。至於疑肄同源問題，未可視爲定論。所謂“肄字本義與疑同”，高氏只說“今本《說文》迷失其本”，卻無任何證據可證肄字有疑惑之義。音的問題更難自圓其說。依高說肄从拭得聲，音以、易、似。這些音是什麼關係呢？肄本喻四質部字，收-t尾，拭爲審三職部字，收-k尾，以屬喻四之部，似屬邪母之部，易屬喻四錫部。這些分歧，不知高氏何以貫通？高氏認爲肄亦从拭得聲，前文第 8 條已有駁議。

47. ……秦人乃於異上加弋聲作戴，以還異本字之原。《孟子·梁惠王》：“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周時戴應書作異。若論其音，異與戴，亦一音之變。亦猶之怡之與台，弋之與代也。（302 頁）

按：高氏講的“一音之變”，“猶之”云云是對的。只是如何變法，不明確。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談到：《說文》祀的或體爲禊，其聲母爲  $sl-$ 。“異”的聲母當然也是  $sl-$ 。異又是戴的初文，卜辭時代的異爲象形字（即舉予於人類上表祭祀之義），<sup>[52]</sup>後來分化出从異弋聲的戴，這個弋聲正表明原有 s

—頭，異其實也兼聲。之所以變爲 d-，是喻四由 l>d 的結果，怡與台（從目聲，與之切，又土來切），弋與代（徒耐切）都是這種音變關係的反映。只是從異哉聲的“戴”字不一定是秦人所造，因為這個字顯然有複輔音聲母的特點，它的造字時代應該在周代。當然，也可能是在當時的西土方言中，還保存某些複輔音聲母。

48. (類) 字倚皿畫人臨之而以雙手濯髮形。……故託以寄濯髮之意。後世改作沫。从水，未聲，又改作沐，从水木聲。音義均不殊。(308 頁)

按：類、沫、沐三字同源。廖海廷《轉語》也談到沫轉爲沐<sup>(53)</sup>。沫從未聲，音荒內切，其聲母爲 sm-。

49. 武丁時卜辭“王犴首”、“犴耳”、“王其犴目”，“犴口”，“有犴鼻”皆用爲動詞。至周人所造犴字，則本意爲疾速。從矢犴聲。副詞。而文人用字，又常通假疾以代犴。久之而犴字廢。疾遂兼有疾速，疾病兩意。……甲文犴，當是疾病之疾之異文。從大（人），矢聲。(310 頁)

按：犴，當是疾之初文。犴，女厄切。疾，秦悉切。周秦時均質部字。《說文》疾从矢聲，高說从犴聲，可信。甲文从人从矢之疾，乃會意，矢聲不可信。卜辭時代的犴顯然有 s-頭。其聲母爲 sn-。

50. 女、𠂔、𡇗、𡇗。按字倚女畫其生子形。子生必倒出，故畫倒子形。由文“女”生意。商文第四形見囗旨，商王器也。稱“用作𠂔且。樽𠂔囗”（殷末王稱其祖武丁之器。）其第三形見甲文，王靜安以爲后字之所由變。及變成后形，又借用爲“王”意，又通以代後（上文毓祖丁是）。其第二形流變爲毓。……又秦或於云下加肉聲，作育。(313—314 頁)

按：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我以“后”“育毓”同源，構擬其聲母爲 gl-。育字余六切（小徐本融六切）而从肉得聲，是因爲肉育均覺部字，第二輔音 l-有的方言變爲日母字。

51. (聞) 晚周古文作聟者，當是从耳昏聲。或作聾者，見三體石經古文。《玉篇》亦存聾，應从耳采聲。秦人改造聞字，从耳門聲。聞行而古字俱廢。(315 頁)

按：聾，應是會意字。《說文》：“采，辨别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

辨。”（蒲覓切）又：“聞，知聞也。”《玉篇》《廣韻》引作“知聲也。”“知聲”須要“辨别”，故從采。若以采爲聲符，則與昏聲、門聲不相應。至於昏聲與門聲的關係，我曾經將“聞”的聲母擬爲 sm-，就是以此兩種聲符作爲根據的。

52. 昂，即喜悅之本字。人悅則口兩旁有紋理，倚口畫其兩旁紋理形，故托以寄喜悅之意。後加人於其下作兑，言人喜悅則其口如此也。後昂，漸失其本意，只爲鉛船沿等字之音符。兑，《易》卦有之。皆用喜悅本意。周人或假說字以代之。《說文》無悅字，徐鉉等《新附》有之。由今日言之，知昂、兑、悅乃一字之繁加，非有二義也（317 頁）。“曰”與後起之“說”，應是同音同義之古今字。……說應以談說爲本義，以其从言也。以悅懌爲通假意。（318 頁）

按：這裏要討論的有三個問題。一是“昂”與“兑”的關係問題；二是“兑”在卜辭時代的音韻地位及構擬形式問題；三是“曰”與“說”的關係問題。

高氏認爲昂是“悅”的本字，是“兑”的初文，但卜辭中的“兑”並沒有作“昂”的，卜辭中的昂字《甲骨文字典》作地名解，釋義仍取《說文》。《說文》認爲“兑字從昂得聲，就音理而言是說得過去的。不過從大徐到朱駿聲等人都表示反對。“臣鉉等曰：昂，古文兑字，非聲。當從口，從八，象氣之分散。”<sup>[54]</sup>朱駿聲“按，昂非聲，當從人口會意。八，象氣之舒散。”<sup>[55]</sup>兑應該是會意字，高氏將“八”解釋爲口兩旁的紋理形，可備一說，但將“昂”與“兑”扯在一塊，認爲兑來自昂，缺少證據。

兑在卜辭中的構形與《說文》篆體並無不同。《說文》訓兑爲“說也”。段注：“說者今之悦字。”<sup>[56]</sup>卜辭“兑”郭沫若說“讀爲悅”。魯實先說有二義：“其一爲闕之初文”，“兑之第二義乃锐之初文”<sup>[57]</sup>。趙誠認爲“兑與锐爲古今字。<sup>[58]</sup>”闕、悦（說）、锐三字，周秦時代都屬喻四月部字，兑屬定母月部。前人有“喻四歸定”之說，我以爲從卜辭“兑”的意義來看，無論是作爲“說”的初文，還是把它看作“锐”的初文，“兑”的讀音都屬於喻四，它是由喻四變爲定母的，這正符合我在多處談到的古聲母中有一條由 l>d 的規律。

不過，兌在卜辭時代並非簡單聲母，它應該有個 s-頭，其聲母形式為 sl-。能證明這一點的是從兌得聲的“說”、“稅”、“蛻”都與審母、透母發生聯繫。按《說文》及高氏的意見，兌的本義就是說（悅），討論兌的音韻地位時不能不首先考慮說的讀音。“說”曾經有四個讀音：弋雪切（yuè），失爇切（shuō），舒芮切（shuì），他活反（tuō，見《經典釋文·毛詩音義·大雅·瞻仰》），這四個讀音正是 sl- 分化後產生的。

高氏認為“說”與“曰”同音同義，是古今字，這是不對的。曰，說疊韻，而聲母不同。高氏對說與悅的關係也解釋錯誤。段玉裁早已指出：說與悅為古今字。說的本義是“說釋”。段注：“說釋者，開解之意，故為喜悅。”<sup>[59]</sup>說與兌是同源詞，與曰只是義近而已。

53.（更）字初倚支畫其端有革結形。由文“支”字生意，故託以寄鞭策之鞭。爲後變爲𠀤。从支，丙聲。已趨聲化矣！字又假爲更改之更，久而不返，乃另造鞭字。（336頁）

按：更字从丙聲，即鞭之初文。卜辭時代其聲母可能為複輔音 pk-，也可能是由 k>p。从更得聲的“綆”字有古杏切、必郢切（見《集韻》）兩讀。《考工記·輪人》鄭司農註：“綆讀爲關東言餅之餅。”<sup>[60]</sup>

54.《說文》：“𧔗，讀若穰。”（女庚切）又：“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从衣，𧔗聲。”按此字本意為解衣耕。周文兩形一字。第一形見厲王時《散盤》，第二形見《蘇甫人也》，就第一形略變，而加衣爲意符，故仍為解衣耕。形變爲襄，襄復引申爲奮勇致果之意。凡攘臂、攘夷狄之攘，古只借襄字爲之。（327頁）

按：清代徐灝也認爲：“𧔗，蓋即古襄字。”<sup>[61]</sup>卜辭已有𧔗（襄）字。後代的息良切、女庚切，在商代應無此分別，其聲母爲 sn-。《說文》襄（奴朗切）从襄聲亦可證。

55.按此字（畫）甲文倚聿（筆）畫其所畫之花紋形。周人加田，或𠂇，或周，或瓈，爲聲。（周人所加者，均與周同音之字。故爲聲符則可通，爲意符則不可通也。況有畫字，从日，畫省聲，可互證。）（343頁）

按：畫，胡卦切（大徐本作胡麥切）；周，職流切。畫從周聲，不可信。

《說文古籀補》認為“象手執筆畫於四周，文相交錯，與彫同意。”<sup>[62]</sup>《文源》認為：“从玉，此爲刻畫之畫，與彫从玉同意。”<sup>[63]</sup>高氏又主張畫从畫省聲，既無根據，也不可信。畫爲端母侯部，與畫音不類。

56. 按卯即剖之初文。从𠂔（分）一物爲二。物不知何物，合之爲〇，分之爲（）。乃物之通象也。故𠂔爲指事字。自𠂔借爲地支第四位之名，久假不歸，乃另造剖字。《說文》：“剖，判也。从刀音聲。”是即𠂔字之初誼矣！（366頁）

按：卯有對剖義，不等於卯即剖之初文。高氏將卯剖牽合爲一字，於形體、語音都不合。卜辭時代，卯的聲母爲複輔音 mr-。卜辭中柳從卯聲。在這裏，我們也注意到：卯與滂母字的確存在關聯。如《說文》：“筭，寘也。从穴卯聲。”大徐本音匹貌切。又：“筭，大也。从大卯聲。”亦音匹貌切。可能的解釋是 mr- 分化後，第一輔音 m>ph。ph 與 mr 不是一個層次。

57. 尤實从𠂔（手），而以一橫畫表禁止之動象<sup>[64]</sup>。言手有作爲，而有外力以禁止之，其本意應爲“禁阻”。禾，留止也。加尤爲意符作“旤”。後又加音符“旨”作“稽。”均“留止”意。於此可悟尤之本意。惟手必須禁止，以見不當作而作也。不當作而作者，必有過失，故尤之引申借意爲“過失”。（388—389頁）

按：高氏對“尤”“稽”的分析很有意思。我們要討論的是稽从旨聲，而音古今切（《說文·首部》𦥑字音康禮切，尸部𦥑字音詰利切，均从旨聲）。根據照三通舌根音的規律，其聲母爲 klj-。卜辭“旨”又爲獸名（見《後下》一·四）陳夢家以爲即《說文》麌字<sup>[65]</sup>。“旨”的複聲母問題可參閱本文第九條及拙作《商代複輔音聲母》“照三通舌根音”條。

58.（旬）字之創造，必在古以十日爲計算時日之單位之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名周而復始，是爲一旬。旬字之造應即本此。……殆以𠂔（古十字）表十日之意，而以𠂔表回復之動象。故𠂔爲文字加動象之指事字。……彼軍字、匀字皆从古𠂔字得聲，而其意則軍在車，匀在二也。至包之偏旁𠂔，乃抱字之初文，由𠂔字變文會意作𠂔，與旬字古文作𠂔或𠂔或𠂔者各別。（391—392頁）

按：高氏認為軍、勦二字從匱得聲，其說甚是。今從語音方面略加分析，以證成其說。《說文》：“軍，圜圍也。從車，從包省。軍，兵車也”（舉云切）。前人認為“包車爲軍，而自爲師，皆字音也。”<sup>(66)</sup>軍的本義是以兵車圜圍爲營，與匱的自環周回之意正相應。軍的構形應改爲：从車，从匱（匱），匱亦聲。匱字通常讀邪母（詳倫切），也可讀見母（規倫切，與“均匀”同，見《集韻·諺韻》），《說文》“鈞”从勦聲，而古文从匱。這不僅可證匱有見母一讀，也可證勦、匱聲通。勦字屬喻四，但上文講了，它和“匱”“均”都有規倫切一讀。所以卜辭中“匱”（匱）的聲母爲 kl-。“軍”卜辭未見，金文“軍”字除了从匱聲的，也有从勦得聲的（見《中山王饗鼎》），這裏的“匱”“勦”都應該屬於見母，卜辭時代的“匱”可能與邪母無關，所以不構擬 s- 頭。

59. (彔) 字《說文》失載。原爲連綿不絕之意象字。甲文用爲祭名，金文用爲彤字。……小篆以後，字形變與毛飾畫文之彌無別。……攸字从之得意。攸，長也。从丨，丨（即此連綿不絕之字，音與彤同，）攸聲。……彤（紅色）、彭（彭聲）、彤（舟行）、彌（兩臂之長）等字从之得音。（417—418頁）

按：將彌與彌（所銜切）加以區分，這是對的。彌字的音韻地位如何，不明確。作爲祭名，一般釋爲彤字，《廣韻》音以戎切，又音敕林切；若“音與彤同”，《廣韻》音徒冬切。彭，《說文》：“鼓聲也。从豈彌聲。”薄庚切；彤，《說文》：“船行也。从舟彌聲。”丑林切；彌，《說文》：“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彌聲。”徐林切。這些字音涉及的聲母有喻四、透、定、並、邪。有人認爲《說文》“彤”字即“彤”字<sup>(67)</sup>。《玉篇》彤字有兩個反切：丑林切，余弓切。跟《廣韻》彤字的兩個反切相比，聲母一樣。卜辭時代，彌（彤）的聲母是 sl-。透、邪是由 s 頭演變而來，定是 l>d 的結果。只有“彭”从彌聲而音薄庚切，不好解釋。徐鉉已懷疑彌聲不可信，直到段玉裁才明確改彌聲爲“从彌”。他說：“各本作彌聲，今正。从彌猶从三也，指之列多略不過二。故毛飾畫文之字作彌，彭亦从彌也。”王筠、朱駿聲、苗夔等亦說彌非聲。林義光《文源》亦主張从壹从彌，不過他對彌的解釋不同於段註。他認爲“彌象枹落鼓中形。”<sup>(68)</sup>李孝定認爲“彌卜辭作彌，爲鼓聲之標幟。”<sup>(69)</sup>林李二說優於段

注。高說彭亦从彑得音，非。

60. 按十爲切斷之切之初文。近人丁山說。是也。一爲物之通象，丨爲切物之動象，言用此力以切之爲兩段也。故十爲指事字，動詞。後世（殷代已然）借爲數目六七之七，又借爲天干第一名，乃加刀爲意符（言刀所以切也）作切，以還其原。秦時六七之七由十變爲七，故切字亦變爲切，而天干第一名，則商代已另造𠀤爲專字。似從□（甲骨文之丁字，即頂之象形文）+（古文切字）聲。（420頁）

按：“甲”字的構形究竟是什麼意思，至今未有定論。謝一民的《說“甲”字》對諸說有所介紹<sup>[70]</sup>，劉宗漢發表過《釋七·甲》。<sup>[71]</sup>切，千結切；七，親吉切。在周秦時期二字均爲清母質部。甲，古狎切，見母葉部。劉文說“七、甲二字古爲雙聲，且同爲入聲，可以通轉。”齒音清母與舌根音見母何以構成雙聲？其說不詳。我們認爲卜辭時代七、甲的聲母爲複輔音 sk-。

61.（里）按此爲田野之野之初文。从田，从土會意。並列結合。後世加“予”爲聲符作野。人所居之字，原作“鄴”。……後人用字，同音通假，以里代鄴，……久而成習，而本字遂以不用而廢。（481頁）

按：70年代，我參加《古代漢語》編寫工作，在“詞的本義和引申義”這一節中曾經談到：“從詞義方面來說，有些詞造字時候的本義已經失傳了，字形雖在，它原本的意義卻不存在了，如‘里’的本義，許慎說：‘居也。从田从土’，會意。从田从土與‘居’這個意義沒有必然的聯繫。按‘里’的字形推斷，它應該還有一個本義，我們現在還說不明白。”<sup>[72]</sup>其實，高氏在六十年代就把這個問題說明白了，只是我當時沒有見到《字例》這部書。里是野的初文，從形義而言，理由充足。我們再從音韻方面加以補充。里，良止切；野，羊者切。里野的聲母是相通的。《說文》木部：“相，从木昌（以）聲。裡，或从里。”《經典釋文·周禮音義》：“里讀爲已，音以。”已、以與野均喻四，這就是里野聲母相通的確證。不過，我們不能用後世喻母字的讀音來理解這種關係。喻母四等字在上古音早期其聲母爲l-，故能與來母字相通。卜辭的埶字，一般釋爲野，其實里野同字，後來才分化爲里、野二字，既然里即野，它的聲母是否爲簡單聲母呢？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我曾根據“相”

的異文爲“裡”以及“杞音里”等資料構擬了 sr- 這個音，可證“里”是有 s- 頭的。<sup>[73]</sup>現在，我又從小徐本找到了一個極爲重要的證據。小徐本《說文》“里”字保存了“一曰土聲也。”“土聲”二字大徐本無，清代有的《說文》家斥之爲“謬說”，有的改爲“土聲”<sup>[74]</sup>，這都是不明白“土”與“里”有什麼關係。“土聲”應是“里”字的又音，上里疊韻，土的聲母爲床二，來自 s- 頭。許慎用“一曰”來表出這個音，他總是有根據的。合理的解釋是東漢時里的讀音有方言的不同。有“音以”的，有讀“土聲”的，這都可以從 sr- 的分化找到答案。這種分化與卜辭“史”分化爲“吏”、爲“事”（鉏吏切，床二之部）幾乎一樣，只不過里字沒有相應的字形來說明這種分化。陳晉認爲卜辭中的“禁”應是“從林十聲”，“非從土也”（轉引自《甲骨文字集釋》十三，4023 頁），亦可證里埶同源。

“里”與“李”同音，李可以假借爲理，又假借爲梓（即里切）<sup>[75]</sup>，《說文》李从子（即里切）得聲。李的聲母與“里”同，也是 sr-。現代閩方言古來母字，有的讀 l-，閩中和閩北讀爲 s（或 ſ），也是 sr- 分化的結果。“李子”的讀音<sup>[76]</sup>：

|    |    |      |     |     |
|----|----|------|-----|-----|
| 福州 | 泉州 | 永安   | 沙縣  | 建陽  |
| li | li | ſ ia | sai | ſ e |

62. (桀) 字意即所乘之木也。杙也。从二止在木上，止亦聲。（486 頁）

按：周秦時期，桀爲群母月部，止乃章母之部。我們雖然可以說是照三通舌根音，作複輔音處理，但桀字與止韻部相差頗遠，又無其他證據，且“止亦聲”乃高氏自創，於古無徵，難以成立。

63. (牡) 字意當爲公牛，从土牛會意。卜字意爲雄，周時改从土牛會意，从土爲雄，亦猶《詩》以士女對稱也。秦漢改从土聲。（490 頁）

按：牡字的構形問題，已有三種說法。一說从土聲，一說从土聲，高與前二說不同，主張由牛土會意變爲从牛土聲。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取第二說，而趙誠認爲：“牡字所從的卜，實是土字”，“那麼多學者千方百計地要避開牡從土聲，並牽強附會地把土即土這個聲符當作以形表義的形符，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牡從土這一諧聲不符合傳統的上古統一音系。”<sup>[77]</sup>此說促使我們重新

考慮壯的構形及構擬問題。我以為無論是土聲還是士聲，從構擬的角度而言不存在什麼困難，因為二者都屬於 s- 頭，構擬為複輔音聲母 sm- 就可以了。問題从土也應該是有意義的。卜辭土字可以用作“社”字，《說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又“社，地主也”，古人祭社本是對生殖力的崇拜，卜辭中“牡、壯、壯”之類的字，即使均釋作從土得聲，其意義仍與男性生殖力有關。土（社）神應該是公的，而不是母的。下面是壯侗語族的例子<sup>[78]</sup>：

|    |                                   |                                   |   |                                     |                                   |
|----|-----------------------------------|-----------------------------------|---|-------------------------------------|-----------------------------------|
| 壯族 | 公牛                                | 公馬                                | 公狗  | 公豬                                  | 公雞                                |
| 布依 | eu <sup>2</sup> tak <sup>8</sup>  | ma <sup>4</sup> tak <sup>8</sup>  | ma <sup>1</sup> tak <sup>8</sup>                | mou <sup>1</sup> tak <sup>8</sup>   | kai <sup>5</sup> tak <sup>8</sup> |
| 仫佬 | eie <sup>2</sup> tak <sup>8</sup> | ma <sup>4</sup> tak <sup>8</sup>  | ma <sup>1</sup> tak <sup>8</sup>                | mu <sup>1</sup> tak <sup>8</sup>    | kai <sup>3</sup> pu <sup>4</sup>  |
| 毛難 | ten <sup>2</sup> tak <sup>8</sup> | ma <sup>4</sup> tak <sup>8</sup>  | i <sup>j</sup> wa <sup>1</sup> tak <sup>8</sup> | m u <sup>5</sup> kɔ; k <sup>7</sup> | ci <sup>1</sup> tai <sup>3</sup>  |
|    | po <sup>4</sup> tak <sup>8</sup>  | mja <sup>4</sup> tak <sup>8</sup> | ma <sup>1</sup> tak <sup>8</sup>                | mu <sup>5</sup> tak <sup>8</sup>    | kai <sup>5</sup> sai <sup>3</sup> |

以上四種語言都以 tak 表示雄性，只有毛難語表示“雞”的雄性用 sai。s-，t-，顯然不是一個時代層次，應該是由 s>t，這跟漢語“土”由 s 頭變為後來的 th（透母）恐怕不無關係。至於布依語“雞”的雄性用 pu，這跟漢語的“父”應是同源關係。

郭沫若認為：“土且士實同爲牡器之象形，……士字卜辭未見。士字古本有魚部音讀也。<sup>[79]</sup>”土與士實爲同源詞，士字當由土字分化而來，至於“且”字當依唐蘭說，“即今俗之爹、爹，及爺字，猶父之即爸字也。”（《殷虛文字二記》，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古的之部和魚部在卜辭時代有無分別，這是應當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64.（兄）乃祝之初字。从人从口會意。其作𦥑者，乃从𦥑（古跪字）从口會意。……後借用爲兄長之兄，乃加示旁爲意符作祝。（503 頁）

按：談假借必須要有語音條件爲據。周秦時期，祝爲章母覺部，兄爲曉母陽部，何以“借用”！且卜辭中“兄字从𦥑，祝字从𦥑”，卻分別極嚴。<sup>[80]</sup>

65.（千）大徐作从十，从人。小徐作从十，人聲。人聲，是也。从十，當爲從一。一，數之整也。（513 頁）

按：段玉裁于省吾均以爲千從人聲。<sup>[81]</sup>千人疊韻（真部），其聲母爲 sn-。“從一”的問題，于省吾有駁議。

66. 《說文》：“夷，平也。从大，从弓。”按：夷，大也。从大戶聲。(513頁)

按：高說是。𠂔夷疊韻。卜辭有𠂔無夷，𠂔可借作夷，其聲母爲  $sl-$ 。可參閱拙文《商代複輔音聲母》。

67. 《說文》：“衡，馬口中勒也。从金从行。”按：字應从金，行聲。(514頁)

按：衡行雖爲雙聲，韻部相差頗遠。小徐：“馬衡，所以制馬之行也。”段注：“凡馬提控其衡，以制其行止。”又說：“蓋金亦聲”<sup>[82]</sup>。“行聲”不可從。

68. 告爲告語之告。从口牛聲。許誤以告通牿爲訓。(518頁)

按：告字的本義是什麼，說法不一。高氏牛聲之說來自段玉裁，<sup>[83]</sup>不可從。告，見部覺部；牛，疑母之部。以“告語”爲告之本義亦不可從。高氏在《字例》625頁又說：“告字應改爲从口牛聲。牛字古音  $ao$ ，戴  $g$  帽爲  $gao$ 。”從高氏的擬音就能看出，他全然不懂周秦古音。

69. 武應从戈，止聲。是形聲字。(518頁)

按：周秦時代，武，明母魚部；止，章母之部。武，顯然是會意字。

70. 信應从言，人聲。是形聲字。(518頁)

按：人信雖疊韻，非聲。《六書故》：“蓋言人聲”，乃高氏所本。徐灝云：“使人傳言，故从人言會意。”

71. 曜，从日麗聲。(537頁)

按：這是《說文》對曠字結構的分析。大徐音所智切。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  $sr-$  這個音中，有一個例子引自《史記·周本紀》：“其罰倍灑。”《索隱》：“灑，音戾。”這裏還補充三例。《說文》：“纊，冠纊也。从糸麗聲。”又：“蹠，舞蹠也。从足麗聲。”又：“釅，下酒也。……从酒麗聲。”大徐均音所綺切。這些例子全都是來母與審母發生關係，其來自複聲母無疑。

72. 莫，日且冥也。从日歸（改訂）聲。(539頁)

按：大徐本莫字作“从日在歸中。”小徐本有“歸亦聲”三字。桂馥《說文義證》云：“歸古讀滿補切，與莫聲相近，又從本部得聲，故曰歸亦聲。徐鉉不解，削去三字，非是。”莫，明母鐸部，歸，明母陽部，陽入對轉。

73. 朔，月一日始蘇也。从月𠂔聲。(540 頁)

按：朔爲審二鐸部，𠂔爲疑母鐸部。“𠂔”字疊韻，其聲母爲 sng-。卜辭有𠂔字，以倒人形表示不順。<sup>[84]</sup>

74. (說文)：“紂，从糸，肘省聲。”按：寸即古肘字，紂即从寸聲可也。(553 頁)。(說文)：“痁，小腹痛也。从𠂔，肘省聲。”按：寸即肘之初文。此从寸聲可也。(與守字同例)。(554 頁)

按：卜辭、金文均無寸、肘二字(有人以“九”爲肘之初文，非定論)，但卜辭中有“痁”字(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839 頁)、“紂”字(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623 頁)，這兩個字均从“又”，《說文》所謂肘省聲是根本不可信的，與寸聲就更無關係了。即使不承認卜辭有紂，但文獻中商王紂又作受，亦與寸聲遠隔。

75. (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按：象赤石形，非文字，日聲。日，古凡字。……此是凡，非井。說解誤以日爲采丹井。……同字金文作同，从口日聲，凡字從艸，凡聲。與丹之从●，日聲，可互參。(565 頁)

按：凡从凡聲，見於《說文》。凡凡均並母侵部(凡，或歸冬部)。同从凡聲，這是可信的，一直到漢代，司馬遷還用“同”代替“談”。《報任安書》說：“同子參乘。”這位“同子”即漢文帝的宦官趙談，司馬遷爲避父諱，改稱“同子”。至於“丹”从凡聲，既無文獻資料可證，語音上亦難以溝通。與“凡”“同”情況不類，何以“互參”。

76. (說文)：“朮，豆也。象朮豆生之形。”(式竹切)按：《師籀簋》叔字偏旁作朮。朮即菽。朮象豆粒之形，非文字，而以弋爲聲。故朮爲形聲字。《說文》……未見金文原字，故誤以形聲爲象形。秦時造菽字，菽行而朮廢，漢人造荳以代菽，又荳省爲豆。(566 頁)

按：關於弋、叔的語音關係，本文第 37 條已有討論。高氏認爲朮從弋得聲，這是可信的。弋在卜辭時代聲母爲 sl-。借“豆”爲朮是複聲母消失之後的事情。朮字保存了第一輔音的痕迹，豆字顯示了第二輔音 l>d。

77. (說文)：“旣，周燕也。从隹，中象其冠也。尚聲。”(戶圭切)按：

字从隹有冠，尚聲。林義光曰：“尚非聲。”查尚字，女滑切，與此戶圭切遠隔，而《說文》各家均未詳其故，待考。（567—568頁）

按：古音學家一般將巠作為獨立聲首歸到支部，從巠聲的字也有“讀若晝”的（《說文》譜、繆許慎讀音）；將尚歸在物部，有人認為尚從內聲，內有微部（或物部）、緝部兩讀。這樣，巠從尚聲就難以解釋。但我以為巠字又可以歸到歌部，證據有二：從巠聲的嫵，許慎說“讀若陸”（十二篇下女部）；《漢書·地理志》“越巠郡”，師古曰：“巠音先藥反”，與“餗”同音，《集韻·紙韻》音選委切。巠既然歸歌部，其聲符尚可歸月部（有的古音學家主張巠從尚聲，尚歸月部），從而構成陰入對轉。又，《說文·虫部》“𧈧”字，許慎引司馬相如說𧈧從𧈧，𧈧歸元部，正好構成歌月元對轉。我在寫《說文段註音辨》時，未注意“巠”可歸歌部，故以“𧈧𧈧”為支耕對轉。可參閱。

78. 《說文》：“能，熊屬。从肉，目聲。按：能之為獸，即許書熊下所云……。但能，非文字。目聲。此獸名也。至於“熊”乃火光耀盛之形容詞。从火能聲。……後世借獸名之“能”以為賢能、能傑……等義，乃通假火盛之“熊”以為山居冬蟄之獸名。（569頁）

按：高氏以“能”為“熊”（獸名）之本字，而熊的本義“乃火光耀盛”的意思，這是採納徐灝的說法。但能（奴來、奴登二切）為什麼从以（即目字，羊已切）得聲，熊（羽弓切）為什麼從能得聲，許慎為什麼說“熊”字是炎（於廉切）省聲。這些問題高氏均未涉及。而且，古書中不僅熊可以假借為能，熊亦可借作羸。《左傳》宣公八年的敬羸，《公羊》《穀梁》作頃熊。古代的註釋家、清代的說文家以及現代某些研究古文字的學者，都試圖解釋這些語音上的分歧，沒有一個答案是令人滿意的。段玉裁只說“蓋炎熊羸三字雙聲。”<sup>[85]</sup> “能”是不是與熊羸雙聲呢？于省吾先生寫了《釋能和羸以及从羸的字》<sup>[86]</sup>，肯定了從以得聲的能與羸聲字在形音義方面的關係。由於在語音條例上他只知道“喻四歸定”和定紐來紐往往相通這樣一些無法適應商代音系的原則，所以對於羸聲字為何與見母發生關係（如从羸果聲、角聲）實際並沒有解釋清楚。還有，古書中有那麼多能熊相通的材料，他僅僅用“古文字能、熊有別”一語帶過，他解釋不了能與熊在語音上是一種什麼性質的關係。

首先，我們應明白，能的諧聲、通假、反切等語音資料是不同歷史時期的產物，涉及到的聲母有喻四、匣母、泥母、透母等。大致上可以肯定，它的發展有三個階段。于省吾說：“能字初見於商代能𠂇尊。”根據能从以聲而熊又从能聲，熊通假爲能等材料，能的第一階段（商代）讀音，其聲母爲複輔音  $gl-$ 。第二階段爲複輔音  $gl-$  分化之後，也就是周秦時期的讀音，這時第二輔音  $l-$  向兩個方向變化。一是變爲透母 [th]，如通“台”（土來切），通“態”。《說文》態字从心从能，桂馥說：“當爲能聲。能讀如耐。”一是變爲泥母 [n-]。但是它的韻部還沒有從之部轉入蒸部。王鳴盛說：“兩漢先秦之書未有‘能’作奴登切者<sup>[87]</sup>”，是指韻部而言的。第三階段透母一讀消失，保存的只泥母一音，《廣韻》能有三個讀音（奴來、奴代、奴登），均屬泥母。

其次，熊的讀音也有三個階段。于省吾說：“詛楚文‘熊相’之‘熊’作𦵯，古文字中的熊字只此一見。”熊字之所以“只此一見”的原因，是由於能即熊、熊字晚出，在殷周之際，熊這個概念、這個詞，就是用能字來表示的。所以，從語言中的詞來說，“熊”的第一階段讀音也就是“能”的讀音，即  $gl-$ 。“熊”的第二階段應該有兩讀，一是王劭說的：“古人讀雄與熊皆於陵反。”（轉引自《十三經註疏》下冊，2049頁，又見段註《說文》“熊”字註，479頁）“於”屬匣母，來自第一輔音  $g-$  音乃來反或奴來反。《史記·夏本紀》正義：“熊，音乃來反。”《左》昭七年杜註：“熊，音雄。獸名。亦作能，如字，一音奴來反。三足鼈也。<sup>[88]</sup>”第二輔音  $l-$  轉變爲  $n-$ ，跟能的奴來切同。第三階段奴來切消失，只剩下匣母一讀、這就是《廣韻》羽弓切的來歷。

現在我們討論贏的讀音。于省吾說：“贏爲能的孳乳字，是十分明顯的。”我於古文字是外行，不敢從文字學的角度對這個結論進行評說。于氏並未說卜辭中已有贏字，而姚孝遂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是有“贏”字的。從音韻而言，贏和能聲母是一樣的。我在《上古音》那本小冊子中曾經討論過“贏”的讀音，根據贏從贏聲而音以成切又借作“裹”的事實，說明它是由複輔音聲母  $gl-$  分化而來。“大概贏與裹一樣，既有  $l-$  聲母，又有  $g-$  聲母。”（105頁）古文字中的“贏”、“羸”、“羸”都可以從複輔音聲母  $gl-$ （也可擬爲  $kl-$ ）得到解釋，至於嬴季鼎銘文中的“嬴”（裎，直貞切）字，乃是第二

輔音 l>d 的結果。前文中提到的“敬羸”與“頃熊”，“羸”“熊”相通，是因為它們都曾讀舌根音 (kl- 或 gl-)。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能與羸究竟是一種什麼動物？古代神話說鯀化為黃熊，入於羽淵；一說熊乃三足鼴。高氏在《字例》586 頁說：“羸即螺之初字。蟲也，非獸也。”劉節《釋羸》認為“羸从貝，為海介類動物。”“其字或从虫作羸。”<sup>[89]</sup> 羸與能是否為一物，也還是個問題。

79. 《說文》：“尾，从到毛在尸後。”（無非切）按：字从木。木乃尾之形。並非文字。尸聲。尸，古音夷。今湖北漢沔一帶，猶念尾巴如“夷巴”。（570 頁）

按：尾从尸聲，可備一說。至於“尾巴”之讀成“夷巴”，與“尸古音夷”毫無關係，是由於“尾”音由明母變微母，又由微母變成零聲母，“夷”是由喻四變成零聲母，二者都讀 yi，歷史來源不同。

我們說尾从尸聲可備一說，是因為與火同源的“焜”从火尾聲而音許偉切，以此可證“火”的複聲母為 sm-。卜辭中有無“尾”字，說法不一。卜辭時代應該有“尾”這個詞，大概不成問題。尾如从尸得聲，其聲母也是 sm-。這對我們理解“火”“焜”的構擬，很有幫助。

80. (身字) 古文應从𦥑，象人身，千聲。形聲穿合。（572 頁）

按：卜辭已有身字，象形。“千聲”不可信。

81. 按（寅）字意為夾脊肉。……音與矢同。後假矢字為之<sup>[90]</sup>。金文各形均由甲文變。自借為地支之名，形變作寅，乃加“肉”為意符作𦥑，又作𦥑。又造形聲字“𦥑”，皆一字也。又𦥑與𦥑一字，亦矢寅古同音之一證。（573 頁）

按：高氏“矢寅古同音”的意見是可信的。二字為何同音呢？李孝定在《讀金文詁林後記》中已提出這樣的問題。他說：“矢寅音殊，何以得為同字，則百思不得其解。”（498 頁）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已經討論過，它們同字的根本原因是具有共同的複聲母 sl-。就韻部而言，寅屬真部，矢屬脂部，可以對轉，直到《廣韻》，寅字還兩收於脂韻（以脂切）和真韻（翼真切），“𦥑”、“𦥑”二字的結構、讀音也是古有 sl- 複聲母的確證。《說文》無“𦥑”

字，但卜辭已有眡字，《玉篇》眡的重文作眡，前者從寅聲，後者從矢聲，而眡亦音舜，《經典釋文》公羊傳文公七年“眡音舜”可證。《易·艮》：“裂其夤。”小徐“夤”字註云：“夤即此𦵯字。”《經典釋文》云：“鄭本作𦵯。”高氏說夤、𦵯、𦵯皆一字也，這是很正確的。“𦵯”字之所以從申聲，這是複聲母消失以後“寅”已不具有s-頭的緣故。申矢雙聲，申寅疊韻。

《說文》𦵯字，从矢引省聲（式忍切。俗體作矧）。根據“矢寅古同音”的道理，我推斷此字的結構發展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从弓从矢，矢亦聲，因為矢聲後來與實際語音脫節了，第二階段才又造出了从矢引聲的所謂俗字。矢矧雙聲，矧引疊韻，矢引為“矧”，脂真對轉。許慎所謂“引省聲”乃是用第二階段的讀音來分析第一階段的結構，省聲之說不可信。

82. 《說文》：詹，多言也。从言，从八，从𠂔。”<sup>[91]</sup>段氏曰：“此當作𠂔聲。”按：从八，亦猶之曾之从八，从口也。八皆有言詞及氣出越于之意。詹字見春秋時齊國佐鑄鑄字偏旁，是字原从厂為聲也。秦時改為从𠂔為聲。厂聲𠂔聲古同（𠂔即危之初字。从人行厂（岸）邊，故有高危之意。厂亦聲）。（576頁）

按：僅以《國佐鑄》“鑄”字偏旁孤證，不能證明詹從厂聲、厂屬曉母元部，𠂔音職廉切（與詹同音，《類篇》又音余廉切）。說“厂聲𠂔聲古同”，亦缺乏根據。段玉裁認為詹“當作𠂔聲”<sup>[92]</sup>是正確的，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謙部》亦作𠂔聲。

83. 《說文》：“娩，生子也。从子免聲。”（亡辯切）按：此字初形從𡇗，象子頭欲出女陰之形，故有生產意，𡇗聲。𡇗古攀字。𡇗聲與後字免聲同。（578頁）

按：卜辭𡇗字有人隸定為冥。高氏認為即娩之古字，形音義均契合。𡇗（普班切）娩（娩）均元部字，均雙唇音。

84. 《說文》：“履，足所倚也。從戶，從彳，從𧈧，舟象履形。一曰戶聲。”按：字從彳，從夕，𧈧象履形，非文字。從戶為聲說較勝。戶古音夷，夷亦讀荑。履讀若禮，故禮之或文作礼，从示乙聲。（578頁）

按：根據“履讀若禮”，又通假為乙，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將“乙”

的聲母擬爲  $r-$ 。尸聲之說不可信。王筠《句讀》說：“從尸，即人也。”高氏說，尸古音夷，夷亦讀羨。這與履有什麼關係呢。尸履疊韻而已，履既不讀夷，也不讀羨。在古書中有“履”通“體”的例子，如《禮記·坊記》：“《詩》云：‘爾卜爾筮，履無咎言’。”《詩·氓》“履”原作“體”。這不能證明“履”有“體”“羨”一讀。問題在“體”字。體從骨豐聲。它的聲母原本爲  $r-$ ，所以可以假履爲體，後來體的聲母由來母變爲透母，即  $r > th$ ，履與體的聲母就不一致了。

85. 《說文》：“膾，細切肉也。从肉會聲。”（古外切）又：“會，合也。从人，从曾省。曾，益也。迨，古文會如此。”（黃外切）。按：會爲膾之初字。字原從𦥑，象肉已切細，復合而爲膾之形，非文字。合聲。形聲穿合。名詞。後以同音通假以代迨。迨與彳皆遇會、會見之會之本字。从彳或是，合聲。（579 頁）

按：高氏這些意見都很正確。《說文》：“會，合也。”這是義訓兼聲訓，會之古文又作“迨”，都可證會字應是从合得聲。合，匣母緝部；會，匣母月部，這是周秦時代二字的音韻地位。據姚孝遂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卜辭時代已有“合”、“迨”、“會”等字，“會”似應歸緝部，後來其韻尾由 -p 變 -t。匣母卜辭時代歸群母，其聲母爲  $g-$ 。會、膾在周秦時代都可以讀爲見母（古外切），這只是清濁之別。

86. 人所爲四方高平之土，其上可作屋者，謂之臺。故𡇗象臺及其上之屋之形。𢂔其屋上飾也。至聲。至聲之可譜臺聲，猶臺（台）聲之可譜治聲也。（580 頁）

按：小徐本臺从之聲。段注、徐箋及王筠等均依小徐作之聲。之臺均之部字，臺爲定母，之爲照三，從之聲是可信的。至爲人聲質部字，與臺聲不類，且與治從台聲性質不同，因爲台治均之部字，聲母亦近（台，與之切，又土來切）。

87. 𩫓爲臺觀之形，故託以寄崇高之義，口聲。口高雙聲，而其韻則口之譜高，猶壽之譜濤也。（580 頁）

按：壽濤疊韻，均幽部字。口（侯部）高（宵部）並非疊韻關係。口象建

築物之形，非聲。

88. 害爲桷之初字。原作𡇗。從𠂔，象屋宇上棖桷之形，非文字。古聲。後以同音假以代禍。秦人乃造桷字。(581頁)

按：害，匣母月部；桷，見母屋部；古，見母魚部。害从古得聲，不可信。害的構形是否爲桷，音義均不可證。周法高以爲“害會字同意，都象下器上蓋中有器實之形，‘害’‘會’‘蓋’（盍）古音同屬祭部，聲紐同屬舌根音，義也相近<sup>(93)</sup>。”于省吾又認爲“害字本从余聲”（《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均非定論。

89. 器从囂，象眾器，非文字。犬聲也，非犬守。(582頁)

按：器，溪母質部；犬，溪母元部。器從犬得聲，不可信。

90. 近人有謂缶从匚，象器形，非文字。午聲。其說是也。(582頁)

按：周秦時代，缶爲幫母幽部，午爲疑母魚部。缶从午得聲之說，顯然不可信。缶缶同源，卜辭時代其聲母爲  $pl-$ 。可參閱拙文《商代複輔音聲母》。我在該文中將缶缶分別擬爲  $bl-$ ， $pl-$ ，這是沒有必要的。 $bl-$  可取消。由於缶本陶之初文，所以有人認爲缶字之形象以杵搗泥。這是對的。高氏於前文已談到：“午、杵古今字。……午之初形直象杵。”（《中國字例》175頁）

91. (𠂔，鬼，鬼) 按：𠂔，爲人死，後人所祭之神主。象物形，非文字。茲以之以寄託其神，口聲。甲文𠂔方，即鬼方也。周人改从𠂔（古怪物之怪字）口聲。作𠂔。小篆變爲从𦥑𠂔（古肱字）聲。隸楷本之。(583頁)

按：卜辭𠂔方是否即鬼方，說法不一。𠂔，構形不明，即使爲“鬼”字，口聲之說也難以成立。鬼，微部；口，侯部，相距頗遠，肱聲之說更不足信。《字例》636頁又說：“小篆鬼字當是通假𠂔以代𠂔，而又移口聲於右旁而又變作𠂔（古目字）聲也，𠂔非公私字。”肱聲又變成了目聲，全然不顧音理。

92. 或即國之初字。從口，一爲地區之通象，合之爲有疆界之地區之意。……益之以戈聲，故爲指事符加聲之形聲字。(584—585頁)

按：許慎對“或”字的分析是：“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戈爲意符，無有不當。高氏強改爲聲符，以歌部之戈諧職部之或，毫無根據。

93. (敢) 字从二手相隨，而另有外力}內犯而欲分離之。（}爲內犯之動

象。) } 爲意象，故爲指事符。甘聲。(586頁)

按：《說文》敢从古聲，不可從。高氏舉《孟鼎》敢字爲例，正从甘聲。甘敢均見母談部字。林義光《文源》已指出敢从甘聲。

94. (今) 字从一，此非一二之一，乃所以指示此時之意象也。A聲。A聲與今聲，陰陽對轉。(588頁)

按：《說文》：“A，讀若集。”（秦入切，應是後起音）後母緝部字。從語音而言，今以 A 為聲符是講得通的。<sup>[94]</sup>但卜辭時代有無秦入切的 A 字呢？而且从今得聲的字多與口舌有關，如龠、欬、吟等，A 這個符號應當是表示口形的。裘錫圭說：“今大概是吟（嚙）的初文，本義是閉口不作聲。……字形大概是倒寫本作𠂔、𠂎等形的‘曰’字而成的，但是爲了書寫的方便，圓頂變成了尖頂。”<sup>[95]</sup>裘說較爲可信。今在卜辭時代的聲母，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擬爲 ?k-。這裏補充一例，龠（於金）从隹今聲，卜辭用作陰晴之陰。

95. 此，从匕止聲。故有已止之意。(589頁)

按：林義光說：“匕即人之反文。”人止爲此，止非聲。止，之部字；此，支部字。卜辭“此”借作祭柴之柴，柴亦支部字。

96. 卓，特立也。从人反身。非入字，非妣字，人反身則立也。早聲。(589頁)

按：高氏以卓从十（甲）聲（539頁），卓又从早聲，則三字音通。但甲歸見母葉部，早歸精母幽部，卓歸端母藥部。不知高氏何以貫通。

97. 欠之意則發聲或就食也，从口，變爲匚（非文字），匚有張口之意，𡇗（跪之初字）聲。(589—590頁)

按：欠，溪母談部；𡇗，群母之部，韻部相差頗遠。《說文》認爲“（欠）象氣從人上出之形。”非形聲字。

98. (暴)字正篆當從嶧山碑作𦵯，爲曝之初字。從升，𦵯於日下，𦵯聲。(𦵯，楷變作本，音叨，𦵯爲豐茂之初文。) 豐聲古與曝聲同。(593頁)

按：暴爲並母藥部，丰爲滂母東部，豐爲滂母冬部，豐聲怎麼能與曝聲同呢？

99. 佩字金文見《頌鼎》。《初學記》引《說文》，作从人凡聲。與今本韻

之，則應爲从人从巾，會意，凡聲。(596 頁)

按：佩，並母之部；凡，並母侵部。凡佩雙聲，主要元音都是  $\alpha$ ，可以通轉。《頌鼎》作<sup>𠂇</sup>，即凡。

100. (斅) 即離別之離本字。从<sup>丶</sup>來（古麥字）會意。麥朴則其子脫離而下也。<sup>丶</sup>聲。<sup>丶</sup>，反人字。(599 頁)

按：《說文》：“匕，从反人。”（卑履切）與<sup>丶</sup>形音義均不類。<sup>丶</sup>《說文》訛爲<sup>丶</sup>，本象手形，以手持來（麥），來亦聲。

101. (散) 字从支竹會意。竹支則分散也。月聲。……散从月聲，亦猶之僕射之射之譜弓射之射也。(600 頁)

按：林義光《文源》已指出：“(散) 从月不从肉”，但他認爲“月即夕字，象物形。”高氏以散从月聲，可信。二字爲元月對轉，其聲母爲 sng-。《方言》三：“散，殺也。東齊曰散。”《說文·米部》：“糲，糲糲，散之也。”殺、糲均月部字，故與“散”聲義同源。錢繹《方言箋疏》云：“散糲殺，並聲之轉耳。”（上冊，卷三，二十二頁）

102. 奏，進也。从<sup>丶</sup>卒，<sup>丶</sup>聲。(602 頁)

按：卜辭奏作<sup>丶</sup>、<sup>丶</sup>，中間的構件爲何物，不明，但非<sup>丶</sup>聲是可以肯定的。奏，精母侯部；<sup>丶</sup>，透母月部。聲韻均相差很遠。

103. 廷者，堂下至門不屋之所，中寬兩端後曲之地也。故初字（毛公鼎）從<sup>丶</sup>（曲）土（地）會意，人聲。《休盤》作<sup>丶</sup>聲。<sup>丶</sup>聲與人聲同也。金文餘字皆由此變。小篆形譌，構造遂不可說。(603 頁)

按：廷乃定母耕部字，<sup>丶</sup>聲，人聲均不可信。<sup>丶</sup>中的符號乃人立於土上之形，後演變爲壬字，乃小篆壬聲之所本。人左下側的<sup>丶</sup>或<sup>丶</sup>爲裝飾性符號。

104. (循，巡) 字甲文作<sup>徯</sup>，从<sup>丶</sup>，从目，十聲。金文變作<sup>徯</sup>，从<sup>丶</sup>，从省，省亦聲。小篆變爲循，从<sup>丶</sup>盾聲。又變作巡，从走川聲。(604 頁)

按：卜辭徯字，一般隸定爲徯，即循字，从<sup>丶</sup>省聲，省聲字歸耕部，而循，巡乃文部字。所謂“十聲”，尤爲無理，十乃禪母緝部字，由十聲怎麼轉爲省聲，又變爲盾聲、川聲呢？高說帶有很大的隨意性。他似乎根本沒有考慮，他所列舉的這些聲符是否有內在的聯繫。

105. 後字从夕，从彳，幺聲。(605頁)

按：幺，影母宵部；後，匣母侯部。幺聲不可信。于省吾說：“爰字的造字本義，還須待考。”<sup>[96]</sup>

106. 退字原从夕，从彳，日聲。或文以內爲聲。……又疑日聲者，原爲曠省聲也。(605頁)

按：退字《說文》作復，或作衲，古文作退。朱駿聲說夕 (suī) 亦聲，一曰日聲，作衲者內聲<sup>[97]</sup>。卜辭退作翌，于省吾說內聲<sup>[98]</sup>。退通妥，妥古綏字，綏通夕。退無論是日聲、夕聲、內聲，卜辭時代其聲母爲 sn-。s>th。

107. 建，立也。從聿（筆）立土（地）上會意。亼聲。亼與𠂔同字。見《公伐徐鼎》古曲直之曲。古曲音與今建音陰陽對轉。從𠂔者，乃其譌變者也。(606頁)

按：陰陽對轉是有條件的，其條件就是主要元音相同。建，元部；曲，屋部。二者主元音不同，何以對轉？

108. 丁福保弟子沈乾一口：（𡇁字）𡇁非聲，當作从小，兒省聲。按：沈說是也。字從小夕會細文之意。兒省聲。……不過白即古兒字，此正從白聲也。(607頁)

按：《說文》以𡇁爲𡇁省聲，我在《說文省聲研究》中已經討論過，𡇁省聲不可信。沈氏所謂兒省聲同樣不可信。兒𡇁雖然雙聲，但並不同部，而且𡇁本象形字。高氏在《字例》124頁說：“白應即貌之初文。象人面及其束髮形。”其重要根據是《說文》對“兒”字的釋文：“兒，頌儀也。從人，白象人面形。”白是否即兒之初文，難以定論，可備一說。以白爲𡇁之聲符，則是肯定不對的。二字聲韻均不同。

109. (世)字从三個十，會三十之意，止聲。三個十非字（非卅字），乃會意符。(607頁)

按：世爲審母月部字，止爲章母之部字。高說顯然不能成立<sup>[99]</sup>。關於“世”的構形，可參閱裘錫圭《文字學概要》119頁。

110. 甲文旦字（𦥑）于省五（吾）謂即旦之初文。从日丁聲。(608頁)

按：旦丁雖屬雙聲，但旦屬元部，丁屬耕部。旦非形聲字。于省吾《甲骨

文字釋林·釋旦》已刪去丁聲的說法。

111. (夙) 應从月 (借爲夜字) 乳聲。(609頁)

按：夙 (舛)，心母覺部；乳，見母鐸部。二字既非雙聲，亦非疊韻。許慎解“夙”之造字本義爲“从乳持事，雖夕不休”，並無不妥。卜辭夙亦从月从乳，象跪而向空捧月之形。

112. 《說文》：“晉，从日从姦。”按應从日，姦聲。(610頁)

按：應爲从日从姦 (人質切，《正字通》即刃切)，姦亦聲。姦晉爲質真入陽對轉，其聲母爲 sn-。卜辭有逐 (達)，其音與姦同，晉姦逐同源。

113. 沙，从水少聲。沙所以从水少聲者，水少沙見也。(611頁)

按：沙少聲不同韻亦不同，“水少沙見”乃會意，與音無關。没有必要改變《說文》“从水从少”的分析。

114. 光應从火𠂔聲。𠂔，古跪字。(612頁)

按：《說文》對光字結構的分析，並無不妥。𠂔非聲。

115. 妻 (妻) 疑從火𦥑聲。(612頁)

按：“𦥑聲”的音韻地位是什麼，高氏未作說明。卜辭妻 (jin) 字的上部只作𦥑，左邊並無𡇁。李孝定說：“契文象以手持箸撥火之形。”<sup>[100]</sup> 𦥑聲之說不可從。

116. (合) 字从口 A 聲。乃對答之答之本字。凡對答必須用口。故合字从口。A 聲之變爲給聲、洽聲、合聲、哈聲、答聲，應以古聲韻之變求之。(622頁)

按：所謂 A 聲，應是卜辭中的今 (也寫作 A) 字。今合侵緝對轉，見群 (卜辭時代匣歸群) 傍紐。給、洽、恰均从合聲，緝部，舌根音。

答字，《說文》所無。高氏認爲答之本字乃“合”，答“作對答者，乃通假以代合也。”(622頁)此說若可成立，其音變條件是由 g>t。《說文》：“荅，小赤也。从艸合聲。”(都合切)亦可爲證。

117. 《說文》：“吝，从口文聲。”(良刃切)按：文聲者，其聲符 m 變爲 l。(625頁)

按：吝，見於卜辭，其聲母爲複輔音 mr-。

118. 《說文》：“臬，射準的也。从木自聲。”（五結切）楊遇夫曰：“射臬爲矢之所集。故字从矢。……篆文變爲从木，則又泛而不切矣。”按：楊說甚是。今由木部改屬矢部，從初字也。自聲。（629頁）

按：臬與臬，卜辭爲兩字。《說文》以臬从自聲，不可信。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臬字从木从自（原註：鼻之初文）會意。古人樹八尺之木爲箭靶，其高略與人之鼻等（即“以身爲度”之意），其‘的’（靶心）又有如人面部中心鼻，故臬字从木从自而出‘射準的’義。”（9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年）其說可從。

119. （悉）字本應从采（審）得意，心聲。……心聲之解，大小徐均失。（632頁）

按：《說文》悉字从心从采會意，甚爲明晰。心悉雖爲雙聲，韻部遠隔，心聲不可信。高氏又說悉字“後世同音通假爲咸”（632頁）。也不妥。咸悉義近，與通假無關。

120. 甲文𡇗字从女，壹聲。意與後世之蠱同，音亦不異。𡇗，蓋蠱禍之本字也。周失其傳，秦人乃通以腹中蠱之蠱字代之。（637頁）

按：𡇗、蠱卜辭爲兩字。蠱爲見母魚部字，不煩辭費。𡇗字唐蘭有詳細的考證，𡇗即嬉，即嬉，即艱<sup>[101]</sup>。卜辭時代歸魚部，後來由魚入之，由之轉文。之文二部的主元音都是ə，可以通轉。卜辭時代的韻部系統如何，尚未深入研究，姑且將“𡇗”歸魚。

121. （谷）字應从水省，口聲。許解構造略異，後人遂迷其所屬。（647頁）

按：谷口聲近，韻亦陰入之別。但口非聲。許慎說：“從水半見出於口。”這個“口”顯然指山澗之口，非文字。

122. 《說文》：“𠂔，尻也。从戶旨聲。”按：从戶不能得尻意，應从尾省。（652頁）

按：戶，人形，不必改爲尾省。旨聲無說。𠂔音詰利切(qì)，而从旨聲，這是因爲旨的聲母爲複輔音kj-。（可參閱本文第57條。）𠂔不見於卜辭、金文，所以𠂔雖从旨聲，但非複輔音，而是在某方言中旨保存第一輔音k-，沒

有變爲照三。𠂔與𠂎義同，二字同源。

123. 《歸》字原从婦省自聲。周時亦有變爲𠀤者，从婦省追聲。其作𠀤者，亦从婦省逐聲。逐，古與追音意皆同。小篆偏旁作𠂔。𠂔亦古追字。（654頁）

按：追與逐古音義均有別。歸子小篆从止、从婦省、自聲，高氏將自止合而爲一，作𠂔。追聲、逐聲均不可信。自歸的關係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已有論述，可參閱。

124. 《說文》：“令，發號也。从A𠂔。”又：“命，使人也。从口从令。”按：甲文有𠂔字。從𠂔（手）制服一人使之跪下也。乃順服，服從之服之初字。令字從𠂔字省，謂服從之人，乃可以命令之也。A聲。A音集。A聲譜令，猶見母之變疑母，𠂔與𠂎之同屬舌上也。……周人於令加口爲意符作命，其意不別。令音之變爲命，猶聊音之原於卯音也，舌上變爲唇音也。是故令與命一字，後世用之微分區別。（660頁）

按：高氏對令字結構的分析是錯誤的。《說文》說令從A𠂔，不誤。A，非聲。高氏所謂“A聲譜令，猶……”云云，均屬常識性錯誤，概念混亂，古今不別。A非聲，是什麼意思呢？A即今字。上文我們已經講過，今與口舌有關。令從今，表示發號施令的意思，下面這個𠂔，當然就是接受號令的人了。二字會“令”之意，甚爲顯豁，與“𠂔（𠂔）”字無關，不必用形省來增添混亂。

關於命和令的語音關係，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已有解釋。高氏所謂“舌上變爲唇音也”，不得要領。

125. 《說文》：“橐，从橐省，缶省聲。”（符宵切）按：石鼓文有此字。……似其字原從𠂔（橐），缶聲。籀文乃從橐省。（665頁）

按：桂馥《義證》已談到：“缶省聲者，當爲缶聲。”其實，缶省聲與缶聲並不矛盾。許慎在“缶”字條說：“从缶，包省聲。……《史篇》讀與缶同。”缶缶同源，其聲母原爲複輔音 pl-。許慎時代複聲母早已消失，但某些方言中“缶”的聲母仍爲 p-，所以“缶”字爲包省聲，橐字爲缶省聲。我們可以不取許氏的省聲說，缶橐二字均从缶得聲。

126. (者) 今本《說文》古聲，今改作點省聲。《玉篇》老人面如黑點也。諸家訓無異言，則从點省聲是。(667頁)

按：高氏改古聲為點省聲，乃不通古音之過。古為照三，古與端通。《說文》說“者”“讀若耿介之耿”，在聲母方面是照三與舌根音的關係問題，可證卜辭時代的“古”應為複輔音聲母  $k\lambda j-$ 。者後世讀丁念切，是  $k > t$  的結果。若改為“點省聲”，這種音變的軌跡就看不出來了。

1995年6月完稿於澳門

1996年7月定稿於北京

### 注釋

- (1) 《上古音》，104、105頁。商務印書館，1991年。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務印書館，1980年。
- (2) 轉引自《說文解字詁林》第八册，7376頁。中華書局，1988年。
- (3) 轉引自《說文解字詁林》第二册，1446頁，中華書局，1988年。
- (4) 轉引自《說文解字詁林》第八册，7383頁，中華書局，1988年。
- (5) 大徐本作“瓜，𦥑也。”小徐本作“蔬也”。段注以大徐誤。
- (6) 《說文解字注》2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7)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43、46、48頁。李氏的“中部”即冬部。
- (8) 此文收入《第一屆國際先秦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岳麓書社，1994年。
- (9) 《漢書·武帝紀》孟康註云：“征和三年言‘重合侯馬通’，今此言‘莽’，明德馬后（盈按：東漢明帝馬皇后，馬援之小女）惡其先人有反，易姓莽。”《廣韻·蕩韻》云：“莽，……又姓。前漢反者馬何羅，後漢明德馬后恥與同宗，改為莽氏。模朗切，又莫古切。”章太炎說：“莽、馬同聲，此古本音之極有憑證者也。”（《國學講演錄》28頁）
- (10) 《類篇》37頁。中華書局，1984年。
- (11) 《說文解字注》69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12) 我在《商代複輔音聲母》中將“萬”字擬為  $sm-$ ，當時未考慮到與來母的關係，現改為三合複輔音聲母。
- (13) 中央民族學院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第五研究室編《壯侗語族語言詞彙集》65頁，中

- 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5年。
- [14] 孫宏開等著《門巴·珞巴·僈人的語言》328—329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
- [15]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
- [16] 《中國語文》1992年4期。
- [17] 《語言研究》1995年第一期。〈“鳥”“隹”同源試證〉。
- [18] 《禽經》大概是唐宋時的著作，託名師曠著。轉引自《說文解字義證》32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戴侗的話見《六書故》，方以智的話見《方以智全書》第一冊134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19] 《文始》一。
- [20] 《觀堂集林》第二冊，總頁碼412頁，中華書局。
- [21] 《殷虛文字記·釋夔》44頁。中華書局，1981年。
- [22] 今粵語亦稱猴子為“馬鼴”(ma lau)。
- [23] 《壯侗語族語言詞彙集》56頁，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5年。《藏緬語十五種》283頁，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
- [24] 《中國文化研究叢刊》一卷。
- [25] 《語文學論集》214頁，語文出版社，1992年。
- [26] 《經籍舊音辨證箋議》，見吳承仕《經籍舊音辨證》附錄一，273頁。中華書局，1986年。又，章太炎《論語言文字之學》說：“左宣十七年：庶有虧乎。杜解：虧，解也。借虧為解，即虧有解音之證。”章以虧為豸。
- [27] 《上古音節的結構問題》。見《語言學論叢》第十四輯。商務印書館，1987年。我在這篇文章說：“有的陰聲字原本有可能是入聲字，”以“解”字為例。現在據解、豸通借，豸肆同源等材料，可斷定解為入聲。
- [28] 《甲骨文字典》1056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
- [29] 同上。318頁。
- [30] 轉引自李孝定編《甲骨文字集釋》第三卷，0975頁。
- [31] 以上四條引自《說文》。豸、帝均獸類，均用於祭祀，故肆有“極陳”義，有“殺”義，有祭名義。
- [32] 《壯侗語族語言詞彙集》11頁，1985年。
- [33] 1995年12月4日上午倪大白先生在天津漢藏語系研究會議上的發言。
- [34] 《積微居小學述林》81頁。

- [35] 《說文通訓定聲·像部》1559頁，萬有文庫本。
- [36] 《問學集》上冊，145頁，146頁。中華書局。
- [37] “繩繩不可名”見《老子》，高氏誤以為《莊子》語。《經典釋文·老子道德音義》：“繩，食陵反，又民忍反。梁帝云：無涯際之貌。”《集韻·準韻》：“繩，繩繩，無涯際兒。”弭盡切。《廣韻·軫韻》彌鄰切有“電”字，其異文為“灝”，註云：“又音繩。”這些材料說明“繩”有真部一讀。清人嚴可均的《說文聲類》將電聲歸真類，不是沒有原因的。
- [38] 《甲骨文的世界》152頁第13條註文。溫天河、蔡哲茂譯，臺灣聯經出版公司。
- [39] 《金文的世界》102頁。溫天河、蔡哲茂譯，臺灣聯經出版公司。
- [40] 《殷虛文字記》66頁。中華書局，1981年。
- [41] 《文字學概要》118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 [42]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16頁。中華書局，1979年。
- [43] 《甲骨文字釋林》292—293頁。中華書局，1979年。
- [44] 《說文解字繫傳·說文解字繫傳校勘記》356頁。中華書局，1987年。
- [45] 《說文解字義證》21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46] 《湖南師大學報》古漢語專輯，1986年增刊。
- [47]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七，有專條討論“弔二叔之不咸，”批評杜註及正義釋“二叔”為“二代之末世”，楊伯峻《春秋左傳註》釋“二叔”為管叔蔡叔。按，《左傳》中的“二叔”究竟應作何種解釋，可存而不論。從諱音而言，“叔”通“代”是不成問題的。裘錫圭說：“郭沫若在《釋叔》篇裏指出金文‘叔’字從‘弋’，是完全正確的。”又說：“本文開頭所引的那些卜辭裏的‘弋’字都是動詞，並且往往放在兩個人名或國族名之間，它們似乎都應該讀為替代的‘代’。……曾運乾《尚書正讀》讀‘式’為‘代’（251頁），‘式’‘代’都從‘弋’聲，如果‘式’可以借為‘代’，‘弋’當然也可以借為‘代’。”（《裘錫圭自選集》47，49頁）“叔”“式”均審母三等字，我們為“弋”構擬一個s-頭，證據是充分的。
- [48] 《甲骨文字釋林》465頁。
- [49] 《壯侗語族語言詞彙集》47頁。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5年。
- [50] 《甲骨文簡明詞典》223頁。
- [51] 何大安《澄邁方言文白異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2本。1981年。
- [52]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卷一，19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 (53) 《轉語》卷四，425 頁。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54) 《說文解字》卷八下，176 頁。中華書局，1963 年。
- (55) 《說文通訓定聲·泰部》2608 頁，萬有文庫本。
- (56) 《說文解字註》八篇下，405 頁。
- (57) 轉引自《甲骨文字集釋》第八，2789 頁。
- (58) 《甲骨文簡明詞典》288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 (59) 《說文解字註》三篇上，93 頁。
- (60) 《周禮》卷十一，203 頁。四部叢刊初編本。
- (61) 轉引自《說文解字詁林》二上，第三冊，658 頁。
- (62) 《說文古籀補》第三，九頁。蘇州振新書社，民 19 年。
- (63) 轉引自《金文詁林》第四冊（卷三下），1812 頁。
- (64) 于省吾《甲骨文釋林》云：“尤字的造字本義，係於𠂇字上部附加一個橫劃或邪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又，而仍因又字以為聲。”452 頁。
- (65) 《殷虛卜辭綜述》555 頁：“旨字應是𠂇。……𠂇是《說文》的或體。”中華書局，1988 年。
- (66) 《說文通訓定聲·屯部》3143 頁，萬有文庫本。
- (67)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彫”字注：“‘商曰彫’，即此字，……其音以戎切，其字毛詩箋作‘融’。”（八篇下 403 頁）羅振玉云：“《書》‘彫日’之彫，不見許書，段先生謂即彫字。……卜辭有‘夕日’，或作𠂇𠂇諸形，正象相續不絕，殆為彫日之本字。彫字蓋從此得聲。”（轉引自《甲骨文字集釋》第八，2759 頁）
- (68) 轉引自《金文詁林》第六冊（卷五上），3065 頁。
- (69) 《甲骨文字集釋》第五，1656 頁。
- (70) 《甲骨學與資訊科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資訊工程研究所編印，1992 年。
- (71) 《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 (72) 《古代漢語》修訂本上冊，93 頁，天津教育出版社。
- (73) 在《說文段注音辨》中，我說：“‘里’曾有複輔音聲母，其形式為  $xl-$ 。”（《國學研究》第一卷 259 頁。）按， $xl-$  與這裡構擬的  $sr-$ ，在性質上完全一樣，只是書寫形式的處理上有所不同。曉母  $x$  我現在主張在複聲中為  $s-$  頭；我原用  $l$  代表來母，後又改為  $r$ ，這兩個符號是否要合起來，我在今後的研究中將進一步考慮。
- (74) 王筠《說文句讀》“里”字注：“小徐本有‘一曰土（？）聲也’五字，必李陽冰之譏

說也。”王筠《說文繫傳校錄》“里”字條：“‘一曰土聲也’，竹君本同，顧本‘土’作‘土’，乃依段說改之，總是謬說，人徐無之。”

- [75] 《說文通訓定聲·頤部》“李”字註：“古文作左形右聲。……《書·梓材》，《古文尚書》作‘杼’。”《尚書大傳·梓材》：“南山之陰有木焉，名曰杼。……杼者，子道也。”孫星衍《尚書今古文註疏》引作“杼”，（下冊，384頁，中華書局）。《說苑·建本》及《世說新語·掛調》註、《文選·王文憲集序》註引均作“梓”。
- [76] 陳章太、李如龍《閩語研究》63頁。語文出版社。
- [77] 《甲骨文字學綱要》190, 191頁，商務印書館，1993年。
- [78] 《壯侗語族語言詞彙集》49, 51, 53, 52, 54頁。
- [79] 《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上冊，11頁。上海大東書局，民二十年。
- [80]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42頁。
- [81]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89頁，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451頁。
- [82] 《說文解字注》713頁。
- [83] 《說文解字注》53頁。
- [84] 參閱裘錫圭《文字學概要》122頁。
- [85] 《說文解字注》480頁。
- [86] 《古文字研究》，第8輯。1983年。
- [87] 《蛾術編》，轉引自《說文解字詁林》第十一冊，4443頁。
- [88] 《十三經注疏》下冊，2049頁。中華書局，1980年。
- [89] 《文史集刊》第一期，1948年。
- [9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452—453頁對矢寅同字同音有論述，不得要領。
- [9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戶》以卜辭中的<sup>フ</sup>字爲戶（此說始於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而高鴻緝釋<sup>フ</sup>爲韁：“字原象解結之器形，其上細鉤，所以佩者也。下銳端，角質，所以解結者也。……甲文用爲地名，稱之曰下<sup>フ</sup>。”（《字例》170頁）
- [92] 《說文解字注》49頁。
- [93] 《金文詁林》第十二冊，6184頁。
- [94] 于省吾說：“A即今字的省文。今從A聲。”（401頁）又：“今字的造字本義，係於A字的下部附加一個橫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A，而仍因A字以爲聲。”（《甲骨文字釋林》456頁）趙誠說：“甲骨文的今字寫作A，從一A聲，一是區別符號。今從A聲，今A本同音。因此，今（A）字在卜辭中有時也寫作A。”（《甲骨文字學綱要》211頁）

- 
- [95] 《文字學概要》141頁。
- [96] 《甲骨文字釋林》400頁。
- [97] 《說文通訓定聲·履部》2402頁，萬有文庫本。
- [98] 《甲骨文字釋林·釋空》57頁。
- [99] 于省吾亦認為“（世）因止字以為聲”。見《甲骨文字釋林》461、462頁。
- [100]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3169頁。
- [101] 《殷虛文字記·釋壹……》。

## The problem in *Zhongguo Zili* and its explanation

He Jiuying

### Summary

*Zhongguo Zili* (The Analys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by Gao Hongjin is an influential book in which the author researches the structure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haracters in Archaic Chinese. many phonological problems are involved in the book. But the author does not know the phonological principles, he always indicates the fact but does not indicate the reason, or misuses the “phonetic changes” without the historical concepts. So, he either can not verify his correct conclusion through phonological analyses or make the mistake conclusion due to his confusion of the phonological concept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nalyses of the characters in *Zhongguo Zili*, verifies its correct conclusion and correct its mistake conclusion according to the phonological principles. The discussion focuses on the phonological problems, but many problems about the structure and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s and the rules of the phonological chang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are involved too.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make the roles of phonological changes revealed by discussing the characters one by one.

# 中國北方的史前石鏹

趙 輝

本文所謂的北方地區大致上指長城沿綫及以北地區。這個地區內的石鏹資料較集中在東北和內蒙古中南部，它們是本文重點討論的地區。內蒙古西部的有關資料甚少，本文不再涉及。但另一方面，隨某些問題的展開，文中所涉及的地域也許會超出上面劃定的範圍。

這個地區的史前史年代或許和中原地區者不盡一致，但它還是一個研究中的問題，尚未取得一致意見，故本文仍採用中原的標準，以夏代為其下限，相當於此的考古學文化即夏家店下層文化及其他同期文化。至於它的上限，囿於已有的資料，我們還只能比較連續地追溯到興隆窪文化及其他同期文化，即距今七八千年前的時候。

之所以選擇這樣一個地區的石鏹進行專題討論，是因為在筆者看來，這個地區的石鏹有着和中原及以南地區不同的起源和演變，因而可能暗示着和中原及以南地區不同的考古學問題，這便是本文的初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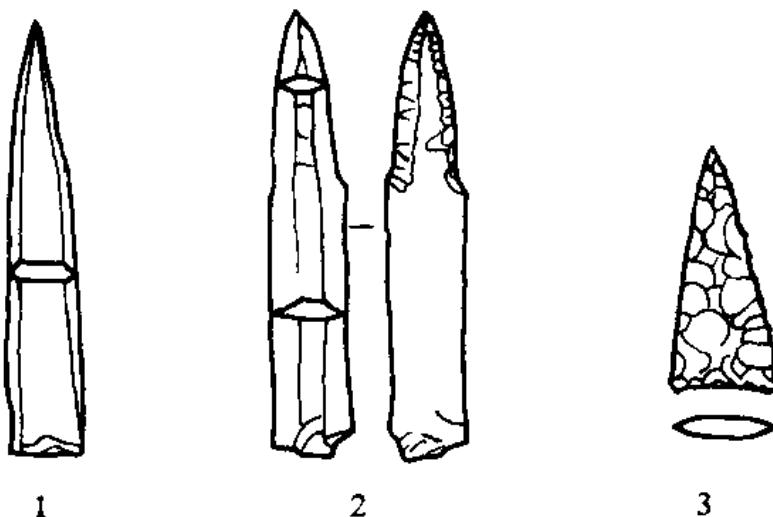
## 一、北方地區石鏹的分類

一般的考古報告和專門研究把北方地區石鏹分為打製石鏹和磨製石鏹兩類<sup>(1)</sup>，後者有時又稱細石器石鏹、壓製石鏹等。

磨製石鏹（以下簡稱為M鏹。圖一：1），顧名思義係磨製而成。由於加工方法的要求，石料不得太硬，多選用頁岩或板岩。又因為磨製把成型以前諸環節的加工痕迹全部消弭掉了，所以很難完整了解它的整個製作過程。大連小珠山遺址中層<sup>(2)</sup>和郭家村遺址下、上兩層<sup>(3)</sup>皆發現了一些沒有開刃的石鏹，

絕大多數原料和遺址出土的磨製石鏹相同，當為欠缺最後磨製成型工序的半成品（小珠山 T4③:10、郭家村ⅡT7④:10、ⅠT9②:2 等）。從其中的郭家村ⅠT10③:6 和ⅡT9②:2 兩件標本看，似乎利用了頁岩的自然節理，打剝下厚度適中的石片，後件標本兩側刃還保留着淺疤痕，是知利用打擊技術修整出粗坯，再磨製成型的。小珠山 T4③:10 的一件頗厚，而同期成品鏹橫斷面均扁薄，可知這類石鏹的原材料不僅是薄石片，同時也表明，所謂磨製石鏹，實際在其製作過程中也運用了打製技術。

打製石鏹，通常選擇硬度較高、細膩且較脆、易破裂的隱晶性岩石為原料，如燧石、瑪瑙、黑曜石等，其製作過程中完全沒有磨製加工。它們的製作技術還有區別，可再分成兩類：



圖一：石鏹分類

1. 磨製石鏹 (M 鏹) 2. 石葉鏹 (Y 鏹) 3. 打製石鏹 (X 鏹)

1. 新樂 2. 趙寶溝 3. 白城靶山

石葉鏹，亦稱石刃鏹（以下簡稱 Y 鏹），其最大技術特徵是以運用石葉技術<sup>[4]</sup>生產出的石葉為原材料，再以壓削剝離法修整成型。成品鏹的寬度一般就是坯材石葉的原始寬度，其上一面有一至三豎脊，多數為兩脊，實為石葉表面的豎脊，彼面即石葉的剝離面一般為一平坦面，上往往保留着同心圓狀的波痕和放射綫，鏹身橫斷面為扁薄的三角形或梯形（圖一：2）。

另一類打製石鏹尚無現成的專名，它和 Y 鏹的區別在於其坯材生產不是石葉技術，鏹身短寬，甚至作等邊三角形，通常兩面加工，橫斷面呈梭形，估計這類鏹的坯材是一些較厚的小石片，我們以下將這類鏹簡稱為 X 鏹（圖一：3）。

## 二、石鏹譜系及其演變過程中的相互關係

上述三種石鏹是不同製作技術的產物，茲逐一考察它們的演變情況。在進行這項工作時，為了謹慎，我們盡可能利用發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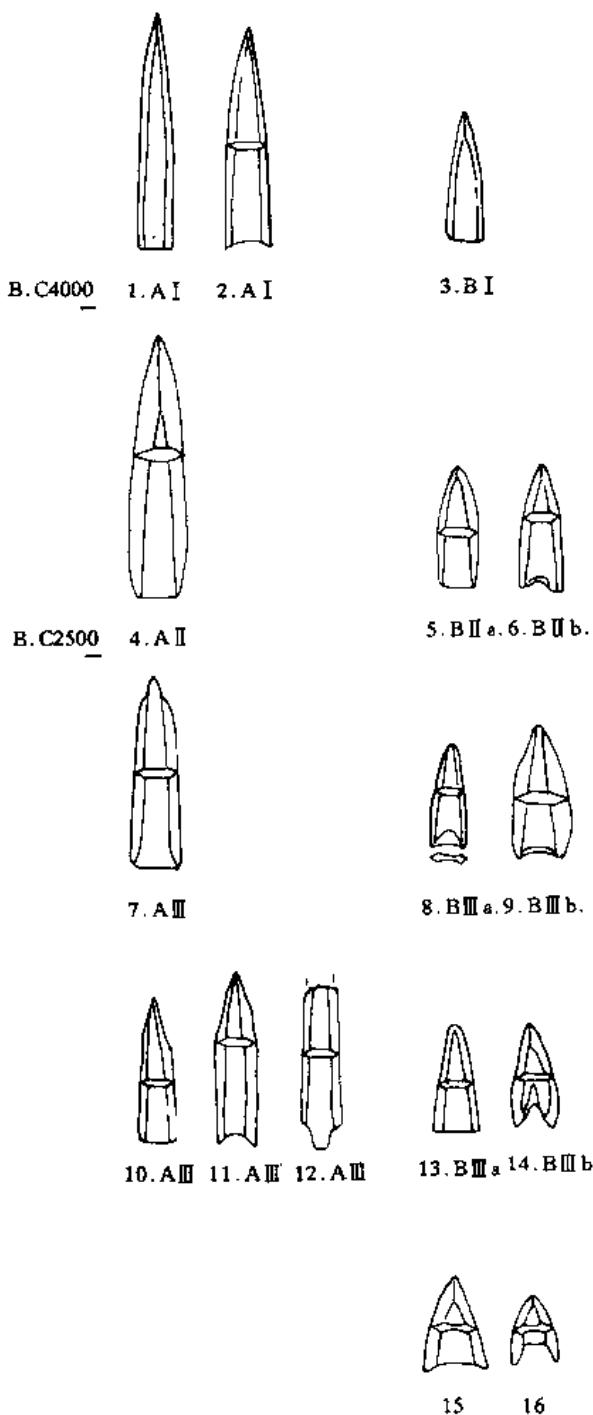
(一) M 鏹 資料較多且成系統的見於遼東半島至丹東及沈陽地區。這一帶 B.C4,000 年以前的考古學文化有新樂下層<sup>[5]</sup>、小珠山下層<sup>[6]</sup>、後窪下層、後窪上層文化<sup>[7]</sup>。其中的小珠山下層文化實際包括了兩個時期的堆積，可以分別和後窪下層和後窪上層文化對應<sup>[8]</sup>。沈陽一帶的新樂下層文化約略相當於後窪下層偏晚階段。當地更早一些的還有東高臺山一期遺存<sup>[9]</sup>。

這個時期的 M 鏹皆窄刃，平底或微凹底，是為 I 式。數量最多者又有兩型的區別，A I 式作長柳葉形，鏹身長寬比 5:1 以上；B I 式鏹身較短，長寬比約在 3:1 左右（圖二：1—3，見下頁）。

B.C4,000 至 B.C2,500 年期間，在遼東地區為小珠山中層文化<sup>[10]</sup>，丹東地區目前尚無相應的發掘資料，半島腹地至沈陽地區為偏堡類型一類遺存<sup>[11]</sup>。屬小珠山中層文化的遺存有吳家村、小珠山中層、郭家村下層等，據研究，它們之間還有可能作再細緻的劃分<sup>[12]</sup>，但石鏹方面的變化不大，且偏堡類型與之的細別對應關係也不分明，故一並敘述。

M 鏹演變至此時，I 式鏹仍在延用，但部分變作弧形寬刃狀，是為 II 式，仍分 A、B 兩型，又各有平底和凹底的細微區別，其中凹底鏹的底部較 I 式更凹得更加明顯（圖二：4—6，見下頁）。

約從 B.C2,500—2,000 或稍晚時期，石鏹的發掘資料集中在遼東半島南部和中部一帶，這個時期的文化遺存有小珠山上層、上馬石中層、郭家村七層、大連新金喬東 F1、雙砣子一期和將軍山積石墓等<sup>[13]</sup>，統稱小珠山上層文化。稍偏北一些地區為岫岩北溝文化<sup>[14]</sup>。于家村下層遺存<sup>[15]</sup>的年代可能稍晚



■二：M 編磬系

- 1.2. 新樂 (F12: 113、127) 3. 後窪 (III T10④: 7) 4. 郭家村 (II T6④: 14)  
 5. 吳家村 (III G1②: 8) 6. 三堂 (II T302③: 4) 7.9. 北溝西山 (G2②: 41、47)  
 8. 小珠山 (T4②: 41) 10-12 喬東 (F2: 2、1、3) 13.14. 雙砣子 15.16. 岗上

於小珠山上層一類遺存，但從它伴出山東龍山文化晚期遺物來看，仍屬這個大時期範疇。本地區相當於中原夏紀年的文化有雙砣子二、三期、于家村上層、喬東 F2 等遺存<sup>[16]</sup>。就石鏃資料而言，這兩個時期者差別不大。

這個時期的 M 鏃仍保留 II 式鏃的寬刃作風，其變化在於 A III 式鏃身作等寬直刃狀，從靠近鋒部處才明顯斜收成尖鋒，除平底和凹底鏃外，新出短挺鏃（圖二：7、10、11、12）。B III 式鏃中凹底成為普遍之風尚，並開始刻意減磨近底部鏃身的厚度，致使部分石鏃的底甚凹，並演化出兩個亞型：其中 B III a 型為斜直刃；B III b 型仍作弧型寬刃（圖二：8、9、13、14）。

在更晚一個時期，即以上馬石上層、崗上、樓上墓<sup>[17]</sup>為代表的文化階段，A 型鏃不復出現，B 型鏃變得鏃身通體減薄，更強調了雙刃的作用（圖二：15、16）。然這個時期已經超出本文範圍，不詳論。

（二）Y 鏃 有關資料多見於沈陽至遼西、松嫩平原及三江平原至沿海州地區。關於這些地區的史前文化的對應關係，雖有討論，卻遠未取得一致意見。限於篇幅，本文不再就此專門討論，只介紹筆者歸納後的看法<sup>[18]</sup>。

遼西包括冀東北一帶已知最早的考古學文化為興隆窪文化<sup>[19]</sup>。繼之而起的在遼西是趙寶溝文化<sup>[20]</sup>，冀東北為平谷上宅一類遺存<sup>[21]</sup>，它們約與新樂下層年代相當。從 B.C4,000 年開始，遼西地區進入紅山文化<sup>[22]</sup>和富河文化<sup>[23]</sup>時期。約當 B.C3,000 年或稍晚時期，紅山文化過渡為小河沿文化<sup>[24]</sup>，其後被夏家店下層文化<sup>[25]</sup>取代。Y 鏃見於這個地區 B.C3,000 年以前的文化中。

吉林西北部的松遼平原近年發現一批史前遺存，能和新樂下層、小珠山下層年代對應的為左家山一期<sup>[26]</sup>和元寶溝<sup>[27]</sup>遺存。與小珠山中層相當者有左家山二、三期和西斷梁山一、二期遺存<sup>[28]</sup>。至於白城靶山墓地的年代，因無陶器對比，僅憑 C14 斷代，約同小珠山上層<sup>[29]</sup>，又從石器加工技術和周圍地區文化的比較看，這個編年位置也是說得通的。此地相當於中原夏紀年的文化面貌尚不清楚。

松嫩平原的昂昂溪文化<sup>[30]</sup>是一個內涵十分龐雜的群體，至今還沒有可供分期的發掘資料。大貫靜夫分析了駒井和愛和水野清一三十年代在昂昂溪的一批採集品後指出，額拉蘇 C 地點的石器以數量豐富的石葉石器為特色，與梁

思永當年發掘以兩面加工的小石器為特徵的昂昂溪一號墓不同。他進而把這兩組和已有明確編年的黑龍江中游新比得羅夫卡和奧西諾湖文化做了比較，認為額拉蘇 C 地點的石器是昂昂溪文化中較早的一群，而在兩面加工的小石器群中，把趙善桐等人劃分出的莫古氣 A 組置於較早階段，額拉蘇 A 組則為最晚的組別<sup>[31]</sup>。已知新樂下層、興隆窪至趙寶溝文化中甚行石葉石器，在後一階段的紅山、左家山二期等南部諸文化中，石葉石器數量驟減，由此可看出南北兩地文化的大致對應關係。新近發表的長嶺縣腰嶺子遺址的發掘資料則進一步在地層關係上證實了見於額拉蘇 C 的附加堆紋陶器和左家山一期陶器共存<sup>[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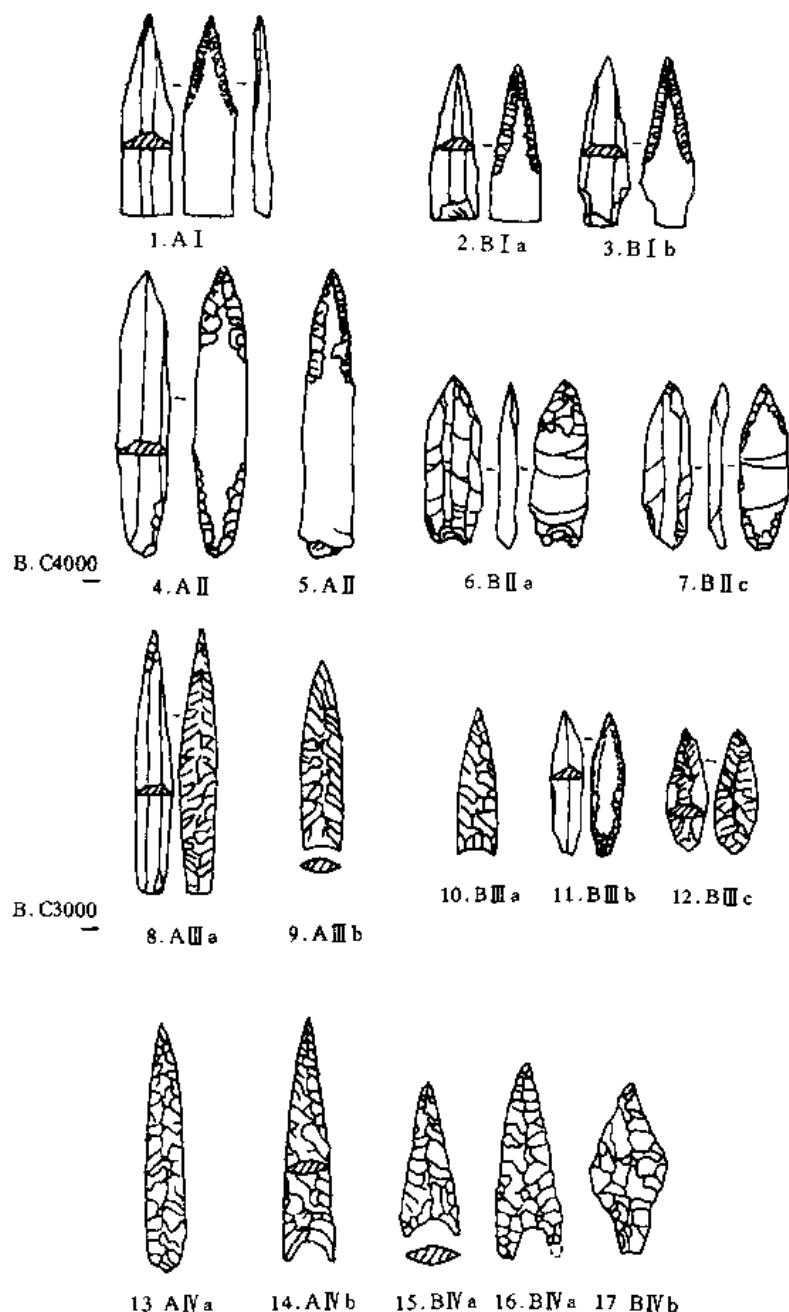
對於三江平原上的新開流文化<sup>[33]</sup>，部分研究者認為它的年代較早，至少上限可達新樂文化階段，其根據主要是遺址上文化層 C14 年代數據約距今 6,000 年<sup>[34]</sup>，故判斷下層年代更早。但從新開流遺址的石器製作技術來看，其下層已經具有從石葉石器向兩面加工石器的過渡特徵，因而年代似應在額拉蘇 C 和莫古氣 A 之間。對其陶器分析表明接近東北朝鮮的西浦項二期，而後者則可以與小珠山中層對比<sup>[35]</sup>，據此可以把新開流文化放在和小珠山中層大致相當的編年位置。與新開流文化面貌接近，然從石器特徵分析年代或許稍晚的是沿海州查依桑諾夫卡 I 一類遺存<sup>[36]</sup>。另外還有鶯歌嶺下層<sup>[37]</sup>，其年代或再晚一個時期，但未發表石鏃資料。

上述地區 B.C4,000 年以前的文化中普遍流行 Y 鏃，亦有長短兩個基本型別，並各有兩個式別的變化。

A 型 即長身鏃。標本圖三：1，鏃身保留石葉坯材的原有邊緣，僅在鏃尖部剝離面的兩側緣做局部修整，斜直刃，整體為平底圭形，為 I 式。II 式，柳葉形，尖部加工同 I 式，唯鋒刃呈弧形邊緣，又分基部加工和不再加工的兩種，後者多見於東北的南半部地區（圖三：4、5，見下頁）。

B 型 短身鏃。I 式，加工特點同 A I 式，又有兩個亞型：I a 型，平底或基部略窄的圓底鏃，前者佔絕大多數，和 A I 式比較，除鏃身較短外，形態無大異；I b 型，有梃鏃，基本形態同 I a 型，只是在基部兩側緣再施壓剝，做出短梃（圖三：2、3）。II 式，弧形刃，僅於腹面兩端局部加工，其形態和加工部位皆似 A I 式，唯鏃身較短，此式未見 b 亞型標本，餘者可再分兩個亞

形：Ⅱa型，底部加工成凹底狀，Ⅱc型，基部腹面兩側緣加工，呈圓底狀鏃（圖三：6、7）。



圖三：Y 鏃譜系

- 1-3. 新樂 (F1: 203、F2: 134、118) 4. 五福 A 5. 趙賓溝 (F106②: 14)  
6.7. 領拉蘇 C 8-12. 新開流 (T11②: 9、M18: 4、M7: 9、T3③: 36、T11②: 8)  
13.16.17. 查依桑諾夫卡一號遺址 14. 莫古氣 A 15. 昂昂溪

II式以後的Y鏃資料多發現於東北地區北半部諸文化。此時石鏃的加工技術有了明顯的進步，一般對坯材腹面做通體壓削加工，並出現對腹背兩面通體加工的技術。

A型 III式，單面或兩面加工，已分化出兩個亞型：IIIa型，窄平底，弧形邊刃的長柳葉形鏃；IIIb型，弧形邊刃，淺凹底（圖三：8、9）。IV式，所見資料全部為兩面加工，形態與前式不同之處是邊刃變的較直，亦分兩亞型：IVa型，窄平底或圓底；IVb型，凹底較甚（圖三：13、14）。

B型 III式，絕大多數為兩面通體加工，並分平底淺凹底、有梃及圓底三種亞型，其共同特徵是弧形邊刃（圖三：10—12）。IV式，均為兩面加工石鏃，只有兩種亞型：IVa型，斜直刃，平面作等腰三角形，底甚凹；IVb型，鏃身寬短，長梃（圖三：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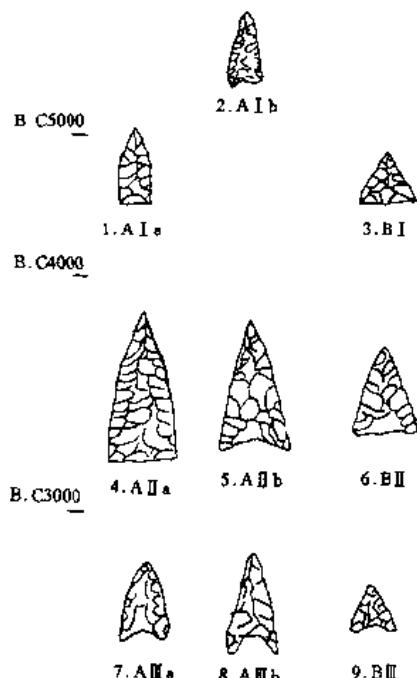
簡單回顧一下上述Y鏃製作技術的變化過程：最初僅在鏃尖部位的腹面邊緣加工，後逐步發展為通體兩面加工，其明顯的變化發生在II、III式之間。在這個過程中，還有兩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其一是在東北地區南半部的文化里，很少發現III、IV式鏃的資料，而且在北半部地區已經出現III式鏃後，南部同時期的紅山文化、富河文化中，似乎仍以AII式鏃為主<sup>[38]</sup>，但它以後的變化在當地還全然不明。另一個現象是在III、IV式鏃中，特別是在BIV式鏃中，由於普遍採用了兩面壓削的製作技術，成品石鏃上已經完全觀察不到坯材的情況，無法肯定它們全部採用的是石葉材料，其中部分鏃體較寬且厚者，很可能是利用小石片加工製作的，考慮到兩面壓削技術更容易運用在較厚的坯材上，則它們已經不是石葉鏃的可能性就更大。我們仍舊將其與石葉鏃化歸一類，更多地是考慮了它們形態上的連貫性。而就以上兩個現象產生的原因，我們以後還要談到。

(三) X鏃 已知最早的唯一一件資料出自興隆窪文化的阜新查海遺址<sup>[39]</sup>，鏃身略窄。另一稍晚一些的標本出自屬上宅文化類型的三河孟各莊遺址二期<sup>[40]</sup>，約略為等腰三角形。兩者的共同特徵是鏃底平或微凹近平。在東北地區相當於紅山文化階段的諸遺存中，X鏃有普遍發現，然資料絕大多數為採集品，為討論其演變情況帶來困難。年代當為小河沿文化時期的容城牛方第

二層<sup>[41]</sup>出土有底部甚凹的標本，又知在編年位置同樣較晚的查依桑諾夫卡 I 文化<sup>[42]</sup>中亦有相同形制的標本，估計 X 鏹有一個底部越來越凹的變化過程。

X 鏹另一個發掘資料略成系統的地區是內蒙古中南部<sup>[43][44]</sup>。在年代相當於仰韶文化廟底溝類型的白泥窯子第一種文化類型遺存中，發掘資料僅見平底鏹一種，在相當於半坡晚期的遺存中，平底和微凹底鏹並存，廟底溝二期文化時期，石鏹底部明顯上凹。以上兩地 X 鏹的演變趨勢和東北地區所見相同，變化的時間階段也大致對應，兩地 X 鏹的種類形態也無大差，據此，將若干調查資料<sup>[45]</sup>加以整理，排比出圖四所示兩個型別的變化過程：

A型 鏹身略窄長，其長寬比約在 2:1 左右，可再分成二亞型。I a 型，平底弧形鋒刃，鏹體呈圭形；I b 型，斜直刃等腰長三角形，未見特別加工凹底的意圖（圖四：1.2）。II a 型，弧邊長三角形，平底；II b 型，直邊長三角形，底淺凹（圖四：4.5）。III a、III b 型，邊鋒特點同前式，底凹甚，開始強調雙後鋒（圖四：7.8）。



圖四：X 鏹譜系

1. 朝天渠 2. 查海 3. 納太（孟各莊） 4. 那斯臺 5.6. 西水泉  
7~9. 午方

B型 等邊三角形鏃。I式，平底。II式，變化不大，底或微淺凹。III式，底凹甚（圖四：3.6.9）。

總結以上分析，三種不同製作技術生產的石鏃各有比較清楚的演變譜系，它們在北方史前文化中流行的時間幅度也大致相同，是相對獨立的文化現象。另一方面，這三種石鏃又不是完全孤立地發展着的，而是互有聯繫。並且，因不同的時間和場所，它們之間相互關係的疏密程度以及表達形式也不盡相同，歸納起來，為如下三個方面：

1 M鏃和Y鏃雖然製作技術迥然不同，但它們的形態特徵非常接近，皆有長身和短身兩個基本型別，而且在各自的演變過程中，形態變化的階段性特點和時間基本一致，並且在約當B.C2,000年左右，它們都淘汰了長身的A型，只保留了底部甚凹的B型鏃。此現象表明兩者自始至終保持着比較密切的聯繫。

2 X鏃和Y鏃就廣義而言都是打製石器技術的產物，但如我們已經指出的，生產它們的技術類型不同，且從形態上看，在B.C4,000年前，兩者各有完全不同的特徵，似乎暗示它們各有獨立的起源。二者間的聯繫約發生在B.C4,000年以後，Y型鏃開始越來越多地採用通體壓製，特別是兩面通體加工的技術，而後者正是X鏃的技術特徵。這個時期的YB型鏃的形態也越來越接近X鏃，甚至這部分鏃的制取坯材的技術是否還是石葉技術也不無疑問。並且，在以後時期，隨YA型鏃被淘汰，兩種石鏃譜系似乎融合為一了。而在這個過程中，X鏃似乎是兩者關係中的主動方面。

3 與X鏃和Y鏃的融合趨勢一致，M鏃的形態和型別也發生了極其相似的變化，這個變化的 reason似乎也應當從X鏃方面尋找。

### 三、各型石鏃分佈情況及相互關係的考察

前面，我們在幾個資料比較集中的地區分別討論了三種石鏃的演變情況，並在此基礎上從技術和形態兩方面討論了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但一方面，這些資料之所以相對集中在某個地區，也許純粹是因為田野工作不平衡導致的

偶然現象。另一方面，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是否確乎如是，也需要更多證明。因此，本節擬從它們的分佈情況角度再作考察。在進行這項研究時，由於通過上一節討論，我們有了關於石鏃型式和年代關係的認識，故可以有限度地利用調查資料，考察中使用的統計數字皆來自附表 a-g。

M 鏃 在 B.C4,000 年前的資料中，除去遼東、鴨綠江下游和沈陽地區外，農安元寶溝也出土過 M 鏃，是知它的分佈已經到達松嫩平原的西南部。以東的額拉蘇 C 一類遺存和以西的興隆溝、趙寶溝文化包括上宅類型的分佈範圍內，迄今尚無報導，可知其時的 M 鏃的分佈西面大致以遼河為界，東北未越過嫩江。東部的延吉地區和朝鮮半島東北部，囿於資料，情況不明。

以後時代，M 鏃分佈沒有太大變化。北面農安一帶的左家山二、三期文化仍是 M 鏃的分佈範圍，只是再以後的時期，這一帶文化的情況不明。它的西面似仍以遼河為界，唯西南的河北唐山大成山遺址<sup>[46]</sup>發現過一件 AIV 式鏃。另在東面的新開流遺址發現了數枚 M 鏃標本，雖然僅憑目前的資料，尚不能肯定這種現象一定意味着 M 鏃的分佈範圍有一個向東擴張的過程，但新開流下、上兩層的 M 鏃和 Y 鏃數量之比分別為 2.77% 和 10.66%，M 鏃呈現為一種數量逐漸增加的趨勢。如果這種比例變化能夠得到更多發掘資料的重複證明，則上述推測是可以成立的。

和上述變化相反，遼東半島南部的 M 鏃自始至終是幾乎唯一的石鏃種類，又知平壤一帶的弓山文化 M 鏃頗眾而其他種類石鏃少見，並且此後的朝鮮半島基本只有磨製石鏃一種，在繩文文化晚期還輸出日本，成為日本史前文化中的典型大陸系文化因素之一。因此，遼東半島南半在內的這一地區是 M 鏃的核心分佈範圍。

Y 鏃之 I、II 式在中國境內的分佈範圍尚未及遼東半島南部和鴨綠江流域，在沈陽至松嫩平原的西南部，它與 M 鏃的分佈範圍重合。III、IV 式的分佈範圍略廣，向西，在內蒙古中部錫林郭勒地區有採集品，數量似乎不多<sup>[47]</sup>，河套至冀北也有其踪迹<sup>[48]</sup>。所以，Y 鏃的分佈隨時間推移有一個逐漸擴大的過程。但是，考察各地 Y 鏃在石鏃中所占比例，卻是另一種趨勢。在新樂下層文化中，Y 鏃比例達 50% 強，遼西的同期統計數字闕如，甚至一些遺址沒

有關石鏹的報導，似乎數量不多，但同期東北地區北半部這類石鏹數量甚多，是它最普及的地區。即總的來看，當時 Y 鏹的分佈態勢是自東北向西南數量遞減。在 B.C4,000 至 3,000 年間，遼西諸文化中除了偏北的富河文化持有較多數量的 Y 鏹，在其他文化裏，其數量比例似乎頗少，就是同時的松嫩平原，其比例也似乎大幅度減少了<sup>[49]</sup>。也就是說，在 Y 鏹分佈範圍擴大的同時，它和其他石鏹相比的數量上的優勢卻向北萎縮了。這個趨勢發展至 B.C2,000 年，Y 鏹至少在東北地區的南半部已經基本消失，完全讓位於 M、X 鏹以及新出的銅鏹了。

X 鏹 為數不多的早期資料皆發現在遼西至冀北地區，和 Y 鏹重合分佈。所以估計它的核心分佈極可能在偏西一些的地方。不過，以河套為中心及寧夏北部、陝北、燕北地區目前尚未發現相當於興隆溝文化階段的遺存，這個想法還只能是個推測。到了仰韶文化階段，河套及左近地區雖然缺失統計數字，但 X 鏹顯然是當地石鏹的最主要型別，並且這一現象一直延續下去了。同時的遼西地區已如前述，雖然仍有 Y 鏹出土，但 X 鏹的數量比例也已明顯佔優，成為主要型別了。從而形成了一個沿長城一線的 X 鏹核心分佈圈。至於它的流佈範圍，向東北方向隨着 Y 鏹勢力的萎縮，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已經有所發現，年代可能再晚一點，其分佈甚至達到了大興安嶺北麓<sup>[50]</sup>。向南，中原乃至黃河下游地區也有零星發現<sup>[51]</sup>，只是在那裏，它不過是另一套磨製石鏹系統中的偶然現象。

綜上，三種石鏹不但有各自發展演變的譜系綫索，還各自具有相對穩定且地域不同的分佈範圍，兩個現象相映成趣，進一步支持了我們在上節做出的判斷，即它們是三種相對獨立的文化現象。

石鏹分佈圈的相對獨立和穩定的一個表層的原因，即與它們所依托的考古學文化的區系分佈有關。錫林郭勒草原至張家口一線以西的燕山南北·長城地帶和以東至遼河之間是兩個重要的史前文化分佈區，X 鏹的分佈範圍分別和這兩個文化區有關，並在以後當地文化中，表現出清晰的演變過程。松遼平原南部的左家山文化和遼東小珠山下、中層文化不但有基本對應的發展階段，它們的陶器形態和紋飾的變化極其相似<sup>[52]</sup>，兩者都有從壓印席紋到刻劃席紋的變

化過程。從宏觀上看，這些紋飾乃至施紋技法都同朝鮮半島的所謂櫛目紋陶器有着密切的關係，而這正是 M 鏹的主要分佈範圍。

在以上分析中，我們還注意到，二種石鏹的分佈並非是靜止不動的。從 B.C4,000 年起，它們的分佈範圍皆有不同程度的擴大現象，此當與當時文化間某種形式的交流活動能力增強有關。更令人感興趣的是，它們的核心分佈區也發生了遊移，最明顯的就是 X 鏹向東北方向的擴張和 Y 鏹勢力的退縮。

石鏹分佈圈的這一變化似乎也和考古學文化區系運動相聯繫。遼西至冀北地區雖然是一個單獨的文化區，但同時又是銜接東西方和南北方文化的過渡地帶。因此當地兼有兩種石鏹是不難理解的。隨着其文化與外界的主要聯繫方向的變化，它的文化面貌也必然帶有主要聯繩方向的傾向性。紅山文化大量接受了來自西、西南方向文化的影響，以至學界曾經用混合文化的概念來為之定義。因此，這個地區之在當時演變為 X 鏹的主要分佈範圍，並且以此為背景，X 鏹進一步向東北方向流播，也就不足為怪了。

但是，無論石鏹的分佈圈還是考古學文化的區系劃分，說到底都是一種文化現象，我們不能用前者說明後者，反之亦然。因此，對北方地區史前石鏹種種現象的闡示，還需要尋求更深一層的原因。況且，我們還應當注意到，石鏹的分佈未必和考古學文化的分佈完全吻合，如前面所述，X 鏹的主要分佈範圍實際包括了兩個文化區，又在 Y 鏹的分佈範圍內，昂昂溪文化和新開流文化的陶器面貌差別極大。另一方面，在不同考古學文化中的同一種類石鏹，其型式變化極其相似，而一個考古學文化乃至一個遺址裏，又可能共存着不同類別的石鏹。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地把某類石鏹視為從屬某一考古學文化的因素，它更是一種泛文化的現象。關於這一點，我們從以下角度分析。

#### 四、石鏹的數量和變化及其意義的考察

首先要指出的是，由於河套地區的資料統計數字闕如，故不能詳細討論。

考察統計表，各地石鏹按其在石器群中所佔比例，可以分為兩群。遼河以東以北諸文化中的石鏹比例普遍大於 20%，相反，遼河以西的石鏹比例低於

20%。這兩個比例群範圍又恰恰同 M、Y 鏃和 X 鏃的主要分佈範圍暗合。其中，遼河以東以北的一群中除遼東半島地區外，絕大部分地區的石鏃比例始終比較穩定，不因時代的變化而發生較大波動，遼河以西和半島地區的石鏃比例卻從 B.C4,000 年左右突然增大許多。

大致上說，石鏃的比例及其變化可能受到三個方面原因的影響：作為工具，它同使用者在生活中對動物性食物的依賴程度有關；作為武器，和使用者社會的某些方面的社會關係的緊張程度有關；作為一種產品，則與製作技術的高低有關。至於北方地區的史前石鏃究竟主要受到來自哪個方面的影響，則需要綜合相關現象的分析方能得出結論。

遼河以東以北的石鏃比例自始至終比較穩定，似可表明在這段時間裏，當地人群的各種生活的內容沒有發生過太大變故。其石器群以打製的中小形石片石器為主，常見器類除石鏃以外，有刮削器、尖狀器、切割器、錐鑽、石球、網墜、矛槍等，這類石器似乎主要和漁獵活動有關。亦有斧、鑿之類，數量較少。和植物性食物有直接關係的石磨盤、石磨棒等的比例則明顯偏低，並且越向東北方向，其數量越少。整個石器群反映的是一種以漁獵為主的經濟生活形態，而且這種經濟生活內容在相當長的時期裏沒有多大改變。不能說這個地區的石器製作技術在如此長的時間裏沒有一點變化，但在始終以打製石器為主的石器群中，技術的進步主要表現在加工整形方面，例如我們在Ⅲ、Ⅳ式石鏃上看到的兩面加工技術的普及，但這種技術尚不足以給包括石鏃在內的石器群帶來質的變化。因此，可以推測，主要是出於經濟相同或近似這一原因，儘管文化不同，其 M 鏃和 Y 鏃的加工技術也不相同，卻生產和使用了形態特徵和演變過程非常接近的石鏃，而且，如果注意到這兩種石鏃都有 A、B 兩個基本型別，則還可能意味着它們的功能劃分也是一致的。至於它們的加工技術明顯不同，則可能只反映因為石材原料的地區差別導致的石器製作技術傳統的不同等方面的差異，當然也不排除這兩種鏃的實際起源時間不一的可能性。

相反，遼河以西的各期文化裏，雖然也有一定數量的細石器，但大中型打製石器和磨製石器的數量顯然較多，如果考慮到有關的統計數字不太完整，則這一部分石器的實際數量應當高於已有的統計數字<sup>(53)</sup>。這個地區的石器群構

成內容也和前者有很多不同，從興隆溝、趙寶溝等早期文化開始，除斧、鑿、鑿外，就有較多的石磨盤、石磨棒以及前面地區基本不見的鋤形器、石罐、耜等，這類器物究竟是否為農具的問題或可從容探討，但說它們和人們獲取植物性食物的活動有關似無大問題。兩個地區經濟活動內容的差別似乎還可以從它們聚落定居程度的區別上體現出來，限於篇幅，茲不詳述。所以，由於遼河以西地區的人群較多依賴植物性食物，當地石鏃比例偏低也就是自然的結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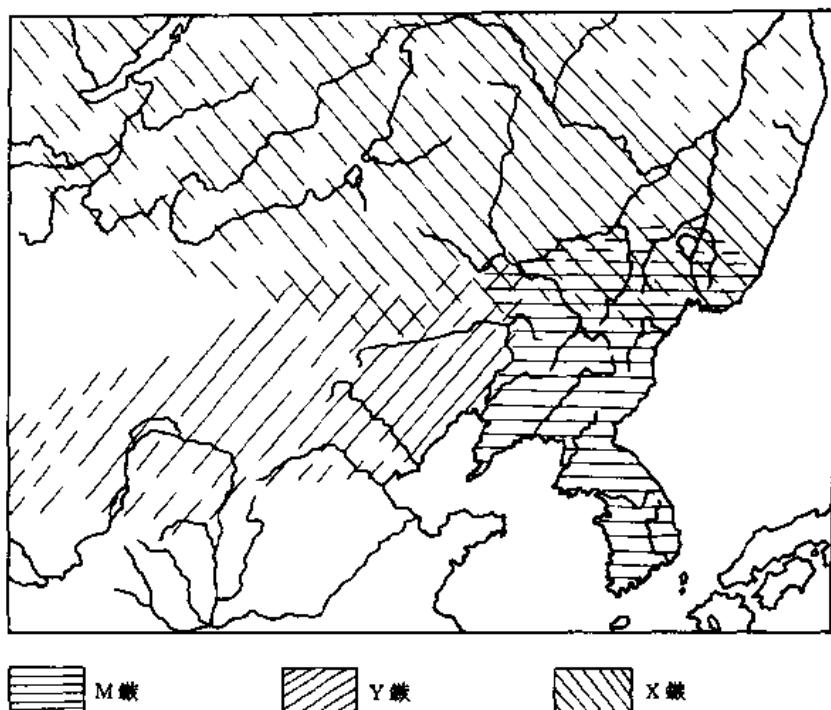
不過，遼河以西地區確實自紅山文化開始，儘管石鏃的總體比例仍低於以東以北地區，和此前階段相比，卻也一下子增加了十幾個百分點。同期的與植物性食物有關的石器比例也呈上升趨勢，故當地石鏃數量的增加便不能用經濟生活轉為更多地依賴動物性食物來注解了。同時，當地石器製作技術的進步主要體現為大中型石器從打製向磨製技術的進步，這種技術變化也不應導致打製石鏃數量的大幅度增加。因此推測當地石鏃比例的變化主要是來自人們社會生活方面的原因。僅就目前的考古資料，我們還沒有諸如械斗、戰爭等社會生活緊張而導致石鏃需求量增加的直接證據。但種種迹象表明，紅山文化是一個在大量吸收外來文化因素的同時，自身迅速發展的文化，在這個過程中，人們社會關係的分化、改組以及隨着文化實力的上升引起的對外關係的變化都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如是，則石鏃數量比例的變化或可是這些想象中的社會變化的某種程度的反映。

我們在前面兩章的分析時已經指出，遼西地區X鏃和Y鏃這兩種不同技術的產品共存，最終X鏃排斥掉了Y鏃，在這個過程中，從現有的資料還看不出兩種技術有過交流，只表現為一種機械的共存、同時也是排斥的形式。相反，在更東北一些的地區，X鏃和Y鏃不但共存，進而還發生了兩種技術的融合，其產品即通體壓制加工的YⅢ、Ⅳ式鏃。共存和排斥與從共存到技術融合這兩種現象的發生也應當有它深一層次的原因。

遼河以西地區原本是依賴動物性食物程度較低的文化，甚至已經有了某種程度的農業，故其石鏃的製造在整個石器工業裏幾乎微不足道。一旦對石鏃的需求擴大，人們容易轉入單一的製作技術體系中去。而在需求擴大的過程中，由於經濟的近似性，當地文化主要吸收了西部以及南部的文化因素，最終形成

了以 X 鏃為主的石鏃製作體系。東北部地區的情況有所不同。當地始終是以漁獵為主的經濟，石鏃在石器群中的比重一開始就比較高。在這樣一種經濟背景和製作系統中，或許人們的智慧和創造力更容易集中在相關工具的改良與進步方面，從而導致了兩種石鏃加工技術的融合。不過，欲最後證明這一點，還必須找出 X 鏃較 Y 鏃在某一方面更優越，或者其他什麼理由，來說明為什麼原為 Y 鏃流行的地區，會接受 X 鏃的影響。而這是我們目前還很難辦到的。

至於遼東半島地區自小珠山中層文化開始石鏃數量的突然增加，我們注意到，這個時期當地的文化面貌頗為複雜，一方面，在半島南端出現了來自膠東的因素，並且，這個方向的影響隨時間推移有不斷加強的趨勢<sup>[54]</sup>。另一方面，稍北一些地區則出現了沈陽方面偏堡類型的明顯影響<sup>[55]</sup>。或許這種對外關係的變化才是造成範圍不大的半島地區石鏃數量驟然增多的主要原因。



圖五：B.C4000~3000年間北方三種石鏃的主要分佈情況

最後還應當指出，以上章節討論的北方地區石鏃的種種變化，皆是 B.C7,000、最多是 B.C8,000 年以來的現象，儘管其中大部分變化的原因可以追究到當時人們的經濟生活方面，我們卻不能進一步引申說，它們就是某一

經濟類型的產物，特別是不能認為 X 鏹是農業經濟的產物。它們分別和某種經濟區畫有關的事實，只是作為一種結果，而導致這種結果的原因則遙遠得多。對此，我們下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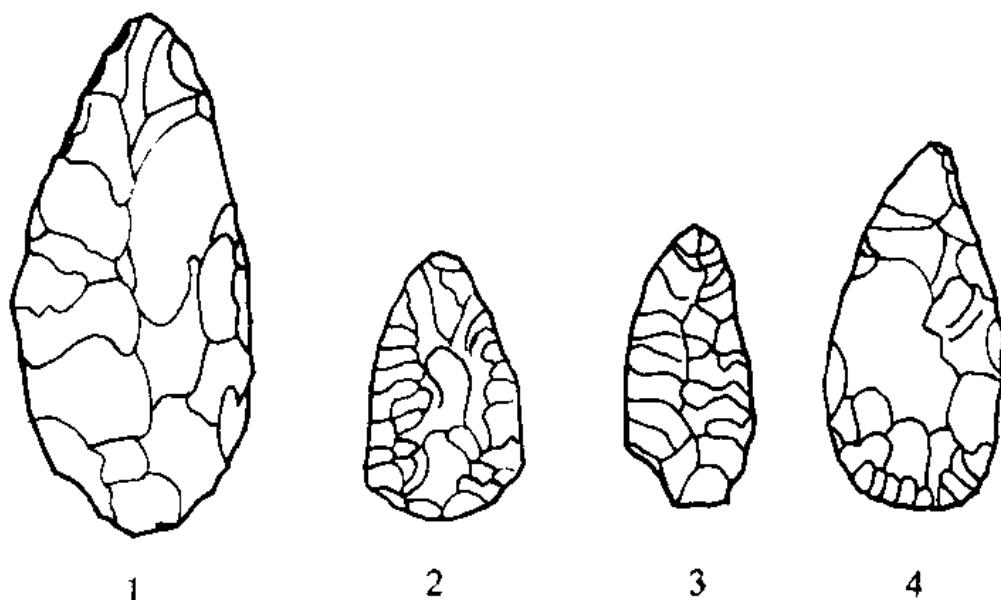
## 五、關於北方地區石鏹起源的推測

僅憑目前的資料，我們還無法連續地把石鏹追溯到它的初始階段，甚至這個階段的年代究竟在哪裏，也是一個遠未解決的問題。如果按照一般的說法，石鏹出現在舊石器時代末期，現有的資料與它之間也仍存在至少三千年的空白。所以，本節的討論更多地是一種推論。

Y 鏹的坯材為石葉，則 Y 鏹之緣起當在石葉技術所及範圍內。但是，中國境內雖然發現了若干具有石葉技術特點的舊石器時代晚期遺存<sup>[56]</sup>，卻缺乏從時間和空間把它作為一個考古學群體單位來把握的系統資料，更沒有與石葉鏹有關的報導。僅就目前的研究，石葉技術在東亞比較集中地出現在南亞伯利至遠東地區，而最早的石葉鏹見於貝加爾湖附近的一萬年以上的晚更新世文化，並且以後有一個向東擴張的過程<sup>[57]</sup>。中國境內的 Y 鏹分佈也主要偏側在東北地區。或可多少反映出它的來源。

在華北舊石器晚期以及被認為是中石器時代的資料裏，曾經有過一些石鏹的報導。其中著名的一件出自峙峪遺址<sup>[58]</sup>，然係經整理過的八百餘件標本中的唯一一件石鏹標本，加工技術不明。沙苑遺址兩次採集皆有一些石鏹<sup>[59]</sup>，除去兩件磨製石鏹和一件狀似查海遺址的 X 鏹年代可能較晚，其餘標本中部分體頗厚且形態不規則者，如第二次調查所獲者，可能不是石鏹，另外部分單面通體加工的三角形標本，或平底、或圓底，雖形態不甚規則，卻似有了 X 鏹的基本特徵。更值得注意的是山西下川<sup>[60]</sup>和吉縣柿子灘的發掘資料<sup>[61]</sup>。兩個遺址的上層文化的年代可能略有早晚，然它們都以石片石器為主，兼有細石器，加上地質年代的判斷，基本屬於舊石器時代晚期當無大疑問。兩個遺址都發現了若干石鏹標本，且具有較大的共同性，即均以石片為原料，不見石葉坯材者，部分為單面加工，但多數標本似兩面加工製作，全部為弧形刃，刃的左

右對稱不太好，多為弧形底（圖六：2—4）。即便如此，它們無論在技術上還是形態上，和X鏃的相似還是一目了然的。和這兩個遺址年代相近的薛關<sup>[62]</sup>、虎頭梁遺址<sup>[63]</sup>雖無石鏃資料的報導，然它們同下川和柿子灘遺址文化面貌的密切關係已經得到學術界的公認，特別是兩個遺址都出土了兩面加工精良的尖狀器，加工技術和下川等遺址的石鏃無異，唯個體略大（圖六：1），對於此類器物，薛關報告的作者推測是投射器頭。而學術界關於弓矢產生的一種主要推論便是它起源於投射器。因此似乎可以認為，X鏃起源於舊石器時代晚期的華北地區的可能性頗大。



圖六：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有關資料

1. 尖狀器（虎頭梁） 2—4 鏃（2. 柿子灘 3.4. 下川）

另一個有意思的現象是日本的石鏃。在繩文文化裏，也存在過石葉鏃和兩面壓製的三角形石鏃兩種石鏃，前者主要見於北海道地區，關於它的起源是受東北亞石葉鏃的影響這一點，已經不僅可以從鏃的形態和加工技術證明，近年甚至發現了東北亞大陸和北海道之間存在過黑曜石交易的證據，從而使該問題的結論更加明朗化了。三角形石鏃出現時間頗早，見於繩文文化草創期，是和舊石器文化分野的重要界標之一。但在舊石器時代末期，日本列島上已經存在兩面加工的小型尖頭器了，雖然它和石鏃的區別標準究竟是什麼，還是一個不

太清楚的問題，在很多場合下，兩個名稱倒不如說是以時代為前提的習慣叫法。但無論如何，三角形石鏃緣起於兩面加工的尖狀器文化中，而和石葉鏃不為同一系統，這一點似乎沒有太多疑問。

如果上述推測不誤，X 鏃和 Y 鏃當有不同的起源，這種不同起源不僅表現為地域的不同，還極有可能和不同的技術傳統有關。

餘下的問題是，如果 X 鏃的起源在華北地區，而目前見到的新石器時代資料都在沿長城一線的北方地區，考慮到蒙古草原的考古工作尚不充分，則它的分佈還可能包括更北一些的地區。如是，意味着此時的 X 鏃分佈核心區域偏離了起源地的華北，換言之，X 鏃在起源之後，可能有過一個向北遊移的過程。筆者認為，這個過程是極可能存在過的：

自全新世以來，氣候逐漸變暖，氣候帶也逐漸向北推移。作為對環境變遷的反應，原本適應華北地區干涼氣候環境的以細石器為特徵的文化南限也就隨之向北退縮，而停留在當地的人群則逐漸發展起適應溫涼氣候環境的以大中型打製及磨製石器為特徵的文化，並最終形成了以旱作農業為基礎的黃河文化帶。這個過程的初步完成可能在磁山、裴李崗文化之前，但以後黃河流域文化北進的趨勢並沒有完全停滯，恰好發生在從仰韶文化開始的“氣候最宜期”<sup>[64]</sup>時的紅山文化的崛起，當是這一事件的佐證。在這個適應過程中，對氣候環境變遷最敏感的也許首先是人們文化中與經濟活動息息相關的部分，即舊有的包括石鏃在內的工具及其製造技術體系首先被新體系替代，而帶有習慣勢力色彩的陶器其變化過程的完成可能滯後了一段時間。例如，我們在老官臺、磁山、裴李崗、後李等黃河流域的早期文化中皆發現相當數量的深腹罐形器，它們和流行於北方地區的筒形罐應當有淵源關係，甚至流行於北方的之字紋在裴李崗等文化中也有發現。與其說這類與北方文化相同的因素是受其影響所致，反不如將它們理解為曾經是大北方文化的普遍因素的孑遺。如果這個假說在將來獲得證明，相信關於 X 鏃起源及其以後一段時間裏的問題也會順理成章地得到解決。

最後，我們討論一下 M 鏃的起源問題。如果從磨製技術角度考慮，很容易將其起源和華北乃至更南方地區的磨製石鏃聯繫起來，特別是如果稍微宏觀

一點看，中國境內的磨製石鏃幾乎是人類史前文化中的唯一現象，則更容易得出兩者有着同一起源的認識了。但是，除了最後成型的磨製技術相同以外，在目前的資料中還找不出有關兩者同一起源的更多支持。在和 M 鏃分佈地域隔渤海相望的所謂海岱文化區中，已知最早的石鏃資料是出自江蘇邳縣大墩子遺址<sup>[65]</sup>大汶口文化劉林期地層的一件標本，係一件扁寬體、弧形刃短梃石鏃，其形態不同於東北地區的 M 鏃，年代亦較後者之起始年代晚。在當地較早的北辛文化<sup>[66]</sup>中，雖未見石鏃，骨蚌質鏃中卻有與之類似的標本，暗示它和東北的 M 鏃有不同的起源契機。在當地石鏃以後的演變中，寬體帶梃鏃始終是主流，而與 M 鏃的演變譜系迥異。事實上，目前已經知道的最早的中原乃至長江中、下游地區的磨製石鏃的年代和大汶口文化者都差不多，均不早於 B.C5,000 年，並且各地的早期資料基本為扁寬體鏃，以後的演變也都以帶梃鏃為主流，從而構成另一個和東北地區的 M 鏃分佈圈對峙的磨製石鏃的文化圈。這兩種石鏃明確的交流約開始於小珠山文化中層期，郭家村遺址下層出土過若干寬體帶梃鏃標本<sup>[67]</sup>，以後時期裏，在遼東發現山東史前文化風格的磨製石鏃的例子不絕如縷，這當然和山東地區文化向北方的滲透有關。不過，南方系磨製石鏃對北方地區的影響也就到此為止了，它既沒有播散到更遠的地區，也沒有給北方地區的石鏃製作技術帶來根本性改觀。因此，鑒於 M 鏃和南方磨製石鏃的對峙態勢以及我們在前一節分析中指出它與 Y 鏃的相互關係，使我們有理由相信 M 鏃是東北史前文化中的一種土著現象，有關它起源乃至整個演變的原因，都應當在這個背景文化中尋找。

1993 年 5 月一稿

1993 年 10 月二稿

#### 注 釋

- [1] 賈偉明：《東北地區的石鏃》，《北方文物》1985 年 2 期。
- [2] 遼寧省博物館等：《長海縣廣鹿島大長山島貝丘遺址》，《考古學報》1981 年 1 期。
- [3] 遼寧省博物館等：《大連市郭家村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1984 年 3 期。

- [4] 石葉技術，也稱為石刃技法（blade technique），指按照某種規範的方法修整石核，從上面連續剝取形狀基本相同的長石片的技術。用這種技術剝取的石片特徵為長寬比大於二分之一，兩側緣基本平行，稱為石葉或石刃（blade）。石葉技術是產生於舊石器時代中期末，廣泛流行於舊石器時代後期的打製石器技術。它可能起源於西亞和東歐一帶，經歐亞大陸的北方草原地帶傳播到遠東地區。石葉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和細石葉技術有關，但學術界對此尚無定論。通常區別石葉和細石葉的方法是根據它們個體的大小，習慣上將寬1.5、長5cm以下者算作細石葉。以此為標準，中國境內的石葉鏃之多數或可稱為細石葉鏃。
- [5] 1. 沈陽市文物管理辦公室：《沈陽新樂遺址試掘報告》，《考古學報》1978年4期；2. 沈陽市文物管理辦公室等：《沈陽新樂遺址第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5年2期；3. 李曉鐘：《沈陽新樂遺址1982—1988年發掘報告》，《遼海學刊》1990年1期。
- [6] 同注釋〔2〕。
- [7] 1. 丹東市文化局文物普查隊：《丹東市東溝縣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和試掘》，《考古》1984年1期；2. 許玉林等：《遼寧東溝縣後窪遺址發掘概要》，《文物》1984年12期；3. 遼寧省博物館：《遼寧東溝大崗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1986年4期。
- [8] 趙輝：《遼東地區小珠山下、中層文化的再檢討》，《考古與文物》1995年5期。
- [9] 沈陽市文物管理辦公室：《沈陽新民縣高臺山遺址》，《考古》1982年2期。
- [10] 同注釋〔2〕、〔3〕。
- [11] 1. 東北博物館文物工作隊：《遼寧新民縣偏堡沙崗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記》，《考古通訊》1958年1期。2. 同注釋〔9〕。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東北考古隊：《沈陽肇工街和鄭家窪子遺址的發掘》，《考古》1989年10期。4. 中朝聯合考古發掘隊：《崗上·樓上——1963—1965年中國東北地區遺址發掘報告》（日譯本），六興出版社，1986年。5.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遼寧省瓦房店市長興島三堂村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1992年2期。
- [12] 1. 同注釋〔8〕。2. 小川（大貫）靜夫：《極東先史土器の一考察—遼東半島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紀要》第1號，1982年（日文）。3. 宮本一夫：《中國東北地方における先史上器の編年と地域性》，《史林》68卷2號，1985年（日文）。
- [13] 1. 同注釋〔2〕、〔3〕。2. 旅順博物館：《大連新金縣喬東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3年2期。3. 同注釋〔11〕；4. 許玉林：《東溝縣西泉眼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遼海文物學刊》1988年1期。

- (14) 許玉林等：《遼寧岫岩北溝西山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2年5期。
- (15) 旅順博物館等：《旅順于家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學集刊》第1期。
- (16) 1. 同注釋〔11〕：4、〔15〕、〔13〕。2. 吉林大學考古學系等：《金州大溝頭青銅時代遺址試掘簡報》，《遼海文物學刊》1992年1期。
- (17) 同注釋〔2〕、〔11〕：4。
- (18) 筆者關於東北地區史前文化編年的觀點主要參考了下述論著：1. 佟柱臣：《東北原始文化的分佈與分期》，《考古》1961年10期。2. 佟柱臣：《試論中國北方和東北地區含有細石器的諸文化問題》，《考古學報》1979年4期。3.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北京。4. 蘇秉奇：《燕山南北·長城地帶考古工作的新進展》，《內蒙古文物考古》4期，1986年。5. 譚英杰等：《黑龍江區域考古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6. 同注釋〔12〕。7. 許永杰：《東北境內新時期時代筒形罐的譜系研究》，《北方文物》1989年2期。8. 張忠培：《關於內蒙古東部地區考古的幾個問題——在內蒙古東部地區考古學術研討會上的發言》，內蒙古考古研究所編《內蒙古東部區考古學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9. 朱延平：《遼西區新石器時代考古學文化縱橫》，內蒙古考古研究所編《內蒙古東部區考古學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10. 陳雍：《左家山新石器時代遺存分析》，《考古》1992年11期。11. 大貫靜夫：《東北亞洲中的中國東北地區原始文化》，《慶祝蘇秉奇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2. 大貫靜夫：《昂昂溪採集の遺物について——額拉蘇C（オロス）遺迹出土遺物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紀要》，第6號，1987年（日文）。13. 大貫靜夫：《豆滿江流域を中心とする日本海沿岸の極東平地底土器》，《先史考古學論文集》，1992年（日文）。

關於各文化的絕對年代，參考了已經發表的C14年代數據，恕不引出出處。

- (19) 興隆窪文化的發掘資料見於以下文獻：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二工作隊：《內蒙古敖漢旗興隆窪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5年10期。2. 遼寧省文物研究所：《阜新查海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掘簡報》，《遼海文物學刊》1988年1期。3. 方殿春：《阜新查海新石器時代遺址的初步發掘與分析》，《遼海文物學刊》，1991年1期。4. 郭志忠等：《西林縣白音長漢遺址發掘述要》，內蒙古考古研究所編《內蒙古東部區考古學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遷西縣東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 (20)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卉工作隊：《內蒙古敖漢旗小山遺址》，《考古》

- 1987年6期。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內蒙古敖漢旗趙寶溝一號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6年1期。3. 同注釋〔19〕：4。4. 遼寧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內蒙古翁牛特旗兩處新石器時代遺址》，《內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 [21] 上宅類型遺存的發掘資料見於：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上宅新時期時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9年8期。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北埝頭新時期時代遺址調查與發掘》，《文物》1989年8期。3.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燕山出版社，1990年。4.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三河縣孟各莊遺址》，《考古》1983年5期。5.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遷安安新莊新石器遺址調查和試掘》，《考古學集刊》第4集。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遷西縣西寨遺址發掘報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7. 同注釋〔19〕：5。
- [22] 紅山文化的發掘資料見於：1. 《赤峰紅山後》，《東方考古學叢刊》，第六冊。2. 中國社會科學院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赤峰蜘蛛山遺址的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2期。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赤峰西水泉紅山文化遺址》，《考古學報》1982年2期。4. 遼寧省博物館等：《遼寧敖漢旗小河沿三種原始文化的發現》，《文物》1977年12期。5. 郭大順等：《遼寧省喀左縣東山嘴紅山文化建築群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11期。6. 方殿春等：《遼寧阜新縣胡頭溝紅山文化玉器墓的發現》，《文物》1984年6期。7. 李恭篤《遼寧凌源三官甸子城子遺址試掘簡報》，《考古》1986年6期。8.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遼寧牛河梁紅山文化“女神廟”與積石冢群發掘簡報》，《文物》1986年8期。9. 李恭篤：《內蒙古敖漢旗四棱山紅山文化墓址》，《史前研究》1987年4期。
- [23] 有關資料有：1.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溝門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4年1期。2. 同注釋〔18〕：2。
- [24] 關於小河沿文化的發掘資料見：1. 內蒙古昭烏達盟文物工作站：《內蒙古昭烏達盟石羊石虎山石器時代墓葬》，《考古》1963年10期。2. 同注釋〔22〕：4。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容城縣乍方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掘》，《考古學集刊》第5集。4. 同注釋〔21〕3. 載“雪山一期文化遺存”一節。
- [25] 夏家店下層文化的發掘資料主要有：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赤峰藥王廟、夏家店遺址試掘簡報》，《考古學報》1974年1期。2. 同注釋〔23〕：2。3. 《寧城南山根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5年1期。4. 遼寧省文物干部訓練班：《遼寧北票豐下遺址1972年春發掘簡報》，《考古》1976年3期。5. 遼寧省

- 博物館等：《內蒙古赤峰縣四分地東山咀遺址試掘簡報》《考古》1983年5期。6. 遼寧省博物館等：《建平水泉遺址發掘簡報》，《遼海文物學刊》1986年2期。
- [26] 吉林大學考古教研室：《農安左家山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1989年2期。
- [27]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農安縣元寶溝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考古》1989年12期。
- [28] 1.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東豐縣西斷梁山新石器時代遺址 發掘》，《考古》1991年4期。2. 金東旭等：《1985年東豐縣考古調查試掘簡報》，《考古》1988年7期。
- [29]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白城鵠山墓地發掘簡報》，《考古》1988年4期。
- [30] 主要有關資料見：1.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遺址》，《梁思永考古論集》，科學出版社，1959年。2. 黑龍江省博物館：《昂昂溪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考古》1974年2期。3. 同注釋〔18〕：10。4. 李龍：《昂昂溪勝利三隊一號遺址清理簡報》，《黑龍江文物叢刊》創刊號，1981年。5.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鎮賚縣黃家園子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8年2期。
- [31] 同注釋〔30〕：2、〔18〕：11。
- [32]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吉林長嶺縣腰嶺子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1992年8期。
- [33] 有關新開流文化的資料見於：1. 趙善桐：《黑龍江安達清肯泡遺址調查記》，《考古》1962年2期。2. 李文信：《依蘭倭肯哈達的洞穴》，《考古學報》第七冊，1954年。3. 黑龍江省博物館：《黑龍江鏡河小南山遺址試掘簡報》，《考古》1972年2期。4. 黑龍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隊：《密山縣新開流遺址》，《考古學報》1979年4期。5. 武威克等：《黑龍江省刀背山新石器時代遺存》，《北方文物》1987年3期。6. 郝思德：《樺川萬里窩通原始社會遺址調查》，《黑龍江文物叢刊》1984年1期。
- [34] 曲石：《略論東北新石器時代文化》，《史前研究》1987年4期。
- [35] 同注釋〔12〕：3、〔18〕：10。
- [36] T.N. 安德烈耶夫：《在大彼得灣沿岸及其島嶼上發現的公元前第二至第一千年的遺迹》，《考古學報》1958年4期。
- [37] 黑龍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隊：《黑龍江寧安縣鶯歌嶺遺址》，《考古》1981年6期。
- [38] 同注釋〔18〕：3、〔22〕：3、〔23〕：1。
- [39] 同注釋〔19〕：2。
- [40] 同注釋〔21〕：4。

- [41] 同注釋 [24]: 3。
- [42] 同注釋 [36]。
- [43] 內蒙古中南部地區新石器及稍晚時代的主要田野考古工作有：1. 吉發習等：《內蒙古準格爾旗大口遺址的調查與試掘》，《考古》，1979年4期。2. 張家口考古隊：《一九七九年蔚縣新石器時代考古的主要收獲》，《考古》1981年2期。3.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內蒙古包頭市阿善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4年2期。4. 田廣金：《涼城縣老虎山遺址1982—1983年發掘簡報》，《內蒙古文物考古》4期，1986年。5. 田廣金：《內蒙古伊金霍洛旗朱開溝遺址Ⅲ區考古記略》，《考古》1988年6期。6. 內蒙古歷史研究所：《內蒙古清水河縣白泥窯子遺址復查》，《考古》1966年3期。7. 崔璇等：《內蒙古清水河白泥窯子C、丁點發掘簡報》，《考古》1988年2期。8. 崔璇等：《內蒙古清水河白泥窯子L點發掘簡報》，《考古》1988年2期。9. 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內蒙古朱開溝遺址》，《考古學報》1988年3期。10. 西園遺址發掘組：《內蒙古包頭市西園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0年4期。11. 內蒙古烏蘭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內蒙古商都縣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考古》1992年12期。12. 包頭市文物管理所：《內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1986年6期。13. 烏盟文物工作站涼城文物普查隊：《內蒙古涼城縣岱海周圍古遺址調查》，《考古》1989年2期。14. 崔璇：《內蒙古中南部石佛塔等遺址調查》，《內蒙古文物考古叢刊》創刊號，1981年。15. 蓋山林：《內蒙古伊盟杭錦旗錫尼鎮附近的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1983年12期。
- [44] 關於內蒙古中部地區史前文化的編年，筆者主要參考了以下論著：1. 同注釋 [18]；4. 2. 《內蒙古西部地區原始文化座談會發言輯錄》，《內蒙古文物考古》4期，1986年。3. 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內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 [45] 在遼西地區的Y鐵資料中，發掘品不多，不得不借助下述調查資料：1. 同注釋 [22]；3. 巴林右旗博物館：《內蒙古巴林右旗那斯臺遺址調查》，《考古》1987年6期。3. 王國範：《吉林通榆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黑龍江文物叢刊》1984年4期。4. 同注釋 [20]；4. 5. 朱鳳翰：《吉林奈曼旗大沁他拉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考古》1979年3期。

上述紅山文化資料中，西水泉遺址發表的資料雖皆係採集品，但報告的文字介紹云發掘出土了三件標本，故相信報告把這些採集品作為紅山文化遺物是有根據的。那斯臺遺址的採集遺物頗衆，其陶器絕大多數為紅山文化遺物，未見年代更晚者。

- 所以遺址採集石鏹是紅山文化時期的可能性極高。
- [46]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北唐山市大成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年3期。
- [47] 1. 崔璇：《內蒙古錫林郭勒草原上的新石器時代遺存》，《考古學集刊》第3期。2. 馬秀：《內蒙古錫盟賀斯格烏拉的細石器文化遺存》，《考古學集刊》第4期。3. 納吉善夫：《內蒙古蘇尼特右旗吉日嘎朗圖新石器時代遺存》，《考古》1982年1期。4. 內蒙古地址局第一區調隊：《內蒙古布拉格芒和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集刊》第二集。
- [48] 同注釋〔43〕。
- [49] 1. 同注釋〔30〕；1—4。2. 同注釋〔45〕；3。3. 吉林省文物工作隊：《吉林大安洮兒河下游右岸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考古》1984年8期。4. 大慶市文物管理站：《大慶市大同區考古調查》，《黑龍江文物叢刊》1984年3期。5. 唐國文：《大慶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北方文物》，1990年4期。6. 郝思德等：《大慶市沙家窯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北方文物》1987年1期。
- [50] 1. 蓋山林：《黑龍江新巴爾虎左旗細石器文化遺址調查》，《考古》1972年4期。2. 王成：《呼倫貝爾東烏珠爾細石器墓葬清理簡報》，《遼海文物學刊》1988年1期。這兩處遺址的石器群截然不同，代表了當地文化的兩個時期，前者不見X鏹，後者則以X鏹為特徵。後者亦有相當數量的Y鏹，卻皆為IV式，是知這群遺存的年代在後。
- [51] 這些地區中發現X鏹的新石器時代遺址資料可舉：1. 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大河村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3期。2. 山東省博物館等：《1975年東海峪遺址的發掘》，《考古》1976年6期。3.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東姚官莊遺址發掘報告》，《文物資料叢刊》第5期。
- [52] 同注釋〔8〕。
- [53] 例如在缺失統計數字的幾份簡報中，如注釋〔19〕；1、〔20〕；1、2、〔21〕；1、2等，如果不計較細石器製作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其大中型石器的數量顯然較多，是石器群的主要構成部分。
- [54] 1. 同注釋〔2〕、〔3〕。2. 李步青等：《膠東半島新石器文化初論》，《考古》1988年1期。
- [55] 同注釋〔11〕；5。
- [56] 1. Boule M. et al: Le paléolithique de la chine. Archives de l'Institut de paléontologie

- humaine Mémoire 4, 1928, Paris. 2. 寧夏博物館等：《1980 年水洞溝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7 年 4 期。
- [57] 加藤晉平：《石刃鏃について》，《物質文化》1963 年 1 期（日文）。
- [58] 賈蘭坡等：《山西峙峪舊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2 年 1 期。
- [59] 1. 安志敏等：《陝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區的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1957 年 3 期。  
2. 半坡博物館等：《陝西大荔沙苑地區考古調查報告》，《史前研究》1983 年創刊號。
- [60] 王建等：《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遺址調查報告》，《考古學報》1978 年 3 期。
- [61] 山西省臨汾行署文化局：《山西吉縣柿子灘中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1989 年 3 期。
- [62] 王向前等：《山西浦縣薛關細石器》，《人類學報》第 2 卷 2 期，1983 年 5 月。
- [63] 蓋培等：《虎頭梁舊石器時代晚期遺址的發現》，《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第 15 卷 4 期，1977 年 10 月。
- [64]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 年 1 期。
- [65] 南京博物院：《江蘇邳縣四戶鎮大墩子遺址探掘報告》，《考古學報》1964 年 2 期。
- [6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工作隊：《山東滕縣北辛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4 年 2 期。
- [67] 同注釋 [3]。

表 a

松嫩平原遺址出土的石鏟與石器統計表

| 遺 址    | 石 鏟   |       |   | 其 他   |      | 石 器   |                  |
|--------|-------|-------|---|-------|------|-------|------------------|
|        | X     | Y     | M | 漁獵工具  | 農具   | 其他    | 小計               |
| 額拉蘇 C* |       | 5     |   | 5     |      | 9     | 19<br>注: [18] 12 |
| 五福 A*  |       | 3     |   | 7     |      | 4     | 14<br>[18] 12    |
| 好勒巴諾爾* |       | 4     |   | 16    | 1    | 7     | 28<br>[50] 1     |
| 黃家園子   |       |       |   |       |      | 3     | 3<br>[30] 5      |
| 黃家園子*  | 2     | 2     |   | 2     | 1    | 1     | 8<br>[30] 5      |
|        | 2     | 14    |   | 30    | 2    | 24    | 72               |
| %      | 2.78  | 19.44 |   | 41.67 | 2.78 | 33.33 |                  |
| 昂昂溪*   | 37    | 75    |   | 321   |      | 21    | 454<br>[30] 2    |
| 長新南山*  | 9     | 8     |   | 29    |      | 1     | 47<br>[49] 3     |
| 劉貴墳山*  | 3     | 2     |   | 5     |      | 1     | 11<br>[49] 3     |
| 民衆*    |       | 1     |   | 5     |      | 2     | 8<br>[49] 3      |
| 仁喜山*   | 1     | 2     |   | 1     |      | 4     | [49] 3           |
|        | 50    | 88    |   | 361   |      | 25    | 524              |
| %      | 9.54  | 16.79 |   | 68.89 |      | 4.77  |                  |
| 昂昂溪 M1 | 5     | 4     |   | 2     |      | 9     | 20<br>[30] 1     |
| 勝利三隊   | 5     |       |   | 15    |      | 4     | 24<br>[30] 4     |
|        | 10    | 4     |   | 17    |      | 13    | 44               |
| %      | 22.72 | 9.09  |   | 38.64 |      | 29.54 |                  |
| 東烏珠爾   | 74    | 94    |   | 3     |      | 8     | 179<br>[50] 2    |
|        | 84    | 98    |   | 20    |      | 21    | 223              |
| %      | 37.67 | 43.95 |   | 8.97  |      | 9.42  |                  |

注：本表中間一欄皆調查資料，文化面貌較雜亂，單列，供參考。

表 b 三江平原遺址出土的石鏟與石器統計表

| 遺 址   | 石 鏟   |       |      | 其 他   |      | 石 器   |     | 小計     |
|-------|-------|-------|------|-------|------|-------|-----|--------|
|       | X     | Y     | M    | 漁獵工具  | 農具   | 其他    |     |        |
| 小南山*  | 5?    | 5?    | 1?   | ?     |      | ?     | 84  | [33] 3 |
| 新開流下層 | 36    | 1     |      | 23    |      | 9     | 69  | [33] 4 |
|       | 5     | 41    | 2    | 23    |      | 9     | 163 |        |
| %     | 33.12 |       |      |       |      |       |     |        |
| 新開流上層 | 11    | 64    | 8    | 136   | 1    | 28    | 248 | [33] 4 |
| 萬里霍通* | 1     | 4     |      | 13    | 1    | 4     | 23  | [33] 6 |
|       | 12    | 68    | 8    | 149   | 2    | 32    | 271 |        |
| %     | 4.43  | 25.09 | 2.95 | 54.98 | 0.74 | 11.81 |     |        |

注：小南山石鏟總數 17 件，各型別數目不詳。

表 c 松遼平原遺址出土的石鏟與石器統計表

| 遺 址    | 石 鏟  |       |      | 其 他   |       | 石 器   |     | 小計     |
|--------|------|-------|------|-------|-------|-------|-----|--------|
|        | X    | Y     | M    | 漁獵工具  | 農具    | 其他    |     |        |
| 左家山一期  |      |       |      |       | 2     | 1     | 3   | 注：[26] |
| 元寶溝    | 8    | 1     |      | 10    | 2     | 29    | 50  | [27]   |
| 腰井子    | 2    |       |      | 14    | 10    | 8     | 34  | [32]   |
| 腰井子*   | 9    | 6     | 1    | 28    | 2     | 3     | 39  | [32]   |
|        | 11   | 14    | 2    | 42    | 16    | 41    | 126 |        |
| %      | 8.73 | 11.11 | 1.59 | 33.33 | 12.70 | 32.54 |     |        |
| 左家山二期  | 1    | 1     |      | 2     | 1     | 3     | 8   | [26]   |
| 西斷梁山一期 |      | 6     |      | 7     | 8     | 23    | 44  | [28] 1 |
| 左家山三期  | 2    |       | 8    |       | 6     | 8     | 24  | [26]   |

|        |       |      |       |       |       |        |      |
|--------|-------|------|-------|-------|-------|--------|------|
| 西斷梁山二期 | 10    | 5    | 9     | 31    | 55    | [28] 1 |      |
| 西斷梁山   | 10    | 1    | 1     | 3     | 15    | [28] 2 |      |
|        | 2     | 1    | 35    | 15    | 25    | 68     | 146  |
| %      | 1.37  | 0.68 | 23.97 | 10.27 | 17.12 | 46.58  |      |
| 靶山     | 6     | 2    | 63    |       | 1     | 72     | [29] |
| 靶山*    | 11    | 3    | 8     |       | 11    | 33     | [29] |
|        | 17    | 5    | 71    |       | 12    | 105    |      |
| %      | 16.19 | 4.76 | 67.62 |       | 11.43 |        |      |

表 d 新樂遺址出土的石鏟與石器統計表

| 遺 址  | 石 鏟   |      |   | 其 他   |       | 石 器   |     |        |
|------|-------|------|---|-------|-------|-------|-----|--------|
|      | X     | Y    | M | 漁獵工具  | 農具    | 其他    | 小計  |        |
| 東高臺山 |       | 1    |   |       |       | 3     | 4   | 注: [9] |
| 新樂   | 7     | 18   |   | 54    | 26    | 54    | 159 | [5] 1  |
| 新樂   | 30    | 17   |   | 21    | 22    | 15    | 105 | [5] 2  |
| 新樂   | 16    | 10   |   | 99    | 40    | 85    | 250 | [5] 3  |
|      | 54    | 45   |   | 174   | 88    | 157   | 518 |        |
| %    | 10.42 | 8.69 |   | 33.59 | 16.99 | 30.31 |     |        |

表 e 遼東地區遺址出土的石鏟與石器統計表

| 遺 址     | 石 鏟 |   |   | 其 他  |    | 石 器 |    | 資料出處     |
|---------|-----|---|---|------|----|-----|----|----------|
|         | X   | Y | M | 漁獵工具 | 農具 | 其他  | 小計 |          |
| 大崗      |     | 1 |   | 3    | 14 | 14  | 32 | 注: [7] 3 |
| 後窪下層 84 | 1   |   | 1 | 3    | 5  | 6   | 16 | [7] 1    |

|        |      |       |       |       |       |      |        |
|--------|------|-------|-------|-------|-------|------|--------|
| 後窪下層   | 89   | 23    | 123   | 242   | 148   | 536  | [7] 2  |
| 小珠山下層  |      | 3     | 3     | 9     | 15    |      | [2]    |
| 上馬石下層  |      | 6     | 2     |       | 10    |      | [2]    |
| 後窪上層   |      | 38    | 345   | 81    | 104   | 568  | [7] 2  |
|        | 1    | 63    | 483   | 349   | 281   | 1177 |        |
| %      | 0.08 | 5.25  | 41.03 | 29.65 | 23.84 |      |        |
| 小珠山中層  |      | 11    | 1     | 14    | 10    | 36   | [2]    |
| 吳家村 F1 | 14   | 40    | 9     | 21    | 14    | 98   | [2]    |
| 郭家村下層  |      | 226   | 15    | 44    | 45    | 330  | [3]    |
| 三堂一期   |      | 24    | 2     | 4     | 1     | 31   | [11] 5 |
|        | 14   | 301   | 27    | 83    | 70    | 495  |        |
| %      | 2.82 | 60.8  | 5.45  | 16.76 | 14.14 |      |        |
| 小珠山上層  | 2    | 7     | 2     | 10    | 5     | 26   | [2]    |
| 郭家村上層  |      | 172   | 10    | 70    | 176   | 428  | [3]    |
| 喬東 F1  |      | 23    |       | 2     | 7     | 32   | [13] 2 |
| 北溝     |      | 144   | 11    | 96    | 34    | 285  | [14]   |
| 三堂二期   |      | 32    | 3     | 12    | 12    | 59   | [11] 5 |
| 于家村下層  |      | 10    | 7     | 9     | 28    | 54   | [15]   |
| 西泉眼*   |      |       |       | 3     | 2     | 5    | [13] 4 |
|        | 2    | 388   | 33    | 202   | 264   | 889  |        |
| %      | 0.22 | 43.64 | 3.71  | 22.72 | 29.70 |      |        |
| 喬東 F2  |      | 22    |       |       | 1     | 23   | [13] 2 |
| 雙砣子一期  |      |       | 2     | 6     | 30    | 38   | [11] 4 |
| 雙砣子三期  |      | 13    | 6     | 62    | 132   | 213  | [11] 4 |
| 大溝頭    |      | 4     |       | 16    | 19    | 39   | [16] 2 |
| 于家村上層  |      | 1     | 3     | 4     | 28    | 36   | [15]   |

|   |       |      |       |       |     |  |
|---|-------|------|-------|-------|-----|--|
|   | 40    | 11   | 88    | 210   | 349 |  |
| % | 11.46 | 3.15 | 25.21 | 60.17 |     |  |

注：雙砣子遺址的二期遺存不是遼東上著文化的可能性極大，故表中未予統計。

表 f 遺西至冀北地區遺址出土的石鎚與石器統計表

| 遺 址   | 石 鎚  |      |   | 其 他   |      | 石 器   |       | 注：〔19〕 1 |
|-------|------|------|---|-------|------|-------|-------|----------|
|       | X    | Y    | M | 漁獵工具  | 農具   | 其他    | 小計    |          |
| 興隆窪   |      |      |   |       | ?    | ?     | ?     |          |
| 白音長汗  |      |      |   |       | ?    | ?     | ?     | 〔19〕 4   |
| 查海    | 1    |      |   | ?     | ?    | ?     | 80?   | 〔19〕 2   |
| 東寨    |      |      |   | 25?   | 19   | 59    | 103?  | 〔19〕 5   |
| 北埝頭   | 1    |      |   | 7     | 17   | 33    | 48    | 〔21〕 2   |
| 孟各莊一期 |      |      |   |       |      | 4     | 4     | 〔21〕 4   |
| 趙寶溝   |      | ?    |   |       | ?    | ?     | ?     | 〔20〕 2   |
| 西寨一期  |      |      |   | 905   | 26   | 449?  | 1380? | 〔21〕 6   |
| 上宅    |      | ?    |   | ?     | ?    | ?     | ?     | 〔21〕 1   |
| 安新莊   | 2    |      |   | 93    | 24   | 173   | 292   | 〔21〕 5   |
| 小山    |      |      |   | 3     | 19   | 22    | 44    | 〔20〕 1   |
| 西寨二期  |      |      |   | 774   | 83   | 398   | 1255  | 〔21〕 6   |
| 孟各莊二期 | 1    | 1    |   | ?     | 11   | 23    | 36?   | 〔21〕 4   |
| 東八家*  | 1    |      |   | 56    | 3    | 22    | 88    | 〔20〕 4   |
|       | 3    | 4    |   | 1863  | 202  | 1183  | 3330  |          |
| %     | 0.09 | 0.12 |   | 55.94 | 6.07 | 35.53 |       |          |
| 富河溝門  |      | ?    |   | ?     | ?    | ?     | ?     | 〔23〕 1   |
| 那斯臺*  | ?    | ?    |   | ?     | ?    | ?     | ?     | 〔45〕 2   |
| 牛河梁   |      |      |   | 2     |      | 1     | 3     | 〔22〕 8   |

|       |       |      |       |       |       |     |        |
|-------|-------|------|-------|-------|-------|-----|--------|
| 東山咀   | ?     |      | ?     |       | ?     | ?   | [22] 5 |
| 四棱山   |       |      |       | 3     | 6     | 9?  | [22] 9 |
| 西水泉   | 1     | 2    | 30    | 28    | 32    | 93  | [22] 3 |
| 西水泉*  | 10    | 1    |       |       |       | 11  | [22] 3 |
| 海金山*  | 3     |      | 9     | 12    | 20    | 44  | [20] 4 |
| 大沁他拉* | 23    | 12   | 120   | 40    | 64    | 259 | [45] 5 |
| 敖寶山*  | 17    | 2    | 28    | 8     | 5     | 60  | [45] 3 |
| 張儉屯子* | 14    |      | 7     | 1     |       | 22  | [45] 3 |
| 北崗子*  | 4     |      | 14    |       | 1     | 19  | [45] 3 |
| 西太平川* | 8     |      | 21    | 2     | 2     | 33  | [45] 3 |
|       | 80    | 17   | 231   | 94    | 131   | 553 |        |
| %     | 14.47 | 3.07 | 41.77 | 17.0  | 23.69 |     |        |
| 牛方一期  |       |      | 2     | 4     | 27    | 33  | [24] 2 |
| 牛方二期  | 4     | 5    | 3     | 8     | 54    | 74  | [24] 2 |
| 石羊石虎山 | 1     |      |       | 1     | 1     | 3   | [24] 1 |
|       | 5     | 7    | 3     | 13    | 82    | 110 |        |
| %     | 4.55  | 6.36 | 2.73  | 11.82 | 74.55 |     |        |

表 g 河套及附近地區遺址出土的石鏹與石器統計表

| 遺 址       | 石 鏹 |   |   | 其 他  |    | 石 器 |          |
|-----------|-----|---|---|------|----|-----|----------|
|           | X   | Y | M | 漁獵工具 | 農具 | 其他  | 小計       |
| 白泥窯了一種    | ?   |   |   | ?    | ?  | ?   | 注 [43] 6 |
| 阿善一期      |     |   |   | ?    | ?  | ?   | [43] 3   |
| 蔚縣三遺址*    |     |   |   |      | ?  | ?   | [43] 2   |
| 風旋卜子 II * | ?   |   |   | ?    | ?  | ?   | [43] 11  |

|         |   |    |    |   |           |         |
|---------|---|----|----|---|-----------|---------|
| 狼窩溝*    | ? | ?  | ?  | ? | [43] 11   |         |
| 阿善二期    | ? | ?  | ?  | ? | [43] 3    |         |
| 朝天渠*    | ? |    | ?  |   | [43] 11   |         |
| 壕賴梁*    |   | ?  | ?  | ? | [43] 14   |         |
| 白泥窯子一種* |   | ?  | ?  | ? | [43] 7    |         |
| 西園二期    |   | ?  | ?  | ? | [43] 10   |         |
| 阿善三期早   | ? | ?  | ?  | ? | [43] 2    |         |
| 老虎山一期   | ? | ?  | ?  | ? | [43] 4    |         |
| 石佛塔*    |   | ?  | ?  | ? | [43] 14   |         |
| 白泥窯子二種* | ? | ?  | ?  | ? | [43] 7, 8 |         |
| 西園三期    | ? | ?  | ?  | ? | [43] 10   |         |
| 阿善三期晚   | ? | ?  | ?  | ? | [43] 3    |         |
| 朱開溝一期   |   |    | ?  | ? | [43] 5    |         |
| 老虎山二期   | ? | ?  | ?  | ? | [43] 4    |         |
| 蔚縣三遺址*  | ? | ?  | ?  | ? | [43] 2    |         |
| 大口      |   | 1  | 20 | 5 | 26        | [43] 1  |
| 板城*     | ? |    |    | ? | ?         | [43] 13 |
| 白家塔*    | ? | ?  | ?  |   |           | [43] 14 |
| 錫尼鎮*    | 4 | 17 | 5  | 3 |           | [43] 15 |

本表說明：

統計表的作成主要遵照這樣幾個原則：

1. 本表按地區（文化）的編年按排。這一編年系統的建立，請見本文第二章。
2. 本表只統計了石器，是因為考慮到有機質的骨角器易受埋藏環境的影響，會導致數量方面發生較大偏差。
3. 在石器中，本表只統計了工具，那些一般不被視作工具的飾物、藝術品等，沒有統計。

石核、石片等石器製作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未予統計，可用於複合工具的石葉在多數遺址沒有統計數字，只好不予統計。又，漁獵工具中除石鏃單計外，包括矛、網墜、刮削器、尖狀器、石球等，農具有鎌、耜等生產工具及磨盤、磨棒等植物性食物的加工器具。手工業工具和分類性質不明的器具一并計入其它一欄。

由於涉及地域較大，各種報告中石鏃及其他石器的分類標準也不統一，例如有些報告中把 Y 鏃記為尖狀器等。本表統計數字是筆者儘量根據報告提供的線索重新分類的結果。由於這一工作涉及遺址頗衆，限於篇幅，不再一一指出。儘管經過重新分類，本表的結果也絕非精確。筆者目的只在於通過本表大致表現出以石鏃為中心的石器群因時因地的變化趨勢。

4. 統計數字闕如的資料以“?”號記之，無法進行比例計算，殊為遺憾。

5. 遺址名後帶“\*”號者為調查採集資料。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考古系)

## Prehistoric Stone Arrow-Head in Northern China

Zhao Hui

### Summary

Between ca. 4, 000 and 7-8, 000 years ago, the stone arrow-heads unearthed from the region along the Great Wall and north to it are mainly production of three kinds of technique. One is the polished stone arrow-head (Type M), and the other two are both produced under chipping technique, but of differently specific methods. Of the latter two kinds, one is called stone-blade arrow-head (Type Y), and the other is temporarily named as Type X. Each of these three kinds of stone arrow-heads has its own origin, major distributed area and relatively clear evolution pattern. Since they were almost contemporary in prehistoric cultures in Northern China, they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relatively independent cultural phenomenon. They also roughly coincide with the pre-

historic

cultural spheres in this region divided in archaeology.

This paper further examines the shift of distributions of these three kinds of stone arrow-heads along their evolution process, the change of the proportion within the total stone implement complex, and the variation of the relation among them. It indicates that these phenomenon relate to th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in this region. However, all these change is fundamentally due to deeper leveled reasons behind these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such as the economic pattern and its change, societal transition and change in people's relation to each other.

# 仙居韋羌山蝌蚪崖石刻考釋

徐作生

## 引　　言

韋羌山，位於浙江仙居縣西南 25 公里，極險不可攀。山頂有絕壁，刊字如蝌蚪。晉義熙年間，周廷尉曾以飛梯攀崖，拓下蝌蚪文，但拓本未見刊佈傳世。嗣後，蝌蚪文也就成了中國文化史上一大懸案。

1995 年仲秋，筆者應仙居縣有關領導之邀，趕赴現場進行實地勘查，根據獲得的圖片資料，並通過查閱大量史料，對岩畫進行了詳細而周密的考釋，發現它是遠古畲族先民的圖騰崇拜記事。未幾，筆者在《文匯報》披露了這一消息，引起海内外學術界反響。茲就韋羌山岩畫內容逐一列出，考證如次，以求教於方家。

## 韋　羌　山

韋羌山在仙居縣西南淡竹鄉境內，山壁如刀削，山頂林莽如蓋，絕無人迹。摩崖之蝌蚪文，其發現始於 1500 年前，其後，臺州守備阮銘以及宋朝仙居縣令陳襄、清人潘耒等學者，都曾入山尋覓，皆因山崖陡峭，難以攀緣而未果。陳襄《題韋羌山》詩云：“去年曾覽韋羌圖，云有仙人古篆書；千尺石岩無路到，不知科斗事如何？”又，清代吳江人潘耒在其《遊仙居諸山記》中述及，“韋羌山多奇迹，崖上有蝌蚪文，甚欲往觀，而僧言地無居人。”也終因山峰高聳，險峻難攀，太息而返。

## 蝌蚪文石刻發現之經過

韋羌山有蝌蚪文，淡竹鄉一帶村民幾乎婦孺皆知，然蝌蚪文刊於何處？其文字形狀又如何？無一人知曉。

1985年，天臺地區有關部門聯合組成調查小組入山考察，在距崖面約200米處，通過望遠鏡頭攝得圖片，發現其上為鳥、蟲、魚、獸等刻文。但這種刻文，當地人無法釋讀，千古之謎難以揭解。隨後，仙居一位富於冒險精神的青年王銀華自費2000元，僱請採藥工，用繩索將人吊下絕壁，在懸空中用照相機拍下石刻圖像。圖像內容與上述天臺地區調查小組所攝得的圖片基本相同。

為破譯這一千古懸案，應當地政府之邀，筆者於1995年8月23日專程趕赴仙居，作實地踏勘。其時，適值酷暑，烈日融融，自縣城驅車至淡竹，路崎嶇不平，車顛簸不已。一條清溪繞山湍湍而流，詢村民，謂之十三都坑。晌午，行至官坑，遂棄車而往。

官坑為一小村，座落於韋羌溪源頭，村中居民，多四合大院，屋樑及門窗雕刻甚古樸，老嫗云，其祖居此地已十數世，逾300年矣。村中小路，皆用巨卵石鋪成，重崗復徑，隨勢高下；村頭一小店，傍山依水，正如古詩云：“盡日行方半，諸山直下看。白雲隨步起，危徑及天盤。瀑頂橋形小，溪邊店影寒。”

官坑村盡頭，即古稱之韋羌山，引頸仰望，但見山形如屏，籠罩在一團山嵐之中，韋羌溪由此發源，一脈清流，逶迤迤迤。

山腰遇一樵夫，雖耋耄之人，然行步甚捷。叩詢之，韋羌何處蝌蚪崖？老者遙指山頂陡壁相告。這位老者，就是曾攀着吊索拍下蝌蚪崖石刻圖像的採藥工潘銀龍。言談之間，在韋羌溪源頭一塊山石上，筆者又意外發現史前石刻一處，石刻為一男根，刻工甚遒勁。這塊石刻圖像通長1.8米，其根部已被綠苔遮蓋，呈赭黑色，其內容表現了遠古人類的生殖崇拜意識。這一發現，令筆者驚喜不已，同時也可斷定，韋羌山石刻遠不止二處。

## 關於蝌蚪崖石刻圖像之內容

王銀華者，仙居“安洲影藝”廣告部經理，知我來仙居，特地到寓所探視，並帶來圖片一幀，即採藥工潘銀龍所攝之蝌蚪崖石刻圖像。此之所謂圖像，唯因其非文字，實為圖畫也。宋朝紹聖年間，邑令劉光《題仙居詩》，中有“韋羌怪石藏日月”句，即謂此圖。

圖像計分上下兩排：

上一排：自左至右，犬足二、男女各一、群蛇、犬首一、女生殖器一。

下一排：自左至右，月亮一、星辰一、飛鳥一、女生殖器一、人首一、犬首二。

據來者云，蝌蚪崖石刻圖像面積約高40米，寬50米，面積遠大於縣誌記載，岩壁方整，斷是人工而就。可惜其時因天色灰暝，光綫暗淡，蝌蚪文圖像未及攝出，所幸底片洗出這張唯一的圖像，然諸人無一識者。

### 圖像釋讀之一：韋羌山土著屬椎髻之民

圖像之上排，男女皆椎髻跣足，裸身，雙雙作舞蹈狀。男子雙手左擺，造形生動，細細辨認，可見其胯下之生殖器；女子雙手上擺，側身而舞，其臀部豐滿，乳房高聳，勾勒出女子的曲線美。

據史料記載，古代畲民均有椎髻跣足之俗。清同治年間所修《景寧縣誌》曰：“厥婦女跣足椎髻，斷竹為冠；裹以布，布斑斑；飾以珠，珠累累。”清光緒十年刊本《福安縣誌》載，“深山中有異種者曰畲民，性多淳樸，短衣跣足，婦人高髻蒙布，加飾如纓絡狀。”其他如《廣東通誌》云：“畲戶居山中，男女皆椎髻跣足而行，其族畏疾病，易遷徙。”

椎髻跣足之俗與斷發文身之俗迥然不同。椎髻者，頭髮挽成高髻也；斷髮文身者，使頭髮剪短，身上刺成花紋。據蒙文通《越史叢考》<sup>[1]</sup>考證，椎髻之民生活在楚之南及西一帶；斷髮文身之民則在楚之東，也即吳越之地。筆者在

浙南畲族居住地勘訪時，曾深入畲鄉了解，畲民歷來無文身之俗。由此可證，遠古時代生活在韋羌山一帶的土著居民，與吳越之民無論在髮型上，還是在紋飾上，皆迥然有別。今浙閩贛粵皖地區的畲民，女子仍保留椎髻之俗。

## 圖像釋讀之二：盤瓠——韋羌山土著的圖騰崇拜

韋羌山石刻圖像，最可注意者，乃圖中之犬首與犬足，其中犬首有三，犬足二，是整幅石刻中出現次數最頻繁的圖形。

圖像之上排，旁左為犬足二，旁右犬首一。

圖像之下排，旁右為犬首二。一犬抿口，圓睜雙目，虎視眈眈，犬耳耷拉。一犬則張口作吠狀，唯其耳已漫漶。二犬首下，又刻山巒圖形，表示犬在山上，形象地說明了狩獵民族的這一特徵。

石刻圖像為何反復出現犬之形象？如果我們把遠古人類的圖騰崇拜聯繫起來細細推敲，就能找到其謎底。

畲族有一種頗具特色的宗教信仰，即原始氏族社會的盤瓠圖騰崇拜。而其崇拜盤瓠圖騰，是與古老的神話傳說聯繫在一起的：遠古高辛帝遇犬戎入侵，因征伐不克，即榜示天下，誰能斬犬戎番王頭者，妻以三公主。時帝有犬名盤瓠，揭下榜文，隻身赴敵國，咬斷番王首凱旋。帝雖喜出望外，但又頗為難，意欲悔婚。公主聞之，以為王無戲言，自願請行，配以盤瓠。盤瓠得女，背負走南山，居於石室。婚後生三男一女。長子姓盤，名自能；次子姓蘭，名光輝；三子姓雷，名巨佑；女兒嫁給鍾志深為妻。盤、蘭、雷、鍾就是現在畲族的四個姓氏。這個傳說刊載於《山海經》、《搜神記》、《風俗通義》及《後漢書》等史籍中。畲族崇拜的圖騰盤瓠，至今仍為該民族所信奉，而畲人所吟唱的《盤瓠歌》，更是家喻戶曉。筆者在浙江景寧畲族博物館曾看到館藏的一幅畲族祖圖，圖高30厘米，長15米，計分2卷，彩繪於麻帛上。據館長介紹，每逢祭祖，畲人將祖圖懸掛於廳堂，祀奉甚是虔誠。唐劉禹錫《蠻子歌》云“時節祭盤瓠”，即謂此事。

某些學者以宋人劉克莊《漳州諭畲》為據，認為盤瓠神話故事係漢人所杜

撰，“盤瓠事謬，遠不足稽”。圖騰崇拜是一種原始文化現象，特定的地區、特定的民族，決定了特定的圖騰，這一點是毫無意義的。畲族居山區，長期以狩獵為生。畲族的祭祖舞是一種獵步舞，說明了狩獵是早期畲族的主要生產活動，決非“遠不足稽”。由此可證，韋羌山摩崖石刻中頻繁出現的犬首圖像，乃是畲族土著原始社會狩獵生活的圖騰標識。

### 關於蝌蚪崖石刻之年代

仙居韋羌山蝌蚪崖石刻，自晉代發現以來，惜無拓本傳世，加之山勢陡峻，難以攀緣踏勘，人們無法考證其確切年代。雖然採藥工潘銀龍曾冒險拍下圖像，但是由於其時天色灰暝，難辨崖畫刻痕之特徵及深淺。不過，如果我們把韋羌山石刻與福建華安仙字潭摩崖石刻之內容對照比較一下，就可找出其答案。

這裏，先以簡略文字介紹仙字潭摩崖石刻。該石刻在華安縣之汰溪附近，共5組，分佈於東西長約20米的崖面上，由於這裏潭深林密，懸崖陡峭，人迹罕至，崖刻被人為地神化，久之遂有“仙字”之說，經專家研究，這5組石刻內容分別為：第一組是人祭圖，第二組是夜拜天神圖，第三組是祭祀鬼神圖，第四組是生殖崇拜圖，第五組是酋長圖。石刻中引人注目者，第二組人面像的髮式皆為椎髻型，與韋羌山摩崖畫像之人物髮型相類。其次，兩地石刻，均有生殖崇拜內容。縱觀各家研究成果，仙字潭這種似字不像字，似畫不像畫，字畫界線一時很難分清的紋樣，很可能就是古文字產生前夜的某種過渡<sup>[2]</sup>。

讓我們再回頭琢磨蝌蚪崖石刻圖像：現在所知道的是，它們無法釋讀，因此不會是同甲骨文相似的文字，它們又不是個別地刻在陶器或石崖上的符號，因此也不會是刻劃符號，顯然它們也不是什麼“意符文字”，較之仙字潭“字畫過渡”之刻文，仙居蝌蚪崖石刻是一種存在年代更久的圖畫。這一推考，我們可從圖畫本身之內容，也即男女裸身而舞和生殖崇拜這兩種只有在原始社會才有的獨特現象得出結論：這種原始藝術的形式，它只能產生於氏族社會。

1984 年，在仙居縣鄭橋鄉下湯村曾作過考古發掘，出土有石斧、石鑿、石刀、鼎腳等原始社會晚期文物。下湯村是臺州地區年代最古老的遺址，因此，有專家提出，韋羌山蝌蚪崖石刻，很可能就出自這一時期的人類之手<sup>[3]</sup>。

### 畲族始祖南遷之旁證

由韋羌山崖畫之內容，我們讀出畲族始祖活動之記事，若是稽諸史誌及族譜，便可發現畲族始祖南遷之印迹。

《光緒縣誌》記載：“韋羌山，一名天姥山。”天姥者，太母也。今福建華安一帶所居蘭姓畲族，古稱天姥族。華安仙字潭發現“摩崖鏽刻蝌蚪之蟲痕鳥迹，象形古篆文。自晉唐以來咸不識也<sup>[4]</sup>。”《漢字篆釋義》云：“（仙字潭）摩崖石刻古文如舞女，即蘭太武族翩翩起舞祝賀也。魯形古文，龍門人之文也，餘咸畲文耳<sup>[5]</sup>。”蘭太姥族，也就是上述之畲族蘭姓始祖。據已知之資料，除韋羌山及仙字潭發現此種異文外，在浙江新昌縣西南之天姥山，也發現類似的石刻。地名往往打着土著的印記。這三處皆有“天姥”一詞見於史載，這決非偶然。由此可推斷，韋羌山遠古時代很可能為畲族土著之居地。

又據福建寧德縣南崗《鍾氏二房家譜》所載，“本支為音公之後，音公官浙江天臺縣，伊又署瑞安，傳七世至（福安）山頭莊，十一世至南門崗，是為向貴公……其創基時乃康熙二十八年。”由此上溯，可知畲族鍾氏一支早於元代就已在天臺一帶地區生活繁衍，其後裔則於明代中葉南遷福建。

關於畲族始祖最早所居之地域，不少學者認為在廣東潮汕之鳳凰山。然而查閱方誌及當地族譜，便發現此說矛盾百出，據中央民族學院 1978 年在潮安縣鳳凰山區的情況調查，發現豐順鳳坪村畲民有光緒年間手抄本《汝南堂長房族譜》，譜中第四部分述及遷來廣東的過程：“始祖公在福建、江西出外以來，離別祖妣妻子，未知飄流到廣東潮洲府豐順縣北勝社官溪甲，地名風吹礮（今鳳坪村）開創肇基。”說明其祖先由福建、江西遷來，族譜上記有由開創始祖公藍千七郎直至十四世祖，這十四代祖先都無任何官銜。繼而民院調查組又到鳳凰山區畲族在碗窯、山犁、石古坪和李公坑等居住點深入勘訪，當地畲民對

自己祖先的遷徙史，均不甚了了。唯黃竹羊村藍姓畲族，有從福建汀州遷來的傳說。綜合以上調查情況，對於畲族是否發源於鳳凰山區，以及鳳凰山區之畲族是土著抑或從外地遷來，目前只能以懸案存疑，不足為史據，此其一。

其二，從語言上考證。畲語多古音又多土音，與當地漢民“語言迥別”<sup>[6]</sup>。尤其是畲語中保存古音的特色更為明顯。筆者曾在浙江麗水、景寧一代畲族地區對此作過調查，發現畲語中一些常用詞仍沿用古語，例如：房子一寮；喝一啜；喫午飯一食日晝；葫蘆一瓢；砍一斫；什麼一奚；咬一嚙；爺爺一翁；筐一簞；跑一走，等等，不一而足。故《松陽縣誌》曰，畲語極類金遼者，又類南音<sup>[7]</sup>。此種獨特的語言現象，與畲族自北南遷的歷史相吻合。

又：據已故嶺南大學教授黃仲琴先生《汰溪古文》所考證，仙字潭刻文，似多從串冂二字轉化而來<sup>[8]</sup>。而其中冂字，又與“畲”字相類。故黃仲琴綜合參考材料提出，汰溪古文形有類似蝌蚪者，疑即古代藍雷民族所用。此處之藍雷民族，也就是畲族。以此可作進一步推斷，由浙南至閩中，亦即括蒼、武夷兩大山系之間，自遠古以來便居住着畲族土著。

## 結 語

在結束本文之前，有必要交代一下畲族族源這一問題。

關於畲族之族源，這是一個極其複雜的論題，究其原因，主要是史料缺乏。因此學術界諸種觀點紛呈。綜合起來，主要有兩種：一種認為，畲族是古代越人的後裔；另一種認為，畲族與瑤族同源。

持畲為越人後裔觀點者，又分兩派，有的認為畲是春秋時越王勾踐的後裔，有的則認為是三國時“山越”的後裔。

主張畲、瑤同源觀點者，認為在漢文文獻中，往往把畲族叫“瑤人”或“瑤”，以至有些畲族族譜中，也自稱為“瑤人”或“瑤家”的，而瑤族也祭拜盤瓠圖騰。

綜上，結合韋羌山蝌蚪崖石刻考證，我們可得出如下的結語：畲族始祖源自浙閩一帶的山區；由圖騰和髮型為證，他們是有別於“山越”而與“瑤”有

同源關係的一個特別的民族。其盤瓠圖騰則源自該民族的高山狩獵生活。

**注釋：**

- (1) 蒙文通：《越史叢考》，頁19。人民出版社。
- (2) 《福建華安仙字潭摩崖石刻研究》，注引吳玉賢：《仙字潭岩刻研究的可喜進展》，中央民院出版社。
- (3) 《仙居文史資料》第七輯，注引頑磯：《章羌山的蝌蚪文》。
- (4) 《西山雜誌》，注引《閩中記》。清嘉慶十八年抄本。
- (5) 同 [4]。
- (6) 《雲和縣誌》、《南平縣誌》。
- (7) 《松陽縣誌》卷六，《風土，畲客風俗》。民國十四年修撰。
- (8) 黃仲琴：《汰溪古文》，載《嶺南大學學報》卷四。

(本文作者 上海市《文匯報》編輯部)

## On the Kedou Cliffstone Inscriptions at Weiqiang Mountain in Xianju

Xu Zuosheng

### Summary

Of China's fifty-six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he origin of She is most disputed. In their earliest period, where did the ancestors of the She live? Did they have their own language and script in remote ancient time? Why do the She people worship the Panhu totem? Is the She people's origin really untraceable? These questions, from the Han and Jin periods—that is, from the time of the legends.

surrounding Panhu has led to a feeling of mystery and a desire for deeper research among many people.

# 關於漢簡《奏讞書》的幾點研究及其他

張建國

《文物》1995年第3期發表了經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整理的《奏讞書》的後半部分釋文（下稱《釋文》），加上李學勤先生的解說（下簡稱《李文》）和彭浩先生的談《奏讞書》案例一文（下簡稱《彭文》），為我們增加了不少寶貴的新知識。高興之餘，也想談一點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教於學界同仁。

—

首先談一下案例一七“黥城旦講乞鞫”的有關問題。

《釋文》中提到“講”在初次受審時，盜牛者“毛”誣指樂人“講”和自己一起盜牛。講分辯說毛盜牛時，自己不在本地而在咸陽，因此沒有和毛合伙盜牛。毛於是改口說，是講和他合謀盜牛，一起選好了將要盜的牛，並說到講去咸陽前曾告訴毛，讓毛獨自盜牛，賣了後，兩個人分錢。接下來的《釋文》原文為“詰訊毛於詰，詰改辭如毛”，文意在這裏不能讀通。我想簡文似應為“詰訊毛於講，講改辭如毛”，意思為：審訊人員以審訊得到的毛的新供詞轉過來詰問講，講也改變了自己的供詞，而且改的和毛說的一樣。

簡文裏出現了“笞絅”、“笞絅瘢”、“小絅瘢”等名詞，如“講背笞絅大如指者十三所，小絅瘢相質五也，道肩下到腰，稠不可數”。《李文》將它們解說為“笞打和捆綁的傷痕”以及“小的繩瘢”，將捆綁作為造成傷痕的一個原因，這一解釋與此處簡文的原意似不合。“絅”雖有“繫”和“索”兩種含義，但在本文書中與捆綁之意的“繫”無關，只能指“索”，不過也非指真實的繩索。

因為從常理來說，一般笞打人時的捆綁只會捆住手足而不會去捆肩、背、腰等處，按簡文下面文字所講，受笞者實際在受笞時被強迫張開四肢趴在地上，在這種姿勢下，如果綁縛犯人，也只會綁住手腕和腳腕等處向四面拉伸。至於肩、背、腰等等全是受笞的部位，不會在這些部位橫七豎八地綁繩索，還有本案另一當事人毛，除了肩背腰等處有瘢痕，臀和股都有同樣的傷痕：“其臀瘢大如指四所，其兩股瘢大如指。”（引自原簡文）所以像案中說的那些瘢痕是打出來的，是笞打這一個原因而不是笞打和捆綁這兩個原因造成的。原文如何解釋較妥當呢？我覺得，“絅”似乎是指像繩那樣的條索狀痕迹，詳細說“笞絅”或“笞絅瘢”就是：因為笞打使皮膚破損，傷口愈合後留下的長條形象繩子那樣的一道道瘢痕，即這些凹凸不規則的瘢痕結締組織被稱作“笞絅”。原文可解釋為“在講的背部，笞痕（受笞留下的條索形瘢痕）粗大如手指的有十三處，小的笞痕（亦為笞打出來的條索形瘢痕）相交叉，由肩下直到腰部，密不可數”。

案例中沒有反映出秦代審訊時，對拷因是否有笞打的數量限制。看上去似乎是，當審訊者認定犯人沒有招出實情因而決定笞打時，大概最後是打到犯人招供為止。笞打的部位除了背部（其範圍從肩到腰），有時也包括臀和大腿。《史記·李斯列傳》談到身為丞相的李斯被扣上謀反的罪名而下獄，“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不光是秦，漢初也有類似情況。《漢書·張耳傳》談到貫高謀殺劉邦案，貫高受審時雖被“吏榜笞數千”，嚴刑拷打得體無完膚，仍力證自身謀反與趙王張敖無關。這種一直打到犯人服罪為止的審訊方式，除了貫高這樣不多見的人，一般人絕對抵不住。屈打成招的只有寄希望於乞鞫這種申訴重審的補救措施。但本案中的講在此前訊獄方式下，不僅白挨了一頓飽打，更不幸的是，雖經乞鞫得到平反認定無罪，卻因當初判決黥城旦即受過黥這種肉刑的事實無法更改，釋放後不能恢復原身份（平民），而只能做低賤的隱官。這使人進一步體會了漢末孔融論肉刑時所說的“一罹刀鋸，沒世不齒”的深刻含義。

從平反後的處置還可以看到當初斷案後的“收”與“坐”的情況。“妻子已賣者，縣官為贖。它收已賣，以價畀之。及除坐者貲”等文句表明，因為講

被判刑，他家裏的人和物都被收。我推測這裏說的“它收”，應包括動產（含奴婢）和不動產。總和被收的範圍，大約是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封守”的規定中，所要求查封的房屋、妻、子、臣妾、衣器、畜產等等<sup>[1]</sup>，“封守”的意義可能就是為了便於定罪後“收”罪犯的親屬和財產。講改判後，被官府收沒後當做臣妾賣掉的他的妻子由官府出錢贖回，其它已賣的則只按價格償還錢，不再還給原物；這裏可能不僅指物品，若原有臣妾即私人擁有的奴婢已沒收賣掉，則不再退還，也只按價償錢。至於“坐”，是指不在收的範圍內但按相坐法被連坐的人，大概是同伍和典老等，他們看來被處以貲罰，現在隨着講的被平反，便可以“除坐者貲”，即取消了這些連坐者的貲罰。

另外，《彭文》在分析這一案例中的出現的“隱官”一詞時，認為隱官的來源較複雜，然後提到了兩種類型：一種是“有原犯罪被釋放後再行犯罪，但罪行輕微而被處隱官”，並舉出秦簡《法律答問》中的例子為證：“何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為庶人，將盜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為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而另一種則是“遭受肉刑的人釋放後也可為隱官”。

我認為，《彭文》所說的兩種其實只是一種，它們之間幾乎看不出有什麼區別。第一種中“斬左止為城旦”正表明不僅是加了肉刑，而且是肉刑中相當重的刑罰，另外這種人被處隱官並非因罪行輕微而是由於曾被斬了左止。正因如此，當親自抓回了逃犯，責任人已將功折罪，仍由於受過斬左止的肉刑，是“刑餘之人”，故而只能處隱官而永遠不能再恢復到庶人的身份。所以，隱官的來源並不複雜，說來其實僅適用於一類人，那就是必然受過肉刑，不管他是有罪受刑還是冤屈受刑。

本案中還出現了“磔笞”的名詞，《李文》採用《玉篇》的“磔，張也”的釋義，是極準確的。有些學者談到史書中出現的磔字，總是理解為刑罰裏作為死刑之一的磔刑，我一直感到有疑問。這些“磔”字有的是指磔刑，有的可能不是。例如，《漢書·王尊傳》：“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為妻，妒（當作訴）笞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徑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坐廷上，取不孝子懸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吏民驚駭。”這一記載常被當今學者作為磔刑之例而加

以引用。問題在於，如果把“懸磔”中的“磔”理解為“磔刑”，懸而磔之以後，犯人已經死掉了，那麼，如何下文還會出現“射殺之”的“殺”呢？射已死之人似不可再稱“殺之”。《漢書》向以簡潔著稱，也不會保留可有可無之字。所以，原文的意思似可理解為：該不孝子的行為在漢代稱作禽獸行，王尊也就把他當禽獸來對待，真地將其像禽獸那樣懸張於樹上，又像捕殺禽獸那樣用弓箭射殺之。這種將人四肢分開的“磔”只是指張開如烏龜狀，以便捆住四肢，非指磔刑。其他如《後漢書·酷吏列傳·王吉傳》中的“凡殺人皆磔尸車上，隨其罪目，宣示屬縣”，也是指張開，而非指碎裂，沈家本考證時已注意到這種不同<sup>[2]</sup>，而且他似乎並未採納楊氏所謂“磔為車裂”的釋義。我想，即使像王吉那樣的“磔尸”，也只是將已經處決的犯人尸體綁在車上立的架子上。然後，拉着帶有犯人尸體和上寫犯人罪行、罪名的告示板的車到各縣示眾。

“磔”雖不都等於“磔刑”，但“磔刑”的行刑方式也許借用了磔字張開的意思。如此說成立，那麼，《說文》段注將磔刑釋為“剗其胸腰而張之，令其干枯不收”，是正解。張開的是受刑犯人被剖開的胸腹而非四肢。不過，磔刑自從漢景帝中二年改為棄市後，雖然據應劭說對犯妖逆的罪人還用磔刑<sup>[3]</sup>，實際在有關漢的史料中再沒有見到磔刑使用的例子，只有單純意為“張開”的上兩例那樣的用法，而它們都不是指刑罰中的一種的“磔”字。

## 二

案例十八的問題較多，有的地方也不容易讀懂，為便於分析，有必要全文抄錄。對於有疑問的地方用英文字母注出，對《釋文》原已加上的標點符號認為應改正的也一並指出。另外，如果以原簡表示分段的圓點把原文分開，更容易看出書寫文書的格式和審理的基本程序，所以下面分成小段。

·南郡卒史蓋廬、摯田、段（假）[A] 卒史鴻復攸庫等獄簿

御史書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甲午到蓋廬等治所，其壬寅補益從治，上治它獄。

·四月辛卯鴻有諭去，五月庚午朔益從治，蓋廬有資（貲）去，八月庚子

朔論去，盡廿八年九月甲午已。

·御史下書別居它笥。

·今復之。庫曰：初視事，蒼梧守竈、尉徒唯謂庫：利鄉反，新黔首往擊（擊）〔B〕，去北，當捕治者多，皆未得，其事甚害難，恐爲敗。庫視獄留，以問獄史氏，氏曰：蒼梧縣反者，御史恒令南郡復。義等戰死，新黔首恐，操其假（假）兵匿山中，誘召稍來，皆搖（搖）恐畏，其大不安，有須南郡復者即來捕。義等將吏卒擊（擊）反盜，弗先候視，爲驚敗，義等罪也，上書言財（裁）新黔首罪，它如書。

·竈、徒唯曰：教謂庫新黔首當捕者，不得，勉力善備，弗謂害難，恐爲敗。唯謂庫久矣，忘弗識，它如庫。

·氏曰：効下與脩（攸）守嬃、丞魁治，令史駐與義發新黔首往候視，反盜多，益發與戰。義死，脩（攸）有（又）益發新黔首往擊（擊），破，凡三輩，駐並主籍。其二輩戰北，當捕，名籍副並居一笥中，駐亡，不得，未有以別智（知）當捕者。及屯卒□敬，卒已罷去，移徙（？）還之，皆未來。好時辟駐有鞠，氏以爲南郡且來復治。庫問，氏以告庫，不智（知）庫上書，它如庫。嬃、魁言如氏。

·詰氏：氏告庫曰義等戰死，新黔首恐，操其假（假）兵匿山中，誘召〔C〕稍來，皆搖（搖）恐畏，其大不安，有須南郡復者即來捕。吏訊氏，氏曰：駐主新黔首籍，三輩，戰北，皆並居一笥中，未有以別智（知）當捕者，遂駐未來未捕，前後不同，皆何解？氏曰：新黔首戰北當捕者，與後所發新黔首籍並，未有以別智（知）。駐主，還未來，獄留須駐。庫爲攸令，先聞庫別異〔D〕，不與它令等。義死，黔首當坐者多，皆搖（搖）恐吏罪之，有（又）別離居山谷中。民心畏惡，恐弗能盡偕捕，而令爲敗，幸南郡來復治〔E〕。庫視事據獄，問氏，氏即以告庫，恐其怒，以自解於庫，實須駐來別籍，以偕捕之，請（情）也。毋它解。

·詰庫：擊（擊）反群盜，儻乏不鬥，論之有法。庫格（格）據獄〔F〕，見罪人，不以法論之，而上書言獨財（裁）新黔首罪，是庫欲繹（釋）縱罪人也。何解？庫曰：□等上論奪爵令戍，今新黔首實不安輯，上書以聞，欲陛下

幸詔庠以撫定之，不敢擇（釋）縱罪人，毋它解。

·詰摩等：雖論奪爵令或（戍），而毋法令，人臣當謹奉法以治 [G]。今庫  
繙（釋）法而上書言獨財（裁）新黔首罪，是摩欲繙（釋）縱罪人明矣。吏以  
論庫，庫何以解之？庫曰：毋以解之，罪。問南郡復吏，到攸，攸還（逮）駁  
未來，未有新黔首當捕者名籍。駁來會建 [H] 曰：義死，自以有罪，棄籍去  
亡，得亡。視氏所言籍，居一笥中者，不署前後發，毋章，雜不可智（知）。  
南郡復吏乃以智巧令脩（攸）誘召最（聚）城中，謁（？）訊博先後以別，捕  
轂（繫）戰北者。獄留盈卒歲，不具斷，蒼梧守已劾論□□□□□□□駁及  
吏卒不救援義等去北者，頗不具，別奏，它如辭。

·鞠之：義等將吏卒新黔首擊（擊）反盜，反盜殺義等，吏新黔首皆弗救援，去北。當還（逮）送，傳詣脩（攸），須來以別黔首當捕者。當捕者多別離相去遠，且事難，未有以捕章捕論，庠上書言獨財（裁）新黔首罪，欲縱勿論，得，審。

·令：所取荆新地，多群盜，吏所輿與群盜遇，去北 [I]，以僨乏不鬥律論。律：僨乏不鬥，斬。篡遂縊囚，死罪囚，黥爲城旦，上造以上耐爲鬼薪，以此當牽。

·當之，庠當耐爲鬼薪。

·庫庫(繫)。訊者七人，其一人轂(繫)，六人不轂(繫)。不存皆不訊。

下面作一些說明和分析，還有一些是推測。

注〔A〕：《釋文》的“假”後原有頓號，標點有誤，《李文》提到此處時，爲“假卒史”，這是正確的，也就是“假卒史”一詞應連讀。

注〔B〕：簡文中出現的“轂”字，《釋文》一律把它標為“繫”字，不大妥當。其實只在後面的幾處才是“繫”字即現簡體字“系”，其它地方，都應該釋為“轂”字。

注 [C]：“誘召”在《釋文》中爲“誘名”。

注〔E〕：“復治”在《釋文》中爲“復活”。

注〔G〕：“奉法以治”在《釋文》中爲“奏法以治”。

注〔I〕：“去北”在《釋文》中為“云北”。

以上這些問題可能是單純的排版印刷錯誤。

注〔D〕：《釋文》中原為“庫為攸令，失聞。庫別異，不與它令等。”文意有些不通，因此懷疑整理者的《釋文》出現錯釋。經仔細考慮，可能“失”字誤釋，似乎應為“先”字。因為如果考慮到隸書的書寫特點，像“先”字末筆那樣的豎彎鈎，往往在隸書字體中寫成像捺的筆劃，手寫墨筆字迹稍有不清，便會被誤看作“失”字。這樣推測如果不謬，那麼原文的“聞”後不應用句號，而要連讀作“先聞庫別異”，原句為：“庫為攸令。先聞庫別異，不與它令等。”意思是：“庫來當攸縣新縣令。（我）以前曾聽說庫為人有些特別，和其它的縣令不一樣。”這樣前後意思就貫通了。

注〔F〕處“庫格（格）據獄”，文意難懂，“格”是否為“按”字即“按”字？《漢書·嚴延年傳》有：“延年至，遣掾蠭吾趙綉按高氏得其死罪。”還有後面說嚴延年為太守時打擊豪強，扶助貧弱，他對法律手段的熟悉，可以達到眾人覺得犯人該死的他能判成無罪釋放，人們認為犯人當生的他可以想辦法判處死刑。而他經手所辦各個案件的文書寫作之嚴密達到沒有絲毫漏洞，以致“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參照漢書的文句，是否可以認為漢簡中的“據獄”是指“由據吏經辦的刑獄案件”，而按、按、案實際是互通，其意思為“審查”，我覺得，漢書中的“按其獄”是指他人審查嚴延年辦過的刑獄案件，《奏讞書》中的“按據獄”可能是指新縣令審查縣據即屬下經手的獄事，意思十分相近。因沒有見到原簡，以上推測僅提供給《奏讞書》整理者參考。

注〔H〕處的“駿來會建曰”，文句究竟是什麼意思也是不明白，因此讓人懷疑“會建”二字可能也是因字迹模糊看錯，我推測或許是“駿來首，辭曰”。“首”字書寫時如果略草，可能會被漢簡整理者誤認為是繁體字的“會”。另外，《李文》解說中提到“駿已自首”一語，而簡文其他地方也沒有顯示有“自首”的字樣，李學勤先生當是見過原簡的，所以他一定是主張這個字為“首”字。至於“辭”字，我想，在秦漢簡牘中，常被寫成左邊為“又”、右邊為“辛”，即“辯”字，整理者可能誤將“又”看作漢字偏旁裏的“辵”，而把“辛”誤看作“聿”，如果考慮到漢簡是手寫墨隸，又是長期在地下墓葬的水中

浸泡，字迹不清造成整理時的誤釋是極為可能的。我推測上下文的意思是：“既來自首，其供辭說：由於義戰死，自己認為（因沒有盡到救援的責任而）有罪，所以棄籍逃亡。”

關於本案的基本案情，《李文》和《彭文》已經做了介紹，這裏不再重複。不過，本案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庫上書朝廷提出的到底是什麼請求。依《李文》說是：“他只要求懲治那些不戰而逃的民衆，而包庇了既這樣的帶兵官吏。此事被朝廷發現，將庫撤職囚禁，任燧爲攸縣守令。”《彭文》則說：“由於三批新黔首的名單相混於一笥之中，未有當捕者名單，攸令庫在治獄時未能依法論治僥幸不鬥者，而上書要求對新黔首統通治罪。南郡的復審官吏認爲，攸令應有意繹縱罪人，當耐爲鬼薪。此案實際上是追究官吏執法失當的個人責任。”如果我没有理解錯，《李文》說的是庫要求懲治前兩批民衆而包庇官吏，《彭文》也是說庫要求對敗北不鬥的新黔首一律治罪。

由於這是本案的關鍵，涉及到被告庫究竟爲何被處刑，因此必須進行細緻的分析。我覺得兩位先生的解說似乎與案卷反映的情況不符。

我的看法是，“上書言獨財（裁）新黔首罪”中關鍵的“財”（裁）字用在這裏似應理解爲“減免”。也就是說，他上書的內容，是要求赦免（或赦減）新黔首的敗北不戰之罪。請看庫最後的辯解詞：“今新黔首實不安輯，上書以聞，欲陛下幸詔庫以撫定之”，他在這裏說的，是百姓因爲怕被依令以僥幸不鬥的罪名處斬，所以民心搖恐不安，對於他來說，最難辦的是抓不到這些逃進山谷的百姓，因此上書希望皇帝特別下詔，允許他對敗北的參戰百姓採用“撫定”的辦法，而不是“捕之”且將他們依法論“斬”。前述供詞中他認爲“義”等人率領的吏卒被反盜驚敗的原因是“義”不先候視，即由於偵察警戒不夠造成失利，責任不在同去作戰的百姓，那麼應當被追究打敗仗責任的只是負有指揮之責的人，也就是他所說的“爲驚敗，義等罪也”，換句話說，實際他只想對具有官方身份的指揮百姓打仗的官吏們加以追究，而不願捕殺由於官吏指揮不當而敗北的普通百姓。總之，對這些敗北又藏到山中的大批百姓，只有用安撫的辦法，才能擺脫他這個新縣官目前的困境，同時也避免了他無法全部抓獲這些躲起來的人時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還有，我們應注意本案的審判官們

在“鞫”的階段即總結審訊結果時，真正提到認定庫的犯罪事實的只有一句話“庫上書言獨財新黔首罪，欲縱勿論”，這裏說的“欲縱勿論”所縱的對象，只有理解爲是上文“獨財新黔首罪”一句中的新黔首才符合本意。然而，他這種不依法辦事上書提出個人主張的作法是不允許的，所以他雖然也主張對某些人採取奪爵令戍的較輕的處罰，但由於他提出的減輕處罰的提法沒有法律依據，特別是又無視朝廷十分明確的法律——“令：所取荆新地，多群盜，吏所與群盜遇，去北，以僥倖不鬥律論。”竟敢上書要求赦免敗北的參戰百姓，因而被視作犯了釋縱敗北的該當死罪的新黔首們，即縱死罪囚的罪行。如果像李、彭二位先生所理解的那樣說他是主張對新黔首一律治罪，而放縱包庇官吏，那麼我們不難看到，他上任的時候，有責任的官吏“義”已經死了，“駁”則在逃，案件敘述中也沒提到其他還有哪些官吏需要承擔責任，如果說他包庇官吏，這被包庇的官吏會是誰呢？完全找不到答案。所以問題正好相反，他被認爲包庇了一部分關在獄裏、一部分逃進山中參戰時去北的百姓，即“釋縱罪人”。他也不是執法失當，而是根本不執行已有明文規定的朝廷法律令，是不“奉法”，有法不依和執法失當的含義是不大相同的，所以，《彭文》提出的“此案實際上是追究官吏執法失當的個人責任”的說法，恐怕也不夠準確。

另外，案中矯擔任守令也許在庫上任之前，而似乎不是在庫撤職囚禁之後。守令是代理縣令，當正式的縣令庫到任後，他的代職自然撤消，仍爲新縣令的下屬，因此才能在氏的第一次陳述後說出與氏同樣的證言。由此而論，《李文》解說的朝廷“將庫撤職囚禁，任矯爲攸縣守令”的任職次序不知根據何在？

從此案的處理可以依稀看出秦帝國強勝和滅亡的一個原因。參加擊反盜戰鬥的人只有勇往直前，後退是沒有出路的。依靠這樣的嚴法，使秦能夠戰勝其他各國並向邊疆地區擴張。但也有其弊病，在發生造反事件比較多的區域，一旦作戰失利，官員和臨時被征派去討伐的新黔首將面對一條嚴酷的法令，即不管青紅皂白，不分責任大小，敗北者均按僥倖不鬥處斬，那些並非職業軍人也不大習慣秦這套辦法的新黔首將別無選擇，只剩下逃亡一途。這種既嚴厲又毫無彈性的法律，只會促成更多的吏卒和百姓轉而成爲反盜。受命收拾這一局面

的官吏，也處在對作戰去北者抓又抓不到、縱又縱不得的兩難境地。後來的歷史證明，正是死刑的威脅使戍卒陳勝、吳廣等起而造反，官吏們如不跟着造反，只有上下應付，像厔這樣富有個性的官吏提出其他解決方案只能是自討苦吃（他實際還不是擅權行事，只是因事制宜地向朝廷提出自己的處理意見希望能獲得批准）。《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文曾云：“故秦之盛也，繁法嚴刑而天下振；及其衰也，百姓怨望而海內畔矣。”賈誼說的這些話頗有道理。弦拉的過緊就可能崩斷，秦的百姓被使用的這麼辛苦，官吏活的也不輕松，逼到吏民皆叛的時候，帝國就不可挽回地垮臺了。

案中人幾次使用“恐爲敗”一類的語句，如厔說的蒼梧守竈、尉徒唯曾叮囑他“當捕治者多，皆未得，其事甚害難，恐爲敗”，而竈和徒唯說自己只告訴厔“勉力善備。弗謂害難，恐爲敗。”還有氏所說的：“民心畏惡，恐弗能盡僨捕，而令爲敗”，從文意中不難看出，“恐”的意思是擔心，“敗”的用法亦見於史書，如《史記·酷吏列傳》提到張湯治獄能深究罪人受到賞識，很快陞到御史大夫的職位，但他“爲御史大夫七歲，敗”。敗的原因，是他對以前地位高過他而後來低於他的三長史“常凌折之”，三長史聯合起來收集張湯違法的事實並捅到皇帝那裏，使一向狡詐的張湯再也蒙混不過去，爲了避免最後受審判被處死的丟臉的結局，不得不自殺。說明“敗”在這裏是指敗官，嚴重時是指身敗名裂的意思。《奏讞書》中的含義與此相同，其中二例都是說抓捕所有臨陣不戰逃跑的百姓這件事，十分困難，擔心敗事；另一例竈等人說沒有和對方講過“害難”的話，擔心這樣說會連累到自己一起敗了事。總之，這些官吏擔心的是怕因此敗事、敗官。

由上述文意而論，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治獄”中說的“笞掠爲下，有恐爲敗”的釋讀也許應該修改，原來整理小組的釋文解釋成“施行拷打，不好；恐嚇犯人，是失敗”，把“恐”理解爲“恐嚇”<sup>[4]</sup>。根據張家山漢簡，證實“恐爲敗”原本爲秦時熟語，或許睡簡也有同樣的意思，因此應看作“有（又）恐爲敗”，譯成現代語體，就是“笞打的辦法爲下，而且這種辦法又可能造成敗事的後果”。屈打成招出現冤案可以算作敗，司法官爲此要承擔論獄不直的法律責任也可以算作敗。我上述的解釋也許不完全準確，但像原來那樣的解

釋，把用了恐嚇的辦法就稱之爲失敗，那麼秦所要求的不失敗的標準也太高了，即使在當今各國警方辦案時都不能做到。秦也是比較注意循名責實的時代，不大會搞這種根本做不到的有名無實的虛言假語。再說，如解釋爲失敗，那麼失敗顯然比前面的笞掠爲下的“下”還要壞的多，但“恐”如果作恐嚇講，笞打可以說比一般的恐嚇要嚴重，或者說笞打正可以看作是恐嚇的各種手段中最嚴厲的一種，沒有比刑訊逼供更可怕的恐嚇了，那爲何把笞列在前，恐嚇列在後？即使不把二者當同一類手段看待，意思也不通，笞打犯人一頓算作不好，嚇唬犯人兩句卻算作失敗，允許笞打而反對恐嚇，兩相對照，不合情理，哪一個封建王朝也不會做不讓恐嚇一類的規定。

### 三

案例二一是有關女子甲與男子丙和奸一案，《彭文》將本案文書起首的“故律曰”中的“故律”二字單提出來，認爲這“證明至少應是前一朝代之律”的說法，或有不妥。依《彭文》之意，“故”被解釋爲“舊”或者“過去”。我認爲，這裏說的“律曰”可能與案例中其他的“律曰”意思相同，都是引用同時代正在使用的法律條文。“故”用在其前，似應理解爲“因此”、“因而”等意較妥當。如果像《彭文》那樣理解爲至少是“前一朝代之律”，那麼，簡文本身就可證明這樣理解似乎是不正確的。比如，在本案例中間，提到廷尉大小官吏等三十人一起議此案，他們“皆曰：律，死置後之次，妻次父母；……以律置後之次人事計之，……”這裏提到的律顯然是這些官員所在朝代的現行律，而律的內容已經口語化，恰恰和本案例開頭部分的故律曰三字後的律文“死夫以男爲後，……毋父母以妻”等意義相同，而“以律置後之次人事計之”一句，就是指以“故律曰”三字後面的那些律的具體內容來“計之”，這些律是本案同時代的現行法。因此我主張“故律曰”三字應解釋爲“因此，律規定”。另外，本案卷不是司法文書，因爲它有尾無頭，起首之句顯得很突兀。我猜想，本文書可能是作爲案例分析供個人學習或參考，轉抄時前面也許省略一些內容沒有抄寫。假如我們將一句有相近內容的話與其連接，如將睡虎地秦

簡《秦律雜抄》中的一條律文截取“戰死事不出，論其後”<sup>[5]</sup>放在前面，文書變成了“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故律曰：死夫以男爲後。……”等等。儘管這樣做肯定不是這一案例文書的原樣，但這裏的“故”字當不難理解，即意爲：因此律中規定，死夫以男爲後……。

案例中記載的這段“故律曰：死夫以男爲後。毋男以父母，毋父母以妻，毋妻以子女爲後”的律文，規定了繼承的法定順序，即案例裏所說的“置後之次”。以前睡虎地秦簡中的“後”字一直被理解爲“後子”。現在案例二一說明，“後”的含義要遠超過“後子”的含義，或者說“後子”僅是“後”概念中的一個分概念。“後子”指“嗣子”沒有問題。“後”則是“繼承人”之意，不限於嗣子，至少包括死者最親近的直系親屬。本案例最爲寶貴的資料是法律有關直系親屬中繼承權順序的規定，這在文書中特別地被稱作“置後”。它的意義在於，除了有關爵位的繼承外，應該也包括了民事意義上的財產繼承問題。現代法所講的繼承順序是說：有前一順序繼承人繼承時，後一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前一順序繼承人的，才由下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秦律正是按這一原則排定，這一律文的內容，顯然比我們以前僅知的嫡長子繼承制要豐富了許多，增加了有關古代民事法方面的知識。

讓我們來分析一下本案例所告訴我們的秦代法定繼承順序：律文中的死夫，指成年男性死了，第一順序繼承人是其下一代中的男性也就是兒子。當沒有兒子時，才輪到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那就是死者的父母。文中“毋男以父母”應是“毋男以父母爲後”的意思，而這個“後”不等於“後子”很明顯，是“後”即“繼承人”的一個例證，文書中下兩句也應做同樣的理解。第三順序是死者之妻，當沒有前兩種人時方由其繼承。第四順序是死者的子女。這裏所說的“子女”究竟是指“未成年子女”還是子一代中的女性即“女兒”呢？無法確知。根據漢代史料中“子女”一詞的用法，我傾向於其意是指後者即死者的女兒。秦的《軍爵律》規定：“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罪法耐遷其後，及法耐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其已拜，賜未受而死，及法耐遷者，予賜。”<sup>[6]</sup>由此文推論，有軍功的人還沒拜爵便死了，只要他的“後”沒有犯被耐遷的罪，是可以繼受爵位和賞賜的。聯繫張家山漢簡，可以進一步理解

爲，如死者沒有兒子，繼承爵和賞賜的將是他的父母；如也無父母，就輪到死者之妻；如沒有以上親屬就輪到女兒受賞。其中授予的爵位可能只有男性才能繼承。但總的原則是死而有戰功，賞及家屬，而不僅僅只有後子有權受賞（有後子時爲後子，無後子時其他親屬依次以爲後）。

《彭文》將“教人不孝，次不孝之律，不孝者棄市，棄市之次，黥爲城旦春”等定爲律文，並與《二年律令》中“教人不孝，黥爲城旦春”相比較，以證後者更爲簡明。實際上細加玩味，案例這段文字其實是爲了把法律規定說的更明白而將其口語化了。如根據整體意思嘗試將律文還原，那麼正式條文很可能簡潔如下的表達方法：“不孝，棄市。教人不孝，次之。”秦法比漢法還要簡要。因爲整理這些案例要清楚地說明律文的含義，所以寫成前面那種詳細的表述。

本案例引用不孝一章的法律（這裏的“章”是指一類別的法律，和劉邦與關中父老“約法三章”的用法相同），不是直接定女子甲不孝，因爲不孝將會被判處死刑棄市，而是按照“置後之次”的親屬關係推算，“妻事夫，及服其喪，資當次父母如律”，即妻與夫的關係，比夫和夫父母（即子和父母）的關係遠一層，因此妻對她丈夫的侵欺行爲應按比不孝次一等的刑罰判處。然後比照“教人不孝”次於不孝判處黥爲城旦春的規定，點明比不孝次一等應定刑罰是黥爲城旦春。又根據法律：“當黥公士、公士妻以上，完之”的規定，女子甲身爲公士妻，可免被黥而例減作“完”（完爲城旦春，從女子角度說是完爲春）。另一種情況是引用敖悍之律，其刑罰也是判作完爲城旦春。廷議在比附時引用了兩項罪名，由於處刑都是同一等級，只取其一即可，因此廷議甲當完爲春。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覺得《釋文》對以下簡文的標點可能有誤，“妻之爲後次夫、父母、夫、父母死，未葬，奸喪旁者，當不孝，不孝棄市；不孝之次，當黥爲城旦春；勢（敖）悍，完之。”

我認爲似應標點如下：

“妻之爲後次夫父母。夫（？）父母死，未葬，奸喪旁者，當不孝，不孝棄市。不孝之次，當黥爲城旦春。勢（敖）悍，完之。”下面分別試加說明：

第一，按《釋文》第一句標點，其意是指妻之爲後次於“丈夫和父母”，我認爲“夫”後不能點斷，“夫父母”意爲“丈夫的父母”，按現代語言來說就是妻之爲後次於公婆。另外，“母”後的頓號也許是排版誤，這裏不論。

第二，文書中第二次出現的“夫父母”亦可以做與上面相同的理解，“夫”後絕不可點斷，否則，文意將會是，像甲那樣的行爲已可依法審定爲不孝而被直接判處死刑。那麼也就用不着多方比附反復斟酌了（此外，聯繫前後文意，也許不排除第二個“夫”字是衍字的可能。<sup>[7]</sup>）。總之，從文書中多次強調妻尊夫次於父母和不孝之次論當之罪刑，可以肯定罪名不是不孝，正因無相應的罪名，才需要比附類推。

第三，“黥爲城旦春”後應用句號，因爲這一句已結束。後面的“斂（赦）悍，完之”，是另一個罪名，不表示在前者處黥時，因赦悍而改判完之。

再有，《彭文》最後部分引用《漢書·惠帝紀》“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與案例中“當黥，公士、公士妻以上，完之”的秦律相對照，認爲秦漢律“免肉刑的前提各不相同，秦律按爵位，漢律按年齡”。我認爲這一論斷有粗疏之處。查《漢書·惠帝紀》，恰在《彭文》所引這一句之前，有“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春者，皆耐爲鬼薪白粲”，“當刑”指當受肉刑，改成“耐爲鬼薪白粲”等於免除了肉刑。公士是第一等爵，上造是第二等爵，說明漢惠帝時規定的免肉刑的前提同樣也有按爵位的內容，在這一點上與秦完全相同。

還有，《釋文》內容有：“廷尉、吏議皆以欺死父罪輕於侵欺生父，侵生夫罪〔輕〕於侵欺死夫。□□□□□□與男子奸棺喪旁，捕者弗案校上，獨完爲春，不亦重乎？”經整理後，第一個“輕於”的“於”仍用繁體字，看不出有何必要，應統一全文用字爲妥。第二個“輕於”的“輕”，外加方括號，按校定簡文的慣例，表示該字或殘或缺而由整理者補足。如果是據殘筆補，我認爲原簡出現錯字；如果原字缺，“輕”是整理者自行補上，那麼恐怕是整理者意會錯了。理由是：從案例重加分析的過程來看，所舉出的妻侵欺夫的例子和子侵欺父的例子一樣，都是被侵欺者如活着，侵欺者罪重，被侵欺者如死了，侵欺者罪輕或無罪。因此這裏根據前後文意，所缺之字應校定爲“重”，否則

難於理解。簡文應爲：“侵生夫罪〔重〕於侵欺死夫。”此後的意思爲便於理解，也用假設之字（取自本文書第一次廷議）將句子中所缺七個字試加補充，“〔今甲夫死不悲哀〕與男子奸棺喪旁”，聯繫上下文，前句究竟是“輕於”還是“重於”也許不難判斷。

關於“捕奸者必案之校上”的法律規定，使我們有必要重新考慮睡虎地秦簡的解釋。睡簡《封診式》中對“捕校上來詣之”的“校”，解釋爲“木械”，故譯文就成了：“將兩人捕獲並加木械，送到。”<sup>(8)</sup>但在《奏讞書》案例二一中，前面只提到“吏捕得甲、疑甲罪”，後面提到廷議卻說是“捕者雖弗案校上”，使人覺得“校”也許不是指“加木械”，因爲捕者究竟對罪人加沒加木械在這個案子中沒有見到記載。我想，“案”可視爲“審查”，“校”也許是核對、核實之意，並非指械具。而且必須注意的是，“校”和“上”用在這裏已經組合成一個不可分的法律名詞——“校上”，並且從現有資料看，只用於男女發生不正當關係的案件中。“校上”的詞義，可能是說兩方互爲校核、互證的意思，其法律含義可能指必須將男女雙方都捕送到官府，可能還包括在上級官府審理並校核雙方口供，也就是要有雙方的認供，以便首先確認犯罪事實。這件事的關鍵，是必須捕到男女雙方才能立案，也就是民間俗語中所說的“捉賊捉贓，捉奸捉雙”（這些至今仍在民間流傳的語言，正是頗爲古老的證據學中的最基本原則深入社會和人們頭腦中的體現）。本案中杜縣根據告發只捕了女子甲，在沒有同時捕來男方的情況下審斷並且奏讞，屬於違反了法定必經程序，即違反了奸情案必須捕獲男女雙方並“案之校上”的法律規定。對這樣的案子，恐怕不能在只有一人的供詞未經審核的情況下即定罪量刑並上報奏讞，作爲上級機關更不應該沒有發現下級程序上的錯誤，所以，廷尉最初不僅沒意識到杜縣的問題，反而就送來的不合標準的案子廷報“告杜論甲”完爲春，是錯上加錯。在廷史申論議本案時的發問中，舉例說：“夫爲吏居官，妻居家，日與它男子奸，吏捕之弗得，□之，何論？”廷尉其他官員一致回答是：“不當論。”這裏所說的“吏捕之不得”，應當是指“它男子”，由於沒有捕獲這樁案件的一方，也就無法“案之校上”，那麼對吏的妻便不能論罪，此例同樣表明“校上”是審判和奸案的必備條件。根據簡文內容可以推論，本案的正確做法

應該是：一、杜縣應當將與本案有關的男子丙也捕到，如果由於某種原因無法捕到丙，則不能將女子甲論罪；二、如果也捕獲到男子丙並將兩人“校上”，因女子甲的丈夫已死，則本案很可能按普通和奸案處理，而不應按丈夫在世的情況類推為次於不孝的罪名處以重刑。因此，在名叫申的廷史事後所作的案件分析中，他的意思是指本案最初的處理辦法分別存在有：程序上的錯誤（地方上的杜縣和中央廷尉都有誤）；適用法律錯誤（定罪與量刑都有誤），而申的這些分析為廷尉等諸官吏所欽服，承認處理本案“誠失之”。

以上僅是一些初步的研究，目前也只能根據公佈的簡文談看法，不一定正確，歡迎批評指正。

1995年9月初稿，1996年2月修改。

#### 注 輯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49頁。
- (2)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12—114頁。
- (3) 《漢書·景帝紀》正文及注。
- (4) 同〔1〕，第245—246頁。又，本文寫就後經他人提示，得知在我這一見解之前，武樹臣已經指出，《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有恐為敗”為：“恐嚇犯人，是失敗。”恐不妥。他認為“有恐為敗”是對以上見解的總結之語，意為：“之所以這樣，是擔心造成錯案”。參見武樹臣所著《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334頁。我覺得，武樹臣氏的說法，特別是其中將“恐”字釋為“擔心”之意，無疑非常正確，我贊同他的看法。在此我想補充說明的是，“有”字可簡單視為“又”字（同樣的“又”在秦簡中被寫作“有”的例子相當多），在文中，這個“又”是在“笞掠為下”後面作為關聯詞語起一種遞進的關係而非因果關係的作用。此外，“為敗”如釋為“造成錯案”，在睡簡這一條範圍內這樣意譯雖確當，但似覺涵意稍嫌狹窄，現在有了新資料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作為參照，不如直譯為：“又擔心因此敗事”，能適用各種語言環境。
- (5) 同〔1〕，第146頁。
- (6) 同〔1〕，第92頁。
- (7) 閱過本稿的武樹臣氏提出，關於此段簡文中第二次出現的“夫父母”，“夫”字當為語

氣詞，既非丈夫，亦非衍文。筆者覺得這也可成一說，因此特加注明。

(8) 同〔1〕，第278頁。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法律系)

## On the *Zou Yan Shu* discovered from Han bamboo slips

Zhang Jianguo

### Summary

The Ha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at Zhangjiashan, Jiangling in Hubei during the 1980s is highly valuable in studying ancient China. Decipherment of *Zou Yan Shu*, part of the Han Bamboo Slips have been reported by the Working Group after their efforts of putting them in order, and research articles have been published. Based upon the studies published, this article suggests a rea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several cases of *Zou Yan Shu*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decipherment. Other related research issues are also discussed. It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 exact reading of *Zou Yan Shu*, but an alternatives for future researchers. Further, in analyzing *Zou Yan Shu*, with referring to other historiography and archeological studies, this author wants to share with others some tentative ideas on studying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 《大冶賦》考釋與評述

華覺明 游戰洪 李仲均

《大冶賦》是南宋著名學者洪咨夔所撰，描述中國古代礦冶史、錢幣史、礦冶技術和鑄錢工藝的珍貴文獻。

洪咨夔，字舜俞，號平齋，浙江於潛縣人，生於南宋孝宗淳熙三年（1176），卒於南宋理宗端平三年（1236）。嘉泰二年（1202）進士。歷任如皋主簿、饒州教授、成都通判、龍州知府、金部員外郎、禮部員外郎、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吏部侍郎、刑部尚書、翰林學士等官職。遺文有《兩漢詔今攬抄》、《春秋說》等。傳世之作有《平齋文集》三十二卷，收入《四部全書》集部別集類之十五，據編修汪如藻家藏本刊行。《大冶賦》即該文集開卷之作。本文所據《大冶賦》原刊《四部叢刊》。

《大冶賦》大約作於南宋寧宗嘉泰二年（1202）洪咨夔中進士後任如皋主簿期間。《宋史·洪咨夔傳》記載：“嘉定二年進士，授如皋主簿，尋試為饒州教授。作《大冶賦》，樓鑰賞識之。”而清厲鶚所著《宋詩紀事》據《咸淳臨安志》所載，謂嘉定朝並無二年進士榜，改斷為嘉定元年（1208）進士。《四庫全書提要》考證釐定為嘉泰二年（1202），《宋史》誤泰為定<sup>[1]</sup>，此說可信。又《大冶賦》稱：“余宦遊東楚，密次冶臺，職冷官閑，有聞見悉纂於策。垂去，乃輯而賦之。”《大冶賦》當是洪咨夔中進士後任如皋主簿期間據耳聞目睹和實地考察所作。該賦一問世，便得到隆興、嘉定間重臣樓鑰的賞識。

《大冶賦》係用賦體創作，內容大體上可分為遠古及歷朝礦冶源流，礦冶機構設置，礦藏分佈，礦冶管理制度，金、銀、銅的採選、冶煉（冶銅又分為硫化銅礦的火法治煉、水法治煉的浸銅和淋銅共兩類三種冶煉方法），金屬運輸、貯存，鑄錢工藝，歷代幣制及幣政等十一個部分。全文雖僅2701個字，

內容卻至為豐富，不僅相當充實地概述了宋代礦冶業的梗概和金、銀、銅的採冶技術與鑄錢工藝，其中有許多為年代最早的記載，而且可從中窺見上古、中古時期礦冶業產生、發展的綫索或該時期人們對有關史事的認識，因而具有非常重要的學術價值，是研究化學史、礦冶史和科學思想史的珍貴史料。由於此賦係作者據實地考察和所見所聞而作，故多翔實可信。

《大冶賦》不僅具有很高的科技史料價值，而且通篇用賦體描述科技史，非常獨特，實屬罕見，是歷代賦中之奇葩，因而也具有重要的文學史料價值。

但是，由於《大冶賦》文辭古奧，用典繁多，採用駢體作文，追求結構嚴謹，多用生僻之詞，以求對仗，因而句讀、通讀和研究都存在困難。近年來，此賦雖已引起學術界重視，但僅限於對個別段落作概括性的解釋與闡發，且常發生標點和闡釋的錯誤。為此，本文作者之一華覺明繼解釋《大冶賦》中鑄錢工藝部分，寫成《宋代鑄錢工藝研究》一文之後<sup>[2]</sup>，從1993年底起，又邀李仲均、游戰洪兩位作者稽查該賦所用典故之出處，結合近年來礦冶史的研究成果，得以通釋全文。為求得對原文的確切理解和便於學者研究參考，求得共識，並加評述。承《國學研究》惠允發表，謬誤不當之處還請學界前輩和同仁指正為感。

## 一、考 釋

《大冶賦》原文如下，註解和詮釋如後：

余宦遊東楚<sup>①</sup>，密次冶臺<sup>②</sup>。職冷官閑，有聞見悉讐於策<sup>③</sup>。垂去，迺輯而賦之。其詞曰：

堪輿<sup>④</sup>奠位<sup>⑤</sup>，峙嶽<sup>⑥</sup>融瀆<sup>⑦</sup>。合地四與天九<sup>⑧</sup>，乾爲金<sup>⑨</sup>而兌<sup>⑩</sup>屬。發泰姬<sup>⑪</sup>之珍闕<sup>⑫</sup>，轉靈脩<sup>⑬</sup>之妙軸。而築、冶、鳧、廩、段、桃<sup>⑭</sup>，攻之有六。

① 東楚：古地名，為三楚之一。其地跨江逾淮，東至於海，轄境相當今徐州以東的

江蘇大部、安徽東南部和浙江北部地區。《史記·貨殖列傳》：“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洪咨夔任過如皋主簿，而如皋即在今江蘇南通西南部，故《大冶賦》題“宦遊東楚”。

- ② 治臺：職掌金屬冶炼的官署。臺，官署名。《後漢書·仲長統傳》：“光武皇帝懼數世之失權，忿強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洪咨夔宦遊東楚時，“密次治臺”，與當地治臺之官員交往密切，熟知冶煉場冶金鑄錢的工藝細節，故所撰《大冶賦》雖為賦體，卻屬紀實之作。
- ③ 策：編集在一起的書簡。古書單札謂簡，連編諸簡名策。沈蔡邕《獨斷》卷上題：“策書，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尺不書於策。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
- ④ 堪輿：天地之總稱。《文選·揚雄·甘泉賦》：“詔招搖與泰陰兮，伏鈞陳使當兵；屬堪輿以壁壘兮，梢變軀而秩猶狂。”《漢書·揚雄傳》援引張晏註曰：“堪輿，天地總名也。”顏師古曰：“堪輿，張說是也。”
- ⑤ 奠位：定位。漢揚雄《太玄經·玄冲第七》卷七：“夫天宇宙示人，神矣；夫地他然示人，明也。天地奠位，神明通氣。”晉范望註：“奠，定也。三位定，故神通也。”
- ⑥ 峙嶽：高山。《正字通》：“峙，山屹立貌。”嶽同岳。《說文》：“嶽，東岱、南霍、西華、北恒、中泰空，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
- ⑦ 融瀆：河川。《文選·孫綽·遊天臺山賦》：“融而爲川瀆，結而爲山阜。嗟臺岳之所奇挺，實神明之所扶持。”鍾會曰：“融猶銷也。”
- ⑧ 地四與天九：按易卦和五行倍數推算，地四與天九陰陽相合而化生金屬。宋希夷先生《麻衣道者正易心法》曰：“五行之數，須究落處；應數倍數，亦明特時。……地四與天九合而成金，坤兌合而金成於土，秋分節也。天五與地十合而成土，離寄於己而土成於火也。凡此，皆言其成形矣。”<sup>[3]</sup>
- ⑨ 金：金屬之總稱。《說文》：“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古代所謂五色金，是指白金銀、青金鉛錫、赤金銅、黑金鐵和黃金。
- ⑩ 兌：“兑”之俗字。卦名。
- ⑪ 泰姬：天神和地神，泛指天地。《漢書·禮樂志》：“惟泰元尊，媯神蕃釐，經緯天地，作成四時。”唐顏師古註：“泰元，天也。蕃，多也。釐，福也。言天神至尊，而地神多福也。”文中指地神。

- ⑫ 珍闕：珍藏。《佩文韻府》卷六十三援引劉克莊《斷石本跋》曰：“此帖與余家所藏斷石本點畫無毫髮異，竹溪其珍闕之十五城勿輕換。”
- ⑬ 靈脩：脩，修之異體字。靈脩，神明。《楚辭·離騷》：“指九天以爲正兮，夫惟靈修之故也。”漢王逸註：“靈，謂神也。修，遠也。能神明遠見者，君德也。故以喻君。”
- ⑭ 築、冶、鳧、栗、段、桃：棗，栗之古體字。段，通殷。從事金工製作的六類匠師。築氏爲削，冶氏爲戈、鐵，鳧氏鑄鐘，栗氏爲量器，段氏製農具，桃氏做刀劍。《考工記》：“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

出智創物，重在泉幣。燧吳倣興，黃虞踵繼。姒乙<sup>①</sup>鼓於莊歷<sup>②</sup>，濟陽九<sup>③</sup>之厄歲；姬姜<sup>④</sup>均於九府<sup>⑤</sup>，定帛刀<sup>⑥</sup>之殊制。侈卯金<sup>⑦</sup>之七福<sup>⑧</sup>，筦鹽鐵於大農<sup>⑨</sup>。榆莢<sup>⑩</sup>之與赤側<sup>⑪</sup>，獨五銖<sup>⑫</sup>之適中。宜乎識白水<sup>⑬</sup>而謠黃牛<sup>⑭</sup>，兆御天之六龍<sup>⑮</sup>。

- ① 姐乙：大禹和成湯。《史記·夏本紀》：“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後，姓姒氏。”姐爲禹之代稱。又《史記·殷本紀》：“壬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索隱》曰：“天亦帝也。殷人尊湯，故曰天乙。”乙爲湯之代稱。
- ② 莊歷：莊山和歷山。莊山在四川榮經縣北，即嚴道銅山，相傳成湯採莊山之金以鑄幣。《漢書·鄧通傳》：“於是賜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幣佈天下，其富如此。”後漢避明帝劉莊諱，改莊爲嚴，故稱嚴山。歷山方位有多種說法：河北涿鹿，山東歷城、濮縣，山西翼城、永濟，江蘇無錫，安徽東流、和縣，浙江余姚、永康，諸境都有歷山，山上有舜井或舜廟。相傳舜耕於歷山。《史記·五帝本紀》：“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
- ③ 陽九：古代術數家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初入元一百零六歲，內有旱災九年，謂之陽九，因以指災荒之年或厄運。相傳禹有九年之水災，湯有七年之旱災，故稱“陽九之厄歲”。《漢書·食貨志上》題：“莽耻爲政所致，乃下詔曰：‘予遭陽九之阸，百六之會，枯旱霜蝗，饑饉薦臻，蠻夷猾夏，寇賊奸軌，百姓

流離。”

- ④ 姬姜：《說文》曰：“黃帝居姬水以爲姓。”“神農居姜水以爲姓。”周王室祖先也姓姬，齊國姓姜，此處泛指周王朝。
- ⑤ 九府：官名。周代始設，專管財經幣政，名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漢書·食貨志下》：“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闊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顏師古註：“《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
- ⑥ 帛刀：錢幣之古稱。《漢書·食貨志上》：“食謂農殖嘉谷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帛指絲織品，刀指金屬刀，古用作貨幣。
- ⑦ 卯金：用金屬鑄的刀幣。王莽時以“劉”姓有金刀，而廢刀幣。《漢書·食貨志下》：“莽即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
- ⑧ 七福：西漢初改革鑄錢幣制的七大好處。賈誼諫稱：“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歸罪不積，一矣。偽錢不善，民不相疑，二矣。採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但賈誼的幣制改革建議未被採納，盜鑄、私鑄銅錢之風猶盛。
- ⑨ 大農：古官名。《史記·平準書》：“初，大農管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揚可告繙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漢代統稱大司農、大農丞、治粟內史爲大農，大農主管鹽鐵、均輸、賦稅。
- ⑩ 榆莢：漢代錢幣名。其形小如榆莢（榆樹之果），故名。《漢書·食貨志下》：“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秦錢半兩重十二銖，榆莢錢重三銖。
- ⑪ 赤側：漢代錢幣名。又稱“赤仄”。以赤銅爲外緣，故名。《史記·平準書》：“郡國多奸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鍾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
- ⑫ 五銖：古錢幣名。幣重五銖，上鑄“五銖”二篆字，故名。始鑄於漢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唐武德四年（612年）罷鑄。《史記·平準書》：“有司言三銖錢

輕，易奸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

- ⑬ 識白水：即白水之讖。東漢光武劉秀生於南陽白水鄉，讖稱白水真人。《後漢書·光武帝紀》：“光武避吏新野，因賣谷於宛。宛人李通等圖讖說光武云：‘劉氏復起，李氏爲輔。’”
- ⑭ 謠黃牛：黃牛之謠。《後漢書·五行志》：“世祖建武六年，蜀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是時公孫述僭號於蜀，時人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五銖，漢家貨，明當復也。”
- ⑮ 御天之六龍：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註疏》卷一：“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此處喻五銖錢必然恢復，王莽篡制亦難以阻擋。

晉陽崛起<sup>①</sup>，齊秦賜爐<sup>②</sup>。含三體<sup>③</sup>之邈籀，印初生之望舒<sup>④</sup>。雖會昌因州以辨名，不易開元<sup>⑤</sup>之舊模。彼其輕之，則爲荇葉<sup>⑥</sup>、末子<sup>⑦</sup>、鵝眼<sup>⑧</sup>、綻環<sup>⑨</sup>，風飄水浮；重之，則比輪<sup>⑩</sup>、兩柱<sup>⑪</sup>、大布<sup>⑫</sup>、大泉<sup>⑬</sup>，直百當千。逞私智以膠擾，夫豈足以操大利之權哉。

- ① 晉陽崛起：晉陽，地名，漢始置縣，故城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古城晉西古城。唐高祖李淵自晉陽起兵，遂定天下，建立唐王朝，故稱“晉陽崛起”。事見《舊唐書·高祖本紀》。
- ② 齊秦賜爐：齊指唐齊王李元吉，秦指唐秦王李世民，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封。《舊唐書·高祖本紀》：“庚辰，立世子建成爲皇太子。封太宗爲秦王，齊國公元吉爲齊王。”又《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武德四年七月）十八日，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諸州，秦王、齊王賜三爐鑄錢，裴寂賜一爐，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籍沒。”高祖特賜齊王、秦王三爐鑄錢，故稱“齊秦賜爐”。
- ③ 三體：在真書流行前，稱古文、篆、隸爲三體。《後漢書·儒林傳》：“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驗。”後稱真書、行書、草書爲三體。《新唐書·柳公權傳》：“宣宗詔至御座前，書紙三番，作真、行、草三體。”此處指唐初鑄錢上的三種字體。《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其錢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功。其字含八分及篆、隸二體，其詞先上後

下，次右後左讀之，自上及左回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

- ④ 望舒：爲月神駕車的御者。《楚辭·離騷》：“前望舒使先驅兮，後飛廉使奔屬。”註：“望舒，月御也。”后用爲月亮之代稱，“初生之望舒”即新月。此處喻鑄錢上有新月形甲痕。《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鄭虔《會粹》云：詢初進蠅模，因文德皇后捻一甲迹，故錢上有捻文。”另據出土的開元通寶錢實物證實，錢背面確有新月甲痕。
- ⑤ 開元：指開元通寶錢。《舊唐書·食貨志上》：“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積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斤四兩。”開元通寶錢是唐朝最早鑄造的錢幣，至武宗會昌年間始鑄新錢。
- ⑥ 荀葉：南朝宋錢幣名。形如荀菜之葉，故名。《金石索·泉刀之屬》：“宋錢，景和即二銖錢，無輪廓，不磨鏽，有末子、荀葉等名。”
- ⑦—⑨ 末子、鵝眼、綻環：南朝宋錢幣名，鑄於前廢帝景和年間（465）。《宋書·顏竣傳》：“前廢帝即位，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廓，不磨鏽，如今之剪鑿者，謂之末子。景和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綻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末子、鵝眼、綻環屬二銖錢，體輕，入水不沉，隨手破碎，故稱“風飄水浮”。
- ⑩ 比輪：晉代錢幣名。《晉書·食貨志》說：“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比輪即孫權嘉禾五年（236）所鑄大錢，一當五百。
- ⑪ 兩柱：梁末錢幣名。《隋書·食貨志》：“始梁末又有兩柱及鵝眼錢，於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
- ⑫ 大布：新莽時錢幣名。《漢書·食貨志》：“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名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
- ⑬ 大泉：新莽時錢布名。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漢書·食貨志下》：“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

一銖，文曰‘大錢五十’。”大錢五十即“大泉五十”。“大泉五十”多有出土實物。

顓蒼<sup>①</sup>監德<sup>②</sup>，真人起涿<sup>③</sup>。聚五星，摩兩日<sup>④</sup>，噓風雲，旋斗極，夷崑崙，蕩溟渤<sup>⑤</sup>。湖湘收波，効闕失險，而工師飛渡於采石。攬六朝之王氣，混江南之版籍。治有永平<sup>⑥</sup>，仍鎮楚澤。

① 顓蒼：天也。《漢書·叙傳》：“應龍潛於潢汗，魚鼈媒之，不睹其能奮靈德，合風雲，超忽荒，而蹠顓蒼也。”顏師古註：“顓，顓天也。元氣顓汗，故曰顓天。其色蒼蒼，故曰蒼天。”

② 監德：木星於正月晨見於東方時之別名。《史記·天官書》：“歲星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五。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

③ 真人起涿：真人即帝王。《史記·秦始皇紀》：“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此處指宋太祖趙匡胤。趙匡胤為北宋開國皇帝，本涿郡（今河北涿縣）人，故謂“真人起涿”。

④ 兩日：天上有日，人間有村，故云兩日。《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七·帝桀》引《帝王世紀》曰：“伊尹舉觴造桀，諫曰：‘君王不聽群臣之言，亡無日矣。’桀聞折然，啞然嘆曰：‘子又祆言矣。天之有日，由吾之有民。日亡，吾乃亡也。兩日鬥蝕，鬼呼於國。’”

⑤ 濱渤：溟海和渤海。泛指大海。《李太白集卷七·同族弟金城尉叔卿燭照山水壁畫歌》：“卻顧海客揚云帆，便欲因之向溟渤。”唐李善註：“溟渤，二海名。”

⑥ 永平：錢監名。宋真宗天禧時（1017—1021）始置。設於江西饒州。《宋史·食貨志下·錢幣》：“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為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時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豐國。”

列聖<sup>①</sup>重視，同文一軌，穹符<sup>②</sup>象瑜，象鵠<sup>③</sup>罍徽<sup>④</sup>。卜人<sup>⑤</sup>申其厲禁，九牧<sup>⑥</sup>脩其貢篚<sup>⑦</sup>。於是，監有永豐<sup>⑧</sup>、永通<sup>⑨</sup>、阜財<sup>⑩</sup>、阜民<sup>⑪</sup>、熙寧<sup>⑫</sup>、廣寧<sup>⑬</sup>、神泉<sup>⑭</sup>、寶泉<sup>⑮</sup>、豐國<sup>⑯</sup>、豐遠<sup>⑰</sup>、富民<sup>⑱</sup>、惠民<sup>⑲</sup>，昈分錯跱，不

可殫論。

- ① 列聖：先帝。《南史·宋本紀上》：“（武帝劉裕）微時躬耕於丹徒，及受命，耨耜之具頗有存者，皆命藏之，以留於後。及文帝幸舊宮，見而問焉，左右以實對，文帝色慚。有近侍進曰：‘大舜躬耕歷山，伯禹親事土木，陛下不睹列聖之遺物，何以知稼穡之艱難，何以知先帝之至德乎。’”
- ② 穩符：指列代崇高之符信。
- ③ 象鵠：象，增也。《說文》：“象，增也。從彖從系。象，十黍之重也。”鵠，鳥名。《集韻》：“鵠，鵠鵠，鳥名。”象鵠謂符信上繁縟的鵠鵠紋。
- ④ 疊媯：完美之極。疊，“迭”之異體字。媯，完美。《考工記·輶人》：“軸有二理，一者以爲媯也。”疏云：“無節目，是軸之美狀也。”疊媯，謂完美之極致。
- ⑤ 卜人：官名，主掌礦產。卜通“礦”。《周禮·地官司徒·卜人》：“卜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
- ⑥ 九牧：官名，九州之長官。《周禮·秋官司寇·掌交》：“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友好，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又《左傳·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
- ⑦ 貞筐：盛貢錢之竹筐。《書·禹貢》：“厥筐緘文。”宋蔡沈《書經集傳》卷二註：“筐，竹器，筐屬也。古者幣泉之屬則盛之以筐筐而貢焉。”
- ⑧ 永豐：錢監名。宋真宗天禧年間（1017—1021年）始置。設於池州，治所在今安徽貴池。參見“永平”條。
- ⑨ 永通：錢監名。宋仁宗慶曆末（1041—1048）始置。設於韶州，治所在今廣東韶關。《宋史·食貨志下·錢幣》：“時興元府西縣增置濟遠監，而韶州天興銅大發，歲採二十五萬斤，詔即其州置永通監。”
- ⑩ 阜財：錢監名。宋神宗熙寧年間（1068—1077年）始置。設於西京，治所在今河南洛陽。《宋史·食貨志下·錢幣》：“西京阜財監歲增市易本錢凡十萬緡。”
- ⑪ 阜民：錢監名。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977—984年）始置。設於洛南縣，治所在今陝西洛南。《宋史·食貨志下·錢幣》：“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採洛南縣紅岸山、虢州青水治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鑄錢。”而《宋會要輯稿·食貨十一》題，阜民監有二；一在商州（今陝西商縣），產鐵錢；一在

惠州（今廣東惠陽），鑄銅錢。

- ⑪ 熙寧：錢監名。宋徽宗大觀年間（1107—1110年）始置。治所設於衡州，在今湖南衡陽。《宋史·食貨志下·錢幣》：“復命轉運司及提刑司參領其事，衡州熙寧、鄴州寶泉、舒州同安監暨廣南皆鑄焉。”
- ⑫ 廣寧：錢監名。宋真宗天禧年間（1017—1021年）始置。設於江州，治所在今江西九江。參見“永平”條。
- ⑬ 神泉：錢監名。宋神宗熙寧年間（1068—1077年）始置。設於睦州，治所在今浙江建德縣。《宋史·食貨志下·錢幣》：“而睦州則置神泉，徐州則置寶豐，梧州以鉛錫易得，萬州以多鐵礦，皆置監。”
- ⑭ 寶泉：錢監名。宋神宗熙寧七年（1074）始置。設於鄂州，治所在今湖北武昌。參見“熙寧”條。
- ⑮ 豐國：錢監名。宋真宗天禧年間（1017—1021年）始置。設於建州，治所在今福建省建甌縣。參見“永平”條。
- ⑯ 豐遠：錢監名。宋真宗天禧年間（1017—1021年）始置。設於嘉州，治所在今四川省樂山縣。《宋史·食貨志下·錢幣》：“鐵錢有三監：邛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興州曰濟衆。”
- ⑰ 富民：錢監名。宋寧宗嘉定年間（1208—1224年）始置。治所在興國，即今湖北陽新縣。《宋史·食貨志下·錢幣》：“京西、湖北之鐵錢，則取給於漢陽監及興國富民監，後並富民監於漢陽監，以二十萬為額。”
- ⑲ 惠民：錢監名。宋真宗天禧年間（1017—1021年）始置。設於邛州，治所在今四川省邛崍縣。參見“豐遠”條。

時則提封之廣：東枕蟠木<sup>①</sup>，南控丹穴<sup>②</sup>，西瞰大蒙<sup>③</sup>，北薄祝栗<sup>④</sup>。地產物宜，旅充庭實；而萬寶畢萃，莫東南之與匹。蓋其鍾溫厚之仁氣，應絜齊<sup>⑤</sup>之分域。斗牛被飾以晶光，江漢灌輸其靈液。淮海、荆衡之壤，厥貢三品<sup>⑥</sup>；會稽、具區<sup>⑦</sup>之畛，其利金錫。漢鐵官長丞五十有一，而專其官以主丹陽之銅；唐諸道置爐九十有九，而重其使以總江淮之鐵。皆所以斡山海天地之藏，充少府<sup>⑧</sup>、水衡<sup>⑨</sup>之積者也。

- ① 蟠木：山名。《史記·五帝本紀》：“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集解》引《海外經》曰：“東海中有山焉，名曰度索。上有大桃樹，屈蟠三千里。”
- ② 丹穴：地名。《爾雅·釋地第九》：“岠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爾雅註疏》卷六：“言去中國以南，北戶以北，值日之下，其處名丹穴。”
- ③ 大蒙：西方邊遠之地。或稱蒙汜。《爾雅·釋地第九》：“西至日所入爲大蒙。”
- ④ 祝栗：極北之地。《爾雅·釋地第九》：“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鉉，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
- ⑤ 繫齊：繫齊。《易·說》：“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繫齊也。”
- ⑥ 三品：三種礦物，即金、銀、銅。《書·禹貢》：“厥貢，惟金三品。”註：“三品，金、銀、銅也。”另說金三品爲具有三種不同色澤的銅料。
- ⑦ 具區：湖澤名，即太湖。《山海經卷一·南山經》：“又東五百里曰浮玉之山，北望具區，東望諸毗。”註：“具區，今吳縣西南太湖也，《尚書》謂之震澤。”
- ⑧ 少府：官名。秦始置。《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漢以後沿襲，至唐時設少府監。《通典卷二十七·職官九·諸卿下》：“貞觀元年五月，分太府中尚方、綾染坊、掌冶坊署，置少府監。”少府掌天子宮廷百用之物，爲天子之私府。
- ⑨ 水衡：官名。又稱水衡都尉，漢武帝時始設。《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圓、輯濯、鍾官、技巧、六廄、辦銅九官令丞。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

矧火德之王離<sup>①</sup>，薰協氣<sup>②</sup>之嘉生<sup>③</sup>。銅奔牛<sup>④</sup>而流魄，銀走鹿<sup>⑤</sup>而儲精。鈔<sup>⑥</sup>鑿<sup>⑦</sup>釗<sup>⑧</sup>錯，丹汞之入<sup>⑨</sup>，非一端之可名。漕輶<sup>⑩</sup>兼統，肇於興國<sup>⑪</sup>。都提<sup>⑫</sup>命官，昉於咸平。合江淮荆浙閩廣而建一臺，則景祐之憲度<sup>⑬</sup>。東治於饒<sup>⑭</sup>，西治於虔<sup>⑮</sup>，則元豐之章程<sup>⑯</sup>。庚淳熙之綜核<sup>⑰</sup>，始復囊括於永平矣。

- ① 上離：王通“旺”。《莊子·養生主》：“神雖王，不善也。”離，卦名，象火。《易·說卦》：“離也者明也。”此處喻礦藏之表象猶如帝王火德之旺相。
- ② 協氣：陰陽之氣和合，稱協氣。《史記·司馬相如傳》：“協氣橫流，武節森逝。”《文選》註：“協氣，和氣也。”
- ③ 嘉生：瑞徵。《國語·周下》：“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龢利。”
- ④ 邃牛：即奔牛。據《史記·田單傳》記載，齊將田單用牛千餘頭，灌油脂束於牛尾燃之，牛受驚，突奔燕軍，齊軍乘機進攻，大敗燕軍。此處喻銅礦蘊藏之走勢。
- ⑤ 走鹿：疾跑之鹿。《北史·元諧傳》：“諧與滂嘗同謁帝，私謂滂曰：‘我是主人，殿上者賊也。’因令滂望氣。滂曰：‘彼云似蹲狗走鹿，不如我輩有福德云。’”此處喻銀礦所在之地氣走勢。
- ⑥ 鈔：美金。《玉篇卷十八·金部》：“鈔，七小切，美金也。”指黃金。
- ⑦ 鑿：白金。《玉篇卷十八·金部》：“鑿，烏篤切，白金也。”指銀。
- ⑧ 鋸：白錫。《爾雅·釋器》：“錫謂之鋸。”
- ⑨ 丹汞之人：古代煉丹家常以丹砂、水銀點化，如用水銀製作銀屑、水銀霜等，其法甚衆，故曰“非一端之可名”。
- ⑩ 漕輶：漕，本指水道運糧；輶，指輕便的馬車。《史記·平準書》：“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漢書·平帝紀》：“新迎立輶并馬。”此處指用舟車水陸聯運礦物，其法見《宋史·食貨志上·漕運》。
- ⑪ 與國：即太平興國，北宋太宗之年號（976—984）。
- ⑫ 都提：宋代官署名。都，指都轉運使。提，指提舉坑冶司。按《宋史·職官志七》的記載，都轉運使設轉運使、副使、判官諸官，其職責是“掌經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歲行所部，檢察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事”；提舉坑冶司下轄饒州司、虔州司，紹興五年（1135）並饒州司於虔州司，並冠“都大提點”之字，其職責是“掌收山澤之所產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用”。
- ⑬ 景祐之憲度：景祐，北宋仁宗年號（1034—1038）。憲度，即法度。《宋史·仁宗本紀》：“（景祐元年）冬十月庚申，罷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使，詔淮南轉運兼發運事。”
- ⑭ 東治於饒：治為“治”之刊誤。饒，即饒州。

- ⑯ 西治於虔，治爲“冶”之刊誤。虔，即虔州，隋始置，在今江西省贛縣。
- ⑰ 元豐之章程：元豐，北宋神宗年號（1078—1085）。《宋史·職官志七》：“（提舉坑冶司）舊制一員，元豐初，以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所部，始增爲二員，分置二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西、湖、廣等路。”
- ⑱ 淳熙之綜核：淳熙，南宋孝宗所號（1174—1189）。《宋史·職官志七》：“淳熙二年，並贛歸饒，復加‘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

黃旗紫蓋<sup>①</sup>，天運<sup>②</sup>有屬。醴泉器車<sup>③</sup>，地靈自鬻。冶場之盛，名在  
幹官<sup>④</sup>者，紛紛其可覆；鉛山<sup>⑤</sup>、濠山、石壠、岑水<sup>⑥</sup>、昭寶、富寶、寶  
成、寶瑞、雙瑞、嘉瑞、大挺、大濟<sup>⑦</sup>、永興<sup>⑧</sup>、新興<sup>⑨</sup>、興國、興利<sup>⑩</sup>、  
大富<sup>⑪</sup>、廣富、通利、通濟。監務坑井，殆幾萬計。有裔而豐，有興而  
廢。舉斯以旃，特其凡例。然或鐵山之孕銅，或銅坑之懷金；或參銀而偕  
發，或且浸且淋；賜蠶羊僅<sup>⑫</sup>之言利，莫能研幾而極深。

- ① 黃旗紫蓋：謂帝王應運而生的天象。《宋書·符瑞志上》：“漢世術士言，黃旗紫  
蓋見於斗牛之間，江東有天子氣。”此處喻蘊藏礦物之地象。
- ② 天運：自然之氣數。《史記·天官書》：“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  
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
- ③ 醴泉器車：醴泉，甘泉。甘美之泉自地涌出，古以爲瑞應。器車，即山車。太平  
盛世山林中自生圓曲之木，可以爲車，與醴泉同屬瑞應之物。《禮·禮運》：“故天  
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
- ④ 幹官：官名。漢始置，爲大司農屬官，主管鹽鐵。《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  
史，秦官，掌谷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幹官、鐵市兩長  
丞。”
- ⑤ 鉛山：即鉛山，本處指冶場名。北宋太宗端拱二年（989）置，神宗熙寧四年  
(1071)罷，屬信州（今江西上饒縣），產銅。
- ⑥ 岑水：冶場名。北宋仁宗慶歷七年（1047）置，屬韶州（今廣東韶關），產金、  
黃銅。另廣州亦設岑水場，產銅。
- ⑦ 大濟：冶場名。北宋仁宗寶元二年（1039）置，場在漳州龍岩縣（今福建龍溪）

縣)，產金。

- ⑧ 永興：冶場名。北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982）置，屬建州建安縣（今福建建甌縣），產金和鉛。另潭州瀏陽縣（今湖南瀏陽）亦設永興場，北宋神宗熙寧七年（1074）置，產金和膽銅。
- ⑨ 新興：冶場名。屬南劍州（在今福建龍溪縣），產銀。
- ⑩ 興利：冶場名。屬饒州，北宋哲宗紹聖元年（1094）置，產銅。
- ⑪ 大富：冶場名。北宋神宗熙寧五年（1072）置，屬韶州翁源縣（今廣東翁源縣），產鉛。廣州亦設大富場，熙寧五年置，產銀。
- ⑫ 賜蠶羊僅：指子路、范蠶、桑弘羊、孔僅，均以善於理財名世。

但見汰金<sup>①</sup>有洲，淘金有崗，瑞金有監，通金有場，曳寶氣而貫虹蜺<sup>②</sup>，溢乎麟趾裏蹠<sup>③</sup>之祥。豐城之黃，璨焉瑳瑤<sup>④</sup>。秋菊染霜，寒英欲墮。落亭之紫<sup>⑤</sup>，爛焉暎暎。春蒲闖水，茸芽尚短。樂安精鏐<sup>⑥</sup>，胎瑞坑谷。濬埼磧<sup>⑦</sup>以採摭，書堦沙<sup>⑧</sup>而披漉。大如落萁之豆<sup>⑨</sup>，小如脫粃之粟<sup>⑩</sup>。輕如麌之去麌<sup>⑪</sup>，細如塵之牛麴<sup>⑫</sup>。澄之汰之，倏肺<sup>⑬</sup>薄掬。渠陽澤銑，毓奇溪洞。尋苗屬沟<sup>⑭</sup>之邃，破的礎<sup>⑮</sup>壁之壅。焮以火則流脂，鐵籠<sup>⑯</sup>之烈；淬以水則春麋，鉛杵之重。吉挺<sup>⑰</sup>旅陳，符采<sup>⑱</sup>飛動。鑄神鼎<sup>⑲</sup>而制嘉量<sup>⑳</sup>，是爲萬世不窮之用。

① 汰金：淘沙採金。唐韓偓《韓內翰別集·奉和峽州孫舍人肇荆南重圖中寄諸朝士二篇》：“敏手何妨誤汰金，敢懷私忿數羊斟。”

② 虹蜺：即虹霓，彩虹。《列子·天瑞第一》：“長廬子聞而笑之，曰：‘虹蜺也，雲霧也，風雨也，四時也，此積氣之成乎天者也。’”此處謂藏有金、銀、銅、鐵等礦之地有寶氣，寶氣能產生彩虹。

③ 麟趾裏蹠：麟，麒麟；裏，古駿馬，赤喙黑身，能日行一萬五千里，均為祥瑞之物。蹠與蹄同。《漢書·武帝紀》：“（太始二年）三月，詔曰：‘有司議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廟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為麟趾裏蹠以協瑞焉。’”此處指麟趾金、馬蹄金。今有出土實物，重約250克，約相當漢代的一斤。

- ④ 巍瑳：色如玉之鮮潔。《詩·廊風·君子偕老》：“巍兮瑳兮，其之展也。”
- ⑤ 落亭之紫：落亭，地名，在安城縣（今河南原武縣）境內。紫，指紫磨金。《佩文韻府》卷二十四上轉引《安城記》曰：“郡渚江川發源同會落亭，石上有芝草，下有紫磨金也。”
- ⑥ 錣：黃金之美者，即紫磨金。《爾雅註疏》卷四：“黃金謂之鑾，其美者謂之錣；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鎔。註：此皆道金銀之別名，及精者錣，即紫磨金。”
- ⑦ 埕磧：埢，曲岸。《史記·司馬相如傳》：“觸穹石，激堆埢。”磧，淺水中的沙石。《唐律疏議卷二十七·雜律下》：“疏義曰：激水為湍，積石為磧。”埢磧，指河谷中的礦石和礦砂。
- ⑧ 墇沙：墇，郊外的土地。《詩·鄭風·東門之墇》：“東門之墇，茹蕙在阪。”註：“墇，除地。”墇沙，指平地之礦砂。
- ⑨ 落萁之豆：萁，豆杆。《漢書·楊惲傳》：“田彼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為萁。”此處形容砂金之大，猶如落萁之豆。
- ⑩ 脫粃之粟：脫，同“脫”；粃同“秕”，中空或不飽之谷。《書·仲虺之誥》：“若苗之有秀，若粟之有秕。”此處形容砂金之小，小如脫粃之粟。
- ⑪ 穀之去麪：穀，小麥皮屑。麪，堅麥，即粗屑。此處形容碎金、砂金之輕。古有“穀金”之說。
- ⑫ 塵之生麴：即麴塵。麴同麴，釀酒之發酵物。麴塵，指酒曲所生細菌，色微黃如塵。此處喻碎金之細且黃。
- ⑬ 條肺：急速奔逐貌。條，“倏”之異體字，原義為犬疾行。肺，夾脊肉。《文選·左思·蜀都賦》：“蹴蹀蒙籠，涉蠻寥廓；鷹犬條肺，羈羅絡幕。”註：“條肺，疾速也。”此處喻疾速掏沙、翻沙。
- ⑭ 犁沟：犧通瀉，指井水時盈時竭。《爾雅·釋水》：“井一有水一無水為瀉沟。”《山海經》：“天井，夏有水，冬無水，即此類也。”
- ⑮ 壇：壘通壇，石壘。
- ⑯ 鐵籠：籠，蒸籠。古謂冶煉為蒸礦，蒸可借喻為爐。鐵籠，亦即煉鐵爐。此處喻火候之高猶如熔鐵之爐。
- ⑰ 吉挺：挺同鋌。《說文》：“鋌，銅鐵樸也。”吉挺，即吉金。古用吉金鑄鼎彝等禮器。宋歐陽修《集古錄卷一·韓城鼎銘》：“堅久吉金，用作寶尊鼎。”
- ⑱ 符采：珠玉之光彩。《文選·左思·蜀都賦》：“符采彪炳，暉麗灼爍。”唐李善註：

“符采，玉之橫文也。”

- ⑯ 神鼎：《史記·封禪書》：“有司皆曰：‘聞昔泰帝興神鼎一，一者壹統，天地萬物所繫終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
- ⑰ 嘉量：《考工記·奧氏》：“棗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嘉量既成，以觀四國。”古鑄鐘鼎、量器，金錫比例爲六比一，屬上齊。

以至銀城有場，銀斜有坑，銀玉有塢，銀嶂有山。寶積張萬寶之空洞，天壽倚一柱之巒屹<sup>①</sup>。立巖牆而弗顧，徇利而忘安。籬路<sup>②</sup>深入，闔道橫躡。篝燈避風而上照，梁杠插水而下壓<sup>③</sup>。岸柵<sup>④</sup>深穿<sup>⑤</sup>之腹，炮泐<sup>⑥</sup>駢石之脅。捷跳蛙<sup>⑦</sup>其不繫，蒼髯<sup>⑧</sup>而可鑷。碓山藉礦而殷雷，淘池攬粘<sup>⑨</sup>而飛霎。流景<sup>⑩</sup>倒燭，星星眸眸。燒窯熟，盦爐<sup>⑪</sup>裂。鉛馳<sup>⑫</sup>沸，灰窠<sup>⑬</sup>發。氣初走於煙雲，花徐翻於霜雪。它山莫優，朱提<sup>⑭</sup>則劣。於以供王府匪頒<sup>⑮</sup>之用，於以補治臺貸本之闕。是二品<sup>⑯</sup>則然矣。

- ① 巍屹：即巒屹。山峰，峻山。《楚辭·九嘆·惜賢》：“登巒屹以長企兮，望南郢而闔之。”漢王逸註：“巒屹，銳山也。”
- ② 篴路：山谷中之路。《說文》：“籬，大長谷也。”又《正字通》：“籬，山深貌。”
- ③ 梁杠插水而下壓：礦井中常有水，用木構件作支撑時，常需往水下插。
- ④ 柵：本指中空的樹木，此處指用岸斗汲干礦井中的水。
- ⑤ 深穿：穿，“阱”的異體字。此處指礦井。
- ⑥ 炮泐：依石之紋理燒烤，令其迸裂。《詩·小雅·瓠葉》：“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周禮·考工記·序》：“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
- ⑦ 跳蛙：指忽隱忽現的礦脈。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十四記述銀礦脈情狀，謂“有方採於此，忽然不現，而復發於尋丈之間者，謂之蛤蟆跳”。
- ⑧ 蒼髯：指須狀的礦物。
- ⑨ 淘池攬粘：將磨細的礦粒置桶中攪拌以分選，稱爲“攬粘”。在上、中層者盛淘盆中，於淘池中淘洗；在下層者裝木盆中淘選。詳見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十四。
- ⑩ 流景：落日之景色。《文選·張衡·西京賦》：“流景內照，引曜日月。”此處喻淘池

選礦的場景。

- ⑪ 爐。煉爐。盦，本爲盛器。《宣和博古圖》收有周交虬盦，此處指如盦形之煉爐。
- ⑫ 鉛馳：“鉛”通鉛。馳，駝之異體字，通砲，此處指鉛錠。
- ⑬ 灰窯：灰吹法煉銀所用灰池的俗稱。
- ⑭ 朱提：山名，即朱提山，在今雲南昭通境，產銀多而美。朱提之銀屬銀之上品。《漢書·地理志》：“犍爲郡，縣十二，朱提。”註“山出銀。”應劭曰：“朱提山在西南。”
- ⑮ 王府匪頒：王府爲帝王府庫。《書·五子之歌》：“爾石和均，王府則有。”匪頒，指帝王分賜群臣。《周禮·天官·大宰之職》：“以九式均節財用……八日匪頒之式。”漢鄭玄註：“匪，分也。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玄謂王所分賜群臣也。”
- ⑯ 二品：指銀居金屬之第二位。

請復究銅之爲說：劉濞萃逋逃之藪<sup>①</sup>，擅採山之富，而吳之產豐於豫章。卓氏爭王者之利，鋗齊<sup>②</sup>人之業，而蜀之產阜於臨邛。歐子破赤堇之山，澗若耶之溪，而越之產不止於鎮鄉干將。錢幣或造於楚晉，冶鑄多出於齊梁。伏羲以來，銅山四百六十有七；今之大要，不過厥色之有三。其爲黃銅<sup>③</sup>也，坑有殊名，山多衆樸<sup>④</sup>。蜿蟺<sup>⑤</sup>扶輿<sup>⑥</sup>，鬱積磅礴。巖崿<sup>⑦</sup>岑嶧<sup>⑧</sup>，嵐嵬<sup>⑨</sup>嶃峩<sup>⑩</sup>。璘彬<sup>⑪</sup>闌斑，橫<sup>⑫</sup>漾璀璨<sup>⑬</sup>。蹈脈<sup>⑭</sup>見，函路<sup>⑮</sup>灼，牛飲盤<sup>⑯</sup>，天井<sup>⑰</sup>落。礦紋異采，乍純遽駁。燻苗殊性，欲斷還絡。

① 逋逃之藪：逋逃，逃亡之罪犯。藪，指人聚集之處。《書·周書·武成》：“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註：“紂殄物害民，爲天下逋逃罪人之主，如魚之聚淪，如獸之聚藪。”

② 齊人：即齊民，平民。《管子·君臣下》：“齊民食于力，則作本。”

③ 黃銅：此處的黃銅指用火法治煉所得純銅，與後世銅鋅合金的黃銅不同。

④ 樸：同礮，礮石也。《說文》：“礮，銅鐵樸，石也。”段註：“銅鐵樸者，在石與銅鐵之間，可爲銅鐵而未成者也。”礮同礮。此處指尚未冶煉之銅鐵礮石。

- ⑤ 蜒螭：蚯蚓之別稱。《廣雅·釋蟲》：“蚯蚓，蜿螭，引無也。”此處喻礦脈蜿蜒盤曲之狀。
- ⑥ 扶輿：形容盤旋而上。韓愈《送廖道士序》：“氣之所窮，盛而不過，必蜿螭扶輿，磅礴而鬱積。”
- ⑦ 巍峯：又作“巖岸”，山高峻貌。《漢書·司馬相如傳》：“九嶽巖岸，南山峩峩。”《文選·張衡·南都賦》：“坂抵巖岸而成壠，溪壑錯繆而盤紝。”註：“巖岸，高峻也。”
- ⑧ 岑崿：深邃貌。《漢書·揚雄傳》：“岑崿嶙峋，洞亡庄兮。”
- ⑨ 巍嵬：又作“嵬嵬”。形容山石錯落不平貌。《楚辭·九章·抽思》：“轡石巍嵬，蹇吾願兮。”
- ⑩ 峭崿：《說文》：“曉，嵯峨，山高貌。”
- ⑪ 璞彬：《文選·張衡·西京賦》：“珊瑚琳碧，瑩珉璞彬。”唐李善註：“璞彬，玉光色雜也。”此處喻礦石之色彩斑斕。
- ⑫ 橢：同搃，光明貌。《文選·左思·魏都賦》：“或搃朗而後拓落。”
- ⑬ 璀錯：壯麗而文飾繁雜。《文選·王文考·魯靈光殿賦》：“下第蔚以璀璨，上崎嶇而重注。”此處喻礦石之色澤艷麗。
- ⑭ 蹤脈：蹊同陷。蹊脈，指地下之礦脈。
- ⑮ 兩路：指深藏地下之礦脈。
- ⑯ 牛飲盤：《韓詩外傳》卷四：“桀爲酒池，可以運舟，糟丘足以望十里，而牛飲者三千人。”此處喻類似酒池之地形。
- ⑰ 天井：四周高峻而中間低窪的地形。《孫子·行軍第九》：“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

鳥膠綴，金星爍。蘂<sup>①</sup>花淡，丹砂渥<sup>②</sup>。鼠結聚團，雞燁散泊。餈<sup>③</sup>膏油，英潤濯灌<sup>④</sup>。宿炎煥<sup>⑤</sup>而脆解，紛剖劂<sup>⑥</sup>而巧斲。批亢<sup>⑦</sup>轟博浪之椎<sup>⑧</sup>，陷堅洞混沌之鑿<sup>⑨</sup>。巖雲欲起而復墜，石火不吹而自躍。磅礴<sup>⑩</sup>馳霆，剝剝<sup>⑪</sup>灑雹。丘示掩耳而疾遯，木客<sup>⑫</sup>捧心而竦愕。膽寒野伏之夔罔<sup>⑬</sup>，魂褫<sup>⑭</sup>泥蟠之龍蝮<sup>⑮</sup>。繚乎脩隧，黝乎幽壑。潛廬<sup>⑯</sup>旁呀，陰竅<sup>⑰</sup>斜郤。共工觸不周而地維斷，神禹闢伊闕<sup>⑱</sup>而龍門拓。驪山百仞之下穿，昆

明<sup>⑨</sup>萬夫之偕作，曾未媿其功用之博也。

- ① 薺：即“𦵹”。蔬菜之總稱。《詩·大雅·韓奕》：“其𦵹維何？維筭及蒲。”此處指淡如菜花之礦。
- ② 丹砂渥：喻如朱砂之潤澤。《詩·秦風·終南》：“顏如渥丹，其君也哉！”此處指發紅的丹砂礦。
- ③ 餗餌：餉，饑之異體字。《周禮·天官·籩人》：“羞籩之食，糗餌，粉餗。”註：“此二物皆粉稻米穀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餉。”中國古代將分選出來的礦末（礦肉）和似米糊，製成饑粑狀的礦團，經焙燒後用作燃料，名曰“窯團”，類似餗餌。詳見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十四。
- ④ 灌灌：光明貌。《詩·大雅·崧高》：“四牡蹠蹠，鉤膺灌灌。”
- ⑤ 炎煥：火盛貌。《楚辭·七諫第十三·怨思》：“觀天火之炎煥兮，聽大壑之波聲。”
- ⑥ 刻劂：《楚辭·哀時命第十四》：“握剗劂而不用兮，操規矩而無所施。”應劭曰：“剗，曲刀；劂，曲鑿。”此處指鑿礦用的斧、鎚類工具。
- ⑦ 批亢：順礦脈紋理開鑿銅礦。《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斗者不搏摶，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
- ⑧ 博浪之椎：此處借用張良於博浪椎擊秦始皇之故事，喻用椎捶擊礦石。
- ⑨ 混沌之鑿：此處借《莊子·應帝王》所述儻與忽爲渾沌鑿竅之故事，喻開鑿礦井之場面。
- ⑩ 磅礴：雷聲之聲。《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沈沈隱隱，砰磅訇礪。”此處喻開鑿礦山之聲。
- ⑪ 剝剥：雹落之聲。唐韓愈《昌黎集四·剝啄行》：“剝剝啄啄，有客至門。”此處喻礦石滾落砸擊之聲。
- ⑫ 木客：伐木工。《越絕書·外傳記地傳》：“木客大冢者，勾踐父允常冢也。初徙琊琊，使樓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爲桴，故曰木客，去縣十五里。一日勾踐善林文刻，獻於吳，故曰木客。”
- ⑬ 豹罔：傳說中的山林裏的精怪。《文選·張衡·東京賦》：“殘豹鼈與罔象，殪野仲而殲游光。”豹鼈、罔象、野仲、游光，都是神話中的鬼怪。
- ⑭ 魂褫：奪魂，驚嚇。張衡《東京賦》“罔然若醒，朝罷夕倦，奪氣褫魄之爲者。”三國吳薛綜註：“惘然如神奪其精氣，又若魂亡離其身。”

- ⑯ 泥蟠之龍蠖：魏曹植《曹子建集卷八·請招降江東表》：“夫凌云者，泥蟠者也。後伸者，先屈者也。是以神龍以爲德，尺蠖以昭義。”
- ⑰ 潛廬：《文選·張衡·南都賦》：“潛廬洞出，沒滑澗濺。”唐李善註：“廬，山傍穴也，言水洞出此穴。”
- ⑱ 陰竅：礪脈之暗隙。《莊子·養生主》：“依乎天理，批大郤，道大竅。”
- ⑲ 伊闕：山名，亦作闕塞山、龍門山，在河南洛陽南。《水經註卷十五·伊水》：“伊水又北入伊闕。昔大禹疏以通水，兩山相對，望之若闕。伊水歷其間北流，故謂之伊闕矣，春秋之闕塞也。”
- ⑳ 昆明：即昆明池。在陝西長安縣西南。傳說堯時即有此池，漢武帝因而廣之，周四十里。《漢書·武帝紀》：“元狩三年秋，發謫吏穿昆明池。”

逮其籠竇齊，畚函具，專諸虎攫，孟賁豕負。徙堆阜<sup>①</sup>於平陸，矗岑樓於爐步<sup>②</sup>。嬉炭<sup>③</sup>周繞，薨薪環附。若望而燎，若城而炬。始束縕於畢方<sup>④</sup>，旋鼓鞴<sup>⑤</sup>於熛怒<sup>⑥</sup>。鞭火牛而突走，騎燭龍<sup>⑦</sup>而騰驚。戰列缺<sup>⑧</sup>霹靂於焱庵<sup>⑨</sup>，舞屏翳<sup>⑩</sup>豐隆<sup>⑪</sup>於煙霧。陽鳥<sup>⑫</sup>奪耀，熒惑<sup>⑬</sup>逐度。石迸鼈，沕流乳，江鑠融<sup>⑭</sup>，臍膏注<sup>⑮</sup>。鋸<sup>⑯</sup>再鍊而蠶者消，瓠<sup>⑰</sup>復烹而精者聚。排燒<sup>⑱</sup>而油溜<sup>⑲</sup>傾，吹拂而飄棄露<sup>⑳</sup>。利固孔殷，力亦良苦。唯彼泉井，淘沙可鑄。

① 堆阜：小而高之土山。《舊唐書·五行志》：“（則天時）荊州人俞文俊詣闕上書曰：‘臣聞天氣不和而寒暑隔，人氣不和而疣贅生，地氣不和則堆阜出。’”

② 爐步：古以六尺爲步。爐步或指廣六尺之熔爐。

③ 嬉炭：《佩文韻府》轉引《木華·海賦》云：“陽冰不冶，陰火潛然。嬉炭重燔，吹炯九泉。”註：“嬉炭，炭之有光也。”

④ 畢方：鳥名，火之精也。亦名必方。見於《山海經·西山經》。另說爲木精。此處引喻爲木炭。

⑤ 鼓鞴：鼓，爲鼓的異體字。鞴爲鼓風吹火之革囊。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神奇》：“其法爲爐竈，使人隔牆鼓鞴，蓋不欲使人覘其啓閉也。”

⑥ 碑怒：本指火盛貌，此處喻鼓風之聲。《文選·宋玉·風賦》：“飄忽淜滂，激揚熛

怒。”

- ⑦ 燭龍：神名。《山海經·大荒北經》：“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視乃明，……是燭九陰，是謂燭龍。”
- ⑧ 列缺：閃電，闪光。《史記·司馬相如傳》：“貫列缺之倒景兮，涉豐隆之滂濞”《文選·揚雄·羽獵賦》：“霹靂烈缺，吐火施鞭。”烈缺，即列缺。
- ⑨ 炳庵：炳，或作“焱”，指暴風從下而上。庵，火熾貌。《爾雅·釋天第八》：“扶搖謂之炳，風與火爲庵。”
- ⑩ 屏翳：風神。魏曹植《曹子建集卷三·洛坤賦》：“於是屏翳收風，川后靜波。”
- ⑪ 豐隆：雲神，雲師。《楚辭·離騷第一》：“吾令豐隆乘雲兮，求宓妃之所在。”
- ⑫ 陽鳥：傳說日中有三足鳥，名陽鳥，屬鴻雁一類的候鳥。《書·禹貢》：“彭蠡既豬，陽鳥攸居。”疏：“比鳥南北與日進退，隨陽之鳥，故稱陽鳥。”
- ⑬ 焚惑：火星之別名。《史記·天官書》：“察剛氣以處熒惑。”
- ⑭ 江鑠融：鑠，鎖之異體字。此引晉王濬率水師伐吳，以戰船載薪炭、麻油燒斷吳軍在長江西塞山所設攔江鐵鎖鏈之故事。事見《晉書·王濬傳》。
- ⑮ 膽膏註：此引漢末董卓被誅後，於臍上插捻燃脂肪，膏油流溢之故事。事見《上國志·董二袁劉傳》。
- ⑯ 銆：礦石。《宋史·食貨志》：“取垢淋洞。”垢銆可通。
- ⑰ 鈸：銅锍，或水銅，銅、鐵、硫礦之混合物，冶銅的中間產物。
- ⑱ 排燒：反復鼓風熔煉。《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十四》：“排燒窖次二十餘日。”
- ⑲ 汕溜：銅水瀉注。
- ⑳ 吹拂而鍛棄露：鍛，翻之異體字。翻棄，指灰棄煉銀時銅入銀出之狀，《菽園雜記》中“棄翻”註謂“乃銀熟之名”。吹拂為焯銀時的操作方法，即向鉛碗熔液鼓風，使之氧化。

其浸銅<sup>①</sup>也，鉛山興利，首鳩傭功<sup>②</sup>。推而放諸，象皆取蒙。辨以易牙之口，瞻<sup>③</sup>隨味而不同。青澁苦以居上。黃醯嚴<sup>④</sup>而次中。鑿以离婁之目，泛浮漚而異容。赤問白以爲貴，紫奪朱而弗庸。陂沼既瀦，溝遂斯決。澆澑<sup>⑤</sup>湧溶<sup>⑥</sup>，汨瀘<sup>⑦</sup>激冽<sup>⑧</sup>。銅雀臺<sup>⑨</sup>之簷雷<sup>⑩</sup>，萬瓦建瓴而淙淙；龍骨渠<sup>⑪</sup>之水道，千澗分畦而潏潏<sup>⑫</sup>。量深淺以施槽，隨疎密而制閘。陸

續吞吐，蟬聯貫列。乃破不輶<sup>①</sup>之釜，乃碎不湘<sup>②</sup>之鑄。如鱗斯布，如翼斯起。漱之瓊瓈，濺之齒齒。沉澁極表裏以俱暢，蒸釀窮日夜而不上。元冥<sup>③</sup>效其巧譎，陽侯<sup>④</sup>獻其性詭。變蝕<sup>⑤</sup>爲沫，轉澁<sup>⑥</sup>爲瀲<sup>⑦</sup>，或浹下簾，自凝珠蕊。且濯且漸，盡化乃已。投之爐錘<sup>⑧</sup>，遂成粹美。

① 浸銅：水法煉銅的一種。用膽水浸鐵，膽水中的硫酸銅的銅離子被鐵置換出來，再經提煉，可得純銅。宋張潛著有《浸銅要略》，但已佚。其法詳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十四》。

② 首鳩僕功：語出《書·堯典》：“共工方鳩僕功。”意即聚見頭功。

③ 膽：指膽水煉銅。明謝肇淛《五雜俎》：“古坑有水處曰膽水，無水處曰膽土，膽水可浸銅，膽土可煎銅。”

④ 黃醯酸：醯，本指醬，比喻膽水之色澤。酸同酸，本指醋。

⑤ 淙澑：水波貌。《文選·張衡·南都賦》：“汰澑澑兮船容裔，陽侯澑兮掩鬼羣。”

⑥ 濶溶：水深廣貌。《文選·左思·吳都賦》：“泓澄漪漪湏溶沆漭，莫測其深，莫究其廣。”

⑦ 汨汨：即瀉汨，水疾流貌。《漢書·司馬相如傳》：“澤浮瀉汨，涵淵泌滌。”

⑧ 漲冽：水疾流貌。《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橫流逆折，轉騰激冽。”

⑨ 銅雀臺：漢末建安十五年曹操建銅雀、金虎、冰井三臺，其中銀雀臺高十丈，樓頂置大銅雀，展翅若飛，故名。故址在今河北臨漳縣西南。

⑩ 簟齋：簷，檐之異體字。齋，屋檐下接水的長槽。簷齋，指屋檐上之水流。唐元稹《元氏長慶集卷十五·景中秋八首》：“咽咽簷齋凝，丁丁窗雨繁。”

⑪ 龍骨渠：即龍首渠。《史記·河渠書》：“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

⑫ 滴滴：水涌出貌。《楚辭·九章·悲回風》：“汜潏潏其前後兮，伴張馳之信期。”

⑬ 轶：以勺刮釜作響。《漢書·楚元王傳》：“嫂厭叔與客來，陽爲羹盡，輒釜，客以故去。”

⑭ 湘：烹煮。《詩·召南·采蘋》：“於以湘之？維鉶及釜。”註：“有足曰鉶，無足曰釜。”

⑮ 元冥：即玄冥，水神，或指雨師。《山海經卷八·海外北經》：“北方禺強，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晉郭璞注：“字玄冥，水神也。”

⑯ 陽侯：水神。《淮南子·覽冥訓》：“武王伐紂，渡於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

漢高誘註：“陽侯，陵陽國侯也。其國近水，溺死於水，其神能爲大波，有所傷害，因謂之陽侯之波。”

⑯ 變蝕：被浸蝕之物轉化。

⑰ 漑：同漬，本指淘米水。《史記·三王世家》：“蘭根與白芷，漬之滫中。”裴駟集解：“滫者，漬米汁也。”

⑲ 爐錘：爐爲熔煉爐，錘爲風管，古時常以爐錘（一作爐垂）泛稱熔煉裝置。此處指煉銅爐。

其淋銅<sup>①</sup>也，經始岑水，以逮永興。地氣所育，它可類稱。土抱膽而潛發，屋索縑而亟乘。剖曼衍<sup>②</sup>，攻峻嶒<sup>③</sup>。浮埴去，堅壞呈。得雞子之肝黃，知土銅之所凝。輦運塞於介蹊，燒積高於脩檻。日愈久而滋力，礮<sup>④</sup>即生而細鑿。是設抄盆筠絡以皮<sup>⑤</sup>，是築甓槽<sup>⑥</sup>竹籠以釀<sup>⑦</sup>。散銖葉<sup>⑧</sup>而中鋪，沃銅液而下漬。勇抱甕以潺湲<sup>⑨</sup>，馴飄瓢而滂湧<sup>⑩</sup>。分釀淡於淄澑，別清濁於涇渭。其滲瀉之聲，則糟丘壓酒於步兵之廚；其轉引之勢，則渴烏<sup>⑪</sup>傳漏於掣壺之氏<sup>⑫</sup>。左挹右注，循環不竭。晝湛夕溉，薰染翕欲。幻成寒煖。燥濕不移之體，疑刀圭之點鐵。

① 淋銅：水法煉銅的一種。先用膽土淋出膽水，再依法提煉得銅。參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十四》。

② 曼衍：連綿不絕之山丘。《漢書·晁錯傳》：“土山丘陵，曼衍相屬。”

③ 峻嶒：山高峻重疊貌。南朝齊謝朓《謝宣城集卷三·遊山詩》：“堅崿既峻嶒，迴流復宛灘。”

④ 礀：矾之繁體字。即礮石，膽礮。爲透明結晶體，有白、青、黃、黑、絳五種，可入藥。此處指膽礮。

⑤ 庚：應作“皮”。收藏。《新唐書·牛仙客傳》：“前後錫與，緘庚不敢用。”

⑥ 磔槽：用磚砌的濾槽。

⑦ 釀：本指濾酒，去糟取清。《詩·小雅·伐木》：“伐木許許，釀酒有蕡。”此處指用竹筐過濾礮物。

⑧ 銖葉：即鐵葉。《集韻》：“銖，鐵也。”

- ⑨ 潑浸：水流貌。《史記·河渠書》：“河湯湯兮激澑浸，北渡汙兮浚流難。”
- ⑩ 澄澑：水波相擊之聲。《漢書·司馬相如傳》：“橫流逆折，轉騰激冽，澄澑沆溉。”
- ⑪ 瀡鳥：汲水之虹吸管。《後漢書·張讓傳》：“又作翻車瀡鳥，施於橋西，用灑南北郊路，以省百姓灑道之費。”
- ⑫ 掏壺之氏：即掌壺氏，掌漏刻時鐘之官，《周禮》夏官之屬。唐至清皆設掏壺正之官，主掏壺水以為漏。

若乃非課<sup>①</sup>登，綱程<sup>②</sup>促，鐵往銅來，錫至鉛續。川浮舳艤之銜尾，陸走車擔之繩屬<sup>③</sup>。出嶺嶠<sup>④</sup>，下荆蜀，絕彭蠡<sup>⑤</sup>洞庭而星馳，泝重淮大江而電逐。四趨圜府<sup>⑥</sup>，如輻有轂。殷鱗<sup>⑦</sup>軒磕<sup>⑧</sup>，剝劙<sup>⑨</sup>複陸。頓之連城，貯之列屋。黑雲墮山而亂委，熊豹谺谺<sup>⑩</sup>而起伏。蓋不待銷飛廉<sup>⑪</sup>，鉦<sup>⑫</sup>瞿晏<sup>⑬</sup>，而鍾官<sup>⑭</sup>之用足。

- ① 卦課：即礦課，指礦稅。
- ② 綱程：即綱運。唐宋時轉運大宗貨物，分批啓運，每批以若干車輛或船只為一組，編立字號，以便稽查。此法始於唐劉晏，宋代有茶綱、鹽綱、花綱等。此處指運輸礦物。
- ③ 繩屬：如繩索一般接連不斷。《漢書·兒寬傳》：“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繩屬不絕，課更以最。”顏師古曰：“繩，索也，言輸者接連，不絕於道，若繩索之相屬也，猶今言續索矣。”
- ④ 嶺嶠：指五嶺，即大庾、騎田、都龐、萌渚、越城五嶺，另說為大庾、始安、臨賀、桂陽、揭陽五嶺，出五嶺可入廣東境。《南史·陳武帝紀》：“長驅嶺嶠，夢想京畿。”
- ⑤ 彭蠡：指鄱陽湖，在江西境內。《書·禹貢》：“彭蠡既豬，陽烏攸居。”隋時因湖接鄱陽山，故又名鄱陽湖。
- ⑥ 圜府：圜，本指天體。《易·說卦》：“乾為天，為圜。”圜府，即天府，亦即國庫。《晉書·陶侃傳》：“珍奇寶貨，富於天府。”
- ⑦ 殷鱗：繁盛貌。《漢書·揚雄傳》：“八神奔而警蹕兮，振殷鱗而軍裝。”
- ⑧ 磔：又作“磕”。鼓聲。《漢書·揚雄傳》：“登長平兮雷鼓磕，天聳起兮勇士厲。”

此處指車聲。

- ⑨ 前勞：高峻貌。《文選·王文考·魯靈光殿賦》：“前勞嵯峨，岑峯嶸嶸，駢嵬峩兮。”
- ⑩ 綰衍：即綰呀。山谷空闊貌。《文苑英華卷三五八·唐·岑參·招北客文》：“創山嶮崿，天鑿之門，二壁綰衍，高岸嶙峋。”
- ⑪ 飛廉：本指傳說中的神禽名，身似鹿，頭如爵，有角而蛇尾，紋如豹紋。此處指飛廉銅像。《漢書·武帝紀》：“還作甘泉通天觀，長安飛廉館。”館上鑄飛廉銅像，故名飛廉館。
- ⑫ 鍾：同坯，鑄坯。
- ⑬ 罡晏：指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本姓瞿曇，字悉達多。此處泛指銅佛像。
- ⑭ 鐘官：漢官名，屬水衡都尉，主鑄錢。《史記·平準書》：“公卿請令京師鑄鐘官赤側，一當五。”註：“鐘官，掌鑄赤側之錢。”

於是，鑄錢使<sup>①</sup>攷其會<sup>②</sup>，辨銅令<sup>③</sup>第其品。丁夫竭作，匠師<sup>④</sup>謹奮。煤突整潔，炭戶充物。鼓兩儀<sup>⑤</sup>之籥<sup>⑥</sup>而大播，役六丁之工而迭運。祝融作，女媧進。一煽濤生海門之微波，再煽日吐扶桑之聳暈，三煽烘朝霞而爛照，四煽洶屯雷而欲震。張格澤<sup>⑦</sup>之輝燄，迸攬捨<sup>⑧</sup>之芒潤。夸父即之，汗翻漿而喝；河伯望之，瞳眩花而瞬。澄澈不穢，透明無燼。黑濁之氣竭而黃氣次，黃白之氣竭而青氣應<sup>⑨</sup>。液爰瀉於堯杓<sup>⑩</sup>，匣<sup>⑪</sup>遂明於模印。犖之落落，貫<sup>⑫</sup>之磷磷。磋之以風車之轔軋<sup>⑬</sup>，輓之以水輪之砰隱<sup>⑭</sup>。繒綱涓拭，蠱覈<sup>⑮</sup>摩搘。肉好周郭<sup>⑯</sup>，堅澤精緊。文勁銀鈎，色瑩玉填。既刮垢以磨光，始結繙<sup>⑰</sup>而就準。盡東門之漚麻<sup>⑲</sup>，不足以爲其貫引。

- ① 鑄錢使：朝廷派往各道主持錢幣鑄造事務的官員，常由戶部官員或鹽鐵轉運使兼任。
- ② 會：通“繪”。五彩的刺繡。《書·益稷》：“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唐陸德明釋文：“會，馬（馬融）、鄭（鄭玄）作繪。”此處指金屬料的色澤。
- ③ 辨銅令：官名，西漢武帝置，原隸少府，後爲水衡都尉屬官，主管鑄錢原料。《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

- 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廠、辨銅九官令丞。”如淳曰：“辨銅，主分別銅之種類也。”
- ④ 匠師：周代官名，《周禮》冬官之屬，管理監督百工。漢以後稱將作大匠。
- ⑤ 兩儀：天地。《易·繫辭上》：“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疏：“不言天地而言兩儀者，指其物體；下與四象相對，故曰兩儀，謂兩體容儀也。”
- ⑥ 箚：鼓風吹火之竹管。《道德經》：“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兩儀之籥，指鼓風機。
- ⑦ 格澤：星名。《史記·天官書》：“格澤星者，如炎火之狀。”
- ⑧ 擣揵：彗星名。即天捲，天攬。《史記·司馬相如傳》：“攬攬捲以爲旌兮，靡屈虹而爲綱。”又通“機槍”。《爾雅·釋天》：“彗星爲機槍。”
- ⑨ 黑濁之氣竭而黃氣次，黃白之氣竭而青氣應：語出《考工記》：“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 ⑩ 斧杓：斧，斧之異體字。斧杓，即斗杓、澆包。《天工開物·冶鑄》：“鐵化如水，以泥固純鐵柄杓從嘴受注。一杓約一釜之料，傾注模底孔內。”
- ⑪ 匣：即鑄型。陸容《菽園雜記》：“刺銅汁入砂匣，即是銅磚。”
- ⑫ 貫：用木貫串錢，以便於磨磋。
- ⑬ 轶輶：本指水波相激聲，此處指風車輶軶之聲。《六書故》：“車載重輶軶有聲也。”
- ⑭ 砕隱：象聲詞，大聲。《漢書·郊祀志下》：“（陳寶）直祠而息，音聲砰隱，野鷺皆雊。”
- ⑮ 蟲穀：蟲，陳谷所生的蟲。《左傳·昭元年》：“谷之飛，亦爲蟲。”穀通粃、乾，米麥皮屑。《史記·陳丞相世家》：“人或謂陳平曰：‘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嫉平之不視家生產，曰：‘亦食糠穀耳。’”此處指陳谷之粗皮屑，用於研磨錢幣。
- ⑯ 肉好周郭：肉、好分別指錢幣的邊、孔。語出《漢書·食貨志》：“（周景王）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
- ⑰ 繙：同“緝”，以避唐太宗李世民諱，民改從氏，見陳垣《史諱舉例》卷八十。緝爲穿錢之索，亦指成串的錢，以一千文爲一緝。《史記·平準書》：“諸賈人各以其物自占，率緝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緝錢四千一算。”
- ⑱ 東門之漚麻：語出《詩·陳風》：“東門之池，可以漚麻。”漚，久浸，亦稱精洗，

爲黃麻、亞麻等初加工之工序，將麻莖或麻皮在水中浸漬，使之自然發酵，以脫膠。此處指用以穿錢之麻繩。

百吏告功，三官<sup>①</sup>動色。乃督餌艘，乃輸王國。版曹<sup>②</sup>稽其贏虛之數，起部<sup>③</sup>程其精粕之績。謹內府<sup>④</sup>之登儲，衍外帑<sup>⑤</sup>之椿積。天子守之以恭儉，冢宰<sup>⑥</sup>理之以均節。與五銖開元而並行，異黃榜紫標<sup>⑦</sup>之私殖。金工鑄之則有禁，蠻舶洩之則有辟<sup>⑧</sup>。宜京師貫朽而莫校，天下藏鏹而山則也<sup>⑨</sup>。其或用取，鹿皮<sup>⑩</sup>、制參、飛錢<sup>⑪</sup>。通物之變，扶時之偏，亦本於輕重之相濟，子母之相權。至論殖財，莫如擇使。有管仲則藏富於國，得劉晏則錢流於地。

① 三官：指掌管鑄錢的均輸、鍾官和辨銅令三官，漢始置。參見“辨銅令”和“鍾官”條註釋。

② 版曹：《宋史·職官志》記北宋神宗元豐年間改官制，以戶部掌人戶、土地、錢穀之政令及供賦徵役之事，分爲左右曹。版曹爲戶部左曹之簡稱。

③ 起部：工部之別稱。晉武帝時設起部郎，南朝設起部尚書，隋以後改稱工部，宋代稱起曹。《通典卷二十三·職官五·尚書下·工部尚書》：“晉宋以來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尚書。北齊起部亦掌工造，屬祠部尚書。”

④ 內府：官名，周置，爲天官冢宰屬官，掌管皇室倉庫。《周禮·天官·內府》：“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

⑤ 外帑：即外府。官名，周置，掌管財物出納。《周禮·天官·外府》：“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帑，本指國庫。

⑥ 墓宰：又稱大宰。官名，周置。《書·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後稱吏部尚書爲冢宰。

⑦ 黃榜紫標：語出《南史·梁宗室上·臨川靖惠王宏傳》：“蕭宏性愛錢，百萬一聚，黃榜標之，千萬一庫，懸一紫標，如此三十餘間。”榜，榜之異體字。

⑧ 辟：罪。《國語·魯》：“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

⑨ 天下藏鏹而山則也：鏹，錢貫，引申爲錢。《文選·左思·蜀都賦》“貨殖私庭，藏

鍊巨萬。”山則，言錢幣積實之多如山也。《漢書·禮樂志》：“砨砨即即，師象山則。”孟康注：“砨砨，崇積也。即即，充實也。師，衆也。則，法也。積實之盛，衆類於山也。”

⑩ 鹿皮：漢代錢幣名。《漢書·食貨志下》：“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綯，爲皮幣，直四十萬。”

⑪ 飛錢：亦稱便換，唐憲宗時流行的匯兌方式。其時商業發達，但錢幣缺乏且不便攜帶，地方官府又禁錢出境。各地在京商人乃將售貨所得款項，交各道駐京機構或設有聯號的富商，得半聯票券，另半聯寄各道有關機構或商號。收款時核對票券，稱爲飛錢。

言未畢，客有在旁啞然而笑曰：“子來自番，知泉州詳。坎蛙難語乎海水，醯雞<sup>①</sup>未窺乎天光。獨不聞負扆<sup>②</sup>南面，運塊北<sup>③</sup>之鈞而鼓四方者乎？燭八卦，範九章<sup>④</sup>。鸞關雎，播我將<sup>⑤</sup>。融庶品於道德之素<sup>⑥</sup>，斂衆寶於俊乂之場。磨而不磷<sup>⑦</sup>者，佈在臺省；動之斯和者，坐諸廟堂。旋乾轉坤，闔陰闢陽；陶唐治虞，規周矩商。禮樂凝俗，易羸<sup>⑧</sup>而良；仁義鑄人，革否而咸<sup>⑨</sup>。泰階<sup>⑩</sup>以平，天步以康。前星<sup>⑪</sup>爛乎重暉，旄頭<sup>⑫</sup>澹其不芒。南風薰而民財阜，膏雨時而年穀昌。於以植帝王太平之業，詎止圖霸功之富強。”余乃豁然悟，蹶然起，拜手而繫之曰：“天不愛道，聖賢興兮；地不愛寶，稼穡登兮。人不愛情，富壽且安兮；化工<sup>⑬</sup>之巧，莫窮其端兮。”

① 醷雞：即蠅蠅，小蟲名。《莊子·田子方》：“丘之於道也，其猶醯雞與。”

② 負扆：負屬刊誤，應爲負。扆，指帝王宮殿上設在戶牖之間的屏風。《荀子·儒效》：“負扆而坐。”

③ 塊北：即塊北。文中作北，應爲刊誤。博大狀。《漢書·賈誼傳》：“大鈞播物，塊北無垠。”塊北之鈞爲特大之陶輪，以喻君主之運作四方。

④ 九章：《楚辭》篇名。

⑤ 我將：《詩·周頌》篇名。

⑥ 素：同橐。鼓風器。

- ⑦ 磨而不磷：語出《論語·陽貨》：“不曰堅乎？磨而不磷。”磷，薄也。
- ⑧ 瘦：器物粗劣。《荀子·議兵》：“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強，械用兵革羸弱不便利者弱。”
- ⑨ 革否而臧：謂棄惡揚善。臧否，即善惡、好壞、得失。《詩·大雅·抑》：“於呼小子，未知臧否。”
- ⑩ 泰階：星名。即三臺，上臺、中臺、下臺共六星，兩兩並排而斜上，如階梯狀，故名。《文選·左思·魏都賦》：“故令斯民睹泰階之平，可比屋而爲之。”晉張載註：“泰階者，天之三階也。”
- ⑪ 前星：星名。太子星。《漢書·五行志下》：“心，大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也。”參見《史記·天官書》。
- ⑫ 施頭：星名。胡星。《史記·天官書》：“昴曰髦頭，胡星也，爲白衣會。”髦通旄。
- ⑬ 化工：即造化。《漢書·賈誼傳》：“且夫天地爲爐，造化爲工。”爐爲爐之異體字。

此賦句讀頗費推敲，關鍵在於對原意的確切理解，以往之所以出錯，原因也正在這裏。例如：

有學者提出，“焮以火，則流脂鐵籠之烈”，是指用烈火煎煉金砂，流脂於鐵籠之中。然後，用鉛杵舂鍊成顆塊。如前所註，“鐵籠”即是鐵蒸、鐵爐。上句“焮以火，則流脂鐵籠之烈”本意是說用熔鐵爐般的高溫使金砂熔融，而絕非將金液注入所謂的“鐵籠”中。下句“淬以水則春糜鉛杵之重”是說將礦砂細化，猶如用鉛杵舂碎。事實上，金錠從來都由鑄造成形，說“用鉛杵舂鍊而爲顆塊”<sup>[4]</sup>是沒有依據的。“鐵籠之烈”和“鉛杵之重”分別用來形容爐溫之高和淬細之效。據此斷成“焮以火則流脂，鐵籠之烈；淬以水則春糜，鉛杵之重”是更爲恰當的。

有的學者認爲“燒窖熟盦”後脫落四字，原文應爲“燒窖熟盦，口口口口。爐裂鉛馳，沸灰窯發”。其中，“熟盦”指焙燒完成；“爐裂鉛馳”指從爐內放出含銀鉛液並冷凝成砣；“沸灰窯發”是將鉛砣投入灰窯，煽火灰吹。<sup>[5]</sup>我們認爲，原文並無刊誤，正確的句讀應是“燒窖熟，盦爐裂，鉛馳沸，灰窯發。”陸容《菽園雜記》稱：“有生烹虧銅者，必碓磨爲末，淘去粗濁，留

精英，團成大塊，再用前項烈火，名曰燒窖。”所以，“燒窖”即指硫化礦的焙燒，而“盦爐”是指煉爐而言，其義甚明。以下“鉛馳沸，灰窯發”則是對灰吹法煉銀的描述。這樣的斷句不僅符合原文涵義，從行文來說也是合乎賦體的。再如將“踏脈見，函路灼。牛飲盤，天井落”斷成“踏脈見函，路灼牛飲，盤天井落”，則非但有悖原意，也不合賦的對仗格式，自是不可取的。

有的學者在譯評《大冶賦》的片段時，將“唯彼泉井，淘沙可鑄。其浸銅也：……”句讀為“唯彼泉井淘沙，可鑄其浸銅也”<sup>[6]</sup>。按此句前八個字是火法煉銅（“其為黃銅也：……”）的結語，“其浸銅也”則是膽水浸銅的起始。把這一尾一首捏到一起，釋作“只有那種膽水泉，可以浸出銅來”，是全然錯誤的。這一譯評還有若干明顯不妥之處，如：

——將“推而放諸，象皆取鑿”誤釋為“在其他地方推行膽水煉銅，在水質上受蒙蔽辨不清。”

——將“鑒以離婁之目，泛浮漚而異容”誤釋為“鑒別鐵煤”！

——將“沉涵極表裏以俱暢”誤釋為“膽水槽的上下部一樣流暢”，等等。

又，“若乃卽課登，綱程促。鐵往銅來，錫至鉛續”，本為金屬輸運段落的始句。而有的學者斷為“若乃礦課登綱程，促鐵往銅來，錫至鉛續”，並引申說：“‘鐵往銅來’明確地指出了用鐵浸銅的置換反應實質”；“‘錫至鉛續’則表明，錫與鉛當時也用來進行浸銅。”誠然，“鐵往銅來”這一措辭與濕法冶銅需用大量鐵料有關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多處記述將某某冶場所產鐵料調撥到鉛山等處浸銅。但從全文看，“鐵往銅來，錫至鉛續”乃是指金屬料的輸運，並不能作為用錫、鉛浸銅的文獻依據。以此認定這是化學史上“有意義的發現”，其立論是欠充分的。正確的句讀應為“若乃礦課登，綱程促。鐵往銅來，錫至鉛續”。釋見上文。

《大冶賦》文辭古奧，典繁字僻，句讀和釋解出現錯誤或不妥、不確切處是難免的。以上討論只是就探究所得作一澄清。本文的註釋也有一些是試探性的。例如將“餽餌”釋為礦團，也許仍以釋作某種礦物性狀為宜。又如對“穹符象瑜，象鵝疊嫩”句的理解是否恰當，都是有待商榷的。再如“丘示”和“泉井”的涵義與出處，迄未詳明，以及其他疑難之點，均期待學術界同仁予

以指正。

## 二、評述

礦冶業在中國古代社會發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技術成就至為輝煌。相形之下，文獻記載是稀少和不系統的。早期文獻如《禹貢》和《山海經》只載有金屬礦的產地，《漢書》著錄有鐵官駐在場所，《舊唐書》始記述銅、鐵等金屬產量。這種情形只是到了宋代，隨着礦冶業的長足發展和印刷術的普及，才有了較明顯的改變。其中，尤以《大冶賦》的技術記述最為系統和豐富。由於作者曾親臨現場作實際考察，所得資料翔實可靠，許多技術創造和細節是由他最早著錄的，因而史料價值很高，彌足珍貴。以下即就其主要内容作一評述。

### 礦山地質

《大冶賦》提出：“或鐵山之孕銅，或銅坑之懷金，或參銀而偕發。”《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引晁公愚語：“諸路出產坑冶之處，往往五金雜出，如銅坑有鉛，鉛坑有銀，銀坑有鐵之類。”這些都是對金屬共生現象的規律性認識，是多金屬開發利用和相關提煉技術的理論前提。

賦中具體描述了各類金屬礦物的賦存形態和所處地形地貌。如“汰金有洲，淘金有崗”，即是指砂金在水道和坡地的集聚。“踏脈見，函路灼”和“牛飲盤，天井落”，則分指銅礦脈走向變化和礦體地貌特徵。對於淋銅法所用膽土，則說明它常埋藏於地層深處，需挖去浮土，才能得到卵狀的垢塊。《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於礬石條中也說：“石膽……有塊如鷄卵者為真。”至於“熏苗殊性，欲斷還絡”這一句，說的是礦苗相互牽連、時斷時續的情狀。有的學者以為是用火熏法來識別礦物，以定礦脈走向<sup>[7]</sup>，乃是出於對原文的誤解。

### 金的採治

金礦藏分為原生的脈金礦和次生的砂金礦兩大類。前者多分佈在山嶺，後者則依其風化剝蝕與搬運集聚的不同情況，而分為殘積、坡積、沖積等型礦

床。盧本珊、王根元指出，我國至遲從隋代起就已開採原生脈金礦床<sup>[8]</sup>。《大冶賦》稱“樂安精鏐，胎瑞坑谷”，意思是說樂安出產的美金源於山谷之中。這是最早明確地提到砂金來自脈金的文獻記述，在冶金史上具有重要意義。

關於砂金的形態和粒度分級，王充《論衡·驗符篇》、《山海經》郭璞註、梁李膺《益州記》、唐劉禹錫《武陵懷古》詩、宋周去非《嶺外代答·金石門》、《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元周密《癸辛雜記續集》、明宋應星《天工開物·五金》、清谷應泰《博物要覽》卷八，均有大抵相近的記述，分別有“豆粒金”、“豆金”、“瓜子金”、“禾粟”、“金粟”、“麥顆金”、“麩麥金”、“麩皮金”、“麩金”、“糠金”等稱謂。《大冶賦》所謂“落箕之豆”、“脫粧之粟”、“麩之去麩”、“塵之生麵”，前二者和現代砂金粒級中的粗粒金、中粒金、細粒金相當，後者則應介於細粒金和粉金（一稱灰金，粒徑0.05毫米）之間。

砂金的淘洗工具和方法多相類同。《大冶賦》提到“條肿蒲掬”即用蒲葉集取金砂，這是其它文獻中罕見的。民間淘金或於溜槽中鋪設毛毯，用以集取粒度較細的砂金。李延祥指出，“罽為毛織品，尋苗罽杓之邃”可能和淘選方法有關聯<sup>[9]</sup>，這個看法是值得重視的。

值得注意的還有“淬以水則春糜”這一句，似隱指用高溫焙燒礦粒，再用水淬，使之激冷破碎，其效果相當於用重杵舂擊。這一工藝細節為其它文獻所未載，在賦中雖只見於黃金採治這一段落，但很可能也被用於硫化銅礦、銀礦的焙燒和細化。

### 銀的採治

宋開禧二年（1206年）成書的趙彥衛《云麓漫抄》和《大冶賦》都最早記述了採銀煉銀技術，二者的寫作是在同一時期。從對礦物性狀到採治工藝的描述來看，《大冶賦》似全面一些，其中提到了銀礦床的賦存（“銀玉有塢，銀嶂有山”），井巷中的棧道和木支護構架（“閣道橫躡”，“梁杠插水而下壓”），用竹籠罩着油燈用來照明（“篝燈避風”，《天工開物》也說是“採工篝燈逐徑施鑊”），用戽斗排水（“岸枴深穿之腹”），等等。

火爆法早在新石器時代即已使用。這一技術被引用於金屬礦的最早實例，當數大冶銅綠山和湖南麻陽採銅遺址。在先多引《菽園雜記》“燒爆得礦”和

以大片柴“裝疊有礦之地，發火燒一夜，令礦脈柔脆”為證。現在可以確認《大冶賦》“炮泐駢石之脅”句，是已知最早的火爆法的文獻記載。

開採到的銀礦石需破碎磨細，再用水淘選。然後，將選分得到的精礦粉和以米糊或麥糊製成礦團（古稱窖團），又經焙燒後，成為熟料，可入爐熔煉。《大冶賦》所題“碓山藉礦”，“淘池攬粘”，是這一工藝過程的最早著錄，所用“攬粘”一語至明代又見於《菽園雜記》。該賦還用十分簡練而又確切的詞句，最早敘述了硫化礦焙燒，熔煉和用灰吹法煉銀的全過程（“燒窖熟，盦爐裂。鉛馳沸，灰窠發。氣初走於烟雲，花徐翻於霜雪”）。所用“燒窖”、“鉛馳”、“灰窠”等術語，其後見於《菽園雜記》，而後者所述灰吹煉銀場景“初鉛銀混，泓然於灰窠之內。望泓而有烟雲之氣，飛走不定。久之稍散，則雪花騰涌”，幾乎是為《大冶賦》作註解。顯然，這些術語都來自民間，並且世代相傳，沿用甚久。

### 火法煉銅

《新唐書·食貨志》已有“青銅”、“黃銅”的稱謂，蓋指礦石色澤及其冶煉產品而言，並非現今所稱的青銅（鉛、錫和銅的合金）和黃銅（銅鋅合金）。《大冶賦》說的“其為黃銅也”，即是火法煉銅，而“青銅”一詞亦復見於《宋史·食貨志下二》。賦中列舉各種銅礦物名稱，其中“烏膠”應是黑銅礦( $CuO$ )，這種礦物有時呈黑色土狀。呈金黃色澤且時有藍、紫等錯色有似“星光”的為黃銅礦( $CuFeS_2$ )。淡如“菽花”和色如渥丹的則都是輝銅礦( $Cu_2S$ )。前者切面呈淡灰色，也就是清吳其濬《滇南礦產圖略》所說的“白錫蠟”；後者色紅，應即清檀萃《滇南虞衡志》所說的“朱砂錫蠟”。至於油光錚亮的“餽餅”，很可能是指糍團狀的、由精礦粉和米糊製成的礦團（窖團）<sup>[10]</sup>，因同屬煉銅用的爐料而一並作介紹。為行文需要，《大冶賦》並不嚴格按工藝順序敘事，類似例子在文中並不是個別的。

“鉛再鍊而纖者消，瓠復烹而精者聚”，是本段文字中最要緊和最精彩的兩句。“鉛”即礦石。硫化銅礦必須經過焙燒脫硫方可用來冶煉。早期多採用堆燒法，即將礦石堆於地面，用木柴、木炭相間加疊而焙燒。皖南銅礦帶的次生富集發育不良，為此很早就發展了硫化礦煉銅的技術。江陵木魚山、南陵江木

沖礦冶遺址都留有大面積的紅燒土，疑即堆燒法的遺迹。《菽園雜記》記（生烹）“用柴炭裝疊，燒兩次，共九日九夜”。《滇海虞衡志》說“木柴燒礦謂之煅”，或稱“煅窖”。《滇南礦廠圖略》附刊倪慎樞《採銅煉銅記》則作“窖煅”，窖形如饅頭，高的有五、六尺，柴炭相間，外用礦泥封塗。《大冶賦》說“徙堆阜於平陸”、“嬉炭周繞，薨薪環附”，正是堆燒法的景象。有的學者把這段文字認作是用礦石熔煉，顯然是不妥當的<sup>[11]</sup>。所謂“若城而炬”也並非“城池失火”<sup>[12]</sup>，而是猶如於城頭點燃烽燧的意思。“瓠”即冰銅，亦即銅硫，為銅和鐵的礦化物的共熔體<sup>[13]</sup>。它是硫化礦煉銅的中間產物，含硫量一般在22%—26%之間。

中國何時始用硫化礦煉銅，是長久以來學者們關注的重要課題。八十年代初，張敬國、華覺明分析研究了安徽貴池徽家沖所出銅錠，指出中國至遲在春秋時期已使用硫化礦煉銅<sup>[14]</sup>。其後，隨着皖南古礦冶遺址發掘和研究的深入，表明菱形銅錠的多量出土是這一地區早期冶銅技術的一大特色<sup>[15]</sup>，從而引起更多學者的注意。穆榮平、陳榮等對銅錠和煉渣作了分析，確認該地區早在西周即已掌握硫化礦經死燒再還原成銅（即“硫化礦-銅”）和“硫化礦-冰銅-銅”的冶煉工藝<sup>[16]</sup>。張世賢、李廷祥也就此作了探討<sup>[17]</sup>。早期煉銅多使用易於熔煉的自然銅和表層易開採的次生氧化銅礦物如孔雀石、藍銅礦等。自然界貯存的銅礦藏大都是原生的硫化礦床，次生的氧化銅礦物多位於礦體上部，由長期風化淋濾所生成。隨着社會對銅料需求的增長，採銅規模不斷擴大和向深層推移，必然要面對如何用硫化礦煉銅，從而保障銅料供應的技術難題。這一重大技術成就標志着冶銅術發展進程的質的飛躍，也是我國青銅時代歷夏商周三代，始終保持高水準發展，秦漢以後銅產量仍持續增長，到宋代又有大的突破的物質、技術前提，其歷史作用是絕不可低估的。而《大冶賦》正是最早記述這一技術成就的重要文獻。

### 水法煉銅

《淮南萬畢術》說：“曾青得鐵則化為銅。”曾青是水溶性硫酸銅礦物，亦即膽礬 (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這一記載表明，早在西漢時期已知鐵可藉某種礦物的水溶液置換得銅。其後，《神農本草經》、《淮南子》、《抱朴子》等著作都有

類似記述。這一技術在北宋中葉後得到重視和大規模推廣。張潛於元祐元年（1086年）試用膽水煉銅。紹聖三年（1094年），他創設了著名的饒州興利場，後又撰著《浸銅要略》一書（已佚）。北宋末年，游經掌管江淮、荆、浙、閩廣銅政。他經營辦了韶州岑水、信州鉛山和潭州永興三處銅場。還計劃根據膽水、膽土資源，開拓建池蔡池、婺州銅山等八處銅場。這就是《大冶賦》所贊稱的“鉛山興利，首鳩効功”。按岑水、鉛山和永興號稱三大場，規模宏大，常聚集有十萬餘人以上日常開採。與之相當的還有饒州興利場。據史籍記載，崇寧二年（1163年），東南諸路銅課為705萬零74斤，其中膽銅187萬斤，佔26%，約當全國銅總產量的12%<sup>[18]</sup>。南宋時期銅產量銳減，但膽銅卻佔其中的80%以上。由此可見水法煉銅在宋代礦冶業中的重要地位。

膽水煉銅的基本化學反應式為： $CuSO_4 + Fe = FeSO_4 + Cu$ 。溶液中生成的硫酸鐵當接觸空氣時會很快氧化而生成碱式硫酸鐵，並沉積在“赤煤”（銅）上。其後雖經精煉，仍有較多的鐵雜質帶入銅內。趙匡華等分析了大量宋錢，發現崇寧以後的銅鐵含鐵量逐漸增多（從微量增至0.2%左右），到南宋時期則都翻增至1%—1.5%以上，其原因就在於銅被大量用於錢幣鑄造<sup>[19]</sup>。膽銅法可分為浸銅和淋銅兩種工藝。前者是在天然生成的、含有膽礬的膽水中，投入鐵片使銅被置換出來；當沉積的泥狀紅銅（“赤煤”）達一定厚度時，取出鐵片，刮取赤煤，再入爐熔煉，即可得到金屬銅。未全置換的殘餘鐵片，可再用於浸銅。後一種工藝是用水浸淋含膽礬的礦土，再用得到的膽水浸銅。這兩種工藝各有其優缺點，如游經所說：“古坑有水處為膽水，無水處為膽土。膽水浸銅，工少利多，其水有限；膽土煎銅，工多利少，其土無窮。”<sup>[20]</sup>妥善的措置當然是因地制宜，兩種工藝兼用並舉。宋代膽銅場是這樣配置的，《大冶賦》也是將這兩種工藝分別闡述的。從技術內容來說，《大冶賦》和《宋會要輯稿》等文獻所載大體相同，可互為補充。而在工藝流程方面，《大冶賦》的記述更為系統和完備，其中有一些是其它文獻所未載或更為充實的，諸如：

——用目測、味測來鑒別膽水質量（“青澀若以居上”，“赤間白以爲貴”等）。

——詳細敘述了由陂沼、溝遂、槽闡構成的膽水蓄積、輸運和調節的水道

系統<sup>[21]</sup>。

——用廢棄的鐵容器（釜鍋等類）砸成碎片供浸銅之用，亦即其它文獻所謂的“鍋鐵”。置換得到的“赤煤”是用席片來收集的。

——林銅用的膽上，挖出後須經“燒積”，時間愈長，反應愈完全，效果愈好。這是符合現代水法煉銅的工藝原理的。

——浸淋所得膽水（鉛液）須用磚槽、竹篩過濾，並分別其濃淡清濁而確定相應工藝措施（如浸泡日期等）。

這些記載顯然係作者親自實地調查所得，其中如以膽水的色澤、味覺和浮泡形狀來判斷其質量，至今仍值得研究，作出科學的解釋。

水法煉銅和火法煉銅是銅冶金學的兩大分支。水法煉銅至今仍佔世界銅產量的15%—20%。中國最早發明水法煉銅並成功地實施規模生產，實為不爭之史實。而《大冶賦》則是最早系統記述這一重要發明及其工藝細節的主要文獻之一。

### 鑄錢工藝

宋代商品經濟發達，錢幣需要量很大，經常出現流通手段匱乏的現象。據此，官府非常重視錢幣鑄造，冶業所出產的銅、鉛、錫主要用於鑄錢業。這就大大促進了這幾種有色金屬的開採和冶煉。以銅為例：唐宣宗時（847—859年），銅課為65萬零54斤，宋英宗時（1064—1067年）激增至690餘萬斤，神宗元豐元年（1078年）更激增至1400餘萬斤，二百多年間增長21倍有餘。唐代於諸道置鑄錢爐99座，每年鑄錢32萬7千貫<sup>[22]</sup>。而宋代太宗至道年間（995—997年）年鑄錢額已達80萬貫，真宗景德年間（1004—1007年）增至180餘萬貫，此外還鑄鐵錢20餘萬貫。到宋神宗時，年鑄銅錢500餘萬貫，鐵錢88餘萬貫，比盛唐時期增長近19倍<sup>[23]</sup>。鑄錢監增至30多處，遍佈全國，尤以東南地區為眾。這就是為什麼《大冶賦》特別注重鑄錢及幣政，聲稱“出智創物，重在泉幣”，在賦中評述歷代鑄幣場所，幣別和幣政得失的緣故。

《大冶賦》於鑄錢工藝記述甚詳。如“印初生之望舒”句，係指開元通寶上鑄有月牙形甲迹，原載鄭虔《會粹》：“詢（歐陽詢）初進蠟（蠟）模，因文德皇后掐一甲痕，故錢上有捺文。”自《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予以徵引後，

為眾多古籍所引用。這表明唐代鑄錢可能用蠟模來製作樣錢。

賦中鑄錢工藝最重要的記載是關於用砂模（砂型）鑄錢的那段文字：“液爰瀉於兜杓，匣遂明於模印。”按中國古代錢幣製作從商代銅貝迄至清代，除清末引入西方模鍛法用以製作銅元外，在長達三千餘年間，始終以鑄造為錢幣成形的唯一手段。這是中國錢幣製作區別於西方的最大特點，也是優點。其工藝方法的演變大體經歷四個階段：從晚商到漢初，多種工藝並存並漸趨統一；西漢多用銅範或銅範和泥範配合使用；王莽改制，所鑄錢幣精品多用疊鑄，自此至魏晉南北朝一直是最重要的工藝手段；六朝以後，不再出現石範、陶範、銅範、鐵範等直接用以澆鑄錢幣的鑄型遺物。相反地，卻有多種錢樣，母錢，母錢和樣錢存世。這說明鑄錢工藝從隋唐起發生了重大變化。經眾多學者研究，現已可確認這一新的工藝即是如《天工開物》所載用母錢翻製砂質鑄型，再用銅水注入砂型（宋張世南《遊宦紀聞》稱作“沙模”）成形，可簡稱為“沙模法”，“匣”即鑄型。《菽園雜記》卷十四記銅錠鑄造時說：“鋪細砂，以木印雕字，作處州某處銅，印於砂上。旋以砂壅印，刺銅汁入砂匣，即是銅鑄。”據此，砂匣即是沙模。“匣遂明於模印”正與之相吻合，是為“沙模法”鑄錢無疑，從而為該時期所用常規鑄錢工藝的確證，增添了一條非常有說服力的論據<sup>[24]</sup>。《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記臣僚言“上爐匣成銅”，匣轉意作動詞用，亦可作佐證。

這段文字還敘述了鑄錢物料的鑒別（“鑄錢使攷其會，辨銅令第其品”），烘爐熔煉，兜杓澆注，手掰木質，絲網擦拭，糠屑摩錯等一系列工序。其中尤以“磋之以風車之輶軋，轆之以水輪之砰隱”句，生動地描繪了用風力機械和水力機械磋磨、淘洗壞錢，以代替繁重的人力操作的場景，為我們研究機械史和錢幣史提供了新的史料，並可與日本大正二年（1914）刊行的《鑄錢圖解》在木桶中淘洗坏錢，復置臼中踩踏的記載相比照。

### 礦冶源流和機構設置

《大冶賦》依次敘述了從遠古燧人氏、少昊氏到唐宋時代的礦冶源流。其間儘管有採自古籍傳聞、不盡符合史實之處（例如說鑄錢始自“燧吳”），但也透露了某些重要史迹。如前述夏商鼓鑄要地“莊歷”，係指莊山和歷山。莊山

應即四川榮經縣之嚴道銅山，為漢鄧通採銅鑄錢之地。相傳成湯時即採莊山之銅一鑄幣，其最早之開發遠在西漢之前。歷山有可能在今山西中條山脈的翼城、永濟等地，隔河與陝西早期銅產地大荔、華陰相望，相傳為舜故地，開發也很早。若我們的推測屬實，可作為中條山銅礦區及其迤西地帶迄至陝西涇渭流域早期採銅煉銅的佐證。這對於進一步明了上古冶銅術在中國的發生和傳播是有重要意義的。同時，這些記述代表了該時代人們對更早時期礦冶發展的看法，也具有一定的研究、參考價值。

該賦所說“伏羲以來銅山四百六十有七”是源自《管子·地數》，所列舉的宋代錢監、冶場多處則都有確定依據，可從有關文獻得到印證。如前文註釋所示，都大提舉的加署和冶臺建制的更改，都可從《宋史·食貨志》查考，而“漕輶兼統”表明了興國軍的重要地位。春秋時期的陽新港下礦冶基地即在該地。它鄰近長江，且有支流與長江直接相通，無疑在當時即以水陸兼運來輸送礦冶所需各項物料及所得產品。

宋代礦冶機構有監、務、場、冶等名目，管理體制較前朝更為完善。其中，監為主監官駐在地，凡鑄錢之所都置監。務為礦課管理機構。場為採礦所在，坑為礦坑，每場之下管轄有若干礦坑。置監之處必有冶，設務之處多有坑<sup>[25]</sup>。總的來說，採礦、冶煉場總是聯營的，所得產物則多運往錢監或其它冶鑄場所供應用。宋代礦冶場所及錢監之眾且廣，遠勝於唐代，並相當集中地分佈於東南地區，即《大冶賦》所說“而萬寶薈萃，莫東南之與匹”<sup>[26]</sup>。在技術水平上，南方也高於北方。如《宋史·食貨志》所載，哲宗紹聖年間蔡京奏稱“商號間苗脈多，陝民不習烹煉，久廢不發，請募南方善工詣陝西經畫，擇地興治”，即是明證。這是從一個側面表明唐宋以來經濟重心以及人才、技術的重移。而銅錫之盛產於荆揚吳越地區，自《禹貢》以降在眾多古籍中即有明示。後人不察，常以商周銅料出處為一大疑案，至近年隨着長江中下遊眾多先秦礦冶遺址被發掘、研究，才得到共識<sup>[27]</sup>。而這一點，在《大冶賦》中是同樣有明確的昭示的。

### 科學技術思想

中國古代的文獻對於金屬的屬性、形成和變化有着非常獨特和精彩的論

述。《淮南子》有關銀、鉛的遞變的記述，是人們所熟知的。《造化指南》說：“銅得紫陽之氣而生綠，綠二百年而生石綠。曾、空二青乃石綠之得道者，均謂之礦。又二百年得青陽之氣，化爲鏗石。”這裏所說的演化程序雖有顛倒，實際的自然過程應是從黃銅礦（鏗石）經風化生成藍銅礦、孔雀石（“曾、空二青”和“石綠”）。但這種金屬和金屬硫化物、氧化物之間可以轉換的觀念，卻是十分卓越和值得重視的。中國古代從來認爲金屬在自然界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有其孕育、變易的種種歷程的。這種認識暗合於現代金屬學所揭示的金屬及其化合物的自然遞變現象，並已爲早期青銅鑄件中純銅晶粒析出等現象所證實<sup>[28]</sup>。自然界中充滿着物質的遷移、流動，包括金屬礦床的形成。《大冶賦》說“合地四與天九，乾爲金而兌屬”，“銅犇牛而流魄，銀走鹿而儲精”，正是表達了這樣一種動態的理解。而這種理解是肇自先秦以來具有指導意義的“氣”和陰陽五行學說的。《大冶賦》所謂“蜿蟺扶輿，鬱積磅礴”，即指銅氣而言；“巖崿岑嶒、歲嵬嶮崿”的銅山，“璘彬闡班，鱗漾璀璨”的銅礦物，“蹈脈見，函路灼”的礦脈走向，無不是銅氣所生；而金屬的秉性（“乾爲金而兌屬”）正源自陰陽化生之本原。

《大冶賦》的作者洪咨夔和歷代的文人一樣，雖在一定程度上推崇技術的重要性和社會價值，但他們缺乏對科學技術本質及其歷史作用的深切理解，總是將儒家治國平天下的人文觀置於其上。《大冶賦》於技術論述之後，特意由在旁之客以藐視的口吻發了一番常見的議論，強調以傳統道德規範人們的行為，把“帝王太平之業”的建樹與功業之富強加以區分，視作不同層次的事功，只不過是這一似乎萬古不變的信條的又一次說教。至於“天不愛道”、“地不愛寶”等觀念，既有道家思想的影響，又是爲人們普遍接受的哲理。該賦以“化工之巧，莫窮其端兮”爲全文結語，表述了中國古代特有的“天人合一”的有機自然觀，具有深刻的思想內涵，至今仍值得借鑒。

綜上所述，可知《大冶賦》之所以能在宋代出現決非偶然，而是有其內在社會經濟背景和人文根源的。

正如黃盛璋所指出的，由於它以賦體寫作，有時囿於文辭及典故的堆砌，因而“難以確解”<sup>[29]</sup>。本文只是就檢索考訂所得，嘗試着對原文作詳細考釋，

並結合近年礦冶史研究成果予以評述，誠望學術界同仁予以指正。相信本文只是《大冶賦》研究之初探，詳盡暢明的探討猶期之來日。

### 注 釋

- [1] (清) 水培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81，第1393頁。
- [2] 華覺明、張宏禮：宋代鑄錢工藝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988（1）：38—47頁。
- [3] (宋) 希夷先生：《麻衣道者正易心法》三十七章，《叢書集成初編》第696冊，民國二十八年（1939）商務印書館發行。
- [4] 黃盛璋：宋代冶金技術初探，《科技史文集》第13輯，上海，上海科技出版社，1986，第131—142頁。
- [5] 李延祥：冶金史上的奇篇——《大冶賦》，《中國冶金史料》，1992（4）：1—8頁。
- [6] 田奇誠、李素楨：科技文鈎沉譯評，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第45—50頁。
- [7] 李延祥：冶金史上的奇篇——《大冶賦》，《中國冶金史料》，1992（4）：1—8頁。
- [8] 蘆本珊、王根元：中國古代金礦的採選技術，《自然科學史研究》，1987（3）：260—272頁。
- [9] 李延祥：冶金史上的奇篇——《大冶賦》，《中國冶金史料》，1992（4）：1—8頁。
- [10] 見《菽園雜記》卷十四。又參見華覺明：煤、製團和燒結在中國古代冶金中的應用，《第20屆國際製團和燒結學術會議文集》，美國奧蘭多，1987，第245—249頁。
- [11] 黃盛璋：宋代冶金技術初探，《科技史論文集》第13輯，上海，上海科技出版社，1986，第131—142頁。
- [12] 李延祥：冶金史上的奇篇——《大冶賦》，《中國冶金史料》，1992（4）：1—8頁。
- [13] 《菽園雜記》稱：“鍛者，粗濶既出，漸見銅體矣。”這是對冰銅的確切描述。《滇南礦廠圖略》則說：“一冷即碎故曰冰，亦稱賓銅。”
- [14] 張敬國、李仲達、華覺明：貴池東周銅錠的分析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985（2）：168—171頁。
- [15] 據悉，除貴池徽家冲外，銅陵木魚山、鳳凰山，繁昌梨山，南陵江木冲等遺址均有菱形銅錠出土，年代早到西周。1993年，江木冲的一座春秋時期的土墩墓，一次出土銅錠25件，具有重要學術價值。
- [16] 穆榮平：皖南古代煉銅技術的研究，碩士論文，1986。陳榮、趙匡華：先秦時期銅陵地區的硫銅礦冶煉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994（2）：139—144頁。
- [17] 參見張世賢：試論西周政治社會的演變對中國用銅文化發展的影響，《中國科學史論

- 文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第 55—68 頁。李延祥指出，林西大井和新疆尼勒克礦冶遺址在春秋時期已用硫化礦煉銅。參見李延祥：林西縣大井古銅礦遺址冶煉技術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990（2）：151—160 頁。
- [18] 趙匡華、王偉平、華覺明、張宏禮：南宋銅錢化學成份剖析及宋代鑄銅質量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986（4）：321—330 頁。
- [19] 趙匡華、王偉平、華覺明、張宏禮：南宋銅錢化學成份剖析及宋代鑄銅質量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986（4）：321—330 頁。
- [20] 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
- [21] 危素《危太樸集》卷十《錢銅要略序》稱元祐元年（1086 年）有溝七十七處，或稱鉛山有淋銅用槽二百零四（見《輿地紀勝》卷二一）。
- [22] 此為唐肅宗乾元元年（758 年）前的數字，詳見《新唐書·食貨志》。
- [23] 參見華山：宋代的礦冶工業，《宋史論集》，濟南，齊魯書社，1982，第 111—136 頁。
- [24] 參見華覺明、張宏禮：宋代鑄錢工藝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988（1）：38—47 頁。
- [25] 夏湘蓉、李仲均：《中國古代礦業開發史》，北京，地質出版社，1979，第 86、89 頁。
- [26]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引臣僚言，也說“產銅之地莫盛於東南”。
- [27] 華覺明、盧本珊：長江中下游銅礦帶的早期開發和中國青銅文明，1995 年度長江中下游和楚文化國際學術研究會論文，《長江文化論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第 114—125 頁。
- [28] 參見賈榮、華覺明、蘇榮譽、Canon, N. Barnard、萬家寶等對此現象的探討，從略。
- [29] 黃盛璋：宋代冶金技術初探，《科技史論文集》第 13 輯，上海，上海科技出版社，1986，第 131—142 頁。

（本文作者 中國社會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

## Philological Research and Comments On *Daye Fu*

Hua Jueming You Zanhong Li Zhongjun

### Summary

“*Daye Fu*” (A Prose Poem On Great Smelting) is a masterpiece by Hong Zixie, a scholar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1127 – 1279 AD). It discusse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ining and smelting of the past age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he distribution of mineral deposits, the mining, dressing and smelting of gold, silver and copper minerals, the coin-minting technology and monetary system. Therefore it is of important literary value, providing precious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chemistry, mining and smelting, and economy. Since it is written in the style of prose poem, using archaic and abstruse language and obscure allusions, no one can read and interpret the whole text over years. Some scholars have attempted to make philological study of some individual paragraphs, but they often made mistakes in punctuation and comprehension. The authors of the present article, after three years of devoted study, have made textual research and given explanatory notes to this prose poem word by word and sentence by sentence. The authors also make commentary on its academic connotations and value based on modern scientific theories and research of history of mining and smelting, so as to lay a rudimentary yet solid foundation for further research. The numerous ancient books and recor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ss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all of highly scientific value,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also an indispensable field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national culture.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resent article will surely promote the research in this field.

# 納西東巴骨卜和象形文骨卜書

戈阿干

在納西族東巴經典籍中，有一類被稱為“呂特恩”（用作查看的經書，與用於吟誦的經書——“布特恩”相區別）的象形文卜書。納西東巴的卜筮活動十分頻繁，其中骨卜一項特別受到重視。東巴稱骨卜叫“平嗅”（p ‘i<sup>31</sup> piə<sup>55</sup>）、“平耿”（p ‘i<sup>33</sup> Ku<sup>55</sup>）或“齊閣耿”（ts ‘i<sup>33</sup> ko<sup>31</sup> ku<sup>55</sup>）。“平”和“齊閣”指肩胛骨，“嗅”意卜卦（察看），“耿”意炙、燒灼。用於骨卜的肩胛骨，東巴們分為兩種，一種叫“耿平”，意為用來炙灼的肩胛骨，另一種叫“汁平”（ts ‘ər<sup>33</sup> p ‘i<sup>31</sup>），意為鮮肩胛骨，即僅用來觀察不進行燒灼的肩胛骨。與這兩個稱謂相對應，東巴們把骨卜分成兩種形式，一種為僅觀察“鮮肩胛骨”骨象的“汁平嗅”，另一種為灼後再察看裂紋卜兆的“平耿嗅”。後者有相應的象形文卜書，前者未見有書，僅有一個口傳的卜象解語（有東巴稱“汁平嗅”也有過卜書，但筆者未曾目睹）。

研究東巴骨卜的文章，就筆者管見所知，僅有陶雲達先生所撰《么多族之羊骨卜及肥卜》<sup>[1]</sup>。陶先生一九三五年夏赴雲南省中甸縣北地，聘一位叫阿四的納西東巴譯述一部骨卜經書，由納西人周汝誠先生再協助翻譯，後又請納西族學者方國瑜先生進行校勘、標音，於是使一本納西象形文骨卜書得以完整地向學界昭示。一九六〇年，筆者作為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的學生有機會參加了當時由國家民委和中國科學院社科部組織的中央民族調查組，首次前往素有東巴文化發祥地之譽的中甸北地進行社會歷史考察。時值夏日，筆者在一位北地東巴家裏，親眼目睹陶先生留下的一張“人類學博士”名片，印象特深。不久又讀到先生的《么多族之羊骨卜及肥卜》一文，更有諸多啓迪。筆者身為納西族人，當自己也開始研習本民族的古文化時，就特別熱心收集有關骨卜的一些

實物資料，向各地東巴採錄相關的民俗事象。久而久之，自己對由東巴祭司們以卜筮形式保存和傳承的這一文化現象，有了一些自己的思考。拙文即試圖依據自己多年所收集積累的第一手田野考察資料和若干本納西象形文骨卜經書，參照甲骨文卜辭、考古出土文物和其他漢文獻資料，對東巴骨卜所象征、蘊藏的文化形貌、文化內涵、文化淵源做一點粗淺的探索，不妥之處，還望方家不吝賜教。

## 一、東巴骨卜古俗

以下是近十年來筆者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採錄的東巴卜筮遺風。這些資料有的做了筆錄，有的則保存有錄音。

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中甸縣三壩鄉北地行政村吳什吾自然村，訪著名東巴佳嘎吉。

佳嘎吉又名東嘎，屬狗，時年八十歲，為阮可（納西族分支）東巴。他介紹說：“納西東巴所用卜骨分‘汗平’、‘耿平’兩種。‘汗平’通常取用豬肩胛骨的右邊一扇<sup>[2]</sup>，不再進行燒灼，僅觀看骨象；‘耿平’取用山羊肩胛骨左邊的一扇，需用火食（一種曬乾後揉成小團的艾草或另一種納西語稱為‘居班’、方言稱‘火草’的山草，燒灼。若取用綿羊肩胛骨作‘耿平’卜骨，則選擇右邊的一扇<sup>[3]</sup>。”

不論是豬是羊，肩胛骨皆呈一扇面形狀，所以俗稱扇子骨。東巴把每一具扇骨分成上、下、左、右四個方位，還分裏、外兩個骨面，下窄上寬，裏面平滑，外面稍微粗糙。佳嘎吉習慣把“耿平”的灼點選擇在平滑的裏面上。下端的“扇子把”為把手處，拇指所按部位被他稱為“享茲固”（神坐），忌諱被燒灼。用於“耿平”的肩胛骨不宜取用不潔淨的羊子諸如病畜的骨頭，平時須保存完好，以免需要時臨時去尋覓。“汗平”則在宰殺豬羊時現場取用。骨卜通常在各種儀式之前進行，村上的人生了病或有人欲出門遠行，也常請東巴進行卜算。

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佳嘎吉老人又作補充說，北地納西人在下述場合找

東巴行卜：“有人要去做生意時；起蓋新居，需選擇地基時；家裏人生了病之後；上山行獵前夕；出遠門旅行之前；出征作戰（械斗）之前；家裏被偷盜之後，等等。”

除了納西人，附近的彝族也經常進行骨卜，佳嘎吉說：“彝族人有的還用獐子（麝）肩胛骨做卜具。”

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在北地水甲村訪東巴納布塔。

水甲村係納西什羅一大東巴阿明的誕生地，納布塔係阿明後裔，時年六十八，屬鶲。在陶云達先生的文章中有下述記錄：“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在中甸縣屬北地，請得東巴巫師，年四十歲，自稱係東巴教祖東巴薩勒之第九十五嫡徒，作羊骨卜。”<sup>[4]</sup>

納布塔：“我是東巴世家後裔，但三歲時便失去父親，到二十歲那年（龍年）才開始做東巴。我哥哥也是東巴，他死後由我操持全部祭祀儀軌。水甲是阿明的家鄉，舊時每到大年初三這天，全寨子的東巴都要到阿明祖師的栖身地——‘阿明乃科’<sup>[5]</sup>焚燒青香，為年輕的東巴舉行‘汁章禮’<sup>[6]</sup>。同時，從岩洞附近選擇用於祭奠祖先的祭木（黃栗木）扛回村上來。”

納布塔又提供下述情況：水甲東巴用於骨卜的卜具包括山、綿羊肩胛骨、火食、谷子（稻谷）、麥子等。火食通常由含棉質纖維的山火草（即“居班”。舊時北地納西人還用它編織衣物）或地邊的蒿草（即艾草）曬乾後揉成小球，每一小球為玉米粒一般大小）着火後置於骨面上，再把卜骨放回盛有谷子或麥子的器皿（竹箕）上。待火食燒盡，骨面冷卻，便出現裂紋徵兆。灼一眼需花一袋煙（二、三個鐘頭）左右時間。每次舉行骨卜，炙灼點沒有定數，求卜者在卜過一次後如不遂心，還可請東巴再灼卜另一眼。通常情況下卜兩次（灼兩眼），最多不超過三次。一塊肩胛骨可用上若干回。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一日在三壩鄉東壩行政村殼木自然村訪東巴楊天寶。

楊：“我進行骨卜時，火食放在卜骨的外層面上進行燒灼，而觀察卜象時則查看裏層面上的裂痕徵兆。”此說與其他東巴所談有異。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在麗江縣魯甸鄉甸北村訪東巴楊學才<sup>[7]</sup>。

老人時年七十九歲。他首先提及：“我有一具麝扇子骨，是三年前去新主

村（與甸北村相隔一座大山）作儀式時灼過的卜具，當時已帶回家裏，但現在不知收藏在哪兒了。”

老人常進行骨卜，用山羊骨時，取左扇骨，用綿羊骨時，取右扇骨。除了羊骨，他說用麝骨、麂骨、鹿骨也可以。他還認為，用獸骨比用畜骨更靈驗，因為野獸的活動量要比家畜來得大，跑動也比家畜輕捷靈便，只是後來獸骨不易到手，東巴們只好更多地用羊骨或者豬骨。老人又說，東巴們用羊骨比用豬骨的時候多，因為羊比豬更接近野獸。羊骨中又視山羊骨為上品，因為山羊比起綿羊，更像山野裏的麂子和獐子（麝）。

當日將告別楊老時，他又找到那塊麝扇子骨。骨面上留下有五個灼點，他再作一番介紹後，特地贈送筆者作紀念品。這麝骨比筆者先前收藏的其他豬、羊肩胛骨要小，但骨質特別堅硬，也更為光滑明亮。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在麗江縣塔城鄉羅固行政村羅南五村訪東巴和義順，

和義順的東巴名叫羽登尼瑪，時年六十九歲，屬“魯魯”東巴<sup>[8]</sup>。老人還珍藏有一本象形文骨卜書。在譯述這本卜書之前，先介紹他熟悉的占卜古俗。他說：“想請東巴進行骨卜的主人家，首先需備上一盆大米或麥粒。東巴把它置於一個潔淨處，這地方便是卜場，也應視為一個小祭壇。東巴所崇拜的卜神叫盤茲莎美，需把這位女神的‘茲嘎勒’（東巴畫卡）供奉在盆邊，為她燒一蓬青香，點上香柱，燃上油燈，迎請她降臨到卜場上來。然後把卜骨置於糧盆中間，再置一小碗‘爭麻巴’（用火鑊擊石取火時所用的火食，指揉碎了的乾火草“居班”）在卜骨面上。作好上述準備工作後，讓主人站到卜場前（即供上女卜神的糧盆前邊），由東巴提醒他惦着所卜之事（諸如出遠門、行獵等），然後卜師——東巴開始用香柱或柏木香材給卜骨面上的火食接火。待它灼過一陣，火勢接近骨板時，可用糧食把火食圍住。不一會骨面上將發出一陣炸裂聲。這時，東巴便可把卜骨捧起，抖掉灰燼，根據裂紋查卜書，解釋卜象。”

近年村上常有人蓋新居，和義順常被村民請去主持占卜活動，測卜新屋地基的“風水”方位。翌日，正值村上有一戶人家要選擇一塊新居地基，特請他前去作卜。筆者有機會在一旁目睹卜事全過程，其做法與他日前口述的程序基

本無異。他用卜場的盤茲莎美女神畫像、骨卜書、羊肩胛骨和火食，皆由自己隨身帶往主人家。只是由於他的卜書裏缺少有關地基風水的卜辭，便又採用另一種叫“肯丹盤”（綫卜）的占卜法為主人家重新卜算。在舉行綫卜儀式時，他同樣迎降盤茲莎美女神。

一九八五年六月，筆者在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鹽井縣下鹽井鄉，訪問該地納西人祭天儀軌時，有人提及下述骨卜古俗：鹽井納西族有三個祭天壇，也分成三個祭祀社群。各社群的祭天儀式結束後，皆由老年人先將用作祭祀的豬肩胛骨取出，連同肝臟、脾臟一起，請東巴進行卜算，以觀測這一年的豐歉禍福預兆，看會不會出現冰雹、暴雨、洪水和刀槍（即人禍）等。近年，掌握這一占卜法則的東巴在鹽井已全部不在世，但有些年長者尚能回憶部分內容。據王昆元老人講，如果發現祭犬的豬脾臟上的血液充足，預兆將有豐年。而這幾樣卜物中，肩胛骨上的標志是決定性的，脾、肝只作參考。肝、脾與肩胛骨三者的兆頭是否吻合，也視為重要。鹽井東巴用豬肩胛骨進行占卜這一古風，對與納西人相毗鄰而居的藏民也有較深影響。舊時，當地的藏民習慣上都向納西東巴詢問卜占的結果，從而測知來年的種種兆頭<sup>[9]</sup>。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四日，在麗江東巴文化研究室訪東巴和士誠<sup>[10]</sup>。

老人介紹說：“納西骨卜的譜典都寫在《碧帕卦松》（典籍名）有學者曾譯為《白蝙蝠取經記》）這部經書之中。納西人視祭天為盛典，我們那裏祭後也都習慣看一看祭豬身上的肩胛骨，但一般不灼，看看骨象即可。這屬於‘汁平嗅’一類。納西東巴平時更多的是使用羊肩胛骨做卜具。平時，我們大都收藏有若干塊以作備用。”又說：“‘耿平嗅’有經書，而‘汁平嗅’也是有一套說法的。”為滿足筆者的要求，老人描出一幅“汁平嗅”正面圖，並一一作詳細解講。筆者進行了複製，後附十三條有關它的“卜辭”（見附錄一）。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在麗江縣魯甸鄉新主村訪老東巴和云彩。

老人時年六十八歲，祖上十多代都是東巴<sup>[11]</sup>。他也為筆者畫了一幅“汁平嗅”圖，但他畫的是豬肩胛骨的“背面圖”，與前面和士誠老人畫的“正面圖”的卜象與“卜辭”有一些區別。在新主，納西人舉行祭天時，把煮過的肩胛骨揭掉肉塊後由東巴觀看骨象。老人告訴說，這一方法在其他的非祭天場合

也是適用的。筆者也復製了一幅“汗平嗅”背面圖，後附五條“卜辭”（見附錄二）。

對上述幾位東巴提供的納西骨卜民俗資料，現在麗江東巴所供職的東巴和即貴老師過目後，也提出了他自己的一些習慣做法。他說，東巴骨卜用何種胛骨，取決於儀式用牲。若用豬則“看”豬胛骨；若用羊則“看”羊胛骨。方法是把新鮮的豬或羊的“肩膀”煮入鍋中，煮到骨與肉剛好可剝離的程度，便將“肩膀”取出，放在木盆中，卜者用手剝開肉（可用竹、木片割肉、但禁用銅、鐵器），胛骨上會留下血的色塊，卜師“看”色塊以斷吉凶。一般情況下，豬胛骨“看”完後即棄之（若為凶兆則焚之），不存；羊胛骨“看”完後，若為凶兆則焚之，若為吉兆則插在“母屋天柱”上挂着的竹兜裏保存下來，以備作“平耿”用。他認為，進行燒灼的“平耿”通常用於求卜建房、擇地基、行獵、打仗、做生意、疾病等。上述鮮胛骨的留棄問題，還要看所舉行的儀式而定，“祈福”類儀式中作卜的鮮羊胛骨（若吉）則留用；“禳災”類儀式中作卜的鮮羊胛骨，不論吉凶，盡焚火或棄之。

即貴老人對中甸縣北地水甲村東巴納布塔所述“求卜者在卜過一次後，如不遂心，又可以請東巴再卜另一眼”一說有疑意，認為求卜去問某事，如卜紋兆示不遂心，此事只能作罷，不能連卜三次以求“遂心”。如做生意，問卜可往東？兆示曰：“凶”，則可請卜師再卜往西可否，往西則可能“遂心”。不能往東再灼一眼以求遂心。他對中甸縣東壩鄉東巴楊天寶所講的“卜骨的外層燒灼，而又在黑層觀察卜象”的方法也提出異議，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他的理由是裂紋很細，卜骨不透明<sup>[12]</sup>。他對麗江縣塔城鄉東巴和義順（羽登尼瑪）供奉女卜神盤茲莎美的做法也有一些看法，認為“需要把這位神女的茲嘎勒（東巴畫卡）供奉在盆邊”之說不確。占卜神有四尊：拉尤多什金布、拉尤多什金姆、尼布丹莎和盤茲莎美，需供奉在盛有祭糧的竹簸箕之中，而不是供奉在（木）盆邊<sup>[13]</sup>。

納西族主要聚居在滇、川、藏三省區接壤的滇西北高原。經過對上述八個地方（和即貴的家在麗江縣鳴音鄉）的考察尋訪，筆者認為：

一、凡納西東巴，不論是資深大東巴還是一般的東巴，都十分熟悉卜骨，

都把它視為一宗重要的卜筮事象，並迎降或供奉卜神以顯示其莊重、神聖。

二、這一古老卜術目前還存活於偏僻山區的納西族民間。在那裏的在世東巴大都還在操持此術，民衆對他們也是信任和尊重的。

三、納西族有若干從古代民族沿襲下來的不同支系，各支系的東巴有各種不同儀式，同一儀式在不同支系中也有不同的表現形式，但東巴們所保存和傳承的骨卜占俗，在整個民族的聚居和散居地，雖各地各人之間尚存某些細微差異和不同的稱謂、解語，但大體保持一致，如同時保留鮮肩胛骨卜和灼骨卜二俗、用於炙灼卜骨的火食，皆選取曬乾後的艾草和火草“居班”揉成的絨球等等。

上述情況和以下筆者將敘述介紹的“各地骨卜書基本統一”這一事實相符合。

## 二、四本納西象形文骨卜經書

### (一) 中甸縣北地本

這本書全文收在陶云達先生《么麼族之羊骨卜及肥卜》一文中，寫明“在北地買到”。細察全書象形文造字特色，和北地一帶東巴們的書寫（手抄）風格吻合，很像用“銅筆”書寫成，所以，說它出自北地東巴之手是可信的。本文稱之為“北地本”。

該書共出現一百零四個有炙紋徵兆的羊肩胛骨灼面卜象，陶先生統計成一百零四課。經核查，這一百零四個灼面事實上只有一百零一課，因為原書中有三個地方為一條卜辭（陶先生釋為“繫辭”）釋解兩個相連的灼面卜象（陶先生釋為“卦爻”）<sup>[14]</sup>。

筆者迄今所見其他卜書，皆為一個“卦爻”帶一條“繫辭”，該書出現三處“一辭二爻”，是否屬傳抄者疏忽所致，猶可存疑。

該書有封面、封底，屬單行手抄本。

### (二) 麗江縣圖書館藏本（魯甸本之一）

一九八五年四月，筆者第一次在麗江東巴文化研究室見到此書。據該室東

巴和開祥鑒定，它應出自他的家鄉——麗江縣魯甸鄉一帶東巴之手。魯甸東巴的象形文書寫風格與北地東巴有明顯區別，凡納西東巴，很快便能識別開來。這本卜書只記載二十三個灼面卜象，但每個卜象都配有一條卜辭，不見有一辭多爻的例子，所以可統計為二十三課。

和開祥是筆者的象形文老師，筆者學習骨卜書從這本書開始。它有封面，也屬單行手抄本。為讓讀者對此類卜書有點感性認識，現把它的納西象形文原文、用國際音標記錄的納西語音值和漢譯文附錄於後（見附錄三）。

### （三）和義順私藏本（塔城本）

一九九〇年秋，筆者在麗江縣塔城鄉考察期間，發現羅固行政村老東巴和義順（羽登尼瑪）尚收藏有一本骨卜書。徵得老人同意，當即進行手抄並把它拍照下來。這是筆者見到的唯一一本尚存民間並仍在使用的骨卜書。書中記載有二十五種灼骨卜面，也沒有出現數卜一辭例子，二十五個灼面為二十五條卜辭。據和義順老人解釋，這書並非他自己手寫，而是從依隨方向傳進羅南的。依隨也在麗江縣塔城鄉範圍，屬同一方言區。書有封面、封底，屬單行手抄本。

### （四）麗江縣博物館藏本（魯甸本之二）

一九九五年三至六月，筆者應麗江縣政府邀聘，承擔《東巴文化系列資料片》撰稿工作，其間在縣博物館見到第四本骨卜書。這是迄今為止筆者所見記載骨面卜象最多、象形文書寫最規範的一本卜書（見附圖一）。全書記載一百一十二個灼骨卜象，且每一卜象都有一條卜辭。不過，它卻並未形成單行本，而是附在另一部經書之後。書中寫完最末一條卜辭後，在空格裏落有一段表音的納西格巴文，意為：“此書為魯甸鄉班魯蒼（今甸北村——戈）東巴多莎的占卜用書。”在另一空格裏又寫下一段漢字：“這是東南三壩地方傳來的，我們地方沒有的，我父親瓦刷不在了（我父親在瓦刷村離世——戈），埋葬吉古不了（埋葬在“吉古不”地方——戈），我在那地方住了八年。”“東南三壩”指中甸縣北地一帶，“瓦刷”和“吉古不”也都是北地的村寨名。從這段漢文“附記”可知這書的原手抄者應該是上文提及的楊學才老東巴，是他從北地帶進魯甸的。他於三十年代末曾到中甸北地定居，並曾幫助學者李霖燦（《么些

象形文字字典》編著者，四十年代末赴臺灣，現定居加拿大）譯述過東巴經書典籍，後帶着六十多本北地經書回到魯甸家鄉。但察看該書手迹，屬典型的用竹筆書寫的魯甸風格，所以應經甸北村東巴多莎轉抄過一次。

上述四本卜書中三本有封面。東巴們沿襲傳統裝璜習慣，對其圖案作了不同紋樣處理（見附圖二），但書名基本統一。北地本的書名讀成“平卦誤瓦美”( $p^6i^{31}ko^{55}U^{55}Ua^{31}ma^{55}$ )。“平卦誤”漢意與“平耿”同，也是骨卜的意思。全名意為“這是用來作骨卜的書”，即骨卜書。麗江圖書館藏本（即魯甸本之一）的書名讀成“平耿俄呂”( $p^6i^{31}k^{15}w^{55}O^{31}Ly^{31}$ )。“俄呂”意為“看魂”，近似漢語的“看相”。全意應為“骨卜看魂”。和義順東巴的私藏本即塔城本的書名讀成“平耿特恩瓦美”。“特恩”漢意書籍。全意與北地本基本相同：“這是用來卜骨的書”即骨卜書。從上述三本卜書的封面書名可看出，各地東巴對這類占卜用書的稱謂基本上是一致的。在其他門類的納西象形文經書裏，不同地區的東巴不僅書寫習慣有明顯差異，有不少經書的書目和書中的經文話句包括讀音也有較大區別。但反映在骨卜書上，象形字字體風格上有某些差異，書中卜兆、卜辭的排列規格則基本一致。

陶云達先生在文章中寫道，納西族東巴“羊骨卜書的排列可以分為三個層次：(1) 兆象（即裂紋），如《易經》上的卦爻。(2) 吉凶之說明，如《易經》之繫辭。(3) 懷解之法，每一個兆象有一個名稱，這個名稱是由於每條裂紋之名稱組合起來的。”這一“三個層次”的排列格式，不僅陶先生譯釋的北地本如此，筆者所見到的三本也是如此。當然不少兆象並沒有“吉凶”說明，僅有一條懷解之法。從上述情況中也可看出，骨卜書的使用在整個納西族地區的東巴中也是統一的，因為北地、塔城、魯甸三地已足以代表其他納西族地區。

陶文中提出了納西東巴“骨卜審兆有無標準的問題”。他把北地本一百零四個象形文骨面炙象即“審兆”（也即“課”）分為上、中、下三類製表列出，其中卜辭裏指明“吉兆”的上類有二十七種（課），表明“凶兆”的有三十五種（課），沒有明確指出是吉是凶的中類炙象四十二種（課），並又列出“一百零四課炙紋配合表”進行觀察，然後寫道：“我們從上面的表，也找不出什麼標準來，……從這裏我們自然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么夢的羊骨卜在審兆上，無

客觀的標準（即從裂紋之曲直、繁簡等認定其吉凶）。占卜時的判詞，是依照着自古傳下來的習慣，也就是照着卜書上所示，說得更顯明點：卜書本身就是個標準了。但是我們上面弄出來的各表格，也不能說是白費心思，因為我們究竟關於審兆上得着一個結論，雖然是消極的。同時可以證明余慶遠的記載維西夷人羊骨卜之有客觀的標準之錯誤，蓋自乾隆迄今，么步骨卜，恐無如此之變化。”

陶先生這一結論有一定道理，但把納西象形文骨卜書中的卜骨徵兆和卜辭簡單地劃分為上、中、下三個類型的作法又顯然欠妥。東巴卜骨裏出現的審兆相當多，從而出現不少相近似的裂紋圖象，對這些相近圖象有各種不同釋辭的事實不僅北地本子中存在，在其他三個本子中也有之。但我們對這四個本子作一番統盤觀察後，又可發現下述若干共同之點：

一、各地東巴對作為肩胛骨卜具的象形文造字已完全一致，任何一位東巴，不論他出生在什麼地方，一看這個形符便知道它指的便是羊肩胛骨。這個形符也已變成一個形字出現在其他的許多東巴經典籍之中，都讀成“平”或“齊”（皆意為肩胛骨，有時當假借字用）。從這一點可判明，它已是一個納西象形文古字，並說明納西人傳承羊肩胛骨卜這一卜筮形式的時代之久遠。東巴們在把它當做一個形字用在經書行文中時，自然不用再描上“審兆”（骨卜書除外）。

二、出現在肩胛骨形符中的裂紋即審兆表示法，東巴們也已形成一種統一的造形模式，首先描一個小圓圈表示灼點，然後再用若干長短粗細的直線、曲線表示裂紋描畫在灼點四周。這些徵兆自然是古時候東巴們根據卜骨上的裂痕長期觀察歸納積累的結果。不用說，受灼後的骨面所顯現的裂痕將是多種多樣的，呈千姿百態之勢，所以，反映在卜書中的審兆也就顯得豐富多樣，竟達上百種之多。但是，這些衆多的審兆，表現在不同的卜書中，又都基本一致。如塔城本裏的二十五個審兆可在縣博物館藏本中找到造象完全一致的形符，同樣縣圖書館藏本中的二十三個形符也能在北地本中找到相同的審兆。

三、不同藏本中一些造象相同並且具有其獨特形符特點的審兆，配上相同的或相近的卜辭的例子也為數不少。

四、各藏本大都用自然現象和社會生活中一些便於讓人理解的情景和事物作卜辭用語，從而顯得十分形象和古樸。這一點與《易經》的卦辭頗為相似。

五、大多數卜象（課）即好也壞，交了好運還需做一些儀式敬神避邪，以便“防患於未然”；而卜象上出現不好的兆頭也還可臨機應變，從而轉危為安、避凶趨吉。這也與《易經》一樣，反映了古人的一種原始樸素的“多元辨證觀念”。所以，我們還不能把它視為完全消極的聽天由命的“天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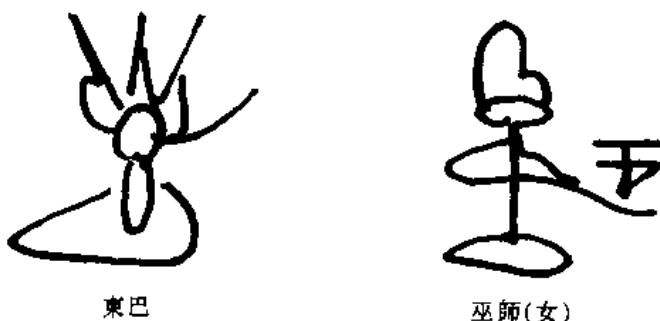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我們應當承認：東巴骨卜書是有一套自己的譜典準則（納西語所謂“奔厘松蒙”）的，把它稱之為“標準”也不為過。然而，把卜書中的上百種審兆分成上、中、下三類爻象觀察凶吉規律，顯然不可能得出一個“客觀標準”。納西骨卜審兆不用說是一種極占樸並且相當原始的卜筮符號，它又是同其他東巴們所傳承的諸多原始祭祀儀軌結合在一起的。在絕大多數的東巴經典籍中，都寫着這樣一句“套語”：“某某人有了事情，便先去請求卜師進行占卜，從卜骨的徵兆裏，得知自己該請東巴操持某某祭典或超薦儀式。”出現在卜辭裏的主要內容也都是名目眾多的東巴儀式名稱。納西東巴所傳承的儀式，大小達三四十種左右，它們大都已反映在卜辭中。但這類儀式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的規範，有些儀式在甲地盛行，但乙地並不存在。這樣，對同樣的一個審兆，不同地方的東巴便寫下了不同的繫辭即禳解方法。這正是東巴們最早寫卜辭時，出現不統一不標準的主要原因。同時，東巴們在從事骨卜時，其主要目的也在卜知該做何種儀式更為適宜，而不純粹為求卜者測探凶吉。在不少兆象（卦爻）後邊，就沒有標志凶吉的繫辭，而直接寫出禳解之法即東巴儀式名稱。把占卜徵兆按凶吉分成上、下、中三類，在漢族中較為流行，舊時納西人也有到寺廟裏進香抽簽者，那簽子上明標上上、上中、中上、中中、中下、下下等字眼，簽卜者可一目了然其凶吉禍福。但用這樣一種已高度發展了的漢民族的卜筮語言來解釋東巴骨卜這一原始卜筮符號，看來並不合適。當然，本文的用意並不在探討東巴骨卜的“科學標準”或者說它的“靈驗程度”，僅試圖向學人進一步介紹它的獨特文化形貌並探索它所象徵的有價值的文化內涵。

### 三、一本傳敍占卜起源的典籍——《碧帕卦松》

大凡東巴，都熟悉一本叫《碧帕卦松》的納西象形文經書，其內容是講述包括骨卜在內的各類卜筮活動的“奔厘松蒙”（即來歷起源）。還在六十年代初，該書即由麗江縣文化館石印成含形字、音值、直譯和意譯的“四對照”註譯本，後由傅夢勸先生譯成《白蝙蝠取經記》介紹到日本，因而不少問津東巴文化的學者都知道有該書。和其他納西象形文經書一樣，這本典籍有着濃鬱的宗教神話色彩，但仍不失為一份對考察東巴骨卜文化淵源有相當參考價值的典籍，所以，這裏應該先簡略介紹一下這部經書。

《碧帕卦松》(py<sup>33</sup>p ‘a<sup>31</sup>kua<sup>55</sup> su<sup>31</sup>) 書名原意：

在納西古語中，“碧”與“帕”有時作動詞用，有時也作名詞用。“碧”作動詞時，意為“誦經”、“祭祀”，作名詞時，意為“誦經者”、“祭司”即東巴；“帕”作動詞時意為占卜，作名詞時意為占卜者即卜師或巫師。在納西象形文典籍中，祭司皆為男性，而巫師則皆為女性。二者已有兩個固定的形符，凡納西東巴都十分熟悉：



“卦”一字係引自漢語，指各類卜書和卜筮技藝，讀音與含意與漢語似無歧意。

“松”係納西語，意為尋覓、探求、索取。

所以，“碧帕卦松”的確切含意為“祭司和巫師求取卜卦用書和卜筮技藝”。

該書經文梗概：

在很古很古之時，“天門檻”的哥盤若季（一男子名）和“地門邊”的康美命姬（一女子名）有病痛，人們把山上所有的樹種都砍來當祭木，把岩上所有的石頭都取來當神石，把每條江河裏的水都舀來當祭水進行祭祀，又宰殺牦牛犏牛、黃牛和馬、山羊綿羊當犧牲進行供奉，所有會唸經的祭司都唸了經，所有會占卜的巫師都卜了卦，一概無濟於事，於是知識有技能的先人，會測算善丈量的先人，身爲人主的官人與頭目，以及祭司和巫師們一起商酌，認定只好求助於十八層天上的女卜神盤茲莎美。幾經周折，最終由亨英津白盤（白蝙蝠）當信使，由阿羅休貢（大雕）做它的乘騎飛抵神女栖身的天堂。又幾經周折，白蝙蝠來到女神身前向她訴說人世間出現了病痛，使盡一切方法都無濟於事的苦衷。請求女神恩賜祭祀儀軌、卜占良技和待賓敬客的禮儀。盤茲莎美告訴它，她可以送它“由天來占地來卜”的卜書、由“山來占谷來卜”的卜書、由“虎來占豹來卜”的卜書、由“老熊來占野豬來卜”的卜書、由“麂子來占獐子來卜”的卜書、由“野鷄來占箐鷄來卜”的卜書、由“狐狸來占野貓來卜”的卜書、由“水獺來占魚兒來卜”的卜書、由“牛來占馬來卜”的卜書、由“祖輩來占兒孫來卜”的卜書等，但白蝙蝠亨英津白盤都不予接受。最後女神送它由“山羊來占綿羊來卜”的卜書和一套用鷄骨作卜具的卜書。再送給“美汝人”（傈僳人）“沙蘇”（竹卜）卜書，給久阿人（印度西藏一帶人）“左拉”卜書，給“紐牛人”（彝人）“齊閣嗅”（骨卜）卜書，給“古宗人”（藏人）“肯丹盤”（纏卜）卜書，給“魯魯人”（納西支系）“艾班嗅”（鷄骨卜）卜書，給“勒布人”（白族人）“班滿柒（肥卜）卜書。送給納西人的卜書卜具則達三百六十種之多。女神讓白蝙蝠背負着這些卜書卜具返回大地，並提示它中途不該揭開經箱。白蝙蝠不聽女神勸告，才到居娜若羅山（神山）頭，便揭開了經箱蓋子。這時，左邊刮起白風，右邊吹來黑風，把箱內卜書全吹散了。只見沙蘇卜書吹到美汝人居住的地方，左拉卜書吹到久阿人居住的地方，齊閣嗅卜書吹到紐牛人居住的地方，肯丹盤卜書吹到古宗人居住的地方，艾班嗅卜書吹到魯魯人居住的地方，班滿柒卜書吹到勒布人居住的地方。在納西人居住的地方，另有一部上好經書吹落美利達吉海（神海）中，被龍王署美納布收去放進舍施巴美（神蛙）的嘴裏。亨英津白盤只好又去女卜神那兒求取被遺

失的卜書。女神說：我不可能在一天之內占兩次卜，一年之內送兩次卜書卜具給別人。女神指示它：那只金色巨蛙白天栖身在美利達吉海裏，夜間在亨英巴達樹（神樹）上停落，那兒有“史索多止”三兄弟，他們是三位善於射蛙並以蛙肉為食的人，可去找他們幫忙。……後來三兄弟果然射死了舍施巴美，只見它的頭顱朝着南方，尾部朝向北方。利箭穿在它的身上，箭尾朝東邊，箭鏃朝西方。巨蛙臨死時發出五次鳴叫聲，一一變成金、木、水、火、土陰陽五行。它的皮變成東邊方位（甲乙木）、血變成南邊方位（丙丁火），骨變成西邊方位（庚辛金），膽變成北邊方位（壬癸水），肉變成天地中央的方位（戊己土）（見附圖三）<sup>[15]</sup> “八卦八方”和“九宮數限”便這樣出現。在居娜若羅神山頂，太陽從左邊起昇，月亮從右邊冒頭，每月三十日在山頂相照應，初一又在山上分開；含英巴達樹生出十二個枝梗，枝上生出三百六十片葉子，一年十二月便這樣數定。從此，人們還了勝利神的債好睡眠，還了鬼的債好長壽，太陽暖照寰宇，神們也樂於遊蕩。哥盤若季和康美命姬不再疼痛，他們變得心安理得，生活富有，福澤如海。

對女卜神盤茲莎美，在另一本東巴經《吉紹茲》（迎淨水）中，尚有這樣一段神迹：在那個古老的年代，天地剛剛顯現，日月剛剛昇起，濃雲密霧把天門遮住，茫茫海水把地門封鎖，人們看不到太陽，大海的影子也不得反射在天上。是栖身在十八層天上的盤茲莎美，用掃帚把層層濃雲掃進三個大深谷，天地方才又變成明潔。但白天又出現九個太陽，烤得讓人難以忍受，夜間又出現十個月亮，冷得讓人無法過夜。九個太陽把大地曬乾，人們沒有水喝，牲畜也沒有草吃。盤茲莎美目睹這一景象，又來告知人類：你們要想法找水源，水（神）的父親叫莎澤吉布，水（神）的母親叫本澤吉姆。女神進而讓水（神）的父、母進行交媾，化育出活水源頭。她又用她的五個指頭，向大地拋射五滴淨水：銀白色的“太陽之水”滴落在東方白海螺山上；紅色的“月亮之水”滴落在南方綠松石山上；墨玉色的水滴落在西方墨玉山上；黃色的金水灑落在北方黃金山上；花色（混色）“星星之水”灑落在天地中央花色的高山之巔。……至此，大地上又有了潔淨吉祥的泉水，這便是為什麼所有的水都來自高山深谷的譜典來歷。

納西象形文經卷，大都源自民間的神話傳說，是經過歷代東巴祭司之手逐漸採集編撰成一卷卷用於祭壇的宗教經典的。不少經書都提到盤茲莎美女神，但她的主要神迹是占卜。《碧帕卦松》一書，最早的原型也應是一則關於占卜的來歷或淵源的古代民族傳說。由於古代人類對外部世界以及對人類自身認識理解的局限性，占卜在他們的生活中變成一種極為重要、極為神秘的精神活動。也由於最早出現占卜的時代已離我們十分遙遠，現在我們能看到的已只是這樣一些神話式的記載了。但即便如此，只要我們認真研究這本《碧帕卦松》，並把它同漢文文獻記載進行比較，便可發現其中包涵着有關古代占卜文化的重要信息。

#### 四、東巴骨卜的文化淵源及其價值

東巴骨卜占俗也和其他形式的卜筮一樣，在現代人看來，是一種宗教迷信行為，有消極的一面。然而，換個視角，把它當作一種文化現象來觀察，便不難發現其中蘊藏着彌足珍貴的文化價值。現在，人們已把《易經》（即周易）視為中華文化的開端，尊為“群經之首”，“易學熱”不僅在中華大地廣為漫延，在海外也有相當影響。然而《易經》本身也是一部古人的占卜用書。正因為如此，它方得逃脫秦皇焚書劫難。在“文革”期間，納西東巴的數十萬卷象形文典籍曾被當做毒草付之一炬，所幸東巴們尚有少量典籍包括若干本骨卜書保存下來使我們今天還能觀覽研習。

用羊肩胛骨占卜的習俗技藝，並非納西民族所獨有，與納西族相毗鄰的彝族，也視骨卜為重要卜筮活動，其卜俗與納西東巴的“汗平嗅”基本一致。據漢文文獻記載和近現代學者的考察，在中國四川、西藏、內蒙、黑龍江等地的彝、藏、蒙和赫哲等民族中，也有類似東巴骨卜的卜筮活動。此外，在古代的西戎、西夏和契丹人中，在日本的倭人中，也曾存在過骨卜一俗。由於殷墟和周原甲骨卜辭的發現，人們對商、周時期“商人”、“周人”所頻繁進行的龜甲卜筮活動已十分明晰，地下文物的相繼發掘出土，又進一步證實早於商、周之前的“夏人”便已開始用羊肩胛骨從事卜筮活動。一九八六年四月，筆者在和

開祥老人身邊學習、抄寫了第一本骨卜書。不久，九月五日便有機會在西安半坡觀看反映仰韶文化的出土文物陳列品，目睹一塊留有若干灼點的完整的羊肩胛骨，發現它同納西東巴至今還在使用的卜骨以及陶雲達先生於三十年代收在文章中的照片圖版竟完全一模一樣，同時也十分近似在河南安陽殷墟小屯出土的卜骨<sup>[16]</sup>。這使筆者感到十分驚奇。此前筆者已在甘肅、青海拜訪過一些考古界的朋友，並在青海省海南州民族博物館看到該館陳列的反映馬家窯文化馬廠類型的出土文物，發現在樂都出土的蛙紋陶罐裏盛有羊肩胛骨，內中有一塊還帶灼點。據介紹為一九八〇年出土於龍羊峽口古城，因骨骼略小，州文化局普華杰推測有可能為犬肩胛骨。筆者看去很像東巴楊學才用過的麝肩甲骨，所以也有可能為獸骨，它的骨面稍有殘缺，但灼點明顯，有若干眼還有被燒通迹象（納西東巴的卜骨也有被灼通的）。經過這次西北之行，更增進了自己對本民族的骨卜這一古俗遺風的覓索興致。

在古代的漢文文獻裏，有關納西羊骨卜的記載幾近空白。只到清季乾隆年間，在余慶遠《維西見聞錄》“羊骨卜”條中出現下述文字：“夷人食穀，於膊骨，皆焚香而懸之佛堂門，存為卜。其卜也，爐焚柴香再拜，取骨置爐上，祝以所謀，炙灼，閱時，反骨裂文，直者吉，叉文明而有理者次之，亂者凶。《遼史》載契丹以羊骨灼占，謂之羊卜。《徐沙屯集》蒙古炙羊骨卜，曰跋焦。維西夷人卜法，習自番僧也，而同於契丹蒙古。”陶雲達先生判斷余文中“所指夷人當係在維西之么夢。”維西縣與麗江毗鄰，該縣永套、拖迪、拉普、塔城等鄉區，都有納西聚居地，舊時也有東巴，再仔細推敲余氏所錄羊骨卜見聞，很像納西東巴所為，所以這“夷人”很可能是納西人（么夢）。但余氏所謂此舉“習自番僧”之說疑屬筆誤，因為據筆者所知，藏傳佛教徒（番僧）不見有殺牲卜骨儀軌。

其實，納西東巴自己認定，納西骨卜的“奔厘松蒙”即來龍去脈，早已由前輩東巴用他們諳熟的“森究魯究”（納西象形文）一一記載在前邊我們已作介紹的《碧帕卦松》一書中。在東巴看來，丟開這書去談論東巴骨卜的源流是不可理解的。確實，該書有很濃厚的宗教神話色彩，但只要我們擣去神話迷霧，再把它同相關的漢文獻放在一起作一番考究，便不難發現它確確實實是一

本對考察納西骨卜有重要參證價值的典籍，同時它還能為我們提供不僅納西族，也包括整個中華民族的有關這一古代占卜文化的若干有用信息。

### （一）從盤茲莎美看古代占卜與女性的特殊因緣

我們先看看《碧帕卦松》中盤茲莎美這個女性卜神。這一女性神祇在東巴的觀念中很神聖。東巴教裏有成百上千尊神靈，而這尊女神專司占卜，有獨特的神格和神迹。東巴們在行卜時，都需迎請她降臨卜場，有條件者還供奉她的畫像，為她點香燃燈。她住在“十八層天上”，自然是一個被高度神化了的形象，但她傳下的幾種卜術，卻又實實在在至今還保存在納西、彝、白、藏、傈僳等民族之中（古人常把被尊崇者“抬舉”到天上，甲骨文卜辭中，商代的“帝”也是在天上的）。那麼，為何最早傳播這些卜術的是一個女神而不是男神？這就很值得我們認真探討。我們知道，在漢民族中，也有一位叫巫咸的巫神，也是女性。與盤茲莎美一樣，她也是位被高度神話了的人物。一說她為黃帝時代的人，“昔黃帝與炎帝爭鬥涿鹿之野，將戰，筮於巫咸。巫咸曰：‘果哉而有咎’。”<sup>[17]</sup>；亦說她是唐堯時代的人，“蓋巫咸者，實以鴻術為帝堯醫。”<sup>[18]</sup>在楚辭《離騷》中，屈原也提及這位神巫：“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詩人要供上精米（糈）以享神女，焚上香物（椒）迎接她的降臨。在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涑水》中有“巫咸山”一名：“安邑城南有鹽池，上承鹽水，水出東南薄山，西北流，經巫咸山北。……谷口嶺上，有巫咸祠。”《山海經·海外西經》中另有一個“巫咸國”：“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群巫所從上下也。”《大荒西經》載道：“大荒之中……有靈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這“巫咸國”，便是以巫咸為首的由眾巫組成的“國家”。登葆山”與“靈山”均為神巫們“上下於天”的天梯。在甲骨文中，“巫”、戊兩字字形相似，容易混同，兩字古音也相似，所以有人認為這位巫咸可能是卜辭中的咸戊<sup>[19]</sup>。咸戊在商代人心目中地位崇高，常和上帝、先王同時祭祀——祭祀上帝時以咸戊配享。出現在《尚書·尹彊》中為“巫咸”，在《白虎通·姓氏篇》中則為巫戊<sup>[20]</sup>。這位巫咸是否與咸戊混同，姑且存疑，但甲骨文卜辭中被釋為“巫”字的巫，其含意為“女巫”、“巫帝”<sup>[21]</sup>，為一與卜

僉相關的女性神祇，如同納西象形文中“栖身十八層天上”的盤茲莎美一樣，被視為祭祀對象，這似乎已無庸置疑。而巫咸在古人（包括像屈原這樣的人）的觀念中為一女性巫神，更是無可爭議之事。為什麼古代漢族人和現代納西東巴把巫咸（或甲骨文中的“女巫”“巫帝”）和盤茲莎美奉為占卜之神並都是女性？這涉及如何考釋占卜的起源這樣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先引一段陶雲達先生的論述：

“關於么爹族羊骨卜的來源，我們不能作若何結論。但……我們知道在西北利亞之楚克欺，楚凡次 (Chuvantzy)，阿那德 (Anadyr)，拉木忒 (Lamut)，以及松花江下游的赫哲，古籍上所載的西戎、西夏、西藏人，並四川西部土人等均有。中國南部及南亞各群島民族無顯明之記載。而有骨卜的這些民族，均是從事畜牧或漁獵的（自然有些是摻雜了耕種的）。換言之，就是他們有與多量的哺乳動物接近的機會。所以不但卜的觀念相同，而且所用的介物及方法，均是在一個思想圈兒裏，即是說用哺乳動物骨與炙。殷代的占卜用龜甲與獸骨。董作賓先生以為‘占卜之事，初本完全用龜，龜甲不敷用，然後取牛胛骨以代之，此可據理推知者也’。我們從（1）分佈上看，有骨卜的各族，多是取材於哺乳動物骨，如麋鹿，海豹，牛羊骨，殷商用龜甲實是與眾不同的。（2）商代生產，雖不能像郭沫若所說‘商代的末年還是以牧畜為主要的生產’，但未完全農業是可能的，因為‘卜辭中用牲之數，每每多至三百四百以上’。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此個人群，與哺乳動物接觸的機會，像上述各骨卜族一樣，是很多的。由此兩點，可以去推想商族必先用骨，然後用龜甲。凌純聲先生在他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138頁中，論及商族骨卜材料問題，也認為‘最初用天然獸骨，只求其得兆而已，後來文化漸進而有文字，要記載文字在骨上，天然骨骨面粗糙不適用，所以用牛肩胛骨磨光潤，以便刻文字；肩胛骨雖經磨刮，然終不如龜腹甲的平正，易於編成典冊，因此殷代骨卜，多用龜甲’。這一段也正是我所要據以駁董說之理由之一。綜上所談，我們可以暫時作個結論說：灼骨卜是漁獵或牧畜社會的文化產物；在亞洲東北、北部以及中央亞細亞、康藏高原一帶流行。這也是給雲南么爹族來自西藏高原的一個旁證，而么爹正是由牧畜變化到農業的一個人群。”

對照納西族的生存繁衍史和至今保存的占卜民俗事象和卜書，筆者認為陶先生的這段評述和結論都是有說服力的。不用說，狩獵應為每個民族最早的生活方式，而最早的骨卜，除了陶先生列出的幾種獸類之外，那些在《碧帕卦松》一書裏排列的虎、豹、山驃、熊、野豬、麂、麝、雉、狐狸、野貓、水獺、魚等，都會變成古人的占卜對象，當然，書中的卜筮類別中，最先排列的是“占天占地”、“占山占谷”，而把牛、馬、山羊、綿羊放到最後。這個排列與“狩獵—游牧—農耕”這一人類的生存軌跡又十分相符。

但是，我們在確認“灼骨卜是漁獵或牧畜社會的文化產物”這一事實的同時，通過盤茲莎美和巫咸的神迹，還可進一步察明一點：古時，女性在創造這一文化之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中華各民族奇異而完整的占卜文化，理應出現在我們的祖先還處在母系氏族社會那個古老時代。這一設想，不僅由盤茲莎美和巫咸（或“巫帝”）這些女神的神格所證明，也可以由近現代陸續發掘出土的文物為實證。位於陝西省西安市東滻河東岸的半坡遺址為中國黃河中游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的一個典型。它的發掘（1954—1957年），為復原中國母系氏族公社的社會生活，提供了豐富的資料。據放射性碳素斷代並經校正，它的存在年代大約在公元前4800—前4300年。位於中國黃河上游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馬家窯文化，有學者認為屬於仰韶文化晚期的一個分支，又有學者認為它直接屬於仰韶文化<sup>[22]</sup>。從這兩個文化層裏出土的與現在納西東巴所用羊骨卜具極類似的卜骨中可以看出，在“半坡社會”所處的那個母系氏族公社年代，羊骨卜一俗已完全達到現在納西東巴所保存傳承的水準。在這個氏族公社裏，女人的地位自然不同尋常，而在祭祀和占卜曾是一種權利以至是特權的古代社會裏，女權在卜筮活動之中也自然起過重要作用。據學者考證，馬家窯文化的居民在種族上同仰韶文化的居民沒有什麼區別，與現代華北人種也有許多相同之點。甘肅和青海一些地方發現的陶塑人頭像或作為陶器附飾的人像，也多是圓臉，面部較平，顴骨較高，鼻梁較矮，像蒙古人種。有些頭像看來是披髮的。在甘肅，作為馬家窯文化的直接前身的仰韶文化廟底溝類型的陶塑人像也是披髮的。據歷史文獻記載，古代的戎、羌人都披髮。馬家窯文化居民已經養羊，而羌的本義就是“牧羊人”。所以，馬家窯文化的居民當是戎、羌系的

祖先<sup>[23]</sup>。納西族正是古羌的後裔，與河湟羌即漢代所稱的西羌有族源關係，納西先民早期的繁衍地就在甘肅青海一帶的黃湟流域。從上述幾個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羊肩胛骨卜具看，納西人還在大西北之時便掌握了這一卜俗。大約於秦漢之際，納西人才陸續向西南方向遷徙，至東漢到唐，已在滇西北形成定居格局<sup>[24]</sup>。從許多東巴經裏，可看到納西人經歷過狩獵、遊牧（遷徙）和農耕定居的生存歷史，但他們不論走到那裏，變換什麼生存方式，總沒有把女神盤茲莎美“傳授”給自己的卜俗遺棄，而且終於把它保存和傳承下來。如果說，半坡人用過的羊骨卜具是死的文物，那麼，納西東巴當今還能操持的卜具與卜書這一“活化石”，就可復原公元前4800—前4300年之前老祖先的生活方式了。

隨着母系氏族社會的解體，女性的社會地位漸形衰微，後來的祭司卜師也漸漸由男人所擔任。納西東巴奉盤茲莎美為占卜之神，但他們之中並沒有一個女性。見之於甲骨文卜辭中的“卜官”達一百人左右（有時商王自己還親自占卜），但這些“卜官”中似無一女性了。可見甲骨文中最先可釋為“女帝”的巫神，還在殷商時代僅存一虛名。而後來女巫變成一種低賤的角色，後來從事這一巫職的女人，則呼之以“巫婆”加以鄙視輕蔑。女人就這樣由“神”變成了“鬼”。

## （二）關於骨卜的發祥地與族源問題

在探索占卜的淵源時，學界對其發祥地域也有興趣。有人認為：“一般說來，早期占卜多用獸骨，有羊骨、牛骨、狗骨、豬骨、鹿骨……等。用龜較少。大汶口文化遺址中用龜甲殉葬，但不用它進行占卜，也沒有發現卜骨。很可能占卜這種迷信起源於中原，而後向四外發展。”“商人和周人之間的關係，源遠流長。就以甲骨卜辭資料而言，殷墟卜辭中屢見有關周人的記載。這些記載大多為武丁期，或者是在分期方面還存在着爭議的那部分卜辭中。如果從鑽鑿和卜辭文例的角度來考察，恰恰是這些有爭議的殷墟卜辭和周原卜辭有許多共同之點。武丁賓組卜辭中有‘周氏巫’辭。卜辭中的‘巫’字，據楊樹達先生考證，‘巫’即筮，指占卜用之蓍草，也指用蓍草占卜的人。‘氏’讀致，貢獻之意。‘周氏巫’當是周人向商王進獻巫人或卜筮所用之蓍草。商周兩族用

蓍草占卜外，也用甲骨進行占卜。既然周人向商王致巫，說明在占卜方面，周人以進貢的方式將自己的巫術獻給商王。因為，周原卜辭和殷墟卜辭之間有共同之點也是很自然的。”<sup>[25]</sup>但是，一經觀察至今還保存骨卜古俗和原始卜書的納西人的生存踪迹，便發覺上述引文中“占卜起源於中原”和“周人將獻巫術給商王”的說法，還有再作討論的必要。現在的陝西扶風縣、岐山縣的一部分地區為西周以前，周的先世所居住，是為周原。但古籍中所見發迹於周原的周先世，卻與羌人有密切關係。“相傳周的始祖後稷，是一位叫姜嫄的羌族女子所生，姜嫄由於生了一個了不起的兒子，被周族及其後人所尊敬和歌頌。《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祓）天子。’《魯頌·閟宮》‘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後稷。’這位姜嫄是有邰氏女。據《史記正義》‘邰亦作釐’，《括地志》云：‘故釐城一名武功城，在雍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相傳稷被封於邰，現在扶風縣有一個姜嫄村，相傳是後稷受封於邰的故地。這一帶屬於周原的範圍，是周族的發祥地，同時也是姜羌的世居地。古公亶父所娶的羌女太姜也是出於有邰。邰，毛《傳》釋為‘姜嫄之國’。從周姜的通婚關係，以及羌族女子在周族中的地位，有邰之國的姜羌之族，文明程度是不低的。”“肥沃的渭水流域是發展農業的最理想地區，而早在這一地區生活的羌人，給了周族以巨大的幫助。”<sup>[26]</sup>近年，有的學者指出古羌應是組成華夏族的主體。古籍中則已把羌族和華夏族的祖先同時相並列，視為同源而異流。大約在春秋時期就出現了羌族的祖先始於炎帝的說法。《國語·晉語四》：“昔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左傳·哀公九年》：“炎帝為火師，姜姓其後也。”在古籍中，還有把羌族與神農氏、共工氏和夏禹相聯繫的記載，但學界尚有爭議。有學者指出，《國語·晉語》關於炎帝的一段，有較多的合理內核，比較可信。“‘炎帝以姜水成’，‘炎帝為姜’所包含的地望和族屬，都可在有關周族先世的事迹中得到互證。從周羌兩族先世的傳說中說明羌族的一支早在炎帝之世就居於姜水。姜水是渭水的支流，也就是說，今陝西關中渭水流域曾為羌族的分佈區域。近年扶風姜戎墓群的發現，提供了有力的佐證。”“劉家姜戎墓群位於扶風縣城北約十五公里處，

劉家溝的東岸，正處在周原遺址的範圍之內。這一批墓群已清理的二十座，墓區地層比較清楚，姜戎墓處在最下層，其上為西周墓，有些西周墓打破或壓在姜戎墓之上。因此，僅從地層上即可判斷姜戎墓應早於西周。”“劉家姜戎文化與先周文化遺存同處在一個地區，他們有先後的關係，姜戎在前而先周在後，從文化特徵上又互不相屬，沒有繼承關係。徵之史籍，後稷封於邰，古公亶父遷於岐下，都是後來者，史籍所載與墓葬層次是吻合的。因此，這一批墓葬代表了一種姜戎文化還是有根據的。”“他們與卜辭中所見羌方和羌也許更要接近一些。”<sup>[27]</sup>

從周原卜辭和殷墟卜辭的很多例證中，我們能確認“周人將獻巫術給商王”這一事實，但作為巫術之一的占卜一術是否起源於“中原”，這就很值得推敲。占卜的方式極多，僅骨卜一種，出現於周原和殷墟遺址的便有羊骨卜、牛骨卜、鹿骨卜、豬骨卜、龜甲卜和鱉甲卜等<sup>[28]</sup>。這些卜骨基本上都是畜骨，除鹿骨一種，再不見其他像東巴經《碧帕卦松》中提及的諸多野獸卜骨。這說明商周時代的畜牧業已高度發展，人們已不是單靠狩獵為業。也說明到商、周時的骨卜，已告別了它的原始階段，即獸骨卜的階段。但具體就“羊肩胛骨卜”作一番考查，據各種歷史文獻記載和現存於納西、彝等民族的骨卜古俗，它不僅不可能源於“中原”，以至也不能囊括於周人獻於商王的巫術之中，而應出自古羌人之手。在上述黃烈先生《中國古代民族史研究》的引文中，我們已可看到周原原來也是羌人的生息故地。羌人與羊的關係十分密切，甲骨文中的羌字，“此象人飾羊首之形，蓋羌族人民之標識也”<sup>[29]</sup>，《說文·羊部》稱：“羌，西戎牧羊人也，從人從羊，羊亦聲。”作為古羌後裔的納西族（與“河湟羌”有較親近的族源聯繫）的東巴經典中，有大量的與羊有聯繩的古文化積澱。他們不僅完整地保存和承傳着羊肩胛骨卜和骨卜經書，在東巴教的諸多儀式中，還有一個專門祭祀牧羊人的儀規（納西語稱“班吉羽吉”，通常譯成“祭牧人”，為祭祀死者儀式之一），納西人在祭祖時，也搭一個羊毛氈的帳蓬於祭壇上，以表達對牧羊祖先的眷顧懷想之情。納西象形文中對羊有兩個稱呼，一為“羽”，二為“尼”，後者又是對所有牲畜的總稱。可見納西先民的觀念裏，牲畜首先是羊。納西人至今對古代祖先也稱“羽”，與羊同音，祭祖稱

“羽布”（“布”意祭祀）。這就是為什麼納西人至今把羊骨卜當做自己民族的“璣珍”（傳世至寶）的原因。事實上，在中國歷代文人的筆下，對羊骨卜這一卜俗已開始與古羌人發生聯繫。宋沈括《夢溪筆談》稱“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西戎泛指西北遊牧民族，羌族為其中之一。《遼史》卷一百十五載：“西夏本魏拓拔氏後……凡出兵，先卜。有四：一，炙勃焦，以艾灼羊脾骨。”西夏為羌人建立的政權，他們保存的羊骨卜，當屬古羌人的卜筮遺風。四川羌族的羊肩脾骨卜術也一直保留到近現代。嘉靖《四川總志》記松潘地區風俗說：“炙羊膀以斷吉凶”。道光《茂州志》亦有“占卜……或取羊脾，以薪炙之，驗紋路，占一年吉凶，曰炙羊脾。”<sup>[30]</sup> “直到現在，四川岷江上游的羌族人民的家畜中，仍然是以羊為主。……羊在現實生活中的重要地位還被逐漸加以神聖化，出現了所謂的‘羊神’。今四川羌民……唯以兩羊角象徵羊神供於壁上。又端公——羌民巫師所戴羊皮帽有兩角，亦由羊皮做成。……此外，還用羊脾骨作占卜，比較之鷄卜、白狗卜更為神秘，而且熟悉此法的巫師為數極少，其咒語只在最可靠的學徒舉行謝師禮時才肯完全傳授。因而，羊極大可能是羌人早期階段崇拜的一種圖騰。這種對羊的特殊信仰和尊敬，恰恰在甘、青地區的原始部落中存在着。《山海經·西山經》說，由崇吾山經三危山、積石山、玉山到翼理山一帶，當地居民所供奉的神‘狀皆羊身人面’。這種形象如同牛首人身、獅身人像一樣，較之崇拜森林與山川已經進了一步。這些地區正是古代羌族部落頻繁活動的中心地帶，也是卡約文化、寺窪文化、上孫家寨類型存在和傳播的範疇。”<sup>[31]</sup>引文中提到的三個考古遺址，為中國黃河上游地區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考古學界劃歸在“甘肅仰韶文化”之中。

近一個世紀來，學者們在研究周原和殷商出土的甲骨文時，對周人和殷人的卜骨鑽鑿形制也時有涉及，但至今無人指出周人與殷人是如何炙灼那些已鑽出洞眼的骨甲（包括龜甲與其他獸骨）的。近日觀看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製作的電視系列片《中華文明之光·甲骨文》，聽裘錫圭先生講：古人怎麼燒灼這些眼孔現在學界已無從探知（不是原話，但大意如此）。周人與殷人的生存時代離我們已十分遙遠。但是，當我目擊納西東巴傳承的骨卜古俗時，不由想到他們至今保存的一套炙灼方式，很可能就是從夏商時代的古人手中傳

承下來的炙灼形制。即選用艾草或火草“居班”之類有少量棉質纖紋並易於保溫、保火的植物曬乾後揉成小團絨球充作“火食”使用。純粹的棉質如棉花經不住燒灼，而一些着火的小木炭頭和小煤球一離開母火也易於熄滅。有文獻記載契丹人用乾馬糞置於羊肩胛骨上進行炙灼一說，但馬糞（包括牛糞）密度不夠，遠不如納西東巴所使用的“火食”經燒耐用。這種燃料不僅易於保溫保火，燃燒（不見火苗的陰燃）時間也能持續較長時間（如東巴所說的一袋煙功夫左右），遂使卜骨灼出裂紋。《遼史》所記的“艾”、道光《茂州志》所記的“箭”（一種香草）和納西東巴習慣使用的“艾草”和“居班”火草，都是曬乾脫水後可揉成團並着火性能良好、保火時間較長的草本植物。納西東巴的羊肩胛骨（包括豬、麝等）不進行鑽鑿，因為它們的骨面比較薄，只需把“火食”置於炙點便能灼出裂紋。周人與殷人使用的龜甲與牛肩胛骨質地厚實並較羊肩胛骨堅硬，這應該是先要進行一番人工鑽鑿程序的原因。如果今天我們把東巴手中的球狀火食填進已鑽鑿的龜甲或牛肩胛骨的洞眼裏，想必也是能炙灼出裂紋來的。舊時，大凡納西東巴們在收藏將用於骨卜的羊、豬肩胛骨的同時，習慣上也都收集和保存用來做“火食”的上述兩類草本植物。而非東巴的普通納西農民與牧民，過去也都把這類“火食”，連同擊火用的火鑊、火石盛進一個土製皮夾子裏隨身攜帶。時至今日，一些常年在深山裏的納西牧民也還固守此俗，因為這才是他們心目中真正永恒的火源火種。如果他們自己也需要在高山牧棚裏進行骨卜，那麼他們之中的任何人在任何條件下都可以操持。

在卜骨上進行人工鑽鑿，在周人和殷人那裏固然變成一種卜筮形制，但他們的卜骨上，仍舊有不少有灼而無鑽者。有學者認為，這類有灼無鑽的卜骨到了早商文化晚期就比有鑽的少了<sup>[32]</sup>。筆者在甘肅、青海看到的出土卜骨大都有灼點而無鑽鑿痕迹。於是我想，早期的骨卜可能沒有鑽鑿這一形制，而更原始的骨卜則應該如納西東巴所保存的“汗平溴”一俗，即連炙灼這一道程序也還未出現的直接察看“鮮肩胛骨”骨象徵兆的極為簡便的卜筮活動。當然，有了炙灼之後，東巴骨卜的形式與內容，就變得十分豐富和神秘，並變成一種較為穩固的文化模式得以長時期傳承沿襲。

經與滇、黔、川一些從事民族學研究工作的朋友交談，這三個省裏很多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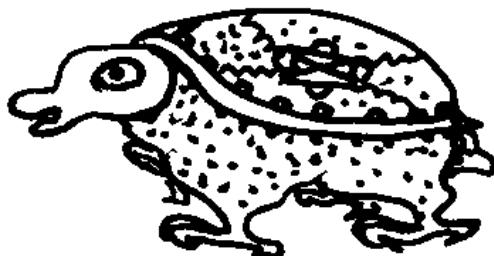
羌後裔的民族中，尚有與納西骨卜頗類似的占卜習俗保存，這裏不再詳述。

綜合上述文獻記載、考古發現、現存民俗資料和學者們的研究成果，筆者以為占卜中至少羊骨卜一俗應源自古代羌人之中的提法，應該是有說服力的。

### (三) “含施巴美”與“納西八卦”

下面，我再就《碧帕卦松》一書中的“含施巴美”——金色巨蛙談點不成熟的思考。

這只被東巴稱為“蛙”的象形文形符，在東巴經中為一有尾巴、有四肢、背上還有~“甲殼”的神異物種（如圖）：



筆者最初接觸該書時，曾產生一種聯想：它不應該是只蛙，而是只龜。後來，又去找我的象形文老師和開祥東巴，他說這蛙實際是指着龜（和即貴東巴認為是蛙，不是龜）。在古代漢人的觀念裏，龜也被視為神靈。《禮記·禮運》有“麟、鳳、龜、龍，謂之四靈”的說法。於是筆者再次捉摸有關經文：“這只‘含施巴美’，它生有一顆金子的心，它有一雙善於占卜的眼睛。這裏因為龍王蘇美納布把盤茲莎美的占卜經書收去放進它的嘴裏的緣故。”這段經文令筆者想到：納西人雖沒有用龜甲作卜具這一習俗，但龜與占卜有聯繫這一點，作為古羌苗裔的納西先民，看來是熟悉的。在殷商甲骨文卜辭中，羌人常被商人俘虜，並當作祭品被殺害。但羌人與商人在生產活動、在婚姻血緣和文化生活方面已有民族融合迹象。商人把羌人“也有用作手工業勞動的，如銅壺銘文：‘亞羌，作斂彝’，此件出於晚商。手工業要有一定的技術，羌人用於手工勞動應是較晚的事。其他在骨臼署辭中也發現羌名，如羌立、羌後等，說明羌人也參與修治甲骨的工作。”<sup>[33]</sup>那些曾由羌人參與修治的商人的甲骨，大量的牛肩胛骨，但也包括不少龜甲。另外，從這隻納西東巴經中的“大金龜”身

上，我們還可看出一點：先有盤茲莎美的獸骨卜，然後才使這隻“金龜”具有了善於占卜的靈性。如此看來，學界有關先有龜甲卜，而後因龜甲不足而用獸骨（含牛骨）取代之說就值得懷疑了。

這只曾吞食女卜神盤茲莎美的占卜經文並被“史索多止”三兄弟用利箭射死在美利達吉神海邊的神蛙，最終變成納西“巴格圖”的象徵（見附圖三），這與《易經》繫辭傳所記“河出圖，洛出書”一說又極為吻合。而納西巴格圖與漢民族傳為伏羲所作的八卦圖又有許多相似之點。但前者要比後者顯得更古老更原始。在納西巴格圖中，我們還能察明古人製作這一圖案的初衷和本意。它將巨蛙的頭尾所朝方向先定出南北，用它的左右定出東西，再據它的四肢定出四隅。用某一類動物的臥式來表明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在古人那裏不會遇到困難，但同時要表現出四隅，只有“蛙”最形象也最真實，因為它的四肢伸展開來，可以不與身子成垂直狀而朝向四隅即東北、西北、東南、西南四個方位（龜也有此屬性），這就是為什麼納西先民用“蛙”的形體造出“巴格”方位圖的原因（巴格的納西語義為“八方”）。漢族八卦的八個方位用陽爻陰爻來表示，納西族用的則是十二生肖的象形圖形。測知這四方四隅對古人的生存至關重要，它出現在幾乎所有的東巴經典籍之中。但再認真考究一下納西巴格圖，發現東巴們主要是用它來測知或標明各種與自然現象及宗教生活有關的各種方位而已，而沒有把它當做一個卜筮符號加以神秘化。漢族八卦由陰陽兩卦相疊演為六十四卦，以象征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的變化發展，已具有樸素的辨證法因素，但它最初也只是古人用來記事的符號，到春秋以後才開始與卜筮聯繫在一起。“八卦”應該是《易經》的“根元”，相傳為文王等人演成的卦辭、爻辭和孔子等人的傳述，已附加了後人的解釋，使它最終變成包融宇宙自然、社會人生哲理的“天人之學”。筆者認為，搞清楚納西“巴格圖”和骨卜民俗的原始文化奧義，對進一步探察漢族《周易》中的八卦的來龍去脈以及古羌文化與古代夏、商、周文化的淵源聯繫，想必是有裨益的。當然，這需要以一個專門的題目另作細緻探討。

在一些研究《易經》的書中，根據漢文的“卜”字係裂紋形象，也把源頭找到龜甲占卜上去。但是，我們從納西東巴精心描畫的骨卜書中，看到羊骨裂

紋也是十分豐富的（見附圖四）。現在還很難說“伏羲畫的八卦”或“周文王演的《易經》<sup>[34]</sup>是否起源於這些卜紋，可是我們面對着由東巴保存的這些紋路圖形，不能不引發一種神聖感：一塊塊小小的羊肩胛骨（也含其他獸骨、畜骨）上竟能灼出如此衆多如此奇妙的“文字”，能不說它是一種天功造化？這樣，我們再面對《易經》書上由一和一一這兩個“爻”推演成八卦文再由八卦有序重疊組合成的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就不會感到太茫茫然了。商代和周初契刻在龜甲獸骨上的文字即甲骨文，被學界視為是已具完整體系的早期漢字即象形文。但這套文字體系的源頭在那裏，至今還是個謎。近來在西北等地發掘出土的陶器上的“號碼”，有人推測可能是文字產生之前用來記事的符號。在馬家窯文化晚期的彩陶上，最常見的符號為“+”、“-”和“卍”，在柳灣發現的則多至130餘種符號<sup>[35]</sup>。這些符號頗象納西骨卜書上東巴們所描畫的卜象圖案。這又令筆者產生一種聯想：中華各民族的文字的源頭，是否也與古人的原始卜筮活動有着某處因緣聯繫？我想這是完全有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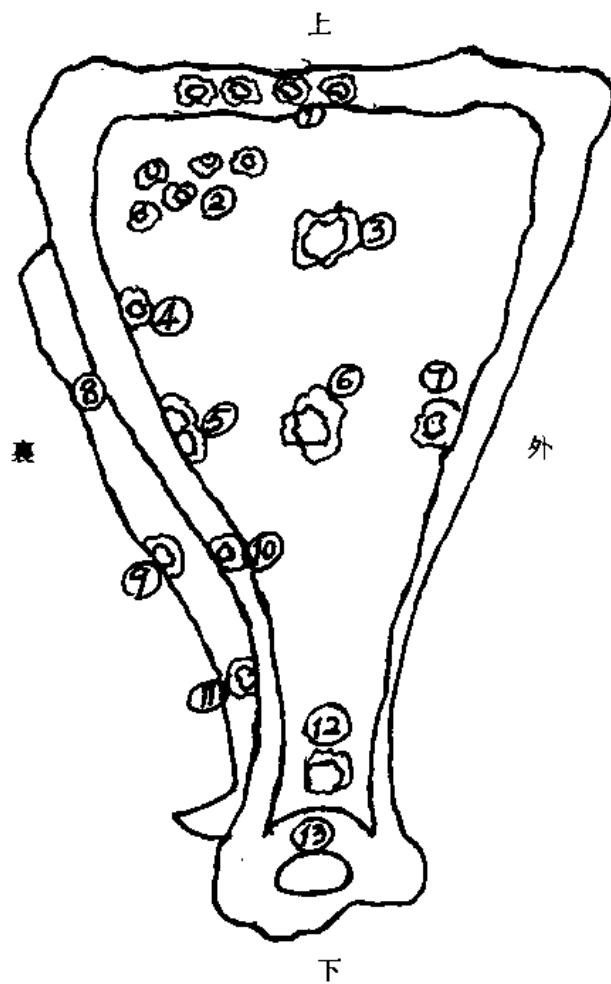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博大精深，有着諸多神秘莫測的奧義。納西東巴的骨卜儀規和他們書寫保存的原始卜書，筆者自己也才開始學習。也許還有很多神秘符號有待破譯。這篇很不成熟的文字，僅想證實筆者這些年從事東巴文化研究中常常思考的一個問題：該文化有一個很深的源頭，這源頭就是納西先民還在大西北之時，便與其他民族一起所共同參與創造的華夏古文化。

#### 附錄一：“汗平喚”正面圖

“汗平喚”（鮮肩胛骨卜）正面圖卜辭（見下頁）：

- ① 此處應呈紫紅色，若出現亮點，稱 dz<sup>33</sup>la<sup>31</sup>mu<sup>33</sup> k'u<sup>55</sup>bu<sup>33</sup>（天邊有空缺迹象），兆頭不祥）家人有可能生病，需舉行“染背”（消災）儀式。
- ② 此處出現陰影，稱 i<sup>33</sup>ko<sup>31</sup>sv<sup>55</sup>hy<sup>33</sup>be<sup>33</sup>ter<sup>33</sup>——需舉行一次“祭家神”儀式。
- ③ 此骨象稱 w<sup>33</sup>hy<sup>31</sup>kua<sup>55</sup>ky<sup>33</sup>lo<sup>55</sup>，意為“帶血的牛皮晾在糧架上”，預兆村上或家裏將有人亡傷亡。

- ④ 此處稱  $Sv^{55}p\text{ 'i}^{31}$ ，即家神的“觀測點”，與②象相連。
- ⑤ 此部位出現色斑，稱  $iə^{33}ko^{31}ei^{33}mu^{31}ty^{55}bu^{33}dər^{33}$ ，即村上或家裏將有人外出（或釋“有必要外出”）。
- ⑥ 此處為卜骨中央部位，若出現黑點，稱  $p\text{ 'i}^{31}ko^{31}na^{31}$ （骨心發黑），預兆村上或家裏人將有病痛，需請東巴舉行相應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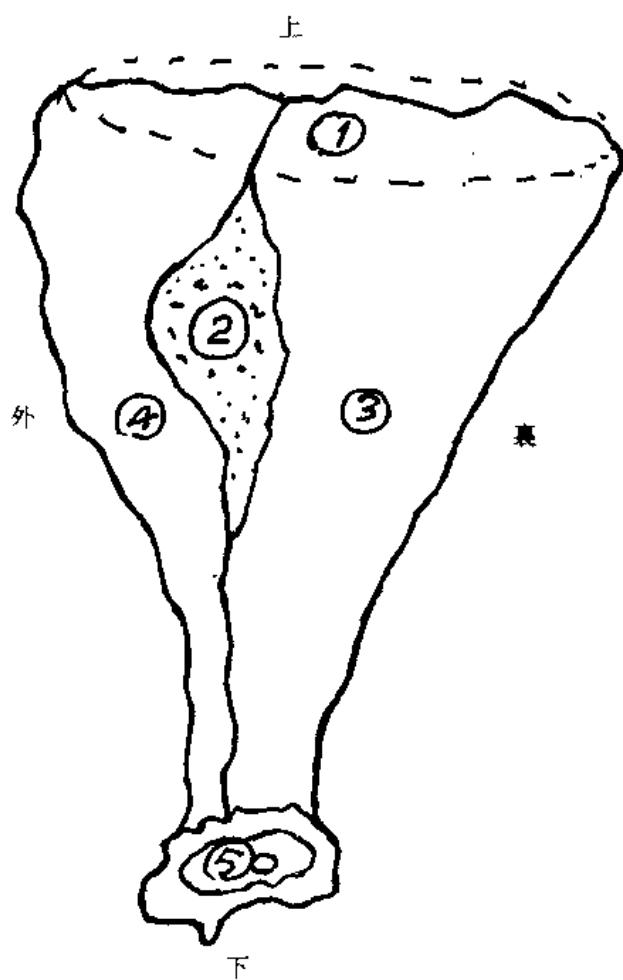


- ⑦ 此處出現色點，稱  $by^{51}ba^{31}iə^{33}ko^{31}lu^{31}$ ，即有客人將到家裏來。
- ⑧ 此部位稱  $nu^{31}p\text{ 'i}^{31}$ ，即畜神的“觀測點”，具體看第⑨第10徵兆。
- ⑨ 此處出現色點，稱  $Sæ^{33}i^{33}ko^{31}tey^{31}sər^{31}$ ，即“能把牲畜趕進家門”，預示六畜興旺。
- ⑩ 此處出現色點，稱  $tṣe^{55}gv^{33}dži^{31}k\text{ 'o}^{33}tṣo^{33}tṣo^{31}$ ，即“水槽和水塘相接”。

頭”，預兆牲畜得以增殖（此水槽指專為牲畜配備的飲水槽子，多置於村邊、家門口或牧場上。水槽與水塘能接上頭，表示牲畜有足夠的飲用水）。

- ⑪ 此處出現色點，稱  $sæ^{33} i^{31} by^{31} ty^{55} sər^{31}$ ，即“能把牲畜牽出家門”。牲畜能趕進家門或牽出戶外，皆象徵六畜興旺。
- ⑫ 此處出現鮮紅斑點，稱  $ba^{31} mæ^{31} bu^{31} iə^{31}$ ，即預示五谷豐登。
- ⑬ 此處骨象圓範豐滿，稱  $da^{33} dzi^{31} hu^{55} t 'æ^{33} sər^{55}$ ，即“達吉海子有水”，預兆村民或家人年内安康。“達吉”係東巴神話中的“神海”名。

#### 附錄二：“汁平喴”背面圖



“汁平喴”（鮮肩胛骨卜）背面圖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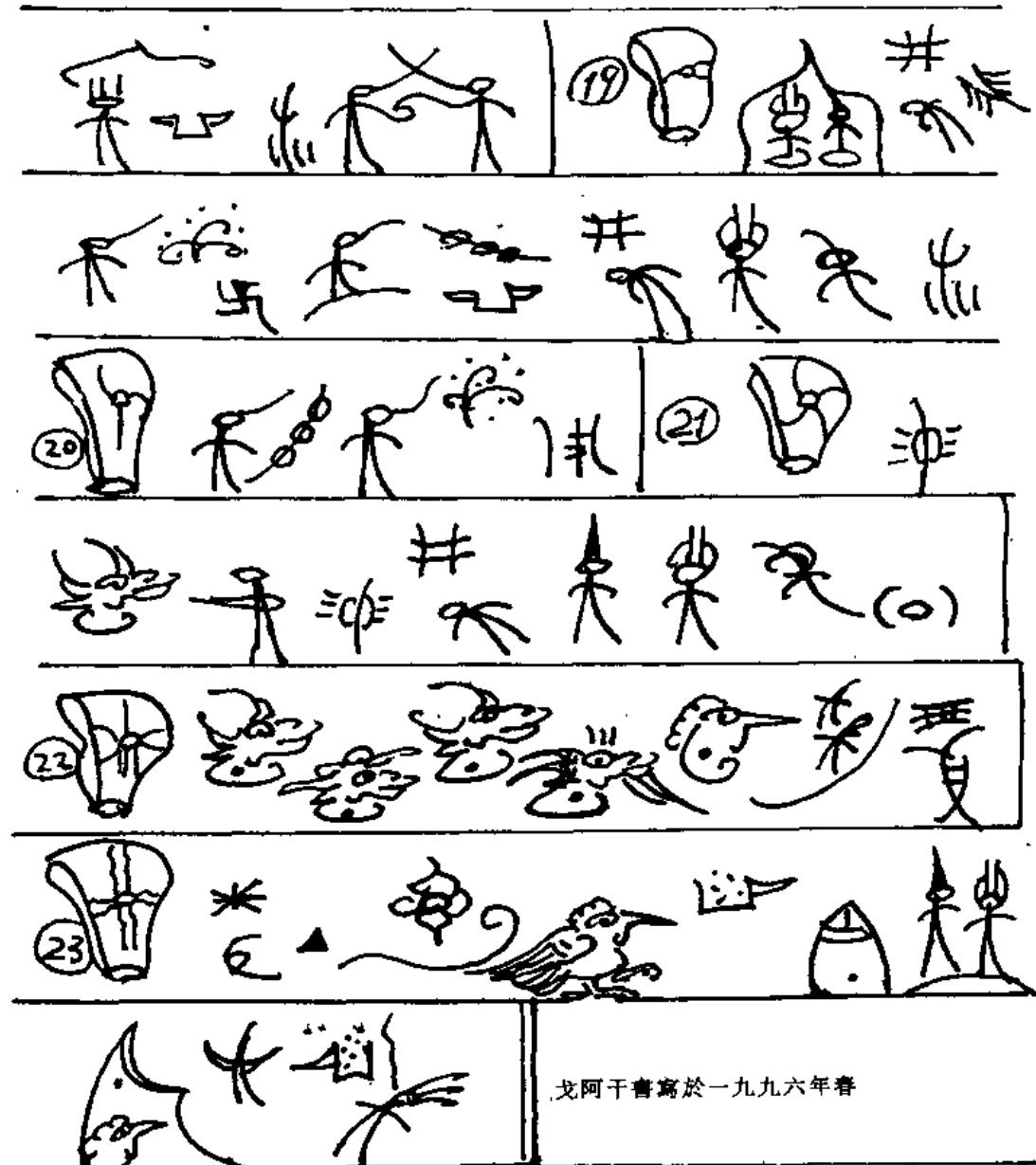
- 
- ① 此處稱  $nw^{31}Lo^{55}bu^{31}$  (“畜神翻越之坡”), 若邊上“脆骨”(軟骨)部位完整, 預兆六畜興旺。
  - ② 若骨陰子(陰暗部位)朝裏, 不吉祥。
  - ③ 此處稱  $kv^{31}sər^{33}$  (“內務之事”即家事), 骨面光潔為吉利, 反之顯暗影為不祥。
  - ④ 此處稱  $by^{31}sər^{33}$  (“外部事務”即家室以外之事), 有暗影但不朝裏, 預兆有禍但不至殃及家庭。
  - ⑤ 此處稱  $no^{55}tər^{55}k^{'}w^{31}$  (“繫畜神之繩”), 也稱  $mw^{33}Lw^{55}da^{33}dzi^{31}hu^{55}$  (美利達吉神海)。若肌肉豐滿, 預兆六畜興旺, 反之不順當。若出現“神海漏衣”(衣部通洞), 預兆將有大災難降臨。

## 附錄三：麗江縣圖骨卜分藏本及其讀音、譯文









①  $\text{ṣi}^{24}\text{mu}^{31}\text{ts}^{155}\text{i}^{33}\text{zər}^{31}\text{ne}^{24}\text{La}^{33}\text{nū}^{33}\text{ṣl}^{33}\text{dz}^{133}\text{ne}^{31}\text{me}^{33}\text{Ua}^{31}$ ,  $\text{kua}^{33}\text{ne}^{24}\text{kə}^{55}$   
 $\text{nū}^{33}\text{ṣl}^{33}\text{dz}^{133}\text{ne}^{31}\text{me}^{33}\text{ua}^{31}$ 。  $\text{gā}^{33}\text{mu}^{55}\text{k}$  ‘ $\text{ua}^{33}\text{y}^{31}\text{ne}^{31}\text{hw}^{31}$ ’、 $\text{dʒi}^{31}\text{i}^{33}\text{dər}^{33}\text{ṣər}^{55}\text{kv}^{55}$ 。

(這是)老虎和豹子、大雁和老鷹在吞食生肉。(預示)勝利神(戰神)將聽到佳音，池塘將注足泉水。

②  $\text{z}^{133}\text{dʒi}^{33}\text{tṣ}$  ‘ $\text{u}^{31}\text{be}^{33}\text{le}^{33}\text{t}$ ’ ‘ $\text{v}^{33}\text{kv}^{55}$ ’,  $\text{dzy}^{33}\text{ṣə}^{55}\text{bu}^{33}\text{La}^{33}\text{u}^{33}$ 。  $\text{gi}^{33}\text{gu}^{31}\text{me}^{33}$   
 $\text{mū}^{31}\text{ts}$  ‘ $\text{l}^{31}\text{t}$ ’ ‘ $\text{v}^{33}\text{me}^{33}\text{ua}^{31}$ ’,  $\text{mū}^{33}\text{ts}$  ‘ $\text{l}^{31}\text{Le}^{33}\text{py}^{31}\text{dər}^{33}$ ’,  $\text{dui}^{33}\text{tv}^{51}\text{du}^{33}\text{km}^{31}\text{be}^{31}$   
 $\text{ka}^{33}$ 。

出門遠行有望及早抵達目的地，去爭訟是非(近似打官司)將成訟遂心。有病痛是出現“蒙楚”(天鬼)之故，祭過“天鬼”(和即貴東巴釋“祭天”)後便萬事如意。

③  $\text{dzy}^{33}\text{ṣə}^{55}\text{bu}^{33}\text{La}^{33}\text{tv}^{31}\text{Le}^{33}\text{gi}^{33}\text{sy}^{31}\text{ka}^{33}$ ,  $\text{gi}^{33}\text{gu}^{31}\text{me}^{33}\text{mū}^{33}\text{ts}$  ‘ $\text{l}^{33}\text{t}$ ’ ‘ $\text{v}^{33}\text{me}^{33}\text{ua}^{31}$ ’。

去爭訟是非時將萬事如意。有病痛是出了“天鬼”的緣故(意為需祭“天鬼”。和即貴釋“祭天”)。

④  $\text{z}^{133}\text{dʒi}^{33}\text{dzo}^{31}\text{ta}^{55}\text{pə}^{55}\text{k}$  ‘ $\text{o}^{31}\text{du}^{33}\text{ko}^{31}\text{pu}^{33}\text{La}^{33}\text{ka}^{33}$ ’,  $\text{u}^{33}\text{u}^{33}\text{dze}^{33}\text{u}^{33}\text{y}^{31}\text{bu}^{33}$   
 $\text{mə}^{33}\text{ka}^{33}$ 。  $\text{gi}^{33}\text{gu}^{24}\text{dy}^{31}\text{tse}^{31}\text{py}^{31}\text{dər}^{33}\text{me}^{55}$ ,  $\text{t}$  ‘ $\text{v}^{33}\text{ṣu}^{55}\text{La}^{31}\text{me}^{55}$ ’。

出門遠行將順利通過江橋。不宜獲取豐厚財物。有病痛要祭祀“督”、“仄”(惡魔一類)，要祭奠“土”神(自然神靈)。

⑤  $\text{z}^{133}\text{dʒi}^{33}\text{u}^{33}\text{La}^{31}\text{be}^{33}\text{La}^{33}\text{ka}^{33}$ ,  $\text{u}^{33}\text{ey}^{33}\text{be}^{33}\text{bu}^{33}\text{La}^{33}\text{ka}^{33}$ ,  $\text{zy}^{31}\text{sy}^{55}\text{bu}^{33}\text{La}^{33}$   
 $\text{ka}^{33}$ ,  $\text{zy}^{31}\text{ṣə}^{55}\text{bu}^{33}\text{La}^{33}\text{ka}^{33}$ 。  $\text{gi}^{33}\text{gu}^{31}\text{ga}^{33}\text{La}^{31}\text{ka}^{33}\text{tç}$  ‘ $\text{i}^{33}$ ’,  $\text{dze}^{31}\text{bv}^{33}\text{t}$  ‘ $\text{v}^{33}\text{ts}$ ’ ‘ $\text{i}^{33}\text{ka}^{33}\text{ṣu}^{31}\text{næ}^{31}$ ’,  $\text{to}^{55}\text{k}$  ‘ $\text{w}^{55}\text{dər}^{33}\text{me}^{55}$ ’。

出門做買賣(做生易)會有好事(和即貴釋“不會好”)。找到仇人可勝過他。去爭訟是非將如願以償。有病痛要祭奠勝利神。請來玖布圖赤(古代東巴名)舉行“染肯”(消災)儀式。

⑥  $\text{u}^{33}\text{La}^{31}\text{be}^{33}\text{La}^{33}\text{ka}^{33}$ ,  $\text{dzy}^{53}\text{ṣə}^{55}\text{bu}^{33}\text{La}^{33}\text{ga}^{33}$ ,  $\text{zy}^{31}\text{sy}^{55}\text{bu}^{33}\text{La}^{33}\text{ga}^{33}\text{kv}^{55}$ 。  
 $\text{gi}^{33}\text{gu}^{31}\text{he}^{31}\text{ṣu}^{55}\text{s}^{155}\text{k}$  ‘ $\text{vdər}^{33}$ ’,  $\text{u}^{33}\text{La}^{31}\text{mə}^{33}\text{dzy}^{33}$ 。

做買賣會有好事。去爭訟是非能如願以償。去殺敵有望取勝。有病痛需祭奠神靈、迎祭家神。沒有買賣可做(與開頭解説相悖)。

⑦ zo<sup>33</sup> w<sup>33</sup> t<sup>31</sup> mi<sup>31</sup> Ly<sup>33</sup> Le<sup>33</sup> gu<sup>33</sup> gu<sup>33</sup> ky<sup>55</sup> (和即貴讀 zo<sup>33</sup> w<sup>33</sup> dzv<sup>33</sup> s<sup>55</sup>, n<sup>31</sup> by<sup>31</sup>), ei<sup>33</sup> gu<sup>31</sup> mæ<sup>33</sup> s<sup>1</sup><sup>33</sup> ts '1<sup>31</sup> t 'v<sup>33</sup> ky<sup>55</sup>, ei<sup>33</sup> gu<sup>31</sup> me<sup>33</sup> mæ<sup>55</sup> mu<sup>55</sup> mi<sup>33</sup> ts '1<sup>31</sup> t 'v<sup>33</sup> ky<sup>55</sup>。

好男兒前去爭訟，很不順眼（和即貴釋“好男兒去爭訟，危險”）。病人沒有死亡（但）鬼魂依舊存在。病痛係由“米楚”（鬼魂名）引起。

⑧ ta<sup>55</sup> pu<sup>33</sup> dw<sup>33</sup> n<sup>31</sup> i<sup>31</sup>, dzv<sup>33</sup> Ly<sup>55</sup> Ly<sup>33</sup> ky<sup>55</sup>, y<sup>31</sup> gu<sup>31</sup> p 'a<sup>31</sup> Le<sup>33</sup> ts '1<sup>31</sup> me<sup>33</sup> ua<sup>31</sup> (和即貴讀 “dzv<sup>33</sup> s<sup>55</sup> ta<sup>55</sup> sa<sup>55</sup>, Ly<sup>55</sup> ts<sup>33</sup> gy<sup>33</sup>, nu<sup>31</sup> k 'o<sup>33</sup> t 'o<sup>31</sup> i<sup>33</sup> p 'a<sup>31</sup> t 'v<sup>33</sup> ua<sup>31</sup> gy<sup>33</sup>), ei<sup>33</sup> gu<sup>31</sup> me<sup>33</sup> La<sup>33</sup> lu<sup>31</sup> k 'u<sup>55</sup> d<sup>33</sup>, h<sup>33</sup> ts '1<sup>31</sup> t 'v<sup>33</sup>, mu<sup>33</sup> ts '1<sup>31</sup> t 'v<sup>33</sup> me<sup>33</sup> ua<sup>31</sup>。

去爭訟這天，僅能同對方打個平手（不勝也不敗），就像“羊子後邊有豺狼追隨”。有病痛需舉行“拉厘肯”（祭風）儀式，（因為）有“亨楚”（風鬼）與“天鬼”。

⑨ zv<sup>31</sup> sy<sup>55</sup> bw<sup>33</sup> La<sup>33</sup> w<sup>33</sup>, dzv<sup>33</sup> s<sup>55</sup> bw<sup>33</sup> La<sup>33</sup> w<sup>33</sup>, ei<sup>33</sup> gu<sup>31</sup> me<sup>33</sup> s<sup>1</sup><sup>31</sup> dzl<sup>33</sup> ua<sup>31</sup> s<sup>55</sup> næ<sup>31</sup>, sl<sup>55</sup> k 'v<sup>31</sup> p 'v<sup>33</sup> La<sup>31</sup> nu<sup>33</sup> mæ<sup>33</sup> bæ<sup>31</sup> me<sup>33</sup> ua<sup>31</sup>, k 'o<sup>31</sup> ne<sup>31</sup> dw<sup>33</sup> nu<sup>33</sup> dv<sup>51</sup> ie<sup>55</sup> ky<sup>55</sup>。

找到仇人可勝過他。去爭訟是非將如願以償。有病痛需舉行“施知俄桑”（招魂儀式）。要迎祭家神。神靈不太高興。有遠親近戚要施放蠱魂加害於（你）。

⑩ dzv<sup>33</sup> s<sup>55</sup> bw<sup>33</sup> mæ<sup>33</sup> ka<sup>33</sup> k 'ua<sup>31</sup>, zl<sup>33</sup> dzl<sup>33</sup> bw<sup>33</sup> mæ<sup>33</sup> ka<sup>33</sup>, bu<sup>31</sup> Lo<sup>55</sup> bw<sup>33</sup> mæ<sup>33</sup> ka<sup>33</sup>, w<sup>33</sup> La<sup>31</sup> be<sup>33</sup> bw<sup>33</sup> La<sup>33</sup> mæ<sup>33</sup> ka<sup>33</sup>, ei<sup>33</sup> gu<sup>31</sup> me<sup>33</sup> t 'v<sup>53</sup> s<sup>55</sup> d<sup>33</sup>, he<sup>31</sup> by<sup>55</sup> sv<sup>33</sup> d<sup>33</sup> op 'v<sup>33</sup> La<sup>31</sup> nu<sup>33</sup> mæ<sup>33</sup> bæ<sup>31</sup>, bæ<sup>31</sup> mæ<sup>33</sup> to<sup>55</sup> d<sup>33</sup> (和即貴讀 “p 'v<sup>33</sup> La<sup>31</sup> mæ<sup>33</sup> ey<sup>55</sup> sl<sup>33</sup>, mæ<sup>33</sup> bæ<sup>31</sup>）。

不宜找仇人報仇。不宜出門遠行。不宜去翻山越嶺。不宜去做買賣。有病痛要祭祀“土”神。祭奠（其他）神靈。神靈在生氣，要作肥卜（和即貴釋：若不祀奉神，神會不高興）。

⑪ u<sup>33</sup> w<sup>33</sup> dze<sup>33</sup> w<sup>33</sup> dzl<sup>31</sup> me<sup>33</sup> mæ<sup>33</sup> ka<sup>33</sup>, sl<sup>55</sup> k 'v<sup>31</sup> d<sup>33</sup>, ua<sup>33</sup> ts 'l<sup>31</sup> py<sup>31</sup> d<sup>33</sup>, t<sup>31</sup> py<sup>31</sup> d<sup>33</sup>, ua<sup>31</sup> s<sup>55</sup> d<sup>33</sup>, dzv<sup>33</sup> s<sup>55</sup> bw<sup>33</sup> mæ<sup>33</sup> ka<sup>31</sup>。

不宜佔有財物。要迎祭家神。要祭奠“俄楚”（一鬼魂），要禳解“短”

(短命鬼) 鬼。要舉行招魂儀式。不宜去找尋仇人。

⑫  $m\text{w}^{33}d\text{e}\text{r}^{33}S\text{v}^{55}d\text{e}\text{r}^{33}$  (和即貴讀 “ $m\text{w}^{33}b\text{y}^{31}m\text{w}^{33}d\text{e}\text{r}^{33}S\text{v}^{55}d\text{e}\text{r}^{33}$ ”),  $m\text{w}^{33}t\text{s}^{31}p\text{y}^{31}d\text{e}\text{r}^{33}m\text{e}^{55}$ 。 $d\text{zv}^{33}s\text{e}^{55}w^{33}L\text{a}^{31}b\text{e}^{33}m\text{e}^{33}k\text{a}^{33}$ 。

需向天神認錯。要祭祀“天鬼”(和即貴釋“要舉行祭天”)、要祭奠“俄楚”。不宜去爭訟是非，不宜去做買賣。

⑬  $\text{ei}^{33}g\text{u}^{31}k^{'}ua^{31}$ ,  $m\text{a}^{55}mu^{55}t\text{o}^{55}k^{'}w^{55}d\text{e}\text{r}^{33}$ ,  $t\text{e}\text{r}^{31}p\text{y}^{31}d\text{e}\text{r}^{33}d\text{zv}^{33}s\text{e}^{55}w^{33}L\text{a}^{31}b\text{e}^{33}b\text{u}^{33}L\text{a}^{33}m\text{e}^{33}k\text{a}^{33}$ 。

會出現疫病。要舉行“染肯”(消災，屬人儀式)，不宜去爭訟是非，不宜去做買賣。

⑭  $\text{ei}^{33}g\text{u}^{31}m\text{e}^{33}t\text{s}^{31}u^{55}p^{'}u^{31}l\text{w}^{33}n\text{u}^{33}d\text{e}\text{r}^{33}$ ,  $d\text{v}^{31}n\text{e}^{31}t\text{s}\text{e}^{31}p\text{y}^{31}d\text{e}\text{r}^{33}$ ,  $t^{'}v^{33}s\text{u}^{55}d\text{e}\text{r}^{33}$ ,  $d\text{zv}^{33}s\text{e}^{55}b\text{u}^{33}w^{33}L\text{a}^{31}b\text{e}^{33}b\text{u}^{33}m\text{e}^{33}k\text{a}^{33}$ ,  $tsi^{31}n\text{e}^{24}n\text{e}^{31}n\text{u}^{33}m\text{a}^{31}k\text{v}^{55}$ ,  $z\text{l}^{33}d\text{z}\text{i}^{33}w^{33}L\text{a}^{31}d\text{z}\text{y}^{33}m\text{e}^{33}n\text{e}^{31}$ 。

病痛者(猶如)逃走的馬鹿中了箭。要禳解“督”和“仄”。不宜去爭訟是非和做買賣。需留心被鬼魂纏附。出門沒有買賣好做。

⑮  $d\text{zv}^{33}s\text{e}^{55}b\text{u}^{33}m\text{e}^{33}k\text{a}^{33}$ ,  $\text{ei}^{33}g\text{u}^{31}m\text{a}^{33}k\text{v}^{55}$ 。

不宜去爭訟是非。將有病痛出現。

⑯  $m\text{u}^{33}w^{31}p\text{y}^{31}d\text{e}\text{r}^{33}$ ,  $s\text{v}^{31}t\text{s}^{31}k^{'}w^{55}d\text{e}\text{r}^{33}$ ,  $u\text{a}^{31}s\text{e}^{35}d\text{e}\text{r}^{33}$ ,  $t\text{o}^{55}k^{'}w^{55}d\text{e}\text{r}^{35}$ ,  $\text{ei}^{33}g\text{u}^{31}m\text{e}^{33}k\text{a}^{33}mu^{55}s\text{l}^{33}ts^{31}t^{'}v^{55}d\text{e}\text{r}^{33}$ ,  $d\text{o}^{31}p\text{v}^{55}d\text{e}\text{r}^{33}$ 。

要禳解“猛”鬼“狠”鬼(惡魔一類)。要爲“署”神(龍一類)舉行施藥解穢儀式。要招魂。要舉行“染肯”儀式。如病痛不解除，需驅趕死神，送走“奪”鬼(惡魔一類)。

⑰  $\text{ei}^{33}g\text{u}^{31}s\text{y}^{33}b\text{e}^{33}k\text{a}^{33}$ ,  $t\text{o}^{55}k^{'}w^{55}d\text{e}\text{r}^{33}$ ,  $p^{'}v^{23}L\text{a}^{31}k\text{a}^{33}du^{31}s\text{y}^{55}s\text{v}^{33}d\text{e}\text{r}^{33}$ ,  $d\text{zv}^{33}s\text{e}^{55}b\text{u}^{33}d\text{u}^{33}L\text{y}^{55}ta^{55}ua^{31}$ 。

有了病痛需祭奠神靈，要舉行“染肯”儀式。要誠心供奉神祇。去爭訟只能與對方“打個平手”(不敗不勝)。

⑱  $d\text{zv}^{33}s\text{e}^{55}b\text{u}^{33}m\text{e}^{33}g\text{a}^{33}m\text{e}^{33}k\text{v}^{55}$ ,  $w^{33}L\text{a}^{31}b\text{e}^{33}m\text{e}^{33}k\text{a}^{33}$ ,  $\text{ei}^{33}g\text{u}^{31}m\text{e}^{33}s\text{v}^{31}p\text{y}^{31}d\text{e}\text{r}^{33}$ ,  $m\text{w}^{33}t\text{s}^{31}t^{'}v^{33}m\text{e}^{33}ua^{31}$ ,  $m\text{w}^{33}t\text{s}^{31}p\text{y}^{31}d\text{e}\text{r}^{33}$ ,  $k^{'}a^{33}k^{'}a^{33}s\text{e}^{55}i\text{a}^{33}x^{31}t^{'}v^{33}k\text{v}^{55}$ 。

去爭訟是非沒有好處，也不宜去做買賣。生了病要祭“署”（龍）神。有“天鬼”出現，需祭奠（和即貴釋“要祭天”）。與人鬥嘴會結下仇。

⑯ ia<sup>33</sup>ko<sup>31</sup>dy<sup>31</sup>ne<sup>24</sup>tse<sup>31</sup>nui<sup>33</sup>dzi<sup>31</sup>kv<sup>55</sup>， ei<sup>33</sup>gu<sup>31</sup>mæ<sup>33</sup>kv<sup>35</sup>。 dzv<sup>33</sup>ṣe<sup>55</sup>bui<sup>33</sup>me<sup>33</sup>  
ui<sup>33</sup>， zi<sup>33</sup>dzi<sup>33</sup>bui<sup>33</sup>me<sup>33</sup>ts ‘u<sup>31</sup>be<sup>33</sup>t ‘v<sup>33</sup>， ei<sup>33</sup>gu<sup>31</sup>me<sup>33</sup>dy<sup>31</sup>ne<sup>24</sup>za<sup>31</sup>py<sup>31</sup>dər<sup>33</sup>

“督”與“仄”坐在家中，使人病痛。去爭訟是非可望勝訟。出門遠行有望及早抵達目的地。有病痛需禳解“督”（象形文爲“仄”——戈）、“饑”（鬼魂一類）。

⑰ zi<sup>33</sup>dzi<sup>33</sup>bui<sup>33</sup>me<sup>33</sup>ts ‘u<sup>31</sup>be<sup>31</sup>t ‘v<sup>33</sup>kv<sup>51</sup>， dzv<sup>33</sup>ṣe<sup>55</sup>bui<sup>33</sup>dzv<sup>33</sup>tər<sup>31</sup>ga<sup>33</sup>。

出門遠行有望及早抵達目的地。去爭訟是非可望勝訟。

⑱ u<sup>33</sup>ui<sup>33</sup>dze<sup>33</sup>ui<sup>33</sup>y<sup>31</sup>bui<sup>33</sup>La<sup>33</sup>ka<sup>33</sup>， ei<sup>33</sup>gu<sup>31</sup>me<sup>33</sup>dy<sup>31</sup>ne<sup>24</sup>tse<sup>31</sup>za<sup>31</sup>ey<sup>55</sup>sv<sup>33</sup>  
dər<sup>33</sup>。

去索取財物有望到手。有病痛要禳解“督”鬼“仄”鬼和“饑”鬼。

⑲ ui<sup>33</sup>na<sup>31</sup>y<sup>31</sup>na<sup>31</sup>， bər<sup>31</sup>na<sup>31</sup>ts ‘l<sup>55</sup>na<sup>31</sup>， æ<sup>31</sup>na<sup>31</sup>tse<sup>31</sup>i<sup>55</sup>to<sup>55</sup>k ‘w<sup>55</sup>dər<sup>33</sup>  
me<sup>5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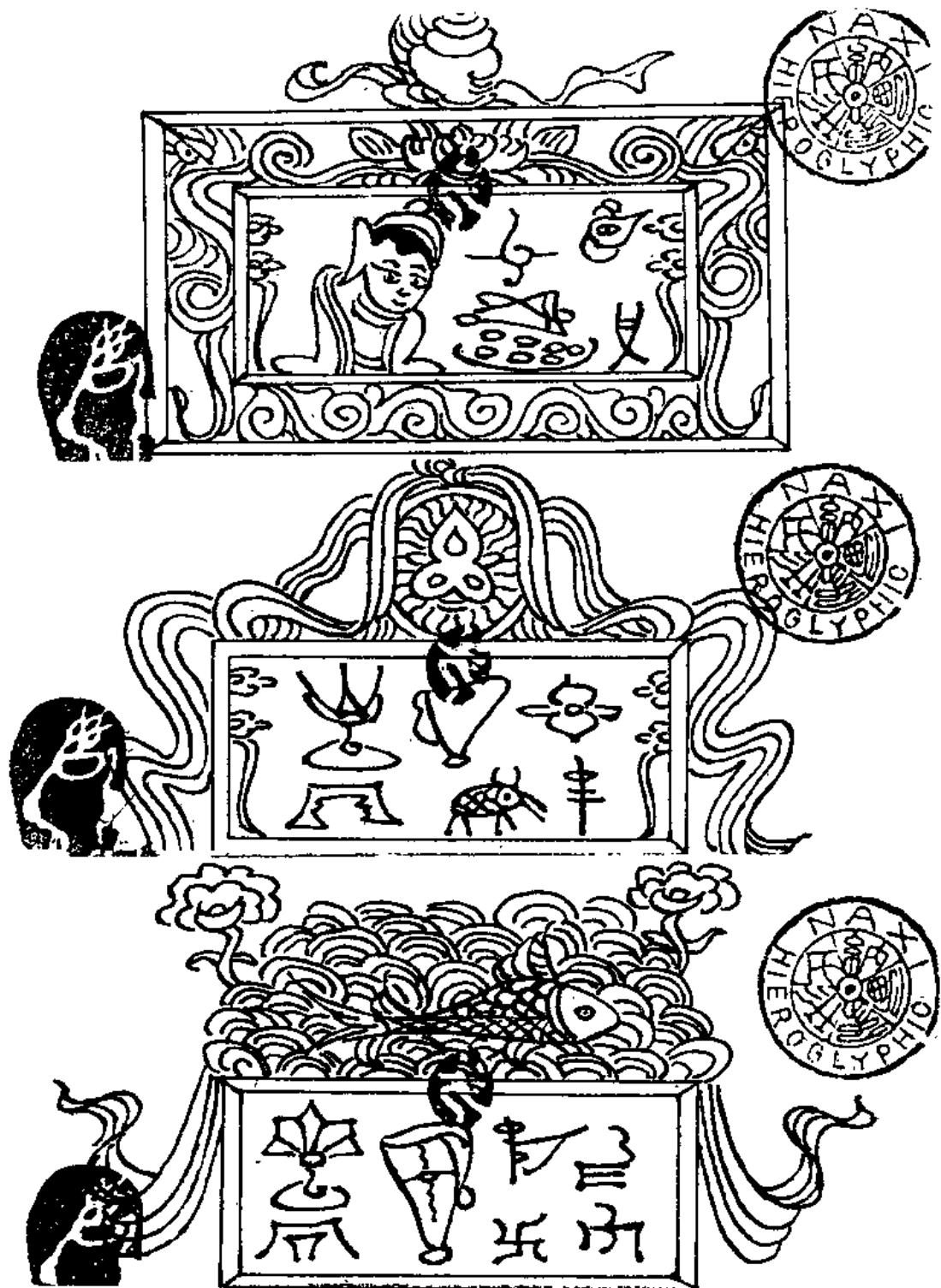
需用黑黃牛、黑綿羊、黑牦牛、黑山羊和黑鷄作犧牲，舉行“梁肯”（消災）儀式。

⑳ tv<sup>31</sup>le<sup>33</sup>ei<sup>33</sup>sy<sup>31</sup>me<sup>33</sup>ka<sup>33</sup>， ua<sup>31</sup>ṣe<sup>55</sup>dər<sup>33</sup>， æ<sup>31</sup>du<sup>33</sup>me<sup>33</sup>tse<sup>31</sup>dzy<sup>31</sup>na<sup>31</sup>kv<sup>33</sup>  
gə<sup>33</sup>dy<sup>31</sup>ne<sup>24</sup>tse<sup>31</sup>dzu<sup>33</sup>zua<sup>31</sup>dər<sup>33</sup>。 æ<sup>31</sup>na<sup>31</sup>k ‘w<sup>33</sup>gə<sup>33</sup>tər<sup>31</sup>ne<sup>24</sup>ts ‘l<sup>33</sup>gə<sup>33</sup>dzu<sup>33</sup>zua<sup>31</sup>  
nər<sup>31</sup>me<sup>5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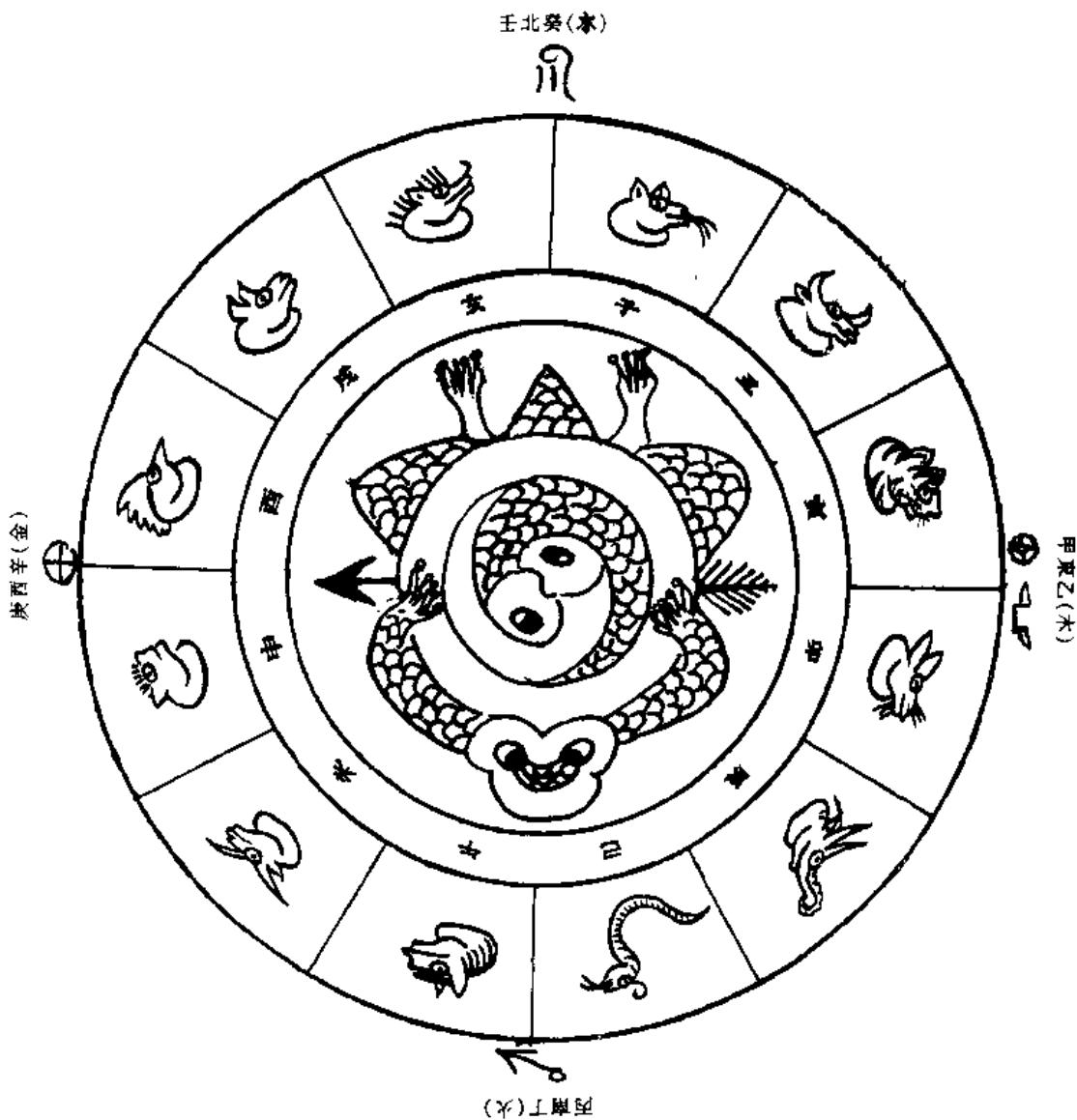
萬事萬物都不吉祥。需舉行招魂儀式。用一只鷄，還付大山上“督”、“仄”的債，還付岩頭上“短”鬼“楚”鬼的債。



附圖一 麗江縣博物館藏本(複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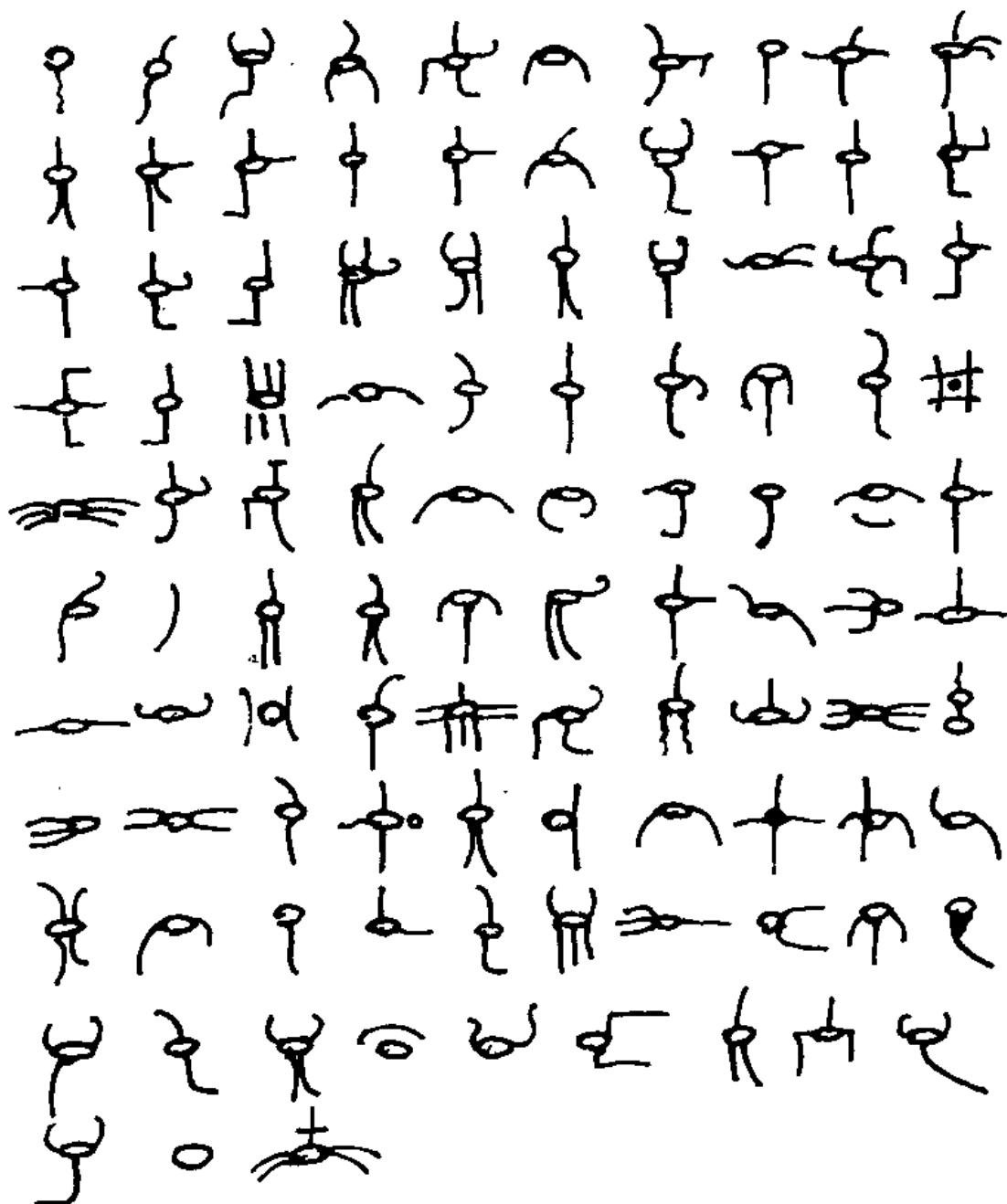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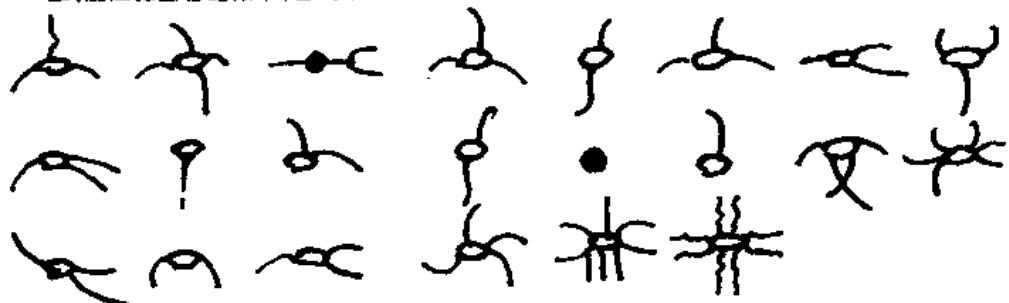
附圖三：東巴巴格圖

附圖四：四本骨卜書的兆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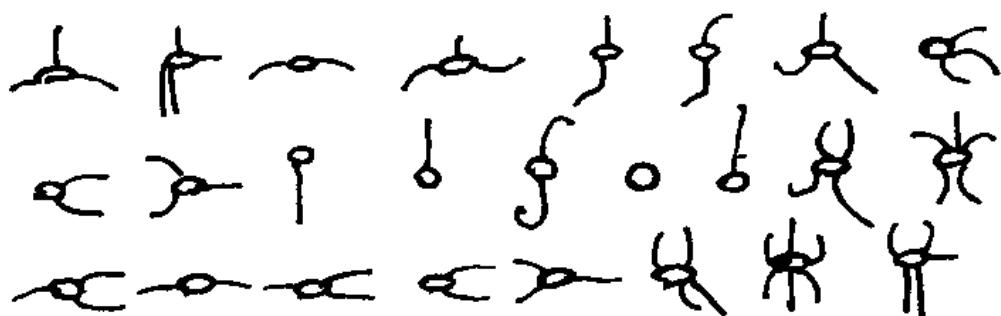
## 一、中甸北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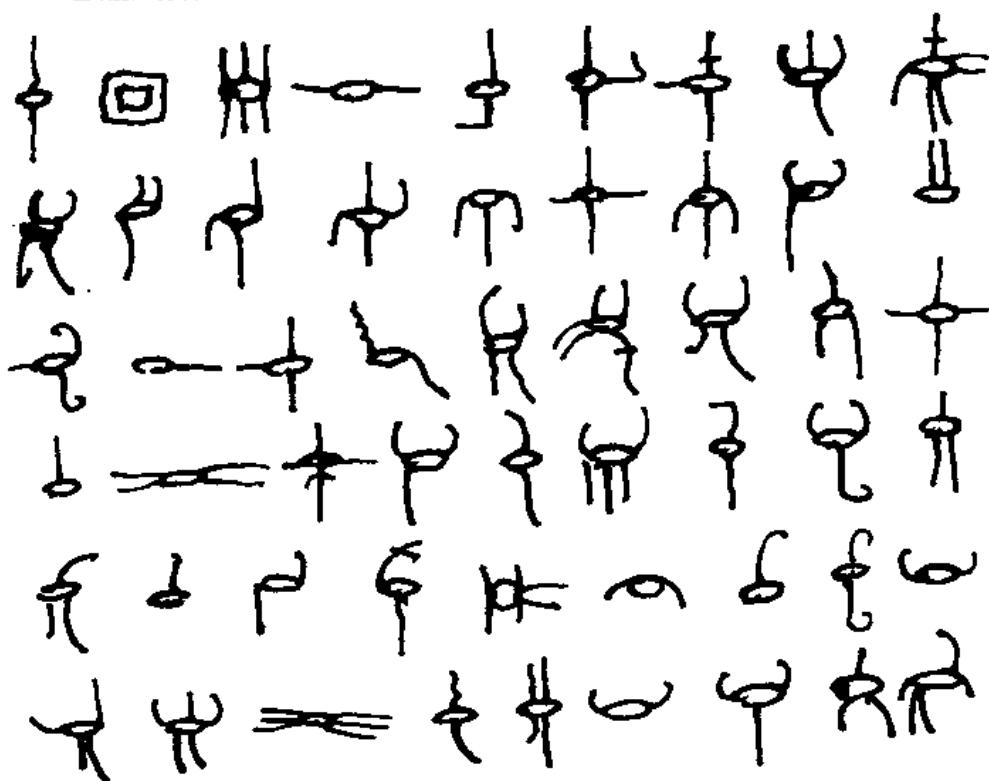
二、麗江縣圖書館藏本(卷句本之一)



三、和義順私藏本(塔城本)



四、麗江縣博物館藏本(卷句本之二)



## 注釋

- (1) 載《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1937年刊於南京。
- (2) 雲南省麗江東巴文化研究所東巴和即貴認為：應是“左邊一扇”。
- (3) 和即貴認為應取“左邊一扇”。
- (4) 這位“東巴薩勒”應為藏族本教和納西東巴教所共同奉為教祖的丁巴什羅即登巴辛饒。阿明僅屬他的信奉者，大約存在於宋、元之際，最早不超出唐代。
- (5) 一修身兼藏身之洞穴。
- (6) 一種“加威”禮儀，類似佛教的受戒禮。
- (7) 筆者第一次訪問老人的時間在一九八四年六月底，當時主要記錄他提供的東巴祭典儀執。為他寫的一篇小傳載於由筆者譯註並主編的《祭天古歌》（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北京版，次年獲第二屆中國民間文學優秀作品頭獎）一書中。那年他七十三歲。
- (8) “魯魯”屬納西族一個支系。據東巴經《創世紀》記載，古代納西人分“素”、“梅”、“禾”、“尤”四個氏族，魯魯人屬“梅”的後裔。
- (9) 詳細內容見拙稿《祭天古歌·附錄一：滇川藏納西族祭天習俗考察實錄》。
- (10) 和士誠又名和玉才，麗江縣大東鄉人，一九八三年應聘來研究室工作，時年八十歲。筆者第一次訪問他時為一九八五年，他的傳略已載《祭天古歌》一書。
- (11) 小傳已載《祭天古歌》一書。他於一九八〇年應聘到麗江縣文化館，後留在麗江東巴文化研究室從事經書譯述工作。
- (12) 筆者收藏的東巴楊學才老師灼過的麝肩胛骨卻是半透明的，兩面皆顯示有裂紋。
- (13) 多數東巴只提盤茲莎美女卜神，傳敘占卜起源的《碧帕卦松》（白蝙蝠取經記）一書中也只記載該女神。拉尤多什金布等卜神像藏名，估計係引自藏族本教。盤茲莎美則為納西名，漢意為“占卜之母”。
- (14) 見陶文所附原稿第十一頁、第十二頁。
- (15) 該圖係由原麗江縣文化館周汝誠、周躍華等先生製作，但原圖中蛙頭所指方向與經書行文有矛盾，現據和即貴東巴的意見改成頭朝南、尾朝北。其他方位標志沒有畫錯。納西人沿用的十二生肖（屬相）與漢族無異，但納西族民間不見有干支紀年，而一直沿用十二獸紀年（世紀時）法。圖上的干支標記係由原製表者附加。
- (16) 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版圖29頁。河南淅川出土的羊肩胛骨，被學界視為仰韶文化層中的卜骨，很遺憾筆者沒有見到實物或圖片資料。
- (17) 見《太平御覽》七九引《歸藏》。

- (18) 見《藝文類聚》七引晉郭璞《巫咸山賦》。
- (19) 唐蘭、郭沫若均以此字與《詛楚文》巫咸之巫字同，故釋巫。見《甲骨文字典》，徐中舒主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版。
- (20) 見《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趙誠編著，中華書局1988年版。
- (21) [29] 見《甲骨文編》，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編輯，中華書局1965年版。
- (22) [23] 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
- (24) 詳見拙稿《滇川藏納西東巴文化及源流考察》，載《邊疆文化論叢》，1988年第1期，雲南民族出版社。
- (25) [32] 見《周原卜辭和殷墟卜辭之異同初探》，作者蕭良瓊，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 (26) [27] [33] 見《中國古代民族史研究》，黃烈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28) 見《周原卜辭和殷墟卜辭之異同初探》一文附表。
- (30) 轉引自《羌族史》，冉光榮、李紹明、周錫銀著，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 (31) 見《羌族史》。
- (34) 這裏所謂易經實指《周易》，僅為《三易》之一。《三易》係《連山》、《歸藏》和《周易》，為三種不同系統的易學。《連山》被視為夏朝的易學，由艮卦開始，象徵“山之出雲，連綿不絕”。《歸藏》是殷商時代的易學，由坤卦開始，象徵“萬物莫不歸藏其中”。《周易》已是周代的易學，由乾、坤二卦開始，象徵“天地之間，天人之際”。《連山》、《歸藏》已經失傳。
- (35) 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105頁《馬家窯文化》辭條和《馬家窯文化陶器上的符號》附圖。

(本文作者 雲南省文聯)

## Bone oracle of the Dongba of Naxi and its pictographic texts

Ge Agan

### Summary

The tradition of bone oracle and the related pictographic texts kept by the Dongbas of the Naxi nationality are parts of Dongba culture and as well as of Chinese culture. This paper, based on concret field investigation, describes the Naxi bone oracle and the folk custom among the Naxi people in various districts. By analysing four pictographic texts of bone oracle, it shows its whole system. Furthermore, with reference to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on animal bones and other literal records and in the light of the clue that Naxi was the descents of Qiang, it traces the cultural origin and contents of Dongba bone oracle. The author thus maintains and tries to explain that Dongba and Xia-Shang-Zhou cultures have a common origin.

The practice of Dongba bone oracle is still extant even today among Naxi people and its texts can be interpreted. The paper shows and emphasizes that further study on Dongba culture will particularly help a lot in understanding or “deciphering” Xia-Shang-Zhou culture in central China of which some have already become unearthed relics.

# 西夏本《孟子傳》研究

聶鴻音

本文的目的是利用西夏文譯本來考察一種久已亡佚的《孟子》註。有迹象表明，這本書的漢文書題應為《孟子傳》，原作者很可能是北宋的著名學者陳禾。

作為此項研究基礎的西夏譯本《孟子傳》原件 1909 年出土於內蒙古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遺址，同年被科茲洛夫率領的俄國皇家蒙古四川地理考察隊攜往聖彼得堡，今藏俄國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編號為 ИНВ. №. 360、767、774、952、6753。據戈爾巴喬娃和克恰諾夫在 1963 年介紹，這部書原為蝴蝶裝寫本，紙幅  $21 \times 14$  厘米，墨框  $18.3 \times 13$  厘米，每半葉 9 行，每行經文 16 字，註文 14 字。全書僅存 21 葉半，為《孟子·離婁下》的一部分。西夏文當是譯自某種漢文註本，其原註者姓名已不得而知<sup>[1]</sup>。三年以後，科羅科洛夫和克恰諾夫合作刊佈了《孟子傳》的全部 22 張照片<sup>[2]</sup>，但並沒有進行系統的譯釋和研究，而且似乎忽略了原件在出土時造成的次序錯亂，這使得他們未能對紙葉作出令人滿意的綴合，換句話說，科羅科洛夫和克恰諾夫提供的照片本身雖屬無誤，但其排列次序卻與文獻原貌相去甚遠。1985 年，陳炳應選擇俄國學者刊佈的三張照片進行了漢文翻譯<sup>[3]</sup>。在正確地識讀出了不少西夏文句的同時，他已經發現有些段落“本是《孟子》其他章的正文及其註釋的內容”，只是沒有意識到這些內容的舛人實際上是原刊照片失序所致。由此可見，若想全文譯釋這份重要的西夏資料，直接參照俄藏原件來確定紙葉的次序乃是當務之急。

1993 年底，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俄國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合作整理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工作開始實施，使我有

幸親睹了西夏本《孟子傳》的原貌，看到現存《孟子傳》實有 24 紙，除一紙殘落右半以外，其餘都保存完好。原紙每片相當於蝴蝶裝的半個“葉”，半葉與半葉之間本已斷裂，現在的整葉實際上是俄國裝裱師誤拼而成的。原紙沒有頁碼，其次序只能憑經文和註文的內容去判斷。俄國學者認為它們屬於《離婁下》的第 6（非禮之禮）、7（中也養不中）、8（人有不爲）、28（君子所以異於人者）、29（禹稷當平世）、31（曾子居武城）六章，這是僅就經文而言的，事實上，所有紙葉的內容應是這樣<sup>[4]</sup>：

- 第 2 章（子產聽鄭國之政），存一紙，註（殘）；
- 第 3 章（君之視臣如手足），存三紙，註（殘）；
- 第 5 章（君仁莫不仁），存一紙，註（殘）；
- 第 6 章（非禮之禮），存二紙，經（全），註（殘）；
- 第 7 章（中也養不中），存三紙，經註（全）；
- 第 8 章（人有不爲），存二紙，經（全），註（殘）；
- 第 24 章（逢蒙學射於羿），存四紙，註（殘）；
- 第 28 章（君子所以異於人者），經註（殘）；
- 第 29 章（禹稷當平世），存二紙，經（全），註（殘）；
- 第 30 章（匡章通國皆稱不孝），存一紙，註（殘）；
- 第 31 章（曾子居武城），存三紙，經（全），註（殘）。

以重新調整好次序的西夏本為基礎，我們就可以參照漢文資料來嘗試着翻譯《孟子傳》的有關章節，具體的翻譯辦法是：先根據已有的西夏詞書把原文逐字對譯成大致相應的漢字<sup>[5]</sup>，再摹倣古漢語的行文習慣把句子串讀起來，最後是依次覆核註文中徵引的古書和典故，在二者沒有原則性差異的情況下，一般都直接把所引古書中的原話作為譯文。我相信，經這樣處理過的譯文會最大限度地接近漢文原本的固有面貌。當然，為了節省篇幅，本文不準備給出逐字的對譯，而是直接寫下最終的譯文。每段文字後面都附有若干條註釋，其目的僅在於交代翻譯的依據，有時也指出西夏人一些明顯的誤譯，而對於西夏字的讀音和意義則一般不予考證。

衆所週知，迄今的西夏語文研究還沒有達到自如翻譯的水平，因此在下面

的譯文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現了幾處遺留問題，這些問題的解決已超出我的學力之外，我只有在譯文中把相應的詞語讀音轉寫成拉丁字母，以期待更多的學術同仁的指教。

《孟子傳·離婁下》漢譯本<sup>[6]</sup>：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欲法至於……也。《亢倉子》曰：“政之不平，吏之罪也。”<sup>①</sup>子產治法如此，豈無罪乎？荀卿曰：“子產取民，未及爲政。”<sup>②</sup>又曰：“子產惠人也，不如管仲。”<sup>③</sup>此知言也。孟子言子產如此。劉向曰：“景差相鄭，見冬涉者，下陪乘而載之。叔向曰：‘吾聞良吏居之，則三月溝渠成，十月輿梁成，六畜且不濡足，而況人乎？’”<sup>④</sup>此言者，亂也，與孟子求異故也。後世自言……

① 《亢倉子·政道》句。

② 《荀子·王制》：“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爲政也。”

③ 《荀子·大略》句。

④ 《說苑·政理》：“景差相鄭。鄭人有冬涉水者，出而脛寒，後景差過之，下陪乘而載之，覆以上柂。叔向聞之曰：‘景子爲人國相，豈不固哉！吾聞良吏居之，三月而溝渠修，十月而津梁成，六畜且不濡足，而況人乎？’”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事父禮取事君，則同此類。於日亦服三年者，因義制之也。故君有

過，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則其君行吾道也。不幸有故而去，不出疆，則君使人導之以達其情，出疆，又先去其邦而稱譽之，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有此禮而受之，如此則欲不服，其可得乎？《禮》曰：“古時君子退人以禮，故有舊君之服也。”<sup>①</sup>今也爲臣，諫則拒而不行，言則違而不聽，膏澤不下於民，則其君不能行吾道也。有故而去，不出疆，則君不使人導之，且搏執而困之，出疆，則先於所往而惡言以毀之，去之日，遂收其田里，不言三年。是臣受之，如此則不斬首亦足矣，何服之有？《禮》曰：“今之君子，退人若將墜諸淵。何服之有？”<sup>②</sup>《儀禮》曰：“以道去君而恩未絕，服齊衰三月。”<sup>③</sup>《禮記》曰：“臣之去國，君不壞其宗廟，則爲之服。”<sup>④</sup>若以不道去君，君壞其宗廟，豈爲舊君有服哉！禮曰：“去國而三代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sup>⑤</sup>則反於繼祖。去國而三代爵祿不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出日依新國之法。”以此度之，臣去國者於繼祖亦如此，則爲其君或有服或無服亦可也。昔子思……

① 《禮記·檀弓下》：“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

② 《禮記·檀弓下》：“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按上文“不斬首”疑即“戎首”誤譯。

③ 孫奭疏引《儀禮》：“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按今本《儀禮·喪服》傳：“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④ 孫奭疏引《禮記》：“臣之去國，君不掃其宗廟，則爲之服。”

⑤ 《儀禮·喪服》鄭注：“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賈公彥疏：“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

[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可行，使人見之，則下速依上命也，非“表正則影正，盤圓則水圓，孟方則水方”乎？<sup>①</sup>後世之君未曉此事，不能行仁義而使人見之，欲恃仁義之力而治天下，故孟子屢言此者，欲君謹身而善俗也。此言“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謂人主躬行以教之也。先言“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唯大人

爲能格君心之非”，<sup>②</sup>至本之謂也。四者皆備，而獨言仁義者，仁義乃人道之大也，大言則小從也。

① 孫爽疏：“荀卿所謂‘表正則影正，盤圓則水圓，孟方則水方’，是其旨也。”按今《荀子·君道》作：“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民者，水也，槃圓而水圓。”

② 《孟子·離婁上》：“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問也，唯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

大人之道，內與天地同德而秉常，外與四季合序而行變。淨則禮義因於常而立本，<sup>①</sup>動則禮義變於昔以合時。故事至於無禮，則不能明天下之事，亦失禮之大偏矣。非禮之禮，不至於無義，則不能依天下之言，……今非者，不爲也。又時下有不量事之重輕而爲之乎？是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賢人爲之；非禮非義，賢人弗爲，小人爲之。故孔子以權之時爲大，<sup>②</sup>揚雄謂事非禮義爲小，<sup>③</sup>此義明矣。豈非不稱同禮義者，而稱治者乎？

① 淨，疑爲“靜”字之訛。

② 出處未詳，暫譯如此。按西夏“權”字又有“轉換”義，“時”又可譯“節”。

③ 《法言·五百》句。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

中者，生於君子智性；才者，行於君子智能。君子之於天下也，先知不棄後知，先覺不棄後覺。以性至性，其中養天下不中；以能成能，其才養天下不才。此者，人皆樂養賢父兄，數終則無不中不才者也，豈非善而養之乎？其成法者，成人性之不全，掠人才之未至也。所謂養畜，猶射而飲不勝者，與此同也。凡至養者，父兄道也；樂養者，子弟道也。故曾子居武城，孟子謂之師也，父兄也；宓不齊於單父，有父事者，有兒事者，<sup>①</sup>如此而已。今教人者得天下才而養之則樂也，所樂莫過於得俊才；教於人者得養父兄者則樂也，所樂莫過於得賢父兄。古時謂人人善養而天下喜樂者，與此同也。如君子有賢父兄

之道，不推己之中以養人之不中，不推己之才而養人之不才，則善者不取，不善者不教，聖之益聖，愚之益愚，常人不可救，故人無不棄，則彼賢不肖惟能相去以寸哉？依此度之，則孔子不見孺悲，<sup>②</sup>孟子不受滕更，<sup>③</sup>非不養不中不才之法，然亦不失教不明也。

① 《孔子家語·辯政》：“孔子謂宓子賤曰：‘子治單父，衆悅，子何施而得之也？子語丘所以爲之者。’對曰：‘不齊之治也，父恤其子，其子恤諸孤而哀喪紀。’孔子曰：‘善小節也。小民附矣，猶未足也。’曰：‘不齊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事者十一人。’”

② 《論語·陽貨》：“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

③ 《孟子·盡心下》：“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有所禮，而不答，何也？’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

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

君子之於天下也，不爲者，非難之，非義者吾不爲也，有不爲則至於有爲，何爲不可也？故有不爲者，非遺之，擇義也。至於有爲，非遠之，應爲也。古時君子捨生而取義，然於捨生則用之而有時，於避禍則爲之而有時，此非善見明心行剛者，惡可爲也？yi yo tshan □道樂令時，<sup>①</sup>若非義則束薪不取予於人，舉而……使治，能自度天下之重，君如堯舜之興民，此者，非有不爲然後可以有爲乎？孟子此言者，非知其法，又誠以行之也，故有高堂之侍者，備食飲，盛田獵，得我志時，皆不爲也。天下治平時曰：“今其時也，我何棄禮耶？”依此言思之，爲此而度之，則吾先有不爲而欲有爲者，其法明矣。彼陳仲子之廉者，求有不爲，然後避兄離母<sup>②</sup>……

① 此句尚不可解，且第四字讀音不明。句意似爲“令某某樂某某之道”。

② 《孟子·滕文公下》：“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已，於是殺羿。孟子曰：“是

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庚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庚公之斯也。’曰：‘吾生矣。’其僕曰：‘庚公之斯，衛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庚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庚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爲不執弓？’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扣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

……以朋友道絕，故《谷風》之詩云：“將恐將懼，寘予於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sup>①</sup>彼羿與逢蒙之所以分別也，如此則 *yu nyi* 先人小 *cu* 畢及 *to kuan* 後災，<sup>②</sup>此等亦庚尹之罪也。考《左氏傳》：“初，尹公佗學射於庚公差，庚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sup>③</sup>‘射則廢言，不射則成罪，禮乎？’射兩鉤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sup>④</sup>……不忍者，仁也；不肯者，義也。君子不因小義害大仁，不因大仁傷小義，故以庚公之斯近於子濯孺子而使追之，彼不忍以庚公之斯之道而反害之，不因小義害大仁也。不敢廢君命，抽矢扣輪去金，發乘矢而後反者，<sup>⑤</sup>不因大仁傷小義也。楚王尹商陽追吳師，每斃一人，掩其目，殺三人而反命，<sup>⑥</sup>不忍殺者，成其仁，不敢廢君命者，成其義，與此同也。君子之道，親不如兄弟，重不過師徒。不義而使之，則管蔡雖爲兄，而周公不畔；<sup>⑦</sup>若依義而使之，則子濯孺子與尹公之他爲師徒，彼亦庚公之斯之師也，要者不廢國事，則是也。庚公之斯以君命而追子濯孺子，不忍以其道反害之，則逢蒙學羿之道，肯謂其愈己而殺之乎？此者，逢蒙之罪也。雖羿之擇徒不如子濯孺子之端，彼亦無罪焉。依此度之，其射者擇徒端則其利如此，擇不端則其害如此。學先王之道，惡可擇徒不端乎？後世……

① 《詩·小雅·谷風》句。

② 此句尚不可解。

③ 西夏本原譯作“二子，公孫丁之侍者，追之，公子魚曰”，是誤以原文“御公”

之“公”屬下讀，且以音譯。

- ④ 《左傳·襄公十四年》：“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射兩鈞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乃反之。”
- ⑤ 乘矢本訓“四矢”，西夏本譯作“車矢”，大誤。
- ⑥ 《禮記·檀弓下》：“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輶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
- ⑦ 《史記·管蔡世家》：“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主政。管叔蔡叔疑周公爲之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憂行於內而顯於表，存於己，存於人；患生於外而著於心，存於物。君子不憂，故無一朝之患。傳曰：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依道而行，依義而語，笑不加易，嗔不加難也。凡小人無憂有患，君子……不可終身無憂。荀卿之言，得位行道，主也；物，末也，不可終身不樂。<sup>①</sup>終身有憂，則其患可避，雖有一朝之患，亦不爲之患也。終身有樂者，其樂可勝於憂，一朝之憂，亦不爲之憂也。雖有終身之憂，亦未嘗無樂，故顏子自樂其樂；有終身之樂，亦未嘗無憂，故禹稷憂民之憂。荀孟言者，一也。舜可傳於後世，依孝道也；

伯常騫可傳於後世，直辯說也。<sup>②</sup>

① 荀卿之言，疑指《荀子·王霸》：“明君者，必將先治其國，然後百樂得其中。”

② 《孔子家語·三恕》：“伯常騫問於孔子曰：‘騫固周國之賤吏也，不自以不肖，將北面以事君子。敢問：正道宜行，然亦不忍。今欲身不窮，道亦不隱，爲之有道乎？’孔子曰：‘善哉子之間也。自丘之聞，未有若吾子所問辯且說也。’”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

萬物不可樂者，天下皆憂也；萬物不可憂者，天下皆樂也。故當堯舜之平世，敬人而人敬之，行業愛人，所在皆樂也。彼禹稷所在而樂不足……憂者非不樂，其樂不可多於憂也。孔子曰：“樂大知命，憂之大也。”<sup>①</sup>此顏子非樂而無憂，其憂不可多於樂也。如此樂者，其有德乎？直依三代之迹也。若言至德，則禹稷未嘗憂，顏子未嘗樂，此者，純樂純憂也。今三過其門而不入者，禹之事也，孟子兼稷言之；躬稼而得天下，稷之事也，孔子兼禹言之，<sup>②</sup>何也？曰：禹之治水，稷之耕……

① “樂天知命”見《易·繫辭》，“憂之大也”出處不明。

② 《論語·憲問》：“羿善射，奡蕩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斗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摒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

……《禮》曰：“與其得罪於州閭鄉黨，寧熟諫。”然則父有不義，雖熟諫以爭之可也，朋友責善之道，安可以施於此哉？<sup>①</sup>孟子曰“古時易子而教之”，

又曰“子父之間不責善”，<sup>②</sup>此者，父責善於子，不相得也。贊章子之行，而曰“子父責善而不相遇”，子責善於父，不相得也。

① 孫奭疏：“《禮》云：‘與其得罪於州閭鄉黨，寧熟諫。’然則父有不義，雖熟諫以爭之可也，又安可以朋友責善施於父子之間哉？”

② 《孟子·離婁上》：“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sup>④</sup>“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sup>⑤</sup>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曾子之於武城，其道者，師也，其室者，父兄也，事於人者也；子思之於衛國，其位者，臣也，其事者，微也，事人者也。事於人者，寇至則去而不守，非不忠，無所執事故也；事人者，寇至則守而不去，非不智，有所守故也。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sup>③</sup>孟子君命召而不造朝，<sup>④</sup>不與此同乎？此曾子爲師於武城，亦曾爲臣於 kiu；<sup>⑤</sup>子思爲臣於衛，亦曾爲師於 pi。<sup>⑥</sup>故曾子易爲師之道而爲臣，則未必不如子思；子思易爲臣之道而爲師，則未必不如曾子。守與去，易地則皆然，此者同道故也。曾子子思之去守，禹稷顏回之樂憂，其中異也，而孟子謂其同道；伯夷之清、伊尹之任、柳下惠之和，其聖同也，<sup>⑦</sup>而孟子謂其不同道。<sup>⑧</sup>凡君子……

① “口”字原脫。

② “父兄也”三字原脫。

③ 《論語·鄉黨》：“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④ 《孟子·公孫丑下》：“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

⑤ kiu, 疑當譯“莒”。《論語·子路》：“子夏爲莒父宰。”註：“鄭曰：舊說云：莒父，魯下邑。”

⑥ pi, 疑當譯“鄆”。《集韻》：“鄆，邑名，在魯。或省，亦作費肸。”《太平御覽》卷四〇五引《孔叢子》：“子思居魯，穆公師而尊之。”按事見《孔叢子·雜訓》篇。

⑦ 《孟子·萬章下》：“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

⑧ 《孟子·公孫丑下》：“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

殘存的這 24 張紙葉上未見版口題字，也沒有一葉是卷首或卷尾，因此我們無法得到直接的證據來確定它的書題和原作者，當前能做的事情僅僅是些許的猜測。

關於本書的書題，我們所看到的唯一線索是“傳曰”這兩個字，它們出現在科羅科洛夫和克恰諾夫發表的圖版第 63 頁上，是“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一章的註釋，有關的文字作：“傳曰：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依道而行，依義而語，笑不加易，嗔不加難也。”其中“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是引用的《孟子》經文。按古人註書的慣例，凡是在註釋中特地寫有“傳曰”二字並重複引用經文的，其書名大都是“某某傳”，例如《儀禮》的“子夏傳”就是這樣。由此我們可以估計，這部書的題目也應該是“孟子傳”，不過同時也必須承認，《孟子傳》中的“傳曰”在現存的紙葉上僅見一次，遠不像《儀禮傳》的“傳曰”出現得那樣頻繁。

本書的初撰時間也許可以通過它的行文風格來確定。縱觀以上漢譯本文，不難發現它並沒有採用傳統的“訓詁”“章句”體例，而是通篇都在闡發“義理”，其中且包含了一些對孔孟哲學的置疑。眾所週知，在中國的經學歷史上，“訓詁”“章句”之學奠基於漢代，一直沿襲了千年之後，至北宋慶曆年間（1042—1048 年）開始被廢棄不用，此後一個多世紀的經學充滿了標新立異的懷疑精神，而不再恪守漢唐注疏的古義，行文中也很少見到對詞義的訓解。結合行文風格考慮，《孟子傳》似只能是這一歷史時代的產物，這引導我們把它

的初撰年代定在 1050 至 1150 年間。我們認為《孟子傳》不會是 12 世紀下半葉以後的作品，是考慮到此後的經學即統一於以朱熹為代表的“宋學派”，其風格已與王安石等人迥異了。另外，與《孟子傳》同時在黑水城出土的其他兩部儒家經典註釋本也可以提供年代的旁證，這兩部書的書名及作者已經明確地考察出來了——一種是宋呂惠卿的《孝經傳》<sup>[7]</sup>，一種是宋陳祥道的《論語全解》<sup>[8]</sup>。《孝經傳》和《論語全解》的行文風格與我們這裏研究的《孟子傳》極其相似。呂惠卿的《孝經傳》成書於 1095 年，陳祥道則是 1067 年的進士，卒於 1093 年<sup>[9]</sup>。這更使我們相信，黑水城出土的這全部三種儒家經典傳註都是從 11 世紀末到 12 世紀初的中原著述翻譯來的。至於它們被譯成西夏文的時間，則有確切的證據表明是在西夏仁宗在位時期（1140—1193 年）。我們看到，在西夏文《孝經傳》和《論語全解》中出現的“孝”字往往少寫最後一筆，這顯然是在避仁宗仁孝的名諱。當然，西夏人的避諱制度遠不如宋人那麼嚴格，所以書中不但只避“孝”字而不避“仁”字，而且對“孝”字也時而避諱，時而不避。在全部現存的《孟子傳》紙葉中只出現了一個“孝”字，並未避諱。

關於《孟子傳》漢文原本的作者，以前的著述一般都未予考證，只有陳炳應在《西夏文物研究》中提出該書註釋部分是西夏人之作<sup>[10]</sup>，其根據是現存的《孟子》註本中沒有一種是和西夏本內容相同的。這個猜測恐怕不符合事實，因為我們看到，除了上述的行文風格和中原註釋本相同之外，文獻中還有一個重要的語文學證據可以證明《孟子傳》並非西夏人自撰，而是從一個現成的漢文本翻譯過來的。自從克平發現了西夏語動詞的趨向範疇以後<sup>[11]</sup>，動詞趨向前綴的有無已經成了區分藏緬語族羌語支語言（含西夏語）和其他語言的重要標準之一。把這條標準用於文獻學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大量出現動詞趨向前綴的文獻既有翻譯作品也有西夏撰述，而較少出現動詞趨向前綴的文獻則一定是翻譯作品，這是因為譯者在組織譯文時會不同程度地受到被譯語言語法習慣的影響。我們今天在閱讀從英文翻譯來的作品時，往往感到譯文的句子太長，分句套分句的，讀起來很不習慣，就是同樣的道理。現在細讀一下《孟子傳》的西夏原文就不難看出，其中動詞趨向前綴的出現次數和西夏本土撰述出

奇地不相符合——趨向前綴在全部現存《孟子傳》中僅出現了兩三次，甚至趕不上西夏本土撰述在一句話裏的出現次數，這顯然是譯者有意無意地遷就漢語語法特點的緣故。

如果以上的推斷大致不錯的話，我們的下一步工作就變得很簡單——去尋找一部在 11 世紀下半葉至 12 世紀上半葉寫成的題為《孟子傳》的書。湊巧的是，符合這個條件的書在《宋史》卷二〇五只著錄了一種，即北宋陳禾的《孟子傳》十四卷本。據《宋史》卷三六三說：“陳禾字秀實，明州鄞縣人，舉元符三年（1100 年）進士，累遷辟雍博士。時方以傳註記問為學，禾始崇尚義理，黜抑浮華。”這裏所記陳禾所處的時代，特別是他“崇尚義理”的治學風格都與西夏本《孟子傳》相符，他在宋朝有很高的學術地位，“辟雍博士”的頭銜更使他的著作得以在中原乃至西夏廣為流傳，所以，我們現在研究的這個西夏本《孟子傳》極有可能是從陳禾的十四卷本譯來的。隨着不久之後朱熹學派的統一經學，陳禾的《孟子傳》原本便漸漸受人冷落，最終亡佚殆盡，而其著作的片斷則在西夏文獻中保存到了今天。

綜上所述，本文的結論是：西夏本《孟子傳》譯自北宋陳禾的《孟子傳》，陳書約成於公元 1100 年至北宋滅亡的 1127 年間，西夏譯作則成於夏仁宗在位的公元 1140 年至 1193 年間，原書共分十四卷，西夏本現存的《離婁下》是卷八。北宋時期的“新經學”著作多已不存，憑藉本文作出的漢譯本可以窺見其精神之一斑，以豐富我們有關北宋思想史的知識，這便是西夏本《孟子傳》的主要價值所在。

#### 注 釋

- [1] З. И. Горбачева и Е. И. Кычанов, Тангутские рукописи и ксилограф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63, стр. 34.
- [2] В. С. Колоколов и Е. И. Кычанов, Китайская классика в тангутском переводе (Лунь юй, Мэн Цзы, Сюо Цзин),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66, стр. 53—74.
- [3] 陳炳應《西夏文物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銀川 1985 年，頁 382—385。
- [4] 《俄藏黑水城文獻》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從 1996 年開始陸續出版，重新調整好順序的《孟子傳》照片編在卷十一。

- [5] 本文翻譯主要參考史金波、白濱、黃振華的《文海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1983年。
- [6] 西夏本所缺的有關經文放在方括號內。
- [7] Н. А. Невский, Тангутская филология, кн. 1,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60, стр. 85. 全文的楷體字轉寫見 E. Grinstead, Analysis of the Tangut script,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10, Studentlitteratur, Lund 1972, p. 300—376.
- [8] Wu Chi-yu, "Sur la version tangoute d'un commentaire du Louen-yu conservée à Leningrad", *T'oung Pao*, vol. LV, Livr. 4-5, 1969, p. 298—315. 全文的解讀見聶鴻音“西夏譯本《論語全解》考釋”，《西夏文史論叢》（一），寧夏人民出版社，銀川1992年，頁46—71。
- [9] 陳祥道生平見上引吳其昱文章，頁309—310。
- [10] 《西夏文物研究》，頁381。
- [11] К. В. Кеппинг, Тангутский язык, Морфологи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85.

(本文作者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 Studies on the Tangut Version *Mengzi Zhuan*

Nie Hongyin

### Summary

The aim of the present paper is to translate some long lost commentaries to *Mengzi* (*Mencius*) by investigating its Tangut version. The Tangut version, consists of 24 pieces of manuscripts, was found by P. K. Kozlov Expedition at the Kharakhoto sites in Inner Mongolia in 1909 and now kept at the st. Petersburg Chapter of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Studies,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After the whole Chinese translation proved by parallel classics, it is pointed out in this paper that its Chinese original was *Mengzi Zhuan* (*Mencius With Commentaries*) written by the Northern Song scholar Chen He 陳禾 during the years of 1100—27 and then translated into Tangut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2th century.

#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紀事

(1995 年)

**1月 20 日** 時值春節來臨之際，中心主任袁行霈、副主任吳同瑞、秘書趙為民、程鬱綬前往季羨林、張岱年、鄧廣銘、周一良、侯仁之、林庚等老教授家中拜訪，感謝他們長期以來對中心工作的關心和支持，並祝願他們新春快樂，健康長壽。季羨林等老教授希望中心的同志們在新的一年裏做出新的成績，以此促進文史哲考古等學科的發展。

**2月 23 日至 25 日** 在中央電視臺召開由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和中央電視臺聯合製作的電視專題片《中華文明之光》審片會。北京大學出席會議的教授有樂黛雲、嚴文明、孫森、褚斌杰、李伯謙、朱伯崑、陳來、祝總斌、張傳璽、孫靜等，北京大學黨委書記任彥申，中心主任袁行霈、副主任吳同瑞、秘書趙為民、耿琴出席了會議；中央電視臺副臺長張長明、海外中心專題部主任呂斌及葉小宇、周東元和部分導演出席了會議。會議播放了《大禹治水》、《炎帝與黃帝》、《詩經》、《商周青銅藝術》、《孫武和孫子兵法》、《說龍》、《孟子》、《清明與寒食》、《秦代兵馬俑》、《長城》、《周易和八卦》、《中

華文化精神》等。大家一方面給予肯定和贊賞，一面就思想性、藝術性、學術性、技術性等方面提出意見，對節目中出現的部分字、詞的讀音也一一進行了審核。任彥申、吳同瑞、袁行霈和張長明分別講話，重申這項工作的意義，並對各個工作環節提出了要求。

中央電視臺“你、我、他”節目組拍攝了會議現場，並就《中華文明之光》採訪了中心主任袁行霈，中央電視臺副臺長張長明。

**2月下旬** 《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法制日報》分別刊登鍾北的文章《寫在〈中華文明之光〉開播之前》，文章中說：正值北國初春，又逢京城兩會盛事。一部全面評述祖國優秀傳統文化的大型電視系列節目《中華文明之光》，就要在屏幕上與廣大觀眾見面了。在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過程中，如何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如何對廣大群眾進行愛國主義教育和人生觀、價值觀的教育？如何培養一代跨世紀的新兒？這些都是擺在全社會面前的重大課題。毫無疑問，我們必須在馬克思主義指導下吸取世界文明發展的優秀成果；同時，也應當弘揚我們民族的優

秀文化傳統。中華各族兒女共同創造的五千年燦爛文化，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因此，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文化，已成為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共同心聲。這是一個非常巨大的社會需求！在北京大學的校園裏匯集着一批學者，一直孜孜不倦地研究着中華文化。他們得風氣之先，從一九九二年初就成立了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為弘揚祖國優秀的傳統文化做了不少工作，並在國內外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他們的工作引起了中央電視臺領導的注意。由於中央電視臺擁有最廣大的觀眾和最現代化的傳播手段，因此，當中央電視臺與北京大學決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合作拍攝一套系統介紹中華文化的電視節目時，就意味着找到了一條能有效溝通學者與普通百姓的渠道，從而能廣泛、迅速而又生動形象地向海內外傳播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3月1日** 中心秘書處工作會議，會議聽取趙為民匯報《中華文明之光》拍攝工作的進展情況及需要儘快解決的幾個問題。

**3月6日** 《中華文明之光》在中央電視臺試播。

**3月21日上午** 召開《莊子》、《百家爭鳴》二集電視腳本的論證會，袁行霈、葉朗、樓宇烈、許抗生、趙為民、張學智、陳少峰、耿琴參加了會議。

**3月22日** 《中華文明之光》電視系列片在“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開會”期間試播後，引起反響。部分代表反映這套節目有很強的現實意義，它有助於振奮民族精神，提高國民文化素質。北京師範大學著名教授鍾敬文打電話到中央電視臺表示祝賀，認為這套節目品味高，意境遠，深入淺出，雅俗共賞，是近年來少見的好片子。項南、杜潤生、李銳等老同志向季羨林教授反映說，北大為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做了一件實實在在的好事，這種認真區分精華和糟粕的科學態度，很值得提倡。一些中學教師說，這套節目主題鮮明，知識性強，寓教於樂，是對青少年進行愛國主義教育的生動教材。有的說，中央電視臺在節目內容和形式上有新的突破，表現了較寬的思路和較高的精品意識。海外華人也認為，這套節目有利於華裔後代了解祖國的歷史和文化，有利於祖國的統一。中心就《中華文明之光》電視系列片的拍攝工作向李嵐清副總理作了書面匯報。

**3月31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論證會，論證了《陶淵明》、《漢家陵閣》、《二晉高僧》、《張衡》等文學稿。

**4月6日** 召開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全體管委會、編委會及秘書工作會議。出席會議的有袁行霈、吳同瑞、費振剛、孫靜、葉朗、樓宇烈、陳來、王天有、祝總斌、李伯謙、高崇文、嚴文明、蔣紹愚、王天有、閻步克、趙匡華、武樹臣、鄒衡、程鬱綴、趙

爲民、孟二冬、耿琴；會議還邀請中央電視臺葉小宇、北大出版社喬征勝列席。袁行霈教授主持了會議，他說，研究中心的工作近來有突破性的進展、贏得社會各界的好評，這是大家努力的結果。我們要保持清醒的頭腦，把工作做得更規範化、程序化。今後的任務還很多，當前要思考的是如何有條不紊，有章可循，把已經開展的工作更好地做下去。管委會、秘書處的擔子都很重，但大家任勞任怨，齊心協力，這是最可貴的，也是我們這個集體的特點。吳同瑞教授匯報了中心的幾項工作，他說，《中華文明之光》電視節目在兩會期間試播，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北大人文學科如何爲社會服務，探索了一條路子，具有深遠意義。《中華文明之光》的講稿準備在北大出版社出版。江西二十一世紀出版社要求出少兒版，並配上插圖，和美國南海公司合作拍攝的《中華文化講座》，已完成八十集，講座的系統性強，對大學生、留學生參考價值很大，我們應克服困難，有始有終地做下去。《國學研究叢刊》今年要出九種十一冊，出版補貼由中心支付，這些完成以後，再上新項目。在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一套普及性讀物，年底可望出一部分，各位主編要把好質量關。何淑雲匯報了經費。與會者對以上工作均進行了討論。原則上同意江西二十一世紀出版社與我中心合作出版《中華文明之光》少兒版。

4月7日 中心召開《中華文明之光》後120集作者會議。出席會議的作者中有季羨

林、侯仁之、陰法魯等教授。中心出席會議的有袁行霈主任，秘書何淑雲、趙爲民、耿琴。北京大學校長吳樹青也出席了會議。中央臺葉小宇、周東元及全部導演出席了會議。會議首先播放了《詩經》、《秦陵兵馬俑》，然後中央臺葉小宇通報了《中華文明之光》試播後在全國的收視率及引起的反響和關注。吳樹青校長說：這個節目我雖然只看了兩集，但在外開會時聽到了較高的評價，北大爲社會做了一件好事。季羨林先生說：這個節目我看過兩集，今天又看了兩集，感覺甚好，中心爲弘揚優秀傳統文化做了實實在在的貢獻。我也承擔了其中一集的撰稿任務，一定盡力去完成。

4月10日 從北大學生中招聘《中華文明之光》電視節目主持人，報名參加面試的近200人。最後經評委反復討論，暫時定下25名學生，準備近期試鏡頭。

4月15日 李嵐清副總理致函北京大學、中央電視臺，祝賀《中華文明之光》開播。全文如下：“欣悉《中華文明之光》電視特別節目試播之後，反響很好，我向你們表示祝賀！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博大精深，其中有精華也有糟粕。認真地區分，批判地繼承，是我們始終必須遵循的方針和原則。我們要弘揚傳統文化中優秀的、健康的、科學的、至今仍然富有生命力的成果，使其成爲社會主義新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推動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起積極作用。作爲教育工作

者和新聞工作者，應當在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方面多盡些義務，多做些實事，特別是要編寫、製作出一些深入淺出、雅俗共賞的好教材來，向青少年介紹祖國的歷史和民族的優秀文化，激發他們的愛國主義熱情，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使他們從小就具備遠大的理想和良好的品德，成為社會主義的一代新人。《中華文明之光》不失為這樣一種好教材。你們利用現代傳播媒介，把大學課堂延伸到社會，把高雅文化普及到大眾，以優秀的傳統文化去陶冶人的情操，鼓舞人的斗志，這種努力值得充分肯定。希望你們繼續攜手合作，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求實的科學態度，努力創作出更好的文化精品，為社會提供營養豐富的精神食糧。預祝你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4月20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電視系列片論證會。論證的稿件有《百家爭鳴》、《兩晉高僧》、《漢字趣談》、《中國造紙術》、《漢武帝》、《馬王堆漢墓》、《漢代百戲》。

**4月25日** 經過中央電視臺初試和復試，北京大學11名本科生和碩士生以及青年教師被正式錄取為《中華文明之光》電視節目主持人。

**4月26日** 培訓《中華文明之光》節目主持人。中央電視臺節目主持人敬一丹為大家上課。

**4月27日** 中心副主任吳同瑞、秘書何淑雲、趙為民前往美國，出席在舊金山市舉行的“中文電化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5月10日** 中心與北京市民盟第三支部達成協議，共同舉辦“中國傳統文化”學習班。

**5月12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電視腳本論證會，討論《藏族史詩〈格薩爾王〉》、《北魏孝文帝》、《老子》、《鑒真東渡》、《漢代百戲》、《馬王堆漢墓》、《唐代服飾》、《曹氏父子與建安文學》。

**5月15日** 《法制日報》文化周刊記者撰文《擎起文明的璀璨之珠——記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介紹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和采訪袁行霈教授的情況。

**5月19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電視腳本論證會。論證《敦煌莫高窟》、《唐代長安城》、《韓愈》、《張衡》、《白居易》。

**5月26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電視腳本論證會，通過的本子有《絲綢之路》、《雲崗石窟》。論證會結束後，專家又對《漢代樂府詩》、《華佗與張仲景》、《祖沖之》的表現形式進行了討論。

**6月1日** 收到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關於舉辦“中華傳統文化臺胞夏令營”的方案》，

希望北京大學臺港澳辦和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給予大力支持。

收到方案後，中心副主任吳同瑞立即佈置工作，調動北大文、史、哲、考古專業的優勢，推薦一批學術造詣深的教授為營員講課，並利用校內現代化的電教設備，使講座更具生動性和形象性。

**6月21日** 中心秘書處工作會議，出席會議的有中心主任袁行霈、副主任吳同瑞、秘書何淑雲、趙為民、程鬱綴、耿琴。這次會議重點討論和落實以下幾個問題：一、《國學研究叢刊》第一批出版工作。二、《國學研究》第三卷英文提要翻譯工作。三、與江西二十一世紀出版社合作，把《中華文明之光》的原稿改編成少兒版連環畫。四、《中華文明之光》電視節目正式播出前的準備工作。五、與海協會聯合主辦“中華傳統文化臺胞夏令營”的工作。六、與美國南海公司合作的《中華文化講座》後二十集的拍攝工作。

**6月16日** 中心主任袁行霈教授、副主任吳同瑞教授，聯合執筆，為“中國歷史文化”叢書寫序。序中說到：中國歷史文化源遠流長，光輝燦爛，曾對世界文明的發展做出過重大貢獻。今天，當歷史車輪進到20世紀和21世紀交替的年代，中國人民又肩負起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歷史使命。實現這一宏偉目標，既有重重困難，也有種種有利條件。充分利用無比豐富的歷史文化寶藏，對廣大人民，特別是青少年進行愛國主義思

想和傳統美德教育，就是我們的一大優勢。毫無疑問，普及祖國的歷史知識，弘揚民族的優秀傳統文化，向社會提供營養豐富的精神食糧，將對提高中華民族的素質，增強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具有積極意義。我們希望這套叢書能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北京大學具有研究和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傳統和優勢。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為了進一步發揮這一優勢，中心自成立後，就依托中文、歷史、哲學、考古等系，組織各方面的教師和專家開展工作，一方面致力於專深的學術研究；另一方面注重於文化普及工作，將大學課堂延伸到社會。中心希望叢書的作者們“眼界向上，眼光向下”，學術性、知識性、可讀性並重，力求深入淺出，用大手筆寫通俗性著作，使廣大讀者在閱讀欣賞中增長知識，陶冶情操，獲得美的享受。中國傳統文化是歷史的產物，有精華也有糟粕，不加以區分不行；中國是世界的一部分，中國文化與世界其它文化曾經發生並將繼續發生交流、碰撞與融合，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沒有縱覽古今、通觀世界的眼光不行。我們抱着歷史的態度、前瞻的態度、開放的態度，從事發掘與研究工作，而這種態度也力求貫徹到本叢書之中。本叢書的每一種只有十萬字左右，一百部書也不過一千萬字。以一千萬字介紹中國數千年的歷史與文化，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的選題側重於重大的歷史事件，重要的歷史人物以及傳統文化中的精華部分，對那些目前尚未充分注意的學科如法律思想史等也適當予以注意。河南教育出版社的領導和責任

編輯們非常重視這套叢書，把它列為重點出版書目，並為叢書的及時出版付出了巨大努力和辛勤勞動，我們表示衷心感謝。

**6月29日** 舉行《中華文明之光》電視節目前20集研討會。

**7月11日** 舉行“中國傳統文化臺胞夏令營”開營儀式。全國青聯、臺聯、海協會、港澳臺辦、北京市委宣傳部等領導出席了會議並講話，表示對營員的歡迎；北京大學副校長郝斌代表北大表達了對營員的歡迎和祝賀；中心副主任吳同瑞在會上介紹了北大中國傳統文化研究的狀況，並介紹了本次所聘請的各位教授；著名學者季羨林教授也在大會上作了發言。中華臺胞聯誼會、文化宣傳部部長焦萬曼主持了會議。中心主任袁行霈首先為營員們作了“中華文化精神”的講座。會後，中心又帶領全體營員拜訪季羨林先生。

**7月18日** 中心副主任吳同瑞、秘書何淑雲、耿琴與“中國傳統文化臺胞夏令營”營員在一起座談。吳同瑞向全體營員介紹了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自成立以來所做的工作以及在學術界的影響，也談了在普及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及在社會上的反響，並表示歡迎營員們以後有機會再來北大，加深友誼。營員們紛紛發言，談了自己來北京的感受及聽講座的收獲，他們普遍認為，這種活動很有必要、很有意義，講座非常精彩，各種參觀活動也幫助他們加深了對中華文明

的了解，只是時間短暫，不能盡情領略祖國的山水人情，盼望以後多有這種機會。

**7月21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論證會。討論通過《漢代樂府民歌》、《唐詩三百首》、《玄奘取經》、《祖沖之》、《武則天》、《文成公主》。

**7月29日** 《人民政協報》刊登巴山雨的文章《“虛體”辦實事——記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文章說：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成立後短短的三年半時間，便聲名遠揚，在國內外引起了廣泛的注意。他們不僅編輯出版了充分顯示北大水準的《國學研究》年刊和《國學研究叢刊》，而且還融合了高雅文化與當代大眾欣賞趣味的電視系列片《中華文化講座》和《中華文明之光》，使人們看到了傳統文化旺盛的生命力，更使人們意識到了在當前提倡和普及優秀傳統文化的重要意義。然而，在今天，當我們跨入北京大學的校園時，卻找不到研究中心的大門。研究中心不但沒有大門，而且連一間正式的辦公室也沒有。這個直屬北大校方領導，橫跨中文、歷史、哲學、考古四系的綜合性研究機構只是一個“虛體”，沒有專職研究人員，也沒有一般研究機構所具備的人事、財務等辦事人員。它只設管理委員會和秘書處，也都全部是兼職的。幾年來，他們始終堅持成立時的初衷，這正是研究中心主任、全國政協常委袁行霈教授所主張的“虛體辦實事”。

**8月17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論證會，論證《李白》、《杜甫》的拍攝腳本。

**8月24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論證會，論證《李白》、《唐代樂舞文化》、《王羲之》、《南詔的文化成就》的拍攝腳本。

**9月4日** 中心為北京市民盟第三支部承擔第二期“中國傳統文化”學習班講座，聘請講座的教授有：張傳璽、白化文、張文儒、吳宗國、楊辛、安平秋、程鬱綴、王邦維、孟二冬、肖東發、祝總斌。

**9月7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論證會。論證了《唐太宗》、《運河》、《唐代書法》的拍攝腳本。

**9月26日** 召開《國學研究叢刊》出版座談會。中心第一批資助項目《國學研究叢刊》九種十一本正式出版。包括：林庚《中國文學簡史》、汪錢《漢唐史論稿》、季鎮淮《來之文錄》、李零《〈孫子〉古文研究》、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一、二、三分冊）、周兆新《三國演義叢考》、袁良義《清一條鞭法》、林華國《義和團史事考》。北京大學副校長郝斌、梁柱出席了會議；中心主任袁行霈、副主任吳同瑞出席了會議；被邀請的學者有：季羨林、張岱年、侯仁之、林庚、王永興；《國學研究》全體編委；文、史、哲、

考古四系主任；《國學研究叢刊》的全體作者；《人民日報》畢全忠、《光明日報》李春林；中央電視臺呂斌、葉小宇等；中心秘書處秘書何淑雲、程鬱綴、趙為民、耿琴出席了會議；北大出版社社長彭松健、文史編輯室主任喬征勝、編輯張鳳珠、劉方出席了會議。中心副主任吳同瑞主持了會議，北大副校長郝斌、梁柱都發言肯定中心在短時間內所做出的踏實有益的工作及在弘揚中華民族優秀的傳統文化中的奉獻精神。季羨林教授說：歷史的發展證明，中國的傳統文化對世界文化產生越來越大的影響。我們有信心、有責任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文化，為社會發展做貢獻。張岱年教授說：我們既不能固守我們民族的文化，也不能拋棄自己的民族文化，更不能盲目崇拜西方的文化，而要弘揚民族文化中優秀的對現實仍有指導意義的部分，摒棄傳統文化中的糟粕。林庚教授說：中國的傳統文化歷史悠久，綿延不斷，至今仍在發揮它的積極作用，屹立在世界的東方，這是中華民族的驕傲。侯仁之教授、王永興教授也做了精彩深刻的發言。費振剛教授說：這套叢書的出版，使我非常激動，五十年代我就聽林庚先生的中國文學史課，一直只有上卷，現在終於有了《中國文學簡史》全書，整整盼了四十年。中文系的作者在這套叢書中佔了四位，老中青三代都有，既反映老先生們嚴謹的學風，又反映青年一代的廣闊學術視野，中心做了非常有意義的工作。王天有教授說：中心做了大量的工作，除出版高水平學術專著外，還把課堂延伸到社會。《中

華文明之光》電視系列片在社會上反響很大，有些直接影響到青少年的人生觀。今年文史哲試驗班的招生分數很高，並都是第一志願，許多學生都說是看了《中華文明之光》後才下決心報考實驗班的，希望中心堅持把這些工作做下去，為我們傳統文化學科的發展和培養人才做貢獻。中心副主任吳同瑞教授說：中心這二年的工作得到各學者的大力支持，得到社會的認可和有關人士的支持，產生了較好的社會效益。國家教委剛開過全國四十所大學教務長會議，中心議題就是培養大學生的人文素質，提高文化素養。很多大學都很欽佩我們的《國學研究》和《中華文化講座》、《中華文明之光》，紛紛要求我們多輸送精神食糧，這是對我們極大的鼓舞和鞭策。我們決不辜負大家的期望，以務實的精神，做好有益的工作。《人民日報》和《光明日報》社記者分別採訪了一些教授，中央電視臺“你、我、他”節目組也採訪了袁行霈主任和幾位著名學者。

**10月5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論證會。論證《王維》、《蘇軾》、《龍門石窟》、《回紇文化》、《秦漢印璽》的文稿。

**10月10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審片會。《鑒真東渡》、《唐代服飾》、《雲崗石窟》通過了終審。

**10月13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論證會。《唐三彩》、《唐代樂舞》二集的拍攝腳本

通過了論證。

**10月24日** 中心管委會、《國學研究》編委會聯席會議。中心主任袁行霈主持了會議；吳同瑞通報了中心近期的幾項工作開展情況，並就各項工作進行了討論。

**10月26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論證會，論證《華佗與張仲景》、《司馬光與〈資治通鑑〉》、《茶與中國文化》的電視拍攝腳本。

**10月27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審片會，《王羲之》、《唐代樂舞》、《絲綢之路》、《敦煌莫高窟》、《孝文帝》通過了終審。

**11月10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審片會，《漢代的樂府》、《二晉高僧》通過了終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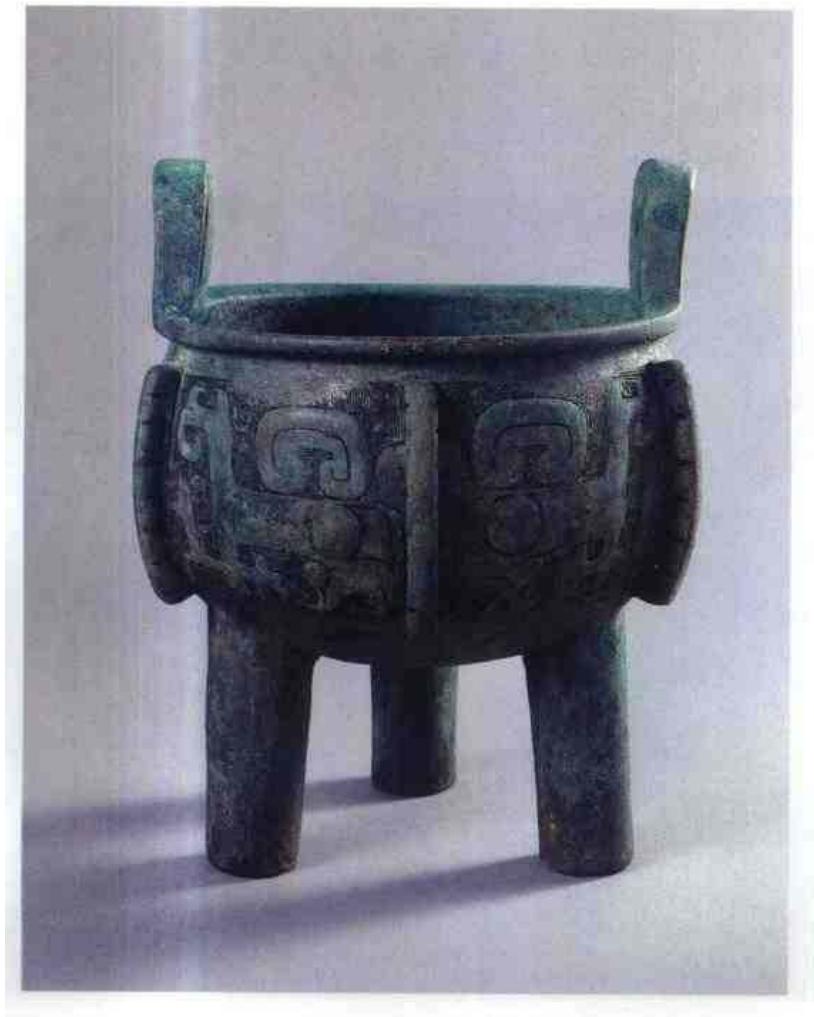
**11月17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審片會。審查了《韓愈》、《漢家陵闕》、《漢字趣談》、《武則天》、《茶與中國文化》。

**11月20日** 本中心榮獲“北京大學季羨林海外基金”獎。

**12月7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審片會。《儒家石經》、《南詔文化》、《唐詩三百首》、《唐三彩》、《司馬光》、《華佗與張仲景》通過了第一次審查。

12月18日 召開《中華文明之光》審片會。《曹氏父子與建安文學》、《白居易》、《唐代書法》、《唐太宗》、《文成公主》、《格薩爾王》通過了第一次審查。

12月24日 中心收到北京市民盟第三支部和北京對外經貿大學的感謝信。他們感謝中心為他們舉辦中國傳統文化系列講座，使他們從高水平的講座中獲得嶄新的知識，提高了道德修養和文化修養，增強了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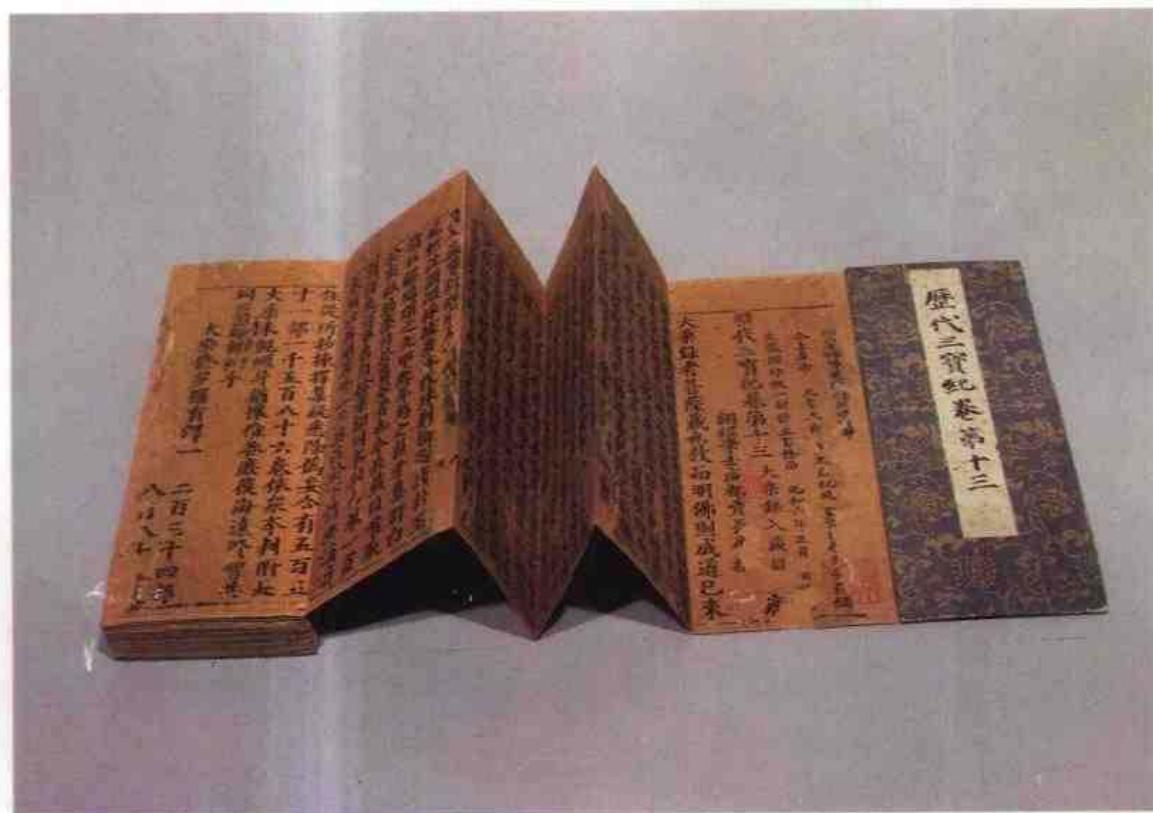


## 青銅鼎

商晚期(約公元前十三世紀~前十一世紀),高25厘米,口徑19.9厘米,腹徑21.6厘米,1988年河北省灤縣陳家山頭出土。

王桂榮捐獻,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收藏。

(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提供)



## 歷代三寶記 第十三卷

隋費長房撰。北宋元祐六年(1091)福州東禪寺藏本。經折裝。版長67cm。六折，每折六行，行17字。下下單欄，欄高23.8cm。首有題識三行云：“福州東禪等覺院住持傳法賜(下缺)令上皇帝、太皇太后、皇太后祝延聖壽，國泰民安，開鑄大藏經印板一幅，計五百餘函。元祐六年(1091)正月日謹題。”卷末題“開皇三寶錄”。